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 教育資料集刊

第三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 教育資料集刊

第三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 第三輯　目錄

### 技術職業教育專輯


當前主要國家專科職業教育發展之研究……蔡保田（一）
技術人力培育之規畫……余煥模（二九）
我國當前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夏漢民（六一）
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與進修教育……王華林（一二一）
我國建教合作情況與當前的問題……唐　智（一三七）
我國世銀教育貸款計畫與工業專科暨職業教育的發展……劉學斌（一五一）
教育部改進農業商業及海事（水產）教育之規畫……廖季清（一六九）
論我國工業職業教育師資培育……周談輝（一九三）
工業技術學院體制可行性之研究……馬道行（二二五）
工業專科學校課程與教材實驗……張志良（二三七）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二六一）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二六九）
　民國六十六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四二一）

# 當前主要國家專科職業教育發展之研究

蔡保田

專科職業教育乃是高級職業教育的繼續。在科技日新月異的今天，一般高級職校的畢業生，在勞工人力方面只能擔任機械操作工、修理工、或熟練及半熟練工人而已。至於專業助理人才，辦事人員中之速記、統計、會計以及工廠管理之中層人員，在目前極爲缺乏，需要作有計畫的培育，以便繼續推進經濟發展。由于中高級人力素質的提高，這樣才能促使科技在國內生根，而增進國家經濟建設。

## 一、教育、人力、與經濟發展

教育、人力與經濟發展乃是具有互相關連與互爲因果的關係。舉例來說，在我們的社會中，如果有一個實用與講求效率的教育制度，一定會培育出踏實而苦幹的人力，再於良好物質資源情況下，其結果一定會產生適當的經濟發展。

### (一) 教育問題

當前我國最大的問題，不可諱言的，乃是教育問題。由于教育制度受到社會變遷的衝擊，經不起嚴重的考驗，而呈現搖搖欲墜的現象。如果追根究底考查其基本原因，會發現「書中自有顏如玉，書中自有黃金屋」與「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傳統觀念作祟，而形成「升學導向型」（註一）的教育，也就是總統　蔣公所稱的「升學主

義」。讀書並不是壞事，升學更不是壞事；但是如果認爲只有靠讀書與升學，才是「升官發財」的道路，換句話說，僅有「智育」的發展，才是「光宗耀祖」的捷徑，那就遠離了教育之基本目的。其結果就產生了「學非所用」、「用非所學」與「楚材晉用」的惡劣現象。

1依據最近教育部發表的統計數字來分析，國內研究生每名每年的「學生單位成本」爲三萬元，大學生平均爲一萬七、八千元，其中公立學校比私立學校爲高，國小學生爲三千元左右。這項學生單位成本是計算學校對每位學生每年的花費，以學校的人事、教學、業務、設備、行政、事務、學校建築等費用來計算，並不包括學生私人的花費，如交通、住宿等在內。這項統計顯示我國教育程度越高而學生單位成本越高，並且職業學校學生單位成本，要比普通學校的學生爲高。我國學生單位成本依各級學校學生的總平均值爲一萬二千元，比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法國等已開發國家爲低，但比同爲「開發國家」的泰國、菲律賓等爲高，這些國家約爲三千元至一萬元之間。目前我國有十四萬零六百三十位大學生（含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校每年要花費二十五億三千元；專科學校有七十六校，學生有十五萬三千多；小學生爲二百四十萬，每年花費約七十億元。根據統計，我國公立學校學生單位成本的高、低，有以下幾個特點：

(1)國民小學的學生單位成本，臺北市比臺灣省爲高，並且學生單位成本逐年增加，政府的負擔比率爲逐年增加。

(2)公立高中學生的單位成本則臺灣省比臺北市高。職業學校比普通學校高，職業學校中農職又比工職高，專科學校則以師專爲最高，護專及藝專次之。

(3)公立學校中學生單位成本比重最高的爲「學校人事費用」（註二）。

2在專科技職教育方面，行政院專技職業訓練小組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在行政院召集會議，由兼召集人政務委員李登輝主持，會中通過由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所擬的「人力發展專案計畫」，教育部所擬的「技術與職業教育推行方案」。在該會中同時決定，對行將屆滿的中日兩國「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協議書」效期延長三年，授權由亞

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續約。由于上述兩個計畫與一個協議書，均與本專題研究有關，且是極現實可靠的資料，茲特分別說明如下：

(1)經設會所擬之「人力發展專案計畫」，其計畫期間係與六年經建計畫一致，以民國六十四年爲基期，民國七十年爲目標年。人力發展計畫將以提高人力素質與改善就業市場機能爲重點，並預期達成下列各項目標：

㈠積極實施人口政策，減緩人口成長，使人口自然增加率由六十四年之一八·三（千分比）降至六十七年之一七以下。

㈡擴充就業機會，維持充分就業水準，使失業率達到百分之三以下。

㈢爲達成九年國民教育之社會目標，普遍提高人力素質，繼續謀求國民中小學質量之均衡發展，使國小畢業生進入國中就學率由六十四年九〇·一%，增至七十年之九四·〇%。

㈣高中以上教育將注重素質之提高，節制量之擴充，並使高職、五專入學人數與高中入學人數至七十年時達到七比三之目標。

㈤大學以上教育，將提高科技系科人數比例，以應國家建設及研究發展對高級科技人才之需要。

㈥擴展職業專業訓練機構，提高訓練師資水準，有效運用職業訓練金，加強各事業單位技術人力之合作。

(2)教育部所擬「技術與職業教育推行方案」教育部爲配合政府經濟建設發展，今年將實施多項發展計畫，包括改進專科教育，加强職業教育，培養高級實用技術人才及調整增設大學有關科系等重要措施。其中尤以加强專職教育與本專題研究有直接關係，故特分析說明「技術與職業教育推行方案」於後：

㈠職業教育——職業教育包括各類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臺灣省爲例，公私立專科及職業學校校數統計如表㈠：

表(一)　臺灣省公私立職業學校校數統計表

技術專科學校
附設職業補校

| 區分 | 類別 | 農業 | 工業 | 商業 | 農工 | 工商 | 海事（水產） | 醫事（護理） | 家事（家商） | 合計 | 總計 |
|---|---|---|---|---|---|---|---|---|---|---|---|
| 省立 | 專校 | 2 | 2 | 1 | | | 1 | 1 | | 7 | 118 |
| | 職校 | 6 | 14 | 14 | 16 | 2 | 5 | 2 | 6 | 71 | |
| | 補校 | | 11 | 11 | 4 | 2 | 1 | | 5 | 40 | |
| 私立 | 專校 | | | | | | | | | | 158 |
| | 職校 | | 10 | 7 | | 45 | 1 | 9 | | 91 | |
| | 補校 | | 7 | 6 | | 33 | | 2 | | 67 | |
| 合計 | 專校 | 2 | 2 | 1 | | | 1 | 1 | | 7 | 276 |
| | 職校 | 6 | 24 | 21 | 16 | 47 | 6 | 11 | 6 | 162 | |
| | 補校 | | 18 | 17 | 4 | 35 | 1 | 2 | 5 | 107 | |
| 備註 | 私立技術專科學校（四十八校）未列入本表 | | | | | | | | | | |

㈥專科教育——專科教育包括各年制各類專科學校，日夜間部及暑期部。專科學校除設置農業、工業、商業、護理、海事、醫事護理醫事技術、家政、師範等八類外，尚有體育（二校）、及藝術、新聞、市政、外語（各一校）等五類。各類學校合計共七十六校，其中中山醫專一校，自六十六學年度起改制爲醫學院，惟其專科部學生須至七十學年度始能全部結束。以臺灣省爲例，公私立專科及職業學校班級數教育概況如表㈠：

表㈠ 臺灣省公私立技術專科及公私立職業學校班數統計表

| 班級數類別 / 校別 | | 農業職校 | 工業職校 | 商業職校 | 農工職校 | 工商職校 | 商工職校 | 海事（水產） | 醫事（護理） | 家事（家商） | 職業專科學校 | 合計 |
|---|---|---|---|---|---|---|---|---|---|---|---|---|
| 日校班級數 | 科農 | 135 | | | 194 | | | | | | 98 | 427 |
| | 科工 | | 815 | | 299 | 823 | 455 | | | | 136 | 2,528 |
| | 科商 | | | 718 | | 259 | 395 | | | 100 | 33 | 1,505 |
| | 事醫 | | | | | | | | 187 | | 19 | 206 |
| | 事海 | | | | | | | 161 | | | 35 | 196 |
| | 事家 | | | | | | | | | 51 | | 51 |
| 補校班級數 | 科工 | | 236 | | 49 | 370 | 222 | | | | | 877 |
| | 科商 | | | 354 | | 244 | 365 | | | 50 | 67 | 1,080 |
| | 事醫 | | | | | | | | 24 | | | 24 |
| | 事海 | | | | | | | 17 | | | | 17 |
| | 事家 | | | | | | | | | 6 | | 6 |
| 夜間部班級數 | 科工 | | | | | | | | | | 83 | 83 |
| | 科農 | | | | | | | | | | 36 | 36 |
| | 科商 | | | 34 | | | 51 | | | | 24 | 109 |
| | 事海 | | | | | | | | | | 5 | 5 |
| 合計 | 日間 | 135 | 815 | 718 | 493 | 1082 | 850 | 161 | 187 | 151 | 321 | 4,913 |
| | 補校 | | 236 | 354 | 49 | 614 | 587 | 17 | 24 | 56 | 67 | 2,004 |
| | 夜間部 | | | 34 | | | 51 | | | | 148 | 233 |

(丙)專科技術教育發展重點：

①繼續分年辦理各類專科學校之評鑑工作，修訂專科教學目標，訂定教材綱要與最低設備標準，幷據以編擬適用教材，充實實驗、實習設備，採行分組教學，發揮各校特色，並對各校作追踪考察與必需之輔導與協助，使其設備、師資、教學、及建教合作等能不斷充實與改善。

②修訂各類專科學校教學科目時數，提高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選修科目比率，並降低畢業應修總學分數標準至二五〇學分，以減輕學生課業負擔。

③舉辦工專工科專業科目教師在職訓練及研究發展工專、工職專業科目教材教法。

④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爲開闢高工畢業生進修途徑，培養高級實用技術人才，除原設二年制各技術系外，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增設四年制電子、機械、紡織、營建工程四個技術學系，招收高工相關科組畢業生修讀。

⑤其他類科技術教育之課程，將加强謀求上下銜接，構成技術教育一貫體制。

3.各級教育概況與專職教育的關係：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底發表六十五學年度各級教育概況，應當被視爲最正確可靠的官方報告。依據所發表的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已逾四四七萬人來看，我國的在校學生又創下最高紀錄。計有學校四、五七二所，教師一四九、八〇五人，職員二三、八七四人，班級九五、二三二班，學生四、四七八、九五七人，顯示自中央政府播遷來臺二十七年以來，教育發展迅速，校數已增加二倍，每千人中有學生二七一人（註三）。也就是說每百人中有學生二七人强，已遠超過四分之一的比率。

依據教育部發表六十五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分析，基於事實上的需要，政府及民間共同致力於教育事業之擴展，政府在教育經費方面支出數額逐年增加，迄今教育經費支出總額與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約佔百分之四以上，可謂已達相當高的地位。

(1)學校數：三十九學年度爲一、五〇四所，平均每方公里爲四・一八所，六十五學年度增爲四、五七二所，平均每平方公里爲一二・六三所，二十七年來增加二倍。

(2)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比較：三十九學年度時，每一教師平均所教學生數爲三六・三五〇人，六十五學年度減爲二九・九〇人，顯示教師之增加率高於學生之增加率，因而學生受益很大。

(3)班級數與學生人數之比較：在三十九學年度時，每班平均有學生五一・七五人，六十五學年度時降爲四七・〇三人，每班學生人數減少，教學效果必然增加。

(4)人口數與學生人數比較：在三十九學年度時，每千人口中，平均在學學生爲一四〇人，六十五學年度增至二七一人，顯示我國雖在人口大量增加之壓力下，各級教育的成長率不但未受影響，且仍超過人口的增加率。

(5)學生人數重心，逐漸自國民教育階段向上延伸：三十九學年度時，在學學生總人數中，國小佔八六%，中等學校佔一一・四%，大專佔〇・六〇%，其他佔二%。目前比率已改爲國小佔五二・二八%，顯示我國教育水準已逐漸向上發展，大爲提高。

(6)學童就業率：以六至十二歲學齡兒童就學率來說，三十九學年度爲七九・九八%，六十五學年度已高達九九・四二%，這是不可忽視的數字。

自以上教育統計數字上來看，由于中等學校在校人數較三十九學年度增加了兩倍多，因而促使進入大專階段的學生大增，刺激青年們好學向上心理，無形中活潑了專職教育。爲了滿足求職心願或者投考大學未成，轉而向專職學校求發展。就目前來說，無論公私立學校，我國的專職學校在近十年來確有突破性的發展，影響很大。

## (二) 人力問題

臺灣人口在光復之初（民國三十五年）已有六百零九萬人，人口密度爲每平方公里一六九人。民國五十三年，人口增至一千二百二十五萬人，十八年增加了一倍，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四一人，成爲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國家。至六十五年，臺灣人口已達一千六百多萬人，如與三十五年相較，三十年中增加了約二倍。

如從上述人口成長情形來看，人人都會感覺臺灣土地有限，人口本已過多，又因增加迅速，促使人口密度一直

維持很高的比率，於是造成人口與資源失却平衡。

1臺灣地區的人口問題：臺灣地區的人口由于增加過速，人口趨於過分年輕，呈顯十四歲以下的人口依賴比重過大，故有經濟能力的人口相對減低；因而顯示臺灣地區的人口無論在數量或品質方面，都有不可忽視的問題存在

(1)臺灣地區人口問題的研究與發展：民國四十年，前農復會主任委員蔣夢麟博士曾鄭重的提出土地與人口問題，並於次年聘請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人口研究所專家巴克萊（George W. Barcklay）來臺研究人口問題。蔣夢麟博士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在記者招待會發表「讓我們面對日益迫切的臺灣人口問題」一文後，激起全國上下的密切關懷，進行討論。內政部於五十五年成立「人口政策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二十五人，研擬有關人口政策各項辦法。其間除草擬「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兩草案外，並草擬「臺灣地區人口調劑方案」和「優生保育實施辦法」兩草案，惟該兩草案並未經政府核定公布。（註四）依據當時人口增加的速度來看，幾乎每年增加一個高雄市的人口；如從消費上計算，大約「每年消費一個石門水庫所能增產的糧食」，其嚴重性當可想而知。

(2)人口增加對經濟發展的關係：農業專家張研田先生的研究報告顯示，民國四十一年糙米產量爲一百五十七萬公噸，至六十三年增加爲二百四十四萬公噸。若以四十四年的產量爲一〇〇作基準，則六十三年的產量爲一五五・四，在二十三年中增加了百分之五五・四。可是由於人口增加速度超過稻米增產速度，每人每年平均產量却呈逐年下降之勢。民國四十一年每年每人平均產量是糙米一九三公斤，至六十三年降爲每人每年糙米一五二公斤。如就國民所得來看，經濟建設四年計畫實行之後，國民生產毛額逐年增加，在第一及第二兩期四年計畫中，即四十二年至四十九年，國民生產毛額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七・二，但以此一期間人口增加過速，第一期計畫中，人口自然增加率平均爲百分之三・六四，第二期四年計畫中，人口自然增加率平均爲百分之三・三三，因而在這一期中每人平均所得之增加只有百分之二・九，僅當國民生產毛額增加率的百分之四十，人口太多，增加過速，顯然的削減了經濟發展的成果，成爲經濟進步的阻力。相反的，進入第五期四年計畫之後，由於人口政策的有效推行，臺灣人口自

然增加率已顯著降低，六十一年爲百分之一・九四，六十二年爲百分之一・九〇，六十三年爲百分之一・八六；除六十三年國民生產毛額與每人平均所得的增加率均爲負數不計外，六十一及六十二年國民生產毛額之增加率各爲百分之九・九和百分之九・八，而每人平均所得之增加率亦各爲百分之七・七和百分之七・八。（註五）人口增加過速對農產品的直接影響，進而間接影響到工商業以及全面經濟發展。

(3)人力資源亦是資本之一：所謂人力資源（Human Power Resources）所包含的範圍很廣，凡有關國家技術人力之補充、安置、訓練與教育等均屬之。其構成階層類別可分爲三種：

㈠高階層人力（High—level manpower）——包括工商業等機構之行政主管人員、工程師與科學家等專業人員。

㈡中階層人力（Maddle-level manpower）——最主要成員即各類行業之技術員。

㈢基層人力又分技術人力（Skilled manpower）及半技術人力（Semi-skilled manpower）——前者包括高級精細技術工、監工等；而後者多指一般技術工而言。

上述人力構成的運用與供應，實在會影響經濟上的實際發展，形成資本的重要內容之一。

(4)發展人力資源的重要方法：關於人力資源發展的方法很多，簡要言之，不外下列三項：

㈠正規的教育系統——即經由正式的小學、中學而大專學校的教育機構，在法定學習年限經考試及格畢業者，均可直接參與生產機構工作。

㈡在職訓練成人教育——即由工商業機構或政府特設機構的在職訓練計畫下，所完成的特定訓練，以應經濟機構所需用之人才。

㈢自我輔導下的學習——即經由個人隨時閱讀、研究與向人請教或透過函授補習，而增進知識與技術，以達成經濟發展中，任何機構所需要的技術或專門人才。

2.職業訓練問題：爲了配合六年經建計畫技術工人的人力需要，政府正籌畫訂定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以便

長期規畫我國職訓工作，而提供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其規畫方式與研究計畫大致不外下列二種：

(1)職訓五年計畫：自六十七年度起至七十一年度止，並以六十七年度爲推行職業訓練方案之第一年。其訓練目的在大量培養模具工、板工等精密技術工人，以因應六年經建計畫中鋼鐵業、造船業等精密工業技工的需要。預測在六年經建計畫中，約需十萬餘名技術工人需要參加建設工作。

(2)研擬「職業訓練法」：爲了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培養國民工作技術，促進充分就業，並進而建立職業訓練體系，則一套完整的「職業訓練法」至爲重要。在該法典中至少應包括：

㈠職業訓練範圍——應包括技術生的養成、就業、進修、轉業、及專業人員等訓練。

㈡確定主管職業訓練機關——例如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社會局。

㈢職訓機關的含義——乃指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學校等內設立之獨立性或附屬性職訓機構。

㈣專職校方面——各專科及職業學校得提供現有師資及教學設備，以協助辦理職業訓練。

㈤職訓經費來源——可分由政府預算、事業單位提繳、有關基金及其他捐贈款等。

(3)發展人力資源的目標：人力乃是國家經濟發展中最基本的泉源之一。其發展目標應有二大要點（註七）。

㈠一方面培育國民之智識技能，以應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發展之所需。

㈡一方面並提供資料使大家樂意參加，爲改善社會而效力的合理途徑與工作機會。

(4)人力資源的培育與儲備問題：人力資源的培育與儲備，因然可由正規學校機構中來負責，但那不是唯一的途徑。因爲人力的培育工作對國家來說是常年不斷的業務，而對每位成員來講，乃是繼續不斷終身的工作。所謂「活到老，做到老，學到老」的意思。尤其在工作中所獲得的智識經驗與在學校中所求得的有同等的價值。例如在公私立工商業機構中或任何用人機構中的在職訓練計畫的實施問題；建教合作的推廣問題；成人教育的發展問題；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問題；甚而在服役的軍事訓練中，都可以研擬最適當機會與方式，舉辦訓練技術工、領工、技術員以及更高層的人員的培育，以達廣泛的儲備，以應不時之需。俗語「技不壓身」，一旦有一技之長，何愁無棲身之

所？

(5)鄉村人口向城市逐漸集中問題：無論在經濟發展或正邁向發展的國家，很自然的會發現鄉村人口逐漸向城市集中的現象。如果及早發現並設法化解，此種現象可以緩慢發生，或者阻碍其發生。因爲大量向城市集中的結果，不但會造成鄉村荒蕪，農物減產，且因人力減少而加重農物增值。眞正的農民得不到實惠，而會減低其對農作物耕種的興趣。

㈠普及國民小學教育——以我國情況來說，如何普及國民小學教育的問題已不是問題。因爲我國的學童就學率，即六至十二歲學齡兒童就學率，已由三十九學年度的七九·九八%，提高到六十五學年度的九九·四二%（註八），這個比率就是對教育先進國家來說，也是一項值得歡欣與驕傲的數字。不過其中最大問題乃在如何提高素質並輔導其進入國民中學，以完成九年的義務教育，乃是重要課題。

㈡興建與充實國民中學——由于國小兒童數量激增，大量興建國民中學乃是必然的趨勢，使所有兒童都有能力去繼續讀書。在主管教育當局不僅要注意國民中學的數量問題，更要注意其課程與設備的問題。職業科目應爲重要科目之一，學生的性向分析與輔導不容忽視。如何强調「行行出狀元」，促使國民中學的多目標發展，自可減緩人口的流動量。

㈢自各鄉鎭普遍建立文化中心——文化中心的建立應自基層而上，實施教育革新與國民生活輔導工作。臺灣省政府已經訂頒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計畫，準備發展中華文化向下紮根的工作（註八）。如果各鄉鎭的文化中心能夠普遍建立，則我國的農村不再是文化的沙漠，而變成了「文化綠田」與「處女田」，倘能再在內容上肯下功夫，必可欣欣向榮，蔚然而成文化大國。

## (三) 經濟發展與經濟建設

我國經濟部次長劉師誠先生在教育部舉辦的「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研習會中，對於經濟發展曾有一段簡要的

報告：「對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叫做經濟，在農業方面　資源做有效利用，叫做農業經濟，在工業方面，資源做有效利用，叫做工業經濟。人類對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使生產價值從每人分配來看是不斷的增加，叫做經濟成長」（註九）。實際上，那即是經濟發展，例如「經濟發展是一個非常錯綜複雜的過程，也是多種力量滙集的結果，這些力量總稱爲經濟發展因素。經濟發展因素又可分爲兩大類：天然資源、資本、人力資源、技術革新等等稱爲經濟因素，而政治文化、社會制度乃至宗教信仰、民情習俗等等則稱爲非經濟因素」（註十）。

1.經濟發展與人才培育：人力乃是國家力量的根本，尤其在這地狹人多的臺灣地區，無形之中人力遂成爲最重要的資源。但是如何要使衆多的人力在有計畫的培育下，促使而成爲人才，則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1)量的成長——依據教育部發布六十五學年度各級教育概況，各級學校共有四千五百七十二所，教師十四萬九千八百零五人，學生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七人，各級學校學生比率爲：國小佔百分之五二．二八，中等學校佔百分之三四點三六，大專佔百分之六點六八。每千人口中，在學學生人數達二百七十一人。教育經費支出總額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四以上。如單就大專畢業生而言，二十五年前，民國三十九年度應屆畢業的僅一千一百八十五人，到六十四年度已增加到六萬一千餘人之多（註十一），計約增加五十倍。這些統計充分顯示教育的發展，在量的方面確有顯著的進步。同時在某方面來說，如果有了量的成長，也可含有素質的提高，例如教師的人數增加率大于班級數及學生數的增加率時；不過倘若僅有數量的迅速增加，而未能注意素質的改善時，則會帶來更多的弊病，增加社會困難。因而僅是量的成長不一定是國家社會之福祉，粗製濫造下的教育，絕不會爲國家培育優秀人才。

(2)質的進步——要使教育素質的進步，應在强化師資、充實課程、改進教法與端正風氣四方面的努力，方能績效顯著。

㈠强化師資——理想的師資是經師與人師兼備才好。俗語「經師易遇，人師難求」，是可說明强化師資並非易事，必須有計畫有目的之長期培育方可。所謂人師，乃是樹立人格的範型，以爲學生終生仰慕效法的學者，可

能是一位音樂老師，也可能是一位體育教師，不一定只有教主課如數算、英文或國文老師，才有做人師資格或條件。凡能終身以教育工作爲職志，肯以敬業樂業精神執行個人教學任務時，任何課程的老師，都有稱爲人師的可能機會。

(乙)充實課程——在求充實教材與不斷的革新教材。我國中小學教材均爲部訂教科書，其內容確有不少矛盾訛誤的地方，如何使其能及時改進，充實與革新，主辦當局應當拿出魄力與大無畏的精神，認眞辦理。其重點要注意各級教育的整體性，最好要將大、中、小學各級課程與教材都能銜接起來，並訂出各階段不同的目標，以發揮教育的功效，方爲妥當。

(丙)改進教法——教學方法應因人而異，及因教材而異。不同的教材，其教法固然不同，而對象不同尤其是素質不同時，更應有不同的教學方法，以資因應使用。各級學校的教師均應時加研究，力求革新教學方法，俾能適應新環境的需要。

(丁)端正風氣——今天各級學校內，學習與研究風氣不夠，敷延塞責氣氛濃厚，粉飾太平講求表面功夫太過，故有缺乏朝氣現象。惡補風氣很盛，春風化雨的杏壇，呈現物資享受的敗壞氣息。苦讀成名的學生少之又少，熱心的教師也被迫逐漸減少，長久下去，影響很大，必須儘快端正教育風氣，才能將教育工作納入正軌。

(3)供需配合——人才培育與需要倘能在相互配合下正常發展，則教育發展與經濟成長必能相得益彰，互有好處。否則供需失調，雙方面均受其害，影響很大，依據各國所作調查後之重要發現，大至如下（註十二）：

(甲)大部份新興國家，甚至某些被認爲已相當進步之國家中，均有感高階層人力缺乏之普遍現象。

(乙)大部份國家，皆認爲有擴充高等教育之必要，尤其工程、科學、商業行政與技術教育方面，更感需要擴充。

(丙)各國幾乎皆感到師資缺乏之嚴重性，尤其普通中學、工業教育與大專中科學與工程方面之師資，更形缺乏。

(丁)有些國家中，學習法律、藝術與商業之知識份子，已嫌過剩；惟有些國家，其白領階級之人力亦有過剩現象。

(戊)在大部份新興國家之都市中，均發生半技術工人與非技術工人失業之問題，並且在農村中，亦有大才小用與隱藏失業等問題。此項問題，在人口過多之國家，如埃及與印度等更形嚴重。

(己)即使在最繁榮之社會中，亦有失業與大才小用現象。尤以某種特殊地理區域，或某一工業或某些行業中，更有此種現象。

(庚)有些人才供給不足之國家，對具有才幹之人才，往往不委以重任，以善用其才。

但在我國，由于過度重視學位，及染有「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觀念，遂造成一窩風的要擠入大學之門，設法躋身高等教育。在這種過度重視學位觀念之下，不但造成惡補，形成升學主義；更促成人才的供需失調，國家教育經費的浪費，影響國家經濟建設殊甚。

2.經濟成長與成長率：我國自中央政府遷臺以來，一直在積極從事有計畫的經濟建設與發展工作。例如自四十二年起，就先後在臺灣省實施經濟建設四年計畫。民國四十二年實行第一期四年經建計畫；四十六年起實行第二期經建計畫；五十年起實行第三期經建計畫。在這連續三期共十二年的經建計畫中，歷年國民所得及平均個人所得，均有顯著增加。如以四一年至五十年，臺灣省國民所得總額由一三〇·四七億元增至五三七·二六億元，計增三·一二倍。如扣去物價因素，以四十一年幣值計算，五十年國民所得總額應爲二四五·七四億元，仍增約百分之八八·四，各年平均增加率約爲百分之六點四五。如以個人所得計算，則在同一期間，亦由一、五〇五元增至四、五九一元，增加約二點〇五倍。除去物價因素，以四十一年幣值計算，五十年平均每人所得收入爲二、一〇〇元，較四十一年增加約百分之三九·五，各年平均增加率約爲百分之三·二（註十三）。我國政府自民國四十二年開始，在連續執行六個「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後，於六十五年起又推展「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六年計畫」，以迄七十年完成。在過去經濟發展中，特別是在民國五十年至六十一年的十二年間，我國經濟成長率平均每年高達九·五%，被

譽爲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典範（註十四）。經濟發展的主要目的，不祇是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更重要的是那些工作能提供勞動者相當水準的生活，故我們除觀察就業機會的增加外，更需要知道工作時間和工作所得，以便知道人力資源被運用的程度。

(1)國民生產淨額或國民所得——測量國民經濟成長率的尺度，爲一國之國民生產淨額或國民所得。前者係由生產面觀察一國之貨物與勞務生產之總額，而後者則爲由分配面觀察各生產要素於提供其服務於生產之後分配所得，按貨幣值計，生產與所得二者完全相等。

(甲)資源、個人所得與總所得——根據個人所得，臺灣地區工業資源基礎一般來說，相當薄弱。例如萬又煊博士在其「臺灣專科及職業教育之經濟分析」一文曾列表說明如下（註十五）：

表(三)　資源、個人所得及總所得

| 國別 | 一九六九年國民所得 | | 人口（一九六七-六八）（一、〇〇〇） | 煤儲存量（百萬公噸） | 一九六九年鐵產量（百萬公噸） | 一九六九年（一九六九年煤氣儲存量（一、〇〇〇）（百萬立方公尺） | 一九六九年原油儲存量（百萬公噸） |
|---|---|---|---|---|---|---|---|
| | 個人所得 | 總所得（百萬美元） | | | | | |
| 比利時 | 一、八七三 | 一九、〇八八 | 九、六四六 | 一、七九六 | 二八 | 〇 | 〇 |
| 法國 | 二、一〇六 | 一〇五、九六四 | 五〇、三二〇 | 二、八〇〇 | 八、〇一三 | 二〇五 | 一五 |
| 西德 | 一、九一〇 | 一一六、二三一 | 五八、七〇七 | 七〇、〇〇〇 | 一、九五九 | 二六四 | 〇 |
| 日本 | 一、二八八 | 一三一、八三一 | 一〇二、三二一 | 一九、二四八 | 一、〇六八 | 二〇 | 四 |
| 荷蘭 | 一、七九七 | 二三、一三八 | 一二、八七七 | 二、三九四 | 〇 | 二、四二二 | 〇 |
| 英國 | 一、五一三 | 八四、〇四六 | 五五、五三四 | 一五、五〇〇 | 三、四四三 | 七六五 | 一 |
| 美國 | 三、八一四 | 七七五、〇〇〇 | 二〇三、二一三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二、五一三 | 七、七九〇 | 四、〇〇四 |
| 中華民國 | 二七〇 | 三、七二六 | 一三、八〇〇 | 二六〇 | 〇 | 二八 | 三 |

㈡人口資料——臺灣地區一直爲高人口密度的區域，可自表㈣中窺知梗概（註十六）：

表㈣　人口資料

| 人口密度（一九六九）（每平方公里） | | | | | |
|---|---|---|---|---|---|
| 中華民國 | 388 | 日本 | 276 | 美國 | 22 |

| 臺灣人口自然增加率 | | |
|---|---|---|
| 1960 年 | 3·11 % | |
| 1969 年 | 2·16 % | |
| 人口推計 | 1975 年 | 1980 年 |
| 高推計 | 16,305,000 人 | 18,365,000 人 |
| 低推計 | 16,184,000 人 | 17,817,000 人 |
| 勞動力平均增加人數推計 | | 190,000 人 |
| 紡織及服飾業就業人數（1970 年） | | 190,000 人 |

資料來源：一九七〇年聯合國統計年鑑，臺灣人力供需統計，經合會一九七一年。

(2)總勞動力——臺灣地區的總勞動力由一九六四年之三、八一四、〇〇〇人增加到一九七三年七月之五、五三九、〇〇〇人，其平均每年增長率是三．九%，比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勞動力成長率高（註十七）。依據李誠博士研究，指出自一九六四年到一九七三年間，促使臺灣勞動力成長的原因有五九．八%是人口因素，四〇．二%是社會經濟因素（註十八）。

(甲)女性是主要勞動力增長來源——在新增加的一、七二〇、〇〇〇勞動力中，男性只佔三九%，女性佔六一%（十二歲至廿四歲女性佔二六%）。一般而言，男性勞動力之成長絕大部份是由於人口成長的影響，而女性勞動力之成長則大部份是勞動率提高的結果，這表示經濟成長對女性勞動供給的影響比男性大。

(乙)經濟成長與勞動力素質——美國芝加哥大學的史爾茲（T. W. Schult）教授曾指出美國在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五六年間國民所得的增加除了有五分之二是資本與勞動力直接投入的結果，而其他五分之三應該是資本與勞動力素質之改良所造成的（註十九）。因此，可以深信一國經濟的成長與其勞動力素質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3.教育成長的基本因素：關于近二十多年我國教育成長的數字已在前面介紹過，在這裏不再重述。如此快速的成長，其基本因素，值得探討：

(1)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傳統觀念——在傳統上，我們對於讀書極具有興趣，也認爲只有讀書才是走入士宦正途。因此，家家戶戶以「詩書傳家寶」爲對子孫教導的唯一法寶。尤其是學優而仕的觀念，深入每位青少年的心裏，都是由於社會上的種種制度、章則與辦法所影響的。

(2)近二十多年來人口的快速成長——在我國歷史上，能在一個地區平安無戰事達二十多年，國泰民安，實在少有現象，人口當然加速增加乃是極爲自然的事。學齡兒童一旦增多，爲父母者即需設法使子女接受教育。學校數量因而增加，教育呈現蓬勃現象。

(3)國民所得增加——經濟快速成長的結果，直接影響國民所得增加。對於學費來說，大家多不感覺困難。何況國民教育階段的學費又是免費的。至於中等教育階段，分枝很多，可以半工半讀完成。高等教育階段的青少年，

更可以家教、兼差或貸款來完成，並無困難之處。

4.經濟建設與教育的關係：教育應配合經濟的發展，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一直列爲各國的重大教育政策，以求經濟發展，改善國民生活水準，進而增强國力，提高國際地位。但當經濟建設一旦發展，開花結果以後，國民對於受教育的興趣日益增加，而教育經費的需要量也跟著提高。教學設備需要改善與增加，更需要大量經費。

(1)教育應配合國家建設需要而發展：筆者在六十四年教育部舉辦的「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研習會中，曾在會中發表「我國各級學校教學設備及建築設備使用概況調查」，其中有一段話，值得在此引用，即「過去常聽到的口號是教育應配合經濟的發展，一九七五年以後，應是經濟提供教育需要的時候了。也就是滿足教育需要的時代，將要來臨，使教育能配合國家建設需要而發展。關於今後教育成長的公式，應取決於五項因素，其發展的公式表示如下：

$$E = (G + B + M + C) \times T$$

以E代表教育的發展、G代表教育經費、B代表經費收益、M代表社會道德，學生踏入社會後，其一言一行均受社會影響。C代表傳統文化，各國傳統文化不同，教育無法避免傳統文化的影響。T代表時間，以示百年樹人而非短時間即可造就有用人才，故乘以時間」（註二十）。

(2)以科技促進人力利用：在六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在開幕詞中有一段話曾謂「我們了解高度發展的人力是我們建國的最大資產。因此，一切科技的建設，莫不以厚植科技人力爲最重要的環節。人才需要培育，更需要有效的利用」（註二十一）。科技一方面是經濟發展的動力，同時也是經濟發展的結果。那是因爲經濟愈爲發展的國家，其科技也必然優秀良好，而教育事業也一定蓬勃發展，具有輝煌的成長。

(3)提高科技研究經費預算：我國科技研究經費似嫌過低，影響科技人才的培育，與高等科育的發展。以六十六年爲例，我國科技研究經費僅佔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零點七五，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二點二；但美國則佔國民

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二點二九，英國百分之二點二，日本一點七八，西德二點四二；另外在獎勵民間企業投資科技研究發展工作上，也不及歐美國家（註二十二）。希望五年內對于全國科技研究發展經費，至少達到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點二，不低于政府總預算的百分之三。這是在全國科技會議上，參加第一作業小組的專家學者修正通過一項提案，建議訂定科技全國研究發展的預算標準。

(4)積極獎勵民間投資教育事業：教育是人才培育的長時間事業，人才爲一切事業的基礎，不能全賴政府預算去投資。民間經濟事業或公共建設，一旦有了大量盈餘，應當提供教育上的需要，轉而投資教育作爲再教育的經費。因爲沒有政府多年的教育人的培育工作，不會有民間經濟事業或公共建設的發展。「再投資」與「再教育」的觀念，應在政府的積極獎勵下，力求開展，以輔助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的不足，及引起社會人士普遍對教育事業的關懷。

## 二、當前主要國家專科職業教育發展之比較

我國政府曾於三十七年公布「專科學校法」，計有要點二十四條，其中最重要者不外下列五條：㈠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㈡專科學校按設立者而分，有國立、省立及私立之區別；㈢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㈣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㈤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自中央政府遷抵臺灣後，爲了適應社會需要，特別重視職業教育的發展。除了增設高級職校，在「量」與「質」的方面大力加强外，更在專科職校方面，力求革新與充實設備，俾使高級職校的畢業生，也能在科技方面繼續求高深的學習與研究。一方面公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同時對於國中畢業生，也開闢了一條大道，即直接考入「五專」，不必再經過競爭激烈的高中與高職的狹窄大門，那就是衆所週知的「五年制專科」，尤其在工專方面更爲顯著。從我國教育史上來看，這是一個新的里程碑，也是促使我國逐漸自未開發國家，邁入正在開發中的國家，繼而昂然走

向已開發國家的原動力。

## (一)目標與人事制度問題

### 1教育目標方面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日由　總統公布的「專科學校法」中，第一條即規定「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宗旨」（註二十三）。在這裏所指的專科學校（Junior College）包括了農業、工業、商業、海事、醫藥護理、家事、與師範等；同時依據該法第四條規定「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必要時得並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但是，其共同教育目標乃是「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然而西德的「專科學校」，乃爲培養農業、園藝、礦業、工業、工藝、商業、運輸交通、婦女職業等中堅技術人員爲目標，對於未來工作範圍有較明確的劃分。西德專科學校的教學是以理論與實際並重，由這兩方面去訓練工、農的專門人才；對於女生，則偏重有關家政知能的訓練。但是，只求適應實際的需要，並不建立統一的制度，乃爲西德專科學校的一大特色。依據前輩田培林教授的研究，在「專科學校」名詞下，包括有許多形式、性質不同的學校。專科學校的種類雖多，但是我們可以把它們分爲三大類別：第一類是「工礦」一類的專科學校……第二類是有關「農業」的專科學校……第三類的「婦女」專科學校……（註二十四）。同時，也可以說西德的專科學校，有的是「多科專科學校」，有的則是「單科專科學校」（註二十五）。

英國的技術專科或稱學院（Technical College）是在擴充教育階段內實施，乃是最富彈性的。從訓練一種技藝或行業（Craft or Trade），進而養成監工和技師（Supervisory and Technician），再進而造就專業和高級技術人員（Professional and Higher Technological）。多數較大規模的專科都設有全部時間上學，或部份時間上學的課程，而部份時間學生大都以準備應考倫敦市行業會公所或地方職業公會的技匠考試爲目的（註二十六）。美國的職業教育自一八六二年制定「莫禮爾法案」（Morrill Act），由聯邦政府補助興建農業或工業學院

（Land Grant College），培養產業所需的高級職業技術人才，堪謂美國聯邦政府主動提倡職業教育之始（註二十七）。一九一七年，「司密士、休斯法」（The Smith-Hugher Act）通過後，使全國公辦的農業、工業及家政教育，均可得到聯邦政府的補助。並且逐漸自全日制改爲部份時間制；大多數工業中心地區，多增設初級學院或成人學校，實施第十三至十四學年的工業技術教育，相當於我國的專科學校教育。其教學主要目標爲已就業者實施擴充或補習教育，使其增進職業上的知能、判斷力、及實用職業技術；另一方面爲準備將來就業者，提供基礎技能、工作判斷力以及職業技術上的知識。

法國依據一九六五年高等教育改革案而新設的高等職業技術專科學校，其程度低於綜合大學與高等專門學校，教學目標著重於實際業務與技術人才的培育工作，畢業後將來擔任工商業界的中堅幹部任務。而日本的專科學校稱做高等專門學校，以培養大量的中堅職業技術人員爲目標，學生均能專心用功，不必爲升學或就業問題所困擾。由于目標單純，就業容易，高等專門學校培養的人才，常有供不應求的情形。

總之，自上述各國專科職業教育的發展上來看，培養專門技術人才乃爲普遍的共同教學目標。

2.人事制度方面

民國六十五年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又經　總統公布的「專科學校法」，在人事制度方面，相當明顯、清楚及具體。例如在「專科學校法」第六條中明白規定「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第七條「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第八條「專科學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校長聘任；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第十一條「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各科主任，均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四條「專科學校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任用之」。第十七條「專科學校各組、室、館及附設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自新頒「專科學校法中」中，我們可以看出在人事制度方面，限制嚴格而明確，缺乏彈性。任何一所公立專科學校必

須依照該項規定聘用工作人員，不得有任何例外。在該制度下，能使全國的公立專科學校在人事制度上趨於一致，這是一項特點，值得重視。

法國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很多，並無一個母法。在專科教育階段，法國增設大學工藝學院，其目的在疏導不適合高深學術研究或專門訓練的高中畢業生去接受爲期二年的專業訓練，可以說是介於工程師學校與中學職業課程之間的培養高級職業技術人員的機構（註二十八）。大學工藝學院附設於大學有關學系之內，所開設的專科科目不多，因而在人事編制上除了擔任行政的主管外，僅有行政助理人員及教學專業人員而已。英國職業教育，在十五歲以後的職業教育根據，乃受擴充教育的限制，除了指導性及原則性的規定外，並無特殊規定，具有充分的彈性。人事組織不夠嚴密，在「三明治課程」（Sandwich Courses）及「長期釋工」（Block Release）方面，用人數量上也並不龐大。美國的職業教育行政各州極不一致，多與普通教育行政分開。有些州設置職業教育主管（Director of Vocational Education）掌理一切職業教育行政。在地方上，也將地方職業教育委員會及地方普通教育委員會分開，因而在人事制度上各自獨立設置，互不干涉。也有的州將職業教育撥由州教育廳長直接管轄。由於制度紛歧，很難找出統一原則，實在代表一種地方分權的特性。

## (二) 師資與課程問題

### 1 師資方面

我國的專科學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的規定，得設二年制、三年制與五年制。五專中的前三年，在程度上來說，相當一般高中，然在課程上却與高中又不同。故師資的來源極爲複雜，一方面有教授、副教授、講師與助教四級，同時也有專業及技術教師的設置。在教授、副教授、講師與助教方面，其資格完全與一般大專院校一樣，相當嚴格；然在專業及技術教師方面，却著重實際技術經驗人員，至於其背景、研究與社會地位等，很難顧及。甚而在品格體能、與年齡方面，都很少考慮，除非在這方面有很大的問題。一般來說，比較著眼於實際經驗，而不重視學

歷。

美國專科及職業學校的實習工廠，設備完善，幾與一般工廠相同。農業家事及商業專科方面的師資，多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系科來培養，須獲得碩士以上學位，修有至少十五個教育學分以上，曾受相當時期的專業訓練，且具有實際經驗者，方能任教。西德方面，由於專科職業教育是採多軌制，且與一般大學及獨立學院相溝通，故彈性很大，出路很廣。任何企業機構或同業公會均可辦理專科職業教育，乃採公開方式，但各校畢業生必須經過國家所規定的技術考試，考試及格由政府發給執照，作爲就業的證明。西德的專科學校教師主要來自工程及其他工業機構，此等人員並不一定接受專業教育訓練，然對某一科目却具有專長，或特別的研究。工場實習教師，一定由經驗豐富的技藝人員擔當。法國設有國立職業師範學校（ecoles normales nationales de l enseignement professionnel），供應各級職業教育的師資需要。英國各類職業學校的師資相當參差不齊，多聘實業界技術人員兼任，且多未獲有大學畢業證書，僅是取得技術文憑而已。一九五六年，英國成立教師訓練與供應顧問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for the Training and Supply of Teachers）配合全國工商教育諮議委員會工作，負責策畫職業師資訓練的工作，並計畫增設全日制的專科學校，專門負責訓練職業教育師資。

2 課程方面

英國的專科職業教育在擴充教育階段，課程很多，且富彈性。技術專科設有各種學校，如按招收學生所屬地區範圍的廣狹來分，可有㈠地方性的擴充教育專科（Local 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㈡區域性的專科學校（Area Colleges），㈢地區性的專科學校（Regional College），㈣專科學院（College of Advanced Technology）。這些專科學校的課程如按上課方式分，又可分爲五種：㈠日間部份時間制，㈡日夜間部份時間制，㈢日間全時制，㈣夜間班，㈤三明治課程（Sandwish Course），這些不拘形式的課程，完全以適應青年與社會的需要爲主。例如「三明治課程」乃是間隔的全日制，通常在工廠實習半年，然後回到專科學校上課半年。普通科目有數學、英文、化學、物理等；技藝科目如木工、烹飪、印刷、油漆、紡織、皮革製造等等多一百多種行業等

目。在技師科目（Technicians Course）如機械、電機、電子、建築、採礦、製革、土木、印刷、冶金、工業製品檢驗等。法國的工業專科課程，內容包括數學、物理、化學、電學、作圖、工業組織、工場實習、秘書、簿記等。農業專科方面有農業概論、家畜飼養、園藝、造林、農林工程、農業機械、農林經濟等；家事科方面有烹飪、裁縫等。德國的專科職業學校多實施全日制，並在日間上課。每星期上課三十至三十六小時不等，兼重學理與實際，以造就專門技藝人員爲目的。教學科目包括德文、公民、家事、速記、機械工程、電訊工程、造船、冶金、測量、水利、鋼架構造、通風設備等。工程師專科學校的學生多係各企業機構擔任實際技術工作的人員，故科目極爲專門化，採礦專科學校乃由礦業雇主聯合會與採礦事業委員會合辦，設有二年制、二年半制及一年制的課程，對于煤礦、石油礦、鐵礦、鋁業等，都有不少專門科目。美國的專科職校，多是縣市地方教育機構辦理。舉凡課程內容均須經縣市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方能實施。該委員會所決定的課程內容，均以符合學生就業的需要爲先決條件。不過仍根據青年的志願，儘可能使其有升學的機會。很多專科職校內，設有就業班與升學班兩種。前者課程內容偏重於專業科目及實際操作，使能理論與實際配合，畢業後立即能獻身於工作行列，展開生產服務工作；後者所修課程與一般大學一、二年級課程幾乎完全相同，畢業後可以轉入三年級就讀。在這兩種不同班次之中，參加就業班者仍佔多數。所謂美國的職業學校，都在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內一併辦理，只是職業課程方面以技能實習爲主，而普通中學課程則以數理科爲主。美國尚有㈠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設有半專業性課程，以便學生畢業後如不升學，即可就業。㈡技術學院（Technical Institute）亦可譯爲工藝專科學校，除了大學前二年的普通課程外，並有工藝及技能科目，實施半專業性的教育。㈢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也設有半專業性科目，多屬於技術或應用文理科方面的課程。㈣區域職業學校（Area Vocatioval Schools）是比較低於專科程度的學校，但其課程內容除普通科目外，對於技藝科目極爲重視，就實際內容與授課時數來說，幾乎相當專科程度。

我國政府爲配合經濟建設及發展工農商業，近幾年來特別獎勵設置技術專科學校，尤其對於二年制、三年制與

五年制的工業與商專的設置，大力推行，藉以造就高級工商業人才，或稱半專業人員。在該大原則下，我國以技術人才爲宗旨，在普通科目方面，以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及工程技術基本課程爲主，並以各專科的專門科目爲骨幹，再以實驗實習做實地操作，俾能達到手腦並用，獻身經濟建設行列的目標。茲以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爲例：專門科目計有肥料學、肥料實驗、農業藥劑、土壤分析、微生物學、土壤學等。

## 三、結　論

本專題研究中比較研究的重大發現有五點：

㈠半專業人員與專科職校教育關係密切——半專業人員在未來科技發展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尤以化學工業與精細工業中，所佔比率更大。專科職校在人才培育方面，應當多加注意。

㈡專科職校在建教合作方面應予加强——爲求借重社會人力資源與物資設備，專科應在建教合作上，力求發展

㈢人口增長與人力資源的運用——如何使人口增長與人力資源的運用上發生密切關連，可注意下列四點：

1.生男育女與健全社會福利制度——我國當前的生男育女的觀念嚴重影響了整個社會的結構，唯有推行健全的社會福利制度，才能逐漸減輕對生男重於生女的觀念，並可進而減低人口壓力。

2.消除傳宗接代與安全感的疑慮——推行家庭計畫，可消除傳宗接代與安全感的疑慮，以增强對社會保障的信念。

3.勞動需求與人力規劃——由於經濟社會逐漸改變，生產技術也大爲提高，也可以說二者互爲因果。在勞動力的素質方面，亦即對勞動力的教育工作或人力培育方面，愈來愈爲重要。故對人力規劃的目標、方針、技術與實施步驟均爲當務之急。

4.加速擴展就業機會——人人需要就業，乃是促進財富公平分配，增進社會安和樂利的重大途徑。

㈣國民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制度均應積極推行與建立——我國國民就業的需要，愈來愈爲迫切。因而對國民就業輔導工作，應當積極推行，尤其在職業訓練制度方面，對於制度的目標與所採措施，要有科學化的管理，並建立有系統的制度，以利推行。

㈤實施人力規劃與加速擴展就業機會——在國家經濟成長因素，不外人力、管理與自然資源三大要素。其中最爲重要而易於控制者，即爲人力資源，但必須透過適當的人力規劃，才能人盡其材，否則將形成人力浪費。在人力規劃實施後，如無適度的就業機會，仍難符合人們的需要。故在推展專科技術教育中，對於實施人力規劃及加速擴展就業機會至爲重要。

## 附註

註一：張銘遠，徹底改革教育制度，中央日報六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註二：中國時報，六十六年十月一日。

註三：中國時報，六十七年一月二日。

註四：張研田，臺灣經濟發展與人口政策，中央日報六十五年一月九日。

註五：同右。

註六：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六十六年。

註七：康代光、陳佩珍等合譯，教育人力與經濟成長，第十三頁。

註八：中國時報，六十七年一月二日。

註九：劉師誠：經濟發展與人才培育，「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研習會專輯」第一四二頁。

註十：張繼正，從國家經濟計畫談教育問題，「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研習會專輯」，第九五頁。

註十一：潘振球，當前青年人力的培訓與運用，「教育計畫與經濟成長」，第五〇頁。

註十二：康代光、沈曾圻編著，教育發展與經濟成長，第一八二頁。

註十三：同右，第一一〇頁。

註十四：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第一頁。

註十五：萬文煊，臺灣專科及職業教育之經濟分析，「臺灣人力資源論文集」，第二六五頁。

註十六：同右。

註十七：David Tvrnham, The Employment Problem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OECD, 1971, p31

註十八：李誠，臺灣勞動供給之初步分析，一九六四至一九七五，第二二一頁。

註十九：T. W. Schulty,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61, p. 1 ~ 17.

註二十：蔡保田，「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研習會專輯」，第一四一至一四二頁。

註二十一：中央日報，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版。

註二十二：中央日報，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版。

註二十三：立法院，立法專刊，五十七會期，第五十一輯，第六十五頁。

註二十四：田培林，西德的職業教育，「職業教育研究」第九十四頁。

註二十五：同右，第九十五頁。

註二十六：孫亢曾，英國的職業教育，「職業教育研究」第六十頁。

註二十七：徐南號，職業技術教育，第十七頁。

註二十八：郭爲藩，法國職業教育法規的分析，「職業技術教育」第一五六頁。

# 技術人力培育之規畫

余煥模

## 壹、引言

各國致力經濟發展的最終目標，在謀求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與生活素質的改善。惟一國經濟發展規模的大小，進程的快速與遲滯，主要繫於自然資源、資本形成及人力資源等基本條件的能否妥適協調與配合，其中人力資源素質的培育與運用，尤爲近代經濟生產體系中的關鍵因素。但以往各國在追求經濟發展過程中，常將注意力集中在資本形成上，蓋一般均認爲發展中國家經濟落後的原因，主要係由於生產設備之不足，欲促進經濟成長，基本問題在於如何加速資本形成。因之，各國在制訂各項財經政策時，莫不以增加資本累積爲第一要務，二次戰後一九四五至一九六〇年間，被稱爲資本萬能年代。而在人力資源方面，則認爲發展中國家人口衆多，人力資源充沛，廉價勞力可無限制供應，故一直未被重視。人力資源被視爲重要的生產投入因素，並將人力發展當作一項政策，而予以規劃，乃是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的事。各國開始體認人力資源發展的重要，主要鑒於過去傳統經濟時期，偏重農業，就業問題至爲單純；但至經濟快速發展以後，各種生產漸趨現代化，企業界需要技術人力去提高生產力，改善品質。因此，迫切需要各級各類的技術人力，就業問題漸趨複雜，人與事不能配合的情形，亦漸增多。加以德、日及西歐各國戰後，物質建設雖遭到嚴重破壞，但因其擁有高素質的技術人力，而能迅速復興重建，在短時間內，即恢復其經濟強國的地位。此一事實更促使工業先進國家，開始重視人力資源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但如何提高人力資源的素

質和運用，端視一國對人力資源的培育，有無妥善的規劃，及有關教育、訓練、就業輔導等人力政策措施，能否有效配合實施而定。

## 貳、人力規劃的意義

人力規劃的意義，單純的說，在預測未來人力供需情勢，俾能據以適時培育供應所需的人力，避免人力投資的浪費，故人力預測是人力規劃的基本工作。廣義的說，人力規劃除預測外，尚須依據預測結果，設計有關教育、訓練和就業的政策和方案。因此，人力規劃的範圍，具體言之，應包括：人力供需的預測、人力政策目標的設定，以及設計研訂達成政策目標的人力計劃，以避免人力問題的發生。

在人力規劃中，最重要的一項工作，是促使人力培育與人力需求的相互配合，而人力培育則有賴教育及訓練來達成。就教育的經濟意義言，發展教育的目的，係爲就業市場充分供應所需人力，以及提高勞動生產力，從而促進經濟的成長。雖然教育尚具有綿延文化及其他教育上的功能，但學生畢業後均需在經濟生活上謀一出路，則爲不爭之事實；故謀求教育與人力需求的配合，不但與教育的功能併行不悖，且有相輔相成之效。衆所週知，如教育產出不能配合人力需求，其結果將造成結構性失業或技術人力缺乏，而阻滯整體經濟的發展。根據近年勞動力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教育程度較高的勞動力，其失業情形有逐漸增加情形，而由就業輔導業務統計分析，求職人因未具備技術條件，難以安置者仍佔相當高的比重。凡此皆由於我國過去教育發展與人力需求脫節所造成。因此，加強人力供需規劃，促進教育與人力需求的配合，一直是政府制訂人力政策所追求的目標。

## 參、人力需求的預測

教育產出的時間過程較長，且需要較大的投資，因此，欲使教育發展配合經濟的需要，對當前教育資源分配的決定，就須基於未來人力需求的預測。目前各國對未來人力需求的預測，一般採用人力需求法（Manpower Requirment Model）其進行步驟大致如次：

一、根據國家經建計畫所預測各主要產業部門的產值，與各產業勞動生產力的成長（即平均每一勞動者的產出）間的關係，推算未來各產業別的人力需求人數。

二、根據各產業就業人數的職業結構，將各產業別的人力需求人數轉變爲職業別的需求人數。

三、根據過去就業者的職業與教育程度的結構，估計未來教育別的人力需求人數。

四、扣除前期已有的就業人數，可求得教育別需求的淨增加人數。

五、但對未來人力需求的估計，除淨增加人數外，尚須考慮已參與就業市場的人力中，每年因退休、死亡或其他原因退出勞動力人數，即爲所需遞補的人數，此類遞補人力需求的估計，一般應用工作生命表方法計算；台灣地區在六年經建計畫期間，平均每年所需遞補人數估計約佔總補充人力之四四%，同時在素質上假定此等退出就業市場的人力，仍須以相當教育程度的人力予以補充。

六年經建計畫期間，各主要產業部門的產值，生產力及就業增加率情形，詳見表㈠。經建會現已根據六年經建計畫的目標與重點，另行研訂「人力發展專案計畫」一種，其中對台灣地區未來人力需求結構及其與教育產出的配合情形，均有相當完整的估計與規劃。

表㈠ 六年經建計畫期間各主要產業部門之產值、生產力及就業增加率

單位：%

| 產業別 | 產值增加率 | 生產力增加率 | 就業增加率 |
|---|---|---|---|
| 農業 | 2.5 % | 3.2 | (—) 0.6 |
| 工業 | 9.0 | 5.2 | 3.6 |
| 礦業 | 1.0 | 3.7 | (—) 2.7 |
| 製造業 | 9.5 | 5.7 | 3.6 |
| 營建業 | 7.8 | 3.0 | 4.7 |
| 電力及公用事業 | 8.3 | 6.1 | 2.1 |
| 服務業 | 7.4 | 2.3 | 5.1 |
| 運輸通信 | 8.9 | 5.5 | 3.2 |
| 其他服務 | 7.1 | 1.6 | 5.4 |
| 平均 | 7.5 | 4.4 | 3.0 |

# 肆、就業結構的預測

## 一、行職業結構的改變

根據預測結果，台灣地區就業人數在六十四年爲五、五二一、〇〇〇人，估計至七十年時，將增爲六、五七六、〇〇〇人，平均每年增加一七六、〇〇〇人。就業的行業結構，農業將因農業機械化的推行，就業人數與所佔比例均將繼續下降。工業部門則由於著重資本與技術密集工業的發展，對人力需求將由量之擴充，轉爲質之提高，故對勞工之吸收減緩，農業人力外流亦較六十年代初期爲慢。估計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將由六十四年之一、六五二、〇〇〇人降至七十年之一、五九〇、〇〇〇人，平均每年減少約一萬人，佔總就業之比例由二九・九%降爲二四・二%。製造業就業人數由六十四年一、五〇一、〇〇〇人增至七十年之一、八五四、〇〇〇人，平均每年增加五萬八千餘人，佔就業之比例由二七・二%增至二八・三%。礦業因礦產開發日趨困難，勞力成本逐漸提高，其就業人數亦呈遞減趨勢。水電煤氣業因屬資本密集行業，勞力佔產出的比率甚低，就業增加亦屬有限。營造業、運輸通訊業因國民所得之提，對居住旅遊的支出增加，刺激此一部門就業的增長。其他服務業亦因國民消費能力的增強，公共行政業務的擴展，而成爲成長最快速的部門，平均每年就業人數增加約九萬八千餘人，佔就業的比例將由基年之二九・一%增至目標年之三三・四%（詳見表二）

表㈡　就業之行業分配

| 年別 | 六十四年 | | 七十年 | |
|---|---|---|---|---|
| | 人數（千人） | % | 人數（千人） | % |
| 總計 | 5,521 | 100.00 | 6,576 | 100.00 |
| 農業 | 1,652 | 29.9 | 1,590 | 24.2 |
| 礦業 | 73 | 1.3 | 62 | 0.9 |
| 製造業 | 1,501 | 27.2 | 1,854 | 28.2 |
| 營造業 | 354 | 6.4 | 467 | 7.1 |
| 水電煤氣業 | 23 | 0.4 | 26 | 0.4 |
| 運輸通信業 | 315 | 5.7 | 381 | 5.8 |
| 其他服務業 | 1,603 | 29.1 | 2,196 | 33.4 |

資料來源：人力發展專業計畫行政院經建會六十六年十二月編印。

至職業別的就業分配方面，由於農業部門需求人力減少，故農林漁牧工作者人數及增加率均呈下降趨勢，其他各類職業就業人數則呈增加趨勢，其增加率均較總就業增加率三%爲高。其中以生產作業人員的人數包括領班、技術工、半技術工等增加最多，所佔比例最高，至民國七十年將達三八．五%。他如佐理人員，服務人員及專門技術工作人員，雖因其就業人數所佔比重較小，其結構的變動亦不明顯，但人數的增加亦頗爲快速。（詳見表三）

表㈢ 就業之職業分配

| 年別 | 六十四年 | | 七十年 | |
|---|---|---|---|---|
| | 人數（千人） | % | 人數（千人） | % |
| 總計 | 5,521 | 100.00 | 6,576 | 100.00 |
| 專門技術工作人員 | 272 | 4.9 | 364 | 5.5 |
| 管理人員 | 109 | 2.0 | 133 | 2.0 |
| 佐理人員 | 485 | 8.8 | 674 | 10.3 |
| 買賣工作人員 | 676 | 12.2 | 878 | 13.3 |
| 服務工作者 | 312 | 5.7 | 425 | 6.5 |
| 農林漁牧工作者 | 1,639 | 29.7 | 1,574 | 23.9 |
| 生產作業人員 | 2,028 | 36.7 | 2,528 | 38.5 |

資料來源：人力發展專案計畫行政院經建會編印

## 二、就業教育結構的改變

在就業的教育程度結構方面，由於國民教育水準的日漸改善，以及生產事業對新進人力素質要求的繼續提高，故就業教育結構將有顯著的改變，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年間，各級教育程度的就業佔總就業的比例，國中以下程度將由七九・八二%降至七三・九二%，高中程度者由四・五三%增爲五・〇五%；高職程度者由九・六二%增爲一二・九一%；專科程度由二・七九%增爲三・九五%，大學以上程度者則由三・二%增爲四・二%。有關就業人數教育程度分配，詳見表四。

表㈣　就業需求之教育程度分配

| 教育程度 | 單位 | 六十四年 | 七十年 |
|---|---|---|---|
| 總計 | 千人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國中以下程度 | 千人 % | 七九・八二 | 七三・九二 |
| 高中程度 | 千人 % | 四・五三 | 五・〇五 |
| 高職程度 | 千人 % | 九・六二 | 一二・九一 |
| 商 | 千人 | 二三七 | 三七四 |
| | | 四、〇七 | 四、八六一 |
| | | 二五〇 | 三三二 |
| | | 五三一 | 八四七 |

| 工 | 商 | 文法 | 專科程度 | 其他 | 師範 | 軍警 | 醫護 | 農 | 工 |
|---|---|---|---|---|---|---|---|---|---|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 三五 | 三三 | 三〇 | 一五四 二一・七九 | 一三 | 三八 | 一七 | 九 | 六五 | 一五二 |
| 八〇 | 六八 | 三八 | 二六〇 三一・九五 | 一一 | 三二 | 二四 | 一四 | 八六 | 三〇八 |

| | | | | | | | | |
|---|---|---|---|---|---|---|---|---|
| 農 | 千人 | 五 | 一〇 | | | | | |
| 醫護 | 千人 | 一一 | 一九 | | | | | |
| 教育 | 千人 | 一七 | 二五 | | | | | |
| 其他 | 千人 | 二三 | 二〇 | | | | | |
| 大專以上程度 | 千人 | 一七九 | 二七四 | 三・二四 | 四・一七 | | | |
| 人文 | 千人 | 三八 | 五六 | | | | | |
| 法律社會 | 千人 | 三一 | 四二 | | | | | |
| 商 | 千人 | 三四 | 四六 | | | | | |
| 理 | 千人 | 一三 | 二四 | | | | | |

| | | | | |
|---|---|---|---|---|
| 工 | 千人 | 二七 | 五五 | |
| 農 | 千人 | 七 | 一〇 | |
| 醫 | 千人 | 一四 | 一八 | |
| 軍警 | 千人 | 一〇 | 一五 | |
| 教育 | 千人 | 五 | 八 | |

資料來源：人力發展專案計畫行政院經建會六六年十二月編印

## 伍、教育產出與人力需求的配合

未來人力需求，係指淨增人數與遞補人數之和。根據上節對就業教育結構的預測，在淨增的就業人數中，其教育程度結構將漸趨改善，即對國中以下程度者的需求逐漸減少，對高中以上程度者的需求相對增加。但遞補人數主要爲原有工作職位所需人員的新陳代謝，在已就業的人力中，由於基層工作人員所佔比例較大，故遞補人力的需求，仍以國中以下程度者爲主；合計淨增及遞補兩項人力，在未來四年期間（六七－七〇年），平均每年所需補充人數共爲三二二、三〇〇人，其中國中以下程度者計一八五、一〇〇人，佔五七・四四%；高中程度者爲二〇、二〇

〇人，佔六・二六%；高職程度者六九、六〇〇人，佔二一・五九%；專科程度者二四、二〇〇人，佔七・五一%；大學以上程度者爲二三、三〇〇人，佔七・二〇%。有關各科別人力需求之預測詳見表㈤。

表㈣、各級教育程度人力需求之推計

單位：千人

| 教育程度 | 淨增人數 | 補遞人數 | 合計需求人數 | 所佔比例(%) |
|---|---|---|---|---|
| 國中以下 | 74.8 | 110.3 | 185.1 | 57.44 |
| 高中 | 14.2 | 6.0 | 20.2 | 6.26 |
| 高職 | 56.1 | 13.5 | 69.6 | 21.59 |
| 商 | 24.8 | 5.2 | 30.0 | |
| 工 | 26.8 | 4.2 | 31.0 | |
| 農 | 3.3 | 2.1 | 5.4 | |
| 醫護 | 10 | 0.3 | 1.3 | |
| 軍警 | 1.3 | 0.7 | 2.0 | |
| 師範 | -0.85 | 0.85 | 0 | |
| 其他 | - 0.2 | 0.2 | 0 | |
| 專科 | 19.3 | 4.9 | 24.2 | 7.51 |
| 文法 | 1.4 | 0.9 | 2.3 | |
| 商 | 6.5 | 1.0 | 7.5 | |
| 工 | 8.1 | 1.4 | 9.5 | |
| 農 | 0.9 | 0.2 | 1.1 | |
| 醫護 | 1.4 | 0.4 | 1.8 | |
| 教育 | 1.4 | 0.6 | 2.0 | |
| 其他 | -0.5 | 0.5 | 0 | |
| 大學以上 | 16.9 | 6.4 | 23.3 | 7.20 |
| 文人 | 3.3 | 1.3 | 4.6 | |
| 法律 | 2.0 | 1.0 | 3.0 | |
| 商 | 2.1 | 1.0 | 3.1 | |
| 理 | 2 | 0.5 | 2.5 | |
| 工 | 5 | 1.4 | 6.4 | |
| 農 | 0.5 | 0.2 | 0.7 | |
| 醫 | 0.7 | 0.5 | 1.2 | |
| 軍警 | 0.9 | 0.4 | 1.3 | |
| 教育 | 0.6 | 0.2 | 0.8 | |
| 總計 | 181.3 | 141 | 322.3 | 100.00 |

如將上述各級教育程度的人力需求，與各級學校可能供應人數作一比較，可以概見未來四年間人力供需的盈虧情況（詳見表㈥）。

表㈥、民國六七—七〇年間平均每年各級教育程度人力供需之推計　　單位：千人

| 教育程度 / 平均人數 | 供應 | 需求 | 供需比較 |
|---|---|---|---|
| 總計 | 339.9 | 319.0 | 20.9 |
| 國中以下 | 184.3 | 185.2 | -0.9 |
| 高中 | 21.7 | 20.1 | 1.6 |
| 高職 | 85.1 | 67.6 | 17.5 |
| 商 | 36.3 | 30.0 | 6.3 |
| 工 | 40.3 | 31.0 | 9.3 |
| 農 | 6.3 | 5.4 | 1.1 |
| 護醫 | 2.2 | 1.3 | 0.9 |
| 專科 | 27.1 | 24.2 | 2.9 |
| 文法 | 2.7 | 2.3 | 0.4 |
| 商 | 6.6 | 7.5 | -0.9 |
| 工 | 12.5 | 8.6 | 3.9 |
| 農 | 1.0 | 1.0 | — |
| 護醫 | 2.2 | 1.8 | 0.4 |
| 教育 | 1.8 | 2.0 | -0.2 |
| 大學以上 | 21.6 | 22.0 | -0.4 |
| 文人 | 4.3 | 4.6 | -0.3 |
| 社會 | 3.0 | 2.8 | 0.2 |
| 商 | 3.2 | 3.0 | 0.2 |
| 理 | 2.9 | 2.5 | 0.4 |
| 工 | 4.8 | 6.4 | -1.6 |
| 農 | 1.1 | 0.7 | 0.4 |
| 醫 | 1.4 | 1.1 | 0.3 |
| 教育 | 1.1 | 0.8 | 0.3 |

資料來源：人力發展專案計畫行政院經建會六六年十二月編印
註：高職供應人數未減除不願參加本行工作人數

1.國民教育：由於目前勞力密集工業，須維持相當規模，就業市場對國中程度以下的基層勞力需求仍殷，未來國中以下程度勞力供需將稍感不足，爲應付就業市場的需求，除國中應屆畢業志願就業者外，必須加强輔導中途離校青少年及激勵婦女勞動力進入就業市場，始可緩和基層勞力不足的情勢。

2.高中高職教育：高中教育以大學預備教育爲重點，未來四年，高中程度人力，雖有縮減情形，但因缺乏一技之長，就業市場呈供過於求情勢。爲解決高中程度者的就業問題，將有賴加强職業訓練。至各類高職教育，就總體言，亦爲供過於求的局面，其中工職因受升學及轉業等影響，致直接參與技藝工作者，僅及五五%左右，在表面數字上雖呈過剩情形，但拓展國外工程所需人力計算在內，每年仍不足一萬餘人，故尚須推展職業訓練爲之調節補充。但整個高職教育在數量上已不宜再事擴充，而應置重點於科別的調整，教學素質的提高，以及加强建教合作與畢業生的就業輔導，使能達到學以致用的要求。

3.專科以上教育：專科教育方面，文法科、工科及醫護科均有供過於求的情形，其中值得重視者爲工科每年剩餘三、九〇〇人。農科及師範專科教育在六十七年以前亦有過剩現象，故專科教育亦應以改善素質爲主。大學及研究所教育就總體言，供需大致平衡，就科別言，爲適應未來生產結構的轉變，工科的需求增加較快，六十七至七十年間平均每年不足一、六〇〇人，未來大學教育量的擴增，應以工科爲優先。

綜合以上分析，六年經建計畫後四年期間，所需新進人力，共約達一百二十八萬人。素質方面的要求將續趨改善，其中國中程度以下者佔五七・五%，高中高職程度者佔二八・〇%，專科以上程度者佔一四・五%。如由各級各類技術人力的供需情勢來看，國中程度以下的半技術勞力將猶感不足，高中高職及專科程度的中級技術人力均有過剩情形，而須輔以職業訓練的補充調節；大學程度的高級技術人力，供需大致保持平衡，但系科調整及畢業生的專長利用仍待加强，始能適應未來經濟結構所需技術人力的質量變化。

# 陸、工業技術人力結構的分析

基於以上對未來就業結構的預測，及教育產出與就業需求配合的分析，可以預見加強工業技術人力的培育規畫，將是我國當前力求改變工業結構與工業升級階段的主要任務，且無論由未來就業的職業分配來看，或是由每年所需補充的新進人力結構來看，其所佔比重均將逐年提高。故對各級教育所能提供工業技術人力的盈虧狀況，及我國現階段工業技術人力應有的配置與組合，頗值得進一步加以檢討。

## 一、美國工業技術人力團隊與教育體制的配合

工業技術人力構成一個團隊（Technical Team），是由工程師、技師、行業技工、半技師工、非技術工等組成的。依據美國發展的歷程，其組成是隨科技發展的水準而演變的，教育方面也隨著這種演變而產生新的學制。早在一九四〇年代，工業界的工程師與行業技工可直接聯手工作，當時工業技術人力團隊是由下列職位組成的：

工程師
→
行業技工
半技術工
非技術工

至一九六〇年代，工程師與行業技工間的知識差距逐漸擴大，須由新興的工業技術員來溝通二者間的知識差距，此等工業技術員即由二年制技術學院（相當我國專科學校）培養，其組合情形改變如次：

工程師（工學士、管理學士、哲學博士）
技術員（專科文憑）→
行業技工
半技術工
非技術工

及至進入科技快速發展階段，工作上的要求條件，需要更多的數學與科學知識時，工程師的職位已逐漸理論化，因此技術員與傳統工程師之間，又造成了新的差距，而須由新興的技師的職位加以補充。此等技師職位將擔負起應用工程師的角色，由工業技術學院培養。此組合情形改變如次：

工程師（工學士、管理學士、哲學博士）
技師（管理學士、工學士）→
技術員（專科文憑）→
行業技工
半技術工
非技術工

## 二、我國現階段工業技術人力的結構

一國工業技術人力的結構，常隨其工業科技水準而維持一適度的比例。當工業發展至某一階段時，一位工程師常須有五位技術員及三十位行業技工與之配合，如美國在一九六〇年代每年需要工程師三萬人，技術員十五萬人，

適爲一與五之比。「美國工程教育促進社」於一九六二年所作的一項調查，可以看出當時美國十五種主要業別工程師與技術員間的比例，隨其技術密集型態而不同。（詳見表(七)）

表(七) 美國一九六〇年代十五種主要業別工程師技術員間比例

| 工業別 | 工程師與技術員之比 |
|---|---|
| 1. 鋸木業 | 1：20.0 |
| 2. 造船業 | 1：13.6 |
| 3. 造紙業 | 1：10.3 |
| 4. 電器製造業 | 1：10.0 |
| 5. 紡織業 | 1：9.8 |
| 6. 電信交通業 | 1：9.7 |
| 7. 鐵路運輸業 | 1：9.1 |
| 8.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8.0 |
| 9. 鋼鐵生產業 | 1：6.0 |
| 10. 機器工具製造業 | 1：5.5 |
| 11. 電力與輸送業 | 1：5.3 |
| 12. 金屬採礦業 | 1：5.2 |
| 13. 汽車製造業 | 1：4.2 |
| 14. 工業化學製造業 | 1：2.2 |
| 15. 水力發電業 | 1：2.0 |
| 各業平均 | 1：5.2 |

至一九七〇年代，由於自動化與電腦化的普及與進展，和一般工業科技水準的提高，美國對於工業技術人力的需求，又有顯著的改變。依據美國工程師聯合會（U. S. Joint Engineers Council）一九七四年發表的推計，在一九七五—一九八五年間，工程師的需求急遽增加，技術員人數所佔比例，則呈減少趨勢。詳見表(八)。

表(八)、美國一九七〇年代工業技術人力需要及就業成長趨勢

| 區別 | 職別 | 一九七二年在職人數 | 一九八五年前平均每年需要人數 | 就業成長 | 就業展望 |
|---|---|---|---|---|---|
| 甲、工程人員 | 電機工程師 | 二三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VR | 隨生產自動化及電腦NC工具機，對電機電子設備之需要而最快速增加。 |
| | 機械工程師 | 二〇九、〇〇〇 | 八、九〇〇 | VR | 隨工具機及工業生產機械之廣泛需要而最快速增加。 |
| | 土木工程師 | 一七七、〇〇〇 | 八、五〇〇 | VR | 隨都市建設、房屋、給水、公路、下水道等工程及捷運系統之需要而最快速增加。 |
| | 工業工程師 | 一二五、〇〇〇 | 七、四〇〇 | VR | 隨科學管理、工業安全及生產自動化等需要而最快速增加。 |

| | | | | | |
|---|---|---|---|---|---|
| 太空工程師 | 六二、〇〇〇 | 一、七〇〇 | MG | 隨高度精密飛機、飛彈、太空船及地下運輸系統之需要而適度增加，但視太空及國防計畫而定。 |
| 化學工程師 | 四七、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MG | 隨化學工業之擴展所需設計、製造、維護人才而適度增加。 |
| 陶瓷玻璃工程師 | 一二、〇〇〇 | 五〇〇 | VR | 隨電子科學及醫學科學所需陶瓷玻璃器材之需要而最快速增加。 |
| 冶金工程師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 | RG | 隨用於飛機、太空船、電腦所需新金屬及新合金之需要而快速增加。 |
| 生物醫學工程師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 | MG | 學校供應人數不足隨高等醫學教學及人工心臟等器官之發展而適度增加。 |
| 採礦工程師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 | MG | 學校供應人數不足，隨新能源發展之需要而適度增加。 |

| | | | | | |
|---|---|---|---|---|---|
| 乙、相關專業人員 | 工業設計師 | 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 | MG | 增加較緩就業市場中人才相互競爭激烈。 |
| | 系統分析師 | 一〇三、〇〇〇 | 八、三〇〇 | VR | 隨資料處理之大量需要而最快速增加。 |
| | 技術報告員 | 二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 | MG | 具備技術知識經驗及寫作能力，就業機會良好 |
| | 都市規劃員 | 一二、〇〇〇 | 八〇〇 | VR | 隨都市革新、市鎮建設計畫之需要而最快速增加。 |
| | 合　計 | 一、〇二六、〇〇〇 | 五〇、九〇〇 | | |
| 丙、技術人員 | 工程科學助理員 | 七〇七、〇〇〇 | 三九、六〇〇 | MG | 工專畢業程度隨原子能、環境管制、都市發展及工業發展需要而適度增加。 |
| | 繪圖設計員 | 三二七、〇〇〇 | 一七、九〇〇 | MG | 工專畢業程度，擔任繪圖設計，就業機會良好，其需要量適度增加。 |
| | 測　量　員 | 五八、〇〇〇 | 二、七〇〇 | RG | 工專畢業程度隨工商住宅用地需要而快速增加 |
| | 廣播電視技術員 | 二三、〇〇〇 | 七〇〇 | SG | 適應新創設之無線電臺及電視臺之需要，但因人力節約設施之利用，使就業機會增加緩慢。 |

| | | | | |
|---|---|---|---|---|
| 食品加工技術員 | 四、五〇〇 | 二〇〇 | MG | 工專畢業程度適應高度安全標準之食品加工需要，就業機會適度增加。 |
| 合計 | 一、一一九、五〇〇 | 六一、一〇〇 | | |

我國現階段的工業技術水準，自不能與美國相比擬，且我國現有工業技術人力結構，由於職位定義不夠明確，事業機構亦未重視其任務分工，致尚難構成一理想人力組合，亦未達到美國一九六〇年代的水準。茲依據下列三項調查資料作一分析，以明瞭現有工業技術人力組合的概況。

㈠六十六年十月製造業專技人力調查——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編印

本調查以六十六年十月內製造業二十個中行業的專技人力與軍需生產有關的一六四專技職類爲調查對象，根據調查資料可顯示下列各種情況：

1.製造業廿個中行業現有受僱員工人數只爲一、二〇八、一七九人，其中專技人力爲二六一、八八五人，約佔員工總人數二一・六七%。在專技人力中，屬〇類職業的有三四、五三五人，佔一三%，屬七、八類職業的有二二七、三五〇人佔八七%。

2.在製造業一六四種專技職類中，共有工業技術人力二六一、八八五人，其中工程師二四、七九一人，技術員九、五六四人，行業技工二二七、三五〇人，形成一與〇・四與九之比，顯示現有工業技術人力團隊尚未構成一有效的組合。

3.在教育程度結構方面，大學以上程度者佔四・六%，專科程度者佔五・四%；高中（職）程度者佔二五・五%；國中程度者佔二七・〇%，國小以下程度者佔三八・五%，顯示現有工業技術人力的教育程度分配仍屬

偏低。

4.如按人數多寡分，在工程師職類中，以機械、電機、電子、化工等人數較多，約佔六七%，其他職類人數佔二三%；在行業技工職類中，機械安裝修護、電機電子修護、工具機械操作、動力機械操作、電焊等人數雖較多，但僅佔總人數三一%，其他職類佔六九%，顯示基本職類人數偏低，今後仍待加強基本職類的技工訓練；至技術員中以試驗室助理人員最多，約佔五八%。

5.如從個別職類的人數分配比例來看，工程師級的人數反多於技術員人數，其中如電機工程師多於電機技術員八倍，電子工程師多於電子技術員三倍，機械工程師多於機械技術員五·七倍等，顯示我國工業界對於工程師和技術員的定義及其擔負的任務，並無明確的界說與分工。

㈡六十七年職業訓練需要調查——行政院經建會編印

本調查以六十六年底礦業、製造業、水電煤氣業、營造業、運輸倉儲通信業五大業中卅八個中行業的主管人員、工程師、佐理人員、生產作業人員爲調查對象。根據調查資料可顯示下列各種情況：

1.五大業別現有受僱員工人數六一、七三五、九六七人，其中主管人員五五、二五四人佔三·一八%；工程人員四七、三九〇人佔二·七三%；佐理人員二七八、七一二人佔一六·〇六%；生產作業人員一、三五四、六一一人佔七八·〇三%。

2.若就工業技術人力配置情形分析，其中工程師爲四七、三九〇人，技術員爲七〇、五六〇人，技術工爲三六三、三九五人，半技術工及非技術工爲九九一、二一六人，形成一與一·五與八之比，似較以上製造業員工調查所顯示結構爲佳，但仍未達理想的組合。

3.如單就製造業而言，其工程師爲二四、五一八人，技術員爲四七、七六七人，技術工爲一五四、七八六人，形成一與二與六之比，其結構似亦未臻理想。

㈢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年間工農建設技術人力供需調查——行政院經建會編印

本調查需要面包括：十項建設工程，加强裏村建設方案，以及各公民營事業單位所需補充的工業技術人力。供應面則包括大學工學院，工業技術學院、工專、工職及職業訓練機構所能提供的技術人力。根據此項調查，六十五—七十年間，工程師需新增一七、四四一人，技術員一七、五二一人，領班監工八〇五人，行業技工一六二、三九三人，其項目分配與人員結構情形如表(九)：

表(九) 民國六五—七〇年間工業技術人力新增人數之分配與結構

單位：人

| 項目 | 工程師 | 技術員 | 領班及監工 | 技工 | 合計 |
|---|---|---|---|---|---|
| 六項交通建設 | 一九七 | 三三九 | 一五三 | 二、三一〇 | 二、九九九 |
| 四項工業建設 | 一、七五六 | 一、〇〇九 | 五二七 | 一五、五一九 | 一八、八一一 |
| 交通部電信事業 | 二、七三二 | 二、四二二 | 〇 | 一、五二五 | 六、六七九 |
| 經濟部國營事業 | 三、四四九 | 五、四三〇 | 七 | 九、八六四 | 一八、七五〇 |
| 省營事業 | 一、三八〇 | 三、〇八一 | 一一八 | 九、七六六 | 一四、三四五 |
| 市營事業 | 八七 | 一三九 | 〇 | 一、九三二 | 二、一五八 |
| 民營製造業及營造業 | 七、六四八 | 四、八六〇 | 〇 | 一二一、四七七 | 一三三、九八五 |
| 農業建設 | 一九二 | 二四一 | — | — | 四三三 |
| 合計 | 一七、四四一 | 一七、五二一 | 八〇五 | 一六二、三九三 | 一九八、一六〇 |
| 所佔比例（%） | 八・八 | 八・八 | 〇・四 | 八二・〇 | 一〇〇・〇 |
| 平均每年淨增人數 | 二、九〇七 | 二、九二〇 | 一三四 | 二七、〇六五 | 三三、〇二六 |

註：1.省政府交通處所屬三港二局所需人力併入省營事業計算。

2.交通事業中有關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北廻鐵路、臺中港、蘇澳港、桃園國際機場所需人力併入十項

建設計算。

以上爲工業技術人力所需新增人數，如將因死亡、退休、轉業、移民等退出就業市場的遞補人數計算在內，共將達二十六萬人，平均每年需補充四萬三千人。其中以行業技工的需要量最多，約佔全部人數八四％，詳見表(十)。

表(十)　民國六五—七〇年間工業技術人力總需要補充人數及其結構

| 職別 | 共需人數 | 所佔比例 | 平均每年需要人數 |
|---|---|---|---|
| 工程師 | 一九、九五五人 | 七・七％ | 三、三二六人 |
| 技術員 | 二〇、四四三 | 七・九 | 三、四〇七 |
| 領班及監工 | 八〇五 | 〇・四 | 一三四 |
| 技術工 | 二一八、三五八 | 八四・〇 | 三六、三九三 |
| 合計 | 二五九、五六一人 | 一〇〇％ | 四三、二六〇人 |

註：另據人力發展專案計畫推計，技術工需要人數，如將承攬國外工程需要包括在內，平均每年將增爲四四、六〇〇人。

其分年需要補充人數詳見表(十一)：

表(廿)　民國六五—七〇年間工業技術人力分年需要補充人數

單位：人

| 職別 / 人數 / 年度 | 工程師 | 技術員 | 技術工 |
|---|---|---|---|
| 六五年 | 3,608 | 3,485 | 43,151 |
| 六十六年 | 3,576 | 3,989 | 35,905 |
| 六十七年 | 3,087 | 3,373 | 34,158 |
| 六十八年 | 3,168 | 3,214 | 34,323 |
| 六十九年 | 3,271 | 3,231 | 34,885 |
| 七十年 | 3,245 | 3,115 | 35,936 |
| 合計 | 19,955 | 20,443 | 218,358 |
| 平均 | 3,326 | 3,407 | 36,393 |

註：1領班及監工人數較少從略。

2十項建設中交通建設部門所需人數自六七年起呈減少趨勢。

如與同期各級教育產出人數比較，可以看出其供需狀況，工程師供需大致平衡，技術員級供過於求，技術工級供應不足。詳見表(廿)

表(廿)　民國六五—七〇年間工業技術人力分年供需人數比較

單位：人

| 技術工 | | 技術員 | | 工程師 | | |
|---|---|---|---|---|---|---|
| 需 | 供 | 需 | 供 | 需 | 供 | |
| 25,850 | 43,151 | 8,050 | 3,485 | 3,873 | 3,608 | 六十五年 |
| 26,622 | 35,905 | 8,330 | 3,989 | 4,435 | 3,576 | 六十六年 |
| 31,500 | 34,158 | 8,540 | 3,373 | 4,385 | 3,087 | 六十七年 |
| 32,990 | 34,323 | 8,610 | 3,214 | 5,179 | 3,168 | 六十八年 |
| 34,160 | 34,885 | 9,520 | 3,231 | 5,256 | 3,271 | 六十九年 |
| 35,590 | 35,936 | 9,590 | 3,151 | 5,256 | 3,245 | 七十年 |
| 31,187 | 36,393 | 8,773 | 3,407 | 4,730 | 3,326 | 平均 |

註：表中供應人數按下列情形加以調整：

1. 大學工學院畢業人數減除國內外深造及僑生人數。
2. 工專畢業生之就業率依教育部評鑑資料按七〇%計算。
3. 工職畢業人數減除不直接參加技藝工作人數。
4. 職業訓練人數以政府編列預算推動辦理者爲限。

根據此項調查所顯示的需求結構中，工程師與技術員各佔八%左右，技術工需求量最多爲八四%，領班監工的需求量最少僅佔〇・四%，似並非一理想的組合，並可看出下列幾種現象。

㈠需要面對工程師與技術員的需求人數頗爲接近，亦顯示二者的定義不夠明確，所擔負的工作亦未予適當的分工

㈡供應面由於工專教學目標籠統，課程教材與大學類似而不夠專精，畢業人數供過於求，因而造成專長利用不足，學用不易配合及大才小用等問題；

㈢領班監工人員所佔丈例過低，顯示公民營事業單位對其需要未予重視。事實上，無論就工業生產或工程建設而言，領班與監工均將擔負重要的角色；

㈣技術工在數量上仍屬供應不足，工業職業教育的質量水準仍待繼續提高，並加强與職業訓練的配合；

由以上三種調查資料，可以看出我國現有工業技術人爲尚未構成理想的組合。但教育方面，自工業技術學院於六十二年成立後，技術職業教育一貫體制已經建立，職業訓練亦已由政府訂定方案分年推動實施，技術人力的供應，無論工程師、技師、技術員、技術工等，均有一定來源，除質與量的水準仍待繼續提高，以應工業升級的需要外，但重要的是用人制度上必須對各技術職位的定義與應擔負工作的範疇，加以明確訂定，這樣才易於構成一個理想的工業技術人力團隊，並使供需達到平衡的理想，進而由此減除人力運用上各種浪費現象。

## 柒、結論——加强技術人力培育及應採行的政策措施

人力規劃，基於正確的人力預測，而人力目標的達成，則有賴健全的人力計畫。因此，依據人力需求對教育訓練妥爲規劃，從而建立有效的技術人力培育政策，將是現階段的主要工作。爲提高我國現有技術人力的質量水準，及平衡未來供需差距，在全國性的人力發展專案計畫中，對於技術人力的培育，已設定下列各項政策措施：

## 一、國民教育方面

㈠爲達成國民教育的社會目標，普遍提高人力素質，國民中小學教育將繼續謀求質量的均衡發展，除繼續修訂課程、教材、改進教學方法與充實教學設備，切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外，將加强國中指導工作，工藝教育及職業選修課程，以導使國中學生畢業後對升學與就業作適當之選擇。

爲配合未來高中高職與五專的發展政策，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每年以維持六〇%即維持每年廿萬人左右爲原則，以避免中上教育的過度擴張。

㈡國中工藝教育，將配合各地區特性分別辦理工、農、商及水產技藝教育；充實各縣市工藝教學具有相當基礎國中的師資設備，使成爲工藝教育示範學校；對師資設備不足的學校，將選擇適當學校與附近學校聯合設置技藝教育中心，協助各校辦理技藝教育。

## 二、高中教育方面

㈠繼續採行「限制量的發展，注重質的提高」政策，使高中教育成爲大專的預備教育，並逐漸改變普通科與技職科的入學人數比例，建立青年正確職業觀念。

㈡改進教學方法，充實教學設備，鼓勵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重點補助鄉區高中，以提高鄉區學校水準。

㈢擴大辦理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有效輔導學生升學轉學或接受職業訓練；並研究在高中擴大增設職業選修課程，備性向未定及對職業課程有興趣的學生選讀。

## 三、技術教育方面

㈠農職教育將視地區需要與配合農業區的發展，調整各校現設科組及招生人數，加速培育農業機械化與現代化

所需基層幹部，並加強農業推廣教育。

㈡工職教育將分年更新各科實習設備，依據評鑑結果，調整課程及教學內容，加強技術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訓練，及擴大辦理工職畢業生技能檢定等。另應指定學校儘先實驗職業群集及階梯教學，然後予以推廣，俾對學生作先廣後專的多元技術訓練，使畢業後易於就業並提高其適應技術變化的能力。

㈢海事水產教育，將配合遠洋及近海漁業的發展，優先擴充漁撈、輪機、航海與電訊等科的教學設備，另儘速購置實習漁船，以增強學生海上作業經驗。

㈣商職教育將繼續實施分科教學。根據現代商業需求，修訂課程及教學內容，添置商業機器設備，增加學生實習機會。家事教育則須縮減商業類科，並視地區需要，設置幼兒保育、服裝設計、食品營養、美容、烹飪及綜合家政等科，另在山地農職附設家事科，協助山地青年學習現代家事有關技藝。

㈤繼續分年辦理各類專科學校的評鑑工作，並依據評鑑專家的建議，改進教學科目時數分配，提高專業實習科目及選修科目教學時數比率，降低必修學分數，以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另編擬適用教材，充實實驗實習設備，採行分組教學，發揮各校特色，及調整招生名額，以配合地區發展及總體人力的需要。

㈥加強專科與職業學校的建教合作，充實各校現設的顧問委員會或就業輔導室，以加強學校與工廠及畢業校友間的聯繫。並對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工職附設補校辦理的進修式建教合作班，工廠或事業單位委託學校辦理的委託式建教合作班，繼續加強辦理，以擴大其成效。

㈦配合擴大承攬國外工程人力需要，技職教育將與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方案密切配合，加速培訓土木、營建、機電、設廠等方面的技術人才，並以技能檢定合格者優先派赴國外擔任技術工作，以擴大青年就業機會。

## 四、大學及研究所教育方面

㈠大學入學人數每年增加率以不超過三%爲原則，並以增加理、工、醫、農系科名額爲重點，研究所學生名額

之增加，亦以理、工類科爲優先，以培育高級科技人才及技術師資。

㈡爲配合經濟建設對高級專業人力的需要，大學現設系科將分年作適當的調整，對就業市場需要較多的系科將予增設，對畢業生就業困難的系科則縮減招生人數，使大學教育產出人力，既與就業需求相配合，且成爲國家有用的人才。

㈢普遍推行輔系制度，鼓勵學生選讀輔系課程，以彌補大學聯合招生考試志願分發的缺失。並加强職業指導，以協助畢業生就業。

㈣爲提高研究所教學素質，除每年設置公費留學的名額，將配合國家需要，愼選研究生出國研究外，並分年充實國內研究所師資與設備，設置研究獎助金，鼓勵研究生從事專題研究，及爲各類專科學校培育所需專業師資，以協助堤高專科教育的水準。

## 五、職業訓練方面

㈠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動員現有職業訓練機構的訓練能量培訓基層技術工，以平衡技術人力供需。並充實其訓練設備與師資，提高訓練水準。

㈡建立現代化學徒（技術生）訓練制度，推動公民營事業單位與附近工職、工專合作，利用雙方設備、人員、運用現代化教學方法，長期而有計畫培育精密工業及中小企業所需的熟練技術勞力。爲有效推動及獎勵事業單位辦理是項訓練，學徒基礎訓練三個月所需的費用，初期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㈢爲培育職業訓練所需師資，將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助工業職業訓練協會，辦理機械、電子、機械、製圖、焊接、冷凍空調、木模、鑄造、模具等基本職類，招收高工以上青年，施予一年以上長期養成訓練。另利用新設立的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的師資設備，辦理三個月期的在職師資進修訓練。

㈣爲協助各事業單位提高在職技工的技藝水準，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動員省、市立工職、工專辦理示範性在

職技工進修訓練，另推動各事業單位自行配合推廣辦理在職技工訓練。

㈤擴大辦理技能檢定及發證，以評鑑職業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成效，建立職業證書制度，促使青年揚棄文憑觀念。並研訂獎勵辦法，使取得證書者，優先獲得就業執業與升遷的機會，使青年樂於參加技術生產工作。

# 我國當前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

夏漢民

## 壹、前言

教育對於社會的功能之一，即是在提供生產活動中所需之專業人才，因此未來人力需求之素質與型態就是引導今日教育—尤其是工業教育—規畫決策之重要指標。

由於社會結構急劇轉變，世界各地人民生活均不斷改進，以致現有資源日益耗竭，加上阿拉伯集團以石油爲武器，仍將持續相當時期；今後各先進國家勢須努力從事於新能源及新材料之開發，除石油而外，將繼續開發原子能與太陽能，並以廉價之新材料取代原有材料，隨著新能源與新材料之開發，而新機具及新技術亦必應運產生。

台灣爲一海島型經濟，資源與面積有限，而人口壓力日增，在力求自給自足外，尤應積極拓展外銷。爲迎頭趕上先進國家之科技水準，以發展資本—技術密集之高級精密工業與重化工業，除需不斷引進新產品技術外，並應自行發展本身「創新」所需之研究環境，培育有關科技人才，以及經常訓練因技術改變而致落後之工技人力，此爲工業教育當前之主要課題。在五年或十年前，家長大都不願把子女送到工業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就讀，國（初）中畢業生亦大都不願以升學工職、高中附設工科或五年制工專列爲第一志願，但最近兩、三年來，高職（含五專）與高中之比例已調整爲六十八比三十二，報考學生甚爲踴躍，註册報到率急劇提高，具見社會觀念已有顯著之轉變，此可謂爲發展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最佳時機。本文即擬就我國當前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制度結構，人力供需，以及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二者互相配合之重要措施及各有關問題之改進撮述於後，藉供研究之參考。

# 貳、制度結構

## ㈠工業職業教育之體制

### 1學校體系

#### (1)結構層級

①主系統

甲、工業職業學校：係招收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生，採學年制，修業年限二至四年（一般爲三年）。

乙、工業專科學校：分爲五年制、二年制及三年制三種，均採學年學分制。

㈠五年制—係招收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各科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一至二年）。

㈡二年制—係招收職業學校本科及相關科組畢業生，修業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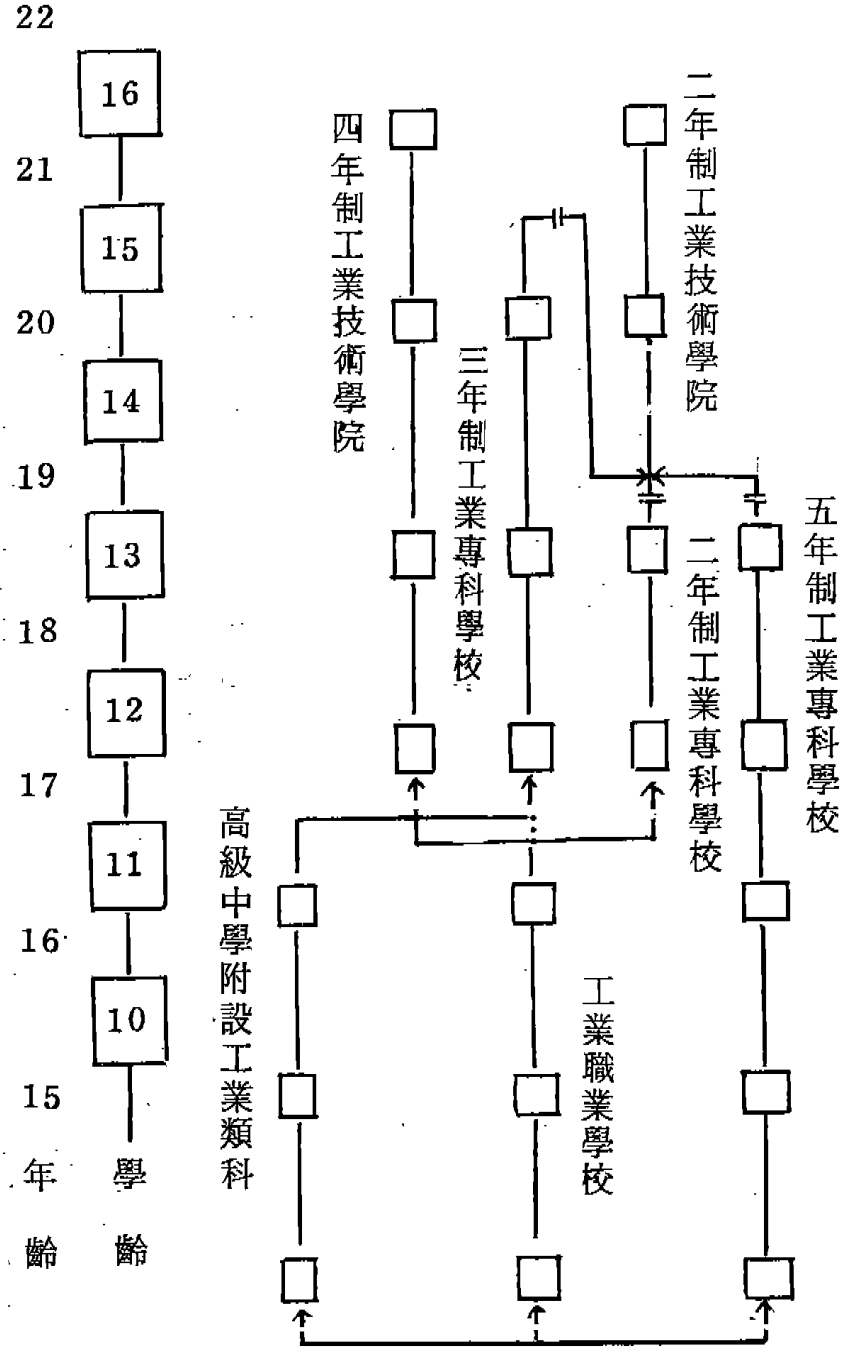
㈢三年制—以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爲主，修業年限三年（各科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一至三年）。

丙、工業技術學院：分爲四年制及二年制兩種，均採學年學分制。

㈠四年制—係招收職業學校本科及相關科組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㈡二年制—係招收各年制專科學校本科及相關科組畢業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曾從事與所學係相關行業之實際工作一年以上者，修業年限二年。

（附：主系統學制圖）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年齡
16
15
14
13
12
11
10
學齡
四年制工業技術學院
三年制工業專科學校
二年制工業技術學院
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
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
高級中學附設工業類科
工業職業學校
國（初）中畢業生
符號說明；
主要升進路線
非主要升進路線
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始得報考

②輔系統

甲、普通教育學校附設工業職業類科（或開設工業職業選科）

㈠國民中學開設工業職業選科—國民中學三年級志願就業生，得參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免修英語、數學或自然科學等科目，而以工業職業選科（亦可自二年級開始）補足之。

㈡高級中學附設工業職業類科—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同高中、職校，教學內容同工業職業學校。

乙、工業職業教育學校夜間部：爲推廣教育性質，學生以在職人員爲主，設置系科著重實用，修業年限較日間部相同性質之類科增加一年。

㈠工業職業學校程度之夜間部—以招收在職基層技術人員爲主，入學資格及應修各課程總時數，同職業學校日間部。

子、工業職業學校夜間部

丑、高級中學夜間部開設之工業職業類科

㈡工業專科學校程度之夜間部—以招收在職青年爲主，入學資格限制爲高中、職校畢業生（其中二年制專科夜間部專收職校本科及相關科組畢業生）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其應修學分數與同類同級之專科學校日間部同。

㈠二年制工業專科夜間部（目前均附設於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

㈢三年制工業專科夜間部（附設於三年制工業專科學校）。

丙、兼具工業職業教育性質之軍事學校：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同所比敍之同級學校。

㈠比敍工業職業學校之軍事學校

㈢比敍工業專科學校之軍事學校

(2)目標功能

①主系統

甲、工業職業學校—旨在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的基層工業技術人員。

乙、工業專科學校—旨在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工業技術人才。

丙、工業技術學院—旨在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高級實用工業技術人才。

②輔系統

甲、國民中學工業職業選科—旨在加强國民中學三年級志願就業學生之工藝教育，以配合國家之經濟建設，培養勤勞習慣，並輔導學生畢業後就業或接受進一步之職業訓練。

乙、工業職業教育學校夜間部—旨在利用學校現有師資、設備，使社會青年得以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以增進其知識技能，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

2教育行政體系

(1)工業職業教育：職業教育之主管與監督機關如下：

①工業職業學校—中央爲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台灣省爲教育廳第三科，台北市爲教育局第一科；縣（市）爲教育局學務管理課。

②普通中學附設工業職業類科—中央爲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台灣省爲教育廳第二科，台北市爲教育局第一科；縣（市）爲教育局學務管理課。

(2)工業專科學校：專科學校主管與監督機關，中央爲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司；台灣省爲教育廳第三科，台北市爲教育局第一科。

(3)工業技術學院：主管與監督機關爲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㈡學校辦理之職業訓練

1學校辦理職訓工作附設機構之類別

(1)學校附設職訓機構：各級學校爲加强職業訓練，提高國民工作技能，適應經濟建設需要，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置標準」申請登記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並得動支職業訓練金，其名稱分別訂爲：

①國民中學附設技藝訓練中心—國民中學透過所屬縣市教育局核轉內政部辦理登記後得附設之，同級補習學校亦同。

②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透過所屬省市教育廳局核轉內政部辦理登記後得附設之，同級補習學校亦同。

③專科學校附設專業技術訓練中心—專科學校透過教育部核轉內政部辦理登記後得附設之，同級補習學校亦同。

(2)學校附設特殊職訓班

①工業職業學校附設技術生基礎訓練班—工業職業學校爲協助推動以中小企業爲主之民營事業單位，依工廠法第十一章（學徒章）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現代化學徒訓練，得接受行政院專技及職業訓練小組暨內政部委託，利用暑假檔期舉辦技術生之基礎訓練，每期三個月。

②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役畢高中畢業生專業技術訓練班—辦學成績優良之工業專科學校，爲培養役畢高中畢業生具有專業技術，以參加國家建設或在一般工業機構擔任基礎技術工作，得附設役畢高中畢業生專業技術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已服畢兵役，年在二十八歲以下之青年，訓練期間六個月。

③各級學校附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各級學校爲培養海外華僑及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返回僑居地後能發展工農商事業，促進當地繁榮，得接受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之委託，由教育部指定若干學

校附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一般修業年限爲一年六個月，分四學期授課。

甲、大專院校附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視其所開設類科性質之需要，分別招收：

㈠高中肄業或畢業程度之學生。

㈡初中畢業以上程度之學生。

乙、職業學校附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以上程度之學生。

2.學校辦理職訓工作之主管機關

(1)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六十二年七月修訂公布「教育部組織法」，將原專科職業教育司改組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掌理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職業教育及職業訓練等等事項。惟因各職訓機構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行政系統及經費來源亦不盡同，因此，職業訓練之有關業務分由各機關辦理，而以內政部爲其較主要者。

(2)行政院專技及職業訓練小組—目前全國性職業訓練業務之規畫、聯繫與督導等，行政院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成立專技和職業訓練小組統籌負責，幷訂頒「中華民國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分由各有關部會推動執行。

## 參、人力供應

㈠工業職業教育招生之規畫原則與審核依據

1.規畫原則

(1)配合國家基本政策及當前教育方針。

(2)配合各級工業教育之目標。

(3)配合國家經建之人力需求。

(4)配合科技發展、社會型態及職業結構之轉變。
(5)配合地區性之實際需要或特殊環境要求。
(6)配合學校特色及其重點發展目標。
(7)配合學校師資、設備及經費等客觀條件。

2.審核依據

(1)政府經建計畫目標。
(2)各項人力需求調查研究報告。
(3)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4)學校教育評鑑及行政視導、輔導報告。
(5)學校提送申請計畫資料。
(6)專家學者意見。
(7)有關單位建議。

㈡工業技術人力之有關統計資料

1.人力需求方面—六十五年度至七十年度工業建設所需新增技術人力主要職別人數統計表：

## 六十五年度至六十七年度工業建設所需新增技術人力主要職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 職別＼年度 人數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合計 | 平均 |
|---|---|---|---|---|---|---|---|---|---|
| 工程師 | 土木工程 | 540 | 406 | 322 | 301 | 328 | 341 | 2,238 | 373 |
| | 機械工業 | 786 | 749 | 644 | 646 | 657 | 664 | 4,145 | 691 |
| | 電機工程 | 799 | 1,012 | 798 | 815 | 849 | 787 | 5,060 | 843 |
| | 化工 | 531 | 510 | 431 | 451 | 449 | 432 | 2,804 | 467 |
| | 冶金 | 89 | 63 | 64 | 58 | 56 | 58 | 388 | 65 |
| | 造船 | 40 | 34 | 34 | 35 | 34 | 34 | 211 | 35 |
| | 電子工業 | 121 | 136 | 113 | 116 | 123 | 106 | 715 | 119 |
| | 其他 | 195 | 191 | 183 | 194 | 179 | 173 | 1,115 | 186 |
| | 合計 | 328 | 244 | 215 | 228 | 227 | 241 | 1,483 | 247 |
| | | 3,429 | 3,344 | 2,804 | 2,844 | 2,902 | 2,836 | 18,159 | 3,027 |
| 技術員 | 土木測量繪圖 | 768 | 602 | 558 | 556 | 566 | 579 | 3,629 | 605 |
| | 機械 | 385 | 184 | 161 | 174 | 156 | 164 | 1,244 | 204 |
| | 電機（電子） | 299 | 293 | 196 | 167 | 192 | 207 | 1,354 | 226 |
| | 化工 | 599 | 883 | 588 | 489 | 443 | 330 | 3,332 | 555 |
| | 儀表 | 295 | 349 | 207 | 204 | 237 | 92 | 1,384 | 231 |
| | 造船 | 50 | 34 | 5 | 3 | 2 | 1 | 95 | 16 |
| | 輪機 | 6 | 5 | 4 | 3 | 3 | 3 | 24 | 4 |
| | 其他 | 14 | 68 | 58 | 68 | 83 | 106 | 397 | 66 |
| | 合計 | 573 | 1,032 | 1,005 | 917 | 879 | 958 | 5,364 | 894 |
| | | 2,989 | 3,450 | 2,782 | 2,581 | 2,561 | 2,440 | 16,803 | 2,800 |
| 技術工 | 建築製圖工 | 133 | 56 | 41 | 50 | 42 | 40 | 362 | 60 |
| | 測量工 | 282 | 96 | 73 | 65 | 66 | 73 | 655 | 109 |
| | 土木監工 | 457 | 390 | 345 | 423 | 452 | 453 | 2,570 | 428 |
| | 水泥工 | 6,398 | 5,742 | 6,068 | 6,442 | 6,844 | 7,272 | 38,766 | 6,461 |
| | 機械製圖工 | 366 | 328 | 315 | 307 | 301 | 308 | 1,925 | 321 |
| | 機工 | 5,728 | 2,027 | 2,048 | 1,844 | 1,896 | 1,918 | 15,461 | 2,577 |
| | 鉗工 | 950 | 859 | 889 | 893 | 909 | 1,000 | 5,500 | 917 |
| | 車工 | 1,125 | 1,082 | 1,057 | 1,079 | 1,059 | 1,073 | 6,475 | 1,079 |
| | 模具工 | 158 | 160 | 159 | 158 | 158 | 158 | 951 | 159 |
| | 電焊工 | 781 | 680 | 629 | 634 | 634 | 650 | 4,008 | 668 |
| | 冷作工 | 288 | 196 | 163 | 160 | 151 | 148 | 1,106 | 184 |
| | 氣焊工 | 238 | 234 | 182 | 180 | 181 | 180 | 1,195 | 199 |
| | 板金工 | 681 | 682 | 685 | 677 | 678 | 682 | 4,085 | 681 |
| | 鑄造工 | 527 | 483 | 466 | 445 | 445 | 438 | 2,804 | 467 |
| | 木模工 | 164 | 154 | 151 | 155 | 149 | 155 | 928 | 155 |
| | 鼓風爐工 | 631 | 681 | 617 | 459 | 453 | 430 | 3,271 | 545 |
| | 配電工 | 399 | 336 | 226 | 215 | 242 | 237 | 1,655 | 276 |
| | 電工 | 2,296 | 2,182 | 2,139 | 2,324 | 2,360 | 2,360 | 13,661 | 2,277 |
| | 電機修護工 | 118 | 170 | 90 | 73 | 47 | 66 | 564 | 94 |
| | 工業儀表工 | 2,080 | 220 | 188 | 178 | 176 | 197 | 3,039 | 507 |
| | 工業電子工 | 933 | 938 | 927 | 933 | 926 | 926 | 5,583 | 931 |
| | 冷凍空調工 | 124 | 115 | 99 | 102 | 97 | 90 | 627 | 105 |
| | 汽車修護工 | 760 | 624 | 545 | 538 | 512 | 499 | 3,478 | 580 |
| | 重機械操作修護工 | 765 | 146 | 132 | 96 | 36 | 86 | 1,318 | 220 |
| | 吊車工 | 731 | 287 | 261 | 255 | 256 | 237 | 2,027 | 338 |
| | 大客貨車駕駛工 | 983 | 347 | 324 | 325 | 343 | 321 | 2,643 | 441 |
| | 其他 | 6,626 | 7,827 | 6,088 | 5,800 | 5,592 | 5,803 | 37,736 | 6,289 |
| | 合計 | 34,722 | 27,042 | 24,957 | 24,810 | 25,062 | 25,800 | 162,393 | 27,065 |
| 總計 | | 41,140 | 33,836 | 30,543 | 30,235 | 30,525 | 31,076 | 197,355 | 32,892 |

註：本表所需人數未包括遞補人數在內。

本表取自「未來六年（六五～七〇）工農建設技術人力供需調查分析報告」，內政部技術人力協調會報與經濟設計委員會計劃處編制，六十五年二月。

2人力供應方面

(1)工業職業教育部份

①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工業類科別及其招生人數：

計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工業設計、化學工程、工業工程、礦冶工程、土木工程、紡織工程、電子計算機、工業管理、製衣工程、建築工程、陶瓷玻璃、纖維工程、美術工藝、機械墾殖、農業土木工程、農業機械工程、食品工業、工商管理、輪機、造船等二十三科（但其中如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工業設計等科分組均甚爲細密，以機械工程科爲例，即多達五組：製造組、設計組、工業訓練組、汽車組、模具組），六十六學年度核定招生八、六六五人，加二成後共可錄取一〇、三九九人，其中包括日間部七、四七一人，夜間部二、九二八人，分屬於工業、家政（以上兼有二、三年制），工商管理、藝術、農業（以上均爲三年制）、市政、海事（以上均爲二年制）等七類專科學校；而以工業類專科學校之九、四四五人（三年制一、三三二人，二年制八、一一三人）占絕大多數。

②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工業類科別及其招生人數：

計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礦冶工程、土木工程、機具衡模、工業管理、工業工程、工業設計、紡織工程、儀表工程、食品工程、美術工藝、建築工程、食品加工、農業工程、電子計算機、工業安全衛生、輪機、造船、電子通訊、公共工程等二十三科，六十六學年度核定招生一一、七一〇人，加一成後共可錄取一二、八八一人，分屬於工業、家政、農業、商業、藥學、海事、市政等七類專科學校，而以工業類專科學校之一一、六一六人占絕大多數。

③職業學校工業類科別（含高中附設工業類科）及其招生人數：

計有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器冷凍修護、汽車修護、飛機修護、家具木工、印刷、板金、機械木模、鑄工、配管、建築、建築製圖、機械製圖、儀表修護、化工、電訊、美術工藝、土木測量、染整

、紡織、礦冶、模具工、石油化工、鐵裝、冷作、鉗工、電子自動控制、石油塑膠加工、製糖、電影視、造船、地籍測量、電信、食品加工、農業機械、水產輪機、水產製造、水產電訊、重機械、電機、輪機等四十四科（其中鐵裝、塑膠加工、製糖、電影視等四科，六十四學年度並未招生），六十四學年度（因資料來源關係，僅能暫以六十四學年度爲例）核定招生一、四〇九班（台灣省一、二六九班、台北市一三八班、金門二班），每班以五十名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五名，故錄取最高額可達七七、四九五人，其中包括日間部一、三八八班，夜間部二一班，分屬於工業、農業、海事（水產）三門類，而以工業職業學校之一、三三二班占絕大多數。

(2)學校職業訓練部份

①配合六年經建計畫六十七年度全國技術工人需求與供應平衡表（見次頁）

②各級學校辦理全國職業訓練及提供訓練場所概況表（見次頁）

## 肆、配合設施

㈠工業職業教育部分—以配合產業結構所需技術人力之質量變化，謀求改善教學內容與質之提高及輔導各級學校畢業生就業爲重點：

1.國民中學爲配合推行職業訓練，除充實職業指導師資，加强其功能外，并訂定「加强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以培養其勤勞習慣及輔導志願就業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并爲了解各校實施輔導工作之情形，於每學年度會同行政院青輔會舉辦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情形評鑑輔導及畢業生就業後巡廻訪問。

2.高級中學實施職業輔導，以協助學生認識自身條件，認識工作環境，進而確定職業目標，培養職業觀念，并爲配合是項評量輔導工作，曾以台(65)技字第一三七三號函規定，高級中學一、二年級學生依據評量輔導結果，其認爲適合就讀職業類科之學生，准予轉入五年制專校或高級職業學校肄業，以輔導及鼓勵其接受職業教

# 配合六年經建計畫六十七年度全國技術工人需求與供應平衡表

| 需求部分 | 人數 | | | | 說明 |
|---|---|---|---|---|---|
| | 總計 | 分項合計 | 各款小計 | 分配人數 | |
| 需求人數 | 三七、七〇〇 | | | | 根據六年經濟計畫人力推計六年內平均每年需要補充新進生產作業人員約十萬零八千人，其中技術工人每年平均約需此數。 |
| 供應人數 | 三七、七〇〇 | | | | |
| 供 一、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每年可供應人數 | | 二五、二〇〇 | | | 未來各年工職畢業生平均每年約爲四萬人，減除升學、轉業及部份供應過剩人數外，預計約爲此數。 |
| 供 二、職業訓練培育供應人數 | | 一二、五〇〇 | | | |
| (一)公民營事業單位自訓自用 | | | 三、五〇〇 | | 依據內政部歷年職業訓練統計資料 |
| 1.大型公營事業單位自訓自用 | | | | 二、〇〇〇 | |
| 2.大型民營事業單位自訓自用 | | | | 一、五〇〇 | |
| (二)專業訓練機構培訓 | | | 五、五〇〇 | | |

| | | | | | |
|---|---|---|---|---|---|
| 應 | 1.經濟部北區職訓中心 | | | 一、一八〇 | |
| | 2.經濟部南區職訓中心 | | | 九〇〇 | |
| | 3.台灣省北區職訓中心 | | | 五三〇 | |
| | 4.台北市職訓中心 | | | 七八〇 | |
| | 5.退輔會職技訓練中心 | | | 二〇〇 | |
| | 6.工業職業訓練協會 | | | 二八〇 | |
| | 7.監理會中區職訓中心 | | | 八〇〇 | |
| | 8.財團法人東區職訓中心 | | | 一一〇 | |
| | 9.省立台北工專 | | | 二四〇 | |
| | 10.省立高雄工專 | | | 二四〇 | |
| | 11.私立明志工專 | | | 二四〇 | |
| 部 | (三)推動民營事業單位辦理現代化學徒訓練（其中辦理三個月基本訓練學校分配如下） | | 一、五〇〇 | | |
| | 1.台北市工 | 二〇〇 | | | |
| | 2.北市工農 | 六〇 | | | |
| | 3.三重商工 | 四〇 | | | |
| | 4.基隆商工 | 四〇 | | | |
| | 5.瑞芳高工 | 八〇 | | | |

已扣除現有高工實驗班二四〇人

已扣除現有師資訓練班二〇〇人

依工廠法第十一章（學徒章）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學徒訓練應先接受為期三個月之基本訓練。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㈣輔導提繳職訓金事業單位動支職訓金自行設班訓練 | 19.台東農工 | 18.花蓮高工 | 17.宜蘭農工 | 16屏東高工 | 15.高雄高工 | 14.台南高工 | 13.嘉義高工 | 12沙鹿高工 | 11.彰化高工 | 10.台中高工 | 9.東勢高工 | 8.苗栗農工 | 7.新竹高工 | 6.桃園農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〇 | 四〇 | 六〇 | 六〇 | 一二〇 | 一四〇 | 一〇〇 | 六〇 | 六〇 | 一二〇 | 八〇 | 四〇 | 八〇 | 八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取自「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推行職業訓練方案」，行政院專技及職業訓練小組編印，六十六年二月

## 各級學校辦理全國職業訓練及提供訓練場所概況表

| 區別 | 學制別 | 校所 | 訓練容量 班級 | 訓練容量 人數 | 訓練職種 | 已訓練者 班 | 已訓練者 人數 | 訓練方式與經費來源 | 備考 |
|---|---|---|---|---|---|---|---|---|---|
| 已設置職訓機構 | 大學院校 | 5 | 20—10 | 500—1000 | ㈠機工科 ㈡電工科 ㈢化工科 ㈣土木等 ㈤機具衡模科 ㈥電化科 ㈦核能發電科 ㈧車床科 ㈨鉗工科 ㈩電焊工科 ㈪板金科 ㈫工業配線科 ㈬室內配線科 ㈭鑄造工科 | 2 | 70 | 一、配合十大建設需要在職五專畢業生進修。<br>二、經費由事業單位支援。 | |
| | 專科 | 14 | 56—28 | 1400—2800 | | 28 | 1,087 | 一、招收役畢高中生辦理專業技術訓練。<br>二、經費由職訓金支援。 | |
| | 高職（含高中附職） | 36 | 144—72 | 3600—7200 | | 254 | 12,700 | 一、透過建教合作方式辦理輪式建教合作班。<br>二、經費由職訓金支援。 | |
| | 國中 | 1 | 4—2 | 100—200 | | 6 | 300 | 一、透過建教合作方式與小型工廠合作。<br>二、經費由事業單位負擔。 | |
| 未設置職訓機構 | 大學院校 | 8 | 32—16 | 800—1600 | | | | 一、以建教合作方式設班招訓或在職員工進修<br>二、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短期職業訓練。<br>三、經費由事業單位支援。 | |
| | 專科 | 18 | 72—36 | 1800—3600 | | | | | |

㈠本表所列訓練容量僅係工業類科訓練職種、班級及人數。最高容量爲三、六〇〇人、經常可容一六、四〇〇人之訓練。

㈡本表資料以六十五學年度爲準。

育。

3.職業教育，以求質量之平衡發展，促使各校改善教學設施，調整課程及教學內容，訂定分年更新實習設備計畫，加强專業及技術師資之培育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專業及技術教學之效果。

4.專科教育，以社會實際需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適當調整每年入學及各科招生名額，并對現設科組逐年檢討，凡增設之新科組必須與經濟建設有關者，并繼續辦理評鑑，修訂教學目標，提高專業、實習科目比率，舉辦專業及技術教師在職訓練及研習教材教法，以培育中級專業及技術人才。

5.工業技術學院，爲開闢工專及工職畢業學生進修途徑，培養高級實用技術人才，除原設二年制外，增設四年制各技術學系。

6.加强建教合作：

(1)充實專科與職校建教合作顧問委員會及實習就業輔導室，指派專人負責在校學生之校外實習，畢業生之就業安置及畢業校友、工商企業界、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合作等工作。

(2)擴大辦理工職三年制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附設補校之進修式建教合作班，爲工廠訓練技術生，并爲在職員工提供進修機會。

(3)其他類科之專科及職校應積極主動與同性質之事業機構謀取合作，辦理有關方式之建教合作。

㈡學校職業訓練部分—以「中華民國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暨行政院專技及職業訓練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之分工表爲執行與配合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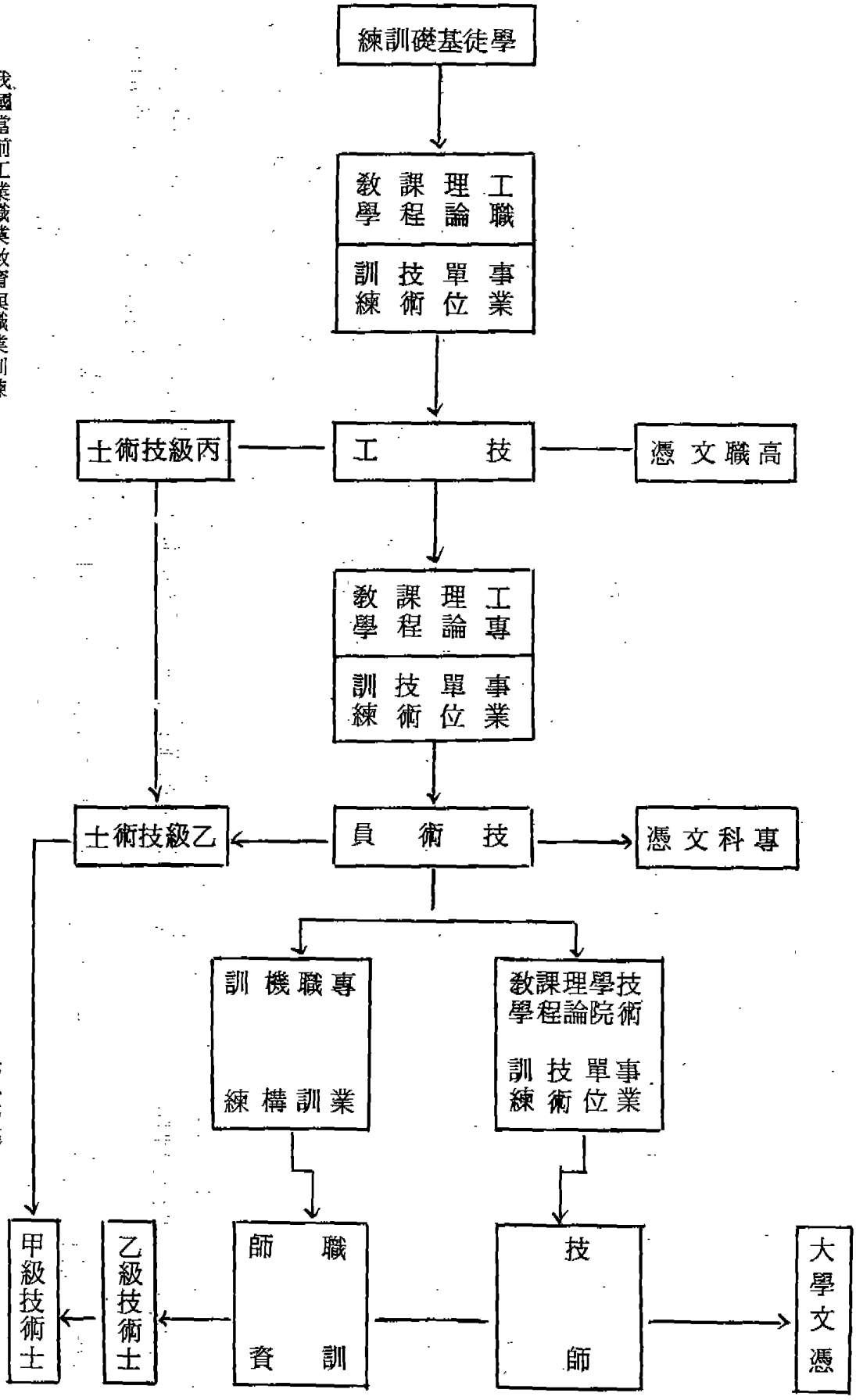
1.建立現代化技術生訓練制度（參見附圖一）

(1)在該計畫期間，由十九所公立工業職校利用暑假期間，推動事業單位培訓現代化技術生一〇、〇〇〇人。

每年度招訓職類及名額，以適應工業發展需要，并與就業市場需求量相配合爲原則。

(2)先施予基本訓練三個月，全期訓練時數爲五〇〇小時，以各職類相關基本知識、手工具及量具之使用，基

附圖一：現代化學徒（技術生）訓練制度



本操作法及職業素養等課程，訂定訓練課程綱要，循序實施。

(3)基本訓練完畢後，由施訓學校推介工廠僱用，繼續由工廠施予在職技術訓練，并使其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成爲正式技工。

(4)技術生在工廠施訓期間，由施訓學校追踪輔導，有關理論傳授及職業素養等課程，由學校協調工廠保送就近工職附設補校之進修式之建教合作班，以鼓勵技術生獲得高工畢業資格。（附設補校肄業三年後，經資格考試及格）

(5)編印現代化技術生訓練制度手册，分送新聞單位、事業單位、有關學校及社政機關等廣爲宣傳。

2.辦理役畢高中青年專技訓練—省立台北、高雄工專及私立明志工專等三校接受行政院青輔會委託訓練役畢高中畢業青年每年度共七二〇人，并輔導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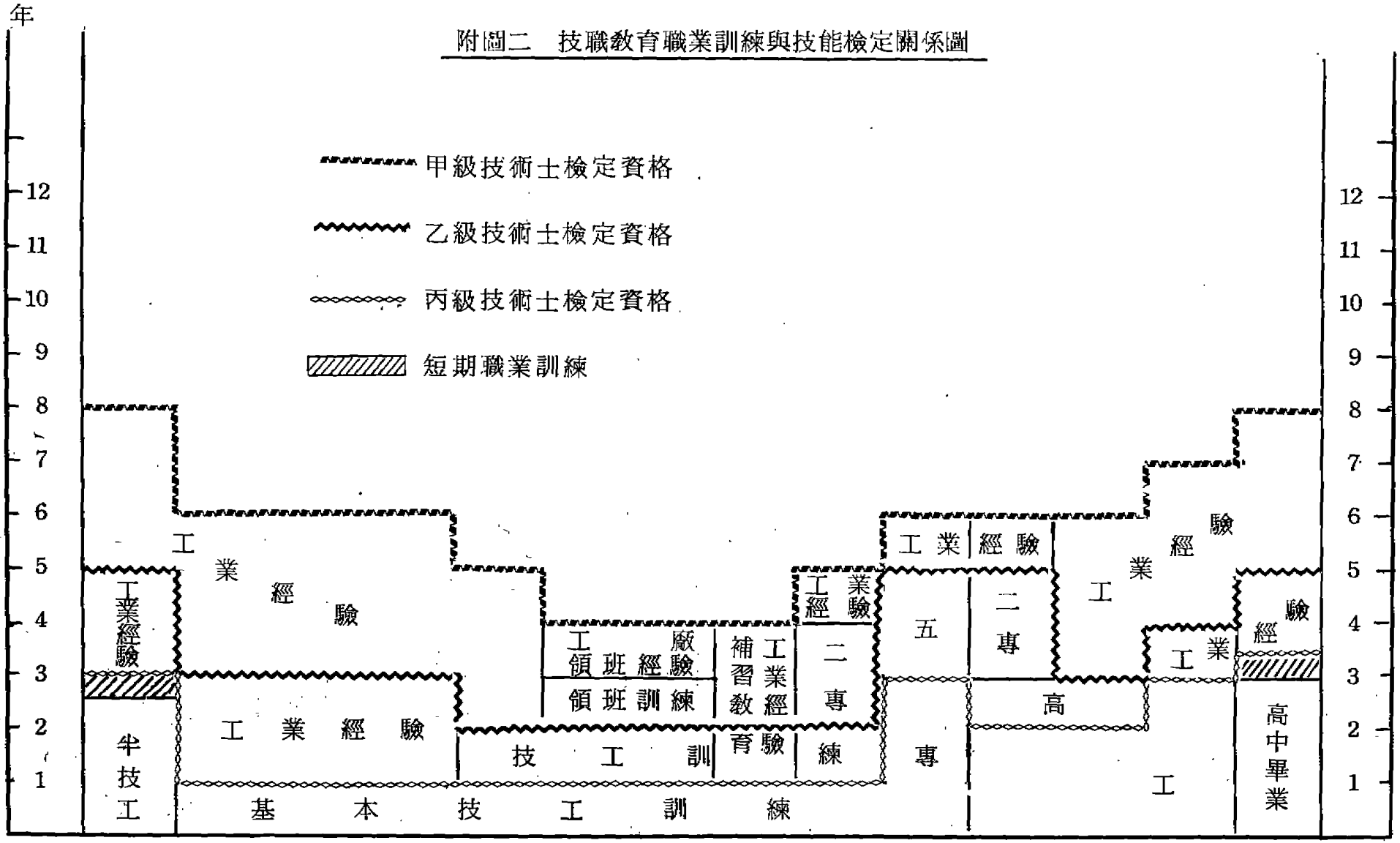
3.辦理技工養成訓練及技工在職進修訓練—專科及工業職業學校提供現有師資與設備，以建教合作方式，接受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技工養成訓練及技工在職進修訓練。

4.辦理職業訓練師資訓練—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以現有師資與設備，接受訓練機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師資訓練及在職訓練專業人員進修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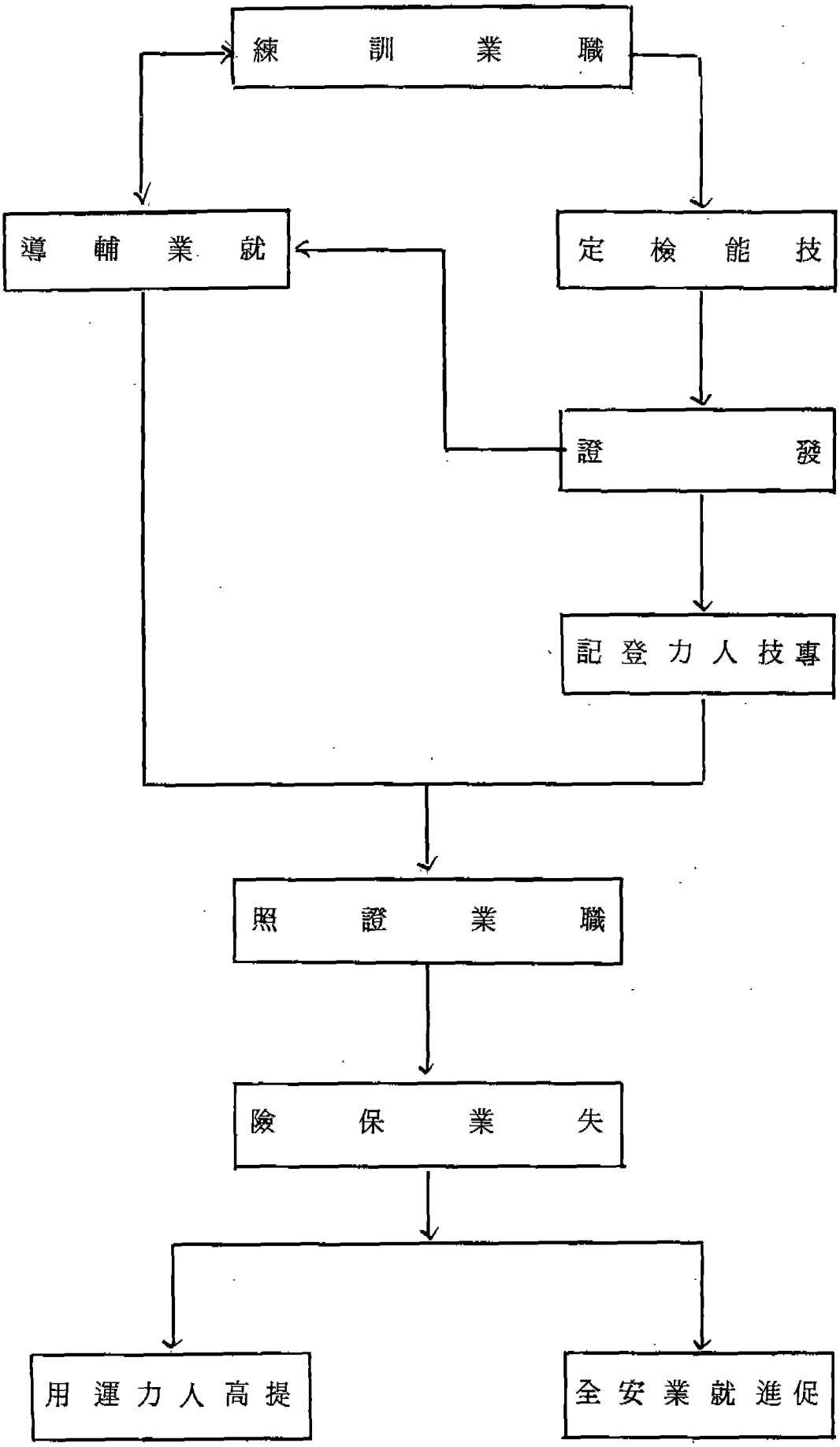
5.建立技能檢定及發證制度—爲推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制度，工業職業學校自六十三學年度起，辦理工職應屆畢業生技能檢定，至六十五學年度止，到檢學生共有一五、七三一人，合格人數計四、〇四八人。工業專科學校於六十五學年度辦理在校肄業生技能檢定，到檢學生有四、七八五人，合格人數計一、五五〇人。在本計畫期間，依據內政部設定之職類檢定規範并配合工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要，逐年增加職類，辦理乙、丙級技術士之技能檢定，以達到推廣技能檢定及發證制度之目標。（參見附圖二、三）

6.辦理就業市場人力供需與職業訓練需要調查—每年度舉行國民中學及各縣市同業公會負責人座談會，介紹政府職業訓練及現代化技術生訓練制度等政策、措施及辦理情形，以溝通意見，建立正確觀念。并於每年十二

## 附圖二　技職教育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關係圖



附圖三：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就業輔導、職業證照一貫制之激勵制度



月前，調查國中應屆畢業生志願就業資料，提供有關單位，作規劃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之參考。

7.重點補助工業職業學校充實實習（驗）設備—配合計畫需要，幷依據評鑑結果及辦理職業訓練之成效，補助其充實實習（驗）設備，提高技術教學水準，以培養工業技術人才。

## 伍、重要問題

茲列舉十項重要問題及目前之因應改進措施如后：

㈠工業職業教育與國家經濟建設配合問題

蔣總統曾指示：「教育須與國家建設緊密結合，爲國家造就有用人才。」這項指示，實爲今後所應秉持之教育方針。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訂有「人力發展專案計畫」，工業職業教育措施應力求與之相配合。諸如：規劃增科增班計畫，分年更新設備，辦理工職教育評鑑，加强技術師資培養與在職訓練，研訂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辦法，改善課程教材及教法，推展建教合作與技能檢定等措施，均足以謀求工業職業教育「質」與「量」之平衡發展。

目前職業學校與高中附設工科學生總人數在十六萬人以上，雖然在「質」的方面，正積極努力提高，至於今後如何「著重實用專長之培養」與「造就學生即學即用」，以密切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是值得研究與重視之課題。

㈡建教合作與職業訓練問題

爲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使職業教育與事業機構相結合，教育部曾訂頒「建教合作實施方案」，鼓勵各校全力推動建教合作。

工業職校建教合作實驗班對解除學生就業及工廠技工不足均有助益，目前省市中等學校已有四十餘所辦理是項實驗班。

另外國中三年級建教合作班之學校亦達一百餘所，參加學生每年約達一萬多名，對青年習得一技之長，參加經

建陣容，頗具貢獻。

教育部爲執行行政院教育會議研討結論，配合未來經濟結構趨勢，積極加强推行建教合作，曾訂定近程、中程、遠程等計畫。其中以充實學校建教合作顧問委員會爲重點，另在修訂之職業學校規程中並訂有條文，敦促各校充分發揮該委員會之功能，使學校與企業界緊密配合，永不脫節。

關於「職業訓練」方面，爲使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協調與配合，早期曾選擇部分職業學校辦理技藝訓練中心，目前是項技藝訓練，已推展至國民中學，並獲得成效。同時爲配合行政院專技及職業訓練小組「中華民國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充分運用現有工業職業學校之訓練設施，於暑假期中作三個月之基本技能訓練，預定在五年內，以訓練一萬名技術生爲目標。除本（六十六）學年度已訓練技術生一、五〇〇名并充分推介至各工廠實習繼續在職訓練外，新年度已編列預算（一千七百餘萬元），訓練技術生二、〇〇〇名。

爲使該項計畫完善實施起見，教育部曾多次邀請經建會與有關單位密切研商，除逐年增加其訓練職種外，並求與人力供應市場相接合。

從整體來說，目前建教合作與職業訓練方向是正確的，但在實施過程中仍宜精益求精。至於外界對建教合作與技術生訓練若干批評，亦應密切注意，力謀改進。

㈢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分工問題

1.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主要區別，在於職業教育除包含職業訓練外，並須實施一般人文教育及相關科學教育；且就橫斷面言，職業教育每一科組可能包含一至數種職業訓練職種；就縱剖面言，目前職業教育係以採取階梯式教學結構爲主，如職業學校之第一學年爲基礎教育、第二學年爲專業教育、第三學年爲專職（生產）教育，而職業訓練則一貫在要求技術操作之純熟，及專業知識之灌輸。

2.國家經濟建設中所需技術工之職種與人數，應有適當合理之統籌規劃，以職業教育爲根本主體，而以職業訓練爲輔助性、補足性及應急性之措施。職業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之師資、設備應相互取得配合，避免重複，造成浪

費，凡無須施以相當程度相關科學教育之職種（如泥水工），或目前職業學校未設有相關科組之職種，或雖已設置，惟供應人數不足之職種，可由職業訓練中心開班訓練外，其他技術工人均宜由職業學校，或職業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班負責培訓。

㈣公私立職校獎助問題

依照　蔣總統之指示：「公私立學校應兼顧，標準應一致。」已採取之措施如下：

1.獎助公立職校方面

(1)教育部於新會計年度曾編列台幣一千萬元，作爲重點補助省立工業職業學校，以充實其實驗設備，此種由中央直接以設備協助地方發展職業教育之措施尚屬創舉。

(2)教育廳近年亦積極寬籌經費，以本六十六學年度爲例用於充實工科實習設備者共達三千萬元。

(3)台北市教育局本（六十六）學年度編列預算用於北市高工及農工充實設備費者達一千七百萬元，另外爲籌設南港高工編列五千四百萬元用於購置設備。

2.獎助私立職校方面的問題

教育部已於六十六年訂頒「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使省、市教育廳、局編列預算時有所依據。此項獎助辦法當在政府財力許可下，逐年考慮擴大。

台灣省教育廳「私立學校建設基金設置辦法」行之有年，今後應多寬籌與爭取經費獎助辦學績優之學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六十七年度列有獎助金四百萬元，並編列貸款基金二千萬元。

㈤留學政策與技職教師進修相配合問題

教育部對工職教師之培育與在職進修，向極重視。六十七年更有突破性之政策措施，即公費留學制度與技職教師在職進修能密切配合。

教育部已正式核定六十七年度公費留學，「專題研究」部分特核定冷凍空調、電機機械、電子儀表、農產機械等四種研習項目二十八個名額，專供公私立專科與職校優秀教師出國研習專業技術乙年。

此外，另有兩項特點：㈠爲避免私立職校難與公立職校競爭起見，私立職校有若干保障名額。㈡採集中研習方式，使能互相切磋，且返國後亦能在專業技術上經常溝通聯繫，促進團隊精神。

㈥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問題

「技能檢定」制度之實施，旨在加强工職實習課程教學之技能，提高學生之技能水準，使於畢業後可充分就業。但技能檢定似應密切配合課程標準與教學內容實施，不可顧此失彼。教育部爲鼓勵各職校推廣技能檢定與技藝競賽故於修訂職校規程時特加列適當之條文，以配合經建發展之需求。職校技能檢定已普遍受到重視，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之工科應屆畢業生年有增加，以六十五學年度爲例，台灣省部分報名者即達八千多人。

教育部爲獎勵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升入大專院校相近科系，曾會同內政部制定：「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升學辦法」。六十七年度競賽甫於台南舉行完畢，優勝學生獲得保送機會者達三十多名。

㈦單位行業與職業群集教學問題

我國工業教育，自民國四十四年起全面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但是，近年來工業技術的快速進步，工業技術人力結構及社會經濟型態之演變，歐美有些學校推行職業群集教學（Cluster Concept Program）及階梯教學，教育部也指定一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此項教學予以實驗，俟實驗告一段落再予以詳盡檢討。

以往各工職單位行業訓練並未將行業分得過細，其主要精神是在增加「實習課程」之教學時數與加强其教學內容。單位行業訓練與職業群集教學，兩者在理論觀點上雖有不同，但在我國實際實行上並未衝突，今後更宜相互調節，靈活運用。

㈧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訓練問題

辦理工業職業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訓練實爲最重要措施之一，有健全之教師方能教出健全之學生。關於工職師資培育，應該支持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等工業教育學系培育，但是也歡迎各大學工學院與技術學院畢業生，有志於從事工業教育者加入教學行列。

關於教師在職訓練，除予前列第㈤項「留學政策」部分所述教育部已提供若干「專題研究」名額（二十八個）

外，教育廳、局也都編列有預算委請部分國立大學或職訓中心，利用寒暑假舉辦機工、電工、電子、化工及汽車修護等專業科目教師進修。

此外，教育廳、局辦理教學觀摩與教師技能檢定等，也是值得鼓勵的。今後仍應盡量設法爭取經費，以期能讓更多教師有充實自己、求獲新科技、新知識的進修機會。

(九)設備更新問題

工科分年更新設備是「人力發展專案計畫」的重要方案之一，該方案爲充實省、市立工職各科實習設備，凡現設卅五種科別中，選擇班數最多之十種爲優先，分年更新及充實設備。

前述「獎助公立職校一部分曾提及教育部爲重點補助充實省、市專科及工業職業學校實驗設備，六十七年已編列專款（一千萬元），省、市廳局也編列經費（廳三千萬元，局一千七百萬元）補助省、市立工科學校更新設備，這都是政府重視更新職校設備之具體措施。今後，除由教育部繼續編列預算補助公立學校外，對於私立學校，希望省、市廳、局也能寬籌經費，編列預算獎助或貸款給辦學績優之私立學校，以充實或更新設備。當然，私立學校董事會本身也應自行設法寬籌經費。

(十)課程及設備標準問題

現行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係民國五十三年十月由教育部修訂公布，由於社會結構變遷，技術進步，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復於民國六十二、三年陸續再行修訂公布，並依據修訂後之課程標準於民國六十四年修訂公布設備標準。課程修訂係依據各科教學目標，行業分析及社會需求傾向，擬定各科教學核心課程，減少不必要之理論及重複課程，特別加强「實習」及增加選修科目，使各校可依其性質、地區環境及學生需要，能自行調整，使整個教學具有彈性，如學校條件許可，得在校實施分門專精教學，使畢業學生到社會上工作，可符合轉變社會中行業結構之需要。

課程與設備標準之訂定，需要動員很多人力，花費很多時間。目前工職各科都有課程與設備標準，而且甫於前數年才修正公布，其主要者還在於教材內容應定期更新、充實，以引進新思想、新方法與新科技，並應積極編訂機械木模、土木測量、鑄工、染整等所謂「稀有科別」之教材。

課程與設備標準修訂公布後，成立「課程與設備標準研究小組」經常追踪輔導，爲配合實際需要，教育部正與專家、學者審愼研究，考慮是否在若干期間內再予以修訂。

## 陸、結語—未來發展之觀察與考慮

㈠發展之觀察

1.自人力預估觀點言之：

教育對於社會的功能之一，就是提供在生產活動中所需之專業人才，所以教育系統必須配合經濟上生產之需要，特別是就工業職業教育而言，未來人力要求之型態，就是引導今日教育決策之指標。

人力需要（Manpower requirements）與勞力需求（Demand for Labors）有所差別，教育計畫之下預估未來需要的人力，與估計未來市場上對勞工的需求亦不同。今日人力預估不僅是不可或缺的，也是可以做得到的。這種預估不僅可以指示未來之發展方向，也可以幫助妥善地運用教育投資。

近年來行政院經建會對於人力預估工作異常重視，教育行政單位亦能參酌經建會之人力預估，嚴格審核設校、設科及招生名額。

2.自地理環境觀點言之：

目前我國經濟建設及發展有四個困擾問題：①人口壓力；②耕地面積狹小；③重化工業及技術密集工業有待加强；④資源貧乏。

我們要縮短並進而消除與工業先進國家間之差距，惟有從發展工業職業教育與加强職業訓練著手，致力於工業升級、農村建設及積極向海洋發展。

3.自復國政策觀點言之：

爲突破人口壓力、耕地面積狹小、重化工業及人力密集工業基礎之薄弱與資源貧乏，配合十大工程建設，厚植反共復國國力，並在準備光復大陸後開發國土資源，重建富强康樂新中國之前提下，工業職業教育與訓練除因應目

前實際需要外，尚需培養光復大陸後，復國建國所需之人才。

㈡發展之考慮

1.工業技術人力供需結構問題—防止結構性失業

依據美國工程師聯合會（U. S. Joint Engineers Council）一九七四年發表之統計，一九七二年美國在職之工程師與技術員人數約成一與一．三之比，但在早先之一九六〇年代，每年所需要之工程師與技術員，却爲一與五之比，此前後之差距，原因或在於一九六〇年代系統科學已相當發達，工業技術日趨專業化，所要求之精確程度亦愈提高，技術工之職位漸爲技術員所取代，故工程師與技術員之比例遠較一般開發中國家爲高；而至一九七〇年代，由於電腦化與自動化之普及，各種科技飛躍進展，對大量高級工程人才之需求益見迫切，加上部分技術員職位又爲工程師所取代，故技術員之比例，即相對呈現驟減之趨勢。至於我國技術人力結構，依據六十三年十一月專技人力調查報告顯示，工程師、技術員與技術工三者約呈一與一．五與一〇之比，此一比例究竟代表何種意義？是否需要作某種程度之調整？均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其次論到技術人力之每年需求與供應結構，我國依經建會推計，在六年經建計畫期中，所需工程師、技術員與技術工之人數約爲一與一〇．九之比，至於人力供應結構則約一：二．七（一）：八．九（三、三）；而韓國依其科學技術處所作（一九七七—一九八一）五年經濟計畫之人力推計，需求結構呈一：一．八（一）：一八．九（一〇、五）之比，供應結構則呈一：〇．九（一）：六．八（七．六）之比，美國之需求結構則亦隨年代而不同，一九六〇年代約爲一：五．二：三〇—五〇之比，但據美國工程師聯合會在一九七四年發表之研究，推計美國在一九八五年以前每年需求之工程師與技術員人數將降低到一比一．五。因此我國宜如何引導形成自己之適當供求結構，俾利工業教育之人力規劃，以促進工業發展，誠有待於專家學者加以研究。上述之比較爲求能明晰起見，特列表於左供參考：

中、韓、美三國工程師、技術員與技術工三級人力結構分析表

| 比例結構 / 國別 | 中國 | 韓國 | 美國 |
|---|---|---|---|
| 現職技術人力結構 | （一九七七年）<br>1：1.5（1）：10<br>6.7 | —— | （一九七二年）<br>1：1.3：？ |
| 技術人力需求結構 | （一九七六—一九八一）<br>1：1：10.9 | （一九七七—一九八一）<br>1：1.3（1）：18.9<br>10.5 | （一九六二年）<br>1：5.2：30—50 |
| | | | （預計到一九八五年以前）<br>1：1.5：？ |
| 技術人力供應結構 | （一九七四年）<br>1：2.7（1）：8.9<br>3.3 | （一九七七—一九八一）<br>1：0.9（1）：6.8<br>7.6 | —— |

註：韓國部分資料係參考王士杰撰「韓國科技人力開發概況」，美國部分資料係參考余煥模撰「未來六年工業技術人力供需之展望」。

2.工教分科細密專精程度問題—防止教育性失業

目前先進國家工業界分工細密，因之需求高水準之技術員，故美國專科學校（初級學院或社區學院）之分科，多能做到細密與確實，使每一學生學有專精，畢業後即可就業，例如機械工程科分爲機械製圖，工具設計技術、工具製造技術、汽車機構、底賽爾引擎技術、汽車車體修護、板金、焊接、木模製造、管鉗及暖氣設備等十科，我國已積極發展技術及資本密集工業，尤以石化工業、精密工具機工業及電子工業更是推動重點；農業建設方面，亦逐漸步入生產技術機械化，凡此均需較多之中層技術人力。惟我國資本及技術密集工業基礎尚未奠定，專科教育之分

科僅能就國內現況與國外趨勢作一折衷，如六十五年修訂公布之工業專科學校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土木等五科新課程標準之設計，即在嘗試融入「階梯式職業群集教學」之精神，而採取少科多組制。

惟就目前之新課程而言，仍然無法供應十大建設所需之高級焊接、熔接技術員；而職業學校現仍採取「單位行業」課程設計，分科較爲細密，但亦面臨兩難問題：一則爲從培養「單能工」轉向培養「多能工」之要求，一則爲配合設置十大建設所需之鼓風爐工、重機械修護工、吊車工、大客貨車駕駛工等科之要求（此種過細之分科，教育意義不大，就學校立場言，似無設置價值，而宜由職訓單位培訓之。）此外大學所設系組雖多，惟似嫌龐雜，凡此種種均需再細加斟酌。

㈢發展之方向

1 技術重於學理

2 針對就業需要

以上二者當係未來改進、發展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指標。

# 柒、附　錄

附錄一

六十六學年度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工業類科組招生班數暨名額分析表

| 別組 | 甲 | | | | | | | | |
|---|---|---|---|---|---|---|---|---|---|
| | 機械工程科 | | | | | | 電機工程科 | | |
| | （不分組） | 製造組 | 設計組 | 訓練組 | 汽車組 | 模具組 | （不分組） | | |
| 別制年 | 三 | 二 | | | | | 三 | | |
| 別類校學 | 工業 | | | | | | 工業 | | |
| | 數班定核 | 6 | 1 | 2 | 1 | 1 | 14 | 1 | 2 | 日間部 |
| | 計小 | 26 | | | | | | | |
| | 額名定核 | 275 | 50 | 80 | 50 | 24 | 700 | 45 | 200 | |
| | 計小 | 1,224 | | | | | | | |
| | 額名後成加 | 330 | 60 | 96 | 60 | 29 | 840 | 54 | 240 | |
| | 計小 | 1,469 | | | | | | | |
| | 數班定核 | | | | | | 7 | 2 | 4 | 夜間部 |
| | 計小 | 9 | | | | | | | |
| | 額名定核 | | | | | | 350 | 100 | 200 | |
| | 計小 | 450 | | | | | | | |
| | 額名後成加 | | | | | | 420 | 120 | 240 | |
| | 計小 | 540 | | | | | | | |
| | 數班定核 | 6 | 1 | 2 | 1 | 1 | 21 | 3 | 6 | 合計 |
| | 計小 | 35 | | | | | | | |
| | 額名定核 | 275 | 50 | 80 | 50 | 24 | 1050 | 145 | 400 | |
| | 計小 | 1,674 | | | | | | | |
| | 額名後成加 | 330 | 60 | 96 | 60 | 29 | 1260 | 174 | 480 | |
| | 計小 | 1,709 | | | | | | | |

| 學化（不分組） | | 工業設計科 | | | 電子工程科 | | 機械工程科 | | | |
|---|---|---|---|---|---|---|---|---|---|---|
| | | 建築組 | 產品製造組 | 建築設計組 | | | 電力組 | 冷凍組 | 工業訓練組 | 電工組 |
| | 三 | 三 | 二 | | 二 | 三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 | | 1 | 1 | 18 | 1 | 1 | 1 | 1 | 12 |
| | | 2 | | | 19 | | 18 | | | |
| 350 | 47 | | 22 | 34 | 890 | 47 | 50 | 40 | 40 | 550 |
| | | 56 | | | 937 | | 925 | | | |
| 420 | 56 | | 27 | 41 | 1068 | 56 | 60 | 48 | 48 | 660 |
| | | 68 | | | 1,124 | | 1,110 | | | |
| 5 | 2 | 1 | | | 7 | 1 | | | | |
| | | 1 | | | 8 | | 6 | | | |
| 300 | 100 | 40 | | | 350 | 50 | | | | |
| | | 40 | | | 400 | | 300 | | | |
| 360 | 120 | 48 | | | 420 | 60 | | | | |
| | | 48 | | | 480 | | 360 | | | |
| 12 | 3 | 1 | 1 | 1 | 25 | 2 | 1 | 1 | 1 | 12 |
| | | 3 | | | 27 | | 24 | | | |
| 650 | 147 | 40 | 22 | 34 | 1240 | 97 | 50 | 40 | 40 | 550 |
| | | 96 | | | 1,337 | | 1,225 | | | |
| 780 | 176 | 48 | 27 | 41 | 1488 | 116 | 60 | 48 | 48 | 660 |
| | | 116 | | | 1,604 | | 1,470 | | | |

| 紡織工程科 | 土木工程科 | | 冶礦工金業組屬 | 工業工程科 | | 科程工 | | | |
|---|---|---|---|---|---|---|---|---|---|
| | | | | | | 加塑工組膠 | 化印學組染 | 化纖學組維 | 工化業組學 |
| 二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二 | | | |
| 〃 | 〃 | | 〃 | 業 | 工 | | | 〃 | |
| 10 | 7 | 1 | 1 | 1 | 1 | 1 | 3 | 3 | 1 |
| 10 | 8 | | 1 | 2 | | 16 | | | |
| 500 | 325 | 45 | 48 | 40 | 47 | 50 | 150 | 150 | 40 |
| 500 | 370 | | 48 | 87 | | 787 | | | |
| 600 | 390 | 54 | 58 | 48 | 48 | 60 | 180 | 180 | 48 |
| 600 | 444 | | 58 | 104 | | 944 | | | |
| | 2 | 2 | 1 | | 1 | | | | |
| | 4 | | 1 | 1 | | 7 | | | |
| | 100 | 100 | 50 | | 50 | | | | |
| | 200 | | 50 | 50 | | 400 | | | |
| | 120 | 120 | 60 | | 60 | | | | |
| | 240 | | 60 | 60 | | 480 | | | |
| 10 | 9 | 3 | 2 | 1 | 2 | 1 | 3 | 3 | 1 |
| 10 | 12 | | 2 | 3 | | 23 | | | |
| 500 | 425 | 145 | 98 | 40 | 97 | 50 | 150 | 150 | 40 |
| 500 | 570 | | 98 | 137 | | 1,187 | | | |
| 600 | 510 | 174 | 118 | 48 | 116 | 60 | 180 | 180 | 48 |
| 600 | 684 | | 118 | 164 | | 1,424 | | | |

| 美 | 科程工維纖 | | 陶瓷玻璃科 | 科程工築建 | | 製衣工程科 | 工業管理科 | 電子計算機科 | |
|---|---|---|---|---|---|---|---|---|---|
| （不分組） | 紡織組 | 化學纖維組 | | 管理建築組 | 設計組 | | | | |
| 三 | 三 | | 二 | 二 | | 二 | 二 | 二 | 三 |
| 政家 | 〃 | | 〃 | 〃 | | 〃 | 〃 | 業工 | 管理工商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1 | 1 | 2 |
| | 2 | | 1 | 2 | | 1 | 11 | 3 | |
| 50 | 48 | 48 | 50 | 50 | 50 | 50 | 550 | 50 | 100 |
| | 96 | | 50 | 100 | | 50 | 550 | 150 | |
| 60 | 58 | 58 | 60 | 60 | 60 | 60 | 660 | 60 | 120 |
| | 116 | | 60 | 120 | | 60 | 660 | 180 | |
| 1 | 1 | 1 | | | | | 1 | | |
| | 2 | | | | | | 1 | | |
| 50 | 50 | 50 | | | | | 50 | | |
| | 100 | | | | | | 50 | | |
| 60 | 60 | 60 | | | | | 60 | | |
| | 120 | | | | | | 60 | | |
| 2 | 2 | 2 | 1 | 1 | 1 | 1 | 12 | 1 | 2 |
| | 4 | | 1 | 2 | | 1 | 12 | 3 | |
| 100 | 98 | 98 | 50 | 50 | 50 | 50 | 600 | 50 | 100 |
| | 196 | | 50 | 100 | | 50 | 600 | 150 | |
| 120 | 118 | 118 | 60 | 60 | 60 | 60 | 660 | 60 | 120 |
| | 236 | | 60 | 120 | | 60 | 660 | 180 | |

| 輪機科 | 工商管理科 | 食品工業科 | 農業機械工程科 | 農業土木工程科 | 機械墾植科 | 科藝工術 | | | |
|---|---|---|---|---|---|---|---|---|---|
| | | | | | | 美術組 | 應用 | 設計組 | 工藝 |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三 | 二 | |
| 事海 | 政市 | 〃 | 〃 | 業農 | 業農 | 政家 | 術藝 | 政家 | 術藝 |
| | | 1 | 1 | 1 | 1 | | 1 | | 1 |
| | | 1 | 1 | 1 | 1 | 3 | | | |
| | | 50 | 50 | 50 | 50 | | 25 | | 20 |
| | | 50 | 50 | 50 | 50 | 95 | | | |
| | | 60 | 60 | 60 | 60 | | 30 | | 24 |
| | | 60 | 60 | 60 | 60 | 114 | | | |
| 2 | 1 | | | | | 1 | 1 | 1 | 1 |
| 2 | 1 | | | | | 5 | | | |
| 100 | 50 | | | | | 50 | 30 | 50 | 20 |
| 100 | 50 | | | | | 200 | | | |
| 120 | 60 | | | | | 60 | 36 | 60 | 24 |
| 120 | 60 | | | | | 240 | | | |
| 2 | 1 | 1 | 1 | 1 | 1 | 1 | 2 | 1 | 2 |
| 2 | 1 | 1 | 1 | 1 | 1 | 8 | | | |
| 10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5 | 50 | 40 |
| 100 | 50 | 50 | 50 | 50 | 50 | 295 | | | |
| 12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6 | 60 | 48 |
| 120 | 60 | 60 | 60 | 60 | 60 | 354 | | | |

| 合計 | | | | | | | | | 造船科 |
|---|---|---|---|---|---|---|---|---|---|
| 二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二 |
| 事海 | 政市 | 業農 | 術藝 | 政 | 家 | 商理工管 | 業 | 工 | 事海 |
| | | 4 | 2 | | 1 | 2 | 111 | 9 | |
| 129 | | | | | | | | | |
| | | 200 | 45 | | 50 | 100 | 5,410 | 420 | |
| 6,225 | | | | | | | | | |
| | | 240 | 54 | | 60 | 120 | 6,493 | 504 | |
| 7,471 | | | | | | | | | |
| 3 | 1 | | 2 | 2 | 1 | | 26 | 14 | 1 |
| 49 | | | | | | | | | 1 |
| 150 | 50 | | 50 | 100 | 50 | | 1,350 | 690 | 50 |
| 2,440 | | | | | | | | | 50 |
| 180 | 60 | | 60 | 120 | 60 | | 1,620 | 828 | 60 |
| 2,928 | | | | | | | | | 60 |
| 3 | 1 | 4 | 4 | 2 | 2 | 2 | 137 | 23 | 1 |
| 178 | | | | | | | | | 1 |
| 150 | 50 | 200 | 95 | 100 | 100 | 100 | 6,760 | 1,110 | 50 |
| 8,665 | | | | | | | | | 50 |
| 180 | 60 | 240 | 114 | 120 | 120 | 120 | 8,113 | 1,332 | 60 |
| 10,399 | | | | | | | | | 60 |

註：1.每班招收新生人數以五十名爲原則。2.二年制專科學校並無二年制專科夜間部，二年制專科夜間部係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3.各校得按核定名額加二成錄取。4.其中二年制專科並非依甲、乙、丙、丁分組。

附表一之二

六十五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學校工業類科組招生班數暨名額分析表

| 科別 | 學校類別 | 核定班數 | 小計 | 核定名額 | 小計 | 加成後名額 | 小計 |
|---|---|---|---|---|---|---|---|
| 機械工程科 | 工業 | 五八 | 五八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三、一六八 | 三、一六八 |
| 電機工程科 | 〃 | 五四 | 五四 | 二、六八〇 | 二、六八〇 | 二、九四八 | 二、九四八 |
| 電子工程科 | 〃 | 四一 | 四一 | 二、〇五〇 | 二、〇五〇 | 二、二五五 | 二、二五五 |
| 化學工程科 | 〃 | 二六 | 二六 | 一、二八〇 | 一、二八〇 | 一、四〇八 | 一、四〇八 |
| 礦冶工程科 | 〃 | 三 | 三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六五 | 一六五 |
| 土木工程科 | 〃 | 一五 | 一五 | 七五〇 | 七五〇 | 八二五 | 八二五 |
| 機具衝模科 | 〃 | 一 | 一 | 五〇 | 五〇 | 五五 | 五五 |
| 工業管理科 | 〃 | 二 | 二 | 九〇 | 九〇 | 九九 | 九九 |

| 科程 | | 工業工程科 | 工業設計科 | 紡織工程科 | 儀表工程科 | 食品工程科 | 美術工藝科 | | 建築工程科 | 食品加工科 | 農業工程科 | |
|---|---|---|---|---|---|---|---|---|---|---|---|---|
| | | 工業 | 〃 | 〃 | 〃 | 〃 | 家政 | 〃 | 工業 | 農業 | 〃 | 〃 |
| 一 | 一 | 四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 | 〃 |
| 二 | | 四 | 一 | 三 | 一 | 一 | 二 | | 二 | 一 | 二 | |
| 五〇 | 五〇 | 二〇〇 | 三〇 | 一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一〇〇 | | 二〇〇 | 三〇 | 一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 一〇〇 | 五〇 | 五〇 | |
| 五五 | 五五 | 二二〇 | 三三 | 一六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一一〇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 一一〇 | | 二二〇 | 三三 | 一六五 | 五五 | 五五 | 一一〇 | | 一一〇 | 五五 | 五五 | |

| | | | 公共工程科 | | 電子計算機科 | 工業安全衛生科 | 輪機科 | 造船科 | 電子通訊科 | 公共工程科 | | | |
|---|---|---|---|---|---|---|---|---|---|---|---|---|---|
| | | | 建築組 | 土木組 | | | | | | 建築組 | 土木組 | | |
| 商業 | 藥學 | 海事 | 市政 | 〃 | 工業 | 家政 | 農業 | | | | | | |
| 四 | 二 | 六 | 二 | 二 | 二一三 | 一 | 三 | | | | | | |
| 四 | 二 | 六 | 四 | | | | | | | | | | |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五六〇 | 五〇 | 一五〇 | | | | | | |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 | | | | | | | | |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三三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六一六 | 五五 | 一六五 | | | | | | |
| 二一〇 | 一一〇 | 三三〇 | 二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商業 | 四 | 二三六 | 二〇〇 | 一四、七一〇 | 二三〇 | 一二、八八一 | |
| 藥學 | 二 | | 一〇〇 | | 一一〇 | | |
| 海事 | 九 | | 四五〇 | | 四九五 | | |
| 市政 | 四 | | 二〇〇 | | 二二〇 | | |

註：1本班招收新生人數以五十名爲原則。
2五年制專科學校並無五年制專科夜間部。
3各校得按核定名額加一成錄取。

附表一之三

六十四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組招生班數分析表

| 科別 | | 機工科 | 電工科 | 電子設備修護科 | 電氣冷凍修護科 | 汽車修護科 | 飛機修護科 | 家具木工科 |
|---|---|---|---|---|---|---|---|---|
| 學校類別 | | 工業 | 〃 | 〃 | 〃 | 〃 | 〃 | 〃 |
| 日間部核定班數 | 省灣台 | 330 | 241 | 243 | 28 | 98 | 1 | 10 |
| | 市北台 | 12 | 25 | 38 | 5 | 14 | | |
| | 門金 | | | | | | | |
| | 計小 | 342 | 266 | 281 | 33 | 112 | 1 | 10 |
| 夜間部核定班數 | 省灣台 | | | | | | | |
| | 市北台 | | 8 | 8 | 1 | 3 | | |
| | 門金 | | | | | | | |
| | 計小 | | 8 | 8 | 1 | 3 | | |
| 合計 | 省灣台 | 330 | 241 | 243 | 28 | 98 | 1 | 10 |
| | 市北台 | 12 | 33 | 46 | 6 | 17 | | |
| | 門金 | | | | | | | |
| | 計小 | 342 | 274 | 289 | 34 | 115 | 1 | 10 |

| 化工科 | 儀表修護科 | 機械製圖科 | 建築製圖科 | 建築科 | 配管科 | 鑄工科 | 機械木模科 | 板金科 | 印刷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 |
| 44 | 1 | 28 | 22 | 23 | 1 | 7 | 3 | 22 | 4 |
| 3 | | 4 | 2 | 6 | | | | 1 | 2 |
| | | | | | | | | | |
| 47 | 1 | 32 | 24 | 29 | 1 | 7 | 3 | 23 | 6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44 | 1 | 28 | 22 | 23 | 1 | 7 | 3 | 21 | 4 |
| 3 | | 4 | 2 | 7 | | | | 1 | 2 |
| | | | | | | | | | |
| 47 | 1 | 32 | 24 | 30 | 1 | 7 | 3 | 23 | 6 |

| 冶礦 | | 紡織科 | | | | 染整科 | 土木測量科 | 美術工藝科 | 電訊科 |
|---|---|---|---|---|---|---|---|---|---|
| 金屬業工組 | 採礦工組 | 小計 | 針織組 | 機織組 | 機紡組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 |
| 1 | | (15) | 1 | 2 | 12 | 1 | 8 | 18 | 11 |
| | | | | | | | 1 | 2 | 1 |
| | | | | | | | | | |
| 1 | | (15) | 1 | 2 | 12 | 12 | 9 | 20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15) | 1 | 2 | 12 | 1 | 8 | 18 | 11 |
| | | | | | | | 1 | 2 | 1 |
| | | | | | | | | | |
| 1 | | (15) | 1 | 2 | 12 | 1 | 9 | 20 | 12 |

| 科 | 小計 | 模具工科 | 石油化工科 | 儀裝科 | 冷作科 | 鉗工科 | 電子自動控制科 | 石工科 | 塑膠加工科 | 製糖科 |
|---|---|---|---|---|---|---|---|---|---|---|
| | | 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20 | | 1 | 1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20 | | 1 | 1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20 | | 1 | 1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20 | | 1 | 1 | 3 | 2 | | |

| 重機械科 | 水產電訊科 | 水產製造科 | 水產輪機科 | 農業機械科 | 食品加工科 | 電信科 | 地籍測量科 | 造船科 | 電影視科 |
|---|---|---|---|---|---|---|---|---|---|
| 工業 | 〃 | 〃 | 水產 | 〃 | 農業 | 〃 | 〃 | 〃 | 工業 |
| | 1 | 6 | 22 | 21 | 26 | 2 | 1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6 | 22 | 21 | 26 | 2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6 | 22 | 21 | 26 | 2 | 1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6 | 22 | 21 | 26 | 2 | 1 | 1 | |

| 小計 | | 合計 | | 輪機科 | 電機科 |
|---|---|---|---|---|---|
| 海事（水產） | 農業 | 工業 | | 海事（水產） | 工業 |
| 29 | 47 | 1,193 | 1,269 | | |
| | | 117 | 117 | | |
| 1 | | 1 | 2 | 1 | 1 |
| 30 | 47 | 1,311 | 1,388 | 1 | 1 |
| | | | | | |
| | | 21 | 21 | | |
| | | | | | |
| | | 21 | 21 | | |
| 29 | 47 | 1,193 | 1,269 | | |
| | | 138 | 138 | | |
| 1 | | 1 | 2 | 1 | 1 |
| 30 | 47 | 1,332 | 1,409 | 1 | 1 |

註：每班以五十名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五名，至少並不得低於十五名。

# 附錄二

## 附表二之一　六十七年度專業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技工養成訓練容量統計表

| 訓練種類 | | 總計 | | | 機工 | 車工 | |
|---|---|---|---|---|---|---|---|
| 訓練期限 | 訓練人數 |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 訓練 | 5,500 | | 3,790 | 1,710 | 190 | 220 | 330 |
| 受訓資格 | | | | | 役畢高中生 | 國中（含）以上 | 〃 |
| 計畫施訓機構 | 心中訓北部濟經 | 1,180 | | | | | 80 |
| | 心中訓南部濟經 | 900 | | | | 120 | |
| | 心中訓北省 | 530 | | | | | 90 |
| | 心中訓職市 | 780 | | | | | 120 |
| | 心中練訓技職會輔退 | 200 | | | | | 40 |
| | 會協練訓業職業工 | 280 | | | | | |
| | 心中訓職區中會理監 | 800 | | | | 50 | |
| | 業職區東人法團財<br>心中練訓 | 110 | | | | 50 | |
| | 專工北台立省 | 240 | | | 55 | | |
| | 專工雄高立省 | 240 | | | 55 | | |
| | 專工志明立私 | 240 | | | 80 | | |

| 室內配線工 | 電工 | 模具工 | | 機械製圖工 | | 精密機械工 | 銑床工 | 鉗工 | |
|---|---|---|---|---|---|---|---|---|---|
| 一年 | 半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 105 | 240 | 90 | 20 | 60 | 150 | 20 | 15 | 560 | 210 |
| 國中（含）以上 | 國中（含）以上或役畢高中生 | 役畢高中生或高工畢業生 | 〃 | 〃 | 〃 | 〃 | 〃 | 〃 | 國中（含）以上 |
| | | | | 60 | | 20 | | 240 | |
| 45 | | | | | 90 | | | | 150 |
| | | | | | | | | 140 | |
| | | | | | | | | 140 | |
| | | | | | | | | 40 | |
| | | 40 | | | | | | | |
| 30 | | | 20 | | 60 | | 15 | | 60 |
| 30 | | | | | | | | | |
| | 86 | 25 | | | | | | | |
| | 80 | 25 | | | | | | | |
| | 80 | | | | | | | | |

| 化工 | 儀表修護工 | 電子修護工 | | 金屬製模工 | 電機修護工 | 工業配線工 | | 室內配線工 |
|---|---|---|---|---|---|---|---|---|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一年 | 半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 240 | 60 | 188 | 70 | 15 | 100 | 165 | 75 | 205 |
| 役畢高中生 | 〃 | 〃 | 〃 | 〃 | 〃 | 〃 | 〃 | 國中（含）以上 |
| | | 48 | | | | 45 | | 45 |
| | 30 | | 30 | 15 | | | 45 | |
| | | | | | 100 | | | |
| | | 140 | | | | 120 | | 120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 | 30 | | 40 | | | | 30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80 | | | | | | | | |
| 80 | | | | | | | | |

| 儀裝工 | | 冷作工 | | 冷凍空調修護工 | | 配管工 | | 板金工 | |
|---|---|---|---|---|---|---|---|---|---|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 120 | 30 | 150 | 120 | 240 | 40 | 180 | 60 | 80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含）以上 |
| 120 | | 150 | | | | 150 | | | |
| | 30 | | 90 | | | | 30 | | |
| | | | | 100 | | | | | |
| | | | | 140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80 | |
| | | | 30 | | 40 | | 30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鑄造工 | | 木工 | | 木模工 | 門窗工 | 家具工 | 汽車板金工 | 汽車修護工 | |
|---|---|---|---|---|---|---|---|---|---|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 80 | 45 | 100 | 15 | 30 | 20 | 20 | 30 | 30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含）以上 |
| | | | | | | | | | |
| | 25 | | | 10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80 | | | | | | | | | |
| | 20 | | | 20 | 20 | 20 | 30 | | 30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建築工 | 模板工 | 泥水工 | 焊接工 | | 熱處理工 | 油漆塗裝工 |
|---|---|---|---|---|---|---|---|---|
| 半年 | 一年 | 一年 | 半年 | 半年 | 半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 72 | 30 | 55 | 40 | 40 | 270 | 175 | 20 | 20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含）以上 |
| 72 | | | | | 150 | | | |
| | 30 | | | | | 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40 | 40 | | | | |
| | | 55 | | | 100 | | 20 | 20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之二　六十七年度計畫委託專業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技工養成訓練職種及人數分配表

| 訓練種類 | | 總計 | | | 機工 | 車工 | |
|---|---|---|---|---|---|---|---|
| | 限期練訓 | 一年 | 半年 |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 | 數人練訓 | 1,290 | 1,410 | 2,700 | 20 | 170 | 95 |
| | 格資訓受 | | | | 役畢高中生 | 國中（含）畢以上 | 〃 |
| 計劃委辦機構 | 心中訓職區北部濟經 | 100 | 400 | 500 | | 20 | 25 |
| | 心中訓職區南部濟經 | 380 | | 380 | | 55 | |
| | 會協練訓業職業工 | | 280 | 280 | | | |
| | 心中練訓技職會輔退 | | 200 | 200 | | | 40 |
| | 心中訓職區北省 | | 210 | 210 | | | 30 |
| | 區東人法團財<br>心中練訓業職 | 110 | | 110 | | 50 | |
| | 專工北台立省 | | 75 | 75 | | | |
| | 專工雄高立省 | | 75 | 75 | | | |
| | 專工志明立私 | | 70 | 70 | 20 | | |
| | 區中會理監<br>心中練訓業職 | 700 | 100 | 800 | | 50 | |
| | 註備 | | | | | | |

| 電工 | 模具工 | | 機械製圖工 | 金屬製模工 | 精密機械工 | 銑床工 | 鉗工 | |
|---|---|---|---|---|---|---|---|---|
| 半年 | 半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 75 | 90 | 20 | 105 | 10 | 20 | 15 | 190 | 170 |
| 役畢高中生 | 役畢高中生或高工畢業生 | 〃 | 〃 | 〃 | 〃 | 〃 | 〃 | 國中（含）以上 |
| | | | 30 | | 20 | | 90 | 30 |
| | | | 15 | 10 | | | | 80 |
| | 40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25 | 25 | | | | | | | |
| 25 | 25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20 | 60 | | | 15 | | 60 |
| | | | | | | | | |

| 修護工 | 冷凍空調 | 儀表修護工 | 電子修護工 | | 電機修護工 | 工業配線工 | | 室內配線工 | |
|---|---|---|---|---|---|---|---|---|---|
| 半年 | 一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 40 | 40 | 45 | 25 | 55 | 40 | 30 | 60 | 70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含）畢以上 |
| | | | 25 | | | 30 | | 30 | |
| | | 15 | | 15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40 | | | | | 40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30 | | 40 | | | 30 | | 30 |
| | | | | | | | | | |

| 焊接工 | | 冷作工 | | 汽車板金工 | 板金工 | | 汽車修護工 | |
|---|---|---|---|---|---|---|---|---|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 200 | 95 | 60 | 75 | 30 | 80 | 30 | 30 | 30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含）畢以上 |
| 80 | | 60 | 20 | | | | | |
| | 80 | | 25 | | | | | |
| | | | | | 80 | | | |
| 20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30 | 30 | | 30 | | 30 |
| | | | | | | | | |

| 門窗木工 | 傢俱木工 | 木工 | | 熱處理工 | 鑄造工 | | 木模工 | 配管工 | |
|---|---|---|---|---|---|---|---|---|---|
| 一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一年 | 半年 | 一年 |
| 20 | 20 | 40 | 15 | 20 | 80 | 35 | 30 | 70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含）畢以上 |
| | | | | | | | | 40 | |
| | | | | | | 15 | 10 | | 15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30 | |
| | | 40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20 | | | 20 | | 20 | 20 | | 30 |
| | | | | | | | | | |

| 化工 | 模板工 | 泥水工 | 建築工 | 油漆塗裝工 |
|---|---|---|---|---|
| 半年 | 半年 | 半年 | 一年 | 一年 |
| 75 | 40 | 40 | 55 | 20 |
| 役畢高中生 | 〃 | 〃 | 〃 | 國中（含）畢以上 |
| | | | | |
| | | | | |
| | 40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 25 | | | | |
| 25 | | | | |
| | | | 55 | 20 |
| | | | | |

註：本表所列各職訓機構預定分配訓練職種及人數於正式研訂實施計畫時，得視當時實際情況於預算範圍內酌予調整之。

附表二之三　六十七年度計畫委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技術生（學徒）基礎訓練職種及人數分配表

| 訓練職種 | 總計 | 機工 | 電工 | 建築工 | 木工 | 汽修工廠 | 電子工 |
|---|---|---|---|---|---|---|---|
| 數人練訓 | 1,500 | 340 | 300 | 120 | 100 | 100 | 80 |
| 工市北台 | 200 | 20 | 20 | 20 | | 20 | |
| 農工市北 | 60 | 20 | 20 | | | | |
| 工商重三 | 40 | 20 | | | | | |
| 工商隆基 | 40 | | 20 | | | | 20 |
| 工高芳瑞 | 80 | 20 | 20 | 20 | | | |
| 工農園桃 | 80 | 20 | 20 | | | | 20 |
| 工高竹新 | 80 | 20 | | | 20 | | |
| 工農栗苗 | 40 | 20 | 20 | | | | |
| 工高勢東 | 80 | 20 | 20 | 20 | 20 | | |
| 工高中台 | 120 | 20 | 20 | | | 20 | 20 |
| 工高化彰 | 60 | 20 | 20 | | | | |
| 工高鹿沙 | 60 | 20 | 20 | | | | |
| 工高義嘉 | 100 | 20 | 20 | 20 | 20 | | |
| 工高南台 | 140 | 20 | 20 | 20 | | 20 | 20 |
| 工高雄高 | 120 | 20 | 20 | | | | |
| 工高東屏 | 60 | 20 | | 20 | | 20 | |
| 工農蘭宜 | 60 | 20 | 20 | | 20 | | |
| 工高蓮花 | 40 | 20 | 20 | | | | |
| 工農東台 | 40 | | | | 20 | 20 | |

| 織保全機工 | 印刷工 | 鑄造工 | 管鉗工 | 冷凍空調修護工 | 化驗工 | 板金工 | 機械製圖工 | 焊接工 |
|---|---|---|---|---|---|---|---|---|
| 20 | 40 | 40 | 40 | 60 | 60 | 60 | 60 | 80 |
| | 20 | | 20 | 20 | | 20 | 20 | 20 |
| | | | | 20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0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20 |
| | | 20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20 | 20 | | |
| | 20 | | 20 | 20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與進修教育

王華林

補習教育與正規教育爲一體之二面，二者具有相輔相成、相互調劑之作用，分途發展、齊頭並進，教育的目的始克全面達成。惟補習教育在整個教育的領域中，一直爲一般人較感陌生的，有關在此一方面的論著與研究，亦不多見。事實上，它對於個人知能的增進與提高，社會的安定與繁榮，國家經濟的發展均有莫大的貢獻。本文旨在對我國職業補習教育與進修教育作一概略之介紹，以便一般社會人士能有所了解，更期能產生拋磚引玉之作用，能使教育專家、學者，由了解補習教育，重視補習教育，研究補習教育，進而有助於職業補習教育之改進與發展。本文以下列各點作我國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之探討與就教：一、實施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的必要，二、我國職業補習教育的沿革；三、我國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的制度，四、我國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的課程，五、結論—我國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改進的途徑。

## 一、實施職業補習教育的必要

㈠協助個人適應變動的社會：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使社會產生急劇的改變，個人生活在變遷的社會中，必須隨時作種種的調適，才能適應生存。而其調適之道，乃在於不斷的學習，隨時充實新知，大學所謂「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就是勗勉個人要追求新知，以適應變動中的環境，並領導多變的社會。如墨守成規，不圖改進，則將難生存於現代社會中。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的實施，正是提供個人繼續學習，追求新知的主要途徑。

㈡促使個人奮發向上流動：個人的社會地位和個人所擔當的角色，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後天接受教育的結果

。任何高度發展的工業經濟社會裡，就業階級和正式教育資格間，具有密切的關係。根據晚近教育社會學者研究的結果，證實「教育乃爲謀求高等職位的最重要條件」，換言之，教育已成爲個人向上流動的主要工具。職業補習教育的實施，在協助與推動個人作向上社會流動方面，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尤以社會階層較低之子女，其情形更爲顯著，其效用更大。英國學者卡特魯夫（Cotorove）說：「事實上，補習教育途徑，在過去曾爲半技術工人和低勞動工人子女，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和途徑。」（Cotorove, S.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Routhledee & Keganpaul, 1958, p.108）根據卡氏的研究發現，原屬於半技術工人之子女，百分之七十五透過接受職業補習教育而獲得向上的社會流動。故實施職業補習教育，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正是較低階層在職人員謀求改變其工作職位，調整其工作環境，而力求向上流動的主要途徑。

㈢改進人力素質，提高生產能力：在廿世紀七十年代，知識的用處已普遍爲人所重視。充分而迅速地提供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已經成爲社會及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知識現已成爲人類社會的主要資源。一個國家之中，人力資源的提供，正是衡量其經濟、軍事及政治力量的最佳指數。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已成爲開發社會及開發中社會的主要資源。教育不是一種消費，而是經濟制度中一種有利的投資，此種教育投資觀，現已不僅爲教育學者，同時也是經濟學家所共同認定。由於教育投資論的成立，形成社會普遍重視人力資源，注重提高人力素質。因此，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以改進人力素質，乃爲增進生產量的最有效途徑。而生產量受勞動力質量的影響；故教育對於經濟制度具有直接的作用。實施職業補習進修教育，增進個人職業技術，以提高人力素質，爲增加勞動力生產量的主要源泉。

㈣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國家爲推動經濟建設，需要各種受過專門訓練的人才，如由正規教育去作規劃培養，勢必緩不濟急，無法因應實際需要。故實施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就現有人力，施予短期的、專業而實用的訓練之後，即可投入建設的行列。是故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所須專業人力，亦爲實施職業補習教育的主要功能之一。

(五)適應社會職業結構改變的需要：科技的發展，造成社會急劇的改變，產生社會現代化及工業化，使社會上各種職業的範圍更廣，門類更多，分工愈細。社會中的各種行業都須要專門的知識始能勝任。傳統師徒相授的「學徒式」，或「家庭式」獲得職業技能的方式式微，已不符實際的需要。現代社會職業「專精」與「分工」的結果，使得職業結構中所需要的人力，均要來自正式教育訓練。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的實施，正足以適應分化與專精的職業結構的改變，傳授現代社會中個人就業所須的知識與技能。

## 二、我國職業補習教育的沿革

我國的補習教育以職業補習教育創辦最早。清同治初年，上海、福建兩地，即有所謂「機器局」、「藝局」之設，以選少年聰穎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等，實爲我國近代職業補習教育醞釀之始。清宣統二年，兩江總督端方奏稱「各國大、高、中、小學校，系統秩然不紊，顧必於學校直系以外，另立專修預備之科，爲補習也者，良由學校性質不齊，學生勤惰敏鈍不同，其間升學轉校，非有應用之科學，適合之學校，不能繼續一貫，完全無缺。故各國補習學校林立，或以職業餘暇，從事進修，或恐學校所學遺忘，或因程度未能及格，其種類不一，甚有定爲強迫之制者，其重視補習如此。」此實爲我國正式倡議創設補習學校之嚆失，亦勾畫出了近代職業補習教育之功用與體制。同年直隸總督陳夔龍倡議創辦小學補習科，是爲正式補習教育之始。宣統二年訂定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將實業補習學堂分二種，一爲學徒學堂：專重實施技能訓練，招收貧家子弟，分爲半年至二年的速成科與三年至四年的完全科。另一爲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即在普通學堂中兼施職業訓練，招收初等小學以上之畢業生。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布實業學校規程，其第六章實業補習學校項下，規定實業補習學校，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科學。實爲明定職業補習教育爲在職人員進修之始。當時奉天及北平等處，均設有公立公衆補習學校，入學者均不拘年齡、職業。其中第五十條以上對設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科目、授課方式、時間、入學資格、修業期限、授課時數等，均有明文規定。自此職業補習學校制度及辦法漸次分明，而爲今日補

習學校制度之濫殤。

民國六年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二屆大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劃，其第二項爲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一節，呈送教育部採擇施行。嗣後國內職業補習教育漸具萌芽。民國二十年國民大會五次大會有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是時民間及私人團體辦理者亦相當積極，全國各地紛紛設立農民、工人、商人補習學校，至民國十七年全國共有職業補習學校一百五十七所。

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內容雖嫌簡略，但爲設置職業補校正式法令依據之始，民國三十三年補習學校法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確立了補習教育制度，職業補校之設立正式取得了法律依據。政府遷台初期，以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故特別著重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民國四十四年全國職業補校共有三十三所，學生數爲八千三百四十二人。其後政府經濟建設計劃次第展開，社會工商業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職業補習教育因應社會發展及職業結構「專精」與「分工」之需要，益形發展，範圍既廣，實施途徑亦多。目前全國已有職業補校二百二十二所，學生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七人，無論就校數與學生人數而言，均已爲遷台初期之數十倍矣！

## 三、我國的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制度

當前我國的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主要可分爲二大類：一爲職業補習學校教育，一爲短期職業補習教育。前者有一定的修業年限，既定的課程，學生亦具有正式學籍，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可取得正式學歷資格。其設立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在職人員進修。後者旨在因應社會需要，提供短期職業技能之訓練，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不等，學生無學籍，修業期滿亦不具正式學歷資格。二者各有其教育功能，施教對象與教育內容，各有其存在之必要，齊頭並行發展，而構成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完整體系。

### ㈠職業補習學校教育

職業補習學校教育實爲我國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制度中最主要的一環，亦爲當前政府實施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

的重點所在。依目前情形而言，職業補習學校教育可分爲三級，卽中級職業補習學校、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1中級職業補校：相當於過去之初級職業學校，其修業年限爲三年。入學資格爲年滿十二足歲以上，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中級職業補校，類皆由高級職業補校附設辦理，其所設科別以商科最多，工科次之，其他如家政、糖業等類科又復次之。目前工業家政兩科亦均停辦。僅餘商業及糖業兩類科，茲統計如下表：

| 區分 | 校數 |
|---|---|
| 中級商業科 | 六十二 |
| 中級糖業科 | 一 |

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推行，在現行補習教育法中，將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過去之中級補習學校教育，自該法公布施行後，業已正式納入國民補習教育範圍內，故中級職業補習教育之存在，已失去法律依據。又爲配合國民補習教育之推行，教育部除一方面自六十二學年度起指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試辦國中附設補校，以取代原有之中級職業補校外，六十四學年度復指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試辦，積極推廣；一方面又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以行政命令指示省市廳局：「公私立中級職業補校自六十五學年度停招新生，逐年辦理結束。」事實上，自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後，初級職業學校亦隨之廢除，中級職業補校已失母體所在，又就其所授職業課程而論，內容淺鮮，僅爲行業之一般常識，在工商業已甚發達的今日社會中，實已不能迎合社會之需要，是故上述中級職業補校停招新生，逐年辦理結束之措施，實爲相當明智之舉。而原中級職業補校課程內有關之職業常識的介紹，職業興趣的啓發，職業的陶冶等內容，則由國中附設補校二、三年級課程內的職業選科來取代，不致中輟。截至目前，中級職業補校僅剩三年級一個學年，預計至六十七學年度時將可全部結束。目前全國共有中級職業補校學生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三人。

2.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其修業年限爲三年至四年。依其設立主體而分，高級職業補校可分爲二大類，一爲由原校附設者，卽附設於原高級職業學校內，利用原校師資設備來辦理同性質之補習教育，此類補校其所設科別爲原校既有類科，且經辦理成績優良者；其校長、行政人員、師資均由原校有關人員兼任之。目前共有附設補校二百零四所，國立者一所，台灣省立者四十六所，台北市立者二所。另一爲獨立設置者，卽由政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設立者，屬於獨立設置之補校，其有關設校之條件與設備標準與同類高級職業學校相同。目前獨立設置之高級職業補校，並不十分普遍，全國共有十三所，其中台北市部份二所，台灣省部分十一所。又其中由公、私營企業機構設立者三所，由政府設立者二所。茲將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依其設立之型態分別統計如左：

| 區分 | 設立別 | 校數 |
|---|---|---|
| 附設補校 | 國立補校 | 一 |
| | 省（市）立補校 | 六十二 |
| | 私立補校 | 一四一 |
| | 小計 | 二〇四 |
| 獨立補校 | 政府設立 | 二 |
| | 公私營企業機構設立 | 三 |
| | 私人設立 | 八 |
| | 小計 | 十三 |
| 總計 | | 二一七 |

由上表統計資料顯示，高級職業補校屬於附設補校型態者居絕大多數，此正與附設補校辦理之宗旨－在於利用原校師資與設備以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相吻合，使學校師資、設備發揮了最大效用，爲國家節省了極爲龐大的教育經費，在今日政府教育財政負擔日趨沈重之情況下，更具意義，更值得加以推廣。惟觀於上表，無論就附設補校或獨立補校而論，均以私立者居多，此一方面可使我們瞭解私人辦理職業補習教育風氣之盛，固爲可喜之現象，但從另一方面而論，則可感到政府對於提供職業補習教育之不足。提供在職人員繼續進修教育爲政府應盡的責任。若干教育先進國家，在義務教育階段之後，均再實施若干年的義務職業進修教育，吾國雖已將此種精神明文納入補習教育法中，但冀其實施，當須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此更有待於政府及教育界同仁之努力。惟目前宜先從廣設公立補校著手，以爲舖路，目前仍有甚多省（市）立高級職校未有附設補校，此不啻爲師資與設備的未盡運用，尤其是台北市目前只有市立高級職業補校二所，面對一百六、七十萬之龐大人口，實已不足適應衆多在職人員進修之需要。故爲適應社會在職從業人員需要，於適當地區積極推廣公立附設補校，實爲此後高級職業進修補習教育方面，亟待推展的工作要項。各類高級職業補校，茲再依其所設類科性質予以統計分析如下：

| 學校性質 | 校數 |
|---|---|
| 1. 商業職業補校 | 五十一 |
| 2. 工業職業補校 | 三十四 |
| 3. 工商職業補校 | 一〇四 |
| 4. 家政職業補校 | 二 |
| 5. 醫事職業補校 | 二 |
| 6. 水產職業補校 | 一 |
| 7. 糖業職業補校 | 一 |
| 8. 家商職業補校 | 六 |
| 9. 國劇職業補校 | 一 |
| 10. 空中商業職業補校 | 十四 |
| 合計 | 二一七 |

由上表可知職業補校以商科最多，工科次之，其他如醫事、水產等職業補校均甚少。依據我國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結果，未來六年商科教育人力將供過於求。惟鑑於目前零售商業已向大型企業化發展，故在職商業從業人員，需再接受正規銷售專業訓練至少在五萬人以上，故商職補校亟應針對此一新的發展情勢來規劃，以適應人力之需要。在工科方面亦甚爲普遍，惟目前我國工業發展正走向發展精密工業，未來工職補校亦應朝此目標進行。基於上述商工兩類補校目前尚符社會所需，但其他如醫事、水產等均甚少，似可依據實際需要略予酌增。尤其令人引以爲憂的乃是農業補校之闕如。吾國向來以農立國，農爲國本，農業教育正宜大力加強之際，農業職業補習教育却根本沒有，今後應於適當地區，酌情設立，以灌輸最新農業知識，提供在職農業從業人員進修的新技術，新的方法，藉以提高農業生產，促進農業之發展。

再就施教方式而言，高級職業補校又可區分爲二大類：一爲以一般方式施教者，一爲以空中教學方式實施者。前者係完全採取到校上課方式辦理，與其他各級各類學校相同。爲配合在職人員進修，目前高級職業補校均於夜間上課，僅有少數獨立補校與工廠或企業機構建教合作，配合該機構員工作息，而有利用上午或下午時間上課之情形。後者係利用電視、廣播、函授、面授等四種方式配合施教，而以電視或廣播爲主要施教方式，學生不必天天到校上課，只須按照電視公司或廣播電台所排定的時間在家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教學，此外每週或隔週之週日，返回附辦空中補校之學校，參加面授，以當面請教問題，解答課業疑難或透過所舉辦的團體活動，來陶冶學生的德育與群育，而彌補電視單線教學之缺失及群育、德育陶冶之不足。我國之空中補校，始於民國五十四年，而由當時之台北市立商職（今之台北市立商專）附設商業廣播補習學校開始。民國六十年中華電視台成立，更形擴大辦理，計開辦高級工、商及普通補校三類。電視廣播教學節目之製作，均委由中華電視台負責，有關學生學籍管理、德育、群育及面授等事宜，均由附設之空中補校負責辦理。各地附設之空中商職補校共有十四所，空中工業補校有十一所。後由於電視台電視教學時間之不足及就讀學生之逐年減少，普通科首於六十三年停招新生，工科亦於六十四年停招。爲配合空中專科補校之開辦，商科亦於六十五學年度停止招生，目前尚餘商科三年級學生一屆，至六十七學年度即

可全部結束。茲將目前一般職業補校及空中補校校數及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 區分 | 校數 | 學生數 |
|---|---|---|
| 一般商業職業補校 | 二〇三 | 一一二、四三五 |
| 空中商業職業補校 | 一四 | 一、六二八 |
| 合計 | 二一七 | 一一四、〇六三 |

空中職業補校，以利用蘄新的大衆傳播工具—電視與廣播來實施教學，具有多項的特點，超越了時間、空間因素的限制，學生不必跋涉奔波於學校、家庭及工作場所之間，實爲最適合在職人員進修的方式，使「家庭即爲學校，電視即爲教師」。就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節省教育經費而論，更具有莫大的意義。惟由於專用之教學電視頻道未能開闢，目前僅利用清晨或深夜實施，未盡能配合學生之收視，不無影響教學效果。但空中進修教育之開辦，確也幫助了不少在職青少年繼續進修，開闢了他們升學與就業的道路。在教育史上，是教育方法的一種新的嚐試，爲教育正式利用蘄新大衆傳播工具來進行教學的一個新里程碑。

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實施最早，惟遲至民國三十三年補習教育法公佈施行後，始正式建立制度，而取得法律地位，然迄至民國六十五年，其間所實施的職業補習教育，均僅止於高級職業學校程度階段。鑑於科技之進步，經濟之發展，社會之變遷，殆至目前，爲社會所最感迫切需要者，爲專科階段之補習教育。故教育部於修訂之補習教育法草案中，即順應此種潮流，配合社會需要將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該法經於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佈施行。自補習教育法公佈施行後，教育部乃積極規劃開辦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適應社會在職青年之迫切需要，提供其進修機會。歷經半年之籌劃，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校乃於六十六年二月正式開辦，由教育

部指定台北市立商專、省立台中商專及國立成功大學分別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辦理。並於六十六年二月正式招生，報名人數一萬七千餘人，經錄取在職商業從業人員九千人參與進修。同年六月爲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提高公務人員素質，經與人事行政局洽商，開辦空中行政專科補校，由教育部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補習學校辦理之。同年七月開始招生，計錄取新生五千二百七十三人。此外，爲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培養經建人才，提供在職工技從業人員進修，復指定省立台北工專附設工業進修補習學校，同年九月正式招生，報名人數爲二千四百多人，計錄取在職工技從業人員六百人。上述三類專科進修補校均屬二年制專科學制，修業期間爲三年，茲將目前各類專科補習學校，校數及學生數分別統計如下表：

| 區分 | 校數 | 學生數 |
|---|---|---|
| 空中商業專科補校 | 三 | 一五、一一五 |
| 空中行政專科補校 | 一 | 五、五八四 |
| 工業專科補習學校 | 一 | 六〇五 |
| 合計 | 五 | 二一、三〇四 |

空中專科進修補校與空中高商補校相同，均係以電視教學爲主，另以廣播、函授及面授等方式配合施教，學生利用晨間或夜晚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教學，另於週日或其他假日返校參加面授。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則全採到校上課方式實施，爲便於在職人員進修，該校上課時間於週末及暑期假日實施，全學年不分學期，亦無寒暑例假。此種爲在職人員進修設計的一種新的學校型態，目前尚在實驗中，惟截至目前爲止，學生反應甚佳，似有推廣之必要與價值，將可爲補校建立一種適合在職人員進修的新的制度，帶給補校新的面貌，充分顯現補校的特點。根據上

表資料顯示，空中商業行政專科補校，就學人數甚多，就量的方面而言，似已充分發揮電視教學的特性。今後應行努力重點，在於如何就質的方面予以提高，如爭取開闢電視教學專用頻道，改進教學節目之製作，精編教材等。就工業專科進修教育方面而言，則在量的方面，顯屬不足，且辦理亦不普遍，今後應於適當地區予以推廣。此外，其他類科之專科補習學校亦宜著手規劃，次第開辦，而期提高各類從業人員之人力素質，以促進經濟發展，完成國家之全面建設。

㈡短期職業補習教育

短期職業補習教育辦理之目的，在於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以促進社會之繁榮與進步。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由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私人設立之各種短期職業補習班實施之，其所設職業類科可依據社會及地方之實際需要，惟當以不違背國家政策及社會之善良風俗爲前提。其施教內容，以學生程度及該行業所需知識技能爲準，施教期限通常自一個月至一年半不等，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作爲其接受該項職業訓練之證明。短期職業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修業期滿，亦無正式學歷資格。目前全國共有短期職業補習班一千二百七十九班，學生十三萬八千九百零六人。茲將各類短期職業補習班統計如下：

| 區分 | 班數 |
|---|---|
| 1.工農類 | 39 |
| 2.法商類 | 169 |
| 3.家政類 | 667 |
| 4.藝術類 | 168 |
| 5.體育類 | 125 |
| 6.汽車駕駛 | 88 |
| 7.速記類 | 4 |
| 8.無線電類 | 15 |
| 9.按摩類 | 3 |
| 10.口吃類 | 1 |
| 合計 | 1,279 |

短期職業補習班，目前絕大多數均由私人設立，均經政府立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理，而目前主管機關對於短期職業補習班似僅側重於消極之管理，又由於欠缺強有力的法令以爲管理依據，故對於部份不遵照規定之補習班，無法予以作有效的約束，難收管理實效。故今後亟應儘速修訂新的管理規則，並由消極的管理轉爲積極的輔導。

## 四、我國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的課程

有關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的課程，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已有原則性的規定。依據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補習進修學校之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爲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按目前補習學校之課程，均按此種規定實施。課程爲教育的中心，教育目標能否達成端視課程是否妥善的設計與安排。補習教育爲在職人員之進修教育，其課程之設計應以能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所需要之知識技能爲主，又因其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同等資格，故應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同等的教育水準。基於此，目前各級職業補校課程之設計，在科目上以同級同類學校主要科目爲主，其每週教學時數自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不等。商業職業進修補校普通科目包括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公民、國文、數學、英文、軍訓等，每週教學時數九至十三節，佔總時數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五至五十四點一；專業科目佔百分之四十六至百分之六十二點五。家政職業補校，普通科目時數爲十至十三節，專業科目爲十一至十四節，佔總時數百分之四十六至百分之五十八。海事水產及工職補校普通科目時數爲九節至十節，佔百分之三十四點六至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專業科目時數佔百分之六十二點五至六十五點五。由上述課程內容之分析可知，商業及家政職業進修補校，普通學科所佔比例似嫌過重，餘如海事、水產及工職補校等，普通及專業進修科目之比重尚屬合理。

在專科進修補校方面，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校全學程應修習七十四個學分，普通科目爲十八學分，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三，專業共同科目共二十六學分，佔百分之三十五，二者合計共百分之六十，餘除選修及實習外，分科專業

必修學分爲十八個，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三，在空中行政補校全學程共七十六學分，普通科目共有二十學分，佔百分之二十七，餘百分之七十三爲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及相關科目。工業專科補校全學程共計七十六至八十二學分，普通科目共十四學分，佔百分之十八，餘百分之八十二均爲專業科目、相關科目及選修科目。由上述之分析，可知空中商專補校普通科目及專業共同科目學分數共達百分之六十四，分科專業必修僅十八學分，似嫌過少，以致分科之界線不明，似以著重綜合商業人才之訓練，是否符合專業人才及行業從業人員進修需要，有再行檢討之必要。而空中行政專校招生對象爲政府機關各部門之行政人員，其共同必修科高達六十八學分，選修科目僅八學分，似嫌過少，能否符合各類公務人員進修之各自需要，亦似有斟酌之處。

又綜觀高級及專科進修補校之課程，似乎仍過分依附於正規學校之課程上。補習教育之功能既與正規養成教育不同，故其課程應另行設計，始克達成其不同之教育目標。故調整補習進修教育之課程，以達成補習教育目標，厥爲今後有待積極進行檢討改進的課題。

## 五、結論—我國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改進之途徑

以上本文分別從實施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的必要，及就我國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的沿革、現況等作了概略的介紹與初步的分析，由上述各部分的探討，可知我國職業補習進修教育近年來確已有相當的進步，然而仍有很多有待解決的問題或改進的地方。茲就以上分析所得，歸納提出我國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應行改進之途徑。

1.職業進修補校所設類科，應配合國家建設及社會需要：目前職業進修補習教育的提供以工、商兩類居多。今後商業進修教育應以訓練大型企業所須之銷售專業人員爲主，工職進修教育應配合精密工業之發展，訓練發展密集工業所需之員工。工、商兩類進修教育尚屬普遍，符合未來經建發展需要。惟其他各類補校，爲數甚少，甚或未曾辦理（如農業方面），故應予規劃推展，以提高其從業人員進修機會，改進人力素質，厚植國力，增進生產力。

2.職業進修補校之制度應具彈性：目前我國職業補習進修教育，主要由職業進修補校來實施，而此類補校之制

度，如修業年限、學期、入學資格……等，絕大多數因襲正規學校成規，以致在制度上顯現不夠靈活，欠缺彈性，往往不能十分切合在職人員實際進修之需要。是故應另行規劃，以建立靈活而富有彈性的職業補習進修教育制度，俾達成其獨特的功能。

3.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之課程，應有重心：目前高級職業進修補校課程主要依附於同級同類正規學校課程標準之上，類皆就正規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予以調整修訂，未能就行業從業人員進修需要來規劃，故普遍欠缺課程重心，難以達成在職人員進修目的。尤以專科進修教育課程亟宜作通盤研討，尋求改進，使各科課程各具重心，呈現其特色，而期高度發揮在職進修的功能。

4.專科進修補習教育宜規劃推展：專科進修補校目前僅開辦商業、工業及行政三類，商業及行政兩類係採用空中教學方式實施，工業類則僅有省立台北工專一校辦理，所收學生僅六百人。按目前社會所最感需要者爲專科程度之進修教育，故應根據社會需要，予以全盤規劃，作有計畫地推展。

5.政府應在職業進修補習教育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由上述分析高級職業補習由政府設立者僅爲五十一校，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餘百分之七十五均爲私立。又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爲私人或民營企業機構所設立。開辦補習進修教育，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亦爲政府應盡之責任，但以目前情形而論，政府在此方面所擔任的角色似顯不足，宜再行加強。

6.加強輔導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目前對於短期職業補習班僅止於消極管理，欠缺積極的輔導，致部分尚有商業色彩之嫌，而致滋生弊端。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亟應儘速修訂頒行，以加強管理。且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對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的態度，亦應由消極之管理，轉而爲積極的輔導，以使短期職業補習班步上正軌，朝正確的發展方向邁進。

# 附註


1. 補習教育重要法令彙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民國六十五年。
2. 林清江：教育社會學。台灣書店。民國六十三年。
3. 劉心正：成人補習教育實施的途徑。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五十一年。
4. 李緒武：教育社會學。中華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
5. 褚應瑞：成人教育。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
6. 教育部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7.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教育投資問題之研究。民國六十六年。
8. 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編：中華民國的教育與人力規畫。民國六十四年。
9. 教育部教育小組編：教育部改進商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民國六十六年。
10. 日本文部省振興課法令研究會編：專修學校制度の解說。昭和五十一年。
11. Malcoln S.Knowles:"The Modern Proctice of Adult Education,"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1976.
12. Edmonls, P.J.: "Directory of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London: George Godwini, 1977.

# 我國建教合作情況與當前的問題

唐智

## 一、前言

「建教合作」係指「建設」與「教育」雙方合作，共同培植人才，是配合國家經建發展，開發人力資源，極具經濟功能的一種教育措施。因此無論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ies）或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目前在教育計畫中，無不以全力推行建教合作革新職業教育爲前提。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起，連續執行六期四年經建計畫，六十五年起，又開始六年經建計畫，現正在進行中的十項建設完成後，又將實行十二項建設。由於全民的共同努力、經濟發展，已獲得顯著成就。目前我國的社會形態，正由農業社會轉變爲工會社會，國民教育已由六年延長爲九年，職業學校與普通中學學生人數比例，已由四比五，轉爲接近七比三，值此社會、經濟、與教育各方面變遷的時期，職業教育正應發揮其功能以强國利民；但我國造就人才的學校，一向與使用人才的企業機構缺乏聯繫，甚至脫節，結果造就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事找人，找不到人，人找事，找不到事的現象。徵諸各國職業教育的改革動向，衡量我國當前的迫切需要、改進與推廣建教合作制度，實爲當務之急。

## 二、建教合作的功能

建教合作具備多種功能，茲舉其大者如左：

㈠調節人力需求，促進經濟發展

建教合作在經濟方面，能夠均衡人力供應，配合時代需要。近世技術革新，促成經濟的迅速發展，隨著經濟發展階段的不同、職業結構的改變，在人力需求方面，亦自各有異。在農業社會中，經濟發展的幅度有限，職業的種類亦較單純，多數職業均運用體力的工作，一個人即使沒有受過很多教育，祇要能憑自己的勞力，辛勤的工作，仍然可以謀生而無虞匱乏。然而時至今日之工業社會，情況便迥然不同。蓋工業化端賴科學與技術的結合，而科學技術發展的結果，便會導致職業結構的改變；越是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其職業的分工愈細，行業的種類愈多，專門性與技術性的職業愈衆，對建教合作去訓練人才的依賴也愈大。美國經濟學家羅陶（W. W. Rostow）曾將各個社會的經濟發展，分爲五個階段：㈠傳統社會階段（The Traditional Society）㈡起飛前階段（The Precond-ition for take-off）㈢起飛階段（The take-off）㈣成熟階段（The Drive to Maturity）㈤高速消費階段（The age of High Mass Consumption）。每階段的社會，雖有其特徵，但在不同的經濟社會中，人力必須調節，以求配合，要配合，非建教合作不爲功。

㈡導致各適其業，達到社會安和

一個人在面臨就業的時候，必須獲得適當的抉擇，否則，個人直接受到痛苦，社會國家也間接受到損失。要想職業選擇得當，必須先有了解職業的機會。建教合作制度，即可使學生在校求學時，充分了解未來就業單位和職業性質。如此不但可以解決「任用」問題，同時也可以消除「轉移」問題，這對就業者、僱主、及社會三方面，均爲有利。在就業者言，由於所選擇的行業與本身能力、興趣相稱，工作勝任愉快，影響所及，會養成一種樂觀向上的人生觀。就僱主而言，由於各部門員工健全，彼此相知，和樂相處，離職者自然減少，贏利自會增加。就社會而言，由於多數勞動人口對工作感到滿意而愉快，則人人安居樂業，社會也自然安定祥和。

㈢輔助教育投資，提高科技水準

教育是立國的根本，我國一向重視。目前由於培植科技人才，延長國民教育，教育經費成爲我政府財政之一大負擔。據統計，我國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在民國四十年爲一、七八%、民國四十六年爲二、二八%、民國五十六年爲三、三六%，到了民國六十六年爲四、四〇%。教育經費佔各級政府歲出比率：在民國四十會計年度爲九、九三%、四十五會計年度爲一二、七四%、五十五會計年度爲一四、五八%、六十五會計年度爲一五、〇六%。上述情況，由於社會對教育需求，有增無已，政府教育經費所佔總預算的百分比，亦將與年俱增。然而各校的設備尤其工科的學校，尚無法達到要求，私立學校更無法多予補助，如推行建教合作，由建設界提供職業及專門性教育的實習設備與場所，及專門指導人員，不但可濟政府教育經費之不足，且可使學生接觸最新機器設備，提高技術水準及擴大科技領域。

㈣扭轉社會觀念，消彌升學主義

我國士大夫觀念，仍然根深蒂固，升學主義，牢不可破，一般人仍然喜歡白領階段的工作，大多數工廠高薪找不到半技術的工人，却有許多人寧願以低薪就任辦公桌的抄寫工作，此種情形，顯示我國人的心理建設，並未能與經濟建設充分配合，目前運用建教合作的措施，吸引大多數在學學生，走向工廠，則不但能讓學生在工作過程中，體念勞動精神之可貴，陶冶儉樸勤勉的美德，養成自食其力，勞工神聖的觀念，如此可扭轉升學主義的風氣，亦可摒除厭惡勞力之心理。

## 三、我國建教合作實施情況

我國爲謀經濟發展，開發人力資源，於四十三年起，積極推行建教合作，茲分政府規劃、學校實施兩方面予以說明：

㈠政府之規劃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教育部頒佈「建教合作實施方案」，此方案分㈠目標、㈡原則、㈢實施三大類，爲我國政府頒發建教合作第一項法令，同年十一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頒佈「台灣省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依規程規定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廳、建設廳、交通處、農林處、省府人事處等有關單位主管爲當然委員，其餘由主任委員就省內重要生產事業機構之主管人員聘任，主任委員由教育廳長兼任，自此台灣省有正式推行建教合作之組織。

四十四年教育廳根據「建教合作實施方案」訂定了「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其主要內容，㈠職業學校應儘量利用公私營工廠及其他生產機構設備，供學生實習，㈡生產事業機構如需專門人才或技工，得以委託方式或合作方式洽商職業學校代爲培養，㈢生產事業機構得選送優秀職工至學校進修，此爲辦理建教合作之藍本。

四十四年三月，教育部頒佈了「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五十九年重新修訂，根據此規程，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經濟部及交通部次長兼任，該會責任爲全國性之建教合作設計及學校與生產機構之聯繫。

六十二年九月，教育廳公佈「輪調式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內容規定了接受建教合作工廠的標準。

六十三年九月教育部公佈「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其要點：㈠全國性建教合作業務的設計與推行，得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建教合作會報爲之，各省（市）縣（市）政府視實況需要參照前項會報方式，推行各省、縣、市建教合作事項，㈡建教合作學校應與同性質的機構謀取合作，㈢建教合作學校，得利用現有設備師資，附設各種合作班，㈣建教合作學校得接受合作機構委託或以合作方式辦理員工在職進修班，㈤合作機構應盡量接納學生實習。

六十五年，教育部訂定建教合作近程、中程、遠程計畫。以充實學校建教合作顧問委員會，並加强其功能爲近程目標；以擴大建教合作範圍，促使職業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互相協調與配合爲中程目標；以教育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奠立建教合一制度爲遠程目標。由上所見，我政府對建教合作之重視，一年勝似一年，而規章制度亦漸趨完備。

㈡學校之施行

1. 實施學校：據教育部六十四年的統計，已推行建教合作的學校。

(1)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二四所

(2) 專科學校　三五所

(3) 職校　三九所

註：近兩年來公私立職校及附設工科之高中實施輪調式建教合作者，如雨後春筍，當不止此數。

2. 實施方式：

(1) 獎學金式

(2) 實習式

(3) 工讀式

(4) 委訓式

(5) 進修式

(6) 階梯式

(7) 研究式

(8) 學季式

3. 實施情形：

各校推行建教合作，按推動情形可分爲兩個階段：

(1) 第一階段：

自民國四十三年起至民國五十六年止，可稱爲起步期，在此一時期，我國職業教育有一個很大的改變，即爲開始實行美國式的單位行業訓練，八所省立工職學校，接受美援、添置設備，首先實施，稱爲示範工職。爲配合新學制，幾所省立示範工職先後開始推行建教合作，而後漸及其他公私立工職，其合作方式亦祇限於(A)獎學金式、(B)實

習式、(C)委訓式。

(A)獎學金式：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省立台中高工接受美國國外業務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之建議（Suggested basis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Industry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與台灣電訊管理局建教合作，培養電信技術人才，實施要點：㈠電訊局就台中高工四十三年應屆畢業班電機科內設「市內電話線路工程組」，名額二十名，四十四年設「長途電話線路工程組」二十名，「市內電話機械工程組」二十名，四十五年設「市內電話機械工程組」、「長途載波電訊機械工程組」各二十名，㈡甄選入班之學生，於三年級加授有關電話之專門課程，教師費用及教師由電信局負責，學生每學期由電信局給付獎學金三百元，畢業後須至電訊局服務至少二年，否則應賠償一千元，此為建教合作獎學金式之濫觴。

(B)實習式：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省立高雄高工創立了一項新的建教合作實習制度，同時成立了建教合作顧問委員會，設置工廠連絡員，其實施辦法，即在三年級時，全部工廠實習時間集中，分赴各科性質相同之合作工廠實施實際操作實習每班分成甲乙兩組，甲組赴廠實習時，乙組在校上課，乙組赴廠實習時，甲組回校上課，比種方式，學生可以接觸到新的機具，磨鍊工作技能，又可以對工廠作業有一系列的了解，且由此建立人事關係，畢業後，可以到各公司工廠工作，達成就業目的。

(C)委訓式：

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五年，台中高工、高雄高工，先後與電力公司建教合作，在校設置技工養成班、招收高工畢業生，訓練一年，一切費用，由公司負擔，結業後至電力公司服務，這是委訓式建教合作的開始，從此台灣省公立工職，先後大都推行建教合作、或實習式、或委訓式、或獎學金式，各因環境而行，私立學校亦有部分實施者。

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行政院國際經濟發展合作委員會（現改為經濟建設委員會）為明瞭建教合作實行情況，曾調查全台灣省公私立二十七所工職及商工職校，有二十一所學校填報，依據調查報告參加合作學生數為三、〇六

九人，佔全部高工學生數（一七、七〇九人）之一七、三%以省立高雄工職參加人數八五四人爲最多，沙鹿工職五八〇人次之，二十一所設有顧問委員會，其中一校爲私立商工，其餘均爲公立工職，以高雄工職成立最早，四十四年八月組成。當時調查報告的綜合結論爲：一般人對建教合作之觀念，未能樹立，建教合作之效益，不甚了解，普遍缺乏合作熱忱，談建教合作，往往爲學校商懇之行爲，多非廠家自動發起，因而合作範圍甚窄，地域亦多限於學校附近。因此筆者將此時期劃爲起步時期。

(2)第二階段：

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經濟部、經合會，舉辦了一次工業教育研討會，邀集公立工專工職校長、工業界領袖、外籍專家共一百餘人，會期十天，將建教合作列爲研討主題之一，與會人士對建教合作作深入之檢討與研究，提供了甚多改進的意見，使建教合作，不論在觀念上、作法上、領域上，均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從此時起，十年來有很多創新的作爲，而推行的學校除職校外，國民中學、專科學校、大學、學院，亦先後推行。故將此段時期劃爲發展期。其實施情形如左：

(A)職校建教合作方式的創新：

(a)工讀式：

民國五十八年高雄高工成立建教合作處，策劃了一項新的半工半讀式的合作方式，稱爲「建教合作班」，其實施辦法，即合作班，由學校負責教授學科及基礎實習，由合作工廠負專業技能訓練，有前兩年在校上課、後一年在工廠實習者，有分三階段實施者，第一階段在校上課及基本實習、第二階段在經濟部南、北訓練中心或其他訓練機構教授專業學科及學習、第三階段在各合作公司工廠實施應用實習及工作實習者，學生除由公司、工廠發給適當之津貼，畢業可獲「高工畢業證書」，職業訓練機構發給「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幷至合作機構就業。此種合作方式有下列優點：1.教育與生產結合，教育與工作幷行，其所培養之人才，均合工廠實際之需要；2.學生一面求學，一面習藝，磨鍊專業技能，養成勞動習慣；3.在學生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就學就業問題，同時解決；4.在企業機構

，負擔少許經費，獲得所需技術人才，可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5.在學校，專業技能師資及實習設備，亦可得到圓滿解決。此種合作班級甚得學生及學生家長歡迎，五十九年八月第一次招生，計與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等四單位合作招收管鉗、儀器、造紙、電子等四科五班錄取學生二百三十人，報考人數達七千餘人，六十年招生四百零三人，報考人數亦近七千人，六十一年招生二百十八人，報告九千七百餘人，六十二年招生二百九十人，報告七千三百餘人，六十三年招生二百八十人，報名六千人，六十四年招生二百三十人，報名竟達一萬零三百人，由上顯示，青年學生是如何嚮往此項合作方式。也為建教合作帶來了高潮。惟此種方式，祇宜於工業都市。

(b)輪調式：

五十八年沙鹿高工亦開始實施了一項新的建教合作方式，名「輪調式」，實施方法：係由學校及企業機構各派代表組成建教合作小組，負責建教合作計畫的設計、輔導、推進及考核工作，學生以輪調方式分別在校上課及在工廠實習，在校為學生，接受普通學科及相關學科之教學，在工廠則為技術生，接受技能訓練。修業期限為三年共七〇九八小時，其中學校上課三三五四小時，在工廠訓練為三七四四小時，修業期滿成績及格，除由學校發給高工畢業證書外，另由工業訓練協會發給技能訓練結業證書，其技能檢定合格者，發給技能合格證書。學生在工廠實習時，由工廠酌給津貼，負擔住宿，并代繳學雜費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工廠優先錄用。

此種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由於具有1.藝徒訓練學制化，2.求學就業一元化，3.教育投資企業化等優點；實施後普遍受到社會歡迎。因此教育廳於該校第一屆學生畢業後，即予推廣實施，自六十學年度起，陸續增加，省立瑞芳高工、彰化高工、台中高工、岡山農工、新莊高中、台北市工、私立忠信商工、勤益高中等十八所學校，共八〇班，十七個職種。

六十六年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特聘專案小組對輪調式合作做實況考查，其綜合報告書中指出本班之立案精神，咸認為法良意美，尤其工廠因能配合其發展，獲得穩定可靠之人力資源，進而培養為其得力之基層幹部，至表歡迎，由此可見此種建教合作方式，可繼續實行并推廣。

(c)階梯式：

民國六十年省立三重商工職校開始實驗階梯式建教合作，此種合作方式，係根據西德職業教育專家范海波博士及文漢思先生之建議。其辦法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爲基礎教育、第二階段爲專業教育、第三階段爲專職教育，這三個階段之教學時間，因科別之需要而定，如機工科第一階段——基礎教育爲一年，教授學生對金屬工業一般應用知識之瞭解及手工具與量具之熟練使用，第二階段——專業教育爲一年，教授學生該科之專業知識及專業機具之使用，第三階段——專職教育，學生卽前往經學校認可之企業機構實習，施以專業訓練，熟練二至三項專門技能。如板金工科，則第一階段——基礎教育祇一學期、第二階段——專業教育三學期、第三階段——專職教育一學年，此種制度，尚在實驗中。

(B)大專院校建教合作之推行：

(a)委訓式：

民國五十七年，鐵路局委託高雄工專辦理二年制專科班，此爲專科學校委訓式建教合作之開始，辦理機械、電機等科，所有教師鐘點費、學生學雜費、食宿費，均由鐵路局負擔，幷在工專建造二層樓房一棟，以供學生住宿，學生畢業後須至鐵路局實習一年，服務三年，入校時訂立契約，如有違背則需賠償鐵路局所供費用。辦理兩期後，於六十一年，鐵路局改委託省立台北工專辦理，招收機械、電機、土木三科，同年電力公司亦委託台北工專辦理電機科一班，此種方式，係事業單位根據業務需要而設立，有專科班，也有短期班，如行政限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省立台北工專、高雄工專、私立明志工專三校辦理之役畢高中畢業青年專業技術訓練班，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之海外青年技訓班，此外尚有電力公司委託台北工專辦理之核能發電班，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之退役軍官轉業技術訓練班，青年服務社委託辦理之社會青年技訓班，均屬短期班次。至於大型企業公司自辦專科學校，訓練自己所需人才，如私立大同工學院、龍華、亞東、南亞、南台、勤益、萬能、聯合等七所專科學校，亦可謂爲推行委訓式之建教合作。祇是自訓自用，形式略有不同而已。

(b)進修式：

民國六十一年起，台灣肥料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造船公司、聯勤軍車廠，與台北工專合作辦理員工進修專科班，此種班級又分兩種形態：

ⓐ肥料公司、電力公司，甄選現有員工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高工畢業、年在卅五歲以下之員工四十至五十名，在台北工專單獨成班。肄業兩年，無寒暑假，公司除供給在校時學雜、服裝、書籍、食宿、教師等費用外，每月薪俸照支，肄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書。返回公司，即由工級升爲員級，按照專科資格任用。

ⓑ造船公司、聯勤軍車廠，係分別甄選優秀員工、官士捕入工專日間部或夜間部科班進修，肄業三年，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書，返回工作單位，即予升等加薪。

(c)學季式：

私立明志工專近年來實施一種學季制建教合作，其辦法將全學年分爲四個學季，在校上課二學季、工讀實習二學季，工廠實習學生與在校上課學生按期輪流交替，該校建教合作單位有台塑、南亞、台化、台旭、台染等企業機構，低年級以工讀、高年低以實習爲原則，各年級工作項目分配爲一、二年級爲現場基礎工作，如加工、包裝、簡易檢修、操作等，三年級擔任會點及守衛工作，高年級擔任與其所學專業性質相近之工作，五年級役前實習，則採申請制，以不超過學生八十%爲原則。學生工讀或實習時，由工廠發給薪資足敷全年學雜費、膳費及生活零用，另每年發工作服兩套，學生畢業後均由台塑關係企業輔導就業。此種方式與高工輪調式頗相類似。

(d)研究式：

此種合作，係專業機構與各大專院校進行專題研究或技術改良，如台北工專六十二年與礦業聯合研究所合作研究貢岩、與台灣製鞋公會合作研究塑膠鞋改進技術、六十四年與台灣省林務局合作研究山林開懇機之改良等，此等合作，各大專院校或多或少，均有進行。惟因經費、環境等因素，效果并不宏著。

(e)獎學金式：

此種方式，多係公營企業機構，爲未來儲才，於各大專院校設獎學金名額，領取獎學金者，畢業後須至合作機構服務，至服務年限，有多有少，有契約規定，如電力公司在台大、成大、交大、清華等大學及台北工專、高雄工專、聯合工專等校均有此項合作，其他如鐵路局、肥料公司等亦分別與各大專有此同樣之合作。

(C)國民中學的建教合作：

五十九年開始辦理國民中學建教合作，實施情形，凡國中三年級志願就業學生，組織建教合作班，於畢業前二個月送各合作工廠實習，主要爲輔導志願就業學生能先獲得工作技藝，了解工作環境，以便畢業後在工廠就業。這也是這一階段爲了解決國中畢業生就業而創立的新型建教合作。

## 四、今後應有的努力

建教合作，推行以來，雖然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由起步階段進入了發展階段，但效果仍然未著，尚有甚多問題有待努力克服，茲略述於後：

㈠設立建教合作常設單位

依照六十三年教育部公佈的「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的規定，全國性建教合作業務的設計與推行，得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會報爲之，此種會報，祇是一種會議式的研商，原則的確立，至於推行、督導、應有一常設機構，才能使會報的決議，付之實施。筆者以爲可在教育部的技職司設建教合作科、教育廳、局設建教合作股，各級學校設建教合作室或建教合作中心，各較大企業機構設建教合作課，建立建教合作縱的體系與橫的連繫，如此才能收綱舉目張、左右逢源之效。

㈡溝通建教合作雙方觀念

欲使建教合作順利推行，必須「建」、「教」雙方在觀念上有下列的認識：

(A)辦教育的人，應認識教育是爲建設而培育人才，應以工廠的需要爲努力目標，以工廠的意見爲改進張本，不應「閉關自守」，故步自封。

(B)辦工廠的人，應了解工業生產除機械、資本、原料而外，最要緊的還須技術精良的人，對培植人才的事，不宜漠視，應特別關心。

㈢建立技能檢定制度權威

「技能檢定」與「建教合作」，關係至爲密切，我國的建教合作，雖行之有年，而尚停頓於目前情況者，未建立全國性的職業證書考試制度，（即技能檢定制度）亦是原因之一，因無職業證書考試制度，致使各類從業人員，技術之高低，漫無標準，一般企業機構僱用員工，不得不以學歷證書爲憑，如此青年學生進入學校，亦多爲了畢業文憑，對於技術，反不重視，結果青年離開學校，進入企業機構服務時，不能擔當實際工作，致使僱主失望，建教合作工作亦因之受阻，如能建立技能檢定權威，使青年爲爭取通過檢定而重視技術，當可矯正此弊。

㈣注重職業道德與人文陶冶

一般論職業教育、建教合作者，往往一味偏重經濟功能及工業需要，希冀爲未來的社會造就足夠的合格人力，而忽略了職業道德與人文陶冶，要知道所謂「合格人力」，不僅指能操縱機械增加生產而言，而且還必須具有職業道德，人文修養，富偉大宇宙胸襟，能適社會變遷，善與人處，敬業樂群，這才能受大衆歡迎，合作無間。

㈤加强宣導促進社會了解

如現行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雖然法良意美，但社會人士，或則不甚了解，或則具會偏見，致引起無謂的批評或責難；宜盡量運用各報章雜誌、刊物、廣播、電視、座談、訪問、及行政命令等各種方式，加强宣導，使社會人士了解眞象。

㈥舉行評鑑訂立獎勵辦法

信賞必罰，才能鼓作士氣，所以要訂立建教合作獎勵辦法，每隔相當時間，舉行評鑑，成績優良者，給予嘉獎，推行不善者，多予輔導，俾共晉於善。

## 五、結　論

一個制度的推行，非一蹴可幾，非少數人可爲，必須鍥而不舍，群策群力，方庶幾有功。綜觀我國建教合作於民國四十三年起開始實施之初，曾受社會詬病，學生、家長不滿，企業界旁觀，幸賴教育界同仁，默默耕耘，始得起步前進，迄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經濟部、經合會聯合舉辦工業職業教育研討會，溝通意見，深入研究，從此建教合作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有創新、擴大的發展，所以筆者將四十三年起至五十六年止劃爲第一階段——起步期，自五十七年起至六十七年止，列爲第二階段——發展期。本年（六十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聯合假台北工專舉辦六十七年工業職業教育職業研討會，這是繼十年前的又一次工業職業教育研討會，這次會議被邀請的出席校長（公私立工職、商工、農工、工商、高中附設工科）及有關人員、美籍教授，共二百餘人，會期六天，比上一次範圍大了一倍，可說是空前的一次大會；議程中「建教合作」列爲主題之一，并得到甚多精闢的結論，預料將可促使建教合作更向前邁進一步，所以筆者把六十七年起劃爲建教合作的第三階段開始，同時教育部於此時擬定有近程、中程、遠程推行建教合作的計畫，亦表示教育最高當局對建教合作的決心，在此預祝這第三階段爲建教合作的完美期。

蔣總統任行政院院長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立法院第六十會期第一次會議曾說：「教育的主要功能……應配合國家建設，適應社會需要，培植各項人才，發展人力資源，蔚爲國用，以促進國家的不斷進步……」仰體斯旨，我們須當加倍努力推行建教合作發揮教育功能，以促進國富民康。

# 我國世銀教育貸款計畫與工業專科暨職業教育的發展

劉學彬

## 一、前言

根據我國第六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今後國家經濟發展方向，將朝向高級及重化工業，如石油化學、電子、塑膠、紡織、機械等工業發展，工業結構，將更趨現代化。因此在技術方面將由技藝適應（Skill Adaption）過渡到技術適應（Technological Adaption）階段，在生產過程方面，自然會產生許多新的問題；以就業人口結構方面之變化而言，農業人口逐漸減少，每年將移出一萬數千人，需要加以訓練，轉入工業及其他行業，並將因今後政府積極推動農村建設方案，需要大量訓練有素的技工與農業技術及工程人力。至於工業方面，初期仍以所需技術工匠爲主，而後期則以高、中級人力需要較多。如美國的技術人力組合中，高級工程技術人才和中級技術助理人才增加的速度，較基層技術工匠人數增加的速度要快得多，這說明美國的工業發展程度，已改變其對於技術人力的需要；所以就整個就業市場及勞動力供需變化情形來說，教育產生的配合，尤其專科及職業教育的配合，是非常重要的事。如果希望我國今後經濟繼續加速成長，民富國強的願望早日實現，必須重視專科和職業教育的發展及其與經濟的配合，才能使未來經濟發展中所需的中堅人才不虞匱乏。

再者，我國目前人口年齡結構，如與其他工業先進國家相較，屬於較輕的類型；今後青壯人力將隨年齡成長而急速增加，估計今後十五歲至卅四歲間青年勞動力，每年將增加十一萬人，可以形成我國今後人力發展的優勢和最

大資源。反之，對這些年輕具有潛力的人力資源，如果未能預先安排，其教育訓練和就業，亦將爲社會帶來無窮的問題。就教育觀點來看，如何使這一批年輕的新血輪，有效投入生產行列，效力國家建設，實爲當前專科及職業教育面臨的重大課題。

## 二、世銀教育貸款計畫及貸款經過

爲適應此種需要，必須繼續擴展工業教育，惟工業教育成本高昂，在國家教育經費負擔日趨沉重的情形下，似難於一定時間內籌措足夠經費來支援。我政府乃向世界銀行洽商教育貸款。此一貸款計畫之申請，係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當時擬申請無息貸款，未獲世銀同意。五十七年二月，世界銀行派經濟專家四人來台，作爲期一個月之考察，該行主管對我貸款之克拉斯基先生（Mr. Kraske）亦相繼來此考察，對我國發展職業教育計畫配合經濟發展人力需要等問題曾作深入之研究；同年六月世銀教育專家勃特先生（Mr. S. J. Burt）蒞台訪問，以求了解我國申請教育計畫貸款實際情形，當由教育部與經合會提出貸款計畫。同時前美國國際開發總署派駐我國工業教育顧問穆瑞先生（Mr. James D. Murray）趁其韓國任滿返國之便，應我國邀請來台，協助草擬世銀教育計畫貸款申請書，並與我國有關機構會商多次，提供有關建議，可供我國申請貸款之參考。

關於我國申請教育貸款計畫，教育部與經合會雖曾數次試探世銀貸款之可能性，但均未獲具體結論。我國財政部俞前部長於五十七年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按卽世界銀行）及國際開發協會一九六八年理事年會時，獲悉世銀自麥克瑪拉接任總裁後，對於貸款業務將有新的趨勢，以對開發中國家教育與農業之貸款爲主要目標。我國政府遂再度與世界銀行洽商，嗣後世銀復指派高級教育官員數度來台實地視察協商，世銀並委託聯教組織專家組團前來我國考察，協助草擬申請計畫，我國對於工業專科及職業教育貸款計畫乃告成立。

## (一)計畫考察團（Project Identification Mission）

我國申請教育貸款初步計畫送達世銀後，該行即委請聯教組織，派遣「計畫考察團」五人於五十八年元月來華作爲期一月之考察，該團團長爲教育專家沙柯博士（Dr. Ranos Saco），團員包括建築專家、技術教育專家、普通教育專家及人力發展專家等。該團抵台後，爲了解與貸款有關學校及有關機構之實際情況，分赴實地參觀訪問並收集有關資料。二月八日該團與教育部、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及經合會有關人員舉行會議，據當時沙柯團長說明，該團之目的在建議何種教育需要貸款，該團僅提出彼等之觀點以供世銀之參考，該團並將有一考察及建議報告送達我國政府，我國政府有權決定各種發展項目之優先次序。該團來華工作重點爲(1)搜集各種教育資料，包括教育現況及背景，以及未來發展計畫等等，(2)建議若干新的發展計畫。認爲專科職業教育之發展應視人力及其他需要而定，師資訓練部分或將列爲優先發展項目，有關發展科學方面之項目，應以與職業訓練或師資訓練有關連者爲限。(3)教育貸款計畫，世銀貸款部分僅佔全部貸款計畫總額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應由我國政府自籌款項配合運用。該考察團於同年二月十三日離台，我國申請教育計畫貸款初步計畫貸款項目經列入該團之考察及建議報告內，貸款總額合計約壹千壹百萬美元。該計畫考察團離台後約五個月，我國收到聯教組織寄來該考察團考察報告書。

## (二)計畫準備團（Project Preparation Mission）

五十八年四月下旬，世銀教育專家勃特先生（Mr. J. G. Burt）再度蒞台訪問，聯教組織派遣之計畫準備團團長菲律浦（H. M. Philips）及團員三人亦陸續抵達，並即與教育部、經合會以及台灣省教育廳所派人員共同展開各項工作，並共同研商修訂各項貸款計畫，估計貸款數額。經商討決議下列各項目應列入申請貸款計畫，至所需貸款數額，應在今後分別估列：

(1)師資訓練－自然科學師資訓練之改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築及設備之更新。

(2)職業教育師資訓練：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藝師資訓練；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職工場師資訓練；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前及在職高中師資訓練。

(3)選擇五十所國中，增設多種工藝選科，以適應學生不同性向，並增進其對職業的興趣與選擇。

(4)公立專科學校之新設及充實：

1.臺北市新設工業專科學校一所；

2.省立嘉義及屏東專科學校之改進與擴充；

3.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之擴充；

4.省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之改進與擴充。

(5)私立專科學校之改進與擴充。（是否列入申請貸款，應俟世銀當局決定）

(6)公立工科職業學校之改進與擴充。

(7)教育電視台之新設及教育廣播電台之改進與擴充。

(8)水產學校之改進與擴充及師資訓練：包括省立海洋學院、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及各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計畫準備團並協助編擬教育計畫貸款申請書，該申請書完成後裝訂三厚册，內容共分七章，連同前言，簡介及附件等共六百四十一頁，交由該團攜帶離台。

本教育計畫貸款內容，略如前述，貸款數額共計美金一四、四七七、六五〇元，折合新台幣五七九、一〇六、〇〇〇元。其用途項目及所需款額如次：

(1)建築工程　五、八四四、九五〇美元

(2)傢俱採購　一、一八一、二〇〇美元
(3)設備採購　五、二三五、五七五美元
(4)整地費用　三七二、九七五美元
(5)設計監工　三一〇、八五〇美元
(6)準備金　一、二六三、三〇〇美元
(7)技術協助　二六八、八〇〇美元

上項款項之分配，與該團初步與我國有關方面所洽商者已有出入，其主要者：第一、水產教育部分，因有待磋商，決定暫不列入申請；第二、省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因與本項貸款計畫目標不符，暫不予列入；第三、國中工藝選科，因屬普通教育範圍亦與本項貸款目標不符，不予列入；第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職前及在職高中師資訓練，因與本貸款無關，亦不予列入；及第五、私立專科學校之改進與擴充，其手續與公立學校不同，亦有待與世銀作進一步之磋商，故暫不列入。其已列入申請計畫之各項及其款額分配如左：

(1)職業教育部分（包括工業職校十所、農工職校八所）五、六七一、五二五美元。
(2)工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三〇四、六〇〇美元。
(3)公立專科學校（包括新設工專一所，改進與擴充現有工專一所及農專二所）三、五二六、九〇〇美元。
(4)科學教育師資訓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物理、化學、生物、數學等四系）三、八八〇、八二五美元。
(5)教育電視台八二五、〇〇〇美元。
(6)技術協助二六八、八〇〇美元。

本教育計畫貸款據估計於計畫實施後，可達到下列各目標：

1.工業職業教育：預計至六十三學年度，工業職校各科畢業生將增加至每年一〇、〇〇〇人。此項技術人力正是我國經建計畫中所急需的工業建設人才。以教育發展觀點言，此項貸款計畫實爲我國長期教育發展計畫之一部分

，尤其在發展職業教育以及提高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素質方面將有更多貢獻。更由於本計畫之實施，預計至六十五學年度，高級中學入學人數將自原佔高級中等學校總人數百分之五〇降至百分之四〇；職業學校學生入學人數將自百分之五〇增至百分之六〇。同時並可使職業學校入學人數的結構獲致相當的改進。

2.工職實習及工藝教育師資訓練：本計畫將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改進並添置師資訓練所必需之設備及建築，以培養工業教育擴大訓練所需之工場實習教員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所需之工藝教育師資，足以改進教學方法及提高教學水準。

3.專科學校教育：

(1)工業專科教育：第六期四年經建計畫，首在加速工業化，同時將以發展重工業及高級工業爲重點，因此需要大量經由工業專科學校培養之中階層技術人員與管理人員。本計畫預計於台北市成立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一所，辦理機械、電機、電子、建築、化工、冷凍、工業工程、儀器及自動控制等八科；同時並擴大省立台北、高雄工業專科學校之訓練容量，俾能每年增加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生二、二〇〇人，以應需要。

(2)農業專科教育：第六期四年經建計畫中，所定農業生產率雖較低於工業生產率，但爲配合農村建設及推動農業機械化，部分農業技術人員與農業推廣人員仍感不足，尤其畜牧與乳牛牧場經營管理人員仍須繼續培養。本計畫僅擬於省立屏東、嘉義兩所農業專科學校發展適當科別，預計每年培養農業技術人員四〇〇人。

4.科學教育師資訓練：我國科學教育師資向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負責培養，唯限於設備及師資，每年畢業人數不多，無法供應各中等學校之需要；本計畫將充實該校物理、化學、數學、生物等系所需各項新式設備，以培養較多之科學教育師資。

5.教育電視台：本計畫將指派專家，協助教育電視台擴充現有設備及發射裝置，並顧及學校之接收設備，俾便電視廣播教學成爲正規教育之一環。

### ㈢計畫評估團（Project Appraisal Mission）

五十八年九月，世銀指派之「計畫評估團」一行五人來華，對計畫準備團協助擬定之整個貸款計畫進行評估。該團團長爲教育經濟專家巴爾（Krause D. Bahr），團員包括技術教育專家沈星若（S. L. Sung），建築專家路憶斯（David Lewis），農業教育專家蓋爾（Granville F. Gayle）及電視教育專家二神重成等五人，抵台後，隨即與我國配合人員協同工作。又該團爲評估整個貸款計畫，對申請貸款各學校及有關機構，包括公民營事業機構在內，均須作深入之了解，立即分別進行訪問，並對申請貸款各校有關問題一一洽詢，至爲詳盡，對各校現有建築物，均參照學校平面圖一一測量，重行繪製，並詳記面積，形狀及建築結構，核計其實際需要。經該團詳估後，認爲本貸款計畫原擬申請之設備款款額較少，建築貸款額較多，不足達成預期目標，及依據各貸款學校實際需要調整貸款項目，減少建築貸款，增加設備貸款。至於以前建議之水產職校、海事專校及私立職校專科學校申請貸款事，將繼續研究，不擬列入本期計畫貸款內；最後該團提出四點建議，其中第四點估計本教育計畫貸款總額爲美金一千五百八十萬元，其中建築部分爲美金七百萬元，設備部分爲美金八百三十萬元，技術協助部分爲美金五十萬元。

該團人員在我國獲得各項有關資料後，於十一月中離台返美，編寫評估報告。於五十九年三月編印完成「中華民國教育計畫之評估」（Appraisal of an Education Project in China）一書。在上項評估報告中，本教育計畫貸款總額定爲美金一九、三九〇、〇〇〇元，其中貸款部分爲美金一一、九五四、三〇〇元，約佔貸款總額百分之六十，其餘美金七、四三五、七〇〇元，約佔貸款總額百分之四十，應由我政府自籌款項配合。

## 三、教育計畫貸款合約書之簽訂

世界銀行「計畫評估團」返美後，我國申請貸款總額雖已作初步確定，但究能獲得若干，仍須待世銀最後之審

核決定。五十九年三月，我國駐美經參處王前公使蓬電告，世銀已正式邀請我政府派員洽商貸款簽約事宜。而台灣省政府因配合款一時負擔過重，無法支應，請求減少貸款數額；教育部遂於三月中旬由孫前次長宕越親往省府協調，省府決定對省立屏東、嘉義兩所農業專科學校及高雄、花蓮兩所工業職業學校貸款刪除，貸款額及配合款均照比例削減。三月下旬財經首長會議時，遂決定我方派代表團赴美與世銀洽商；我方代表以教育部孫前次長宕越爲領隊，駐美經參處王前公使蓬，胡專員祖望，經合會資金籌劃處潘前處長學彰等爲代表，教育部並派郁松年爲秘書，行前駐美經參處王前公使特返國洽商貸款有關事宜，並就世銀所草擬之貸款合約書交換意見。我方代表團領隊教育部孫前次長率領秘書郁松年於四月中由台北首途赴美，會同我國駐美經參處人員與世界銀行人員舉行會議，洽商貸款合約書及有關事項，歷時二十餘日，於五月初始完成任務返國。

四月下旬，我駐美經參處王前公使蓬自美來函，報告本項教育計畫貸款洽商結果，以及貸款金額及有關事項等甚爲詳盡，並附送世銀貸款合約草案及附屬貸款合約草案，並請指派代表簽署貸款委員會電稿等件。經我政府指定王前公使蓬代表簽署後，該項貸款合約書遂於五十九年六月中旬在華府簽訂。七月上旬王前公使再送來代電，報告簽訂合約經過及我方應積極準備事項，並決議除教育部應即成立世界銀行教育計畫貸款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各有關事項外，省市政府亦應成立專案小組，配合協助推動有關工作，同時並應積極推動第二期教育計畫貸款事宜。教育部即依照貸款合約規定，成立「辦理世界銀行教育計畫貸款專案小組」，聘請蔣建白先生爲小組主任，郁松年先生爲執行秘書，約請臨時工作人員數人展開各項有關工作，並編擬教育部辦理世銀教育計畫貸款專案小組組織簡則草案及經費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備。該專案小組並邀請有關機構人員於每日指定時間舉行工作會報，加強聯繫並檢討推進各項工作。諸如教育部及省市附屬貸款合約之簽訂，省市議會對教育計畫貸款之通過，台北市立工業專科學校地址問題之解決，外籍專家顧問之遴聘，法律意見書之編擬，以及世銀與我國往來電文及公文之處理等。其間，世界銀行對我教育計畫貸款評估團團長巴爾及區域代表凱林二氏均曾三次來台，協助解決有關問題。教育部辦理世界銀行教育計畫貸款專案小組前主任蔣建白先生爲洽聘外籍顧問專家，曾二度專程赴美與世界銀行及有關機構洽商。至

合約簽訂後規定應於同年十月中旬以前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及手續，俾使貸款生效，雖經教育部與有關機構之一再努力，終未能如期完成，遂申請世銀同意將貸款生效日期延長三個月至六十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復以聘請外籍專家顧問，因受原列預算限制，仍無法如期完成，決定再申請延長三個月至六十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期能於延長期間內完成一切準備工作，及時展開本貸款計畫所包括之建築、擴充及購置各校所需之器材及設備，提供技術服務及國外訓練，指定學校調訓工專工職教員，俾能成立工專工職輔導體系，以協助推進我國教育計畫，課程改進等工作。

## 四、貸款計畫內容

茲將五十九年六月我國財政部正式與世銀在華府簽訂貸款合約書之計畫內容，預期成果及各級政府貸款金額分配等列明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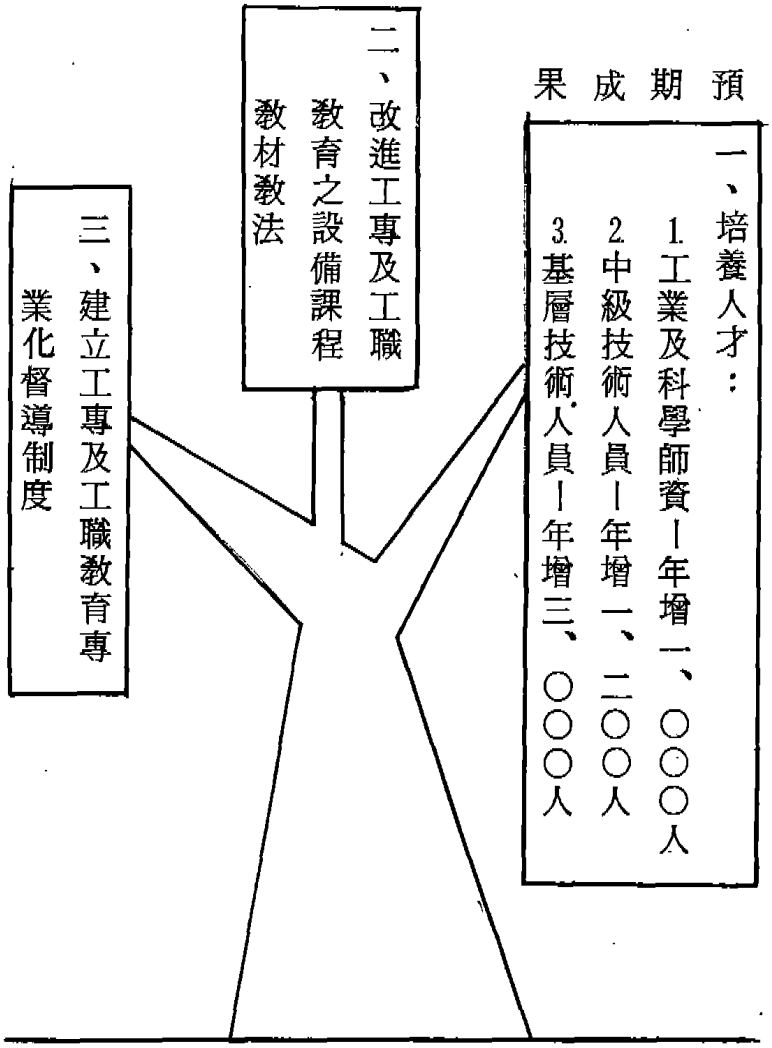
㈠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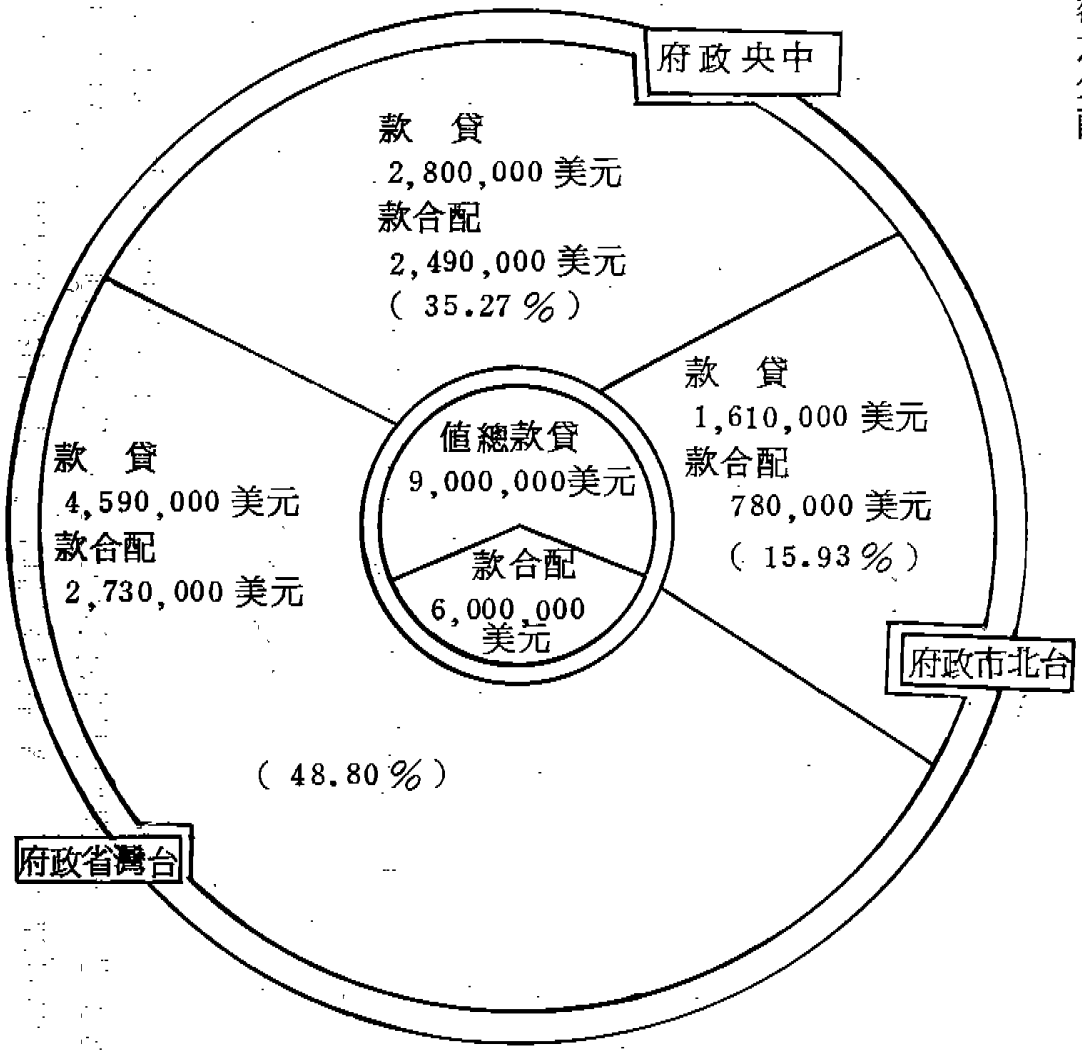
註一：台灣省政府屬下之十四所職校包括宜蘭、桃園、苗栗、台東、岡山等五所農工職校，瑞芳、沙鹿、東勢、屏東、台中、嘉義、台南等七所工職以及西螺與會文兩所附設工科的高中；一所工專爲高雄工專。

註二：屬於台北市政府者爲市立農工及工職兩所職校及一所新設市立工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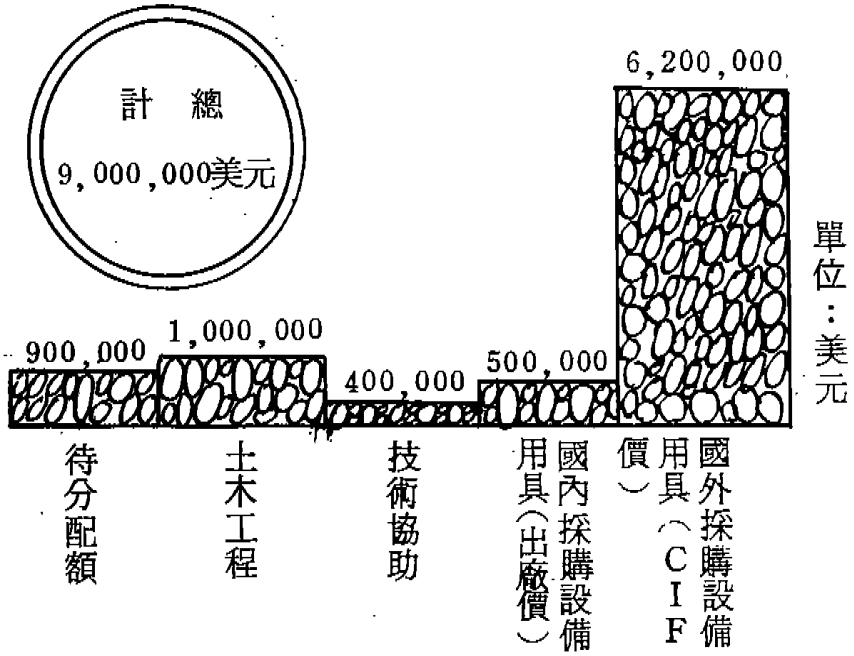
㈡預期成果



配分額金之款合配及款貸府政級各




配分額金之途用款貸



以上所列貸款合約書中之計畫內容，預期成果，各級政府貸款及配合款之金額分配以及貸款用途之金額分配等，於計畫執行時，或因計畫之修正，或因實際之需要，其原列內容或數字均有所改變，凡各內容或數字之修正均須由世銀及我政府雙方同意方能生效。茲將最後修正之計畫內容，預期成果，各級政府貸款及配合款之金額分配以及貸款用途之金額分配等分列如后：

㈠計畫內容

修正部份如次：（其餘部分同原合約書所載）

新建校舍及設備

1.中央：國立師範大學理學院及工教系，及新設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一所。

2.臺灣省：十四所現有工職校及一所工專。

3.臺北市：二所現有工職校。

㈡預期成果

修正部分如次：

一、培養人才：

1.工業及科學師資一年增一、〇〇〇人。

2.高級技術人員一年增六〇〇人。

3.中級技術人員一年增一、二〇〇人。

4.基層技術人員一年增三、〇〇〇人。

二、改進工專及工職教育之設備、課程、教材及教法。

三、建立工專及工職教育專業化督導制度。

四、設立工業技術學院，開闢在職優秀人員進修途徑。

五、加速師資訓練及提高專業師資素質。

㈢貸款金額及配合款之分配

一、貸款總值：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修正後之分配如下：

1.中央政府：三、九一九、七〇二美元。

2.台灣省政府：四、五九〇、〇〇〇美元。

3.台北市政府：四九〇、二九八美元。

二、配合款：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修正後之分配如下：

1.中央政府：三、〇九二、〇〇〇美元。

2.台灣省政府：二、七三〇、〇〇〇美元。

3.台北市政府：一七八、〇〇〇美元。

㈣貸款用途金額之分配

修正後之貸款用途金額之分配

貸款總值：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1.國外採購：五、九五〇、〇〇〇美元

2.國內採購：四七〇、〇〇〇美元

3.技術協助：五六〇、〇〇〇美元

4.土木工程：二、〇二〇、〇〇〇美元

5.待分配額：

## 五、工作成果

世銀教育貸款計畫自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九日合約生效起，迄民國六十五年底合約終止時，歷時五年八個月。茲將其工作成果簡述如下：

壹、設備採購：完成國內外採購共一百二十七案，供十九所計畫下之職校、工專、技術學院以及師大理學院與工教系等四十三科系之用。所購設備統計大小共四萬六千一百十三件之多，其中包括機器、設備、儀器、量具及傢俱等。設備採購手續繁瑣複雜，且大都手續均須會同有關單位共同辦理，費時費力費心。茲將設備採購每一購案較重要之步驟列之如下：

㈠調查各貸款學校發展計畫
㈡各校提出設備申請單
㈢審查各校申請單
㈣與各校分別洽商申請單
㈤確定設備內容
㈥統計各校設備
㈦送請世銀同意
㈧送中信局委託採購
㈨公告招標
㈩公開開標
(十一)審查報價單
(十二)決標
(十三)開標經過送請世銀同意
(十四)簽訂合約

(十五)決定公證行
(十六)開發信用狀
(十七)辦理保險
(十八)核轉提貨文件
(十九)報關
(二十)提貨
(二十一)驗收
(二十二)分配
(二十三)轉送各校
(二十四)索賠
(二十五)結賬

貳、建築：完成十九所學校之教室及實習工場等工程，其建築面積共達十二萬五千二百十九平方米。有關建築工程之實施、手續及步驟亦甚繁多。茲將貸款學校建築工程實施時較重要步驟列之如下：

(一)計畫研究
(二)校長會議
(三)填送資料
(四)實地調查
(五)擬定建築標準
(六)徵求建築師
(七)甄選建築師

(八)建築師合約
(九)各校選定建築師
(十)聘請助理建築師
(十一)訪問各校選定建築師
(十二)分發建築注意事項
(十三)估計建築預算分配額
(十四)公告招標
(十五)投標決定
(十六)營造
(十七)驗收
(十八)結案

叁、技術協助：

(一)約聘外籍專家：經聘請來華服務外籍專家共有八人，合計有10½人/年。

(二)派遣人員出國訓練：計共卅四人（內含赴美訓練者廿八人，赴日訓練者五人以及赴英訓練者一人）。

(三)派遣人員出國考察工業教育：計共廿三人（內含赴歐考察者十一人，及赴美考察者十二人）。

(四)舉辦工職工專輔導人員訓練：訓練一期共有七人參加。

(五)舉辦工業教師研討會：共分南中北三區舉行，計有三百廿五人參加。

(六)舉辦教師在職訓練，共舉辦十二期，分汽車修護、電子、電焊及電工等科目，計有一百七十餘人參加。

(七)舉辦機工技術研討會：研討內容有放電加工、熱處理、電焊、自動控制等技術介紹，計有各貸款學校機工科教員四十餘人參加。

## 六、世銀教育貸款計畫對工業專科及職業教育的影響

由於世銀教育貸款計畫的實現，工業教育之發展，勢將導致下列各項有利的影響。

㈠工業職業教育：預計在貸款計畫完成後，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將增加至每年一〇、〇〇〇人。此項技術人力正是我國經建計畫中所急需的工業建設人才；以教育發展觀點言，此項貸款計畫實爲我國長期教育發展計畫之一部分，尤其在計畫的實施，預計至計畫完成，高級中學入學人數將自原佔高級中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降至百分之四十，職業學校學生入學人數將自百分之五十增加至百分之六十。（按本預計數字現已圓滿達成政府之目的並有意達成三十與七十之比率）同時並可使職業學校入學人數的結構，獲致相當的改進。

㈡工職實習及工藝教育師資訓練：本計畫將協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改進並添置師資訓練所需之設備及建築，以培養工業教育擴大訓練所需之工場實習教師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所需之工藝教育師資，足以改進工職教育和工藝教育的教學方法，並提高其教學水準。

㈢專科教育方面：因第六期四年經建計畫，首在加速工業化，同時將以發展重工業及高級工業爲重點，因此需要大量經由工業專科學校培養之中階層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本計畫原定於台北市成立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一所，辦理機械技術、電機技術、電子技術、建築技術、化學技術、冷凍技術、工業工程技術、儀器及自動控制技術等八科，同時並充實省立台北及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每年約有畢業生二、二〇〇人，以應需要。惟因工業專科學校畢業人數年來已有大量增加，今後將以提高素質取代量之擴充爲重點，因此政府向世銀建議改辦二年制高級工業技術學院，將工業專科畢業生給予二年訓練，以培育高級實用人才。世銀詳加考慮後同意將原定設立市立新工專計畫取消，改辦工業技術學院；現該技術學院業已建立，該院除二年制外並有四年制，四年制招收工職畢業生，現二年制已有畢業生，進入社會服務。

㈣科學教育師資訓練：我國科學教育師資向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負責培養，惟限於設備及師資，每年畢業人數無法供應各高級中學、職校，以及國中之需，本計畫將充實其物理、化學、數學、生物等系所需各項新式設備，以培養較多之科學教育師資。

㈤吸收國外經驗及技術：教育部爲有效執行世銀貸款計畫，特設立世銀貸款教育計畫專案小組及教育計畫小組，並運用貸款計畫中技術協助部分的經費，一面聘請教育專家、建築專家、教育經濟專家等多人，前來我國協助規劃教育改革工作，一面遴派我國教育行政人員及擔任教學的師資前往歐美日本工業先進國家考察和受訓，以引進其經驗和新知識，作爲我國發展和改進工業教育的參考。

## 七、結　論

我國爲加強工業、交通及電力等建設，所需資金，過去向外申請貸款，由於目標單純，效益顯著，已成爲一項經常性的業務；但此次進行教育計畫貸款，則向無前例，可稱爲我國歷史上的創舉，一切並無成規可循，其間有關協商、準備評估、申請及運用貸款等工作，牽涉問題之廣泛，手續之繁複情形，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可謂歷盡艱阻；幸賴我政府有關機關的支持與合作，始有今日之規模，尤其行政院經合會、主計處及財政部在政策上技術上及財力上的支援與協助，省市政府的合作，使本計畫得以提前實現，國際精神的具體表現，也是最值得興奮的事。

我國經濟建設近年加速發展，現階段中所急需之人力，似以基層技術工人及中級幹部爲主流，而此類技術人力之培育，則以工業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爲主要來源；但在國家總資源分配之大原則下，用於工職及專科教育之資金，必有一定限度，欲使工職及專科教育不斷更新改進，單靠國內財力，難免曠日延久，如能運用國外財源，加速革新教育之進行，藉教育助長經濟，以加強未來償還之能力，則爭取國外長期低利貸款，實爲一可取之途徑。

# 教育部改進農業、商業及海事（水產）教育之規畫

廖季清

教育爲一個國家的百年大計，但我國自教育部成立以來，尚未設置專門從事教育計畫之單位。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政府雖公布教育研究委員會之組織條例，亦未能發揮其組織功能。歷年來國內學者專家紛紛建議教育部應成立教育計畫單位，羅致專才，寬列預算，針對國家經社發展，研訂短、中、長程之教育發展計畫，適時適度調整普通中學、職校、專科及大學研究所招生人數、以平衡人力之供需，俾使教育發展與經社發展需求密切配合。迄民國六十二年十月，筆者奉教育部前部長蔣彥士先生之聘，始在部內創設教育計畫小組，時值政府勵行精簡政策，故小組成立之始，在人員，經費兩缺之條件下工作，重點放在三方面：一爲專案規畫，二爲專題研究，三爲編印教育計畫叢書。專案規畫方面已完成者有改進國民教育、農業教育、海事（水產）教育，師資培育及商業教育，現正進行改進工業教育之規畫。茲將改進農業、海事（水產）暨商業教育之規畫工作簡報如下：

## 壹、改進農業教育之規畫

民國六十三年，政府極力推行加速農村建設之際，教育部有感於晚近農校入學人數減少，畢業後就業亦難，農校招生困難，因而校數大減，多數改爲農工職校，部分改爲中學，（如表㈠）農業人力亦感不足，乃決定設置「改進農業教育規畫小組」，通盤改進農業教育，以培育今後農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農業教育規畫小組經過一年的研討，對於農業教育目標、學制、校數與科別……等均提出具體的改革建議，分

表㈠：台灣歷年來辦有農科中等學校校數統計表

| 學校類別數 / 年度 | 三九 | 四二 | 四五 | 四八 | 五一 | 五四 | 五七 | 六〇 | 六三 |
|---|---|---|---|---|---|---|---|---|---|
| 初級農業職校 | 二五 | 二六 | 一九 | 一一 | 一 | 二 | | | |
| 農業職業學校（六年制） | 一一 | 一三 | 二一 | 二八 | 三三 | 三四 | 六 | | |
| 高級農業職校 | 一 | 一 | 一 | 四 | 七 | 六 | 一六 | 一〇 | 六 |
| 高級農工職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一八 | 一八 |
| 綜合高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六 | 七 | 四 |
| 合計 | 三六 | 四〇 | 四一 | 四三 | 四一 | 四二 | 三七 | 三五 | 二八 |

列如下：

㈠、農校教育目標方面：

教育部曾於五十三年及六十三年兩次修訂農職教育目標，唯考慮近年農村人口結構之改變與未來農業發展之趨勢，將高級農職之教育目標擬訂爲：

1. 培養農業企業化經營之人員，
2. 培養與農業有關之基層人員，
3. 爲農民教育暨農村活動中心。

農專以上各級學校教育目標，教育部均未明文頒布，各校僅依專科法與大學法自行揣摩，從事教學活動。教育計畫小組乃依未來農業發展草擬目標如下：

農業專科學校教育目標：

1.培養農業應用技術人員。
2.爲農業技術服務中心。

農學院之教育目標：

1.培養農業科學研究、改良、策劃及農業行政之人才。
2.培養中等學校農科師資。
3.爲教學、研究、推廣之協調中心。

農學研究所之教育目標：

1.培養農業學術研究專門人才。
2.培養農業專科以上學校師資。
3.爲農業科學研究中心。

上述各級農校教育目標，經農教規劃小組委員研討後，再分函各農林行政，企業研究與教育機構首長，專家徵詢意見。在收回之六十七份問卷中，贊成此目標者佔百分之九二、六三。

㈡、農業教育學制方面：

據農教規畫小組調查結果，農工合校弊多利少。爲使農業教育能與今後農業發展相配合，農工職校所設工科應盡量減少；並以保留與農業有關之學科爲原則。此後並應停止將純農職改爲農工職校。

三年制與五年制農專暫維持現狀。而由於農職畢業生進修不易，爲使優秀農職畢業生有進修的機會，提高農業技術人員素質，並配合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體系之建立，建議應設立二年制農專；利用嘉義農專現有的師資與設備，視國家建設之需要，機動設立學科，施與兩年之專科教育。

此外，鑑於農職、農專畢業生轉入農學院進修之不易，建議設立農業技術學院，招收農職與農專優秀畢業生

，以著重高級農業技術訓練爲主，採用建教合一的訓練方式，以社會所急需者爲訓練內容，培養農業建設高級技術人才。

農業技術職業教育一貫體系之構想如表㈡。

㈢、農校校數與設科之規畫方面：

農教規畫小組對農校校數及設科之規畫乃依據下列三方面：

1.農業建設人力需求量。

2.農校分布與區域發展。

3.農業發展趨勢。

建議農校校數短期內除大甲與北門農工可因配合區域發展改爲純工校外，其餘各校應儘量保留。就長期而言，則應以每縣至少保留一校爲原則。

至於設科之規畫，則由今後農業發展需要之觀點探討，建議：

1.將農業經營科更名爲農場經營科，俾使課程內容能與實務相配合。並建議各農校應一律設立農場經營科，以推廣經營家庭農場。

2.各校應儘量設立農業機械、畜牧、獸醫與農村家事等科，促進農業機械化，增加國民營養與提高農村生活水準。

3.食品加工、森林、農業土木與蠶絲等科則視地區之需要，配合農業區域發展設立。

4.另行設立農藝科與園藝科，以培養農業基礎人員。

台灣地區農業職校校數與設科之規畫如表㈢。

現有之二所農業專科學校，兩個農學院及十八所農學研究所暫不增減，唯在嘉義農專試辦兩年制專科（自六十四年度起試辦），設置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與畜牧等三科，招收農職畢業生。

㈣、各級農校招生人數之規畫方面：

表(1)：農業技術教育一貫體制之構想

關於農校招生人數之規畫，乃由

1. 農業就業人力教育程度概況。
2. 配合農業建設技術人力需求。
3. 提高農民素質。
4. 各級農校畢業生就業志願與就業比例。

註：1.√爲擬設置科別。

2.△爲擬發展重點科別。

表(三)：農業職業學校校數及科別規畫一覽表

| 縣市別 | 臺北 | 宜蘭 | 桃園 | | 新竹 | 苗栗 | | 臺中 |
|---|---|---|---|---|---|---|---|---|
| 校名 / 班數 / 科別 | 市立臺北高級工農學校 | 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關西高級農業學校 | 省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
| 農場經營科 | √ | √ | √ | △ | √ | | √ | √ |
| 農機械科 | | √ | √ | | | | | √ |
| 畜牧科 | | √ | √ | √ | √ | √ | | √ |
| 食品加工科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科 | | △ | | | | √ | | |
| 農業土木科 | | | | | | | | √ |
| 蠶桑科 | | | | | | | △ | |
| 農村專家科 | | √ | | | √ | √ | | √ |
| 備註 | 保留 | 保留 | 保留 | 保留 | 保留 | 保留 | 保留 | 保留 |

表㈢：農業職業學校校數及科別規畫一覽表

| 中 | 南投 | 彰化 | 雲林 | 嘉義 | 臺南 | 高雄 | 屏東 | 臺東 | 花蓮 |
|---|---|---|---|---|---|---|---|---|---|
| 省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仁愛高級農業學校 | 省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二林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西螺高級中學 | 省立東石高級中學 | 省立民雄高級中學 | 省立臺南高級農業學校 | 省立新化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曾文高級中學 | 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佳多高級農業學校 | 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校 | 省立花蓮高級農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爲工校 | 保留 | 保留 | 保留 | 保留農科 | 保留農科 | 保留農科 | 保留農科 | 保留農科 | 保留 | 改爲工校 | 保留 | 保留農科 | 保留 | 保留 | 保留 | 保留 | 保留 | 保留 |

等方面探討。

各項調查統計資料顯示：

1.目前農業就業人口之教育程度顯著偏低。迄至六十三年止，將近有百分之廿九爲文盲，小學程度者高達百分之五十四。

2.地方政府農業人員之教育程度有待提高。民國六十二年農復會農民輔導組調查三七五個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農業人員教育程度，發現專科以上者佔百分之三十五，高中職者佔百分之八十，初中、初職及國中畢業佔百分之一五．七；農林廳所屬科、局及農業試驗改良機構等現有人數二、六六五人中，專科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七．六。

3.各級農校畢業生就業意願與就業比例偏低。臺大農推系蔡宏進教授及行政院青輔會對農科畢業青年調查志願參加農村建設之意向所得結果，分別有百分之廿七及百分之廿八．二二的人志願參加農林建設。基於上述事實，並配合所訂之教育目標，爲配合農業建設人力需求，估定每年農校招生名額應多於需求量，才不致供求失調。預定五年內，每年招生人數：農學院爲七〇〇—八〇〇人，農專爲一、〇〇〇—一、二〇〇人。農職爲三、五〇〇—五、〇〇〇名。農學研究所今後五年每年招生人數應爲一〇〇—一二〇名。

(五)、改進農校招生方式之規畫方面：

由於政府農業機構受編制及用人資格的限制，每年進用的農業人員非常有限。加上農校畢業生在土地的取得方面受嚴格的限制，在從事農業創業資金龐大的情況下，要農校畢業生下鄉從事農業實有困難。造成農校畢業生轉業的比例很高。因此，小組乃擬議調整各級農校的招生方式，招收有志習農，且有農業背景的學生，以提高農校學生畢業後從事農業工作之比例。

1.招生之對象與方式：

(1)高級農業職校對歸農人員的培育：以甄選方式招收國中畢業，志願習農，務農之農家子弟修習農場經

營科。

對農業有關基層人員的培育；以甄試方式招收國中畢業有志習農之學生。

(2)農業專科學校

二專：專門招收高農畢業生。

三專：招收高中及高農畢業生，採聯招方式，但需單獨設組，否則以單獨招生爲宜。招收新生中需規定固定百分比爲高農畢業生。

(3)農業技術學院：

採保送甄試與報名考試二種招生方式。

(4)農學院：

採聯合招生方式，但需單獨設組。招收新生中需規定百分比爲農職畢業生。

除改進招生方式之外，並擬定數種鼓勵農家子弟就讀農校的方案：

1.農校畢業生願務農者，應有購買土地之資格，農家子弟畢業農校而返家務農者，有優先繼承農地之權，並減免遺產稅。

2.在家務農兩年以上農職畢業生有志進修者，可向農專或農業技術學院申請甄試入學。

(六)、農校師資之培育與進修之規畫方面：

歷年中興大學農教系已有爲數不少之畢業生分發至各農校服務，加上近年來農職之裁併和減班，大學輔系制度之建立，農科教師不但來源無匱，且有過剩之勢。

對農校教師之在職進修建議：

1.由中興大學農教系負責結合農校與農業企業機構之聯絡與調配，藉以安排農職教師到各農業機構進修，以促進建教合一。每年定期分批調訓農職教師，以提高農校教師之知識、技術與教學效果。

2農專以上師資在職進修可協調國科會辦理，選送至國內外進修。

(七)、充實農專與農職設備之規畫方面：

建議：

1請省（市）教育廳（局）自六十四學年度起分期五年規畫，編列預算，每年撥專款補助農專與農職，興建學生宿舍，購置農地及其他教學設備，使符合部定標準，惟教育廳由於經費困難，充實農校設備預算不足之數，得申請中央及明德基金會補助。農校規畫小組對各農校調查現在農業機械，估計充實農產加工、畜牧、獸醫等三科所需經費共計八、四二五萬元，建議四分之二由教育廳專案報教育部轉請中央有關單位補助，四分之一向明德基金會及臺糖公司申請補助，四分之一由教育廳自籌。

2請教育廳成立各校專款使用督導小組，督導輔助專款之使用情形。

3.請教育廳函請各大農、林牧公司及基金會配合建教合作捐贈農科教學設備。

(八)、關於農校建教合作方面：

由於農業類各科性質互異，難作劃一之規定，各校實施建教合作不僅範圍狹窄，且方式零亂。因此，建議：農業建教合作應予制度化，其法略如表(四)。

(九)、農校畢業生就業之規畫方面：

農教規畫小組對於農校畢業生就業之規畫分別由下列三方面着手：

1改善客觀條件激發就業意願：

(1)增加農業投資，提高農業生產力，以提高農民所得。

(2)改善農村工作環境，在住、行與娛樂方面，儘量求其與都市相近，並多提供農業工作者進修機會。

(3)提高農民及農業工作者地位，今後農業機構應全力爲農民服務，援助農民生產，增加農民收入，使學農青年樂於從事農業工作。

表㈣：農業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制度化辦法

| 科別 | 合作對象 | 實施方式 | 權利與義務 | 備註 |
|---|---|---|---|---|
| 農場經營畜牧獸醫 農藝 園藝 獸醫 畜牧 | 1.農業試驗改良場所<br>2.各級農會<br>1.畜牧試驗所<br>2.臺糖公司<br>3.大規模牧場<br>4.各級農會 | 週或月輪調式<br>週或月輪調式<br>週或月輪調式 | 1.與生產機構合作比照高工辦理。<br>2.與非生產機構政府應對指導員做象徵性補助。<br>〃 | 1.與農林廳、臺糖、各級農會之建教合作應透過農教協調小組辦理。<br>2.建教合作應可抵充部份有關學科實習學分（或時數） |
| 森林 | 1.林試所<br>2.林管處林場<br>3.大規模木材加工廠 | 週或月輪調式 | 〃 | 〃 |
| 蠶桑 | 1.蠶桑改良廠<br>2.蠶絲廠 | 週或月輪調式 | 〃 | 〃 |
| 農業機械 | 1.大規模機工廠<br>2.各級農會 | 週或上下午輪調式 | 〃 | 〃 |
| 食品加工 | 1.大規模加工廠<br>2.臺糖公司 | 週或上下午輪調式 | 〃 | 〃 |
| 農田水利 | 1.水利會<br>2.各級政府機構相關科局 | 週或上下午輪調式 | 〃 | 〃 |
| 農村家事 | 1.各級農會 | 上下午輪調式 | 〃 | 〃 |

(4)建立健全農業人事制度：

凡省級縣市工作出缺時，應由鄉鎮級服務成績優良的大專農科及高農畢業生優先遞補，俾使基層機構之農科青年有升遷與進修機會。並合理調整農業基層人員數；其數量由目前之百分五提高到百分之十至十五，素質方面，應逐漸增加大專以上畢業生之比例。

2.開拓工作機會，促進農科青年學以致用：

(1)協助農科畢業生自營農場。

(2)增加政府機構農科畢業生就業機會。

(3)輔導創辦農業生產服務業。

3.強化就業輔導機構功能：

(1)強化學校就業輔導單位功能，輔導單位應擬訂工作計畫，搜集就業市場資料，俾在校學生對就業市場情況有所了解，並實施職業輔導，設法解決畢業生就業問題。對於已就業校友亦應經常保持聯繫，辦理追踪輔導，使畢業青年成爲當地農業發展的領導人才。

(2)建立農科青年就業輔導體系，除在各地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增加專人加強就業單位與農校間之聯繫外，並建議在青輔會成立「農科青年就業輔導會報」爲協調規畫單位。

## 貳、改進商業教育之規畫

我國近年來經濟發展成長與國際貿易發展迅速，對適應時代之商業人才需求甚爲殷切。教育部乃於六十五年十一月邀請財政部、經濟部、企業界、教育界有關機構代表暨學者專家十八人組成改進商業教育規畫小組。以一年時間，對各級商業院校十項重要問題，進行廣泛而深切之檢討，作成具體可行之建議，於六十六年十月完成報告，送

請教育部暨有關單位作決策時之參考。茲分別簡述如下：

㈠、各級商業教育目標之建議

1.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培養商業經營之基層從業人員。

(2)爲當地各類行業中企業經營管理人員之聯繫中心。

2.商業專科學校

(1)培養中級商業實用技術人員。

(2)協助基層經營管理人員進修，以提高專業技術水準。

(3)提供商業技術服務。

3.商學院（含商業教育及商業相關系組）

(1)培養商業界企業經營，研究及管理之高級人才。

(2)培養高商專業科師資。

(3)爲商業學術、商情蒐集、市場研究與推廣中心。

4.商學研究所

(1)培養商業學術研究專門人才。

(2)培養商業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師資。

(3)爲商業科學研究發展中心。

5.空中商業進修補習學校

利用大衆傳播工具，推廣商業教育，提高在職商業人員之素質。

㈡、各級商業教育學制之檢討

1.高級商職：

高商爲培育商業經營之基層人員，學制可不必更改，惟以單獨設立爲原則。

2.商業專科學校：

(1)現行專科學制爲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五年制專科學制年限過長，國中畢業生之意願，很難五年一貫，似可研究前三年改爲高商，後二年改爲二年制專科，專收高商畢業生或五專學生修完三年之課程，參加資格考試，可授予高商畢業證書。

(2)三年制專科素質優良者，似可研究改爲商學院或商業技術學院，其餘是否改爲二專，尚待進一步之研究。

3.商學院與商學研究所：

依教育目標，建議仍維持現狀。

(三)、商學院校設系、科之規畫

1.院系編制：目前大學法學院包括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外交、公共行政、財政、地政（英文譯名稱爲土地經濟）等學系，學生畢業一待授予「法學士」學位，頗有斟酌餘地。細究其實，法學院只應有法律系，唯有法律系畢業生始能授予「法學士」學位。經濟、財稅、地政等系宜歸入商學院，或考慮設立社會科學院，以兼容有關商、法各系，此不僅符合學科分類原則，即在教師調度、課程編排，學生選課、及轉系轉院處理上均較便利。

2.若干院校尚保有「會統」、「銀保」、「財稅金融」科系，其實「會計」與「統計」既不可合併，「銀行」與「保險」也非直接相關，「財稅」與「金融」更各有範圍，宜從速設法分設，始稱允當。

(四)、各級商業院招生人數及招生方式之規畫

根據：

(1)歷年各類勞動力調查報告。

(2)各期教育統計。

(3)評鑑資料。

1.未來商科教育人力之供需：根據經建會推計結果：

高商：未來六年將是供過於求。每年平均供給三三、九〇〇人，需求二七、五〇〇人，過剩六、四〇〇人。

惟全國商業總會鑒於目前零售商業已向大型企業化發展，估計到民國七〇年時，需要接受正規銷售專業訓練的員工至少在五萬人以上，故商職招生人數可維持現狀。

商專：未來六年每年平均可供給六、三〇〇人，需求六、八〇〇人，平均每年不足五〇〇人，主要爲男性人力，故可稍增男生入學人數。

大學商科與商學研究所：招生人數可維持現狀。

2.招生方式：

高級商職：招收國中畢業生。

五年制專科：招收國中畢業生。

二年制商專：招收高商畢業生。

三年制商專：招收高中、高商畢業生。

商學院：招收高中、高商畢業生。目前商科均列丁組招生，數學基礎似嫌不足，尤以企管、統計、電子計算機應用與工商管理組之學生所受影響爲最。建議今後將以上四系改列甲組招生。根據就業人力市場需求男、女性之統計，應規畫男、女生之比例班數（含人數）。

商學研究所：招收大學（學院）畢業生。

(五)、商校課程標準之研討與教材教法之改進

1.高級商職：

(1)課程標準：應採分科教學方式施教，以目前商業界之需要而言，可分爲綜合商業、會計事務、國際貿易事務、儲運事務、文書事務、商業廣告、觀光事業實務等七科。各科課程之設計宜分爲共同普通科目，共同專業科目、分科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

(2)教材改進：應每三年評鑑一次。

(3)改進教材：a加強實用課程實習。b推行教學觀摩。c請政府促進工商界與學校之建教合作。

2.大專商學院校：

(1)課程標準：必修科目減少，選修科目增多，並每隔五年修訂一次，惟修訂必修科目宜留意下列原則：a不單獨從某一科目立場著眼，不能因某一科目「教不完」而增多其學分數。b純屬研究所的科目不宜列入大學部科目表內。c西方國家商科各學系十餘年前已將「市場學」列爲共同必修科目，近五年來復均增設「多國企業管理」之類科目，此種重要演進趨勢，值得我們重視。

(2)教科書、參考書及學術期刊的編印：a大學商學各系教科書，目前多直接採用美英大學用書，或用其中文譯本，殊爲不當；今後應增撥經費，鼓勵或獎助編撰運用本國資料及統計數字適合本國大學學生的商學教科書。b現行商專所用教科書，頗多直接採用大學用書，新編者不少係爲大學用書的節錄，對教學之不良影響甚鉅，編譯館宜從速訂頒獎助辦法，編製合於商專學生的教科書。c商學名辭日新月異，中文譯本相當紊亂，宜由國立編譯館妥擬計畫，加速彙編商學各系科專門名辭統一翻譯。

(六)充實商校設備

1.現在我國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商用各類型事務機器日新月異，各校原有設備應速汰舊更新，依照新課程標準，及工商業社會實際需要技能情形充實各校設備。

2.電腦設備費用相當昂貴，爲教學方便，可購置小型電腦，而在大都市區域內設置大型電腦，建立線路與各校聯繫，共同分梯次教學使用，充分發揮電腦效能。

3.實習銀行及商店在商校爲重要之設備，請政府促進建教合作，由銀行界支持設立分區聯合實習銀行。依銀行制度、設備來實習操作，使學生畢業後即可到銀行工作，毋須受職前教育的訓練。

4.建議由政府寬籌經費或設置貸款基金，協助公私立商校充實設備，統一採購。

(七)、商校師資培育與進修之規畫

1.高級商職教師之培育：專業教師缺乏，除由彰化教育學院商業教育系培育外，其他大學商學院各系學生有志於教學者得准其加選教育學分，使成爲合格教師。

2.建議在政大商學院增設商業教育系培養專業師資。

3.具有規模的大學開設商學課程暑期進修班，在四個暑期中大致修完相當於碩士班之課程，由各有關之研究所教授任課。

4.大專教師：由國內外研究所培育，並延攬學者專家任教，注意強化專任教師陣容。

5.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企業機構常有各種講習班，應鼓勵在職教師參加，探究新知。

6.建議政府寬籌經費選送商科教師至國內外進修深造，或與外國大學交換教授。

7.建議教育部在公費留學生名額中，增加商業有關科目。

(八)、商校學生實習與建教合作之規畫

1.教育部於六三年九月十三日訂頒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內容甚爲週詳；各級商校大多依照此一辦法，成立「學生實習、建教合作及就業輔導顧問委員會」，惟去年（六六）四月中旬，教育計畫小組曾函各級商校提供辦理學生實習及建教合作資料。由各校已提資料，顯示實施時困難重重，即由學校向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的機會甚少。

2.建教合作範圍應包括諮詢、顧問、實習、在職人員進修及建教合作班等，涉及部門機構甚多，擬請教育部建議在行政院科技小組內特別成立建教合作推動小組或另設建教合作小組，強化中央領導、策畫、協調、推動機構，爲我國建立建教合作有力完整體系。

(九)、空中商業補習進修教育制度之研究

1.空中教學係採函授、電視、廣播、面授等四種教學方法互相配合的教學制度，另輔以生活教育，俾能達成德、智、體、群四育兼修的目的。有關電視教學、教材編印、函授及廣播教學等工作，委由華視教學部辦理。至於面授教學、作業批改、生活教育及學籍管理等，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另由教育部專設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空中教學之策畫與督導事宜，構成完整的空中教學作業體系。

2.教育部鑒於近年來國內社會，經濟狀況已有急遽的改變，在職人員亦應隨時進修以追求更新的觀念、新知識和技能。故在新修訂的補習教育法中，已將進修補習教育的學歷程度提高至專科程度。

3.進修教育的目的，在於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政府毋須多費投資，而能推行全民教育，實現先哲「有教無類」的崇高理想，並且毋須顧慮畢業生就業問題，故空中教育制度亟宜開展。建議政府開放ＵＨＦ超高頻率系統使用，以利合理適當安排教學時間，並且解決電視教育時間負荷太重之限制。

(十)、商校畢業生就業之規畫

1.六十五學年度，各級商業院校共計一五五所（含兼辦商業有關科系院校）在校學生數已超過十七萬人，由於商業教育發達迅速，今後每年各級商業院校畢業生將逾五萬人，如何輔導此龐大畢業生就業創業，乃一重要問題。根據行政院經建會人力發展專案規畫，今後五年商學院與商專畢業生供需尚屬平衡，商職畢業生則供過於求。

2.惟高商畢業生就業之規畫尚須重視三個狀況：

(1)根據去年（六六）一月臺灣勞動力調查研究報告，買賣工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之素質偏低，需要發展

商職教育，以提高商業人力素質。

(2)根據全國商業總會估計，到民國七十年，需要接受正規銷售專業訓練的員工至少在五萬人以上。因此高商畢業生需求人數，應將這新的發展情勢計畫進去。

(3)根據目前就業人力市場供求資料顯示，商職畢業學生在需要上很顯然是女性供過於求，而男性則求過於供。今後宜根據實際需要規畫男女生班數與人數。

3.銀行業目前人力需求現狀：（根據銀行公會資料）

(1)各銀行未來五年，因業務擴充，遞補退休及離職，每年約需新進人員一千人。

(2)如包括其他金融單位，粗略估計每年約需新進人員二千五百人至五千人。

(3)各銀行爲加速銀行業務現代化，建立即時線上電腦系統，此項制度建立初期，所需人力不但無法減少，反會增加。

(4)公營銀行人力，將來可隨業務增加而機動調整後，需求有擴增趨勢。

(5)目前各銀行職員中，女性所佔比例，以公營銀行偏高，最高者達四一%，平均約在三〇%以上，民營銀行較低。如以此推算，將來銀行業男女需求比例，約爲七與三之比。

4.建議行政院增撥青年輔導會青年創業貸金，一方面輔導商科青年開拓海外貿易市場，一方面在國內廣增青年商店，或設連鎖經營商店，以改進舊式市場經營。

5.銀行界用人辦法應具彈性，除經由高普考與青輔會甄試外，應鼓勵銀行與大專院校商業有關科、系、所研訂建教合作辦法，遴選優秀青年，以達學用一致之目的。

## 叁、改進海事（水產）教育之規畫

臺灣四面瑤海，二十多年來，航業及漁業都不斷在發展，教育部有鑑於今後海洋開發與國家經濟發展之密切關係，並爲解決當前海事（水產）教育之各種問題，乃於六十四年五月邀請行政院、經濟部、交通部、退除役官兵輔導處、農復會……等有關機關首長代表暨專家、學者就「我國海事（水產）教育之改進與發展」爲題，進行研討。並組成專案規畫小組，以六個月時間作六項專題研討，結論如下：

㈠海事（水產）教育目標之擬訂

1.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民國五十三年訂定之水產職業教育目標於六十二年修訂爲：

(1)培養海事水產之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漁航業，增加生產。

(2)傳授現代海事水產之知識技能，以發展漁航事業。

(3)陶冶青年之服務道德，合作及研究精神。

(4)建立海事水產學校爲當地漁航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漁航人士之知能。

海事（水產）教育規畫小組各委員於悉心研討上述各目標之後，僉認有再次酌加修訂及補充之必要，乃建議其目標爲：

(1)培養海事（水產）事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2)爲當地從事漁航事業之活動中心。

(3)協助辦理商船及漁船普通船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對於第三條之增添，既饒有意義，又符合實際；因目前漁航業普通船員之素質均差，漁船船員之情形更爲嚴重，必須加強訓練。依照政府現行之「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經濟部六四年一月三日經農字八七四號令修正公告），漁業主管機構乃招訓各級船員。如徹底執行時，除已有之漁船船員訓練中心外，並宜利用各水產職業學校之師資設備，協力辦理，使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打成一片，發揮相輔相成之功能。

2.海事專科學校教育目標

專科以上各級學校教育目標，過去均未訂定頒行，對教學及其他活動之效果，均頗有影響，似非所宜。小組乃建議其目標爲：

(1)培養海事（水產）專門技術人才。

(2)爲漁航業人員從事進修，以提高專業智能之場所。

(3)爲海事水產技術服務中心。

3.學院（大學）海洋教育目標，擬議暫訂爲：

(1)培養海洋建設、研究、企畫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

(2)爲海洋科學有關之學術及技術之研究推廣中心。

(3)培訓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之專業師資。

(二)、海事（水產）教育學制方面

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育，目前大體上可暫時維持現狀。

海事專科學校可勿再求量之擴充，而專心確切努力充實教育之品質。

關於高等海事教育，建議將省立海洋學院改爲國立。

(三)、海事（水產）教育之招生與設科

1.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各校宜試行單獨招生，並宜及早連絡各該區之國民中學，於學期結束前，廣泛對擬升學之畢業生，宣傳輔導其投考水產職業學校。對航海、輪機、漁撈科之考生，宜加考體能。

2.海事專科學校：航海、輪機、漁撈三科宜考慮酌加體能測驗。研究對家境清寒學生設立貸金制度，使學生在學時能專心於所學。

3.高等海洋院校：海洋教育範疇內之航海、輪機、漁撈等系應設法單獨招生，以免大部份學生畢業後改就他

業。

對於海事（水產）學校之設科，除建議數所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視地區產業狀況調整科別外，海專及海洋學院可維持現狀。

(四)各級海事（水產）學校學生之實習、就業與職位考試方面

有關學生之實習，小組研究結果，認爲：

1.各級學校輔導學生實習、就業單位，其經費及編制，均有加強必要，以發揮其效能。

2.各校宜全面建立畢業生追踪服務資料，以供教育及人力規畫單位及交通、漁業公私機構之參考。

3.海事（水產）學校應備有實習船，使學生在校期間即已具有海上經驗，有利於畢業後上船工作。

4.宜協商國防部，各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服務時，設法儘量編入海軍，又大專學生能否先服役，俟退役後，參加校外實習，如有機會，即行就業，則二者之間可以連貫。

5.漁業局應嚴格執行「漁船船員管理辦法」，以鼓勵水產學校學生上漁船工作，並使其可獲較多保障。

6.由青輔會，漁業局及農復會共同輔導水產學校畢業生之已具實際經驗若干年者，自行創辦漁業。

7.不同科別學生之校外實習時間之長短，似不必劃一。

有關海事（水產）學校學生之就業考試，小組建議：

1.逐步貫徹漁船船員考試。

2.漁船船員考試亦應設法加考術科。

3.必須嚴格執行「漁船船員管理辦法」，建立漁船用人制度，使業者重視幹部船員執業資格，同時業者必須與政府制度互相配合，然後參加考試者始能增加，而水產教育與漁業界之關係亦可日趨密切。

(五)海事（水產）學校設備之充實

就目前情形而言，無論學院（大學）、五專、高職之漁業（撈）系科學生，在校修業期中，極少能有機會

登上漁船練習技術實習操作，幾均靠修畢學校課程後之校外實習，始得實際上船操作之機會。小組經詳細研討，僉認爲補救上述缺點，首要之舉爲各水產學校必須具備實習漁船專作學生實習之用，捕魚作業僅爲次要。爲免蹈前車之鑒，其經常維持費用，必須列入預算，並經協調經濟部遠洋漁船船員訓練中心，悉心分析各項有關因素後，擬訂「臺灣省各水產學校籌置實習船計畫要點草案」乙種，其設備規格大致參照該中心現在之訓練船及臺灣省水產試驗所之試驗船，初步估計，其造價爲新臺幣六千萬元。

(六)海事（水產）學校之課程及教材：

1.課程方面：

增強已有之海事（水產）職校課程研究改進座談會之功能，充實其人才（包括若干資深之教師）。賦與其搜集其他國家之海事（水產）課程資料，並進行分析、比較、研究之責任，以便切合實際需要而機動調整。

2.教材方面：

海事（水產）職校課程標準雖於民國六十二年修訂公布，但教科書之內容多仍未變更，故教師的教學仍未能與新訂課程標準相配合。對此，小組建議下述對策：

(1)可比照農科教材的改編辦法，在農復會合作之下，由教育廳提出計畫，改革教材。

(2)海洋學院可成立海事（水產）教材教法研究中心，負責廣事蒐集國內外有關資料，並連繫水產試驗所及其他漁航業團體等，然後彙編成較富彈性之教材，供各校使用。

(3)由各校覓列經費，鼓勵教師隨時編印（譯）各自蒐集之補充教材。

(4)若干技能科目之實際操作之示範，利用視聽教具協助，常較爲有效。故除書面之教材外，亦應注意努力編制各科視聽教材。

(5)漁航業人員常在國外工作，接觸環境複雜，爲加強其對國際情勢之認識，協助其判斷眞僞，水產職

校「公民」科之內容及海事專科學校有關科目，宜加添此部分之資料。

(6)水產職業學校之海上救火、救生、救難等科目之教學均宜加強。

# 論我國工業職業教育師資培育

周談輝

## 一、前言

行政院蔣院長最近曾於行政院院會中剴切提示：「國家教育水準的高低爲經濟發展成敗的關鍵，技術人力因素更加重要，我國現正由勞力密集工業爲主的經濟型態，轉換爲技術密集工業爲主的型態，因此教育與經濟必須做最好的配合，大量培訓高水準技能人才，以質的提高來補量的不足。」（註一）誠然，教育爲培養人力之主要途徑，亦爲促進經濟發展之原動力；在今日科技急速發展及經濟建設之時代，教育與經濟實具有至爲密切的關係。教育事業需要經濟的投資，經濟發展則有賴教育來培養所需之人力與智慧，二者相輔相成息息相關。

工業職業教育乃當前我國人力發展系統中的主要部份，爲配合我國未來經濟結構變遷所需技術人力，除應對技術職業教育作「量」之規劃外，更應繼續謀求教學內容之改善及素質之提高，以適應現階段技術人力之需求。影響工業職業教育發展之因素甚多，諸如設備、師資、課程、教材、教法等。其中尤以師資至爲重要，師資直接影響教育成效乃至爲明顯的道理，在我國未來工業內涵趨向高度精密及自動化之轉換過程中，工職師資所扮演的角色將愈形重要。

我國近年來工業職業教育發展迅速。爲配合經建發展需要，工業職業教育已成爲轉變中之我國教育重心。民國七十年，職業教育將在中等教育中佔百分之七十，而工職教育則佔職業教育的百分之六十。（註二）故今日工業

職業教育之發展，不僅求量的增加，更應著重質的提高；然而，欲求提高工職畢業生技術人力，則非優良師資不爲功。唯優良之工職師資，方期兼顧教育與經濟之需求，培養健全人格及高水準之技能人才。

影響師資供求的因素甚多，舉凡：政策之嬗替、社會之需要、經濟之發展、人口之結構、職業之聲望、行業之聲望、社會及個人之價值觀念，乃至於都市化與工業化所造成之人口流動等等，（註三）皆影響工職師資之質與量平衡。本文限於篇幅，自不能逐一討論。僅就個人數年來從事工業教育師資培育工作之體驗暨參閱有關文獻，對工職師資培育制度之發端及現階段存在之問題一抒管見，就教專家，期貢獻於萬一。更於文末條列陳述全面培育工職師資之構想及具體做法，並作成總結及若干建議，設若能引起若干回響或觸發可行性之工業教育之學術研究，進而發展若干行動方案，實乃指陳芻蕘之議基本旨意。

## 二、沿　革

我國最早之職業教育機構，當推清同治五年福建船廠創設之船政學堂，而工業職業教育機構，則應首推次年在上海江南製造局附設之機械學堂。光緒廿九年，頒佈所謂「癸卯學制」，此時除普通學校外，並設有實業學堂，實業補習學堂及藝徒學堂，學校制度已略具雙軌制規模，其中並規定設立實業教員講習所，培育職業師資，是爲我國職業師資培育之濫觴，實業教員講習所計分三類，其一即爲工業教員養成所，附設於工科大學或高等工科學堂中，招收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或同等實業學堂畢業者，修業一或三年，全部公費，畢業後須服務六年，以養成實業學堂，實業補習學堂或藝徒學堂教員。至於各省之未有工科大學或高等學堂者，則應特設一所以應需要，此等師資訓練於專門知能外，尚須接受相當之專業教育。

民國肇造，國體變更，教育制度多所興革，尤其師範教育在各方面都有極大的進展，此時培育職業師資機構名稱亦改爲「實業教員養成所」，附設於各專門學校中，招收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者，修業四年，前三年課

程與專門學校同，最後一年授予教育學，教授法等科目，享受公費，服務年限減爲三年。而部份高等師範亦有增設各職業專修科的，如：前南京高等師範工科專修科卽是一例。

民國十一年壬戌新學制公布後，其中第十六條規定：「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所。」此項規定與民元學制極爲相似。（註四）

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頒訂「各省市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註五），規定職業學校師資分甲乙兩種，甲種爲高級職業學校師資，乙種爲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由此大綱可知當時職校師資主要來源爲具有學歷及職業經驗者，可登記爲甲、乙種師資；無學歷而具有職業經驗及技術者，則須參加檢定，合格者並須利用假期或定期予以職業教學及管理方法之訓練；若以上兩類人員無法羅致時，則由省市委託辦學績優之之專科以上學校訓練之；其中高級職業師資招收高級中學，師範舊制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至四年之訓練，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爲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二年之訓練；初級職業師資，招收初級中學及三年制畢業之鄉村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學科爲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一至二年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及時間支配如下：普通學科佔百分之十，職業理論學科佔百分之三十，職業技術學科佔百分之五十，教育學科佔百分之十。教育學科包括：教育學、教育心理學、職業教育、職業教學法、職業實習等科目。此項辦法一直沿用至政府遷臺之初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及三十七年十二月兩度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並設立第二部，規定師院得附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及格，由學校及教育部分別給予畢業證書，及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由於當時我國技術人才短缺，爲解決職校師資問題，教育部曾規定職校師資薪俸較初高級中學教員提高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註六），二十九年又頒訂「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及「國立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職員補助金辦法。」同時爲鼓勵職校師資在職進修，以增進所學，于二十九年頒佈「獎勵職業教員進修暫行辦法

」，合於條件者由部給予進修獎學金，俾其休假至學術或事業機關作半年或一年之進修同時也舉辦暑期講習會，自廿五年起至卅七年止，共辦理四屆，其中工科教員講習會，第一屆在上海雷斯德工藝學校舉行，分土木、機械、應化三組；第二屆在國立同濟大學，分土木、機械二組，第三屆在國立中央大學舉行，由重慶大學、中央工業試驗所及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協同辦理。由此可知當時教育行政當局已對職業學校師資有深切的認識與重視。

政府遷臺後，積極致力於經濟建設與發展，爲厚植國力，建設臺灣爲三民主義模範省，乃於民國四十二年起連續實施一連串的四年經建計畫，並力求職業教育界之支持，於民國四十一年七月，透過美國安全總署臺灣分署的協助，邀請美國教育總署副署長李德（Wayne O. Reed），安全總署教育顧問安德魯斯（J. Russel Anbrus）和白朗（H. Emmett Brawh）等三位先生來臺考察職業教育設施應如何配合經建發展之需要等問題，旋即建議政府在大學內設立一所「職業教育學系」，以造就職業教育師資，藉以發展臺灣之職業教育，奠定經濟發展之基礎。

教育部經過審愼考慮後，接受此一建議，決定先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內設立「工業教育學系」，以培植工業教育師資。爲加速該系之發展，乃透過美國安全分署及國務院之協助，與美國賓州州立學院（現改爲賓州州立大學）訂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與美國賓夕凡尼亞州立學院合作計畫」，此項計畫自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實施七年，成效良好；四十二年春，該學系招收第一屆新生，對象爲一般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以培養相關數、理科目教師爲目的；民國四十三年二月美國賓州大學顧問羅柏爾建議並協助辦理全省第一次工業職業調查，對本省實業界實際需求技工狀況，獲得初步了解。教育當局並擇定七所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施「單位行業訓練」，此爲目前單位行業訓練之原由，也爲師資訓練訂定教育方針。

民國四十三年夏，教育部核定工業教育系之課程爲：㈠工業職業教育組甲（養成職業有關學科師資），㈡工業職業教育組乙（養成工場實習師資），工藝教育組。同時爲解決當時工職工場實習教師短缺現象，復於民國四十三年秋，增招工場師資班，招收高級中學畢業，具有六年以上工廠工作經驗，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具有四年以

上工廠工作經驗者，施予一年之訓練、修習三十二學分，除少數普通科目外，餘皆爲教育專業科目，期滿合格，即分發各工業職業學校任工場實習教師。（註七）工場師資班共辦理十二屆，培養了許多優秀之工場實習教師。多年來爲我國工職教育默默地努力建樹頗多。惟因資格，學歷等問題該班於民國五十四年停辦，其後工場師資訓練遂納入工業職業組之範疇。師範大學工職組招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具有二年工廠服務經驗者，經筆試及術科及格，修業四年，並在職業學校實習一年後，授予教育學士學位，擔任相關科目或工場實習師資；民國六十一年起取消服務兩年之規定，直接招收高工畢業生，同時爲補充工場經驗，加強行業技能，進修課程達二十四學分以上，目前新課程標準則已要求至四十學分以上。

民國五十六年起爲配合國家經建計畫之實施及第一期人力發展計劃，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之比率已開始逐漸調整，許多農校、商校，改制爲農工、商工，工職、師資缺乏，情況日趨嚴重，教育當局除依「職業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甄用合格教師外，繼規定工教系工藝教育組（後改名工業技術組）修滿行業科目二〇學分以上者，亦可擔任工業職業學校教師，以解決教師缺乏問題。民國五十九年高雄師範學院成立工業教育系，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民國六十三年臺灣省立教育學院設立職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組（現改爲工業教育系），最初招收專科畢業生修業三年，現招收高工畢業生修業四年，以培養工業職業教育師資。

我國師資培育政策在「先有師範，後有學校」之正確引導下，師資培育一向有良好之制度與規範，惟國人之士大夫觀念未能消除，職業學校一直未受社會之重視，連帶工職師資之培育亦未能切合實際需要，尤以近年來，工職學校發展迅速，師資在質與量兩方面均無法密切配合，現將我國工職師資之現況及問題概述如后。

## 三、當前我國工職師資培育現況及其問題

師資之供需深受教育政策及國家人力發展計劃之影響。我國在五十三年於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

人力資源小組，負責研擬全國性之人力計劃，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並分別擬訂短期、中期與長期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方案，第一期人力發展計劃於五十五年頒布實施，迄今已陸續實施四期人力發展計劃。先後四期之人力發展計劃，其內容雖有不同，但主要包括㈠人力發展長期目標，㈡人力發展政策——中期計劃，及㈢人力發展方案——短期計劃。在人力發展長期目標中（以十年爲期），即明確訂立加強發展工業、海事、水產職業教育的目標，並逐年調整高職與普通高中入學人數之組成比例，此項改變教育結構之政策性建議，獲得教育部門的支持，因此自五十六年以還，我國中等教育政策乃形成限制普通高中量之擴增，積極發展職業教育之目標，並鑑於我國工業技術基層人力之不足，亦計劃改善各類職業學校學生之組成結構。故除限制普通高中量之擴增外，並採取擴充工職，農職改設工職或附設工科，商職附設工科及在普通高中附設工科（綜合高級中學）等措施。十餘年來，工職學生佔各類職業學校學生組成比例已由五十三年之十九·二%調整爲當今之四十五·二%；高中與高職學生組成比例亦由當時之六比四轉變爲四比六，並計劃於七十學年度時達到三比七的目標（註八）。表一顯示五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五學年全國職業學校變化情形，其平均年增加率（六一至六五）爲三·六%，由五十五年度起政府積極輔導職業教育，經過五年的努力，至六十學年度職業學校的發展乃達到高峰，顯示職業教育已逐漸受到社會各階層及有關政府部門的重視；國人士大夫觀念亦稍漸改觀，至六十五學年度，增加率則逐年趨於緩和。另由表二可看出六十五學年度臺閩

表一：五五年至六五學年度職業學校變化情形

| 學校數 ＼ 年度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
| 職業學校 | 128 | 136 | 134 | 141 | 146 | 168 | 171 | 171 | 173 | 177 | 178 |
| 年增加率 | | +6.3% | −1.5% | +5.2% | +3.5% | +15.1% | +1.8% | +0.0% | +1.2% | +2.3% | +0.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提要

表二、六五學年度職業學校類別分配情形

| 性質別 / 校數 | 工業 | 農工 | 商工 | 農業 | 商業 | 護理 | 其他 | 合計 |
|---|---|---|---|---|---|---|---|---|
| 校數 | 28 | 18 | 73 | 6 | 27 | 13 | 13 | 178 |
| 所佔比率 | 15.7％ | 10.1％ | 41.0％ | 3.4％ | 15.2％ | 7.3％ | 7.3％ | 100％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地區職業學校類別分配情形，工業職業學校佔十五．七％，農工職校一〇．一％及商工職校四一％，由此可知當今職業學校乃以工職，農工及商工爲主要職校結構。

表㈢則顯示我國近年來工職學生數量的變化情形，其平均年增加率約百分之十一。

表三：六一學年度至六五學年度間工職學生數量之變化情形

| 學年度 / 類別 學生數 | 61 | 62 | 63 | 64 | 65 |
|---|---|---|---|---|---|
| 工職學校 | 80414 | 93308 | 103641 | 116712 | 127698 |
| 年增加率 | | ＋16％ | ＋11％ | ＋12％ | ＋9％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由表㈠、㈡、㈢之比較，可約略顯示近十年來我國工職教育（含商工、農工、綜合高中）之擴張情形。這種推廣工業職業教育的教育政策產生了幾種影響：第一，終於逐漸改變了國人的士大夫觀念，在我國由農業化社會型態邁向工業化社會結構，社會風氣逐漸重視「一技在身」時，適時地提供青少年選擇未來職業發展之途徑；第二，配合國家經建發展之需要提供有用的技術人力，爲我國邁向工業化及現代化國家培養基本潛在力量。

但是，在我國推動工業職業教育發展的過程中，由於未能相對地培養所需之工業職業學校師資加以配合，造成

政府對工業職業教育的投資未能發揮最大效果。

## (一)　工職師資之數量問題

師資的培育及訓練是教育制度的首要問題，工業職業學校的師資直接關係國家未來技術人力的品質，而影響經濟建設之成敗；我們在考慮工職師資供需時，須顧及下列若干事實：

(1)工職師資需求數量將與時俱增——工職教育已是我國中等教育的重心，可說是一項大規模的事業。工職教育的特徵是技術傳授，著重個別化教學。雖因教育工學（Educational Technology）的進步可以幫助教學，但終究不能取代正式教學；相反地，却因科技的更新，技術教學內容愈趨複雜及要求教學效率的提高，往往會減少每位教師對學生之比例，而增加工職師資供應數量的增加，這些將引起師資培育數量的問題。

(2)工職師資素質須不斷提高——工業科技知識瞬息萬變，爲求工業職業學校教學內容與工業界差距減至最小，工職師資必須具備之科技知識與能力須與日俱增方能配合時代需要，培養有用的基層技術人力；因此——如何利用工職教師在職進修，職前訓練或其它方式，以增進工職師資之行業經驗及教學技術，俾能有效地教學，這就產生師資素資如何提高的問題。

(3)工職師資的待遇不能與工商業匹比——工職師資的待遇往往無法與工商業人員相較，因此工職師資即因爲待遇問題流向工商企業界，影響優秀師資缺乏的問題。

(4)工職師資的培育緩慢——工職師資的培育較普通高中師資養成尤爲困難，主要是必須投入大量經費及足夠的優秀師資培育家，經過長時間的養成訓練，方足以擔任工職教師。

(5)教師待遇是教育經費的重要負擔（註九）——教師薪俸往往佔教育經費大部份的開支，一般而言，在開發中國家對教師待遇負擔過重，爲吸引優秀工職師資，勢必調整師資待遇而增加教育經費；但教育經費負擔

過重亦可能引起通貨膨脹或財政困難，教師待遇日趨降低，發生教師轉業的問題。這種情形同工職教師亦發生同樣的效果，而造成工職師資供需不平衡的現象。

綜觀近十年來我國工職師資的供需，顯示數量已大爲增加（見表四）；若「工職」一詞涵指農工及商工職校，則此十年間教師數量，約增加五倍，六十一年至六十五年間之年平均年增加率則約爲百分之十；我們由表(三)工職學生數量的變化情形與表(四)工職教師的變化情形，可知工職師資與學生的近十年來增加率仍有部份差距，在今後工職師資的培育數量仍應加強，但可預測在今後數年內，其供需將達於平衡。

表四：五五學年度至六四學年度間工職教師數量變化情形

| 校別 \ 教師數 \ 年別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
| 工職 | 998 | 1039 | 1076 | 1214 | 1281 | 1384 | 1607 | 1740 | 1724 | 1970 |
| 農工 | 242 | 460 | 608 | 878 | 1098 | 1195 | 1219 | 1232 | 1307 | 1426 |
| 商工 | 43 | 375 | 870 | 1293 | 1522 | 1972 | 2139 | 2220 | 2534 | 2787 |
| 合計 | 1283 | 1874 | 2554 | 3295 | 3901 | 4551 | 4965 | 5192 | 5565 | 6183 |
| 年增加率 | | +46% | +36% | +29% | +18% | +17% | +10% | +5% | +7% | +10%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四)所顯示之工職師資數量變化情形，並不意味工職師資素質即合乎標準；我們在瞭解工職教師必須具備的能力前，須先瞭解工職教育的目標與功能，亦即我們希望教育怎樣的工職學生？工職畢業生須具備那些條件與才能，方可配合國家社會的需要？按六十三年二月教育部修訂公布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如下：

㈠、培養青年爲工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

㈡、傳授各類行業之實用知識與熟練技能，以增進工業生產能力；

㈢、養成青年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以促進工業社會之發展；

㈣、建立工業學校爲當地工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職工之技能。（註四）

我們可由右列工業職業學校目標加以分析，一個工職畢業生須具有各類行業的知識、技能與在工業社會生活所應具備的正確態度；亦即他必須是國家建設人力需求下的一個高生產力基層技術人員，同時也是工業社會中一位健全的公民。一般人士總有一種偏頗的想法，以爲工業職業教育的目標與功能只侷限於培養經建所需之基層技術人才，而忽略了工業職業教育在工業社會中所擔負的文化建設功能；即以十大建設所需之各級技術人力爲例，估計其總需要量爲六四、二七九人，而基層技術人力即約需五五、三七四人，共佔八六%；十大建設完成後，即將連續推動十二項建設，對基層技術人力的需求勢將更爲殷切，但是，我們不可忽略職業教育所擔負的教育使命。教育在學生人格發展的歷程中始終具有不可磨滅的功能，也提供學生四育均衡發展的最佳機會；換句話說，工業職業教育不只是在爲國家培養高生產力的技術人員，同時也教育我們的青少年成爲有智慧、愛國家、愛民族的健全國民。目前我國工業職業教育的發展似有矯枉過正的現象，一味偏向專精技術的「訓練」而忽略了教育的本質，站在國家長遠的立場而言，筆者乃不憚煩勞呼籲正視工業職業教育的根本價值。師大教育學院院長雷國鼎先生亦曾語重心長地指出：

「今日職業教育，頗多偏重狹義之職業準備，所授課程，率皆屬於各類職業所需之專門知能，對人文陶冶，未予重視。每以生產過程，爲經濟活動之全部，因而強調生產技術訓練，期以提高品質，增加產量，獲取豐厚利潤。豈知經濟活動爲人生歷程之局部，須與其他活動密切聯絡，相互配合，始克發揮其應有之效能。是合理之職業教育，其目標一則須顧及經濟效率，一則務必重視社會大衆久遠之利益；期使人類超越物質價值觀念，而進入精神價值範疇。吾人須知財富固可貴，幸福價值高，理想之經濟制度，非僅增加當今及未來之物質利益，尤須促使人文及道德生活之改善；萬不可祇爲經濟利益，而犧牲精神文明之崇高價值，衣食住三事，僅屬生活之條件，而非人生之標的。當今職業教育，類皆側重職業效率之增高，而忽略精神價值，顯示人生僅爲衣食，忘却衣食之外人生之眞理。

由於設教理想偏低，造就之學生祇屬技術熟練之匠人，而非人格完整，境界高遠之專家。教育之期望，在使個人盡其先天之稟賦，於從事工作之科學及社會意義，具有清晰之了解，進而成爲工作之主人，而非物質之奴役。如人類僅爲維持物質生活而從事各種操作，實難開拓人類之精神生活，啓迪人類之眞智，陶鑄人類之完善人格矣！」（註十二）今日從事工業職業教育工作者於全力推展工職教育之餘，頗值三思愼慮，期以影響學生，培育「人格圓滿，技藝拔萃」之健全國民。

至於如何達成上述工職教育目標，除大量充裕的設備及優秀工業職業教育行政人員外，最直接的因素莫過於優異的工職師資。

## (二) 工職師資之素質問題

工職師資之良窳，直接關乎工業教育之成敗；學生的技能、知識、態度的獲得大部份是受到教師之影響累積而成。因此，工職教師之教學水準及素質乃爲發展職業教育一項不容忽略的要項。一位優秀的工職教師不但要具備各類行業之實業經驗與技能，並要有相當的教學技術及知識；亦即他不但要能「做」，也要能「教」；唯有這樣的工職教師才能培養出兼具高生產力及正確態度的工業社會國民。

前述曾論及近十年來工職師資在數量上激增，甚至於在未來數年內亦可能達到工職師資人力市場的供需平衡，但未必能保證師資素質的提高，因爲工職師資素質往往受下列因素影響：

(1)工職師資待遇菲薄——工職師資待遇往往不如實業工商界人員，而工商企業界亦需才甚殷，常以高薪向工職學校挖角，而無法保留優良工職師資不轉業，或因經濟景氣的變動及通貨膨脹影響待遇貶值，無法吸收優良工職師資，而造成工職教師流動率高的現象。

(2)工職師資訓練機構的能量不夠——我國工職學校及學生數量在十年內大幅度的增加，而目前工職師資訓練機構之培育能量並未能相對地增加，加上工職師資之培育需投入大量經費設備及培育優秀師資之困難，皆

影響工業職業學校師資之素質。

(3)工職師資流向大城市——大多數工職師資及師資培育機構畢業生趨向留住大城市，大城市師資素質可望提高，而鄉村工職學校則較不易吸收優秀教師而素質偏低。

當前我國工職師資問題不僅在數量上有待加強，亦面臨素質極需提高的階段，主要原因乃是工業職業學校發展過速，主要工職師資培育機構（包括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及彰化教育學院之工業教育系）能量不足，工業職業學校不得不吸收一般公私立大學院校或工專畢業生擔任教師。我們願在這裡強調，工業職業學校專業教師的任務是教導學生學習專業技術及與專業技能有關之科學與專業知識，使學生成爲具生產能力的行業從業人員及工業社會中積極分子；因此，工職專業教師在基本上，應對所教的科目或行業實習具有相當的技能、訓練及實業經驗外，尚須具備健全的人格，敬業的精神，熱忱的態度等，方期影響學生達成工業職業教育的目標。最近，美國一篇有關技術及工業教師教學效率的研究報告得到結論（註十三），技術及工業教師之教學效率端視：㈠、教師的行業知識與技能，㈡、傳授這些知識或技能並讓學生接受與瞭解的能力，㈢、特別強調教師的語文能力（Verbal Ability）亦是重要的成功因素。

一位工職專業或行業教師須具備那些知識及能力？或須具備那些特殊才能？我國尚無有關工職師資基本能力分析的研究，爲使師資培育機構和工業職業學校選擇教師時有共同一致的依據起見，亟待教育主管部門，工業職業教育界和有關學術研究單位携手合作從事這方面的研究工作，以利提高我國工職師資的素資。一般而言，一位工職師資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大致可分爲二大類：㈠有關行業技術及技能之技術領域，㈡有關工職教師之知識、觀念及態度等。因此，一位工職師資除應對相關的行業具有高深的理論基礎及精湛的技術外，尚須養成有關工業職業教育專業訓練技術，期以成功地達成工業技術教學，在工業職業教育專業訓練領域內，我們可大致區分爲下列數項：

(1)了解工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與功能——一位工職教師應對工業職業教育哲學、目標及工職學校在地方上所擔負之角色有深刻的瞭解與認識；唯有如此，工職教師才有積極參與地方建設之精神與態度，這樣的教師培育出來

的工職學生才是地方建設有力的一員。

(2)良好的人際與人群關係——工職教師必須善於建立與學生、同事、學生家長或地方人士之和諧關係，而有利推行工職教育。

(3)了解學生及其學習狀況——工職教師須瞭解學生個別差異存在之事實，並能掌握這種個別差異對學生學習過程的影響；這將有助於教師安排最佳的學習環境，以利學生知識或行爲之成長與發展。

(4)發展課程之能力——在工業科技瞬息萬變的世界，工職教師應有的發展或修正課程以介紹新知識或技術的能力；他必須有基本的課程編訂過程知識，也就是說，他必須有各類行業之分析技巧，而不致使他的教學內容落伍。

(5)選擇、發展及使用教材的能力——工業職業教育之教學活動最適宜使用視聽教材輔助教學，一位工職教師在這方面的能力決定了他的教學效率。

(6)教學法——工職教師除應具正確的視聽教具使用能力外，亦須具備其他工職教學專業技術知識和能力；如正確示範行業技巧的能力，養成學生正確的工作態度，輔導特殊學生的學習興趣，對學生學習成就或教師之教學成果具有評鑑或評量的能力等等，尤其重要的是，他須善於製造教室或實習工場之最佳的教學氣氛。

(7)實習工場及教室之組織與管理能力——成功的工業職業教學端賴有利的學習環境，如何管理及維護實習工場之手工具、機具、設備及材料供應等技術，與學生之學習環境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而影響學習效果；一位工職教師與普通高中教師最大不同處即在於，他兼具了實習工場之生產、維護及人事主管等角色於一身；他也就是在學校實習工場中扮演工業界各科成員之角色；只有在最佳的學習環境中，工職學生在知識或技能的學習得到最大的學習遷移。

現狀況我國工職學校教師來源包括師範院校工業教育系畢業生、私立大學院校工學院及工專二年或三年制畢業生，據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所作之公私立學校工科教師調查（註十四）得知，師範院校工業

教育系畢業者爲公立學校工科師資的主幹，約佔四二．八％；公立大學院校工科畢業生次之，約佔二〇．九七％，二者絕大部分是專任教師。在公立工業職業學校中，大學程度的師資約佔四分之三強；私立工業職業學校工科教師主流乃是公立工專畢業生，約佔三三．一〇％；公立大學院校工科畢業生次之，約佔一六．九〇％；在全數教師中，具有大學程度的師資約佔五分之二；私立工職學校師資的另一要點，乃是兼任教師約佔三分之一。由此可見，公立工職學校師資較私立工職師資爲優，唯超過半數以上之教師仍有待加強工職教育專業訓練；私立工職學校師資素質則顯見低落。教育主管部門當務之急爲給予工科師資在職訓練，以提高行業及教學技術，使他們在教學上能夠精益求精，俾助益工職學生之學習與造就工業基層技術人才。又據該調查顯示，無論是公私立工科學校均比較希望師範院校工業教育系畢業生至該校任教，且皆列爲第一優先，而對於私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生則列爲最末考慮之對象。（請參閱表五）由此可見我國工職師資梗概，一般公私立工職教育行政人員均期望提高師資素質。至於如何以在職進修

表五：公私立學校工科希望至該校任教者之畢業學校優先次序表

| 師資來源機構＼等第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
| 校數 | 合計 | 公工立科 | 私工立科 | 合計 | 公工立科 | 私工立科 | 合計 | 公工立科 | 私工立科 | 合計 | 公工立科 | 私工立科 | 合計 | 公工立科 | 私工立科 | 合計 | 公工立科 | 私工立科 | 合計 | 公工立科 | 私工立科 |
| 公立工科研究所 | 36. | 20. | 16. | 7. | 4. | 3. | 9. | 4. | 5. | 9. | 4. | 5. | 2. | 2. | | 5. | | 5. | | | |
| 公立大學工學院 | 21. | 4. | 17. | 59. | 22. | 37. | 28. | 13. | 15. | 17. | 6. | 11. | 1 | | 1. | | | | | | |
| 工業教育系 | 64. | 21. | 43. | 30. | 10. | 20. | 17. | 9. | 8. | 8. | 2. | 6. | 5. | 2. | 3. | 1. | | 1. | | | |
| 公立工專 | 15. | 7. | 8. | 19. | 4. | 15. | 31. | 6. | 25. | 22. | 10. | 12. | 7. | 4. | 3. | 28. | 13. | 15. | 1. | 1. | |
| 私立工科研究所 | | | | 16. | 5. | 11. | 5. | 3. | 2. | 11. | 10. | 1. | 15. | 7. | 8. | 5. | 1. | 4. | 7. | 2. | 5. |
| 私立大學工學院 | | | | 4. | | 4. | 24. | 7. | 17. | 27. | 6. | 21. | 25. | 13. | 12. | 18. | 10. | 8. | | | |
| 私立工專 | | | | 1. | | 1. | 4. | | 4. | 5. | | 5. | 12. | 2. | 19. | 2 | 2. | | 59. | 23. | 26. |

註：該調查係向各校發出179份問卷，收回164份問卷，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

或其他方式以提高現任師資素質？如何有計劃地規劃師範院校工業教育科系師資培養數量與種類？乃成爲當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 (三) 工職師資培育機構及其課程

我國師範院校工業科目專門培育機構（參見表六）計有師大工業教育學系，教育學院職業教育學系及師範學院

| 學校別 | 招生對象 | | 組別 | |
|---|---|---|---|---|
| | 職業工畢生 | 中業高畢生 | 工職組 | 工技（藝）組 |
| 師大工業教育學系 | √ | √ | 機工、電工、電子、汽車、板金、製圖、木工、（八班） | √（八班） |
| 教育學院職業教育學系 | √ | | 電機、電子、製造、設計（八班） | |
| 師範學院工業教育學系 | | √ | | √（八班） |

工業教育學系，其中師大及彰化教育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工職組招生對象皆爲工職畢業生，入學測驗分筆誠（相關或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及術科操作（行業技術）二項，經四年之教育及專業訓練後，擔任工職教師。

數年來，師大工業教育工職組一直是工職畢業生競相投考的學校，競爭激烈，入學水準無論就行業技術及專業知識而言，已具相當水準，經過四年教育及行業訓練後，亦皆返回工職任教；唯在招生數量上仍稍嫌不足，以六十七年預定招生名額爲例，共招三班，工科十二名、電工科十二名、電子科十二名板金工科五名、印刷工科五名、木工科五名、製圖科五名、汽車修護工科十二名，此數量仍不足敷對目前工職發展過程中所需師資，工業技術組雖有修滿二十學分專業科目或行業技術課程亦可擔任工職教師之規定，然工技組乃以培養工藝師資爲主，爲不影響工藝教育之正常發展，工職師資培育數量仍有待擴充設備、師資，增加訓練能量以應未來需要。

茲附錄師大工業教育學系工職組必修科目表，並列舉工職組機工行業科目與部定高工機工科課程標準比較表，以供討論。

工職教資的培育政策實應以深厚的專業精神與熱忱的教學態度爲基礎，培養兼具現代科技知識技能與健全人格的工職教師。按教育部六十六年六月最新修訂之師範院校（師大）課程（註十五），已規定師範院校共同必修教育專業訓練二十學分，其主要目的乃在加強師院學生的教育熱忱及認識，以培養其深厚之專業精神，可謂立意深遠。至於師大或師院（教育學院）工業系教育系必修科目（見表七）則包括工業科目教學法，工場佈置與管理、工業職業教育概論、工場安全、行業分析、工業管理及行業技術或專業科目（任選一科）。表五已明確指出一位稱職的工職教師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此課程內容與前述論述工職師資所建議的七項基本內涵大致相埒，而行業技術或專業科目進修課程亦規定須修習二十學分以上方得畢業，表示此課程亦甚符合工職師資的訓練標準。一般而言，甚多工職教師容易忽略行業技術訓練以外的課程或甚未受過此種訓練，即如工場安全教育即是，一位沒有受過工場安全訓練的教師就易於忽略培養學生在學校實習工場所應具備之安全知識及態度，我們時有耳聞工職學生在實習時受到意外傷害，其主要原因乃在於缺乏正確的安全態度與習慣。任由我們國家民族的幼苗遭受摧折，將是社會的不幸，國家

表七：

| 必修科目 | 學分 |
| --- | --- |
| 圖學 | 四 |
| 普通物理 | 四 |
| 普通化學 | 四 |
| 工場佈置與管理 | 二 |
| 工業科目教學法 | 二 |
| 工業科目教材編製法 | 二 |
| 工業職業教育概論 | 二 |
| 工場安全 | 二 |
| 工業材料 | 三 |
| 行業分析 | 二 |
| 近代工業 | 四 |
| 工業管理 | 二 |
| 行業技術 | |
| 專業科目（任選一科） | 四〇 |
| | 共 七三 |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學必修科目表）

的不幸！更有甚者則完全禁止學生觸摸危險機具，任其廢置，而完全與工業職業教育的精神違背，更辜負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工業職業教育的深意！再如工職教師若能以身作則並善於佈置實習工場，學生在接受教師長期薰陶後，耳濡目染，久之亦能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與態度，更可以在潛移默化的影響過程中培養有條不紊的生活態度。因此，

表八：　工職組機工選修科目　高工機工科課程　時　數

| 應用力學 | 六 | 機工電學 | 1／週 |
|---|---|---|---|
| 材料力學 | 六 | 金屬材料 | 1／週 |
| 機構學 | 六 | 機械力學 | 2／週 |
| 機械設計 | 六 | 機件原理 | 2／週 |
| 機械製造 | 六 | 識圖製圖 | 3／週 |
| 機工行業進修 | 二十 | 機工實習 | 14／週 |

資料來源：師大工業教育系必選修課目表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工職教師的教育實不應侷限於行業技術或專業科目的訓練而已。

此項工職師資訓練課程亦與當前工業職業學校課程大致相埒，茲舉師大工業教育學系工職組機工科必選修課程與工業職業學校機工科課程比較（見表八），師大工教系除一般大學必修課目培養其文化教養外，工業職業教育專業科目如表六所列課目則傳授工業職業教學技術，以利其畢業生能在工業職業學校執教時成功地教學，而成爲一個理想的工職教師；至於工業專業科目與行業技術部分，工職機工科專業科目在全部課程中所佔比例不重，旨在介紹機械工作中應具備之工作知識，每學期約佔全部時數十五％；機工實習則每週十四小時，每學期約佔四十％。而工職組學生入學時其工業專業科目與行業技術已具一般水準，最重要的是在四年期內行業技術與專業科目可以並行發展，亦即行業進修與專業科目各修習二十學分，合計四十學分方准予畢業；依此，無論將來在工職執教專業或行業科目，必能勝任其教師工作。

然此一課程無法適應現行工職特殊科別師資的需求，主要原因是現行工職於單位行業分科過於零散，而國內有關工業教育師資培育機構亦缺乏相關師資及設備而無法訓練某些特殊科別師資，造成此科別師資供應的眞空狀態。

現行工業職業學校設立科別種類高達三十五種之多（註十六），特殊科別包括地籍測量科、石油化工科、造船科、建築科、礦冶科、染整科、飛機修護科等等，如此多的科別種類，即以訓練能量最大的師大工業教育系亦不可能訓練此等科別的師資，而其需求量亦不高的情況下，特意投資訓練亦不合經濟規模原則，如何培育這些特殊科別師資？亦或調整工職設科種類，則有待教育當局謹愼籌劃以謀解決。

## (四) 工職師資之進修

現狀況我國工職師資之主要來源，教育部有關法規如下：

(1)師範院校工業科目教師專門培育機構，如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彰化教育學院之工業教育系。

(2)大學院校、研究所或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3)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畢業，並具高級職業學校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4)經初級職業學校學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後，具有三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並在高職對登記學科試用二年而成績優良者（註十七）。

自五十七年教育部訂立發展職業教育，限制高中學生數量增加，調整高中高職學生入學比例之政策以來，政府大量創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配合國內工業迅速成長，適應社會結構轉變，將部分農職、商職逐漸改爲農工職校及商工職校，亦在多所普通高中附設工科而成綜合中學；即以臺灣省六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已增至二十四所，農工、工商及商工職校亦高達八十七所（註十八）。工業職業學校大量缺乏師資，除師範院校工業教育系畢業生外，乃吸收一般大專院校工學院或二、三年制專科本科或相同科系畢業生任教，而有甚多現職工職教師缺少工職教育專業訓練，以致降低現有工職教育師資一般素質。自五十七年迄至六十二年五年期間曾舉辦五期中等學校教師職前訓練，其中有關高職師資僅一三四人。依人力發展計劃及教育資料分析，職業教育在量的發展於民國七十一年普通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比例將可趨於七比三，工職師資的需求量將逐年趨於緩和，今後工業職業教育的發展方

向應注重素質的提高，如何提供工職教師進修機會，乃成爲一項迫不及待的工作，對於今後欲擔任工職教師的非師範院校工業科系畢業生，宜提供工職教師職前訓練的機會，以增強其教學能力與技術達成提高工職教育素質之目標。

至於現職工職教師的在職訓練目前仍停留在點的階段，每年僅少數教師得到進修機會。一般而言現狀況負責各類科工職教師在職訓練之單位如下：

臺北市方面：

師大工業教育學系——負責汽車、電子、冷凍空調科

臺北工專——負責機工科

臺灣省方面：

成功大學——電工科及化工科

交通大學——電子設備修護科

中區及南區職訓中心——機工科

福特六和機車廠——汽車科

臺中高工——機械製圖科

上述參加暑期進修教師之遴選，乃由教育廳指派全省各工業職業學校有關科別，每三班應選一位教師於暑期參加研習，估計近幾年來參加此項研習活動的在職教師均在二二〇人左右，就數量而言，似仍不足敷現狀況的需要。

政府有關部門已注意及提高工職技術教師素質的重要性，這是甚爲可喜的現象；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六十六年十二月公布之人力發展專案計劃擬定之職校教師在職訓練計劃方案，計劃於六十六年至七十學年度間，利用寒暑假調訓省市專業科教師共五一五人予以短期在職訓練；（註十九）另有改善職校專業課程教材、教法計劃方案，對工職教師之進修亦有相當俾益，其中有關工業職業學校之實施原則如下：

(1)選派公立職校現任專業科目教師八〇人及教育行政人員一〇人赴國外學校研究一年（國外四個月，國內學校八個月），蒐集最新資料，編擬教材及改進教學法，提供各學校參考採用。

(2)在職教師及行政人員在國內外研究期間得帶職帶薪，其選派工業類科及人數如左：

| 學年度 | 類科 | 教師人數 | 前往國別 | 備註 |
|---|---|---|---|---|
| 六十六 | 電工、電子、機械、鑄工、板金 | 二〇 | 美、日、德 | 尚未包括教育行政人員每年二人 |
| 六十七 | 建築、土木、化工、紡織 | 一六 | 美、日、德 | |

(3)所需經費包括生活費、圖書資料費、來回機票及交通費、研究報告撰寫費、印刷費、外語訓練費、各項研討費及雜費等，每人預計約二三五、〇〇〇元。（註二十）

在職教師進修的功能大抵是：(1)補充職前教育的不足，提高師資素質；(2)謀求教材、教法的改進，提高教學效率；(3)配合知識之增進與改變，增進教學知能；(4)激發教育研究興趣，培養專業精神。（註二十一）

現時工職師資在職訓練數量仍嫌不足，亦缺乏一套完善的計劃與制度，往往容易造成「流於形式」之缺失。筆者以爲欲建立工職師資在職訓練制度，宜考慮下列諸端因素：

(1)確定工職教師在職進修的基本認識：工業科技急速更新，工業之行業及職業結構亦不斷調整，一位合格稱職之工職教師，斷不能久安於現狀，固步自封，處處與時代脫節；不論是工職教師或工職教育行政人員應視在職教育爲一種「繼續教育」（Contime Education），故不論教師資歷深淺，皆應有權利與義務接受在職教育，以體認工業職業教育爲一整體性教學計劃之旨意。

(2)建立確實可行之訓練計畫：工職教師在職訓練應廣邀現職教師參與課程計劃。計劃之擬定應徵詢各類型工科師資及工職教育行政人員對現行我國工科師資在職進修方式之意見，在時間（日間、夜間或寒暑假）、課程、師資（大學、研究所或企業界技術人才）、場所、經費等各方面愼重考慮，以建立最適宜之工職師資工職訓練模式；意卽任何工職教師在職訓練，須能適合參加教育訓練人員之背景與能力，於工職教育專業技術及工業行業技術皆能

有所精進；如此計劃方切實可行並適合現實，而不致淪入「紙上談兵」之地步。

(3)進行在職訓練成效追蹤研究：以往工職教師在職訓練成效不彰，主要原因乃不重視工職師資在職教育之追蹤調查。而現狀況我國工職教師在職訓練機構過於分散，乃有「各自爲政」之弊病，除應加強訓練單位之聯繫外，並養成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成效追蹤調查，以作訓練課程或方式改進之參考，如此方能逐年提高其實施成效。

## 四、全面培育工業職業學校師資的構想

我國工職師資培育之現況及遭逢之困難已如前述，今後社會發展的主要的趨勢有二：一是工職師資在國家現代化過程中精神層次面佔有之地位，已愈形重要，絕大多數的青少年將在工職教師的導引下走向未來，而這些青少年終究會成爲我們社會中一股不可缺少的基本潛力，因此，如何培育兼具健全人格與熱忱態度的工職師資，在國家長遠發展的角度言，已是一項刻不容緩之要圖，所謂「辦好教育，先辦師範」，亦即寓意於此；二是工職師資所扮演物質層次面之角色，亦已是舉足輕重之地位，工業化乃世界各國追求現代化過程中首先選擇之要徑，而當今工業化之首要目標，已不是資本的累積，却是人力資源的充分發揮；教育，尤其是工職教育，已不能自絕於工業環境之外，所應趨之方向，及結合工業現有之技術人力，促進工業與教育間之交流，爲提高人力資源素質而努力。在這樣的原則引導下，工職師資之培育才能走向正確的方向。

以下乃先行參閱各專家學者有關工職師資之文獻，綜合而得若干基本構想，並冀能引起各界對工職師資培育之重視。

### (一)專家學者對培育工職師資的構想

(1)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雷國鼎先生認爲培育職業學校師資的治本辦法，乃於師範院校設置職業教育學

院，下設工業教育、商業教育、農業教育、家政教育…等各系，全面辦理職業學校師資的培育；而治標的辦法則應於師範院校設置第二部招收專科以上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而取得職業學校教師資格。（註二十二）

(2)高雄師範學院工業教育系主任陳階墜先生，認爲最經濟而有效的培育工職師資的辦法是由師範院校工業教育系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目前一般科目如電機、機械、電子…等師大、教育學院工業教育系即可培養；至於一些較特殊或新興的學科，則可以由師範院校工業教育系招收專科以上相關科系之畢業生，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施以一至二年之專業訓練，教育及工業教育專業課程在師大、師院及教育學院工教系實施，而行業技能科目則分別在北、南、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修習，修業期滿即授予合格的教師證書。（註二十三）

(3)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張甘崇教授認爲培育工職學校師資除加強目前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及教育學院工業教育系之教學外，對於一些較爲特殊科目之師資來源可以有如下兩條途徑：一是由各職業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受師範院校四年之工職師資訓練，其中有一年派至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實習，以熟練行業技術。另一種方式則視實際需要，招考專科以上已修得工職所需科目之專技或工程理論專業課目者，施予一至二年之專業訓練後，給予教師的資格，分發到各高工任教。（註二十四）

綜合以上各位專家的意見，對於全面培育工業職業學校的師資大致有如下三種辦法。

(1)充實師大、教育學院、及高雄師範學院工業教育系教學設備，並增班招生，以應工職師資之需求。

(2)應該於師範院校工業教育系設置第二部，招收專科學校以上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修業一至二年，授予合格工職教師資格，爲加強行業技能，可與企業界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尤其一些特殊或新興之技術科目，可以利用企業界或職訓機構之設備做彈性培育。

(3)根本解決之道，應於師範院校設置工業教育學院，或職業教育學院，使現在的工業教育系擴大編制，全面培育所需之師資。

## (二) 工業職業學校師資培育的分析

(1)優良工業科目師資應具備的能力

一位優秀的工業職業學校行業教師應具備的能力，除健全的人格修養與熱忱的教學態度外，可以歸納爲下面三種：

1.行業技能理論的理解能力：即指行業專門理論的瞭解，這是教師做好行業教學，以及進一步研究發展所需有的基本知識，教師具備此種能力，不但有助於行業教學，並且較具有吸收進步中的行業技術及工業新知的潛力

2.行業技能工作的能力：能夠勝任行業上的技能工作是職業教師的基本條件，因爲工業職業學校的目的，即在傳授學生的行業工作技能，使他們能藉以就業，參加生產，因此行業操作技能的傳授，在工職的教育課程中，佔了很大的比重，一位優秀的工職師資是必須要有行業技能工作的能力。

3.工業科目教學設計和教學能力：除了具備行業技能工作能力外，一位工職教師亦必須要能分析行業的工作內容而編製教材，再依教材計劃教學的方法，唯有這樣才能提高教學效果，完成教學目標。

總之，一位工職教師不僅需要具備有學徒訓練師傅般的熟練技能，他還需有理解行業專門理論的能力，充滿教育熱誠和理想，並瞭解如何分析行業工作內容編訂教材及運用最有效的教學方法來指導學生學習；唯有如此，方能勝任教學工作，達成教育目標。

(2)培育工職師資的模式

工業職業學校行業師資的培育方式綜合各國辦理的情形不外乎下面五種不同的模式：

1.招收無行業理論、行業技能和無教學經驗者施予全面的教育，使其具備以上三種能力後，取得教師的任用資格。

2.招收有教學經驗的人施以行業理論與行業技能訓練後，取得教師的資格。

3.招收具有行業理論與行業技能者，接受普通教育及工業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滿後，授予教師資格。

4.招收已具有工作技能及教學經驗者，接受行業專業理論課程之教育後授予教師資格。

5.招收已具有行業專門理論及教學經驗者，參加行業工作技能之訓練，熟練工作技能之後，取得教師的資格。

總之，工業職業學校師資的培育，即在教導使其具備上一節所述的三種能力；在培育的課程上，可以依其需要做彈性的設計和調整。

(3)培育工職師資機構的設置

工業職業學校師資培育機構的設置方式，可以有如下四種不同的模式：

1.將工職師資的培育機構設置於教育學院：美國我國屬之。

2.將工職師資的培育機構設置於工學院：韓國及日本屬之。

3.將工職師資培育機構設置於技術學院或技術專門學校：法國屬之。

4.將工職師資培育委由工廠或師傅制度來培育：英國及德國部份教師是由此種方式訓練。

## (三)全面培育我國工職師資的構想

從專家學者培育工職師資構想的文獻探討到工職師資的培育分析，將不難理出一套全面培育我國工職師資的構想

(1)基本構想：

1.工職師資之培育應結合師範院校工業教育系、工學院、技術學院、職業訓練機構和工業界，在不違背師範教育精神之下，分工合作，共同努力。

2.全面培育工職師資應同時考慮普通中學的工藝師資及職業訓練單位的訓練師資，並且使這三方面的師資做合理的銜接溝通和應有的劃分。

3.工業技術日新月異，因此教師證書應規定有效期限，亦爲了使教師不斷進修，更必須建立完整的進修制度，使教師利用時間不斷地增進其能力。

4.工職師資應分爲如下三類：

①工場師資：只可教授工場操作實習課程，不可教授其他行業專業理論課程。

②理論科目師資：只教授行業專業理論課程，而不可以擔任工場實習操作課程。

③工場暨理論科目師資：可同時教授工場操作及行業專業理論課程。

對於僅取得工場師資或專業理論科目師資者，應設法鼓勵進修，使取得工場暨專業理論科目師資資格，俾使理論與實習操作之教學能密切配合。

5.爲了爭取工業界有實際工作經驗者到學校任教，前面所述之工場師資和專業理論科目師資均准許以兼職方式在學校任教。

6.三種不同師資的資格宜作如下之考慮：

①工場師資的來源有：專科學校畢業，具有乙級技術士資格，或高中以上程度，具有二年以上實際工作經驗並已取得乙級技術士之資格，參加師範院校工業教育專業科目及普通教育學分進修，取得學分證書者，可登記爲工場師資。

②專業理論科目師資來源有二：㈠工學院畢業，參加師範院校工業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學分進修，取得學分證書者，可登記爲理論科目師資；㈡工業教育系，工業技術組畢業學生，修習某一科二十學分以上的專業理論者，亦可登記爲理論科目師資。

③工場暨理論科目師資來源有四；㈠師範院校工業教育系工職組畢業者（理應取得乙級技術士資格），㈡技術學院畢業（理應取得乙級技術士資格），參加師範院校工業教育專業科目及一般教育進修，並已取得學分證明者，㈢已取得理論科目師資資格，並在技術學院、工業教育系和職業訓練機構，修習工場技術操作滿三十學分，並取得乙級技術士資格者，㈣已取得工場師資資格，進入工教系、工學院或技術學院修習，而取得學士學位者。

(2)具體做法：

1.師範院校工業教育學系工職組，除招收工職畢業生修業四年外，亦應視工職師資之需要，招收工專畢業，或具高中以上程度而獲得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者，或已取得職業訓練員資格者修業二至四年，授予學士學位後，分發至工職任教。

2.於師範院校工業教育學系，設置工業教育專業科目，或利用寒暑假、或利用晚間，使就讀工學院或技術學院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其他有意前往工職任教者修習。

3.技術學院、職業訓練機構，可配合工業教育系開設工場技術操作課程，或由工業教育系與上述機構合作，由彼等提供工場操作設備及師資，使有意前往高工擔任工場師資者進修。

4.大學工學院亦可配合工業教育系開設行業理論科目，或由工業教育系與其合作，利用他們的實驗設備及師資，使有意前往高工擔任行業理論科目師資者進修。

5.工業教育系應積極研究工職師資能力標準，做爲評量工職師資教學能力之依據，以提高教學效果。

6.工職教師應於任職期間利用夜間或寒暑假前往上述有關機構修習各種學科或技能，同時規定工職教師證書之有效期限爲五年，服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表現者，可以申請獎學金，在國內外事業或研究單位進修半年至一年，五年期滿換證時必須持有進修學分證明或工作研究證明書，否則不予換證，即喪失教師資格。

## 結語與建議

教育水準的提高與師資的培養存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我國過去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政策，一向是偏重於中等學校普通科目師資的培養，對於工業職業學校工業科目師資的訓練，所投下之人力、物力與財力仍嫌不足；而工職師資培養計劃尤應配合國家人力發展需要預作機動的調整，以避免師資缺乏或過度膨脹的不平衡現象，作人力之最大運用方足依循國家經建發展目標，達成「造福民生，厚植國力」之終極目標。

於今科技發展瞬息萬變之工業社會中，工業職業教育已然無法脫離動態工業社會之影響，加強工業職業教育與工業環境之溝通與交流，應是今日從事工業教育工作者深刻體認之事實。在工業職業教育正確發展方向之原則下，廣納工業職業訓練及工業界科技人才，爲工職教育共謀發展乃必然之趨勢；也唯有如此，才可能培養出優秀的技術人才，而可預料的是，這些人才將是未來我國社會之中堅分子。

筆者曾就工業職業教育之特質與功能略加闡述，並就工職師資培育之現狀及問題淺作分析並提出若干基本構想。屢析雜陳，爲求本文明晰起見，更不揣譾陋，作成下列數端建議，期或有助益於工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一、教育部應成立工職師資培育與進修之專責單位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教育學會聯合年會提案中，建議教育部設置師範教育司，俾各級學校師資之培育與進修得全面通盤計劃，茲建議擬設之師範教育司，於司內設立工職師資培育與進修之專責單位，又已草擬之師範教育法中，亦應增列工職師資養成之專章。

二、擴大師資培育、廣增師資來源

爲解決工職教師缺乏現象，及提高教師素質，培養合格工職師資之師大、師院及彰化教育學院之工業教育系，應擴大招生，以積極培育工職師資。例如：增班或籌設工業教育學院；或於師範院校設置第二部，招收大學工學院畢業生，修習工業教育科目一年，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工職教師證書；各工商企業單位，應鼓勵技術人員在不影響本身工作範圍內至工職學校兼課，俾提高工職學生技術水準及與工業界之配合；工職師資之培育應以招收工職畢業生爲優先，並允許有志教學工作之工專畢業生插班就讀，以縮短在學年限。

三、舉辦教師技能檢定，建立教師能力本位之標準

除現有之機工、電工二科教師之技能檢定外，並應全面擴大實施，以提高教師之技術水準，規定檢定合格者，授予技術合格證書，予以加薪、升等，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育行政單位，並應委託學術研究機構，研究擬定各科教師基本工作能力標準，以爲職前養成及在職訓練之參考及依據。

四、研擬妥善辦法，積極培育特殊科目師資

師大工業教育系現有十二類實習工場，可培育十一種工職所需之師資；彰化教育學院工業教育系則可培育機工、電工二科師資；惟如過去之航空修護科，近年來新成立之精密儀表科…等，需求量較少之師資培育，則尚付闕如，今後宜重視此科科目師資之培育工作，以促進工職師資之全面發展與提高。

五、加強在職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訂定工職教師在職進修制度，就進修對象、進修期間、訓練機構、方式、經費等，予以全盤規劃，並制定進修教育的各種目標，評核標準，及預期成效等；進修方式可包括至工廠實際工作或實習，擴大辦理工職教師出國進修，或輔助教師至國內各類研究所進修，予以留職停薪及減免學費等優待辦法；並籌設教育專用電視頻道，擴大空中教學領域，開辦工職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其程度可至研究所階段，以利絕大多數工職教師之進修。

六、提高工職教師待遇，加強工職教師專業精神

提高工職教師待遇，爲吸收優秀師資之基本條件之一。近年來教師待遇雖大幅提高，但仍無法跟上工業界之優厚待遇，而使具有技術之優秀教師流入工業界，造成工職師資之嚴重問題；爲今之計，除應提高教師待遇外，應另發給技術津貼及增加超支鐘點，以豐裕其收入，避免企業界之高薪挖角，進而安定教師生活，加強教師之專業精神。

七、全面實施工職師資調查，確實掌握師資供求資料

教育部每年舉辦工職教師異動情況之調查，諸如：退休、轉業等人數，及流動性大小，俾確知師資需求狀況。同時對未來教師之需求情形，亦應按各科類別，詳細研究、預爲規劃，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密切聯繫，使工職師資之供求，在質與量兩方面，均能切實配合，達到理想之地步。

# 附註

註一、參閱中央日報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版。

註二、人力發展專案計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六十六年十二月。

註三、臺灣省未來六年國小教師需求量之推估研究（六十六年至七十一學年度），師大教育研究所研究，六十六年四月第三頁。

註四、世界各國師範教育制度，林本著，第十二頁，開明書店。

註五、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教育部第一〇三二頁，商務，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註六、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教育部第一〇三三頁，商務，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註七、工業教育期刊第一卷第五期。

註八、我國人力發展之規劃，嚴天秩，輔導月刊第三、四、五期合刊，第二十九頁。六十七年元月初版。

註九、國家現代化過程中教育問題之研究，政大學報三十三期，葉學志，六十五年五月，第十八頁。

註十、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教育部，六十三年二月，第一頁。

註十一、中華民國六年經建計劃概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註十二、參閱中央日報六十七年四月五日「從理想與現實論教育」，雷國鼎。

註十三、Predicting Effectiveness in Technical and Industrial Teachers, Dwiget Cline. American Voc., Journal. Page60 Nov. 1977.

註十四、我國工職師資調查，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六六年十月。

註十五：大學必修課目科目表，教育部，六六年六月修訂，第四七二頁。

註十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教育部，六三年二月、第三九頁。

註十七、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六十三年二月、第五九六頁。

註十八、臺灣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職業補校名册、六六年六月，省教育廳、第一頁。

註十九、人力發展專案計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六十六年十二月、第四八頁。

註二十、人力發展專案計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六十六年十二月、第四九頁。

註二十一、教育資料集刊第二輯「我國小學師資教育」、國立教育資料館、六十六年十二月、第六一頁。

註二十二、「技術師資之培育」、工業職業教育季刊，雷國鼎、第一卷第二期、六十六年九月、第一頁。

註二十三、「當前工業職業學校行業教師培育之分析與改革趨議」、陳階陞、六十六年四月在中美工業職業教育研討會報告。

註二十四、「工職師資訓練之過去與現在」、工職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三期、張甘棠、六十六年十二月、第二六頁。

## 參考書目期刊


1. 世界各國師範教育制度、林本著、開明書店。
2. 師範教育、孫邦正著。
3. 工業職業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4. 工業教育期刊、第一卷第五期。
5. Teacher Competeucies in Trade and Industrcel Educati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il 1960
6. Found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Repert N. Evans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7.「從教育利益分析探討我國當前教育資源運用的策略」、政大學報三十期、林文達、六十三年十二月。
8.「國家現代化過程中教育問題之研究」、政大學報第三三期、葉學志、六五年五月。

# 技術學院體制推廣可行性之研究

馬道行

## 壹、研究之問題與目的

自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於六十三年成立以來，時有社會人士及政府機構建議，要求在中、南部設立工業類及農業類技術學院。至於設立之時機與可行性之確切資料，尚未見披露。本文擬以此作探討性之研究，提供教育當局作政策性之參考。

本文中之分析資料，除提供瞭解過去（63～66）四年間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招生報考組成分子之情形及未來三～五年之報考人數之趨勢外，最主要之重點在尋求下列之依據：

一、目前工業類技術學院再推廣之需要性及可行性。

二、設立農業類技術學院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設立其它類技術學院之需要性及可行性。

## 貳、研究之方法與程序

本文研究採取分析方法進行，將過去報考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組成分子之原畢業學校、人數、年制、類別作

分析，由分析中：

第一步

一、先求出二、三、五、年制學生每年報考人數，總人數及原畢業學校之類別。

二、分析各類、各年制、專科、職校過去及未來幾年間畢業生之人數與趨勢。

第二步

一、以報考技術學院組成分子之人數比較適當年度各類專科、職校畢業之人數。

二、推測增設各類技術學院之需要性及可行性。

第三步　結論

第四步　建議

## 參、資料研究與分析

一、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二年制招生報考分子組成分析

| 學年度 | 考生原畢業（專科）學校年制別 | | | | 考生原畢業（專科）學校類別 | | | | | | |
|---|---|---|---|---|---|---|---|---|---|---|---|
| | 二年制 | 三年制 | 五年制 | 總計 | 錄取人數 | 工業類 | 農業類 | 市政 | 海事 | 藝專 | 文化學院 | 淡江 | 世新 | 空軍通訊 |
| 63. | 三四一 | 一三七 | 四九四 | 九七二 | 一八五 | 八七九 | 五一 | 一六 | 一八 | 四 | 二 | 二 | 〇 | 〇 |
| 64. | 二五四 | 一〇四 | 四四四 | 八〇二 | 二一〇 | 七三九 | 三七 | 一六 | 六 | 一 | 〇 | 二 | 一 | 〇 |
| 65. | 四五六 | 一一五 | 四八三 | 一〇五四 | 二四六 | 九八五 | 三〇 | 一八 | 一五 | 一 | 〇 | 三 | 〇 | 二 |
| 66. | 六七九 | 一三八 | 六二八 | 一四四五 | 二三四 | 一三五二 | 四二 | 二六 | 二一 | 二 | 〇 | 〇 | 一 | 一 |

附註：㈠報考二年制考生需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服畢兵役及有一年之工作經驗。

㈡工業類專科學校各科組畢業生均有報考本院資格。

㈢農業類專科學校除農藝、園藝、畜牧、獸醫、森林五科不能報考外，其餘農業機械、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產加工、農業土木及農田水利均有報考資格，表中所列人數即此六科報考者。

㈣64.學年度招生各年制報考人數均較63.學年度略減，原因爲63.學年度技術學院首次招生報考人數爲多年累積之故。多抱試一試心理，第二年減少原因多爲成績較差，或不願放棄工作。第三年起將呈穩定性及穩定性增加。

㈤由以上四年報考人數中，二專畢業者約增加一倍。三專報考者穩定未增加。五專增加三分之一，幅度不大，但今後二專及五專畢業生報考技術學院將會逐年增加。

㈥65.、66.年報考人數中多爲62.及63.年畢業生。但亦有部份不服兵役及國民兵義務者，其僅有一年工作經驗，即可報考。

## 二、各類專科學校62.～67.（即61.～66.學年度）年畢業人數

| 類別 / 年制 / 年度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
| 工業 二專 | 二、六三八 | 三、八〇〇 | 五、〇四二 | 四、九九九 | 五、五二五 | 六、四二三 |
| 工業 三專 | 七八七 | 七六七 | 九二七 | 一、〇一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三五 |
| 工業 五專 | 四、二八五 | 六、〇四七 | 六、四六五 | 六、四八〇 | 七、九八四 | 八、一二五 |
| 工業 總計 | 七、七一〇 | 一〇、六一四 | 一三、四八四 | 一二、四八九 | 一四、六〇九 | 一五、六八三 |
| 農業 二專 | 未畢業生 | 六七 | 八八 | 一四九 | (新增夜間部) 三〇二 | 二九五 |
| 農業 三專 | 三二五 | 三四二 | 三八〇 | 四三〇 | 三四九 | 四七三 |
| 農業 五專 | 六一一 | 五四九 | 六二九 | 六三四 | 七六〇 | 六五四 |
| 農業 總計 | 九三六 | 九五八 | 一〇九七 | 一、一一三 | 一、一四一 | 一、四二一 |
| 商業 總計 | 九、〇二五 | 九、七六一 | 一一、五三七 | 一一、三九〇 | 一一、四〇三 | 一一、〇〇一 |
| 醫藥 總計 | 三、一六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〇七 | 二、四六二 | 二、五五四 | 二、二三六 |
| 藝術 總計 | 六五八 | 一、〇九一 | 一、五九三 | 一、〇四九 | 一、四八四 | 一、五〇七 |
| 海事 | 分兩類，屬輪機、航海、通訊、造船等併入工業類，漁撈、水產製造併入農業類。 | | | | | |
| 家政 | 併入商業類在教育統計分類部門中爲社會科。 | | | | | |

備註

(1) 66.（65.學年度）年畢業人數爲推計，正確人數尚未全部到部。

(2) 67.年畢業生人數爲在校人數推計。

(3) 表內數字包括日夜間部。

(4) 本資料：依據教育部教育統計。其中，除海事、家政在教育統計資料中按其性質併入工、農、商外，其他均保持原屬類。

附註：㈠商業、醫藥、藝術、海事、家政等類資料僅供參考，本文不作深入分析。

㈡工業類中，二專、五專畢業生人數增加甚快，尤以二專爲最。農業類保持穩定，無大增加。

㈢由上一、二兩表中，分析工業類科畢業生經服畢兵役及工作一年以上後，升學人數約佔同年應屆畢業生總數之一〇%。農業類科畢業生每年總人數僅一、五〇〇人左右，因性質不同，不能以報考技術學院之部份人數作整體推計，但由工業類之比較似乎可感覺到其升學率亦不會太高。

三、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四年制招生報考分子組成分析

| 學年度 | | 65. | 66. |
|---|---|---|---|
| 原畢業（高職）學校類別 | 電子系 報考 | 二三〇六 | 二〇七四 |
| | 電子系 錄取 | 一〇〇 | 五〇 |
| | 機械系 報考 | 二七四二 | 三〇八三 |
| | 機械系 錄取 | 五〇 | 五一 |
| | 紡織系 報考 | 八五九 | 六二九 |
| | 紡織系 錄取 | 四七 | 四六 |
| | 營建系 報考 | 八二六 | 九四〇 |
| | 營建系 錄取 | 四九 | 五〇 |
| 報考人數總計 | | 六七三三 | 六七二六 |
| 錄取人數總計 | | 二四六 | 一九七 |
| 工業類 | | 六〇九九 | 六〇二四 |
| 農業類 | | 五九四 | 六六八 |
| 水產類 | | 二五 | 一三 |
| 醫事 | | 三 | 一 |
| 其他（包括海事隨營補習等）普考及格 | | 一二 | 二〇 |

附註：㈠四年制招生以職校相關類科爲對象，無須工作經驗與服兵役之限制，所有應屆畢業生均可報考。

㈡技術學院在招收四年制應屆職校畢業生前曾詳作研究分析。如比照技術學院二年制加以限制，則應屆職校畢業生優良者均考入二年制專科及其他有關學校，較差而未錄取者，去工作及服兵役後投考技術學院，而形成不正常現象。至於入學限制條件有需作統一性之規定（研究二專、師大工教系、彰化教育學院及技術學院改招非應屆畢業生之可行性，目前正在本院進行中）。

四、師大工教系及彰化教育學院職教系工職組招生報考人數每年約在一五〇〇～二〇〇〇人，錄取人數約在一二〇～一五〇之間（兩校共計）。

五、工業類二年制專科學校64.、65.及66.學年度招生報考與錄取人數

| 區分 | 64.學年度 | 65.學年度 | 66.學年度 | 備考 |
|---|---|---|---|---|
| 報考人數 | 一七三八五 | 一九八九一 | 二四二七九 | 資料來源：二專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十六學年度聯招報告 |
| 錄取人數 | 五七四七 | 五三六〇 | 六三三〇 | |

附註：由上表中顯示二專招生報考人數65.學年度比64.學年度增加二五〇〇多人，而66.學年度又比65.學年度增加四三〇〇人，其幅度甚大，如不適時給予合理處理，今後職業教育體系將有明顯趨勢像大學聯招一樣走向升學競爭。

六、各類職業學校65.至68.年每年畢業生人數

| 年度／類別 | 工業 | 商業 | 農業 | 醫事 | 水產 | 家事 | 藝術 | 總計 | 備註 |
|---|---|---|---|---|---|---|---|---|---|
| 65. | 三四四一七 | 三二〇五七 | 三二九六 | 二一六四 | 一八二七 | 一六四六 | 二一 | 七五四二八 | 1.表內65.年度爲實際畢業人數。66.～68.年度爲在校生推計數字。<br>2.本資料爲教育部統計處提供。 |
| 66. | 三九八九一 | 三五九八四 | 四〇七四 | 二五四五 | 二〇一〇 | 一五七五 | 四四 | 八六一二三 | |
| 67. | 四三八六〇 | 四二七一五 | 五〇〇二 | 二七二三 | 二一九六 | 一七七三 | 一〇〇 | 九八三六八 | |
| 68. | 四九三〇九 | 四三九七一 | 五一六七 | 二八七〇 | 二一三五 | 二一四二 | 一七〇 | 一〇五七六四 | |

附註：各類職校畢業生總人數每年約增加一〇、〇〇〇人，預計明(68)年度畢業人數將超過十萬人。其中工業類科職校畢業生增加最快，每年約有五、〇〇〇人左右。

# 肆、結　論

一、目前工業類技術學院再推廣之需要性及可行性由下表作相對比較顯示：

二年制部份－招專科學校非應屆畢業生

| 學年度 | 63. | 64. | 65. | 66. | 備註 |
|---|---|---|---|---|---|
| 工業類專科畢業人數 | 一〇六一四 | 一二四八四 | 一二四八九 | 一四六〇九 | 1.報考者需工業類專科及其他類相關科畢業，服畢兵役及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br>2.報考總人數中包括農業、市政、海事、藝專等類相關科畢業生。 |
| 報考技術學院總人數 | 九七二 | 八〇二 | 一〇五四 | 一四四五 | |
| 錄取人數 | 一七四 | 一九九 | 二三二 | 二三八 | |
| 錄取百分比 | 二〇% | 二七% | 二四% | 一七% | |

㈠每年工業類各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人數均在一萬人以上，66.年（65.學年度）畢業生已近一萬五千人。由於服畢兵役及工作經驗限制，使報考人數不及同年工業類應屆畢業生之十分之一。

㈡以66.學年度爲例，報考技術學院（包括相關各類專科畢業生）僅一、四四五人，若再設立一工業技術學院，則學生來源將成問題。

㈢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目前各系招生多爲單班，設備、場地尚未達到充份利用。必要時可招雙班或三班制。

㈣技術學院二年制教育在設計上之優點：

1.修業僅兩年（實際在學僅一年九個月），時間短可配合社會、企業界之快速轉變培植及調整所需之人才。

2.學生一畢業即可就業，不需再服兵役。

3.學生因來自工業界，皆有工作經驗，故畢業後就業時不需職前訓練，即可參加生產工作。

4.學生入學前多爲工業界中級幹部，入學後均能主動發揮求學精神，故再經兩年專業教育，將來在其工作崗位上定有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與改善生產之能力。

四年制部份—招收職校相關科應屆畢業生

| 學年度 | 64. | 65. | 66. | 備註 |
|---|---|---|---|---|
| 工業類職校應屆畢業生人數 | 三〇五四八 | 三四、四一七 | 三九、八九一 | 爲參考方便起見，在工業類職校應屆畢業生人數一欄中所採用者爲年度，其他皆爲學年度。 |
| 報考技術學院人數 | | 六、七三三 | 六、七二六 | |
| 錄取人數 | | 二四六 | 一九七 | |
| 報考二年制專科人數 | 一七、三八五 | 一九、八九一 | 二四、二七九 | |
| 錄取人數 | 五、七四七 | 五、三六〇 | 六、三三〇 | |
| 師大工教系及彰化教育學院二〇〇〇人之間，錄取約一五〇〇名左右 | 每年招生報考人數合計約在一五〇〇〇～ | | | |

㈠僅二年制專科招生報考人數每年均超過同年工業類職校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之一半以上。

㈡在技術學院65.及66.學年度兩次招生中，八所設備、師資較優之省市工職每年報考之人數，幾佔全部報考人數之半數，確切顯示工職教育主流走向升學。

| 學年度 / 高校 | 65. | 八校報考人數 | 報考技術學院總人數 | 備註 |
|---|---|---|---|---|
| 台中高工 | 五七八 | 三、一六二 | 六、七三三 | 報考生包括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 |
| 北市高工 | 五五五 | | | |
| 彰化高工 | 四四〇 | | | |
| 高雄高工 | 四四七 | | | |
| 嘉義高工 | 三六五 | | | |
| 台南高工 | 二八五 | | | |
| 新竹高工 | 二八八 | | | |
| 花蓮高工 | 二〇四 | | | |
| 66. | 六二六 | 三、一七八 | 六、七二六 | |
| 五〇一 | | | | |
| 四八七 | | | | |
| 四八四 | | | | |
| 三七六 | | | | |
| 二八八 | | | | |
| 二四四 | | | | |
| 一七二 | | | | |

（65.學年度報考學校有一七一個，66.學年度報考學校有一七九個）

㈢同時顯示設施較優之公立工職畢業生多走向升學，不願就業，造成工業界找不到優良之技術工，同時，已嚴重影響到職校正常教學。

二、設立農業類技術學院之可行性及必要性，由下表顯示：

| 年度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備註 |
|---|---|---|---|---|---|---|---|
| 農業類專科畢業生人數 | 九三六 | 九五八 | 一〇九七 | 一、二一三 | 一、四一一 | 一、四二二 |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 |
| 農業類職校畢業生人數 | 四、二二九 | 四、〇七四 | 四、二二五 | 三、九六 | 四、〇七四 | 五、〇〇二 | |

㈠農業類專科學校每年畢業生人數僅有一、五〇〇人左右。若比照工業類技術學院二年制之報考條件限制須服畢兵役及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則農業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來源將有問題。若資格不加限制，則影響整個農業職校、專科之正常教學，而走向升學之準備。

㈡農業類職業學校每年應屆畢業生人數約四、〇〇〇人。升學人數若以半數計，約有二、〇〇〇人，學生來源無問題，但將涉及下列：

(1)農業技術學院四年制招生若無服畢兵役及工作經驗限制，將有確定性影響農業學校正常教學。

(2)目前大學農學院每年畢業生約九六五人，就業已感困難，若成立農業技術學院每年有相當人數畢業就業，農業界是否有適當職位爲這些高級農業技術人才提供機會？

三、設立其他類技術學院之需要性及可行性之參考資料：

| 年度 |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
| 商業類 | 專科畢業人數 | 九〇二五 | 九七六一 | 一一三五三七 | 一一三九〇 | 一一四〇三 | 一一〇〇一 |
| | 職校畢業人數 | 二七三一五 | 二六三〇二 | 三〇五四八 | 三二〇五七 | 三五九八四 | 四二七一五 |
| 醫藥類 | 專科畢業人數 | 三一一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〇七 | 二四六二 | 二五五四 | 二三二六 |
| | 職校畢業人數 | 一二五七 | 一七一三 | 一五九三 | 二一六四 | 二五四五 | 二七二二 |
| 藝術類 | 專科畢業人數 | 六五八 | 一〇九一 | 一五九三 | 一〇四九 | 一四八四 | 一五〇七 |
| | 職校畢業人數 | | | | 二一 | 四四 | 一〇〇 |

商業類專科及職業學校每年畢業人數，雖僅次於工業類，但二者性質相異。商業類重點在於一般性之銷售，服務及經營，在各國教育體系上多設有職校、專科、大學院校及研究所。尚少聞及有商業技術學院者。醫藥、藝術、海事及家政等，目前國內均設有職校、專科、大學院校培養不同等級之人才服務社會，在其行業結構上，目前各方尚未有反應要求設立技術學院之需要性。

## 伍、建　議

一、共同方面：在不影響人力供需情形下，二年制專科、師大工教系、彰化教育學院及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招生資

格上應作統一限制，需有工作經驗及服畢兵役，這樣有下列之優點：

㈠不影響職校、專科正常教學，升學率可大爲降低，不會引起升學競爭。因各級技術職業教育目標，主要在於就業。

㈡在高等專門技術教育上需要有實際經驗才可減少及消除教育與社會之差距。培養之人才，才能符合企業界之需要。以求達到1.一畢業，即可就業（不須服兵役）；2.不須再職前訓練，即可參加生產工作。3.在其工作崗位上有能力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及改善生產。

二、在目前工業類技術學院再推廣之需要性及可行性方面：由報考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組成分子分析：

㈠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方面，由於報考資格須服畢兵役及一年以上工作經驗限制關係，64.65.66.三學年度報考人數各爲八〇二，一〇五四及一四四五人，預計在三、五年內尚不致形成壓力，以及需要性再成立工業技術學院。但必要時可採取下列兩種步驟：

(1)在供求有同時需要時，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以某系或各系在設備、場地方面均有能力擴增二班制或三班制，如仍不能提供需要人數時，再考慮成立第二工業技術學院。

(2)若報考人數增加到某一程度而就業有問題時，技術學院可在報考資格方面把一年以上工作經驗改爲二年以上（目前已有少數在補習，一年之工作證明可能有問題）。

㈡在四年制方面：由二年制專科、師大工教系、彰化教育學院及技術學院招收工業職業學校及其他相關類科應屆畢業生，以致引起工職教育走向升學準備及升學競爭。在目前情形下確有必要改招非應屆畢業生。此一問題，非某一校問題，須統一來解決。方法及步驟擬如下：

(1)二年制專科、師大工教系、彰化教育學院及技術學院每年招收新生人數約六、五〇〇名（其中二年制專科約六、〇〇〇名左右），投考總人數約三〇、〇〇〇名。

(2)若改招非應屆職校畢業生，須先作研究，分析在最近三年報考上列四校總人數中之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一

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之考生人數，然後才能作政策性決定，是否可行？何時可行（此研究工作正在技術學院研究中）。

三、在設立農業類技術學院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方面：

從農業類專科及職校畢業人數中顯示專科每年畢業人數僅有一、四〇〇人左右，若比照工業類招生資格限制服畢兵役及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則報考人數甚微，沒有單獨設立農業技術學院之必要。至於農業職校畢業生每年約有四、〇〇〇人左右。但首先須考慮技術學院招生以不影響職校、專科之正常教學爲原則，同時農業類不似工業類，農業方面的需求量是否可容納這些高級的技術人才及會造成更多的就業問題？再者，農業類的行業結構沒有工業類敏感及分工之細。農業類是否需要像工業類增加技術學院階層來培養？確值得進一步研究，不過在沒有得到確切答案之前，擬建議：

㈠農業類在三～五年內暫無必要設立（因投資、收益、學生出路等等）。

㈡在需要時每年可以教育部原有舉辦之職校保送甄試方式增加農業類（在有需要時其他類亦可比照）名額，並限制其兵役、工作經驗等條件，錄取適當人數，送農業專科學校，或中興大學等農學院插班或單獨設班，比照技術學院。如不需要時，可減少名額或停辦。

四、在設立其他類技術學院之需要性及可行性方面：

技術學院培育之人才並非所有行業均需要，目前有職校、專科、大學、院校及研究院所每年培植不同等級人才甚多，社會亦無反應有成立技術學院之需要，故目前似無必要考慮。本文中所提資料，僅供瞭解及參考。

# 工業專科學校課程與教材實驗

## ——幷簡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之實施概況

張志良

### 一、教育的目的與功能

總統　蔣公昭示我們：「民生主義的教育就是要教導一般青少年使其適應人民生活的要求。換句話說，民生主義教育就是有計畫的教導一般青少年，從民主的生活中，培養自己的人格，發展自己的才能，以家庭的子弟，和國家的公民地位，從事生產事業，努力於社會的進步和民族的復興。」這段訓詞明確的指出了現代教育的使命和應努力的方向。

中國教育發達甚早，以禮樂射御書數爲其內容，都是當時日常生活所需的課程。六藝教育的功用就是訓練一個身心平衡，手腦幷用，德智兼修，文武合一的健全國民，漢唐盛世可說就是六藝教育的成果。威爾斯（H. G. Wells）在其名著「世界史綱」（Outline of History）中說：「歐洲的史家，囿於偏見，過分稱羨羅馬文明。其實，羅馬的盛世，不過二百年，以共同時代的中國漢朝一比，便縮成世界上一小頁。羅馬帝國是早沒有了。中華民族却以他們文化的統一，綿延數千年而至今；漢朝人已經有太學、郡國學和選舉孝悌茂才等宏遠的規模了。」可惜宋明以後，完全以科舉爲教育，一般知識份子去到故紙堆裏去做工夫，用腦而不用手，談心性而遠離現實，養成了所謂士大夫的觀念，失去了六藝教育的精神。

根據說文解字，教育是「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教育的目標是在教人爲善，作一個人格健全的人，具有高尚的道德，豐富的知能，健康的身心，和樂群的習性。在西方，拉丁語（Educare）一詞係引

出之義，即以引導的方法，以求受教者身心的發展。時至今日，學校成爲主要的教育方式，也就是青少年從家庭走到社會的主要階梯。現代學校教育是一種有目標、有計畫、有系統的措施，將前人的生活經驗加以選擇，取其精華，設計課程，編列教材，供學生學習，在特別設置的環境——學校，委託受有專業訓練的人員——教師，實施教學活動，陶鑄學生的品格，指導學生的行爲，啓迪理性，激發潛力，促進學生個人健全人格的發展，並協助其謀求社會的適應，使個人人格如何在社會文化得以發展和完成，並能貢獻於國家社會人類。

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就是人類有了生活，還要充實生活的內容。美國名教育家杜威（John Dewey）說：「教育即生活」。所謂生活就是民族的生命，社會的生存，和國民的生計。由此看來，教育不祇是知識的傳授，同時也要提高人的品德，培養人的工作技能，使學生在學校生活中，習得適應社會的能力，使知識與行動合一，達到學有所用的目的。同時教育的功用，一方面維持個人的發展，一方面注意社會的秩序。教育的內容就是生活，不僅適應當前的生活，也要準備未來的生活。教育是指導國民從舊社會瓦解中建設新社會的唯一方法，尤其是指導青少年適應新社會生活的唯一道路。

從社會觀點而言，教育也是社會改造的一個原動力，教育是人類改造經驗的歷程，個人受社會影響而生存發展，而個人又力求對社會有所貢獻，以促進社會不斷的改革與進步。人與社會是互相聯繫的，互相關係的，但我們相信，人還是主要的力量，環境雖然能影響人，但它畢竟是人所創造的；人的勞動創造服務的美德，是改造舊社會，建設新社會的主要力量。有信心的人創造有信心的社會。一般說來，教育是要使一個人認識人類的歷史，文化與自然環境，從而發揚光大之。根據美國全國教育會的研究，可以代表大多數人意見的，教育的目的是：一、自我的實現（self-realization）；二、人群的關係（human relationship）；三、經濟的效能（economic efficiency）和四、國民的責任（civic responsibility）。因此學校教育不僅要指導和幫助學生適應這個變動的社會，求其生存和發展，而且要注意教育的社會效率，使學生能貢獻其能力於社會人群，爲社會作有效的服務，增進人類的福祉，成爲建設新社會的骨幹，教育才有其崇高的價值，才能適應國家和社會的需要。

## 二、工業教學目標

我國專科學校法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修正頒布，開宗明義第一條規定「專科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目的」。我國工業教育雖可遠溯至清末同治年間福建船政學堂，上海機器學堂之設置。但新式的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成爲一貫而完整的體系，實爲近幾年的事。民國五十九年召開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在教育革新案中列有「技術教育應有更多彈性，並建立系統，直至與大學平行」之革新原則，並在實施要點中規定「技術教育機構，包括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技術教育之目標，在於培養各級專門技術人才」。同年十月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召開第三屆全國人力研討會議，咸認我國未來經濟發展，必以工業化爲重點，技術人力之需要，勢必與時俱增，如欲達成提高生產力與充分就業的目標，必須重視技術人力的教育與訓練，在總結論技術教育之發展中，鼓勵企業界創辦技術學院，其文有曰：「按當前我國工業發展迅速，所需高級人才孔急，爲減輕國家教育經費負擔，應鼓勵企業界，自行培養所需人才，亦爲開闢技術員工進修升遷之途徑。建議由教育部邀請經濟部，經合會等有關單位，先行共同研訂『設立技術學院暫行辦法』，并優先考慮由企業界先行試辦」。筆者承邀參加上述兩項會議，凜於技術教育對我國經濟發展工業建設的重要性，乃邀集本校教師依據議決案，共同研究，擬訂具體計畫，並數度邀請專家學者研究討論，廣徵博採，彙集成册，於六十年二月向教育部提出「我國技術教育一貫體制實驗計畫研究報告」供作參考，就㈠當前技術教育狀況加以分析，㈡技術教育一貫體制之探討，諸如有關制度法令方面：科學、工程、技術界說，工學院與技術學院異同，一貫體制實驗計畫意義，籌設依據及創辦條件，招生對象及方式，學位問題等，㈢有關課程教材方面：課程銜接問題，教材編撰問題等，㈣有關師資方面：如延聘公民營企業人才任教，師資資歷問題；㈤有關設備及實習場所方面；如配合課程建立設備標準，實習實驗場所，企教合作等。附件計有：㈠美國休士敦大學所設工學院與技術學院課程分析比較表；㈡技術教育一貫體制「學院——專科——高職」擬設電機、電子科系課程名稱，說明、系統表、流程圖及設備案例；㈢技術教育一貫體制中技術學院擬設各系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說明、系統表、流程圖及設備；㈣技術教育一貫體制課程表等，整個研究計畫，共達二八三頁。

至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成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掌理技術學院、專科教育、職業教育、職業訓練、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職業及技術教育事項，技術教育行政，乃告燦然大備。而六十三年八月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正式成立，以培養高級技術人才爲目的，完成了國內技術教育的一貫體系，使技術教育更上層樓，爲技術青年開闢一條上進的道路，爲我國技術教育史上開一新紀元。

人類的進步，主要應歸功於技術的進步。根據美國學者郝及滋（Richard M. Hodgetts）在「企業管理—理論、程序、實務」（Manggement-Theory, Process & Practice）中分析，自古以來，人類的科學家幾乎有百分之九十係集中於過去的十年內出現；人類有史以來所累積的知識，也幾乎有一半是在過去的十年內獲得。所謂技術（Technology）包括兩大重要內容：一爲知識（Knowledge），一爲技藝（Technique）。我們把這些知識應用於實驗，才因此作成了種種創新。而且，不但是各種發明與各種技藝的數量日有增加；就是一項創新的概念自其發現之日以至於其實際應用之時，經歷的時間也在日益縮短，郝氏舉例製表說明如下：

| 創新 | 發現年份 | 應用年份 | 備註 |
|---|---|---|---|
| 電動機 | 一八二一 | 一八八六 | |
| 眞空管 | 一八八二 | 一九一五 | |
| 無線電廣播 | 一八八七 | 一九二二 | |
| X射線管 | 一八九五 | 一九一三 | |
| 核子反應爐 | 一九三二 | 一九四二 | |
| 雷達 | 一九三五 | 一九四〇 | |
| 原子彈 | 一九三八 | 一九四五 | |
| 電晶體 | 一九四八 | 一九五一 | |
| 太陽能蓄電池 | 一九五三 | 一九五五 | |
| 立體定向橡膠及塑膠 | 一九五五 | 一九五八 | |

由於人類的知識爆增（Explosion of Knowledge）及技術爆增（Explosion of Technology），遂產生嚴重的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與教育的問題。如何培養健全的、現代化的國民，以適應瞬息萬變的時代，成了教育上最重要的課題。因此，學校在現代複雜的技術社會（Modern Complex Technological Society）中，已經成爲人類最重要的機構之一，而技術教育更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爲技術教育提供了：

㈠切合社會的人力需求：專科學校的目的在養成實用專業人才，我國經濟正在快速成長，各業正在蓬勃的發展，技術人力的需求日趨迫切，技術教育自亦應以滿足此種需求爲其首要目標。技術教育與經濟發展關係密切，相輔相成。經濟建設可以增加國家財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協助教育發展，並爲教育所培育的人才提供就業的機會；而技術教育的發展，亦足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發揮人力才智和創造的能力，以配合經濟建設人力的需求，幷進而加速經濟發展的速度和深度。

㈡增加人生的選擇機會：在民主的生活中，在開放的社會中，却堅持機會的均等，不要求能力的平等，人們均有均等的機會，按其能力去發展，幷獲得成就。換言之，人們對其生活方式、生存環境，就學志趣，就業機會都有選擇的機會與權利。1也就是按其能力與志趣，準備在國家社會的生活體系內，扮演一個適當的角色，承擔其應有的責任。技術教育是爲國民從事有用的職業而作充分準備的一種教育，也是培養從事生產的健全的公民教育。2我們知道，工業革命帶來了經濟和社會組織的不斷發展，教育也隨之不斷變化，教育的功能，日益擴張。教育中之有技術教育，學校中之技術學院、專科和職業學校，以及學科中之有技術科目，正對我國青少年提供了一普通教育以外廣泛的職業領域的學習，使接受技術教育的學生，都具有職業的專長，自然增加了學習的和未來謀生的選擇機會。3每個人都能按其能力及就業的願望接受教育，也能爲了作公民，爲了個人有效生活和順利參加社會生活而接受教育。在科技水準不斷提高，企業界的生產技術和設備不斷推陳出新的今天，接受技術教育的畢業生就業機會激增，待遇日高，工作條件改善，予有志青年更大的鼓舞和激勵。近年來，學生報考的踴躍，錄取率和註册率之高，以明志工專爲例，參加北區五專聯招須有六百分以上的成績，始有錄取機會（滿分爲七百分），高中與五專高職學生比例的轉變，足證社會上家長和學生觀念已有顯著改進。就讀技術教育學校學生，不僅量的方面有急速的增加，質的

方面也有顯著的提高，就經濟發展工業建設言，增加了一批技術水準和素質高的生力軍。對學生本身來說，也是一種明智的最佳選擇。

㈢加强學習的各種方式：技術教育注重實驗、實習和實作，較之典型的教室方式的教育法更具效果。技術教育可提早並促進許多理論學科在學習與生活重要性的體驗與了解。如同許多理化科目及機電方面的科目理論性的知識與技術，學生很難在教室中領會其眞義，了解其實現生活的重要性。但在技術教育中，配合專業技術的訓練，同時講授相關的理論，除在校實驗、實習外，並赴建教合作公司工廠參加實習實作，在做上學，卽學卽用，使知識與行動合一，學有所用，可促進學生提早幷深刻了解技術教育與現實及未來生活和職業的重要性。

## 三、技術人力的分析

六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美國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校長一行九人，由布瑞瓦社區學院院長金麥威博士（Dr. Maxwell C. King, President, Brevard Community College, Florida）率領應邀來華訪問。四月十七日下午蒞臨明志工專參觀，次日起舉行爲期一天半的中美專科教育研討會議。此行爲中美兩方專科教育合作交流之始，對改進專科教育的素質，增加高等學府的功用，共享教育方面的成果，增進對彼此人民、文化和傳統的了解，自將有所裨益。

美國的大學和學院，達一、七〇〇餘所，每年培育學生八百萬，而在一九七〇年代高等教育中發展最快的是社區學院和專科學校。一九七八年中，一、二〇〇餘所這類學院教育了四百萬名學生。社區學院中的技術課程日趨普遍，學生可選讀下列各科：電機工程技術、電子工程技術、太陽能工程技術、環境污染控制技術、冷凍空調、汽車修護等。修業時間自六週至兩年不等，可獲技術證書或技術副學士學位，這類學生解決了美國很重要的人力需求問題。在美國，技術教育也是一向比不上具有學術性的普通教育，直到一九六〇年代才發生戲劇性的變化。因爲科技的進步以及職業的實際需要情況，使美國社區學院和技術學校不再是大學的附庸。在短暫的十餘年中，發展了專業技術，在教育界占一席之地，進而與大學分庭抗禮，對國家的成長與興榮，卓有貢獻。

我們都知道，美國在過去二三十年間，科學與工程技術有著快速而輝煌的進步與成就。一般說來，技術人力（

Technical Manpower）可概分爲工程師（Engineer），技術員（Technician），和技術工（Skilled Worker）三個階序，各具不同功能，並隨工業發展的程序，保持一定的人力組合。近年來由於科學進步，技術革新，爲趕上此種進步的趨勢，工程的設計（Engineering Design），本質上已由一種技藝（Art）轉變成爲一種科學（Science）。在此同時，工程的產品已更爲精緻，產製的過程也更爲繁複，工程技術人力水準亦隨之提高，起碼專業性學位提高到碩士的水準，但碩士水準畢業生對工程問題傾向於理論性的研究與革新，對實際的產製方法與技術則較少興趣與注意，以致企業界工程人員行列中產生了一段空間，亦即工程師與技術員之間有著一段空隙，迫切需要有介乎其間的中級水準的技術人員。爲了培植此種人才，美國近年乃有技術學院的勃興，而以培養工程技師（Technologist）爲其目的。社區學院及初級技術學院的畢業生目前可分三類：

1.工程技術副學士（AET, Associate i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Degree），二年畢業，通常擔任技術士（Technician）或初級工程技師（Junior Technologist），相當於我國專科畢業。

2.工程技術學士（BI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 Degree），四年畢業，通常擔任工程技師（Engineering Technologist）。

3.工業技術學士（BIT, Bachelor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gree），四年畢業，通常擔任工業技術師（Industrial Technologist）。

茲將工業教育所培養的技術人力列表說明如下：

| 名稱 | 教育背景 | 學識 | 能力 | 職務 |
| --- | --- | --- | --- | --- |
| 工程師<br>研究員 | 大學理工學院及研究所畢業 | 在數學、基本及工程科學方面有高深研究 | 具備創造性觀念、設計、組織、研究的能力 | 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設計及研究工作。 |
| 技師 | 技術學院畢業（高級）<br>工業專科畢業（初級） | 具備基本數理及工程科學基礎，著重實驗室，工場經驗及操作技術。 | 應用已經建立的原理協助，發展或改良工程設計。<br>協助有關部門，有效運用物料、機器及工作程序等，以製造工業產品。<br>具有中間階層的監督管理能力。 | 配合發展工程上的樣品，中間階層的監督任務。 |
| 技術員<br>技工 | 高工畢業 | 基本工程知識，尤重實際及技術經驗 | 具備熟練操作技術及一般管理經驗。 | 擔任基層作業及幹部 |

工程或工業技師的地位，介乎工程師和技術員之間，而接近於工程師，其任務在將工程設計轉化爲技術操作，並予監督實施，或擔任生產程序中操作人員的管理與監督。工業專科學校在課程、教學、實驗、實習及實作方面，特別著重若干技術性工作如監督、校驗、管制、測量等，此種實用的技術人才，現已成爲美國工業界的中堅幹部，發揮了承上啓下的作用。

## 四、工業課程的修訂

課程（Curriculum）是「爲達成特定的目標，而使學生學習的必要科目，活動以及經驗的有次序的安排」，也可說是學校提供、監督幷指導學生所從事校內外一切有關的學習活動，是有計畫、有目標的一切教學活動之總稱。課程的目標，在滿足學生各方面生活需要，包括公民生活、家庭生活、健康生活、職業生活、休閒生活等；課程的實施，是學生一切活動的總和，包括正式的學習，與非正式的學習活動。課程的功用，在使學生從各種活動中充實自己的經驗與能力，因而加强生活和適應社會的能力。在過去，人們視課程僅爲課堂中講授的「教學科目」（Courses Or Subjects），有人稱之爲「教學單元的順序」，亦有人稱作「是爲一群特別的學生所設計的有系統的科目」。現代學校的教育目標，在使每個人的才能，獲得充分的發展，因此課程通常係指學校內外所有的一切生活經驗，學校運用這些經驗，藉以完成教育目標。課程是整個學校教育工作的中心，有了切合學生需要，足以實現教育目標的各種有組織的教學活動，則設立學校，延聘教師，提供設備，招收學生，才有積極的意義和崇高的價值。

我國「五年制專科學校暫行必修科目表」，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公佈。次年九月又單獨訂頒「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各科科目表」。惟以近年來，我國工商業迅速成長，社會需求改變，致使是項課程已漸難適應。教育部爲求確切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企業界中級實用技術與管理人才需要，並配合技術教育一貫體制計畫，於六十三年十二月正式成立「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修訂規劃小組」，進行第二次修訂，工業專科則爲第三次，召開課程修訂會議，確定修訂原則及進行步驟：

㈠各類科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修業五年者以二五〇學分爲原則。

㈡各類科共同科目與學分數，專業與相關科目，專業與相關實習科目及選修科目百分比分配表均修正通過。

㈢各科核心課程範圍、重點，由各科科目表修訂小組研訂。

六十四年二月召開第一次修訂會議，全面展開，動員近四百位專家、學者、教師、經歷七個多月的研訂，於七月完成十一類七十二科必修科目表修訂草案。八月提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查修正。

六十四年九月舉辦三十二所工專評鑑，十二月完成評鑑報告，復根據評鑑資料前項五專課程草案酌予調整修正，使更能配合實際。其中工業類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等五科科目表又特於劍潭重行設計，並編訂教材大綱

暨設備標準。至六十五年六月訂頒「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暨施行要點」，修訂工作乃告完成。茲將修訂後之課程及教學方式特點，列舉如下：

㈠學分數自三〇〇學分左右減爲二五〇學分，授課時數自三五〇—三八〇小時減爲三二〇—三六〇小時，應修學分時數均予減少，使學生課業負擔減輕。

㈡根據教學目標，行業分析及社會需求傾向，擬訂各科教學核心課程，刪減不必要之理論及重覆課程，加强實習及增列重點選修科目，使各校依其性質、地區環境及學生需要，能自行調整運用；整個教學將更具彈性而符合實際。

㈢課程設計五年一貫，教學重點一、二年級偏重基本課程，三、四年級偏重專業課程，五年級偏重專職課程。

㈣教學方式先廣後專，內容留有彈性，適合我國社會，學生易於就業。

㈤各科科目表大都附有課程系統流程圖供參考，將使各校所開課程更有重點與系統。工業專科學校課程分類及所佔百分比約如下表：

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課程分類及百分比表

| 課目類別 | 學分數 | 時數 | 百分比 | |
|---|---|---|---|---|
| | | | 學分數 | 時數 |
| 共同目 | 六〇 | 九八 | 二四 | 二七・二 |
| 專業與相關科目 | 一四八 | 一七〇 | 五九・二 | 四七・二 |
| 專業與相關實習科目 | 二八 | 七八 | 一一・二 | 二一・七 |
| 選修科目 | 一四 | 一四 | 五・六 | 三・九 |
| 總計 | 二五〇 | 三六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在上項「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中並加規定：

㈠表列必修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事實需要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

㈡爲加强實習或實驗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㈢各校如須提高其標準，得在選修課程內酌增學分，但至多不得超過二〇學分。

㈣各科組凡需到校外實習者，應由各學校擬訂具體實習計畫報部核定後，依其實習內容抵充學分。

㈤農業專科學校爲配合季節實習，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其他各專科學校如有相同情形，亦得比照辦理。

## 五、工業課程的設計與實驗

荀子在勸學篇中說：「君子之學也，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蝡而動，可以爲法則。」宋朝張載也說過：「爲學可以變化氣質。」西洋教育學者，也認爲課程可以改變學生的觀念、態度、感情、意志、理想等。如莫利生（Morrison）認爲「能改變行爲的知識才是眞知識」。蓋因學校教育所最關切的，誠如郝嘉女士（Ethele F. Huggard）所說，乃是「學生身心健康的增進，社會生活的適應，情緒的陶冶，道德品行的養成，知識的發展。爲欲完成此項任務，學校須給予學生以正確的知識、理解力、技能、興趣和理想，尤其要建立正確的道德標準，養成正確的思考能力。」課程便是實現上述任務的最重要的工具，而課程設計（Curriculum Design）便成爲當前教育上的當務之急。近年來，課程學者承認課程不是外界的存在，而是個體心靈的改變，人格的改變，以及行爲的改變的一種歷程，使學生於學習技術知能而外，更可以習得正確的觀念，良好的態度，堅强的意志與遠大的理想等。明志工專課程設計的目標是在技術知能的增加外，特別注重學生健全人格的培養，使人人在校成爲一個可愛的明志青年，到社會做個堂堂正正有用的青年。

課程設計的主要任務：㈠是學校應選擇那些知識技術來教育學生？㈡如何將這些知識成有系統？來適應激烈的社會變遷，進而服務人群，貢獻社會。克爾（John F. Kerr）提出一種簡明的模式作爲課程設計的指導，包含目標（Objective）、知識（Knowledge）、學習經驗（Learning Experience）與評價（Evaluation）四項因素，

，分述如下：

㈠目標（Objective）：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倪思貝特教授（Dr. Stanley Nisbet,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Glasgow, UK）在其「課程的目的」（Purpose in Curriculum）一書中，會提出十一類實用的教育目標（Practical Objectives of Education）計分兩大類：1適應環境（Adjustment to Environment）：包括(1)技術，(2)文化；(3)家庭成員；(4)職業；(5)閒暇；(6)積極進取的公民六項和2個人的成長（Personal Growth），也包括(1)身體發展；(2)審美發展；(3)社會發展；(4)精神發展；(5)知識發展；和(6)道德發展。

㈡知識（Knowledge）：關於設計課程的內容，在知識方面要注意：1統合性（Integration），就廣袤的知識範圍來編造課程；2連續性（Sequence），旨在強調每一項繼續的經驗；3.重複性（Reiteration）指主要課程的反復出現。重複、連續與統合乃是學校教師有效的組織課程的指導原則。

㈢學習經驗（Learning Experience）：於教學前仔細計畫，使學習活動和教材，切合學生的需要，適應社會的要求，節省學生學習的時間與精力，增加學生學習的速度與提高學生學習的效果。同時設計一項有效的學習環境，讓學生能夠自動自發的去努力學習，也是課程設計時不可忽視的重點。

㈣評價（Evalution）：課程是已設計有組織的、有重點的、有系統的活動與經驗。假定課程是有效的話，那麼其目標在敘述知識、認知能力、技術、興趣、價值、與學生態度等，都應有所改變。專科學校的學生都是在十六歲到二十歲的成長階段，身心方面都逐漸趨向成熟。課程既是實現教育目標的工具，在教學上自須予以評價。評價有助於學生發展確實的與健全的自我形像，同時教學診斷也是良好教學的核心，評價的反饋作用，學生可據以自我檢討，進而克服所短，發揮所長，學校也可據以檢討改進，導致課程發展的再循環。

專科教育的課程內容，不僅要有足夠的技術專業訓練，更要有良好的公民訓練，方可善盡其公民的職責與職業的貢獻。聯合國文教組織（UNESCO）關於技術與職業教育之建議：「技術與職業教育，應爲全盤教育制度中之一整部分，因此，在文化內容方面應予考慮。技術與職業教育除訓練一個人勝任某一職業，給予必須的技術與理論知識外，應使能做更多的事情。技術與職業教育亦應與一般教育結合，給予人格與個性之發展，及培養其瞭解、判

斷、自我表現與適應變化環境之能力。」現代技術教育的發展趨勢，是在較爲廣泛的基礎上，培養青年注重觀念與原理，使其對所學的行業有廣泛的瞭解，對必需的共同主要的技術課程，既須給予充分的訓練，也須給予學習相當程度的語文、數學、理化、圖學等基本知識，使其成爲有發展潛力的中級技術人才，以便將來在技術工作和職業生活上，可充裕而直接的應用與研究，謀求更高的發展與深造。

我國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係由教育部頒佈施行，近年來工專課程經過三度的修訂，必修科目的學分數和時數，已大爲減少，核心課程的建立，重點選修科目的增列以及實習的加强，保持彈性，已較能配合社會的進步和時代的需要。明志工專教育方針爲：

㈠宏揚傳統文化，健全人格教育。

㈡倡導體育音樂，促進身心平衡。

㈢師生親愛精誠，發揮團隊精神。

㈣推行企教合作，結合智慧經驗。

㈤實施工讀合一，養成勤勞樸實。

課程方面除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外，在進修方面，課外活動方面及工讀實習方面，經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及任課教師，實習就業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等共同研訂一項全面性、綜合性、及多元性的教學計畫，一方面維護學生人格的發展，一方面注重國家社會的需要。課程的本體爲德、智、體、群四育，而課程的實施，包含多方面的活動，如科目、教材、學習、觀察、實驗、實作、演練、發表、思考、工讀、實習以及情境與努力等都是活動，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讓學生滿足各方面的生活需要。茲舉其榮榮大端，分述如下：

㈠公民生活—陶冶學生品德，培養正確人生觀，包括志趣、態度和價值、欣賞與適應能力的發展。

1.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建立　國父思想專用教室，舉行三民主義填字測驗有獎徵答，在大專學生社團活動中心迭起高潮；中國文化概論列爲必選，加强中國近代史、中國地理等科目，均由專任教師認眞教學，闡揚民族文化，激發愛國情操，促使學生明瞭中國文化在人類文化中的地位和責任，體念中華民族四維八德的重

要性，瞭解三民主義的本質爲倫理、民主、科學，增强學生對國家民族的熱忱和責任感，促進個人的精神發展（Spiritual Development）與道德發展（Moral Development），融合於傳統文化（Tradition & Culture）之發展中。

2.舉辦人文、科技新知講座：爲拓展學生知識領域，培養正確人生觀，特設本講座，恢宏志氣，砥礪實用，對人文科技新知，追求知識的發展（Intellectural Development），特請沈君山先生主持，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蒞校講授，分講解、討論、釋疑三階段進行，並編印專輯，分發全體同學閱讀，以宏效果。主講人及講題列表如下：

人文科學講座

| 主講人姓名 | 職稱 | 講題 |
| --- | --- | --- |
| 朱岑樓先生 | 台大社會系教授 | 戀愛與擇偶。 |
| 梁國樹先生 | 中央銀行副總裁 | 世界與我國貿易的動向。 |
| 葉炳度先生 | 台大中文系教授 | 魏晉南北朝的鬼小說與小說鬼。 |
| 鄔昆如先生 | 台大哲學系教授 | 哲學與人生。 |
| 楊國樞先生 | 台大心理系教授 | 1.大專學生的心理衞生。<br>2.青年人的交友與擇偶。 |
| 胡　佛先生 | 台大政治系教授 | 政治與生活。 |
| 尉天驄先生 | 政大中文系教授 | 1.現代青年在文學作品中應該學習什麼。<br>2.談談文學。 |
| 趙守博先生 | 中央警校教授 | 法律與現代國民生活。 |
| 鄭心雄先生 | 台大心理系教授 | 自我認識與人生導向。 |
| 鄭貞銘先生 | 文化學院華岡教授 | 大衆傳播過去、現在與未來。 |
| 吳靜吉先生 | 政大心理系教授 | 青年心理。 |

科技新知講座：

| 主講人姓名 | 職稱 | 講題 |
| --- | --- | --- |
| 陳履安先生 | 台灣工技學院院長 | 電子計算機的發展。 |
| 沈君山先生 | 清大理學院院長 | 1.宇宙的誕生與死亡。<br>2.火星眞象。 |
| 毛高文先生 | 清大工學院院長 | 電動車的發展。 |
| 江萬煊先生 | 台大醫院主任及教授 | 成長期的性生活衞生。 |
| 李昭仁先生 | 清大工化系主任 | 工程人員的任務與未來。 |
| 林仁混先生 | 台大醫學院教授 | 生命的語言—談遺傳學在生物科學上的突破。 |

3.鼓勵學生社團活動：由各科學會及學生各社團（學術性六，學藝性七，康樂性九，體育性九，服務性五）舉辦各種活動，每學年度擬訂工作計畫，編列預算，經常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反共義士蒞校講演，强調人性尊嚴，揭發共匪奴役暴政罪惡。同時學生活動均以民主方式進行，培養積極民主參與的態度，例如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即由候選人競選，全體同學投票產生，使學生了解我國政治制度的原理，四權運用的方法，民主政治的觀念以及民主生活的方式，訓練學生成爲積極進取的公民（Active Citizenship）。

㈡職業生活—培養學生對職業的知識、技能與修養，包括知識技術的探討，與思考能力（Thinking），理解能力（Comprehension），應用能力（Application）的發展。

1.增强基本能力：明志工專係工業專科學校，除加强公民教育及文化陶冶有如前節所述外，特注重基本能力的養成，以資適應未來職業工作和科技快速的進步與變化。如增開自由選修理則學等以培養學生思考能力

與推理能力（Extrapolation），並加强國文、數學、國學，增設英語會話，第二外國語（日、德、西）等科目的講授，增加學生的分析能力（Analysis）與表達能力（Expression）。例如各科學生均須接受嚴格的圖學訓練，運用最好的儀器設備，養成看圖、識圖、剖圖、製圖的能力，又如纖維工程科課程有紡、織、染整、針織、檢驗等五項，工業管理科有生產、銷售、人事、財務等四項核心科目（Core Courses），雖不分組，但在增開自由選修制度下，要求學生必須在專業教育一般科目外，按照志趣與才能，專精其中二、三項，培養特殊技術科目的專業基本技能（SKills），對將來從事某種適當職業（Occupation），作最佳準備，作爲個人對社會國家的貢獻。

2.畢業專題研究報告：爲培養學生元素、關係、組織原則的分析能力（Analysis of Elements, Relationships and Organizational Principles），綜合能力（Synthesis），評價能力（Evaluation）以及表達能力（Presentation），規定應屆畢業學生在任課教師指導下，擬訂專題，蒐集資料，加以分析評價，再行組織整理，就某些問題提出研究報告，成績優良者可獲嘉獎并予發表機會，刋登各科科刋，十年來分贈各有關機構及學校後，頗獲重視，並有企業公司主管據以與學生研討而加延聘者。

3.「企管講座」與「生活與職業課程」：技術教育以培養學生就業爲其主要目標，加强就業知識，了解就業市場，端正就業觀念，充實就業條件，自爲技術教育重要的一環。明志工專特爲應屆畢業生開設「企管講座」及「生活與職業」課程，爲期一學年，聘請校內外學有專長，深具工作經驗之教師或企業界主管階層人士來校作專題性講演，講題爲：近年來機電工業發展之趨勢；石化工業之展望；擇業、就業與競業；從事管理工作之體驗；預算編列及經營績效評核方法；成本觀念的建立；如何領導員工；如何維持企業內良好紀律；談公共關係；職業道德觀念的建立等，均係實務的探討，經驗的敍述，理性的預測，學生參加聽講討論，獲益良多。每年並由明志工專董事長王永慶先生親自蒞校爲應屆畢業學生作爲期二、三天若干梯次的講演研討，歷年來彙編成「談經營管理」一書，出版以來，極受各界推崇。

4.企教合作制度：技術教育的目的在培養企業界所需的技術人才。明志工專特與台塑關係企業十大公司簽訂

合約，推行全留企教合作：(1)企教合作公司工廠給予學生充分工讀實習機會，提供實習材料及設備，傳授最新工業知識及技術，畢業生享有各公司優先錄用權，但無爲公司服務之義務；(2)企教合作公司學養閎碩經驗豐富之專家，應邀來校擔任某項專業課目的教授；(3)明志工專教師於假期前往各公司作專題研究或技術服務，藉以提高研究、教學能力，使所教內容，確能切合企教合作公司的需要，明志工專並協助企教合作公司舉辦各種訓練班，IE改善，新進人員訓練等。此外。明志工專並與台灣銀行、台灣電信管理局合作辦理爲期二年之建教合作班，訓練徵信、電信工作人員，學生接受獎學金，加修有關課程及實習，畢業後前往工作服務。明志工專並接受內政部、青輔會委託辦理高中役畢青年專業技術訓練班，爲期半年，第八期正在受訓中。

㈢康樂生活—培養學生健康的身體與心理及利用閒暇從事正當娛樂的活動，促進學生生理與心理保持平衡，情感與理智保持和諧。

1.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是課程的一種，指必修（Required），選修（Elective）課程以外，學生所從事的各種活動或稱之爲第三課程（Third Curriculum）。明志工專學生全體住校，工專課業負擔容或較重，但如何促使學生善用休閒（Leisure），調劑身心，進而發展個性，發揮創造進取的精神，陶冶群性，養成正當社交態度，服務精神及自治能力，也是明志工專教育重點之一。

明志工專一切社團活動，均由學生志願發起或積極參與、設計、執行、領導和評鑑均由學生負責，學校祇聘請知能經驗較爲成熟豐富的老師加以指導，因此學生可以透過活動方式，擴展興趣範圍，得以學習創始，責任以及達到自我實現，發現自我，了解自我，練習有效的人際關係，增進與人相處的友誼和社會能力，爲活動的社團服務，以及接受團體決定，明瞭民主的群體的責任，統整課內與課外，個人與群體，理論與實際，知識與生活等，成爲完整有效的學習活動，追求個人審美（Sesthetic）和社會（Social）的發展。明志工專特別著重音樂，文藝和體育性的社團活動，藉以促進學生高尚的修養，優雅的風範，情感與理智得到和諧，人人成爲活潑健全，富有朝氣活力的可愛的明志青年。

2.體能訓練：有健康的國民，才有健全的民族，富强的國家。專科學生正值生理心理發時期，誠如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所說：「教育的象徵，是那溪邊沃土裏的種子。」體能訓練的目標在使其生機蓬勃，長成茁壯。明志工專位在半山，風景優美，因全體住校關係，早晨升旗後及下午聯課活動中有跑步、伏體挺升，仰臥起坐等體能訓練，每年青年節舉辦全校性中正杯越野賽，在晨光熹微中出發，雄壯的行列，畢業校友每引爲美麗的回憶。在正規體育課程之外，按照學生的志趣和能力，利用游泳池、四百米跑道的運動場和十二座籃、排、網球場、作籃球、足球、桌球、排球、田徑、游泳、柔道等體育活動，發揮教育遷移的功能，在各種運動中鍛鍊其個人刻苦耐勞的性格和强壯健康的體魄，追求身體的發展（Physical Development），並養成其合作與服務的精神。

㈣倫理生活—培養學生家庭倫理的觀念與行爲，使其以合作互助爲根本的個人修養，在家庭與社會中和諧共處。

1.全體住校，以校爲家：明志工專爲陶冶學生品德，使人格教育與人才教育同時並進，及減輕學生家庭負擔，規定師生一律住校，免收宿費。學生既可免除奔波之苦，節省時間，專心向學，又可在社區生活中學習規範，獲得照顧。公餘課暇，打成一片，執卷向益，傳道解惑，星期假日，學生常至教師家中，親切款待，歡談交誼，耳濡目染，了解家庭中灑掃進退日常工作及子女的看護和指導，從而認識家庭是社會組織的基本，從家庭的關係和生活中了解社會上人際關係以及社會經濟上的各種現象和問題。明志工專素有「明志大家庭」之稱，或即種因於此。師生朝夕相處，親如父子兄弟，在教師的人格與氣質薰陶之下，發生了潛移默化的作用。

2.大哥制度：明志工專學生有八五%來自中南部，首次住校，年幼思親，乃在高年級中選拔品學兼優且具服務熱忱之學生擔任輔導三至五人之工作，爲期一年。利用課餘休閒，晤談交往，幫助新生認識學校傳統，規章制度，穩定情緒，適應環境，進而建立長幼有序的倫理觀念，造成融洽和諧的團體，協助或指導新生處理日常事務，自修作業，解答課業困難，適時適切反映新生意見與問題，提供學校作輔導之參考，各種資料記載及工作熱忱與績效，分由學生幹部、舍監、教官、導師評核，以爲獎勵之依據。

3.導師責任制度：明志工專貫徹導師制度，新生入學以後，導師首先作全面性的家庭訪問，深入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作成綜合性的基本資料，作爲在學、就業的參考。學生是家庭與社會之間的橋樑，在農業社會中，土地是家庭生活的根據，到了工業社會，職業收入才是家庭生活的來源，明志工專學生大部份來自農村鄉間，學校了解學生家庭狀況並隨時與之合作，教導學生使其性格和技能適應他的家庭生活，並進一步如何做個好子弟，改進和建立新的家庭生活。導師並根據學輔中心所作各種測驗的結果，對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健康、擬訂計畫，給予指導，使其正常發展，實踐校訓「勤、勞、樸、實」，養成健全人格，在學校成爲一個可愛的明志青年，在社會上做個有爲有守的有用青年。

## 六、工專教材的編撰與實驗

課程的作用，在選擇和組織適當的知識與技術，有重點的活動和經驗，充實能力，而教材（Teaching Materials）是指教師施教之有計畫、有組織的具體內容及其資料，通常包括教科書（Textbook），教學手冊（Manual）、教具（Teaching Aids），以及學生須研讀或參考之其他書籍、雜誌或有關資料。

有健全的教材，始能實現教學目標。經驗中心課程主義者（Experience Centered Curriculum）在選擇和組織教材時，重視自發性活動的學習經驗，謀求課程教材與生活經驗發展順序的一致，並著重解決實際生活問題有用的知識。因此教學之際，常忽略學科的系統性，雖欲統合解決生活有用的知識以令學生學習，並重視知識的實踐經驗，惟累積起來亦無法融會成爲一個概念，難以獲得知識的體系。科目中心課程（Subject Centered Curriculum）是將各學科所有的知識範疇組成一種有系統的學問，成爲一座知識的儲藏庫。在選擇教材時，常以各個部份的教材對整個知識體系，究佔有何種意義與地位而定其取捨；在編制教材時，則依其各學科領域之理論的程序及重要性而決定，對於知識多强調其事實性及記述性的內容或結論。因此，雖重視知識的體系，亦僅止於片斷的知識的學習，祇能令學生進行列舉式的學習，缺乏原理知識的結合。

哥德拉（J. I.. Goodlad）在「課程的方向」（Directions in Curriculum）一文中，主張「知識構造中心課程」（Discipline Centered Curriculum），以「各該學科所必須學習的基本構成要素——即各種概念、基礎概念、各科原理及研究方法——爲中心予以組織學科內容的嘗試。學生於了解這些基本要素之後，會更積極的面對未知的問題，而直觀地把握從未遭遇的新現象與現有經驗的某種現象之間的關係，確保學生知識能力的發展，以適應變遷中的社會對於學問知識的需要。」工業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宗旨。未來的就業係以擔任承上啓下的工程技師（Technologist）爲目標，其任務在將工程設計轉化爲技術操作，並予以監督實施，或擔任生產程序中中階層的管理與監督。因此，明志工專學生所應學習者，不僅是各學科知識技術的本身，而且要更進一步追求構成該學科知識體系的構成原理。換句話說，學生不僅要領悟基本知識，而且要能運用這些知識的原理，在未來遇到未知的新事物之時，能正確的觀察，審愼的思考，以獲得組織正當結論的知識技術，及養成喜愛知識和眞理的精神態度。

針對上述目標，明志工專各科教學研究會，在根據部頒課程標準、教材大綱、實施要點的原則下，經常集會研討，如何謀求教材教法的革新。原則性的結論有：㈠專業知識與技術的學習，須有適當的科學知識作基礎，爲厚植學生學習的基本能力，必須加强相關科目如數學、圖學、理化等的講授；㈡專業技術的學習，須有適當的理論作基礎，對於專業科目如機械原理、電工原理等，在教材編排，施教順序上，須與實習內容及次序密切配合，加强學習效果；㈢在教材中編入新的內容，並在重新組織或在傳統的教學領域中，導入新的方法，使學生進行有系統的學習，追求講成知識體系的原理及完成結論的步驟，使學生獲得眞正的知識，培養其科學的認識能力。玆將明志工專編列教材的經過，簡述如下：

㈠編印實習實驗手冊：塞爾維治（Robert W. Selvidge）認爲「技術就是以最經濟的方法，從事於工作之既成的固定習慣。」一般的觀念也認爲技術優良的人，也就是有優良工作習慣的人。坊間關於技術教育的實習、實驗，類多偏重理論的探討與知識的灌輸，明志工專有鑒於此，乃由各科教師研究會，集合任教老師的智慧與經驗，彙編實習實驗手册四十四種，已出版二十四種：計機械工程科木工與木模、技工、鉗工、鍛工、板金、鑄工、材料試

驗、熱工實驗等八種；電機工程科基本電工實習、電工儀表、電路實驗、電機機械等四種；化學工程科物理化學、單元操作、有機化學實驗、儀器分析、染色工程、程序控制、工業分析等七種；工業管理科工廠佈置、工時學等兩種；纖維工程科機織準備及機織學、紡紗工程及紡織檢驗等三種。根據教學分析（Teaching Analysis），將一種實習或實驗的要素，加以鑑別，然後將所須學習的全部資料，按學習難易的次序編成教學的順序，易於達成教學的目的。出版以來，不僅明志工專師生稱便，其他大學學院有關工程學系及工專或團體採購，或個人函購，明志工專爲求普及，均按成本價格批售。

㈡編撰視聽編序教材（Audio-visual Programmed Teaching）：工專技術教育的對象是行將成人的青年，轉瞬間就要投入工業生產行列，所以技術教育應以現代工業的生產程序與生產原料爲其主要的教材內容，這一概念應爲工專教育學習程序教材內容與單元設計的重要指導原則。同時技術不僅包括習慣，而是一種以達成預期之效果爲目的，在變動不定的情形下對情境作正確之適應所造成的行爲典型。因此，技術不是單純動作的反復，誠如費采爾（Milbred Fairchild）所說：「技術本來包括習慣，然而不祇是習慣而已，至少要是能夠適應情境的習慣，才得謂之技術。」工專教授應用技術，便應包括適應情境的能力與改正錯誤的能力，把知識及構成知識體系的原理，完成結論的步驟，判斷力及習慣動作都包括在內。

優良教材的條件，並不止於教學方法的善於運用。教材的選擇，教材的組織，與教材的編撰都是教師的主要責任。(1)教材的選擇，根據部頒教材大綱以及明志工專教師在「全面企教合作計畫」下赴公司工廠對工業實況的了解，參酌決定，完成了視聽編序教學的第一步準備工作。(2)教材的組織，必須注意使學校的教學與未來工作上的需要，有密切的配合，同時注意現實需要與日後發展能兼籌並顧，明志工專實施工讀合一制度，最好的教材便是學校裏講授什麼教材，到工讀實習時便能印證所學，學以致用。爲了達成這種配合，明志工專教師必須與學生的工讀實習場所保持連續的接觸，時時前往公司工廠訪問連繫。(3)在施教的程序上，視聽編序教學設計時，盡可能使每上一課，都能有所收穫，每一課都能在未來工作上有應用的價值。同時分大、中、小單元，每一中單位爲時五十分鐘，介紹二十分鐘，幻燈十五分鐘，討論與測驗約十五分鐘，自成一個學習單元，每一學生能根據努力學習所得以及實際

的成就水準，經過討論測驗以後，自行繼續學習下一個單元，學生能藉此評量其自我成就，增加自我指導學習的能力，表現了進步明確的連續性。在大單元的貫串下，學生不但覺得在校所學都有實用價值，可說是日有所得，同時理解了知識構造的原理及其研究方法，獲得正確結論的步驟，知識是適應環境解決問題的工具或手段，而思考則是在領悟基本知識後善於運用知識解決問題的心理作用，因此明志工專學生在接受專業科目訓練，多能發揮心領神會的能力，獲致日就月將的進步。

限於視聽編序教學製作經費龐大，明志工專每科先擇一種科目作爲實驗，如機械科的機械工作法，電機科的電工學、化工科的化學，纖維科的機織準備學，選定適當的內容，指定學習經驗和教材，然後付諸實驗，實驗有了結果，再加修正，當可編訂一套適合工專教學的優良教材。

㈢實習、實驗掛圖：教具是幫助教學之有關物件或資料的總稱，如圖表、圖畫、模型等用以幫助學生學習，增加學習效率的工具。明志工專計有三層實驗大樓兩棟，共有四十七個實驗室。爲使對某項設備有充分的了解，某一實習或實驗的目的和原理，獲得快速的明瞭及完整的概念，乃由各科任課教師設計，在某項實習實驗的設備上，懸掛彩色圖表、說明用途和原理。如機械科金屬顯微鏡上掛有說明圖表，使學生在做實驗前，對其用途與原理，一目了然。諸如此類的掛圖，計有機械科五十二件；電機科二十一件；化工科六十八件；工設科十件；纖維科四十六件，共一百七十九件。刻正攝影彙編成册中。

## 七、結　論

行政院科學技術會議於今年元月三十日召開，爲期三天。蔣院長經國在開幕式中致詞，强調科技建設的基本目標，是要有效的將科學技術因素納入國家政策的規劃程序，實踐在台灣地區建設一個不斷進步的社會經濟體系，貫澈我反共復國及重建中華的歷史使命。我國今日經濟發展的成就，雖不可自矜自滿，但確已引起舉世稱羨，究其原因，人力資源的充分運用和不斷改善，是經濟快速和持續發展的主要條件。近二十年來，教育方面，無論質與量，均有顯著進步，然爲適應今後人力資源運用，以加速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仍有待多方面的配合，始克有濟。

㈠發展應用技術，建立自立系統：六年經建計畫的主要目標爲改變經濟結構，尤其是工業結構，面臨這一工業技術升段的轉捩時刻，允宜達成全面技術引進與技術生根的目的。據統計，在一九〇九至一九四九年這四十年間，美國國民生產的增加，約有八七·五%歸因於科技進步的貢獻，只有一二·五%左右才來自資本的累積。觀乎國內重化工業的興建，自製程設計（Process Design）開始，至設備供應（Equipment Supply），幾乎絕大部份都仰賴國外技術的提供，國內參與比率相當有限，科技發展的最終目標當在國內生根，而後自力開創新的境界，對已引進的先進國家之技術加以澈底消化、吸收，進一步予以改良研究，活用已有的技術累積，開發國產技術。良好的動態開發循環（Dynamic Development Cycle）爲「引進新技術→提高生產力（Productivity）→創造高利潤→投資新水準→發展新技術」，技術的引進與發展，即所謂「技術的管理」（The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必須基於文化背景，社會條件等，截長補短，融會貫通，建立技術自立自主系統，才能鞏固經濟發展的基礎。

據統計，美國科技人才佔總人口數的萬分二十六，（日本二十五，韓國三），我國祇有萬分之一，基礎科學的研究是紮根工作，在國科會長期努力推動之下，已有相當成就，而應用科學和技術的發展，有如枝幹，却一直未得到應有的重視，不加修剪，何能使之開花結果？今天我們眞正需要發展的是加强應用科技研究，建立技術自立系統，才能在國際上與人爭一日長短。科技會議已決定努力培育人才，大量增加科技研究的投資。人才的培育，無分公私，工業專科學校是培養科技枝幹人才的搖籃，技術教育是一種著重於專業及職業有關訓練的教育，使個人在技術及職業上得以發展個性，服務社會，傳授與專業有關的知識，技術與服務的道德品性，培養成有益於社會的生產技術人才，對一切生產，運銷與分配消費的方法，謀求改進與創新，使社會一切事業得以不斷的進步和發展。有了高素質的技術人力和有效的培育制度，才能使整個社會成爲富有生活力的新機構，才能創造經濟發展的更高境界。

㈡貫徹建教合作，培養專技人才：去年行政院教育會議會專案討論「如何培育經濟發展所需技術人力」，該案說明有言：「如何使各類專科學校與職業學校所培育的專業與技術人力，適合經濟生產與社會建社的需要，學以致用，成爲眞正的人力資源，乃是當前規劃技術與職業教育的重要課題。」所決議的重點，極爲具體，而加强建教合作尤爲問題的重心。今年五月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名譽董事長海格特（Patrick E. Haggerty）及其所率領的五人

小組應邀來華訪問兩週，對我國精密工業的發展，作一評估，他指出我國學生的智慧及能力都極優秀，但仍缺乏手腦並用的訓練，以及實事求是的精神、學生唸死書，畢業後祇能教書，而不能立即投入科技發展的行列。他建議我國在教育制度上應作適度修正，鼓勵學生半工半讀，最重要的是使學生一邊做事一邊唸書，如此，頂尖的人才才可以造就，而且學成後留在國內的可能性也較大，眞可謂語重心長，值得我們深思。

技術教育最好的訓練方式是部份時間在學校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廠；部份時間在企業界實際工廠進行。如此既可了解工程的理論和技術之實驗的方法與過程，又可獲得工程技術之生產應用的實際經驗。這種以工作經驗來配合學理講解的教育方式，早就爲英國的大學所採用，課程採三明治式（Sandwich Courses），在企業機構學習技術半年，在學校學習科學知識半年，輪流更迭。美國目前推行的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運動代表一項教育的改革，生涯教育就是一個人爲了準備工作而學習的總體經驗（Totality of Experience）因此工作觀念成爲教育觀念的基礎，更使生涯教育成爲教育改革的核心所在。美國一、二〇〇所社區學院通常多有與學校和學生未來可能就業之有關企業機構訂定具有共同利益的建教合作計畫，藉使其教育與訓練更具實際的效果。明志工專實施企教合作及工讀合一制度，歷有年所，企業界咸認明志工專此一制度能使畢業學生在工作意志及態度上，工作能力及技術上均有優異表現，由於經驗的累積，已能不需要國外技術，獨立負責巨型膠布機安裝試車有關機電工作。總統蔣公早就昭示我們：「教導學生從工作上訓練他們自己手腦併用與智德雙修，使其將來到社會裏，能夠發揮自己的才能，成就遠大的事業。」工業專科學校基本目標在培養技師，貫澈建教合作制度，善加培養運用，不難成爲科技系統化發展以及工業結構改變，技術升級過程中一項基本力量，珍重人力，增强國力，完成創造經濟新境界中所能擔當的任務。

# 中國教育史選介

陳道生

## 一、一些檢討

西哲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謂：「歷史使人聰明。」（註一）我國古代帝王諸侯都有史官，每一朝代的重要事情都修成正史。除正史外，家族有家族的歷史——族譜；地方又有地方的歷史——地方志。所以我們如果不是最聰明的民族，也應是最知道使自己聰明的民族。

「歷史」爲什麼有這樣的好處呢？因爲人的智慧是有限的。當一件事他無法用推理，或用智慧想出來時，他只有試試看，最好的試試看方式，就是所謂「實驗」或「試驗」。事物方面的試驗，毫無問題，錯了可以再來；動物的試驗就會遇到困難，常常受到不人道的指責；把「人」來作試驗，這是文明國家萬萬不允許的。還有是現在所有作過的實驗，在相對程度上來講，都是時間太短，範圍太小。而人類的各種演進，動輒以千年萬年計。如要得知人類某方面的結果，非短時間可以辦到。而且不能在小小的實驗室中完成——過去，現在的任何人爲大實驗室，對人類本身的實驗來講，都是太小太小了！而「歷史」是以宇宙爲實驗室得出來的結果，所以是不能爲任何實驗所代替的。

教育史爲整個歷史中的一支，自然也具有歷史同樣的特性和重要。

任何一項教育政策或教育措施，如果事前沒有經過教育哲學和教育史觀點的批判，都可能因錯誤而導致無可補救的損失和

（註一）：見氏Of Studies（論讀書）一文，坊間培根論文集中收有本文。

傷害——事後的改革已無補於曾經受害的人。

教育哲學就是理性的推理，是屬於智慧的系統方面；教育史就是人們曾經試過的結果，也可說就是實驗的事實，是屬於經驗結晶的方面。任何教育政策和教育措施，必需先經過這二項的檢查，主持的人對教育工作來講，才算內行，才算盡到責任。我們年復一年的追逐國外新教學法，大家剛有點概念時，又過時了——新的又來了！使人疲於奔命，而得不到顯著的效果。這固然是部分人士利用它來做宣傳自己的工具，但與我們沒有重視這二方面，沒有培養這二方面的人才極有關係。因爲這二者都是屬於「巨觀」的方面，就像泰山下面的行人一樣，容易看清對面的行人和路旁的花草，而看不見整個的泰山。

教育史的重要性，已經說明如上。我們要談一下教育史研究：教育史的研究，應由專門的人作「專業性」的研究。在中央研究院未設置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機構及學校未設專門研究員以前，這項工作至多只做到「半專業性」的研究，即由授教育史兼授其他課程的教師來做。而通常是「業餘性」——即由其他教育學科人士，和「業外性」——例如歷史或其他學科人士來做的多。容易產生似是而非，混淆觀念的說法。使教育政策得不到正確的指導。好學深思，有識見慧解的研究人才，也要有有心人士能留意識拔。

教育史的研究方法也值得探討，幾部重要中國教育史，都沒有提到研究方法（註二）。而其本身也因未能鑑別史料，誤走了疑古派的錯誤途徑。直到余書麟先生編的中國教育史中，才談到了教育史研究方法。筆者在華視空中教學教材「教育史」一書中，曾針對其性質及對象，爲了便利自修，嘗試地提出了一個具體的系統步驟，都是偏重踏實可行的方面。按我國自古即有嚴謹的研究傳統，論語八佾謂：「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朱子註：「杞、夏之後，宋、殷之後，徵、證也，文、典籍也，獻、賢也。」太史公作史記，「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五帝本紀）都包括了記載資料，實地調查，時賢（人）訪問三種資料的運用。到現

（註二）：如陳東原、陳青之、王鳳喈各氏著：「中國教育史」。

在我們應該進步了二千多年，但寫台灣教育史也只用到記載資料，沒有作實地調查，故老訪問的兩項工作。實地的事蹟和故老的經驗都是有時間性，再過一段時間都會消失的。他們唸私塾、考科舉，辦教育的經驗，都應該作成「口述史」。我認爲應由教育資料館或大學教育系所（研究所）趕快來做。

現在科學的西方研究方法中，注意到「語意學」知識的運用。在研究我國古代教育史方面，對我國的文字學須有「很」深的研究，培養此項人才時，應將其列爲「必修科」。例如陳青之在他寫的教育史中，指上古教育制度爲漢人臆造的；陳東原寫教育史，則從漢初開始。都因本身不能利用甲骨、金文資料，受了疑古風氣的誤導。其實我們從甲骨文，金文中「學教」二字的分析，知道殷代的教師、教材、教法、學生，和我們直到清末的舊教育，在方式上都無多大的不同（註三）。並且還找出了殷代的一位叫做戊的教育部長—多戊（註四）。這是連文字學家以前都不知道的。

## 二、教育史料收集途徑及概況

在台的教育史料，普通人利用幾種書目及索引，很容易的就可得到一個大概。再在圖書館卡片目錄，基金會出版目錄中，可以查到一些漏列的資料。在國科會可以查到未出版的研究專題。研究教育的人，因地域範圍有限及交通上的便利，稍加留心，連有那些人研究教育史，大致也不難了解。至於研究教育史本身的人，整理好的教育史，不是他的主要對象，他應該注重的是第一手資料。從記載的資料到社會生活的事物——如旗袍、牛仔裝、山水畫、抽象畫……；每件事物在文化傳遞中發生的教育功能。都是他應當注意的。

〔註三〕：見筆者：學教正釋及其隱藏的教育史實，女師專學報第六期，頁一—九，民國六十四年。又，從說文錯解學教看教育史研究，教育論叢頁七二五—七四八。文景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五年。

〔註四〕：見筆者：遠古傳下來的二進數字，女師專學報第九期，頁一九五，民國六十六年。

記載的教育史料中，光復的最初十年，可從「司琦編：近十年教育論文索引」中看出，該索引收論文四千八十六題，內有標明「教育史」者三十三題。唯本索引只收雜誌二十種，可參考「台灣大學圖書館編：中文期刊論文分類索引」加以補充〔註五〕。接着從民國四十六年到五十六年的十一年間〔註六〕。可從「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編：近五年教育論文索引（第一輯）、教育論文索引，（二—六輯）」看出，論文增至一萬七千六百七十篇，標明中國「教育史」者，一百七十八篇，全部比前十年增加了四點三倍，中國教育史增加了五點四倍之多。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五年的九年間，在此一教育論文索引的七到十五輯中，計有論文一萬五千八百零六篇，標明中國教育史部分急劇下降到五十五篇，把民國五十六年的十三篇加入，也才六十八篇，只有前十年的三分之一强。這可以看出教育界對本國教育史的興趣及認識情形。

當然，論文索引中的分類，沒有十分嚴格的界限，例如教育思想的部分卽在教育之外另立一類，所以整個的教育論文，也都是教育史料的範圍。

教育史單行本，在教育論文索引第四輯所附書目中有三十種，裏面包括幾十頁的小册子六種。在洪氏（樂天）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出版的「全國圖書總目錄」中，坊間出售的本國教育史書只有十多種，非常貧乏。而在台灣，能利用大庫檔案〔註七〕、公報、實錄……直接資料研究的，未得一見。

## 三、教育史書選介

〔註五〕：本索引爲免重復，不收司著中已收的教育性雜誌。但收其他雜誌中的教育論文。

〔註六〕：教育論文索引第六集，收民國五十五年及五十六年論文，混合編排不易分出。

〔註七〕：九二二水災中研院史語所堆存的明清大庫檔案有差不多三分之一泡水受損，見沈雲龍：「九、廿二，水災與中央研究院史料文物損失」，中華雜誌第十五卷第一七二期，頁三七，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

目前教育史的園地，尚未爲國人注意耕耘。出版的教育史書中，尚見有抄他書而成（未註明出處），且經過所謂審查的。在目前書評風氣未開的時候，如加以率直指明，實感困難。如未指出，僅照目推介，則不但己心難安，且易招至誤解，損及推介者的人格。因此，這裏僅選介一些體例特殊的——如年表、年鑑。曾發生重要影響的——如具教科書性質曾被普遍採用的；有重要性的——如學政全書，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文教與哲學等書；較謹嚴的——如陳青之、陳東原著中國教育史；以及較專門的——如一事、一地、一時的著作。

丁致聘編：**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二十四年。台北市。

本書根據當事人奏稿、政府官報、法令、公報、會議記錄、報告、檔案等直接資料及年鑑、統計、教育日刊、週刊、月刊、專刊等，亦間或採取個人著作，編纂而成，取材偏重於整個及積極方面，以及有重要關係或特殊意義之局部及消極事實。（見例言）均註明出處，書後附有索引，記事起自前清同治元年，迄民國二十二年，採以年月日爲綱之方式，記所發生之重要事情，未能定月日者列於本年之後，七十年間所發生之重要事情一查即得。爲一年表體之重要參考書。教育界人士及教育系科之學生，均應熟知利用。國立教育資料館編之「民國教育記事」，即續本書，自民國二十三年起，逐年編輯，先刊於「教育資料集刊」各輯，出至一段落後，再彙爲單行本。使現代教育史實有一系統之檢索工具。惟後者因限於人力，未能多採用直接資料，有白璧微瑕之憾！

教育部編：**中國教育年鑑**。（一—四次）。民國三十五年—現在，現由正中書局印行。台北市。

年鑑爲一極重要之參考書體例。我國教育年鑑之編纂，在現代教育史上實有積極的意義。第一次年鑑，記事起自前清同治初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凡七十餘年之久。以後各次即接續編成。第三次，第四次皆在台編成。這四部教育年鑑，可說即我國新教育的整個記錄。所根據之資料爲：㈠各級教育行政及學術機關、學校、學術團體，駐外使領館填報之資料。㈡教育部檔案及出版品。㈢書報記載及論列之教育事實。內容方面包括：㈠總述：分述我國上自清末，下迄當時的各期教育宗旨、政策、實施方針。㈡教育法規：選有包括大學院頒布當時尚適用的，國民政府教育部頒布的各種重要教育法令，以及各省市區報部有案的單行法規。本部分以後以另外編有教育法令專書，第

二次教育年鑑起即未再列專編。㈢教育概況：分述各種教育沿革及當時現況。本部分自第二次教育年鑑起改分專編，列：教育行政：包括學制沿革變遷及現行學制，中央及地方行政組織，教育經費，教育會議，教育視導，私立學校設立管理等；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學術文化；國際文化；社會教育；邊疆教育；華僑教育；體育衞生軍訓童子軍各編，述其沿革概況。又以當時特殊情況，第二次教育年鑑另列有戰區教育編，敍述對日抗戰時期，戰區教育的督導，戰地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訓，教師之救濟，收復區青年之輔導等項情形。第三次教育年鑑，列有青年輔導編，敍述大陸淪陷前及來台後的青年復學就業情形。㈣教育統計：列有各種統計數表資料。（第三次年鑑列統計於附錄）㈤雜錄或附錄：包括中央各司、處、室、會主管一覽表，捐資興學褒獎；第一、二次年鑑列有庚款與教育，第一次另列有教育大事記，教育先進傳略，影印四庫全書經過，教育紀念節述略，最近歐美日本教育概況，教科書之刊發，教育研究概況等。第二次另有抗戰時期文教界忠貞及殉難人士事蹟，敵僞教育等。第三次年鑑，將教育統計改列於附錄，另立其他一項列聯教組織，審定合格專上學校一覽表。

清、**學政全書**。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朱絲闌精抄本。廣文書局印行，台北市。

本書書評已刊本集刊第一輯頁一八一—一八五。惟該書不全。今查得日本國會圖書館珍本室所藏之嘉慶十七年刊本，童潢等編：「欽定學政全書」。將其序言目錄補抄於此。以供他日補印及研究者參考。卷首奏摺：「禮部謹奏爲請旨事。竊查乾隆三十二年，臣部議覆學政吳綬詔條奏部頒學政全書，嗣後統以十年爲期，續加纂輯刊刻頒發在案。自乾隆五十七年奏明修輯頒發以來，前以例案增改無□，是以屆期未加纂輯。迄今十有七年，……旨於嘉慶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具奏本，奉旨依議欽此。」奏摺：「查上屆學政全書，於乾隆五十八年纂輯，迄今已越十有九年。」「嗣於乾隆五十八年覆行修輯，……奉請旨於嘉慶十七年七月初九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准其議敍欽此。」全書目錄：「（卷一）臨雍事宜。（卷二）召試事宜。（卷三）學宮事宜。（卷四）學校條規。（卷五）崇尚實學。（卷六）釐正文體。（卷七）整飭士習。（卷八）鄉飲酒禮。（卷九）講約事例。（卷十）名宦鄉賢。（卷十一）承襲奉祀、（卷十二）頒發書籍。（卷十三）採訪餘書。（卷十四）書坊禁例、（卷十五）學政事宜、（卷十六

）學政關防、（卷十七）學政按臨、（卷十八）考試事例、（卷十九）考試場規、（卷二十）生童試卷、（卷二十一）考試題目、（卷二十二）閱卷關防、（卷二十三）臨文恭避、（卷二十四）取錄經解、（卷二十五）默寫經書、（卷二十六）發案發落、（卷二十七）解卷解册、（卷二十八）磨勘事例、（卷二十九）提調事例、（卷三十）考覈教官、（卷三十一）約束生監、（卷三十二）優恤士子、（卷三十三）學報優劣、（卷三十四）季考月課、（卷三十五）幫補廩增、（卷三十六）錄送科舉、（卷三十七）罰贖對讀、（卷三十八）學習序班、（卷三十九）補充贊禮、（卷四十）挑選佾舞、（卷四十一）寄籍入學、（卷四十二）清釐籍貫、（卷四十三）區別流品、（卷四十四）丁憂告假、（卷四十五）復姓改名、（卷四十六）告給衣頂、（卷四十七）開復事例、（卷四十八）原名應試、（卷四十九）捐復事例、（卷五十、五十一）貢監事例（上、下）、（卷五十二）貢監應試、（卷五十三）童試事例、（卷五十四、五十五）官學事例（上、下）、（卷五十六）旗學事例、（卷五十七）駐防事例、（卷五十八）順天事例、（卷五十九）各省事例、（卷六十）商學事例、（卷六十一）衞學事例、（卷六十二）土苗事例、（卷六十三）書院事例、（卷六十四）義學事例、（卷六十五）學額總例、（卷六十六）八旗學額、（卷六十七）奉天學額、（卷六十八）直隸學額、（卷六十九）江蘇學額、（卷七十）安徽學額、（卷七十一）浙江學額、（卷七十二）江西學額、（卷七十三）福建學額、（卷七十四）河南學額、（卷七十五）山東學額、（卷七十六）山西學額、（卷七十七）湖北學額、（卷七十八）湖南學額、（卷七十九）陝西學額、（卷八十）四川學額、（卷八十一）廣東學額、（卷八十二）廣西學額、（卷八十三）雲南學額、（卷八十四）貴州學額、（卷八十五）商籍學額、（卷八十六）增廣學額。」從目錄看來，有清一代教育政策，措施皆包羅無餘。

按刋本與抄本對照之下：抄本資料大部限於學額，其中又缺奉天、直隸、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四川等七省學額，山西學額不全，陝甘學額分爲陝西甘肅學額。事例方面，只有貢監、書院、義學三種。其中自臨雍至學額總例缺了六十一卷，連前述所缺學額七省各一卷，在八十六卷中共缺了六十七卷，可見抄本資料只及刋本的五分之一，少得太多。這部書是有清一代整個教育的完整記錄，是一部十分重要，又幾乎爲人忽略，國內沒有完本的書，

我們應該及時加以補全、整理、研究。

（待續）

# 民國教育記事　續編第三輯

（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說明

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國立編譯館出版，商務印書館印行丁致聘先生編纂「中國近七十年教育記事」一書。該書起自清同治元年，迄民國二十二年，問世以來，不僅對數十年來教育事業可得其梗概，且對教育從業師生暨教育研究人士查閱、徵引甚稱便利；惟以該書僅編纂至二十二年，自二十二年以後則付闕如，而四十年來亦無聞有其續篇之刊行，本館爰接納各界人士建議，特接編其續：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止，稱「民國教育記事」，藉利各界人士參考。

二、續編「民國教育記事」之體例，仍援引丁著所採之編年體，以月日爲單位，凡事有月日可稽者，即繫於某月某日，有月無日者繫於其月之後，月日之無可考者則繫於某年之後。凡事之同年月日者，僅於第一次書明，餘均省略。

三、各項記事俱註明出處，並詳載卷期頁數。各參考取材書名，爲資簡潔僅書其簡稱，如「第二次教育年鑑」簡書爲「二鑑」；「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簡書爲「近史料」。（其餘各參考書名之簡稱，均沿用丁著）

四、本記事之索引，俟全部記事續編完竣，出版單行本時，另予彙編。

五、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史料檔案多難求全，基此主觀困難，復以時間匆促，本記事漏誤之處實所多有，尚祈各界賢達隨時賜正，以便增補，實所感盼。

六、本記事荷承國立政治大學趙振華、張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美筠、黃美蓮四同學負責蒐集、採錄，及王教授煥琛、黃教授發策、陳教授道生惠予審閱、校訂，得告完成，特此誌謝。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 民國四十四年

**一月一日** 南越中華圖書館舉行開幕典禮，由越南政府吳總理廷琰氏躬臨剪綵，並親筆題贈精裝越南史略乙鉅册，作爲紀念。（教化八卷二期二七頁）

**一月七日** 教育部公布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三月十一日復修正公布）（三鑑六七三頁）（教令一一一頁）

**一月十一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影檢查法」。（大記六六七頁）

**一月十五日** 新竹之臺聲廣播電臺於本日開始播音。（三鑑八七四頁）

**一月二二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法實施細則，於六月十六日由行政院新聞局公布施行。）（法令三二八、三三二頁）

**一月** 教育部令臺灣省將各縣市現有電器教材情形暨今後對該項教育所需之供應，製表呈報，俾作全盤性之購置與分發供應。（三鑑八六九頁）

僑務委員會爲濟助澳門自由僑校清寒員生，特洽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於本月份起，按月補助港幣叁千元。（三鑑一〇四一頁）

臺北市五省立中學爲疏散之需，奉省政府令於臺北縣木柵鄉溝子口設立五省中木柵分部，高初中合辦。（四鑑四八三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臺灣公藏宋元本聯合書目一册，爲該館主編各種聯合書目之一。（三鑑八二三頁）

私立光夏學院核准立案。（該院設有文史、教育、外國語文、經濟、工商管理學系，院址設香港九龍，院長王裕凱。）（三鑑五二六頁）

石劍生任教育部教育資料研究室主任職。（三鑑一一六四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令頒推廣社會中心教育實施要點。（教令二二五頁）

**二月十日** 行政院核准鼓勵旅居海外之專家及學生回國服務辦法四點。由教育部通知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辦理。（三鑑六七一頁）（教令五六二頁）

**二月十二日** 臺灣省教育廳爲加强改良地方戲劇，提高

戲劇工作效率，勵行文化改造運動起見，特於本月成立臺灣省改良地方戲劇委員會。（三鑑八五四頁）

**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本日舉行。審議重要案件爲：㈠審查中華學術獎金著作並提供審查報告案。㈡審議海軍官校學生授予理學士案。（三鑑六六一頁）

**二月二一日**　行政院修正核定附匪影片公司廠商及附匪影人審定辦法。（法令三一七頁）

**二月二六日**　教育部爲擴大建教合作範圍，特籌劃實施「文武教育技術合作」，於今、明兩日，約集有關機關研討利用軍用廢車製作模型分發省立工業職校訓練汽車修護人員，以三級訓練爲標準，關於訓練課程、教材、年限、師資、實習辦法等如何實施問題。會議由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長蔣建白主持。（三鑑四二五頁）

**二月**　中央改派戴仲玉爲福建省政府主席，鑑於教育之重要，在政務處設第二科，專司其事。並設有視察、隨時督導各項教育設施。（三鑑四八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周彧文，會同國防部、中央黨部、青年救國團、臺灣省教育廳等機關代表，共同視察臺灣省中南部各縣市甄選志願從軍青年學生。（三鑑八四頁）

教育部令知專科以上學校關於僑生及港澳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補救辦法，其內容與上年辦法同，凡僑生第一學期考試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而不合於補考條件者，第二學期准其繼續選習，俟第二學期學期考試成績與第二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再行核給學分，其他學生有同樣情形者亦准比照辦理。（三鑑五〇六頁）

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所編輯之中華民國科學雜誌於本月出版。該誌由國內學者擔任撰稿，包括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人文科學等論文四十七篇，全書約六十萬字。（三鑑六九三頁）

**二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奉教育部令，將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移交之國立北平圖書館運臺輿圖二六一種（五〇三件）點收庋藏。（三鑑八二二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爲紀念二二五中國童子軍創始紀念日及三月五日中國童子軍節，特發動全國童子軍，捐助一江山烈士遺族教育基金運動，以發揚童子軍愛國敬軍與行善助人的美德。自本月起訂定捐款辦

法，從事推進此項募捐運動。（三鑑一一二〇頁）

**三月五日** 本日爲第二十九屆中國童子軍節，總會徐總幹事觀餘，率領全國各省市及僑區童子軍代表四十九人，前往總統府向 蔣總統兼會長致敬。 總統親予接見，並攝影留念。（三鑑一一二〇頁）

**三月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法編三三五頁）

**三月九日** 教育部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法編三三九頁）（教令一七六頁）

**三月一一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於本日舉行。審議重要案件爲㈠、審議四十三年度中華學獎金並決定得獎人選案。㈡、審議農業教育師資培養計畫案。㈢、審議國防醫學院護理科畢業生授予理學士或護理學士學位案。（三鑑六六〇頁）

**三月一三日**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教育部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教令一〇頁）（三鑑三七五頁）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本日發表「中華學術獎金」獲獎人選名單：人文學類錢穆、社會科學類董作賓、自然科學類馬廷英、應用科學類郭松根、文藝類齊如山、美術類溥儒。分別致送獎金與獎章。（三鑑六六二頁）

**三月一三日** 「亞洲學生同盟公約」，在臺北舉行批准式。（三鑑七三七頁）

**三月一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法編五四七頁）（教令二七三頁）

**三月二五日** 第十二屆美術節，舉辦現代美術精品展覽。（三鑑八六〇頁）

**三月二九日～三一日** 美國遠東學會第七屆會議於本日至三十一日在美京華盛頓大飯店舉行，我國旅美學人應邀參加者有楊聯陞、陳榮捷、陳受頤、侯服五、施友忠、裘開明、劉子健、楊懋春、方文等多人。（教化八卷一期三二頁）

**三月** 教育部依「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著手進行刪減中學各科教科用書之教材分量。（查其步驟爲：㈠調查各中學對於刪減教材之意見；

㈡邀請專家會商；㈢由部酌予修改教學時間表及課程標準。（九教七九八頁）

教育部與國防部會頒青年志願從軍優待條例，使青年在未入軍事學校前，知所選擇，而能依其志願，獻身報國。（三鑑一〇八四頁）

美國安全分署爲協助臺灣省桃園農業職業學校推行示範教育計畫，批准補助美金三三八、一一二元，新臺幣二六八、八〇四、一五元，在美購置儀器，及建築農具修造工廠暨改裝農業教室之用。（三鑑四一二頁）

日本學術會議議長龜山直人及文部省彥阪春吉來訪（三鑑二五頁）

**四月二日**　日本東洋醫學會總會第六次大會，於今、明兩日在京都盛大舉行，日本全國醫界及世界三十七國代表，前往出席者，共三萬餘人。該會會長森田幸門、理事長細野史郎，聘請中國針灸學會理事長吳惠平氏，前往講學，吳氏帶往大作中國針灸學，高血壓之研究二千冊，送該會分贈世界各國同道。該會理事會決議，推薦吳氏爲該會特別終身會員，並發給榮譽狀一紙。（民體二八〇頁）



**四月四日**　臺灣省美僑童軍七十餘人，本日在臺北市陽明山舉行露營，邀請中國童子軍總會派代表參加。總會遴選臺北市童子軍十人由沈同倫率領前往。一連三天，成績良好。（三鑑一一一九頁）

**四月十日**　陽明山之華聲廣播電臺本日開始播音。（三鑑八七四頁）

**四月一六日**　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會令公布蒙藏委員會蒙藏學生獎勵辦法。及蒙藏委員會輔助在台蒙藏學生辦法。（四鑑一四六三、一四六四頁）

**四月二一日**　菲律賓僑校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於本日開課，地址在馬尼拉。學員三百餘人，其中一百七十餘人爲現任小學教師，來自菲律賓各地華僑小學。另一百三十餘人爲普通中學高中畢業生，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班主任由駐菲大使館周代辦書楷兼任，講師則介派沈亦珍、潘重規、王昇等前往擔任。課程方面，規定教育、文史、及專題演講三種。全部課程於五月二十八日結束。（三鑑九七五頁）

**四月二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臺灣省衞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三鑑一〇六七頁）

**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召開會議，商討全面改革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採用了美國專家的建議，在省立七所工業職業學校及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分別設置機工、電工、汽車修護、木工、板金工、木模、鑄工、管鉗工、和印刷工等九種單位行業科目。各科課程均分爲工場實習、相關科目、與普通科目三類。（中況二八六頁）

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正式開幕。（三鑑八三九頁）

**四月**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周彧文至高雄、左營、岡山、鳳山、屏東、東港，視察陸、海、空三軍軍官學校及預備學校，側重志願從軍青年學生入營後情形。（三鑑八四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萬子霖於四月至五月間，會同中央黨部、臺灣省教育廳等機關代表，共同視察臺灣全省各縣市之補習教育。（三鑑八四頁）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擬訂學校軍訓觀摩辦法，令各支隊所屬各校，分別實施，藉以提起各校對軍訓之注意。（三鑑一〇八三頁）

金門縣學生健康檢查，已由中國紅十字總會所組金門馬祖前線醫療隊駐金門一隊隊員會同衞生院全部檢查完畢。（三鑑一〇八一頁）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在桃園縣龜山鄉建築房屋，成立分部。（中況一四九頁）

中國電影事業合作委員會成立。該會係我國公私營電影製片機構自動發起之合作組織。教育部張部長其昀爲主任委員，並由張部長聘台灣省新聞處吳處長錫澤爲秘書。（三鑑八一五頁）

**五月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補習學校規則。（法編七一一頁）

**五月五日** 第一屆舞蹈節。（大記六七一頁）

**五月八日** 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政治測驗於本日舉行，參加測驗學生共計二八九八人。部派聘任督學張兆、許延俊、周彧文、張仁家及簡任督學許蓮溪、鍾健、郁漢良分赴各校監考。（三鑑八四）

（教化八卷四期三一頁）

中國文字學會成立於台北。（民體一八〇頁）

**五月一一日** 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於華盛頓中國駐美大使館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主任委

員梅貽琦，委員于斌、陳立夫、李書華、郭秉文、程其保、何浩若、吳經熊、陳之邁、霍寶樹、黃文山等。（教化八卷一期三〇～三一頁）

**五月一二日**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舉行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創辦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使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有普遍進修之機會。（三鑑一三五頁）

**五月二六日**　行政院第四〇三次院會決議組織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六九頁）（三鑑七八四頁）

**五月二七日**　總統明令公布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依條例之規定，學審會設名譽委員及委員兩種，名譽委員由教育部就教育文化界卓著聲望之人士聘請之，並按學科性質分別聘請委員，另就委員中聘請九人爲常務委員。）三鑑六五九頁　大記六七二頁（法編九頁）辭書一五四六頁　教令三頁



行政院核准各級地方政府公地公產公款獎助私立學校原則九項。（教令五〇頁）

台灣省全省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在臺北師範學校舉行，由該校校長劉平侯主持，教育廳長劉先雲出席致詞指出三個問題盼各校長加强研究：㈠課程調整問題，㈡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之提高問題，㈢加强國校教員進修以提高素質問題。（教化八卷二期二七頁）

**五月二八日**　教育部第三次修正公布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教令一二頁）（三鑑一一七三頁）

教育部於今明兩日代辦美國醫護學校贈送護士獎學金留學考試，報考者五六七名，計錄取一八〇名。（三鑑七七一頁）

**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爲便利來臺邊生升學計，會同蒙藏委員會公布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邊生入學由蒙藏委員會保送，參加甄別試驗，及格者爲正式生，不及格者爲特別生，俟學年考試及格後，改爲正式生。（三鑑九一六頁）

五月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恢復設置，並積極推進有關訓育之工作。（三鑑一九八頁）

（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四三頁）

教育部令飭臺灣省教育廳應於每縣市自行指定中小學各一所進行「社會中心學校」之實驗，將來並擬推廣至師範學校方面。對於自行指定之「社會中心學校」，將不接受美援項款，在自力更生原則下，謀學校教育之改進。（三鑑二〇六頁）

教育部令飭臺灣省教育廳將各師範學校實施「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教學成果，檢討報核。據臺教廳轉呈各師範學校報告，自「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實施教學以後，已獲致下列各項效果：㈠一般師範生由於閱讀該項教材，對於中國固有文化，尤其是倫理道德部份，甚爲欣賞，學習興趣至爲濃厚。㈡一般師範生由於該項教材內嘉言懿行之薰陶，日常行動更能循禮守正。㈢足以提高一般學生學習國文之趣味。唯每週一小時之教學，時間略感不足。教育部據報，已約請專家將該項基本教材加以註釋，並令臺教廳轉知各師範學校，如每週二小時感覺不敷，可酌增至爲每兩週三小時。（三鑑三一四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三鑑一八九頁）

教育部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花蓮、金門、鳳山等地，成立軍中音樂幹部訓練班，調訓軍中優秀音樂工作人員。（三鑑八五六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張兆、張仁家簡任督學許蓮溪、鍾健分赴臺北市各考場監考護士留學考試。（三鑑八四頁）

教育部於五月至六月間派聘任督學周彧文、張兆、萬子霖、許延俊以及專任委員李粹芳定期視導臺灣全省各縣市之各級教育及社會教育。（三鑑八二頁）

教育部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成立。（三鑑一一七六頁）

教育部與臺灣省教育廳及其他有關機關合組補習教育視察督導團，分南北二區實施視導工作，爲期凡一月。（三鑑八九八頁）

僑菲之中國童子軍，利用暑假期間，有男童子軍四小隊，女童子軍二小隊，組織回國觀光團，由領隊鮑事天及團長林玉崑等率領，會同旅菲華僑青年回

國軍中服務隊等團體，於本月乘專艦返自由祖國觀光。抵達基隆港時，總會暨臺灣省男女童子軍代表均往碼頭歡迎。（該服務隊抵臺後，展開服務工作，並沿途觀光及訪問農村，參觀工廠等，經一月後完成任務回菲。）（三鑑一一一九頁）

教育部派王秀南爲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長。（中況二〇〇頁）

福建省政府改派希鎬爲省立金門中學校長。（中況二二七頁）

**六月一日**　教育部召開中學數學教材刪減意見審查委員會，出席熊先擧、萬足吾、沈璿、林景元、楊贊珠、蔡英藩等二十餘人，分初中算術、代數、幾何，高中代數、三角、幾何等六組討論。（教化八卷一期二九頁）

**六月一日～三日**　臺北市國民學校畢業生擧行會考。（教化八卷二期一頁）

**六月二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本日召開成立後之第一次會議。（三鑑六九五頁）

**六月五日**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爲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大記六七三頁）



**六月六日**　行政院令修正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教令六〇六頁）

星馬五百零三個華僑社團代表，於星加坡中華總商會檢討華校教育問題。議決五項要案，請中華總商會轉呈立法議院調查華文教育委員會主席，聯合邦教育部長，冀能尊重公意，廢除殖民地教育政策及不合理之教育法令，而重行釐訂配合民主精神之新教育政策。（三鑑一〇〇四頁）

**六月九日**　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座談會議於本日至十日擧行。（教化八卷二期三十頁）

**六月一一日**　臺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正式成立，以童家駒爲館長。（三鑑八四〇頁）

我國參加美國遠東區童軍夏令營之童軍代表團，啓程赴沖繩島，將在該地逗留兩週。（教化八卷二期二八頁）

**六月一五日**　臺灣電力公司成立原子動力研究委員會，進行核能發電技術及理論之研究。（四鑑九二七頁）

**六月一七日**　考試院公布本年度大專高職畢業生就業考試規則。（大記六七三頁）

**六月一八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於今、明兩日舉行。報考者七九一名，錄取胡欽源等十七名（原定二十名，內以地理、美術及動物等三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從闕）。另代考蒙藏公費生一名，共計十八名；第三次大專畢業生自費及獎學金留學考試及第六次高中畢業學生留學考試均同時舉行。自費留考部分報考者八五三名，錄取男生四一五名，女生四十七名，共計四六二名；高中畢業留考部分報考者五八六名，錄取男生一五八名，女生七十七名，共計二三五名。另日本政府獎學金留學考試報考者一〇九名，初選錄取四名，嗣經日本政府選定鄭信力及張仁德二名。（三鑑七七一、七七五、七七七頁）

**六月二十日** 私立菲律賓華僑師範專科學校舉行開學典禮，經聘定原私立菲律賓中正中學副校長鮑事天博士兼代校長。（教化八卷六期二七頁）

**六月二二日** 台北市國民學校校長及衞生老師在大龍國民學校舉行奶粉應用工作研究會。（教化八卷五期一頁）

**六月二六日** 我國財政金融界人士組織中國財政學會，本日在台北召開成立大會。（大記六七四頁）

**六月二七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與臺灣省立博物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及省立臺北圖書館等機關聯合舉行臺灣文獻展覽，歷時三日，藉以紀念臺灣大儒連雅堂先生逝世二十週年。（教化十二卷七期一〇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將歷年所徵求之書刊，自本日起假省立臺北圖書館舉行一次自由中國出版品展覽。歷時四日，陳列展覽之圖書，計有五千餘册；各種定期出版之雜誌，共有三百八十四種；各地報紙共有四十六種，另有通訊稿五種，並有七十餘幅該館收藏之善本圖書照片亦同時展出。（教化十二卷七期一〇頁）

教育家錢穆接受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教化八卷七期一頁）

**六月** 教育部令取消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該會係於三十九年七月成立者）業務由社會教育司接辦。（三鑑八一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國民學校畢業生基本運動成績考查試行標準。（教化八卷一期三〇頁）（三鑑八一七頁）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調整科別爲機工、電工、土木、化工、木工五科，並指定機工、電工、木工三科配合美援計畫，實施單位行業訓練，試行示範工業職業教育。（三鑑四〇九頁）

私立廣僑學院核准立案。（該院設有文史、外國語文、教育、經濟、會計、銀行、商業管理七系。院址香港九龍，院長陳炳權。）（三鑑五二六頁）

臺灣省童子軍理事會，獲得教育廳之支持，委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北投舉辦一期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調訓中等學校教員，施以爲期九週之童子軍幹部訓練，結業者計有二十三人，分發各校擔任童軍行政工作或教學。（三鑑一一二二頁）

本省國民學校女生患頭蝨者降低至五、〇〇一人佔女生總數之百分之一・二七。染有疥瘡者僅三四七人，佔學生總數之百分之〇・〇四。患白癬者三六、七一三人，佔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四・一一。（三鑑一〇七三頁）

**七月一日**　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正式開幕。（三鑑八四〇頁）

**七月四日**　第十八屆國際公衆教育會議，於本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派郭有守就近出席。（三鑑七三六頁）

**七月九日**　教育部張部長其昀舉行茶會接待抵臺訪問之美國勘斐德學院「暑期遊歷大學」旅行團，該團由哲學教授塔爾伯博士（Dr. Harold Tarbell）率領。（教化八卷六期二八頁）

**七月一二日**　臺灣省教育廳通過師範學校附設教師進修班之實施計畫，由省立臺北、臺南兩師範學校先行辦理，逐漸推廣。（教化八卷九期二四頁）

**七月一七日**　日本國際學生聯盟，於本日在日本召開第二屆國際學生會議，教育部遴選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陳達遵、張槐耀及袁洛茵等三人代表出席，並就近於留日學生中遴派人員會同參加。（三鑑七七三頁）

**七月一八日**　四十四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於今、明兩日，全省分區同時舉行。（教化八卷六期二八頁）

**七月二〇日**　教育部召開第二次工職汽車修護科教材編纂會議，由普通教育司司長蔣建白主持，會中對於汽車修護科專業科目之教學目標、教學時數、及教

材綱要等均作詳盡之討論，並指定省立臺中工職、高雄工職、彰化工職、及臺北市立工職等四校，各招收汽車修護科學生一班。

（教化八卷八期二六頁）

**七月二二日** 臺灣省童子軍理事會，在高雄縣、嘉義縣、苗栗縣、基隆市、花蓮縣等五處，分爲五區，舉行分區聯團大露營，每處爲期五天。自本日至八月十五日止。由省理事會派員輔導，五區共參加二十一縣市之童子軍團二二三單位，男女服務員共二九九人，男女童子軍共三七七三人，工作人員共二〇四人，合計四千二百七十六人。

（三鑑一一二二頁）

**七月二四日** 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在教育部會議室舉行第二次會議，除討論通過設置學術獎金、文藝獎金與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辦法要點外，並就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修正廣泛交換意見。

（三鑑六七三頁）

臺灣省水產學會本日成立。

（教化十五卷三期一七頁）

**七月二五日**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鑑七八四頁）

（教令五七〇頁）

辭書一二〇四頁

**七月三〇日**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會員大會本日至八月四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中國教育學會推由理事游彌堅代表出席。

（民體一八五頁）

（三鑑七〇一頁）

**七月三一日**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本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在教育部召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二十二人出席，張部長其昀主席，會議結果：㈠修改通過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㈡教育部恢復設置訓育委員會。

（三鑑六七五頁）

（教化八卷九期二三頁）

**七月** 教育部約集中學各科教科書編撰人，決定「中學各科教科書共同刪除重點」；並將該重點連同各教科書調查資料，分送各書局作爲刪減教科書之依據。

（九教七九八頁）

教育部核示改進中學生留級辦法補充原則。

（教化八卷九期二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定省立師範大學結業生分發實習辦法。

（教化八卷七期二八頁）

臺灣省教育廳將前頒省立師範學院師範學校指導附中附小校務改進暫行辦法，修訂爲省立師範大學省立師範學校指導附中附小校務改進辦法，並自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教化八卷七期二九頁）

福建省政府商請教育部，核准省立金門中學應屆畢業生學行成績最優之前十名，免試保送，升讀臺灣省大專院校。（四鑑三〇八頁）

私立東海大學核准立案。設文、理二學院，校長曾約農。（三鑑五二五頁）（中況八七頁）

臺灣省中國文字研究會正式成立。（民體六六九頁）

日本東京華僑男女童子軍三十七人，由趙英武率領，於本月回國勞軍及觀光。各縣市男女童子軍分區露營，並舉辦各種交誼活動，沿途熱烈歡迎。（三鑑一一一九頁）

**八月一日**　臺灣省教育廳舉辦之空中教學，自本日起加辦高級教學，逐日定時播送，並修正公布空中教學實施辦法。（教化八卷十二期三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於美國醫藥助華會協助下，分四組舉辦暑假衞生教育座談會。（四組爲師範學校組、美國醫藥助華會資助之醫護學校組、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組、師範學校及附小校長組。）（教化八卷十二期三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將省立台南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歸併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內。（臺史二二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將嘉義縣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併入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辦理。（臺史二二三頁）（三鑑四〇八頁）

臺灣省教育廳就桃園縣中壢鎮私立義民中學原址（該校已於四十三年秋遷往新竹縣），加以修建擴充，增設省立中壢商業職業學校一所。（臺史二二四頁）

港、澳僑生回國觀光團九十餘人抵達臺北。（大記六七五頁）

**八月五日**　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在教育部召開會議，由教育部張部長主持，出席外交、內政、財政、經濟、交通、銓敘等部及美援會、農復

會、工業委員會、省政府等單位代表十餘人，會中通過：㈠行政院交辦爭取留學生回國服務政府應採必要措施，㈡行政院核定回國留學生船票價款由政府補助其辦理手續及價款撥付辦法，㈢行政院交辦出國回國人員輔導事宜，今後移歸該會統一辦理等三案，其中規定對於行政院所核定分發回國留學生服務之機關，如無空額，可以專案增加員額，追加預算，並由銓敘部辦理銓敘手續。（教化八卷十期二三頁）

**八月七日** 香港文教界回國觀光團訪問金門前線。（大記六九一頁）

**八月九日** 共匪在日內瓦「美匪談判」中，要求美國交出全部中國留美學生名單，經美國予以拒絕。繼又要求由中立國（印度）訪問在美中國學生，辦理遣返事項，亦未為美國同意。（大記六七五頁）

**八月一一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將日本亞細亞文化交流出版會於本年春所贈日本戰後新出版的圖書三千六百餘冊、雜誌四十二種，自本日起假省立博物館舉行贈書展覽六天。（教化十二卷七期一〇頁）

**八月一三日** 教育部公布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金頒給辦法。（教化八卷十一期二三頁）

**八月一八日** 考試院制定僑居海外國民回國應考獎勵辦法。（大記六七六頁）

我國童子軍代表團赴加拿大尼加拉鎮參加世界童子軍第八次大露營，本日大露營正式開幕。有來自六十八個不同的國家參加這次大露營，歷時十天。我國童子軍代表團深受國外人士及當地僑胞熱烈歡迎（教化九卷一期二七頁）

**八月二〇日** 臺灣省教育廳與省教育會聯合舉辦第五屆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於本日起假臺北市西門國民學校舉行，為期一週。（教化八卷十一期二四頁）

**八月二一日** 行政院核定實施留學生免費搭乘國輪辦法。規定返國服務留學生除已得其他機關團體資助回國旅費者外，凡有國輪航行地區之我國留學生，於申請返國服務時，皆得向我駐外使館或文化參事處請領「免費乘船證」搭乘國輪返國，留學生抵達國門後，由留輔會按照所搭輪船票價以五折撥付各輪船公司。（四鑑一三一三頁）

**八月二二日** 教育部頒佈實施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教令四四三頁）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頒「各級地方政府以公地公產公款獎助私立學校原則九項」，該九項原則，教育部於九月十七日令飭臺灣省教育廳轉飭所屬知照辦理。（三鑑一一二頁）

**八月二四日**　韓國聯合國同志會理事朝鮮大學校長朴哲雄抵臺，本日由中韓文化協會總幹事汪竹一陪同拜會教育部張部長，就中韓文化教育問題交換意見。

朴氏並於下午七時半在教育部禮堂發表「從世界和平看韓國之獨立與復興」專題講演。（教化九卷一期二八頁）

**八月二六日**　日本國際兒童協會會長久保惠氏率領東京都文京區內之湯內、元町、窪町、青柳、根津及汐見等六小學校學生代表及教員三十餘名持兒童畫報二千三百册送交我駐日本大使董顯光氏轉送我國之小朋友，當由我董大使接受並茶會招待。（教化九卷二期一頁）

**八月二八日**　教育部爲加强督導各級學校訓育工作，於本日下午召開中等學校訓育問題座談會。出席省立高雄女師訓導主任孫沛德等百餘人，由吳次長俊升主持，並致詞歷述我國古代教育一向注意德術兼修，自新教育制度實施以來，訓育工作反被忽略，並指出今後加强學校訓育工作之重要原則，繼由北投中學訓導主任曲德梓等人發言，提供參考意見甚多。（教化九卷一期二六頁）

第五屆台灣全省國校教職員及學童游泳比賽於本日在台北市西門國校舉行。（教化九卷一期一頁）

克難藍球隊於本日赴東南亞訪問。（教化九卷一期一頁）

**八月二九日**　第一屆東南亞區域音樂會議自，本日起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市菲律賓大學音樂院舉行，參加國家有中華民國、韓國、日本、印度、印尼、泰國、馬來亞、東巴基斯坦、西巴基斯坦、香港、越南以及菲律賓等十二個東南亞國家。會期三天，大會主題「以音樂來了解你的友邦」。我國派戴粹倫、梁在平代表參加。戴粹倫教授並當選爲東南亞地區音樂委員會副會長。（教化九卷七期一五頁）

**八月**　著作權法修正，計三十七條。（辭書一三一四頁）

教育部恢復僑民教育委員會。（三鑑九九〇頁）

教育部訂頒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綱要。

（教化八卷十一期三三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藝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三鑑二九五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令飭於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新生起，開始實施。（三鑑二九八頁）

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簡明表。（辭書五九頁）

臺灣省教育廳以各國民學校在教學方面，若干措施均須切實改進，特通飭各縣市教育科局暨國民學校就下列四點予以糾正：㈠令學生背誦筆記，忽視學科活動；㈡濫用「抄書」，「複抄生字」等方式，指定爲中低年級之課外作業；㈢將技能科教學時間，改授其他學科；㈣各縣市舉行學業競試時，未加入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學科。（教化八卷十一期二四頁）

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擴大改爲台灣省立法商學院；臺灣省行政專修班同時併入該院辦理。（臺史二五三頁）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核准立案。（設有物理、化學、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學系，校址設臺灣桃園中壢，院長郭克悌。）（三鑑五二六頁）

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秦則賢辭職，由鄭昭懿繼任。（三鑑三三七頁）

臺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成立於臺中。（臺史二二四頁）

臺灣省水產學會成立。（民體六八一頁）

紐西蘭國際兒弟會舉行世界玩偶展覽會，邀請我國將兒童作品參加展覽，該會於展覽完畢後並將是項作品在紐西蘭各學校展出，藉資教育兒童及促成各國間之瞭解。我教育部經按時選送中小學學生美術作品三十幅前往參加。（三鑑七六七頁）

澳洲新南威爾斯舉行兒童書籍展覽會，特搜集各國兒童圖書，以資展覽。該會並邀請我國檢送最流行之兒童書籍參加。教育部精選兒童圖書八册送往展出。（三鑑七六七頁）

澳洲「婦女週刊」舉辦人像繪畫獎金比賽。應徵之人像畫先在新南威爾斯國家藝術館內展覽，然後送

至澳洲各都市內展出。教育部曾登報並分函通知有關團體學校，凡願應徵者，可將作品逕寄澳洲。（比賽結果，我國郭明橋作品，獲得第七獎）。

（三鑑七六七頁）

錢穆等八位名教授和學者赴日答訪，歷時三週，曾在京都大學等校講演，並舉行座談會數次。

（二鑑二五頁）

**九月一日**　僑務委員會召開華僑文教會議，出席海內外代表三百二十八人，其中有僑校校長五十三人，僑校教職員一百五十七人，新聞界代表五十七人，其他華僑文教團體代表二十四人。教育部特派普通教育司司長蔣建白，僑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黎東方，委員兼秘書陳雯登出席參加。會中提案計一百四十四件，內有關華僑文教政策四十五件，華僑學校教育六十一件，華僑社會教育十六件，華僑文化事業十八件，其他四件，均詳爲研討，並發表華僑文教會議宣言，暨制定當前華僑文教工作綱領，及實施要點等。（九月五日閉幕。）

三鑑九九〇頁

（大記六七六頁）

八表四三五頁



教育部以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各大學研究所研究期滿學生，其碩士學位間有未經該部核定者，特定於本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舉行登記。其能補齊手續者，補行授予碩士學位。

三鑑五一五頁

（教化九卷二期三〇頁）

中央警官學校在臺復校後，本日舉行復校暨十九週年校慶，蔣總統親臨主持並致訓詞，題爲「建立警察精神爲今後警校教育方針」。晚間慶祝大會，由內政部長王德溥主持。（三十八年十二月重慶淪陷，警官學校復播遷成都，三十九年六月奉行政院令停辦，至上年十月十六日始奉令就原台灣警官班原址復校，新任校長樂幹、教育長梅可望。）

八表四三五頁

（警史六一七頁）

**九月二日**　蔣總統在華僑文教會議致詞，勉海外文教鬥士，「發揚堅貞民族精神，完成復國神聖任務。」

（大記六七六頁）

**九月九日**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假國立臺灣大學運動場舉辦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應邀參加者

，自總統府以下共六十單位，七千六百五十六人。會期三日，情形熱烈，秩序井然。（三鑑八一四頁）

（三鑑一〇五五頁）教育部頒布改進學生公費及工讀獎助金辦法。（此為對以前各自獨立的學生公費予以合併及簡化，規定學生公費，包括兩類：㈠各級師範學校學生。㈡在各級學校肄業而合於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優待條例㈠項待遇者。工讀獎學金則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事實需要，於學期開始前機動調整。）（教令八三頁）

（四鑑七九頁）中美文化關係座談會第一次會議於本日下午在華盛頓阿瑟漢模博士公館舉行，我國有梅貽琦、郭秉文、陳之邁、程其保等人參加。（教化九卷十期二九頁）

**九月十日** 第五屆台灣全省中等學校游泳比賽大會於本日起在台北市東門游泳池舉行。（教化九卷三期一頁）臺灣大學創設夜間補習班，不論學歷，不需考試，任何人均可報名入學，以求深造。（大記六七七頁）

（六育四五四頁）

**九月一六日** 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委託華美協進社，中美聯誼會及基督教中國同學服務協會等三團體舉辦之美東中國學生夏令會，經數月來籌備，於本日下午起在紐約北部避暑勝地休格那得（Huguenot）舉行，至十八日下午閉會，計出席我國男女留學生一百六十人。（教化九卷六期二六頁）

**九月一九日** 國際大學協會在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第一次國際大學會議。教育部派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錢思亮及教授李濟代表前往參加。（三鑑七三六頁）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北港分部補行開學典禮及成立紀念。（教化十三卷五期二一頁）

**九月二一日** 教育部與美國安全分署中國分署教育組邀集有關機關假聯合大樓召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會議，討論陽明山實驗區計畫綱要。出席教育部社教司長王星舟、普教司長蔣建白、臺灣省教育廳曹竟成、倪文洞，安全分署中國分署白朗博士、葛雷漢、

涂柏士，來茲等十餘人。會中決定關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驗區問題，由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及安全分署中國分署各派一人組成三人小組，負責實驗學校之選擇事宜。（教化九卷五期四一頁）

**九月二四日**　教育研究委員會於本日在教育部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二十七人出席，張其昀任主席，決議：㈠修改通過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㈡推定孫亢曾、沈亦珍、高梓、江學珠、張佾松、熊芷、葉楚生、侯璠等八人組織改進初中入學考試專案小組，並以孫亢曾爲召集人。（三鑑六七五頁）

**九月二六日**　教育部頒布大陸來臺就學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教化九卷六期二二頁）

教育部頒布實施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及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辦法。（三鑑六七九、六八四頁；教化九卷四期二四頁、五期三三頁；教令二三三頁）

台灣省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核准修正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修正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實施注意事項。（教化九卷八期二八頁）

**九月二七日**　總統府舉行孔誕紀念會，考試院副院長王雲五演講「孔子與教育」。（商譜八五三頁）

**九月二八日**　教育部頒布實施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規定「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的原則」，以發展各縣市初級中學。）（三鑑六八八頁；教令二二六頁；教化九卷五期三九頁；六育三六八頁）

**九**　本年度教育部核獎資深優良教師，中學教師獲獎者計七十四人，國民學校教師獲獎者一二五人。各該受獎之優良教師，除獲得教育部之獎狀、獎金等獎勵外，並亦得到各該省教育廳之獎金。（三鑑一三六、二一六頁）

本年度台灣全省受表彰教師：服務二十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九五人，三十年以上者八三人，四十年以上者三人，共爲一八一人。（三鑑一六六頁）

專科以上學校久任教員經教育部獎勵者計三十年以

上者四人，二十年以上者四人，十五年以上者十人，十年以上者十六人。其在四十三年度業已核獎而至四十四年度尚未晉入另一年資階段者，不再給與。（三鑑四七四頁）

**九月二九日** 我國原子能研究聯合討論中心於本日下午在臺電高壓研究所舉行會議，討論原子能動力發電各種不同型式的反應器研究情形。（教化九卷六期一頁）

**九月**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自本月起，共同設置澳門中等僑校清寒學生助學金二百名額，按月濟助高初中清寒學生，並由僑務委員會予以中學教科書之供給。（三鑑一〇四一頁）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因原址（原設於臺北公園路臺大醫院前傳染病房舊址）另有用途，本月遷入臺大醫學院辦理。（三鑑三八一頁）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成立二年制童子軍教育專修科，考選高中畢業生三十人，保送國民學校女教師二十人，於十日開課。（三鑑一一二二頁）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校址設桃園中壢，董事長鈕永建，校長謝明山。）（三鑑一〇六頁）

曹文彥繼陳霆銳任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三鑑五六四頁）

張乃維任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繼曹文彥任。）（三鑑一一六三頁）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長王秀南因僑居印尼辦學，無法回國服務，教育部改派謝幼偉爲校長。（中況二〇〇頁）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及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奉臺灣省教育廳指定開始從事師範學校推行社會中心教育之實驗。（中況二四〇頁）

雲林縣斗六初級家事職業學校正式辦理高級部，並改爲完全中等學校。（中況三三四頁）

**十月一日** 臺灣省教育廳與農復會，爲加强推行學校四健會工作，特舉辦學校四健會助理指導員講習，自本日起，全省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北區自十月一日至四日，講習地點爲省立桃園農職學校，中區自十月六日至九日，講習地點爲省立臺中農職學校，南區自十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講習地點爲省立屏東農職學校。參加人數北、中兩區各爲九十人，南

區爲七十五人，共二五五人。

（教化九卷六期二五頁）

**十月五日**　臺灣省教育廳指定陽明山爲民衆識字教育教學方法及實驗新編教材之實驗區，決定以北投之石牌、士林之士東及陽明山三個國民學校爲實驗單位，選定該區教員四十人擔任之。

（三鑑八九八頁）

**十月六日**　西班牙獎學金留學考試於本日舉行，報考者七十六名，錄取男生三十八名，女生十四名，共計五十二名。

（三鑑七七二頁　教化九卷八期二八頁）

**十月一二日**　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教學改進要點。

（教令一九六頁）

**十月一五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與臺灣省教育廳聯合組織之社會教育巡迴工作團，全團計三十六人，由該部社教司藝術組主任王慰誠與教育廳第五科股長周雯分任正副團長，於本日出發，赴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四個社會教育館所在地及其鄰近縣市鄉鎮巡迴工作。

（教化九卷七期三一頁）

**十月一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爲檢討十年來教育成果，並使各地民衆瞭解本省教育設施起見，於本日起舉辦教育照片巡迴展覽，分新竹縣、彰化縣、臺南市、臺東縣、臺北市第五地區舉行。

（教化九卷十一期二二頁）

**十月一七日～二五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東南亞科學合作處，在東京召開亞洲區海洋學會議。我國由臺灣大學地質學系教授，前海洋研究所所長馬廷英代表出席。

（三鑑七三六頁）

**十月一八日**　臺灣省教育廳自本日起，連續舉行座談會兩日，示範農業教育。會議由劉廳長先雲主持，安全分署白朗組長、賴斯顧問、省農林廳金廳長、省立農學院院長、各示範農業職校校長、教廳各有關單位主管共約二十餘人參加。教育部孫司長宕越、蔣司長建白列席指導。座談會討論之主要項目有九，所得結論，足爲本省農業教育改進之重要參考。按此次座談問題爲：㈠省立農學院農業教育系及示範農職之課程問題，㈡示範農校學生實習問題，㈢且前示範農校專業學科師資問題，㈣示範農校輔導問題，㈤農學院教學研究與推廣合一實施問題，㈥示範農校農業推廣工作實施問題，㈦初級農校課程

問題，(八)農校畢業生就業考試問題，(九)農校四健會活動之加强推進問題。（教化九卷八期三〇頁）

**十月二〇日** 臺北市第九屆國民學校聯合體育表演大會，本日在新公園運動場舉行。（教化九卷九期一頁）

**十月二一日** 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獎學金辦法。（教令一九五頁）（四鑑一四一八頁）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於本日華僑節成立，並附設僑生大學先修班。址設臺北縣板橋公園。（三鑑二三頁）

**十月二五日** 第十屆臺灣全省運動會自本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在臺北市舉行。（四鑑一三四九頁）（大記六七八頁）

臺灣省教育廳出版十年來的臺灣教育一書，該書載有：(一)臺灣省中學教員學歷統計表及(二)臺灣省中學合格與不合格教員統計表等資料。（三鑑二四八頁）

**十月二六日** 臺灣省政府於本日第四二五次例會中，通過設置實驗中學，附設於省立臺北復興中學內，將全省問題學生二十八名，集中該校，施以訓誨教育，以改造其氣質。（教化九卷十期三〇頁）

中華民國赴日教育文化訪問團錢穆等一行，於本日下午乘民航公司班機飛東京，作爲期三週的訪問，並在日本各大學及學術機構作學術演講。（教化九卷九期三四頁）

**十月三一日** 國立藝術學校本日成立，設國劇、話劇、印刷三科。址設臺北縣板橋公園。（三鑑二二頁）（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三五頁）

國防部總政治部舉辦第四屆介壽盃籃球錦標賽，邀請海外各地青年來臺，祝 總統壽，並觀光自由祖國進步情形，更進而表現僑胞團結一致擁護政府之赤誠。報名參加比賽隊數共計十三隊，比賽場次爲二十六場，自本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前後比賽達十日之久，盛況空前。（三鑑一〇五五頁）

**十月** 爲使未來之國民學校師資能勝任推行社會中心教育之工作，及現有國民學校在職教師推行社會中心教育，教育部曾訂定師範學校實驗教育計畫綱要，於本月令臺灣省教育廳遵照實施。並暫指定臺

灣省立臺北及臺南兩師範學校爲實驗學校。（三鑑三一五頁）

教育部根據行業分析訂頒工業職業學校新設科別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臺史二三〇頁）

教育部恢復原有之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以臺北縣板橋公園爲廠址，先行建立技術室，聘郎靜山爲廠長。（三鑑八一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減輕國民學校學生課業負擔，通令各校應依課程標準之規定上課，非經呈准，不得增加。（九教七九八頁）

福建金門設立金門廣播電臺，專爲對大陸廣播之用。（三鑑八七三頁）

**十一月一日**　臺灣省教育界人士赴日社會中心教育考察團，張邦珍、林本、程光裕、許伯超、胡丙申、楊心國、盧老枝、林維增、吳彩鴻等一行九人，由張邦珍任團長，於本日飛往日本，作爲期一個月之考察。（教化十卷三期三一頁）

**十一月三日**　臺北市國際學舍協會興建之國際學生中心大廈，於本日下午四時，在信義路新生南路一段交叉地界興建工程基地，舉行破土典禮，由該會代理



事長陳長桐主持，嚴主席破土，教育部長張其昀，僑務委會委員長鄭彥棻，美國藍欽大使，艾德華公使，美國國外業務總署中國分署代表賈德，代署長鮑登及錢思亮、劉眞、杭立武、高玉樹、以及歸國僑團等，均參加觀禮，並有僑生童子軍維持秩序。（教化九卷十一期二三頁）

**十一月五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加强國民學校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辦法。（教化九卷十一期二二頁）

**十一月一一日**　省立台北女師附小爲啓發兒童對民主自治之認識，本日舉行「市長選舉」。（教化九卷十二期一頁）

**十一月一二日**　教育部聯合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舉辦之「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自本日開始，計成立各種活動委員會有十，除增識字運動委員會外，餘與四十三年同，本年以舉行成人識字運動爲重心，各種活動，均配合識字運動。活動要項有檢討、比賽、宣傳與鼓勵、表演與展覽等。各種節目雖較往年爲少而精神反爲集中。（三鑑八一九頁）

**十一月一五日**　本日爲國立臺灣大學十周年校慶紀念日，該校爲擴大慶祝起見，自本日起至十七日止，舉

行爲期三天的慶祝活動，並於本日上午，在該校總區大操場舉行紀念大會及軍訓大檢閱，由錢思亮校長主持，並恭請陳副總統親臨校閱及致訓。（教化九卷十二期三一頁）

**十一月一六日**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附設民衆補習班，假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大禮堂，舉行新編民衆國語課本演示教學，教育部張部長、吳次長、高次長、暨劉先雲廳長均蒞臨指導，臺北市各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員約二百餘人，並到場觀摩，由張鳳鳴擔任教師。（教化十卷二期二七頁）

**十一月一七日** 考試院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大記六七九頁）

**十一月一八日** 全省中等學校漫畫壁報比賽，本日上午起在臺北市新公園展覽。（教化十卷一期一頁）

**十一月二〇日** 全省中等學校音樂比賽大會，在臺北市立女中大禮堂舉行。（教化十卷一期一頁）

**十一月二一日** 全省學校軍訓總檢查，自本日起，分爲五區同時普遍實施。救國團總團部會同國防部、教育部、教育廳等單位派出之檢查人員組成五個檢查組，分別前往指定之區域，連續展開爲期二十五天的檢查工作。（教化十卷一期二四頁）

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正式開幕。（三鑑八三九頁）

**十一月二七日** 第三屆兒童音樂比賽大會在臺北市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大禮堂舉行。（教化十卷二期一頁）

**十一月** 教育部遵照 總統指示，特訂頒加强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三鑑一九八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周彧文、張兆、萬子霖、許延俊及簡任督學許蓮溪定期視導臺灣全省各縣市之各級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三鑑八三頁）

原子能委員會所編印核子科學季刊創刊號於本月份世，該刊聘李國鼎爲發行人，李博爲主編。（三鑑六九七頁）

聯教組織日本藝術教育協會在日本舉行第三屆世界兒童藝術作品展覽會，邀我徵選作品參加，教育部選送兒童美術作品六十幅參加展出。（三鑑七六七頁）

**十二月四日**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成立。包遵彭任館長。（繼更名爲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址設台北市南海

學園。）　（社況二八頁　四鑑一五九五頁）

中國圖書館協會第三屆年會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舉行。（教化十卷四期一頁）

**十二月十日**　教育部四十五年度大專畢業自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舉行會議，由張部長其昀主持，經討論通過明年一月大專畢業自費留學考試簡章。（教化十卷四期三〇頁）

第七屆兒童作文比賽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花蓮等地同時舉行。（教化十卷五期一頁）

**十二月一一日**　中華農學會等八農業學術團體舉行聯合年會。（教化十卷六期一頁）

中國語文學會舉行第三屆年會。（教化十卷六期一頁）

**十二月一二日**　中國農業推廣學會在台北市成立。（民體二三九頁）

**十二月一五日**　行政院第四三三次會議核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部聘梅貽琦、蔣夢麟、俞大維、葉公超、錢思亮、浦薛鳳、陳雪屏、袁守謙、江杓、戴運軌、徐柏園、李熙謀、金開英、錢昌祚、洪坤爲籌備委員會委員，張其昀、吳俊升、孫宕越爲當然委員，決定先設原子科學研究所。）　（三鑑五三五頁）



**十二月一八日**　嘉義之公益廣播電臺，本日開始播音。（教化十卷五期三一頁）　（三鑑八七四頁）

中國教育學會等六學術團體假省立師範大學舉行聯合年會。（教化十卷六期一頁）

**十二月二四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於本日舉行。審議重要案件爲：㈠審議四十四年度文藝獎金並決定獲獎人選案。㈡審議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㈢審議教育部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組織要點案。（三鑑六六〇頁）

**十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正式公布第一次文藝獎金獲獎人選名單：詩歌類于右任、散文類蘇雪林、美術類黃君璧，至小說、戲劇、音樂三類，則無人當選。（三鑑六六六頁）

臺中市各中等學校，假該市大同國民學校，聯合舉行反共抗俄資料展覽大會。全部資料分爲十個部門

，分別在十個展覽室展出。（教化十卷六期二五頁）

**十二月二六日～三一日**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設教育資料館，爲協助增進兒童教育效率起見，在該館展覽室，舉行兒童發展與兒童教育資料展覽。（教化十卷六期二五頁）

**十二月**　多明尼加爲慶祝該國總統就職二十五週年紀念，於本月至翌年二月舉行自由世界和平友誼博覽會及西班牙美洲書籍展覽會。教育部特選送中華文物集成、中華美術圖集、國民基本知識叢書、錦繡河山、五年來的自由中國及自由中國的教育等各一部前往參加展覽。（三鑑七六七頁）

**春**　福建省政府與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取得聯繫，轉商臺灣省教育廳指派該省衞生教育負責人，會同內政部中央衞生實驗院護理組工作人員，前往金門縣，作衞生教育工作之輔導，以期有所改進。（三鑑一〇八一頁）

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與臺灣省教育廳合作，訂立一免費供應脫脂奶粉兩年計劃（分四批裝運來臺），計分配三百二十一校，受惠學生人數增至十萬人以上。（三鑑一〇七五頁）

婦聯海軍分會，鑒於空軍幼兒園之創辦，對於安定官兵生活，鼓舞空軍士氣，頗有貢獻，特派員三人來臺北參觀臺北區幼兒園實際情形，並索取章則辦法，隨後在左營附近設立幼兒園。（三鑑一七一頁）

萍鄉胡偉克先生洽謀成立二十五史編刊館，並組織理事會，襄導輯印業務，且以仁壽本名篇，用以壽我　總統，壽我國族。（三鑑六五八頁）

國立政治大學恢復大學部，該校原有之公民教育研究所，行政研究所，國際關係研究所，分別改稱教育研究所、政治研究所及外交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籌設化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法科研究所及農藝研究所。教育部並令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成立教育研究所，於本年度招收新生。（三鑑五一四、五三二頁）

**夏**　日本廣島少年藝術講習會函請我國檢送各項少年藝術作品在會中參加展出。教育部經選送四十三年度臺灣全省學生美術作品二十幅參加。（三鑑七六七頁）

**暑期**　教育部配合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在港招考高中畢業之流亡青年一二〇名，由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及該院分部增設二年制普通行政及財政兩專修科收容，其增班經費仍由該兩會共同負擔。（三鑑一一五一頁）

**秋**　教育部爲注重大學之基本學術，及提倡民族精神教育起見，特設置「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一百名，「三民主義獎學金」二十名，每名每學期獎金一千元。均以成績最優者爲合格，並設審查委員會主持其事。（三鑑二一一頁）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增設華僑師資專修科，教育部並核定海外各地區選送名額。（教化八卷四期三一頁）

臺灣省立農學院奉准設置農業教育學系，培養農職學校師資。（三鑑二〇〇頁）

臺灣省立工學院增設水利工程學系、交通管理學系、工商管理學系、會計統計學系。（中況一〇二頁）

**本年**　高級中學恢復實施學生軍訓。（四鑑四五九頁）



教育部頒發改進學生公費及工讀獎助金辦法，對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工讀獎助金辦法，自本年度起停止施行，原已領受工讀獎助金之學生，准維持至畢業爲止。新生由部另設獎學金，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該項獎學金額，暫定每月新臺幣九十三元。各校爲救濟清寒學生，應視事實需要，自行擬訂工讀辦法，推行工讀制度，向校外統籌介紹學生課餘工作，洽定報酬外，並應儘量緊縮員工名額，以工讀學生代替，其報酬在經費節餘內開支。（三鑑五一二頁）

根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本年度第一學期經教育部核准休假進修教授計國立臺灣大學王國華、方東美、馬達英、洪應灶、雷崧生、林葭蕃、張漢裕、楊鏡清、盧恩緒、朱讀祖、陳華洲等十一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林本、臧廣恩、張易、王德昭、莫大元、傅溥、謝循貫等七人，臺灣省立工學院樊平章一人，臺灣省立農學院朱大鼎一人。（三鑑四七六頁）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預備士官集訓於本年停止召集。（三鑑一一〇九頁）

本年度中央教育總預算六七、四五二、〇五一元，其中高等教育經費二八、八〇八、五一七元，學生公費二、六〇五、二九八元。（三鑑四六三頁）

本年度臺灣省立學院改爲省立大學一，省立專科學校及專修班合併改組爲省立學院一，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學及私立學院各一，增設國立大學先修班一。至本年度止在臺專科以上學校共有十五校，計國立大學二，省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各一，省立學院私立學院各三，省立專科學校四，私立專科學校一。此外尚有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一。（三鑑四四七頁）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設立分部於苗栗縣頭份鎮私立大成中學後側。（中況五五頁）

臺灣省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總計有三十八校，佔該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總數（二四八校）百分之一五・三二。（三鑑一〇六頁）

臺省本年新設職業學校九所，其中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商業職業學校四所，電訊職業學校二所，家事職業學校二所。新設省立職業學校二所，即中壢商業職業學校及嘉義家事職業學校。新設縣市立職業學校四所，即臺中縣立霧峰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萬華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立中壢初級家事職業學校。新設私立職業學校三所，即臺北市私立育達初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三極高級電訊職業學校及高雄市私立國際電訊職業學校。（三鑑四二一頁）

臺灣全省共計普通補習學校十三所，職業補習學校三三所，共四六所，學生共一二、五六一人。（三鑑八九五頁）

臺灣省本年「師範教育運動週」以　總統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對教育之訓示爲實施中心，並於運動週期間內，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辦全省師範學校聯合晚會，全省各師範學校均派演員參加演出，盛況空前。（三鑑三四二頁）

自三十八年起大專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學生，由政府舉辦就業考試，至本年止，經就業考試及格，分發就業之人數爲一四、四七八名，其中大專畢業學生五、〇七八名，高職畢業學生九、四〇〇名；此外免予參加就業考試，分發就業之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結業生一、二五四一名，其中師院結業生一、二一八名，師校結業生一一、三二三名。總上

就業考試錄取（三十八年未考直接分發一、二六二名）及免試分發者，總分發就業人數爲二八、二八一名。（三鑑一一五二頁）

教育部聯合臺灣省教育廳及國語推行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單位成立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委員共十六人，內分編輯、繪畫、出版三小組，經訂定連環圖畫故事編輯實施計畫綱要及連環圖畫故事文稿審查辦法，並編印連環圖畫如吳鳳、西門豹、勾踐復國等共二十三種。（三鑑八一四頁）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與美國亞洲協會合作，設立英語教學中心，並建造教學中心大樓兩座，一切費用均由亞洲協會負擔，並由該會遴派美籍教授擔任教學，資送師大教師分別赴美進修。（四鑑一二七六頁）

台灣省政府爲加强推行山地國語教育起見，特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一種，通令實施。（本省推行國語教育，早於上年一月各縣已開始設置國語推行員，全省共計三十人；至此，復規定名山地鄉普設國語推行小組，益臻加强。）（三鑑九五一、九五二頁）

按照本年僑務委員會統計及本年九月一日華僑文教



會議高棉代表報告，高棉全境華僑學校初中六所，學生約一千五百餘名。小學一百六十五所，學生約二萬三千六百數十名，教師六百九十餘人，學生數合計二萬五千二百餘名，約佔高棉華僑人口總數二一七、九二八人百分之一一·五。（三鑑一〇三三頁）

根據僑民學校規程，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轉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僑校計三十九所。（三鑑九七一頁）

日本橫濱中華學校增辦高中部。（三鑑一〇三四頁）

印尼華僑童子軍先後成立印尼椰嘉達理事會，印尼理事會，並聘李金鏕爲理事長。澳門成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聯誼會，香港、緬甸亦相繼成立華僑童子軍各二團，並復積極展開訓練與活動。（三鑑一一一九頁）

**本年底**　本省光復初期，全省收音機僅有九萬七千四百五十一架，茲以國民收入，逐年提高，收音機數量因亦迅速增加，至本年底已達一〇三、三〇七架；廣播電台除隨政府遷台之中廣公司、空軍電台、軍中播音總隊及私營之民本、益世電台外，復設有中

華、台聲、華聲及勝利之聲各台，我國廣播事業至此又突飛猛進。（四鑑一〇三六、一〇三七頁）

## 民國四十五年

**一月二日** 臺灣省拳擊協會及臺中市體育會主持之全省第一屆中等學校拳擊對抗比賽，本日下午在臺中水源地籃球場舉行，比賽六場。（教化十卷六期二七頁）

**一月八日** 臺灣全省各私立中等學校董事長及校長，在高雄市政府大禮堂，舉行第八次聯席會議。此次會議，係由高雄市之私立國際工業職業學校召集，並主持籌備事宜。（教化十卷七期二七頁）

**一月九日** 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爲求明瞭各地童子軍對於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與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綱要之進行情形，特組織童軍業務視導團，分爲兩組，本日前往各地視導，第一組由陳忠信率領，第二組由高豫率領。各該組對於各地童軍理事會及各童軍團之組織、訓練、設備、活動，以及童軍日常生活，均將切實考查督導，以求改進。（教化十卷八期四二頁）

**一月十日** 日本明治大學校長小島憲博士抵臺訪問。（教化十卷九期一頁）

**一月一一日** 教育部約請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灣省政府、農復會、臺大校長、臺大農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二人，在教育部會議室商討組織：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指導委員會事宜。（教化十卷八期四一頁）

**一月一七日**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委託調查臺北市老松國民學校，調查對象男生二、三〇二人，女生二、一二〇人，調查方式採詢問法調查學生最感興趣之教材，調查結果編印研究報告一册。（三鑑一五八頁）

美國密西根大學校長海契爾等來華訪問。（大記六八二頁）

**一月一八日** 行政院修正核備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三鑑七九六頁、辭書一二〇六、一二〇七頁）

教育部訓令頒發加强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

要。（教令四三五頁）

**一月一九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於本日舉行。審議重要案件爲：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三鑑六六一頁）

**一月二三日**　臺灣省立工學院本日舉行「中美合作紀念慶祝典禮」，教育部張部長等搭機南下參加。（教化十卷十一期一頁）

我與菲方之督察僑校協議備忘錄本日由菲外交部長及我新任駐菲大使陳之邁證實簽（Initialed）。僑校極受束縛。（三鑑九九七頁）

**一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布施行教育部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三鑑六七二頁）（教令九頁）

**一月二七日**　美國原子能委員會贈送我國之原子能圖書，本日下午四時，在教育部舉行交接典禮，美方由藍欽大使代表贈送，我方由張兼主任委員其昀代表接受。該項圖書全套共七千餘册，爲原子能研究之最詳盡參考資料，由清華研究院負責保存。（三鑑六九六頁）（教化十卷十一期四八頁）

**一月二八日**　第四次大專畢業自費留學考試今、明兩日舉行。報考者五七六名，錄取男生三〇九名，女生八十六名，共計三九五名。（三鑑七七六頁）

法國駐華大使館代辦賈棠本日下午以該國精印之名畫五十幅，在教育部贈予我國，由教育部長張其昀代表中國政府接受；張部長並以該部新出版之中華民國美術誌等書，贈送法國政府，作爲交換，以資紀念。法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戴福納夫人所作水彩名畫二十一幀，亦同時開始展覽。（教化十卷十一期四八頁）

**一月二九日**　台北市本日舉行音樂演奏會答謝美國印地安那波利斯市舉行的「向台北市致敬音樂會」。（教化十卷十二期一頁）

**一月**　教育部爲聯繫學術研究機構，貫徹建教合作宗旨，特組織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期能集中人力物力，聯繫互助，以宏造就。並經訂定各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法要點，由部通令實施。（三鑑二〇頁）

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正式成立：初設於教育部內，旋遷臺北市青田街八巷五號新址辦公，經費由高

等教育司事業費預算內列支。（三鑑六五四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張兆，視察臺北縣木柵國立政治大學，側重該校學生校外兼職問題。派聘任督學周彧文至桃園縣中壢視察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側重該校招生有關問題。（三鑑八五頁）

私立新亞學院核准立案。（該院設有文史、外國語文、哲學教育、經濟、商學等系及文科研究所，院址香港九龍，院長錢穆。）（三鑑五二六、一〇三八頁）

臺北軍中廣播電臺增設第二廣播部分。（三鑑八七四頁）

挪威藝術教師協會舉行國際兒童圖書展覽，邀請我國彙集十六歲以下兒童作品參加展覽。教育部遴選兒童美術作品六十幅寄挪威展覽。（三鑑七六七頁）

**二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考察辦法。（三鑑六七二頁）

四十五年度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員試檢檢定於本日起在師範大學舉行。（教化十一卷一期一頁）

**二月八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三鑑八七一頁）

**二月一五日** 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成立，為全國戲劇、電影界之聯合組織。（四鑑一〇二一頁）

**二月一八日** 教育部召集公私立大專院校訓導、總務主管人員舉行座談會，討論學生制服及勞作問題，由張其昀部長主持。決定事項如下：㈠關於大專學生制服問題，男女學生應一律穿著制服，自本年春季起實行。具體辦法，業經詳加商訂，由部通令各校辦理。㈡關於大專學生勞作實施辦法，將參酌東海大學現行方式，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擬訂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服務辦法，再行通令各校實施。（教化十一卷二期四八頁）（四鑑一四一〇頁）

**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為輔導大陸專科以上學校來臺失學學生復學，舉辦第四次登記。（申請登記者共一、一五六人，學籍審查核定後，於四十五學年度分發各大專學校寄讀。）（教化十一卷三期二九頁）（三鑑一一五一頁）

**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長張其昀宣稱，將大規模有系統的整理中國文字。（大記六八三頁）

**二月二三日**　教育部成立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國產電影事業，並訂定國產電影事業輔導方案。（教化十一卷三期二九頁）（三鑑八七二頁）

**二月二四日**　臺灣全省中學生作文成績展覽會在師範大學教育資料館揭幕。（教化十一卷三期一頁）

**二月二五日**　第三屆全省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比賽大會於本日假臺北女師大禮堂舉行，比賽項目分聲樂比賽與鋼琴演奏比賽，並分爲初中、高中兩組。（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六四頁）

**二月二八日**　聯教組織亞洲區各國內委員會代表會議在日本舉行，我國特組代表團參加，以黃季陸爲首席代表，梅貽琦、劉兼善爲代表，劉英士、張鳳華、章任謙、陶振譽爲顧問。（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八五頁）（三鑑二六頁）

**二月二九日**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奉教育部令接收日本歸還古物，計十八箱，共一百九十六件。（三鑑八三二頁）

**二月**　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校址設臺北縣淡水，董事長張居瀛玖，校長陳維綸。）（三鑑一〇六頁）

空軍足球隊赴菲訪問馬尼拉，共計比賽二場。（三鑑一〇六三頁）

**三月一日**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本日召開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四十一人，張其昀任主席，會議結果：㈠修正通過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聯合試驗辦法。㈡修正通過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三鑑六七五頁）（教化十一卷五期四九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本日正式開放，設有中文閱覽室、西文閱覽室，及青年閱覽室。館長蔣復璁。該館現有藏書十八萬册，其中善本圖書佔十二萬册，期刊達千種。遵照國際交換協定，該館與五十餘國交換出版品，經常交換者有世界各學術機構三百餘處，漢學家一百餘人。該館經常舉行各項圖書展覽，並編有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臺灣公藏宋元本聯合書目錄等。（三鑑二三頁）

**三月二日**　菲律賓副總統兼外交部長加西亞聲明、華僑

有權在非設立學校。（大記六八四頁）

教育部頒布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中況三四九頁）

**三月三日** 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爲因應事實需要，經呈奉行政院規定，返國服務留學生於奉准分發報到後，由其分發機關按實際需要擬定臨時編制，列明職務名稱及官等，連同增加員額預算，一併呈院核備，並函請銓敘部備查，以爲送審之依據。（回國留學生均由各機關依聘派人員管理條例遴用，以著作送審，取得公務人員資格。）（四鑑一三一四頁）

**三月四日～六日** 國民學校教師自製教具分區展覽會於本日起至六日止舉行。（教化十一卷五期一頁）

**三月五日** 第三十屆中國童子軍節，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發動捐獻毛巾十萬條，慰勞金馬前線將士運動。捐獻結果計臺灣省男女童子軍捐得毛巾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五條，福建省金門縣捐得三百零七條，菲律賓華僑男女童子軍捐得代金菲幣二千五百五十三元四角。並由臺灣省各縣市男女童子軍代表三十二人組織前線勞軍團，由徐觀餘、陳忠信率領前往金門，抵達最前線碉堡，作爲期五日勞軍。（三鑑一一二〇頁）

**三月十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投票通過四十四年度學術獎金人選：文科陳大齊，法科史尚寬，理科林致平，工科林鴻勛、農科汪厥明，醫科柳安昌。（教化十五卷七、八期七八頁）大記六八四頁

**三月一八日** 中華速記研究會召開四十五年度年會。（教化十一卷五期四九頁）

**三月二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教化十一卷六期三一頁）

**三月二三日**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教授歐曼博士（Dr. Edward L. Ullman），本日由東京飛抵臺灣，考察都市、交通設施、港埠建設等，張部長特贈以中國地理學研究等書多種。（三鑑七八〇頁）

**三月二五日** 本日爲第十三屆美術節，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屏東各地均有美術展覽會之舉行，尤以（教化十一卷七期三六頁）

臺北一地即有展覽會數起，計有㈠全國美術展覽會，㈡國立中央圖書館展覽該館所藏美術圖書，㈢海軍總部美術展覽會等。

（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六二～六三頁）

中國攝影學會第四屆年會假教育部大禮堂舉行。

（教化十一卷七期一頁）

**三月二六日**　第五屆廣播節慶祝大會，廣播人員計受獎者共三十人，內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而中間從未中斷者有高子銘等三人，滿十年以上而亦未中斷者有林柏中等二十七人。均由教育部頒發獎狀，藉以獎勵。

（三鑑八七七頁）

**三月二七日**　臺北市第五屆國校學童寫生比賽假新公園舉行。

（教化十一卷八期一頁）

**三月二九日**　四十五年度臺灣全省中上學校運動會，假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場揭幕；由大會會長張其昀主持。

（教化十一卷八期四五頁）

**三月**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將「必修科目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改爲「必修科目重讀兩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鑑五〇三頁）



國防部總政治部爲輔導軍眷便於生產就業，減輕官兵負擔，第一期已成立幼兒園二十七所，並成立輔導委員會。以使三軍子女教育有良好基礎，亦爲國家幼稚教育寫下了一頁光榮史。

（三鑑一七一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定中等學校辦理成績考核標準一種，通飭施行。

（教化十一卷七期三五頁）

福建省政府訂頒優待服務戰地教育人員辦法。

（教化十一卷四期六二頁）

私立華商會計專科學校董事會核准立案。（校址設香港。）

（三鑑五二七頁）

我國遴選香港華僑排球隊，由徐亨領隊，飛赴東京，參加亞洲第一屆排球錦標賽。比賽結果名列第四位。

（三鑑一〇六二頁）

**四月二日**　臺灣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幕，蔣總統蒞臨訓示「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方案」，須分區分期實施。

（大記六八六頁）

（教化十一卷八期四五頁）

**四月四日**　教育部頒發臺灣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及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

（法編八六九頁）

**四月五日** 國立臺灣科學館，於本日在板橋公園成立，（館址設臺北市植物園。）館長羅榮安。該館所陳列的物品，可區分爲兩大類，即科學教育與科學發明，前者又分爲物質科學、生物科學、人文科學三部門，後者又分爲工業、農業、醫藥三部門，共爲六大部門。（三鑑二四頁）

教育部爲加强發展音樂教育，特聯合音樂界人士，籌組中華實驗樂團及中華實驗合唱團，聘高子銘爲實驗樂團團長，汪清輝爲實驗合唱團團長，於本日（第十三屆音樂節）同時正式成立。（三鑑八一六頁）（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六七頁）

**四月七日** 教育部擬具大學科目廣播教學實施辦法要點，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三鑑八六七頁）

**四月一二日** 教育部爲明瞭各大專院校僑生輔導工作之實際情況起見，派該部秘書周寶珠、陳雯登、專員李鼎元，會同僑務委員會幫辦黃炯第、及美國白朗博士、譚普登先生等，自本日起，輪流前往各校視察。（教化十一卷九期四二頁）

**四月一三日**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舉行「蘭亭修契書畫特展。」（本日起一週）（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六一頁）

**四月一四日** 教育部令頒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教令四三八頁）（四鑑一四一〇頁）

**四月一六日**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三鑑七九五頁）（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七〇頁）

**四月一七日** 臺灣省政府第四四八次會議通過各級學校四十五學年度增班計畫。（教化十一卷十一期三五頁）

**四月二〇日**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總務主管聯席會報之第一次分區會報，於本日舉行，北區由臺大召集，南區由省立工學院召集。（教化十一卷十一期三六頁）

**四月二二日** 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委員會議。核准施行海外國產國語影片獎助金申請辦法。（三鑑八七二頁）（教化十二卷二期三五頁）

**四月二三日** 全美外籍學生顧問協會會議在華盛頓舉行

，教育部派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及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張乃維二人，代表我國前往參加

（教化十一卷十一期三六頁）

**四月二四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於本日舉行。審議重要案件爲：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三鑑六六一頁）

**四月二五日**　國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四鑑一三七四頁）

**四月二七日**　教育部張部長其昀，在行政院新聞局之定期記者招待會中，向記者說明當前教育設施重點。

（教化十一卷十二期三六頁）

**四月二八日**　教育部通令各校：「查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校學生之結婚，自應依照民法第四編之有關規定，至在結婚以後，如其操行學業及體育成績均合及格標準，仍應准其繼續就學；惟爲使學生專心學業起見，對於中等學校學生，各校應予勸導勿在就學期間結婚。」（四鑑一四四〇頁）

土耳其駐華大使館代辦安勒，代表土國政府將土耳其圖書一批，計二〇七册，贈送國立中央圖書館，



由教育部張部長其昀代表接受。

（教化十一卷十二期三七頁）

**四月二九日**　旅菲僑生回國服務隊抵臺北。

（大記六八七頁）

**四月**　私立高雄醫學院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董事長陳啓川，校長杜聰明。）（三鑑一〇六頁）

嘉義私立介壽醫學專科學校創辦人請求准予設校，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周彧文前往視察籌設情形。

（三鑑八五頁）

菲律賓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該校設馬尼剌私立中正中學內，董事長爲僑領楊啓泰先生，校長鮑事天，業於四十四年八月開辦招生，現有學生九十名，該校爲培養專科師資，內分文史、數學、理化、博物、音樂、藝術、體育七組，修業年限，一律兩年。）（三鑑一〇五頁）

教育部核准稻江家政補習學校改制爲稻江家事職業學校。爲本省唯一之私立家事職業學校。

（中況三三九頁）

**五月一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正式成立，館長沈亦珍。該館宗旨，以陳列展覽爲其手段，而以研究實驗爲目

的，它是具有專門的博物館與研究所的規模。內部組織分爲七個部門：㈠比較教育館㈡公民教育館㈢社會中心教育館㈣勞作教育館㈤視聽教育館㈥校舍建築館㈦師範教育館。（四鑑一〇九八頁）

教育部爲瞭解臺省中等以上學校勞動服務實施情形，及督導補習教育之推進，特會同有關機關人員組團視察全省各縣市。該團於本日分區出發，預計一個月內視察完竣。（教化十一卷十一期三六頁）

台北市衞生院爲慶祝該院成立十週年紀念，自本日起假新聞大樓舉辦衞生展覽。（教化十二卷第期一頁）

**五月四日** 中美文化關係會議第二次會議於本日上午在馬利蘭大學學生會大廈正式開幕，參加者中美文教界領袖約一百二千餘人，均係中美學術界知名人士。（教化十二卷三期一九頁）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奉教育部令第二次接收日本歸還古物，計三十三箱，共四十一件。（三鑑八三二頁）

**五月五日** 四十五年度自費留學生，本日開始接受軍訓。（教化十一卷十二期三八頁）

**五月十日**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國史館組織條例。（大記六八七頁，史要一八五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日本贈送教科書展覽，本日起至十四日止。（教化十二卷一期六六頁）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舉行法國（贈與我國政府）名畫特展。（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六一頁）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正式成立。（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三七頁，九教七九九頁）

**五月一一日** 瑞典王家博物館中國畫部主任、漢學家喜龍仁教授（Prof. Osvald Szren）於本日抵臺北，作三星期的訪問，並搜集中國畫史資料。（教化十二卷二期三六頁）

**五月一二日** 美國防大學師生一行三十九人，由副校長魏拉率領，本日抵臺北，作爲期兩天的旅行考察。（教化十二卷三期二頁）

**五月一五日** 教育部第二十九次工作會議，決議：設國際合作委員會，暫置委員十五人，以其中一人爲主

任委員。下設計畫、外事、僑教、採購、審核及文書等六組，每組置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之。並得酌用工作人員。（三鑑一七七頁）

**五月一七日**　中菲雙方根據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同意簡簽之備忘錄，由我駐菲大使館擬就僑校中小學課程及教員資格審查辦法，暨其他有關事項，由菲教育部公布，於四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三鑑九九八頁）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院長郭克悌辭職，由謝明山繼任，本日辦理交接。（教化十二卷三期二八頁）

**五月一八日**　行政院核准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辦法。（三鑑六九〇頁、教化十二卷三期二八頁）

臺灣全省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在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舉行。（教化十二卷六期二一頁）

**五月二一日**　國立政治大學本日召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總務主管首次聯席會報。（四鑑一四一〇頁）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舉辦「演示研究班」，調集全省優秀國校教師五十三人，分爲語文、算術、自然、社會、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學校行政、保健衞生、及社區活動等十一組，進行研究，訂於七月二十四日結業。所有結業學員，將分別充任各期研習班之輔導人員，今後將輪流調集全省國校教師，施以四星期之訓練。（三鑑二一頁、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三七頁）

駐韓大使王東原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全韓現有漢城、釜山華僑中學各一所，均高初中兼辦，學生十二班，約六百名。華僑小學四十三所，學生四千七百名。約佔旅韓華僑總人口二二、〇〇〇人百分之一九．九。（三鑑一〇三五頁）

**五月二四日**　教育部爲商討今後農業職業教育之改進事宜，本日召開「改進農職教育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由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蔣建白主持，出席者計有經濟部、農林廳、教育廳、臺大農學院、臺灣省農會、農復會、及安全分署教育組等機關代表十餘人。對於改進農職教育，頗多寶貴意見。（教化十二卷四期三〇頁）

**五月二五日**　教育部爲商討「四十五年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委員會」組織問題本日邀集國防部、陸、海、空、聯勤總部、教育廳廳長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包括軍事學校）校院長等舉行座談會，由張部長主持，經廣泛交換意見後，推定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錢思亮爲該委員會召集人。（教化十二卷五期三〇頁）

**五月二八日**　菲律賓僑生回國軍中服務團團員代表三十餘人，本日向教育部致敬，由高信次長接受獻旗並致詞鼓勵該生等要在海內外青年一條心號召之下，努力反攻復國，慰勉有加。（教化十二卷四期三一頁）

**五月二九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歐洲區各國內委員會代表會議本日在法國舉行，我國派陳源以觀察員名義前往參加。（三鑑二六頁）（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八二頁）

**五月三〇日**　教育部令頒釋示加强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疑義。（教令四三六頁）

**五月三一日**　韓國文教部請我國保送男生一名，前往該國新興大學，研究韓國語言史地。教育部於本日下午在該部舉行韓國獎學金候選人甄別試驗。（教化十二卷四期三一頁）

**五月**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許延俊、萬子霖，定期視導臺灣全省各縣市之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派聘任督學張仁家視察台中、左營、高雄、鳳山輔導留學生辦理出國手續。（三鑑八三、八五頁）

修訂師範學院課程，至本月止除共同必修科目表外，業經完成草案之師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表者，計有教育系、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博物系、體育衞生系、音樂系、藝術系、家政系及工業教育系之工藝教育組、工業職業教育組等。（三鑑四五七頁）

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奉部令核准立案。（校址台北市，校長林挺生）（四鑑八二八頁）

私立中國音樂專科學校核准立案。（所設科爲二年制音樂專科，分理論作曲、聲樂、鍵盤樂器、管絃樂器組。校址設香港九龍，校長邵光。）（三鑑五二七頁）

臺灣省教育廳本月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全國中學校數爲三、三五一校，班級數爲二五、五六三班，學

生數一、二六二、一九九人，畢業生數三二六、一二五人。三十六、三十七學年度因缺乏資料無從統計。三十八學年度全國中學校數爲一二三校，班級數一、六五五班，學生數七六、六五六人，畢業生數一八、五七一人。三十九學年度全國中學校數一三一校，班級數一、五八〇班，學生數八一、〇三六人，畢業生數二一、八九一人。四〇學年度全國中學校數一三〇校，班級數一、八四五班，學生數八六、一二八人，畢業生數二三、〇二六人。四一學年度全國中學校數一三一校，班級數一、九六二班，學生數九四、〇二二人，畢業生數二四、四二八人。四十二學年度全國中學校數一三四校、班級數二、一九八班，學生數一〇六、七七五人，畢業生二五、九七二人。四十三學年度全國中學校數一三九校，班級數二、五五七班，學生數一二五、八〇八人，畢業生數二四、六七三人。四十四學年度全國中學校數一四六校，班級數二、九三二班，學生數一四六、三六〇人，畢業生數三五、二三六人（指臺灣省數。）四十五學年度全國中學校數一六九校，班級數三、五三八班，學生數一七〇、九四〇人，本年度尚未結束，畢業生數之資料統計。（三鑑二一八頁）

美國康奈爾大學等十個著名大學，爲研究中國文化，聯合招考大學畢業生，來華深造，計考取留華學生五名，其經費由福特基金會供給。名單如下：李嘉嶠（R. Howard），石清照（女）（C. Stevens），丁愛博（A. Dien），李豪華（H. Levy），葛麟（D. Guillin）。（三鑑二五頁）

**六月一日**　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教化十二卷五期二九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增設青年閱覽室，專供初高中程度青年參考進修之用，同時設置青年讀者顧問，指定專人解答初高中學生各學科疑難問題。（三鑑八二二頁）

**六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施行四十五年度教師節獎勵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優良教師辦法。（教化十二卷五期三一頁）

菲律賓文化教育界訪問團一行二十七人，由團長鄭

良率領來臺，本日上午訪問教育部，由次長吳俊升代表接見。下午，教育部張其昀部長及行政院新聞局沈錡局長假臺北賓館聯合歡宴全體團員。

（教化十二卷五期三四頁）

**六月五日**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恢復設置後，本日在教育部舉行第一次會議，由張其昀部長其持。出席委員杜聰明等二十餘人，討論關於籌設中醫學校及中醫藥研究機構應如何進行案。最後決議：恢復教育部中國醫藥研究所，先設籌備委員會，擬具研究計畫與經費預算，並著手擬議中國醫藥教育之具體計畫。

（教化十二卷五期二九頁）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成立十週年紀念日，同時舉行僑教館、工教大樓、與女生宿舍落成典禮。

（教化十二卷六期二〇頁）

**六月九日** 四十五年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委員會與高中畢業會考委員會，本日下午在教育部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出席兩會委員錢思亮、劉先雲等三十餘人，由教育部高教司長孫宕越任主席。

（教化十二卷六期一三頁）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在新店民衆服務站設立民衆圖書閱覽室一所，於本日開辦。放置圖書一千五百餘冊，報章雜誌二十餘種。

（三鑑八二六頁）

**六月十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歡迎菲律賓文化教育訪問團，特於本日起在該館展覽中菲關係資料三天。是項展覽品，包括該館及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中、日文及歐、美圖書七十四種，上自趙宋，下迄近代，就中尤以該館所藏之明本書二十餘種，最有價值。

（教化十二卷六期三四頁）

**六月一二日～一六日** 東南亞製片人協會第三屆年會及電影展覽會在香港舉行，我國代表李葉、張進德及影評委員魏景蒙，前往出席。我國出品劇情片「碧海同舟」、「洛神」，紀錄片「臺灣農業」等參加放映。「臺灣農業」一片，獲特別獎。

（三鑑八七二頁）

**六月一五日**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在古亭區民衆服務站增設兒童閱覽室一所，於本日開辦。陳列兒童書刊玩具等，並定期放映兒童電影。

（三鑑八二五頁）

**六月一六日** 教育部國文教育委員會本日舉行首次會議，交換關於改進國文教育之意見，由張部長主持。

（教化十二卷六期三三頁）

教育部訂定僑生助學金申請須知，實施獎助家境清寒回國升學僑生。（三鑑九八八頁）

**六月一七日**　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暨董事長於本日在臺中市私立宜寧中學舉行第九屆聯席會議。會議由宜寧中學校長韋永成及新民商職校長陳珊主持。教育部、教育廳及青年反共救國團均派員出席指導。此次會議，歷時二日，重要決議事項計有二十三項。（教化十二卷七期二一頁）

**六月一六日**　日本電影界親善訪問團一行十三人，本日上午訪問教育部，由次長吳俊升、高信代表接見。（教化十二卷七期二四頁）

**六月二〇日**　教育部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委員會議，議決推定小組委員凌鴻勛、戴運軌、黃正銘、杜聰明、酈堃厚、沈覲泰、馮簡、林致平、林渭訪、錢思亮、陳大齊、劉眞、陳可忠、孫宕越、劉英士等十五人，負責擬訂「各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法要點。」（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四八頁）

**六月二一日**　我國參加第十六屆世界運動會之世界杯足球賽，其分區預賽，本決定我國與印尼兩場預賽，因印尼所提不懸國旗，不奏國歌問題，違反國際慣例，我世運籌備會電印尼奧林匹克委員會，拒絕與印尼比賽，決定退出世運足球比賽，並於本日發表聲明。（三鑑一〇五九頁）



**六月二六日**　行政院新聞局公布電影片檢查標準規則。（教令續集三三五頁）

**六月二八日**　教育部頒訂公私立中等學校輔導優秀學生投考軍事學校實施辦法。（法編六一七頁）（教令二二七頁）

教育部與新聞局會銜公布國片輸日交換日片映演辦法。（三鑑八七二頁）

**六月二九日**　台北市編輯人協會第十屆會員大會，本日下午在記者之家舉行，行政院俞院長鴻鈞應邀蒞會發表演說。（教化十二卷十期一頁）

**六月**　教育部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會商訂定四十五學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來臺缺乏合法學歷證件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登記辦法，令頒實施。（教化十二卷七期二三頁）

僑務委員會恢復僑民教育函授學校，分師範教育及

職業教育二科，報名入學者達三千餘人。（辭書一二二一頁）（三鑑九七八頁）

教育部自在臺恢復教員資格審查後，自第一批至第六批（本年六月止），共計審查合格教授五四人，副教授四六人，講師九四人，助教一八七人。自二十九年至四十五年歷次審查合格之教員，累計教授二、七五六人，副教授一、三四四人，講師二、二一二人，助教三、〇三三人，總計九、三四五人。（三鑑四六七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張兆禎察基隆市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側重該校招生有關問題。（三鑑八五頁）

教育部督學員額，擴充至十二人，惟其中先後調在其他單位工作者，有七人之多，留在督學室工作者，仍爲督學五人，外加專門委員一人，職員一人，合共七人。（三鑑七九頁）

臺灣省教育廳擬訂臺灣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師範大學實施要點及臺灣省四年制簡易師範科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師範學校實施要點，經教育部核准公布施行。（教化十二卷六期三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定私立中等學校輔導辦法及私立中等學校辦理成績考核辦法，呈奉教育部核准公布施行。（教化十二卷五期三二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定臺灣省應行疏散地區私立中等及補習學校設立疏散分部辦法，呈奉教育部核定施行。（教化十二卷五期三三頁）

臺灣省函授校班經核准成立而且繼續辦理者，截至本月止，計有中國地方自治函授學校、中華科學函授學校、中國文藝函授學校、高雄市私立萬國英語法政函授學校、高雄市私立中群速記函授學校、臺北市私立健身函授班及臺北市私立成功國英數函授學校、私立滙文國英數函授學校、遠東英數函授學校、中國函英廣播函授學校等十所。（三鑑八九九頁）

臺灣省體育會爲業務專一起見，發起組織各項運動協會，自民國三十六年起至本月止，業已正式成立者計有：田徑、游泳、器械運動、拳擊、山岳、棒球、足球、籃球、排球、橄欖球、乒乓球、網球、自由車、柔道、撞球、舉重等十六協會。（三鑑一〇五一頁）

美國童子軍遠東區夏令營，本月在沖繩島舉行，邀請我國總會派隊參加。總會決定組隊前往參加。該隊名單如下：領隊陳海光，副領隊劉彥俊。童子軍代表：殷正言，錢致榕、李爲力、王昆和、林昌洲、許文雄、袁貴麟、徐乃强。（三鑑一一二四頁）

**七月一日**　主義與國策半月刊更名政論周刊。（該刊前身爲三民主義半月刊，由中國新聞出版公司出版。）（教化十五卷十一、二期一二頁）

**七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施行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聘任覺五、張邦珍、許聞淵、曾憲鎔、凌孝芬、孫宕越、陳勻等七人爲審查委員會委員。（教化十二卷九期三四頁）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舉行中原文物特展。（教化十二卷九期三六頁）

桃園之先聲廣播電臺於本日開始播音。（三鑑八七四頁）

**七月五日**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結業典禮，暨華僑實驗中學初中部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本日上午在該校大禮堂聯合舉行。教育部次長高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李樸生等應邀觀禮，並對畢業學生致訓，予以勗勉。（先修班結業學生由部分發各大專學校深造，初中部畢業生多半升入原校高中部肄業。）（教化十二卷十期三九頁）

第三屆「國際頑劣兒童會議」在法國舉行，部派陳源代表出席。（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八二頁）

**七月七日**　教育部積極籌設中國醫藥研究所，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草案本日經籌委會通過。（教化十二卷十期三九頁）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舉行日本歸還古物特展。（自本日起一週。）（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六一頁）

中國哲學會假教育部召開第一屆常年大會，改選理監事，並宣讀論文。（民體一七六頁）

**七月九日**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爲提高本省國校教員師資素質起見，於本日舉辦試驗檢定，全省分爲新竹、嘉義、臺東、宜蘭、花蓮、澎湖、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十區舉行。（教化十二卷七期二二頁）

第十九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本日在日內瓦舉行，部派郭有守、張乃維代表出席。

三鑑二六頁

（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八二頁）

**七月一一日** 教育部核准修正臺灣省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教化十二卷十一期二四頁）

**七月一二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擴大服務範圍，自本日起開始接受一般讀者諮詢事宜，凡對圖書及其他各科常識，如有諮詢，該館卽負責答覆。（教化十二卷十一期二五頁）

**七月一三日** 臺灣全省美僑童子軍一百三十餘人，本日起至二十五日，在淡水海濱舉行夏令營。中國童子軍從本省臺北、臺中、臺南、嘉義、高雄五縣市，選派童子軍二十六人參加，並派鄧錦輝、黃羅二人爲輔導員，負指導及聯絡之責。（教化十二卷十一期二五頁）

菲律賓華僑中學校友羽球隊一行六人，本日抵臺。（教化十二卷十一期二五頁）

參加第三屆國際學生會議我國學生代表四人，本日乘機赴日。（教化十二卷十一期一頁）

**七月一五日** 自由中國青年絃樂團舉行成立第一次演奏會。（教化十二卷十二期一頁）

**七月一七日**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部第一期畢業式本日下午在木柵該校舉行，由校長陳大齊主持，教育部張部長親臨致詞，典禮中宣佈將於四十五學年度起增設博士學位。（教化十二卷十一期二三頁）

**七月一九日** 中華全國網球委員會本日舉行成立大會。（教化十二卷十二期一頁）

**七月二二日** 美國教育聯合會訪華團一行五人由該會會長貝福特博士率領本日自東京乘機抵臺。（教化十三卷一期一頁）

**七月二三日** 教育部核定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組織規程。（法編六一頁）（教令二九頁）

越南華僑僑生家長觀光團一行三十六人，由團長呂慶勳，副團長葉就榮率領，本日上午至教育部拜會張部長，由高教司司長孫宕越代表接見。（教化十二卷十二期二九頁）

**七月二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舉辦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會考科目分爲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三科，計分臺北、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臺東、花蓮等十二考

區。（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四二頁）

**七月二八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本日舉行會議，審議重要案件爲：四十五年度學術及文藝獎金辦法。（三鑑六六〇頁）

**七月三一日**　教育部張部長其昀代表政府以景星勳章一座授予美國亞洲協會駐華代表饒大維博士，典禮於大同之家舉行，張部長於典禮中致詞讚揚饒博士在華兩年期間，對中美文化合作方面之貢獻，並撰「耶魯與中國」一文贈與饒氏。（教化十三卷一期三一頁）

援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核准出國進修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截至本月止共計一一五人。（三鑑七六九頁）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至本月止，共藏有圖書二六三、九〇四册，其中中文書七五、二四〇册，日文書一四三、九六八册，西文書四二、八七七册，另兒童書籍一、八一九册。（三鑑八二四頁）

**七月**　臺灣省立工學院本日奉准改制爲台灣省立成功大學，以紀念偉大之民族英雄鄭成功。（原任工學院長秦大鈞博士繼任校長）



（三鑑二〇頁）

（成慨一頁）

私立高雄醫學院核准立案。（所設學系爲醫科，院址高雄市，院長杜聰明。）（三鑑五二六頁）

教育部核准臺大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教化十二卷十二期二七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全省公私立各級補習學校招生暨學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教化十二卷十二期二八頁）

臺灣省新竹縣試行初級中學新生免試入學辦法，藉以消弭因初中入學考試激烈競爭所造成惡性補習之流弊。（辭書一八頁）

福建省政府遷台辦公，所屬金門、連江兩縣政府組組仍舊，在縣政府各設文教科，掌理各縣教育行政。兩縣之政務則分別移由金門及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管轄。（四鑑七〇頁）

福建省政府商洽臺灣省教育廳，以應屆初中畢業生十名，免試升讀臺灣省立職業學校。（四鑑三〇八頁）

**八月一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於本日開始舉辦四十

五年度暑期戰鬥訓練，包括滑翔、航海、駕駛、史地、博物、戶政等五十八項目，共一〇三隊，受訓隊員總計八千餘人。（三鑑二二頁）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第五屆代表大會，中國教育學會推請監事錢用和爲代表，王志義、江學珠、任泰、任培道、吳石山、宗亮東、林正洲、施學習、鮑事天爲觀察員出席會議。（民體一八五頁）

（三鑑七〇一頁）

（教化一五卷七、八期八二頁）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文理學院成立。（中況六七頁）

臺北市立圖書館，爲便利讀者進修起見，自本日起，特在總館增設民衆自修指導部。（教化十三卷二期三一頁）

**八月二日**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長兼大學先修班主任謝幼偉堅請辭職，由蘇惠經繼任。（教化十三卷二期二八頁）

日本童子軍連盟本日至七日，在該國長野縣輕井澤舉行第四次全國大露營。參加者有童子軍一萬三千餘人。我國接受其邀請，選派童子軍十八人，服務員七人，組織中國童子軍代表團，由教育部督學兼中國童子軍總會總幹事徐觀餘領隊前往。（三鑑一一二五頁）

**八月八日**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本日在日內瓦揭幕，我政府派魏學仁、李熙謀、酈堃厚、吳靜爲代表，沈覲泰、戴運軌爲顧問，出席會議。各國所提有關原子能論文共一〇七〇篇，我國亦提出論文二篇，沈覲泰之「臺灣省獨居石及其共生礦物之探勘」及孫運璿之「原子動力在中國未來五十年電力開發計畫中之地位」。（三鑑六九五頁）

**八月九日** 第十八屆國際地理學會聯合會議在巴西舉行，我國派孫宕越、沙學浚二人代表參加。（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八二頁）

（三鑑二六頁）

**八月一二日** 金門縣暑期國校教師講習班舉行開訓典禮。（教化十三卷五期一頁）

**八月一四日** 澳洲墨爾本大學，舉行百周年紀念典禮，國立政治大學教務長浦薛鳳赴澳祝賀。舉行典禮時，由浦氏呈遞政治大學致賀書，及黃君璧所畫山水

畫一幅。浦氏會後曾參觀澳洲國立坎培拉大學與雪梨大學，並慰問僑胞。（三鑑二六頁）

**八月一五日**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舉辦之國文補習班，於本日開課，學生程度以初高中畢業爲準，每星期授課兩小時，原定名額三十名，後以參加者甚爲踴躍，擴增名額爲六十名。（三鑑八二五頁）（教化十三卷三期三〇頁）

**八月一八日**　世界童子軍第八次大露營於本日至二十八日在加拿大尼加拉瓜大瀑布區舉行。中國童子軍總會考選童子軍鍾孝洪、余燦昆、李亞寧、凌遠、張昭明五人爲代表。並以許聞淵爲領隊、陳忠信爲副領隊。前往參加。（三鑑一一二四頁）

**八月二〇日**　四十五年度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本日起在臺北作爲期一週展覽，參加單位分大專、高中、初中、國校、幼稚園等組，展出作品分國畫、西畫兩種，入選作品計一千二百餘幅。此外並有美國、丹麥、瑞士等國寄來學生作品參加展覽。（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六三頁）

**八月二一日**　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前與臺灣省童軍教育行政人員合組童軍教育人員赴日考察團，由團長蕭忠國率領赴日考察童軍教育，本日與中國童子軍代表團一同返國。（三鑑一一二五頁）

**八月二五日**　教育部中華藝術總團本日正式成立，內分音樂、歌劇、舞蹈、話劇、國樂等五組，由何志浩任總團長，負責聯絡及演出等事宜。（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六七頁）

臺灣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校長田維五奉派赴美國考察並研究建教合作關係，預計留美一年返國。（三鑑四一〇頁）

**八月二六日**　全省學童游泳賽揭幕。（教化十三卷六期一頁）

**八月二七日**　蔣總統接見僑生，勉以保衞中華文化。（大記六九二頁）

美國原子能委員會在臺北舉辦原子能和平用途展覽。（三鑑六九六頁）

**八月二八日**　越南政府公布修正國籍法第十六條後（按規定在越出生之兒童其父母均爲中國人者，一律爲越南國籍），本日越南教育部監督處派副總監督至西堤華僑教育會，通知各華僑中學如欲繼

續辦理，須商討改編課程。（三鑑一〇三二頁）

**八月三〇日**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三鑑七九五頁）

（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七〇頁）

越南各中學突接西堤教育廳以僑中未立案爲詞正式通知三事：㈠即日起停辦中學㈡如須繼續辦理，則應遵照越南規定之越南中學學制，另行申請立案。㈢在由華僑中學改變爲越制中學過程中，可酌予通融採用中文教本，並以華越二種語言講解。

（三鑑一〇三二頁）

**八月三一日** 自政府於三十九年開始輔導國外留學生返國服務以來，返國留學生至本日止，合共一百三十九人。（三十九年六人，四十年十八人，四十一年十六人，四十二年十六人，四十三年二十二人，四十四年三十四人，四十五年至八月底二十六人。）此一百三十九人的留學國別爲：美國一〇三人，日本十八人，法國七人，英國五人，澳大利亞二人，瑞士、菲律賓、加拿大、印尼各一人。其中除一人重行出國研究外，其餘一百三十八人之介派就業情形類別如下：㈠行政及警察機關四十一人㈡稅務及金融機關十人㈢教育及研究機關三十五人㈣新聞機關三人㈤生產及企業機構十五人㈥醫院及自行行醫十人㈦宗教機構十一人㈧美國在華機構三人㈨其他十人㈩正在辦理分發者一人。（三鑑七八五頁）

（辭書一二〇四頁）

**八月** 行政院奉 總統代電，以我國留學生及出國受訓人員之監督管理，必須加强，轉飭外交教育兩部重行檢討，並切實擬訂具體辦法呈核。

（中況六三八頁）

教育部公布大學工學院、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分系必修科目表。（六育四四三頁）

修訂師範學院體育衞生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公布。

（三鑑一〇四九頁）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此爲我國大學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之始。博士班研究生，稱高級研究生，九月二十六日公布錄取周道濟爲政治研究所高級研究生。）

（六育四五一頁、政史二輯五七三頁）

教育部指定省立師範大學自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起籌設華僑新聞專修科，附設於社會教育系內，並將籌設情形，函請僑務委員會查照。（教化十三卷三期三〇頁）

教育部核准美籍人士蓋夏申請籌設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該校擬籌設三年制英專，校址定於臺中市。）（教化十三卷四期三〇頁）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充實中等學校師資，並輔導大專學校畢業軍訓結業學生就業起見，特舉辦中等學校教員登記。（教化十三卷三期二六頁）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本月會同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技術員工及工程師需求量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需要工程師之職位佔百分之四十六，技術員之職位佔百分之五十四。（四鑑六二七頁）

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校長戴行悌辭職，由李昌來繼任。（三鑑六一六頁）

省立花蓮師範學校校長許俊哲辭職，李昇繼任。（三鑑三三九頁）

教育部爲輔導海外華僑青年進修，並使一般僑胞經常接觸祖國文化起見，籌組海外廣播教育小組，由張部長自兼主任委員，聘吳俊升、王星舟、施建生、黎東方、萬子霖等爲委員，負責辦理大學科目廣播教學事宜。（中況六〇四頁）

日本各界中華民國親善訪問團二十六人，來華訪問，對中日兩國間文化合作事宜，曾充分交換意見，並作具體建議。（三鑑二五頁）

**九月一日** 第九屆人類學及民族學大會在巴西舉行，部派凌純聲、黃文山代表參加。（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八二頁）（三鑑二六頁）

**九月一日～五日** 四十五年度全國國軍運動會本日開幕至五日下午閉幕，歷時五日，盛況空前。（三鑑一〇五七頁）

**九月二日** 臺北市立體育場（綜合運動場）正式開幕，同時舉行中韓亞洲杯足球賽。（三鑑八四一頁）（教化十三卷七期一頁）

**九月四日** 第十二屆國際地質學會在墨西哥舉行，部派馬廷英出席參加。（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八二頁）（三鑑二六頁）

港澳僑生回國軍中服務隊代表二十六人，至教育部辭行並獻旗致敬，由常務次長高信接見。（教化十三卷六期四一頁）

**九月五日** 四十五年度大專學校教授申請休假進修名單，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本日第七次常務會中審議通過，計臺大十六人，農學院一人，法商學院三人。（教化十三卷七期二八頁）

第九屆國際應用力學會議在比利時舉行，部派顧毓秀由美前往參加。（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一二頁）

**九月六日** 國際遺傳學會議在日本舉行，我國學者李先聞等四人出席。（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一二頁）

**九月七日** 臺灣省政府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宜蘭八個地區舉行本年度高職及大專畢業生就業考試。（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四五頁）（大記六九三頁）

**九月八日** 教育部為配合新竹縣實施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學方案，修正公布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該項修正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規定新竹縣於四十五學年度起，自「學區初中」一年級實施。（三鑑二〇九頁）

菲律賓大學作者協會及菲律賓外交部文化事業科，舉辦第一屆馬尼拉國際電影節，邀請我國參加，經選定故事片二部：「碧海同舟」及「罌粟花」，紀錄片兩部：「暑期青年戰鬥訓練」及「國民教育在臺灣」，參加展覽。（三鑑八七三頁）

**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體育節，假三軍球場舉行慶祝大會，開幕式由教育部張部長主持。儀式結束後，接著舉行晚會。（教化十三卷七期二九頁）

國際化學會議在葡萄牙舉行由錢思亮出席參加。（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八二頁）（三鑑二六頁）

**九月一三日** 大陸逃港僑生余偉忠、黃明南、李瑞達、蔣福澤、黃國明、甄少瑚、李亞華、王壽、蘇莫華、陳忠明、林國樑、陳瑞生、賴進元、劉元和、李萬根、蔡秀甲、吳秋光等一行十七人，拜會教育部，張部長在該部禮堂宴請各僑生，並代表政府歡迎他們及海外無數的僑生回國升學。（教化十三卷八期三五頁）

**九月一四日** 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在教育

部舉行第七次會議，會中決議要點如下：㈠今後留學生返國服務免費乘船手續決定委託駐外使領館及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逕予審核，以資簡化，惟規定不得接受雙重優待。㈡各部會核准出國研究進修或實習之留學生返國後，決定由原選送機關核派工作。㈢原非由國防部選送而在國外研習軍事之留學生返國後之工作，決定由留輔會供給資料送請國防部核派。

（教化十三卷八期三五頁）

國軍體育促進會組織之克難網球隊一行六人，由胡國賓領隊赴韓訪問，作兩週友誼賽，成績甚佳。

（三鑑一〇六三頁）

南韓學生代表友好訪問團抵臺北。

（大記六九三頁）

**九月一五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研究所招收具有碩士學位研究生辦法。

（四鑑七〇八頁）

（教令一五七頁）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頒布施行。

（中況三五八頁）

**九月一七日**　我國參加第十六屆世運會代表團職員名單正式公布，全體共計職員二十一人，名單如下：團長鄧傳楷。顧問錢大鈞、李樸生、郝更生、蔡敏鴻。總幹事江良規。中文秘書劉建勤，英文秘書李其泰，訓練組長魏振武，管理組長林鴻坦，聯絡組長倪文洞。籃球領隊易國瑞，田徑領隊關頌聲，籃球教練許彼德，田徑教練齊沛林，舉重教練林象賢。出席國際各項運動會議代表：周鶴鳴、吳文忠、徐亨、李惠堂。聯絡員張勳之（我國駐墨爾本副領事）。

（三鑑一〇六〇頁）

教育部長張其昀及次長吳俊升假自由之家歡宴新近來臺之五名美國留華學生，並邀名史學教授姚從吾、勞榦、全漢昇及梁寒操、蔣復璁等作陪。五名留華學生爲李豪偉、石清照、賴威廉、丁愛博及霍理

（教化十三卷八期三五頁）

**九月二〇日**　原子能機構規約國際會議在美國舉行，我派蔣廷黻、薛毓麒、魏學仁代表參加。

（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一二頁）

**九月二一日**　教育部公布施行海外廣播教育小組組織簡則。

（教化十三卷九期三一頁）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第一期研習員開始報到

。研習員均爲新竹、臺南兩縣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六一頁）

（教化七九九頁）

（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三〇頁）

**九月二三日** 中華國樂會第三屆年會在臺北市人民團體活動中心舉行，同時並舉行展覽會，展出該會創製及仿製樂器暨各項活動照片。（教化十三卷十期一頁）

**九月二四日** 星加坡政府下令：封閉左傾之「華僑中學學生聯合會」。（大記六九四頁）

**九月二四二五日** 中韓學生代表會議在臺北開幕，中韓青年學生代表百餘人出席參加。會中就中韓學生運動現狀及其發展趨向、中韓文化交流、加强中韓青年聯繫的途徑、中韓青年對亞洲及世界局勢應有之認識等問題交換意見，並作成結論，爲中韓青年進一步團結合作奠一基礎。並曾發表宣言，向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的青年學人，宣告中韓兩國青年光復國土維護和平的決心。三鑑二六頁

（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一二頁）

大記六九四頁

**九月二七日**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舉行「鐫在玻璃器上的亞洲藝術特展」。（本日起一週）（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六一頁）

**九月二八日** 聯教組織亞洲區人事交換會議在日本舉行，我派張伯謹代表參加。（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一二頁）

中國印刷學會於台北成立。（民體二一八頁）

**九月三〇日** 第二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於本日舉行。（三鑑一〇五五頁）

國際康樂大會在美國舉行，我派程石泉、劉塞雲代表參加。（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一二頁）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教化十三卷十一期一頁）

**九月** 教育部請自然科學促進會草擬生物設備標準，並複核物理、化學及博物三科設備標準草案，又將物理、化學兩科分普通標準與最低二項標準，將生物、博物兩科分爲合理、中等、最低三項標準。（四鑑四四三頁）

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奉教育部核准立案。

（該院爲天主教主顧修女會創辦，校址設台中市，創辦人蓋夏修女（Mother Marie Gratia），校

長何靜安。（四鑑八二七頁）

教育部核准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夜間補習班實施辦法。（靜概　二一頁）

臺灣省政府據花蓮縣議會建議，規定日據時期教育所畢業生，應准視同國民學校畢業同等學歷。（教化十三卷六期四〇頁）

海外各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據本月統計，達四、九三六人，其中大學及專科學校之學生共三、七四〇人。（教化十三卷七期二九頁）

**十月二日**　港澳印尼星馬等地回國升學僑生搭乘「四川」輪抵臺。（三鑑二一頁）

**十月四日**　聯教組織東南亞區科學教育研討大會在泰國舉行，我派陳可忠、馬爾傑代表參加。（教化十三卷十一期一頁）

**十月七日**　臺北市第二屆運動會在綜合運動場揭幕。（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一二頁）

星加坡教育部長指控共黨控制華僑學校。（教化十三卷十二期一頁）

**十月八日**　教育部長張其昀在該部歡宴日本青年代表訪華團橫井茂行等六位團員及參加亞洲軟式網球賽的日本代表隊領隊系川欽也，並邀救國團副主任胡軌、鄧傳楷、各大學教授吳兆棠、葉守乾、蘇薌雨、林本、及該部吳次長俊升、劉參事英士、王司長星舟、張處長乃維等作陪。（大記六九五頁）



**十月十日**　亞洲第一屆軟式網球比賽由我國主辦，經籌備委員會決定在臺北及臺中兩地舉行，本日先在臺北舉行四日，二十二日繼在臺中市舉行二日。此次參加比賽者有我國、韓國及日本三個國家。我國代表隊業經選定曾朝南等九組，每組二人。（教化十三卷十一期三一頁）

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對海外國產國語影片之獎助金，於本日全部分發完畢。此次申請發給獎金之影片共八十四部，核准獎助金者七十五部。（三鑑一〇六二頁）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舉行慶祝國慶敦煌壁畫及唐人寫經特展。（本日起兩週）（教化十三卷十二期三一頁）

**十月一一日**　星加坡政府下令接管兩所被共諜滲入控制（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六一頁）

之華僑中學。（大記六九六頁）

**十月一三日** 教育部應美國際合作總署之請甄選原子能研究生二名赴美深造，於今、明二日舉行考試，研究期間自一九五七年二月一日起十個月，待遇五千五百美元。（教化十三卷十期四〇頁）

**十月一四日～一九日** 教育部於中山堂及教部大禮堂舉行全國書畫展覽會，以遴選優良作品送泰展覽。（三鑑七六七頁）

（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六三頁）

**十月一五日** 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夜間補習班第一期開學設普通化學，定性分析、有機化學、工業化學，品質管制及工作簡化等六科八班，學生二三二人。（中況六一一頁）

亞洲青年學生反共會議在漢城舉行，我國派代表十四人前往出席，經通過我國所提出之反共思想綱領案，作爲今後亞洲青年團結反共之總目標。（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一二頁）

**十月二一日** 教育部海外廣播教育小組，本日開始廣播教學，第一期課程爲國文、中華通史、中國地理、專題演講等。同時發刊「聲教週刊」，將各種課目之講義，悉予分期印行，並負責解答疑義，通訊聯繫。（中況六〇五頁）

（三鑑九七九頁）

中國公共關係學會於臺北正式成立。（民體二七〇頁）

**十月二三日** 亞洲及海洋地區電子顯微鏡第一次會議在日本舉行，我國學者楊藏雄應邀參加。（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一二頁）

**十月二五日** 中國童子軍第三次全國大檢閱及大露營，本日起在高雄縣大貝湖舉行，爲期十天。參加之童子軍代表隊，包括臺灣省各縣市，大陸各省市，海外華僑各地區，及各友邦如菲、韓、日、美、比、瑞典諸國童子軍代表，連同領隊及大會職員，服務團員等，計三千九百一十五人。（三鑑一一二五頁）

（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六八頁）

第十一屆臺灣全省運動會本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在臺中市舉行。（四鑑一三四九頁）

日本外務省於本日至二十七日協辦國際短篇映畫（電影）節，邀請我國選送三十五粍二千呎以下不燃

性黑白或彩色短篇文化紀錄片一部參加放映。當經選定臺灣省新聞處電影製片廠攝製之「自由中國的教育」一片，參加展覽，該片內容係報導自由中國自幼稚園至大專院校各級教育設施情況。（三鑑八七三頁）

**十月二六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本日至十一月一日假省立博物館舉辦教育展覽會。除一般性之統計圖表及各級學校活動圖片外，並選定師範教育，語文教育，社會中心教育及視聽教育四個部門，展出所蒐集之資料。（教化十五卷二期二頁；四鑑二一二頁）

**十月二八日**　中菲青年代表會議在臺北舉行，會後發表宣言，為維護亞洲及世界和平而奮鬥到底。（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一二頁）

**十月二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法編三六九頁；教令一九五頁）

**十月三一日**　二十五史編刊館，所編二十五史，於本日總統萬壽之辰，全編告成。（三鑑六五九頁）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舉行「慶祝　總統華誕玉器特展」。（本日起三日）（教化十五卷九、十期六一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辦中華民國出版圖書展覽並附展歷代方志輿圖，以及世界六十一國報紙三六八種。（教化十五卷七、八期二五頁）

中國語文學會舉辦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語文獎金。作為慶祝　總統七十華誕壽禮。（民體一七九頁）

**十月**　教育部長張其昀，撰寫「中華民國教育現況」一文，敘述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國際文教各方面發展情形，至為簡要。（三鑑一九頁）

**十一月三日**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條文。（大記六九七頁）

參加中國童子軍第三次全國大檢閱及大露營之全體童子軍赴軍校參加軍校畢業典禮。恭聆　總統訓示軍校同學及全國童子軍要互助合作，親愛精誠，堅定意志，努力奮鬥，以完成反共抗俄的艱巨使命。典禮後，　總統即巡視中外童子軍行列，並接見各國及華僑童子軍領隊，最後攝影紀念。下午四時，由吳主任兆棠主持閉幕式。禮成後，復舉行童子軍素

質與心得測驗，以考驗各童軍平日之訓練成績。（三鑑一一二六頁）

**十一月五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九屆大會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我國派曾約農爲首席代表，陳源、李廸俊、薛光前、楊公達爲代表，黃正銘、吳俊才爲顧問，出席參加。會間俄、印代表曾狂言反對我國代表出席，應由中共代表出席，經我代表曾約農、李廸俊駁斥俄印代表之陰謀，發言支持我國者，有美國、巴西、義大利、古巴和日本等國，結果我代表權及投票權終以三十一票對十六票，及三十三票對十九票，獲得通過。（三鑑七三三頁）（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一二頁）

**十一月一三日** 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第二期研習於本日開始，人數爲一百二十人，花蓮、高雄、桃園、宜蘭四縣之校長共一百一十人，另有新竹縣十人。（教化十五卷九、十期三九頁）

**十一月一九日** 行政院令頒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組織規程。（中況四六三頁）

**十一月二〇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五屆第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本日舉行。審議重要案件爲：㈠審議四十五年度學術文藝獎金分科小組如何審查案。㈡審議政大四十四年度研究生應授予碩士學位案。㈢審議臺灣省立師大成大四十五年度休假進修案。（三鑑六六一頁）

**十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施行師範學院共同必修及分系必修科目表。（三鑑二七〇頁）

**十一月三〇日** 童子軍國際辦事處主任史北來少將(Maj Gen D. C. Spary, Director, Boy Scouts International Bureau)本日至十二月二日來自由中國作爲期二日的視導及訪問。這是童子軍國際負責人視察中國童子軍的首次。（教化十五卷七、八期七八～七九頁）

**十一月** 教育部恢復設置國民教育司，改普通教育司爲中等教育司。（蔣建白任中等教育司司長，葉楚生任國民教育司司長。）（三鑑一一六一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加強教育視導計畫。（四鑑一三九頁）

臺北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准省府核定。（三鑑八四一頁）

**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屆全省美術展覽會本日起作爲期十日的公開展覽，展出內容分國畫、西畫、彫塑三部。（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六三頁）

**十二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臺灣科學館組織規程。（三鑑八三三頁）

教育部公布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組織規程。（三鑑八三三頁）

**十二月七日**　泰國政府爲慶祝其頒行憲法二週年紀念，本日至二十二日在曼谷舉行展覽會，柬邀我國參加。由教育部主持辦理。中國館佔地約四千方米，一切建築，莊嚴堂皇，大門牌樓及文化陳列所之宮殿式建築，更屬美輪美奐，我國送展周代禮器、兵器、樂器及歷代瓷器宗教文物計一〇三件，中外人士一致予以讚許。泰皇本日下午致揭幕詞後，即蒞臨中國館參觀，兼接受我國之獻贈禮物，對於我國之優良文化備致讚揚。另我國影片「關山行」一部亦在商展中演出。（三鑑七六八、八七三頁）（四鑑一二九四頁）

**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函請國防部及令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將各地公私立幼稚教育機構名稱，應一律依法改爲「幼稚園」。（四鑑二五七頁）

**十二月一五日**　中華民國麻醉學會於臺北成立。（民體二二六頁）

**十二月一八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規定各縣市暨鄉（鎮、區、縣轄市），應由行政首長、教育行政人員暨地方民意機關代表，分別組織強迫教育推行委員會，對於未照規定入學的學齡兒童，應採取勸告、警告、罰鍰等步驟，督導入學。（臺史一九八頁）

**十二月一九日**　行政院核准教育部設置駐外文化機構。（四鑑一二七九頁）

**十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以金質獎章，頒授鄧昌黎、袁家驊、吳大猷三科學家。（大記七〇一頁）

**十二月二二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舉行第五屆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重要案件爲：㈠四十五年度學術獎金及文藝獎金辦法並決定獲獎人選。㈡研討研究生及助教出國進修補充規定。（三鑑六六〇頁）

**十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頒布第二次學術獎金獲獎人選名單：文科李濟、理科張儀尊、工科

陸志鴻、農科孫逢吉、醫科葉曙。第二次文藝獎金獲獎人名單：文學類陳含光、美術類朱德群。並分別頒發獎金與獎章。（三鑑六六二、六六六頁）

**十二月二六日** 第三屆亞洲學生會議在馬尼拉舉行，經選派學生代表四人出席參加。（教化十五卷七、八期八二頁）

**十二月三一日** 教育部令頒中等學校書法教學實施要點。（教令二四三頁）

至本年底止，全省失學民衆入民衆補習班結業或肄業的，已達一、〇七九、七三七人。（教化十五卷七、八期二六頁）

至本年底止，海外僑校計有專科以上僑校十七所，中等學校三百五十七所，小學四千四百八十六所，合計四千八百六十所。其中百分之九十五在亞洲各地，百分之三在美洲。而以星馬印尼等地爲最發達，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等地次之。（辭書一二二一頁）（三鑑九六六頁）

依據僑務委員會本年底資料澳門僑校，經該會立案教育部備案者，計中等學校十一所，小學十七所，約高中五十班初中一百五十班，其中自由僑校學生數爲中學五五〇人，小學三、八二五人，教會學校中學二、八三九人，小學一、七三三人。（三鑑一〇四〇頁）

截至本年底止，留學我國大學院校之外籍學生已有三十三人。其中研究生十五人，大學生十八人。以國籍分，韓國最多，計二十三人，美國九人，奧國一人，研究生中，韓國九人，美國六人。留學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十九人，政治大學八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六人。（三鑑七七八頁）

**十二月** 教育部令頒實施增建國民學校校舍實施要點。（中況三八五頁）

臺灣省立臺中啓聰學校創校，稱省立臺南盲啞學校分部。（四十九年四月一日奉令獨立設校定名臺灣省立豐原盲啞學校，五十七年八月改稱今名。）（四鑑一一三九頁）（特概五一頁）

政府遷臺後截至本年底止，教育部因應業務發展與事實需要，編製員額已逐年增爲一〇六人，連同額外人員八十八人，調用人員十六人，共爲二一〇人

。（三鑑四二頁）

**春**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更名爲國立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三鑑八二八頁）

澳洲兒童書籍協會舉辦國際兒童書籍展覽會，請我參加，教育部選集兒童書籍四二二册，送由我駐澳大使館代轉該會展出。（三鑑七六六頁）

**夏**　香港聯合書院董事會成立，除珠海學院、廣大學院、新亞書院、香江書院、及中國音樂專科學校外，參加聯合書院之院校有華僑工商學院、光夏學院、廣僑學院、中華文法學院、平正會計專科學校。聯合書院分設香港九龍兩地，以夜校爲主，日校學生無多。（三鑑一〇三八頁）

**暑期**　全省中學畢業生舉行會考，考試科目規定爲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三門（考試成績即作爲各大學聯合考試此三門之成績）。國文試卷並規定用毛筆書寫。（三鑑二二頁）

臺灣省教育廳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共同合作，在港招考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之大陸流亡青年一〇〇名，由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師範部增設特別師範科兩班收容，預計予以一年嚴格訓練畢業後，由政府分發擔任國民學校教員。（三鑑一一五一頁）

**秋**　臺灣省教育廳奉教育部令，規定全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加授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激化十五卷九、十期六七頁）

國立清華大學設立原子科學研究所。（四鑑九二五頁）

國立政治大學新設東方語文學系，爲其特有之學科。（三鑑一九頁）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添設體育專修科、國文專修科、英語專修科、藝術專修科、音樂專修科、數學專修科、華僑新聞教育專修科及國文研究所、英語研究所。（三鑑五二五頁）

私立東海大學增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三鑑五二五頁）

臺灣省立農學院增設化學系、植物學系。（三鑑五二六頁）

國立藝術學校增設影劇編導科，旨在養成電影戲劇之編劇與導演人才。（三鑑二三頁）

師範大學爲改進家政教學起見，與美國賓州大學合作，並簽定技術合作協約。

（四鑑二七六頁）

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復設助產特科，省立臺南護理學校增設助產特科，招收高級護理學校畢業而有護理經驗的優秀分子，計五十八人，（臺北護校二十五人，臺南護校三十三人）予以一年的訓練。（中況三二六頁）

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奉令停辦初級部，專辦高級部。（三鑑四〇二頁）

教育部商得美國合作總署駐華分署教育組之同意，遴派臺北師範校長劉平侯、臺南師範校長朱滙森，前往美國，研究社會中心教育之理論與實施，爲期一年。（中況二四〇頁）

**本年** 本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教育部計畫舉辦會考升學聯合考試，訂定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辦法，不僅高中畢業生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驗聯合舉行，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軍事學校均聯合舉行。（三鑑五〇一頁）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本年度增至二十八校，計國立大學三，省立大學二，私立大學一；省立獨立學院二，私立獨立學院十一；省立專科學校四，私立專科學校四；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一。另董事會已立案之專科學校一。（三鑑五一九頁）

政府遷臺後迄本年止，專科以上學校受軍訓學生，爲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人；連大陸時代受訓學生人數合計在內，總共爲十四萬六千零七十六人。（三鑑一一一一頁）

本年度中央教育經費總預算九八、八九一、〇二〇元，其中高等教育經費三八、一三九、四九二元，學生公費二、三六〇、五五八元。（三鑑四六三頁）

教育部自本年起，將「推行師範教育運動週」改於九月底，配合教師節合併舉行。（三鑑三二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根據民國四十一年所編印之「國民學校級任導師衞生手冊」，依學生年級、程度，編印「健康教育指引」十二册，供國小教師之用。（四鑑二七四頁）

臺灣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爲四健會示範學校，舉辦土壤肥力測定試驗，本年度輔導範圍擴展至霧峯、草屯、南投、埔里等四鄉鎮。（三鑑四一五頁）

據統計、臺灣全省有農業學校四十一所，學生二萬三千餘人。（中況二六五頁）

商業職業學校的招生，自本年起試行聯合招生的方式，由臺北區四公立商業職業學校首先試辦。（中況三〇八頁）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辦理之自治中學，奉准在桃園開辦，爲一完全中學。（民體二一六頁）

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創設盲童育幼院於臺北市。（爲私立惠明盲童學校的前身×四鑑一一三九頁）

返國升學華僑青年，自四十年至本年止，六年中計分發專科以上學校僑生五、六七一名，中等學校僑生一、九八九名，合計七、六六〇名。（三鑑九八一頁）

馬來亞聯邦政府指派之十五人教育委員會，向其政府提出「重建馬來亞教育制度十年計畫」，宗旨在使馬來亞境內所有各級學校，逐步走上馬來亞化之路。管制華校極爲嚴峻。（三鑑一〇一一頁）

依據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陳雯登考察報告，截至本年度止，旅菲僑校爲一百五十七所，計師範專科學校一，高中十五，初中四十，職校二，完全小學九十九、在學學生，師範專科約一百三十人，中學生九千四百六十三人，小學生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二人，合計四六、四六五人，約佔旅菲僑胞總人數百分之三一・二七強，僑童之失學者已絕無僅有。（三鑑九九三頁）

依照教育部本年度之資料，南越僑校，中學爲十四校，學生三、六五八名，小學爲二百七十一校學生五八、七一四名，約佔越南一百萬華僑人口中百分之六・二三。（三鑑一〇三〇頁）

全緬華校數量，依據教育部本年統計，爲小學一百八十八校，中學十五校合計二百零三校。合計學生三六、〇〇〇名。據緬華校教師聯合會報告中學生約三千人，小學生三萬三千名，僅佔三六〇、〇〇〇華僑總額百分之〇・一〇。（三鑑一〇二八頁）

南洋大學在星加坡裕廊津成立，開華文教育之新紀元。（四鑑一五〇一頁）

## 民國四十六年

**一月一日**　臺北市立體育場舉辦第二屆市長杯足球賽，

參加比賽者有社會組七隊，中學組十隊。（三鑑八四一頁）

**一月三日** 國際音樂教學會議在巴黎舉行，會期二天，我國名音樂家鄧昌國代表參加。（中況六七一頁）

**一月一二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臺灣藝術館組織規程。（法編五七頁）（教令二三頁）

**一月一六日** 教育部舉行醫學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預算案，及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申請籌設案。（教化十五卷一期四一頁）

**一月一七日**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喬一凡、黃龍先、張希之、任培道等三十餘人，本日參觀臺北市駐有國軍的幸安、蓬萊、龍安、大龍、太平、螢橋、延平等七所國民學校。（教化十五卷二期三五～三六頁）

**一月一九日** 教育部邀集師大中等教育輔導會及建國中學等四十七所中等學校體育衞生組組長，舉行研討會，討論修訂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教化十五卷二期三五頁）

臺灣省教育會本日召開各縣市局教育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會中提出確籌基金救助殘廢教育人員生活一案，當獲通過，並通過下列各案：㈠各縣市局教育會應鼓勵所屬會員盡量加入互助會，㈡各縣市教育局教育會業務加强活動案，㈢各縣市局教育會協助辦理技能科教學講習會，㈣各縣市局教育會與省教育會間之密切連絡案。（教化十五卷二期三五頁）

**一月二二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電影檢查法。（教令三二八頁）

中華民國參加第三屆亞洲運動會籌備會本日成立，並在國際學舍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決定我國所參加的競賽及表演項目，選訓的工作及經費問題。（教化十五卷三期二七頁）

**一月二四日**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民教育研究叢刊」編審小組本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由國民教育司司長葉楚生主持，會中決定如下：一、該項叢刊依研究報告之性質分爲行政、教材教法、訓導等類，分冊出版。二、各項研究報告之編印，須經專家二人之審查及編審小組之通過。三、社會人士或從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如有合於該項叢刊性質之研究報告，

可送該編審小組審查出版。四、是項叢刊由該部委交書局印行。（國民教育研究叢刊編審委員計爲孫邦正、張雪門、程法泌、黃堅厚、陳梅生諸人。）（教化十五卷五期四四頁）

**一月二五日**　臺北市國際學舍正式成立。（中況四〇五頁）

**一月二六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召開中小學課程研究會議，各師範學校均派員參加，國民教育司葉司長、教育廳羅科長並到會致辭，對於課程研究之計畫，實驗工作之進行，教育資料之蒐集，幻燈脚本之編製，各師範輔導區工作之聯繫等均有具體決定。（教化十五卷三期二七頁）

全省省立中學校長座談會，在臺中舉行。（教化十五卷四期三五頁）

中國地質學會在臺北召開成立大會。（民體一六九頁）

**一月三〇日**　現代語文教學講習會，由澳洲聯教組織國內委員會主持，地點在澳洲雪梨大學衞斯理學院，講習時間由本日起，至二月二十六日止，我國除就近派雪梨總領事薛壽衡參加外，另派吳茂才參加。此一講習會，以研討英法語之教學爲主。（中況六六一頁）

**一月**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應聯合國傳譯部之請，選印我國歷史性文物暨藝術品照片，供編印亞洲藝術集之用。（中況四七二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社會中心教育考察團一行十人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葉楚生率領搭機飛赴馬尼拉考察參觀，期間一月。（教化十五卷六期一頁）（中況三九九頁）

**二月五日**　考試委員張默君以其珍藏古玉贈予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由教育部張部長代表接受，張部長並以金質獎章一枚授與張氏。（教化十五卷五期四三頁）

**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與西班牙共和國爲促進兩國邦交，加强文化交流所商訂的中西文化專約，本日在西班牙京城馬德里簽字。（教化十五卷七、八期一頁）（四鑑一二五九頁）

**二月八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失學民衆强迫入學實施細則，通令各縣市政府實施。（臺史二四八頁）

二月一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葉公超與土耳其共和國政府代表孟德瑞士艾騰在安哥拉簽訂兩國間文化專約。（中況六八二頁）

二月一四日　教育部輔導影劇界人士組織之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正式成立。（教化十五卷六期四七頁）中況四四三頁　民體三二二頁

二月一五日　教育部訂定四十六年度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一種，令飭臺省教育廳遵照該要點擬具計畫，切實實施。（教化十五卷六期四七頁）國際翻譯人會議在巴黎舉行，由本日起，至三月二日止，我國派陳源爲視察員，代表中國譯學會參加。（中況六七一頁）

二月　教育部聘李熙謀、葉楚生、宗亮東、熊芷、高梓、劉拓、余書麟、陳昌瑞、水心、許伯超、陳梅生、王宏志、于濟昌、陳淵全、彭玉財、胡能導諸人成立國民學校科學教育實驗輔導委員會，策劃實驗之進行。（中況四〇〇頁）

教育部公布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中況七一一頁）

吳寄萍任國立臺灣藝術館館長。（四鑑一五九六頁）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長蘇惠鏗辭職，部派簡任督學郁漢良兼任校長。（中況二〇〇頁）

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音樂學會於臺北成立。（民體二一一頁　四鑑一〇一五頁）

三月一一日　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夜間補習班第二期修業，本日起至七月六日止。開工業化學、工作評值、成本會計、工作簡化、品質管制、生產計畫及管制等六科六班，學生二五七人。（中況六一一頁）

美國原子科學會議及展覽在美國費城舉行，時間至十六日止，我國由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代表參加。（中況六七一～六七二頁）

三月一三日　教育部通令自四十六學年度起禁止各中小學採用書局印有習題之國語、算術、社會、自然、作文、寫字等科作業簿，以免增加學生課業與經濟上之負擔。（教化一四二期二九頁　九教七九九頁）

**三月一八日**　全省第一次社會中心學校校長座談會在臺北實踐堂舉行，會期二日。（中況二二二頁）

**三月二〇日**　工業教育月刊創刊號問世，由工業教育月刊社出版，編輯委員包括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師範大學、以及各工業職業學校等方面從事工業教育之人士，每月出版一册，全年共出刊十期。（中況二九一頁）

**三月二九日**　國立臺灣藝術館成立。（館址設臺北市南海學園。）（社況三六頁）

**三月**　私立東海大學籌備會董事長杭立武出使駐泰，推定董事張靜愚繼任。（中況八八頁）

私立復興戲劇學校創立。（四鑑一〇二五頁）

**四月二日～四日**　中央研究院舉行第二次院士會議。（第一次院士會議係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南京舉行，本次院士會議係政府遷臺後首次。出席者除留臺九位院士外，留美院士吳大猷、蕭公權、李方桂亦返臺出席。會議主要決定除籌備辦理選舉新院士外，並增選梅貽琦、錢思亮、董作賓、張其昀、趙連芳爲評議員。）（朱集九九、一〇三、一一七頁）

**四月四日**　教育部爲鼓勵文教界人士從事優良兒童讀物之創作，並喚起社會對於兒童讀物之重視，特於兒童節舉辦徵選兒童讀物。（徵選辦法公告後，共收到各地應徵各類讀物文稿計七十二件，由部聘陳紀瀅、孫邦正、謝冰瑩、熊芷、趙友培、林良、祁致賢、鍾梅音、趙美姿、陳約文評選，共錄取作品十二册，於兒童節前一日由張部長給獎。）（中況三九六頁）

亞細亞婦產科年會在日本東京舉行，會期三天，我國臺大醫學院教授吳家鑄及邱仕榮二人自費參加。（中況六七二頁）

**四月八日**　教育部核示國民學校教職員不得兼任傳教士。（教令四五九頁）

**四月一七日**　教育部令准私立高雄醫學院自四十六學年度起，增設藥學系及牙科學系。修業年限藥學系爲四年，牙科學系爲六年。（中況一四七頁）

**四月二四日**　教育部奉准設立駐美大使館文化參事辦公處，駐日大使館文化專員辦公處及駐法大使館文化專員辦公處。（四鑑一二七九頁）

**四月二五日**　教育部令頒中等學校學生課外生活指導實

施綱要。（教令四四五頁）

**四月二六日** 全省第二次社會中心學校校長座談會在臺中市政府舉行，會期二日。（中況二二二頁）

**四月二七日** 東南亞美術展覽及會議在菲律賓舉行，時間爲本日起至五月三日，我國派名畫家藍蔭鼎代表參加，並由黃金生任隨行秘書，會議中曾研討藝術家的經濟問題。（中況六七二頁）

**四月二九日** 第九屆外國學生顧問會議在美國新墨西哥州，阿巴古克城海頓旅館舉行，我國就近派在美國任教之薛光前氏代表參加，會議主要爲討論國際教育交換事項及該會會務，會期三天。（中況六七二頁）

**四月** 教育部公布中學設備暫行標準。（中學設備，除民國二十二年公布，三十六年修正之中學規程，有簡要規定外，向無完善之設備標準，至此，始有所循。本暫行標準計分十七類。）（四鑑四四三頁）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及安全分署教育組會同選定臺東縣關山國校、臺南縣立新豐中學、雲林縣永光國校、桃園縣宵裏國校爲示範社會中心學校，以完成每縣一示範社會中心學校之計畫。（中況三九九頁）全省示範農業職業教育座談會，在臺中舉行研討。確立臺灣農職教育學制及農職教育之目標。（中況二六八頁）

**五月一日** 義大利本日在米蘭舉行國際博覽會，我以路程遙遠及文物安全之考慮，特由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精選歷史文物七十八種，包括銅器、玉器、瓷器、甲骨等類，攝製影片，寄往展覽。（中況四七二頁）（四鑑一二九四頁）

**五月二日** 國立編譯館舉行四十六年度國民學校教科書第一次修訂會議，修訂供秋季開學使用之國校教科書一十八册。（中況四五八頁）

**五月五日**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舉行第十屆會員大會。（遷臺後第四次會員大會。）（朱集五七七頁）國際耳喉醫學會議，在美國首都華盛頓舉行，自本日起至十日止，我國臺大醫學院副教授洪文治應邀參加。（中況六七二頁）

**五月一一日** 教育部令准私立高雄醫學院自四十六學年度起，延長該院醫科修業年限，改爲七年制。

（中況一四五頁）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在新竹國校舉行該校輔導區全縣性之視聽教育觀摩教學。全縣國校教師均踴躍參加，對於國校視聽教育之介紹與推行，極有貢獻。（中況二四六頁）

**五月一四日**　私立高雄醫學院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呈請教育部備案。（經於五月二十九日奉教育部令准予備查。）（中況一四六頁）

**五月一八日**　教育部訓令各校訂製學生生活調查等類表格應增列「祖父母」「祖籍」各欄。（教令四五八頁）

（四鑑一四四〇頁）

**五月二二日**　雲林縣舉辦社會中心教育講習會，講習社會中心教育之理論與課程、教材、教法等並觀摩該縣安慶代用國民學校社會中心教育技能各科連絡教學示範。會期三日，在該縣虎尾鎮安慶代用國民學校舉行。（中況二二二頁）

**五月二五日**　日本生理學會總會第三十四屆會議，在日本神戶醫科大學舉行，自本日起至二十七日，我國由張鎮自費參加。（中況六七二頁）



**五月二七日**　全省工藝科教員座談會在彰化縣立鹿港中學舉行，會期二日，研討工藝科教學目標，教材編制及工場設備及管理等問題，同時並觀摩木工、金工、籐工等示範教學。（中況二二三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參加芝加哥第二屆國際圖書展覽，共展五天，為我國在國外正式參加圖書展覽之首次；在美展覽漢籍，尤為創舉。又特編中華民國出版圖書選目，中英對照，及中英文說明，在場散發，以資宣傳。（此項圖書，於展覽後運赴華盛頓，供駐美大使館文化參事處設立中文圖書室之用。）（中況四五二頁）

**五月**　教育部召開審查會，審查各師範學校及國立教育資料館所擬之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各項草案，並聘請蔣復璁、沙學浚、陳可忠、戈定邦、宗亮東、黃君璧、莫大元、吳振坤、蕭而化、江良規、魏火曜、沈亦珍、鄭昭懿、楊吉仁、羅葆基、李熙謀、劉英士、蔣建白、朱耀祖、郝更生、涂序瑄、吳鼎、水心、孫毓華諸氏共同會商。當即決定各項草案之審查原則，並分別推定審查人，依照審查原則，會後詳加審查，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查結果交中等教育

司彙編。（中況二四〇頁）

教育部訂定鄉村電化教育輔導辦法。（中況四四四頁）

施建生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繼孫宕越任）王亞權任中等教育司司長（繼蔣建白任），續琅任總務司司長（繼張振宇任）。（四鑑一五八五、一五八六頁）

我國參加在芝加哥舉行之美國第二屆國際圖書展覽。（四鑑一二九二頁）

聯教組織會員國關係局遠東組主任平原毅，來臺訪問，並就對我一般技術協助，及對我國內委員會譯書工作之協助，有所商洽。（中況六五三頁）

**六月一日** 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開幕，首任館長由縣政府派社教股長邱士錦兼任。（四鑑一一〇二頁）

**六月三七日**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分別舉辦該輔導區第一次及第二次國校教師視聽教育研究會，會期各二日。（中況二四六頁）

**六月四日** 教育部令頒施行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暨補充、聯繫要點。（教令六〇九頁）（四鑑一六〇〇頁）

**六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教令八頁）

**六月七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遵照教育部之指示，本日照章改選，成立第二屆委員會。（委員共一二〇人。）（中況六四七頁）（四鑑一二一九頁）

**六月九日** 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舉辦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該項考試分高中及初中。）（教化十七卷二期三五頁）

**六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駐外文化官員設置規則。（教令一六頁）

**六月一六日** 私立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舉行開院典禮。（中況一四六頁）

**六月一六日～二二日** 國際音樂會議在西德漢堡舉行，我國派鄧昌國就近出席，會議主要在討論音樂的技術方法與技術教育，如留音機、廣播、電視及電影等。（中況六七二頁）（四鑑一二二七頁）

**六月一八日** 教育部邀集有關機關舉行鄉村電化教育輔

導工作商討會，當經決定（甲）以臺灣省各鄉鎮公所及國民學校爲推行鄉村電化教育之中心，各該公所及學校應具備十六糎電影放映機及幻燈機各一架，並在三年內分期完成。（乙）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及農村復興委員會攝製適合農村需要之電影片及幻燈片。（丙）由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農村復興委員會共同訓練鄉村廣播教育工作人員。（丁）由各有關機關組織成立鄉村電化教育輔導小組。（中況四四四頁）

**六月二三日～二六日**　美國農業工程學會五十周年紀念大會，在美國密西肯州，東藍新城舉行，我國由中國農業工程學會請留美之張世淦教授及方根壽二人就近參加。（中況六七二頁）

**六月二九日**　總統令：特任羅家倫爲國史館館長。（大陸淪陷，在渝國史館未及遷出，館務停頓。中央決定由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兼理國史館職務，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法院通過四十六年國家總預算案，附有建議：國史館應即恢復成立。至此始告恢復，並選定臺北市南京東路一二〇巷五弄十五號爲館址——後改伊通街五十九巷。）（史要一七九、一八七、一八八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獎學金及自費生留學考試，在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舉行，共計報考學生一千四百四十二人，考期二天。（中況七二一頁）

**六月三〇日**　四十五年度臺北市省立中等學校聯合畢業典禮，本日上午九時在中山堂舉行。（教化十七卷二期一頁）

美國全國教育協會百周年紀念大會在美國費城舉行，自本日起至七月六日止，我國派教育部吳次長俊升及張主任秘書迺藩代表參加。（中況六七二～六七三頁）

**六月**　教育部召集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銓敘部、臺灣省教育廳、建設廳、師範大學等單位代表討論組織「臺灣工業職業教育暨職業訓練調查團」。進行工業調查以爲今後增設行業之根據。（中況二九三頁）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應美國加尼福利亞大學之請，囑爲該校編印之世界文化之過去與現在一書，提供

有關資料，經予照辦並檢寄館藏殷墟有字骨、戰國時代七首、宋代臨川窯壽字瓶等圖片數張。（中況四七二頁）

**七月一日** 教育部邀集體育教育專家周鶴鳴、高梓、包和清、蕭保源、師範學校體育主任溫兆宗、施正求，及國民學校體育教師楊文淵、江溪河、周禎祥、許錦榕、陳印堂、潘源、封中堯等舉行座談會，就該部所擬之國民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修正案詳加討論。（教化十七卷一期三〇頁）

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本科新學制，奉內政部令核准，並招收正科二十六期新制學生。（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教育部核准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本科畢業生授予法學士學位。）（警史六一九頁）

福建省立馬祖初級中學創立。（在此之前，馬祖僅有國民小學而無初中。）（四鑑三一六頁）

美國哈佛大學國際學會在麻省劍橋舉行會議，由本日起至八月二十一日止，我國由臺大教授陳奇祿參加。（中況六七三頁，四鑑一二二七頁）

**七月四日** 國際戲劇協會第七屆大會，在希臘雅典舉行，我國由駐希大使館就近派觀察員並代表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申請恢復會籍。（中況六七三頁，四鑑一二二七頁）

**七月六日** 行政院准予備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法編九八三頁）

**七月七日**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衞生學院教授布朗博士，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之邀來臺講學，並協助計畫該院公共衞生研究所之進修課程。（教化十七卷三期一頁）

我國青年團體聯合會慶祝成立週年紀念舉行茶會並歡送我國出席國際學生會議代表。（教化十七卷三期一頁）

**七月八日** 國際公共教育會議第二十屆會議，在瑞士日內瓦舉行，自本日起至十七日止，我國由教育部吳次長俊升代表參加。（中況六七三頁，四鑑一二二八頁）

**七月十日** 國際結晶學會第四屆會議，在加拿大蒙城舉行，自本日起至十七日止，我國由駐加大使館就近派留加名科學家吳大猷代表參加。（九教七九九頁）

（中況六七三頁　四鑑一二二八頁）

**七月一六日**　四十六年圖書館工作人員講習班，本日開學，該班由中國圖書館學會、省立臺北及臺中圖書館、臺灣大學、省立師範大學等圖書館工作人員負責籌備，調集各學校機關有志深造之圖書館工作人員參加講習，假臺灣大學爲講習地點，參加講習者六十人。（教化十七卷七期二八頁）

國際純理及應用化學會議第十六屆會議，在法國巴黎舉行，本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我國由臺大教授張儀尊、魏嵒壽二人代表參加。（中況六七三頁　四鑑一二二八頁）

**七月一八日**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舉辦社會中心教育工作人員研習會，本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共分爲行政、課程、指導、衞生等四組（其中衞生組分設於桃園縣衞生院公共衞生人員訓練班）。參加研習者共計一二三人。（中況二二三頁）

**七月二三日**　教育部張部長授旗我國出席世界童子軍大露營及童子軍國際會議代表團，並以中華美術圖集題贈美國童軍總會。（教化十七券五期一頁）



**七月二四日**　教育部邀集農復會等有關單位之農職教育專家，舉行農業職業教育座談會。會中主要議題爲：一、檢討農職教育目標。二、研討高農分科問題。三、研討農職各科教學科目及授課時數。（教化十七卷八期三一～三二頁）

**七月二五日**　國父遺教研究會革命思想月刊創刊。（民體二五八頁）

**七月二八日**　第十五屆國際心理學會年會，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時間爲本日至八月三日，我國由臺大心理學教授蘇薌雨代表參加。（中況六七三頁　四鑑一二二八頁）

**七月二九日**　世界教師組織會議，在西德法蘭克弗舉行，自本日起至八月九日止，我國由師大教育學院院長田培林及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王亞權女士代表參加，會議在討論教師缺乏原因及其補救辦法。（中況六七三頁　四鑑一二二八頁）

世界預力混凝土會議，在美國舊金山舉行，本日起至八月二日止，我國由中國土木學會派袁夢鴻、張文濤、陸爾恭、洪傳勳四人代表參加。

（中況六七三頁）

**七月三一日** 教育部以我國最近出版之文藝書刊，及中華叢書等重要書籍二百餘册，委託我駐巴西大使館分贈巴西各文化學術機構。

（教化一四九期三二頁）

**七月** 教育部爲加强國民學校體育之實施，邀集體育界人士，研訂修正國民學校體育實施方案。（經與會人員提供意見，並加整理後，復交國民學校體育科教師研習會研究，然後由部公布實施。）

（中況三九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示範農校專業科教材編撰計畫小組，聘請農校優秀教師二十餘人，假臺中市省立農學院，從事農職農科教材大綱編纂工作。（經旬餘告成，並隨即分發各農校作爲編纂教材之重要參考）

（中況二七八頁）

高雄市試辦初中免試入學辦法，凡志願升學之應屆國民學校畢業生，均可升入學區內初級中學就學。（此項實驗工作，於民國四十八年秋季停止辦理。）

（辭書一八頁）

鄉村四健會教育正式移歸臺灣省農林廳主管，各級農會則負執行之責。

（四鑑六三九頁）

世界道德重整會議，在美肯諾島舉行，我駐美文化參事曹文彥參加，並發表演說。（中況六四二頁）

盧孰競任國立臺灣藝術館館長。

（四鑑一五九六頁）

**八月一日** 教育部四十六年度大專自費生留學考試暨清華、菲律賓、日本三項獎學金考試，本日全部發榜。計錄取清華獎學金生三名，菲律賓獎學金生五名，日本獎學金生四名，自費生八百四十三名，四類共錄取八百五十五名。

（教化十七卷六期三〇頁）

臺灣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於本日起普遍舉辦暑期民衆（役男）補習班，爲期二個月。

（教化十七卷五期二六頁）

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在臺中市郊舉行破土奠基典禮，教育部派督學周彧文代表參加並致訓。

（教化十七卷五期二六頁）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正式成立，省令調派嘉義縣教育科長熊茂生爲該校首任校長，並撥給開辦費七十萬元。招收普通師範科一年級新生四班，男女兼

收。（中況二五一頁）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本日至十日在西德舉行第六屆代表大會，中國教育學會推請理事田培林、王亞權代表出席。（民體一八五頁）

中國文化研究所編印之英文中國文化季刊創刊號本日問世。（中況六三五頁）

**八月二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六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在國立臺灣藝術館召開，張部長其昀主持，會中通過初步研擬中國學術發展綜合性長期計畫草案，並通過四十六年度繼續學辦學術獎金暨文藝獎金，獎金辦法決定援用四十五年度辦法辦理。（教化十七卷六期二九～三〇頁）

**八月四日～九日**　四十六年度出國留學生講習會在臺大法學院舉行。內中除陳副總統行政院俞院長及教育部張部長訓話外，有羅家倫先生講中國革命史，教育部高次長講中國土地政策，僑委會鄭委員長講僑務概況，臺灣農林廳金廳長講臺灣農林，葉翔之先生講匪區實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張處長講歐美禮俗，教育部張督學講出國手續，及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趙委員講留學生返國服務手續暨優待辦法等各科及專題演講。（中況七三〇頁）



**八月八日**　私立實踐家事專科學校破土典禮由教育部張部長主持。（教化十七卷八期一頁）

**八月十日**　教育部以金質獎章一枚，授予我留美學人哈佛大學教授楊聯陞博士，以嘉獎其在史學上之成就及其對溝通中西文化之努力。（教化十七卷七期二七頁）

**八月二〇日**　臺灣省教育廳及臺灣省教育會聯合舉辦之第七屆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本日在臺北市西門國校大禮堂揭幕。（教化一四一期一頁）

**八月二四日**　臺灣省農業職業教育學會假臺灣省立農學院舉行成立大會。（民體六八二頁）

**八月二七日**　韓國教育界代表新興大學總長趙永植，暨韓國文教部高等考試委員尹永春抵臺訪問。（教化一四二期一頁）

**八月二八日**　第二十四屆國際東方學會，在西德慕尼黑舉行，自本日起至九月四日止，我國由臺大教授李濟，方豪及張貴永三人參加。（中況六七三頁、四鑑一二二八及一二九二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第二十四屆國際東方學會開會，向各出版界及各學術機構徵集國學圖書一千五百二十六册，裝成八箱運德，贈送巴燕邦立圖書館，並於本日在該館展出，以供到會東方學者參觀，藉示我國對於固有文化之保存及現代教育文化之進步。（據該館館長霍甫曼及東方部主任麥納博士來函，參觀者極爲踴躍。）（中況四五二頁）

**八月二九日** 國際地理學會區域研討會，在日本東京舉行，本日起至九月三日止，我國由王益厓、洪紱、鄒豹君、陳正祥、謝覺民代表參加。（中況六七四頁、四鑑一二二八頁）

**八月三〇日** 教育部邀集實驗科學教育學校（新竹師範附小、新竹國校、中山國校、新埔國校）校長及有關教師，在新竹師範舉行實驗工作座談會，由教育部科長司琦代表葉楚生司長主持。（教化一四二期二九頁）

**八月** 臺灣省政府任命閻振興博士爲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校長。（繼秦大鈞任。）（中況六三頁）

私立東海大學校長曾約農以任期屆滿辭職，董事會聘爲名譽退休校長，其校長職務由吳德耀以文學院長兼代。（中況八七頁）

臺灣省教育廳辦理社會中心教育科暑期講習會。此次講習分爲行政、課程、指導、衞生四組，計調訓社會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縣市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共一百二十三人。（中況三九九頁）

教育部爲安置越南撤退來臺的中等學校學生，在臺北縣蘆州鄉創設國立道南中學。首任校長羅德馨（女）。（中況二〇〇、二〇九頁）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長郁漢良調部服務，教育部改派王元輝繼任。（中況二〇〇頁）

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出版，計上下兩册，共一二三七頁，由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正中書局印行。（三鑑底頁）

國立編譯館附設反攻出版社所編印之反攻半月刊，本月起改爲月刊。（中況四五七頁）

**九月一日** 巴西聖保羅市現代藝術博物館爲舉辦四屆兩年季國際展覽，特商由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評選我國藝術家作品二十九件，參加競賽。經大會評定我國作品獲得榮譽獎。此爲我國與南美國家文化藝術

交流之首次。（中況四七二頁）

**九月三日**　國際大地測量及地球物理學聯合年會，在加拿大杜郎多大學舉行，自本日起至十四日止，我國由魏學仁、曹謨、沈傳節三人代表參加。（中況六七四頁、四鑑一二二八頁）

**九月五日**　第十屆國際青年漢學家會議，在西德馬堡舉行，本日起至十二日止，我國仍由出席國際東方學會的臺大教授李濟、方豪及張貴永三代表參加，此外香港新亞書院牟潤孫及港大的羅香林等，亦曾參加。（中況六七四頁、四鑑一二二八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配合第十屆國際青年漢學會議在西德馬堡開會，向各出版家及學術機構徵集國學圖書一千四百十六册，贈送西德圖書館，由該館主持，本日在馬堡大學博物館展出，供到會漢學家及公衆參觀。（據我國出席代表所言及該館館長克萊姆博士來函，參觀者對於我國的進步，有深刻的認識。）（中況四五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通飭各中小學，應於開學後第一、二週內舉辦全校性之整潔與秩序比賽，並評定成績，以資鼓勵。（教化一五七期三六頁）



**九月九日**　國際放射性同位素會議，在法國巴黎舉行，自本日起至二十日止，我國由陳雄飛、孫宕越、姜藍漳、蘇弗第四人代表參加。（中況六四三、六七四頁）

**九月十日**　教育部邀各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負責人員、體育主任、體育專家、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及教育廳負責體育行政人員舉行會議，商討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事宜。（教化一四四期四〇頁）

**九月一一日**　教育部輔導新竹四國校實驗科學教育委員會在該部舉行會議，由國民教育司司長葉楚生主持，會中通過四校實驗計畫，決定四校各選一至六年級兩組十二班，進行實驗，一組教授新教材，一組仍用舊教材，以研究其效果；選組方式將用能力分組試驗，俾使兩組學生之智力程度及其分配均相等。此外該會爲加强輔導工作除決定由該會經常予以輔導外，並商定施行四種輔導方式。（教化一四四期三八頁）

**九月一二日**　教育部令頒中等學校僑生轉學準則。

（教令五五三頁）

**九月一四日** 四十六年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本日上午在臺北市綜合運動場揭幕。

（教化一四五期一頁）

**九月一五日**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會議，由張部長主持，首先頒授獎章給新竹縣前縣長朱盛淇，並贈匾與新竹縣議會，以表彰推行發展初中方案的努力及成就。會中曾討論：㈠國民學校改善校舍計畫要點；㈡發展初級中學五年計畫繼續推行案；㈢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案；㈣研究初中入學考試改進辦法案。

（教化一四四期三七頁）
（九教八〇〇頁）

留日學生新舊同學會舉行統一選舉，到學生二百餘人，沈大使親蒞致訓，僑領林以文、汪少庭、周崇奇、李建吾等人均出席，宋越倫參事致詞勗勉，原有兩同學會主席即席聲明，決心捐除成見，團結合作，正式撤銷原有組織，通過會章，進行選舉，當場選出執委雷錦滋等十七人，監委李安方等五人。嗣執委互選杜萬齡為主席，路汝傑、雷錦滋為副主席，其餘委員亦經分別推定職事，自十月一日開始工作。

（中況六四五頁）

**九月一九日** 名音樂家鄧昌國返國服務，教育部長張其昀本日在教部頒贈金質藝術獎章一枚，以鼓勵其對音樂技藝，理論與教育方面之成就。

（教化一四五期三四頁）

**九月二〇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編四七頁）

**九月二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理農兩學院共同及分系必修科目表。

（教化一四六期三三頁）
（六育四四三頁）

教育部令頒施行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補充要點。

（教令六一二頁）

**九月二二日** 中國哲學會在教育部召開第二屆常年大會。

（民體一七六頁）

**九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或進修辦法。

（中況七〇五頁）
（法編九八三頁）

**九月二四** 本日至三十日止為改定後的第一屆「師範教育運動週」，教育部為重視起見，經督飭臺灣省教育廳擴大舉行。該廳除通令全省各師範學校於改定

**九月二四日**　本日至三十日止爲改定後的第一屆「師範教育運動週」，教育部爲重視起見，經督飭臺灣省教育廳擴大舉行。該廳除通令全省各師範學校於改定時間內仍依照過去辦法辦理外，並決定本年度師運週之活動，以實施健康教育爲重心。（中況二四一頁）

**九月二五日**　由省教育廳與中國文字學會聯合舉辦的四十六年度全省中小學生書法展覽，自本日起，在全省分六個地區，巡迴舉行展覽。（教化一四五期三四頁）

**九月二六日**　蒙臺梭利國際協會第十一屆國際會議，本日起至二十八日在義大利羅馬舉行，我國由立法委員趙文藝代表參加。（中況六七四頁）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本日以科學教育爲重點，運用視聽教育器材，舉辦該校輔導區視聽教育演示教學。（中況二四六頁）

中華兒童教育社在教育與文化第一四四期，發表改進初中入學考試研究報告，建議初中入學考試只考國語、算術二科。（九教八〇〇頁）

**九月二九日**　本年度教師節教育部獎勵公私立專科以上資深優良教師計六十一名，臺灣省中等學校優良教師周尋等一〇一名，臺灣省國民學校優良教師黃松泉等一二二名，福建省金門縣中等學校優良教師周建齡等二名，福建省國民學校優良教師吳世泰等七名。（教化一四六期三三頁）

中華民國第四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本日在新公園內博物館正式揭幕，由教育部長張其昀主持。此次展出之作品共達六百餘件，分國畫、西畫、書法、工藝美術、攝影、木刻、篆刻、漫畫、雕塑等九部門。預定展出九日，至十月六日閉幕。（教化一四六期三四頁）（中況四八八及四四三頁）

國立音樂研究所本日正式成立。（教化一四六期三三頁）

**九月**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校長劉眞調任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繼劉先雲任）師大校長由杜元載繼任。（中況五〇頁）

巴西第四屆國際藝術展覽，我國展出馬白水、蕭明賢等繪畫雕塑等作品計二八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伊朗藝術館囑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徵選我國國畫照片，已爲選定馬壽華、傅狷夫、胡克敏、吳詠香諸家作品寄贈。（中況四七二頁）

**十月五日** 中國文藝界聯誼會成立。該會以聯絡文藝界人士情感，交換寫作心得及互相觀摩作品爲宗旨。（四鑑一〇〇七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向各出版家徵集圖書二千零七十六册，運赴西德，參加本日至十三日在西德佛郎克福舉行之圖書展覽。甚引起各國參觀者之注意，頗多來函採購，開啓吾國圖書對外貿易之先河。（中況四五三頁）

**十月七日** 聯教組織與各國政府間版權委員會第二屆大會，討論國際版權公約草案，我駐美文化參事曹文彥代表出席與議。（中況五四二頁）

**十月九日** 教育部召集一九五八年度美援教育出國考察進修人員提名會議，會中關於美援工業職業教育暨家政教育出國考察進修人員提名均獲決議。（教化一四八期三八頁）

**十月十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慶祝國慶，本日至十四日，舉行館藏輿圖展覽五天，展覽館藏明清兩朝舊輿圖及新購歐美出版之地圖一百五十餘種，參觀者甚爲踴躍。（中況四五一頁）

**十月一一日** 教育部本日舉行一九五八會計年度美援教育出國進修考察人員農業職業教育小組委員會，商定進修人員遴選原則。（教化一五〇期三二頁）

**十月一二日** 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孔德成，應日本道德科學研究所之邀，本日偕同屈萬里、蔣君章、鄭清茂等一行，飛日講學。（教化一四九期三一頁）

日本植物學會七十五周年紀念大會，在東京舉行，會期四天，我國由臺大于景讓教授自費參加。（中況六七四頁）

**十月一五日** 國際酵素會議，在日本東京及京都舉行，由本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我國董大成、林國煌、宋美青、吳秀惠等應邀參加。（四鑑一二二八頁）中況六七四頁）

**十月二二日** 教育世界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時間爲本日起至二十八日，我國由臺灣省教育廳長劉眞及師大教授余書麟二人代表參加。（四鑑一二二八頁）中況六七四頁）

**十月二四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本日上午十時舉行放射性同位素碘一三一啓用典禮，此項放射性元素應用於醫學方面，在國內尚屬首次，啓用典禮由教育部長張其昀親自主持。（教化一五〇期三二頁）

**十月二五日**　教育部興建之獻堂館，本日舉行落成典禮。由張部長其昀主持，參加典禮者有獻堂基金會委員及該部次長吳俊升、高信，各單位主管王亞權、葉楚生、張乃維、姚淇清、蔣復璁、包遵彭、鄧昌國及來賓等數十人。（獻堂館位於植物園東首國立中央圖書館之旁。）（教化一五〇期三二頁）

**十月二五日～三一日**　第十二屆臺灣全省運動會在臺北市舉行。（四鑑一三四九頁）

**十月二六日**　中華民國與土耳其共和國間文化專約本日在臺北完成互換批准書手續。（中況六七九頁）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召開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座談會，由葉司長楚生主席，邀集國民教育專家，研商修訂國校課程標準事宜。（教化一五五期三一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慶祝中土文化專約換文，本日舉行中土圖書展覽一天，展出有關中土之書籍及輿圖二百餘件。（中況四五一頁）

**十月二八日**　東西文化接觸史國際討論會，本日起至十一月五日，在日本東京及京都舉行，我國由政大教授謝幼偉代表參加。討論會係日本聯教組織國內委員會主持，目的在促進東西文化的合作及瞭解。（中況六七四頁　四鑑一二二八頁）

**十月三一日**　我旅美青年科學家李政道楊振寧兩氏，榮獲本年度諾貝爾物理獎金，教育部部長張其昀本日致電李楊兩氏，以申賀意。（教化一五二期三二頁　八表四四六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恭祝　總統七秩晉一華誕，本日至十一月一日舉行　總統言論訓詞及闡述之著作等三百四十餘册展覽以供國人恭讀及研究之需。（中況四五一頁）

國立編譯館舉行四十六年度國民學校教科書第二次修訂會議，修訂四十七年春季開學使用之國校教科書一十八册。（中況四五八頁）

**十月**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增設機械工程研究所，及外國語文學系。（教化一四八期三八頁）

臺灣省立農學院自四十六年度起增設農業經濟研究所，經臺灣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教化一四七期三八頁）

**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長張其昀在自由之家茶會，歡送即將返美之安全分署教育組美籍顧問卡麗薇博士，並以金質獎章一枚贈予卡氏，以酬答其兩年來協助我國推行社會中心教育之成就。（教化一五一期三四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參加東京聯教組織太平洋區公共圖書館討論會在日本國會圖書館之目錄展覽，除呈請教育部核准，派遣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館長王省吾及該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主任丁德風出席外，並寄送吾國在臺編印目錄四十册，參加展出，藉示我國年來在目錄學方面的努力。（中況四五三、六七四～六七五頁、四鑑一二二八頁）

**十一月五日** 總統特任胡適爲中央研究院院長。（繼朱家驊任。唯胡氏時在美國不克返臺，荐由李濟暫代院務，四十七年四月十日始正式就職。）（八表四四六頁、朱集二一九頁）

臺灣省政府公布國民學校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辦法。辦法中規定，不得以坊間出版之「升學指導」或「八科大全」等爲複習教材。（九教七九九頁）

**十一月六日** 聯教組織美國委員會大會，在美國舊金山舉行，我國由董大使顯光，駱參事傳華，及薛光前教授就近參加。（中況六七五頁、四鑑一二二八頁）

**十一月七日** 亞洲圖書館協會聯合會，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圖書館協會派賴永祥代表參加，王省吾及丁德風二人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中況六七五頁、四鑑一二二八頁）

**十一月十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本日假教育部舉行，除報告會務概況外，並由會約農報告聯教組織第九屆大會我國代表團出席情形。（中況六四八頁、教化一五二期三三頁）

**十一月一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伊朗帝國政府在德黑蘭

簽訂中伊文化專約。（四鑑一二六六頁）

**十一月一二日**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立中央圖書館合辦兒童讀物展覽，本日起至十九日展出一星期。展出兒童圖書約一千冊，教科書約一百二十冊，雜誌三十餘種約二百冊，掛圖約三十套，及美、英、法、菲、日、荷等國兒童讀物約三百冊。參觀者共約二萬人，以國民學校學生爲最多。（爲配合此項展覽，並編輯中華民國兒童圖書目錄一種，由正中書局印行。）（中況三九八頁　教化一五〇期三三頁）

國立臺灣科學館星象儀放映室本日在該館舉行開幕典禮，由教育部張部長其昀主持，會後並由臺大周廣周教授講解並放映。（教化一五三期三七頁　中況四八四頁）

**十一月一四日**　教育部令頒加强專科以上學校勞動服務實施綱要。（教令四三九頁）

**十一月一五日**　聯教組織東南亞區域性教育統計會議，在泰國曼谷舉行，自本日至二十七日止，我國由省立法商學院院長周一夔代表參加。（中況六七五頁　四鑑一二二八頁）

**十一月一六日**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民體三三四頁）

**十一月一八日**　第九屆太平洋科學會議，在泰國曼谷舉行，本日至十二月九日止，我國由李先聞、梁序穆、沈宗翰、馬廷英、薛繼勳、陳尙球、劉廷蔚、馬保之、石璋如、戈福江、郝履成等十餘人參加。（中況六七五頁　四鑑一二二八頁）

**十一月一九日**　四十六年度社教運動週民衆補習教育成果及民族精神教育圖片展覽揭幕，由教育部高信次長剪綵啓鑰。（教化一五四期一頁）

**十一月二〇日**　臺北市第一屆國校學生航空模型競賽本日假臺北市綜合運動場舉行。（教化一五四期一頁）

**十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在該部召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李熙謀主持，出席委員二十餘人，張部長其昀蒞會致詞，會中通過有關獎勵科學研究議案多件。（教化一五五期三一頁）

十一月三〇日　我國與美國在臺北簽訂教育交換協定，設立美國在中華民國教育基金董事會，重行實施傅爾布萊特教育交換計畫（Fulbright Program）（此項協定，係根據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所訂中美教育交換協定加以修正）美國在中華民國教育基金會，由中美政府各派董事四人組成。（中況六三四、六八三頁）（教化一五六期三九頁）四鑑一二一一頁

十一月　教育部設立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籌備委員會，聘請凌鴻勛爲主任委員，進行籌備。（四十七年正式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中況三八頁）（交概一頁）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依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呈奉教育部核准，分別設立研究委員會、推廣委員會、鑒定委員會。聘定專門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展開工作。（中況四六三頁）

臺灣省立農學院農業職業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奉教育廳令修正。（中況二八一頁）

新竹縣石光國民學校舉辦全縣社會中心教育觀摩會。（中況四〇〇頁）

十二月一日　澳洲國立圖書館館長懷特夫婦本日抵臺作爲期四天的訪問。（教化一五六期三九頁）

十二月三日　工業職業教育界同仁計畫籌組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本日舉行發起人會議。（中況二九二頁）

韓國文化親善訪華團拜會教育部，張部長其昀親自接待，並贈有關文化書籍予各團員。（教化一五六期一頁）

十二月四日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配合新竹縣中等學校輔導會舉行觀聽觀摩教學，各中等學校參加教師八十餘人，李寶和氏專題演講。（中況二四六頁）

十二月四日～八日　聯教組織東南亞科學合作局熱帶植物化學會議，在新加坡舉行，我國由國防醫學院教授劉壽文代表參加。（中況六七五頁）（四鑑一二二八頁）

十二月五日　教育部實施國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方案輔導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要案多起。

（教化一五六期三七頁）

**十二月九日**　第一屆東南亞土壤科學會議及菲律賓土壤科學會十週年紀念，於菲律賓馬尼剌舉行，本日至二十三日止，我國由農復會朱海帆代表參加。（中泥六七五頁、四鑑一二二八頁）

教育部張部長於本日假臺北市南海路獻堂館請有關人士，商討科學技術展覽事宜，出席者有經濟部李次長景璐、國立臺灣科學館館長羅榮安等多人，成立科學技術展覽籌備委員會，請各籌備委員就其所轄機構盡量予以協助，展覽完畢後，希望能將展覽品贈送科學館，俾資充實。（中泥四八四頁）

**十二月一四日**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本日在教育部舉行，出席委員及教育部列席有關人員七十餘人，張部長其昀主席進行討論議案，通過：㈠發展初級中學五年計畫繼續推行案，㈡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案，及㈢增建國民學校校舍實施要點等案。（教化一五七期三五頁）

**十二月一五日**　臺灣省教育廳、安全分署教育組、師大



工教系、中國生產力中心及實州大學顧問室諸方面共同籌劃之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際技藝競賽，於本日舉行第一屆機工技藝競賽，參加者計有臺灣全省七所省立工業職業學校（高雄、臺南、嘉義、彰化、臺中、新竹、花蓮）與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此八校均爲接受美援實施單位行業訓練者）每校各選拔機工科二、三年級優秀學生代表四人，在師大工業教育系金工場與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機工場舉行工作技能比賽，分兩天舉行，第一天預賽，淘汰其半數，第二天決賽，取錄十名，並設團體錦標一座，以增加競賽興趣。（教化一五八期一頁、中泥三九二頁）

**十二月一九日**　第三次社會中心學校校長座談會在省立臺南師範舉行。會期三日。（中泥二二二頁）

**十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在教育部召開，到有委員黃建中等六十餘人，由部長張其昀主持，會中投票通過四十六年度學術獎金及文藝獎金得獎人選，計工科馮簡，農科林渭訪，戲劇李曼瑰，美術孫多慈等四人。

至其他各科之得獎，本屆從缺。（中況五九一頁）

十二月三一日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在桃園大園國校，舉行該校輔導區至縣性之視聽教育觀摩教學。桃園縣國校教師均踴躍參加，對於國校視聽教育之介紹與推行，極有貢獻。（教化一五九期三三頁）

十二月三一日　教育部頒發增建國民學校校舍實施要點。（教令三四四頁）

十二月三一日　教育部長張其昀假獻堂館歡宴德國波昂大學地理研究所所長杜樂爾教授。（中況五四頁）

十二月三一日　國立編譯館在臺八年之主要工作為翻譯與編審兩項。至本月止計已出版之書籍刊物，如世界名著譯本、科學專著及叢書、科學名詞、中小學教科書、反共刊物等，共四百七十二冊；審查完畢中小學教科書共二千三百四十八冊。（中況四五五頁）

十二月三一日　教育部本日起派員赴各中學視察體育方案實施情形；第一期視察之範圍為臺中市以北各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六十餘所，視察人員為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秘書周鶴鳴、研究實驗組主任吳文忠、學校體育組主任蕭保源，委員林鴻坦、楊基榮、焦嘉誥等六人；第一期視察日期約三週完畢。（教化一五九期三四頁）

十二月三一日　臺灣省立農學院農業職業教育輔導委員會舉行首次輔導委員會議。商決四十六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中況三八二頁）

十二月　臺灣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舉辦輪機職業短期補習班，招收漁民子弟予以三個月之補習，每晚授課三小時，使其學得一般輪機知識及技能。（中況三一六頁）

春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為提高在職中小學教師素質，並提供失學青年接受大學教育機會，創設夜間補習班。（四鑑七五八頁）

本年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陸來臺就學大專學校學生助學金辦法。（教化一五〇期三四頁）

教育部與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辦法。（四鑑一五五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與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合作，選定屏東縣佳平、北葉、石門、三地及桃園縣介壽五所山地國民小學，舉辦營養教育示範工作。並在基督教及天主教福利會支助下，試辦免費供應學童午餐。（此為我國學童營養午餐供應工作之始，由於試辦結果良好，乃逐漸加以推廣，至民國五十二年已達一百校）。（四鑑二七九頁）

臺灣省衛生處得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助，開始全面生之砂眼防治工作，全省學童之砂眼治療，改用百分之一金黴素、土黴素油膏。（四鑑二七五～二七六頁）

臺省公私立高中應屆畢業生舉辦會考。應考中學計八十八所，應考學生八、〇九八人，分設十五個考區辦理。會考科目計為三民主義、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等十科。應考學校十科成績平均總分最高者七二二、七一，最低者四三九、二六。其中六〇〇分以上者三十五校，佔三九．七％，五〇〇以上未達六〇〇分者四四校，佔五〇％，四〇〇以上未達五〇〇分者九校，佔一〇．二三％。（中況二二〇頁）

臺灣全省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共計二十二所，學生數達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人，為光復後臺灣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我國學制以來的新紀錄。（中況二八七頁）

我國出國留學生，經本年度獎學金及大專畢業生自費留學考試錄取者，計八四三人，此外尚有原子工程及核子科學獎補金留學考試經錄取學生三人；韓國與伊拉克政府贈送我國獎學金經考試錄取學生十一人，其間留韓學生九人，伊拉克二人。（中況六三三頁）

臺灣省立農學院增設農業經濟研究所一所，及農具工廠師資科一班。（中況九六頁）

駐美文化參事處成立，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改為諮詢協助機構；顧委會主任委員梅貽琦因清華復校，在國內時間較多，主任委員一職由部改聘

郭秉文擔任。（中況六三八頁）

## 民國四十七年

一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增建國民學校校舍實施要點。（輔刊八卷二期四九頁）（教化一六〇期三二頁）

一月七日　本年度中學教員試驗檢定決定二月十一日起在省立台中一中舉行，報名自本日起，至十三日止，地點在台中省教育廳檢定會。（輔刊八卷一期四八頁）

一月一三日　全省省立大專學校校長在教育廳舉行座談會，針對當前大專教育應行改進事項，提出詳細研究討論，以爲今後校務推行之參考。（輔刊八卷二期四九頁）（教化一六五期三一頁）

一月一四日　教育部邀集醫學專家二十八人，研商醫學院課程之修訂。（教化一六三期二七頁）

一月一七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蔣復璁獲教育部長張其昀頒贈匾額一方。（教化一六二期三一頁）

一月一八日　臺省教育廳在省立臺北女師召開全省國民教育輔導會議籌備會，商討有關事宜。（輔刊八卷二期四九頁）

一月二〇日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第七屆理事會議，在教育部舉行，除選舉常務理事外，並討論議案多件。（輔刊八卷二期五〇頁）

巴西神童黎嘉德等人抵華訪問，教育部設宴接待並贈總統玉照。（教化一六二期三二頁）

一月二二日　臺灣省政府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輔刊八卷二期五〇頁）（教化一六六期三三頁）

一月二五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加强山地教育實施辦法。（輔刊八卷二期五〇頁）（教化一六七期三二頁）

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教令四七一頁）

一月二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九條。（教令九一頁）

一月　教育部將設於中壢之國立華僑高級中學、華僑初級中學、華僑女子中學三所合併爲國立道南中學。

（輔刊八卷二期四九頁）

本省高中畢業會考已實施兩年，教育部爲愼重其事，今年決定暫行停辦。（輔刊八卷一期四九頁）

教育部爲優待退除役官兵就學，特定減免學費辦法兩種。（輔刊八卷一期四八頁）

教育部訂定加强學生校外生活指導辦法五條，令教育廳轉飭各中等學校辦理。

（輔刊八卷二期四九頁）

教育部訂定改進盲啞教育辦法，通知臺灣省教育廳研究實施，其要點有六。（輔刊八卷二期四九頁）

教育部爲解決國校教室不夠問題，決定簡化私立小學立案手續，鼓勵地方人士或私有法團興辦小學。

（輔刊八卷一期四八頁）

教育部爲矯正國校偏重知識教育的流弊，以促使學童身心健康，開始研擬改進國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輔刊八卷一期四八頁）

教育部計畫在本年青年節舉辦科學教具展覽，並決定科學教具展覽品徵集辦法四種。

（輔刊八卷一期四八頁）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各校加强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品格教育。（輔刊八卷一期四九頁）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各中等學校，規定今後各校採用各種教科書，如有連續性者，春季始業時，不得中途更換。（輔刊八卷二期五〇頁）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規定：國民學校運動會及遊藝會的年屆，不論單獨舉行或與校慶合併舉行，應自光復後算起。（輔刊八卷二期五〇頁）

教育廳訂頒中等學校增班應行注意事項，其要點有六。（輔刊八卷二期四九頁）

（教化一六三期二八頁）

教育廳擬訂臺灣省各中等學校附設實用技藝中心辦法草案俟教育部核定，即可公布實施。

（輔刊八卷二期四九頁）

（教化一六三期二八頁）

教育廳擬定辦法獎勵中小學生課外讀物著作出版，規定每年申請期間自五月一日起，到六月底止，計分㈠發揚民族精神，㈡介紹現代科學，㈢陶冶學生品德，㈣指導學生勞動生產等，均可申請獎勵。

（輔刊八卷二期五〇頁）

（教化一六一期三八頁）

教育廳編輯健康教育指引分送各縣市政府，轉發各國民學校應用。（輔刊八卷一期四九頁）

教育廳爲加强中等學校校際體育活動，通令每兩校應舉行校際體育競賽活動，並訂定五項原則。（輔刊八卷一期四九頁）

本年度教育廳在中國廣播公司主辦之每月播音節目，經排定如下：一月省政報導，二月三民主義文化宣傳，三月反共抗俄宣傳，四月社會改造運動，五月國語教育，六月健康教育，七月科學教育，八月青年身心修養指導，九月兒童教育，十月婦女教育，十一月教育學術研究及輔導，十二月重要教訊報導。（輔刊八卷二期四九頁）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附設實驗小學預算，業經省府批准撥款，即將建築校舍。（輔刊八卷一期四八頁）

聯教組織擬將我國古書譯成英法文，教育部選定屈原詩、韓非子、莊子、荀子等書，和崑曲等五種，通知我國駐聯教組織代表陳源就近洽辦。（輔刊八卷一期四九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處務規程七章七十六條。（教令七七頁）

省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第一次座談會，在臺中市省立臺中圖書館舉行，研討六大問題。（輔刊八卷三期四二頁）

**二月二日** 四健會第五屆年會在臺中一中舉行，會期四天。（輔刊八卷三期四二頁）

奧地利地理學家謝德爾應我國教育部之邀請來華訪問，爲期兩週。（教化一六四期三四頁）

**二月八日**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第十二期研習學員結業。（輔刊八卷三期四二頁）

**二月八九日** 臺灣省文化協進會主辦之第五屆全省兒童音樂比賽、及全省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比賽，分別在臺北市中山堂及臺北女師禮堂舉行。（輔刊八卷三期四二頁）

**二月一八日～三月十日** 國立臺灣科學館舉辦電子科學與技術發明展覽會，是項展覽主要分四部分——工業技術、原子科學、技術發明與電子科學。（教化一六八期三三頁）

**二月二五日** 臺灣省教育廳修訂國民學校校長任用辦法，其要點在於嚴格限制國校校長的任用資格，規定

必須師範學校畢業。（輔刊八卷三期四三頁）（教化一七一期三二頁）

臺灣區參加全國田徑總選拔賽本日起，在臺北市立體育場舉行。（輔刊八卷三期四三頁）

我國國劇團前在歐洲表演成果展出，本日起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至三月一日閉幕。（輔刊八卷三期四三頁）

**二月**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通令各校遵照施行。（輔刊八卷三期四二頁）

教育部規定臺省各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及護理教員設置標準。（輔刊八卷三期四二頁）

教育部核准國立政治大學於本年度起，分爲文、法、商三學院：文學院設教育系、中國文學系、西方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增設土耳其語文一組）。法學院設政治學系、新聞學系、外交學系、邊政學系。商學院除現有國際貿易系外，新增會計統計學系、銀行學系。（輔刊八卷四期五一頁）（教化一六六期三二頁）

教育部決定羅馬字「聖經」暫准使用三年，鼓勵並協助私人，撰寫標準國語「聖經」。（輔刊八卷三期四三頁）



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爲研擬文化教育建設方案，特請教育廳轉知全省各級學校，就四項問題，提供具體意見：㈠文化政策，㈡學校教育，㈢社會教育，㈣文化事業。（輔刊八卷三期四二頁）

全省縣市立中等學校職員分年充實計畫，省府核定延長一年，至四十七年度完成。（輔刊八卷三期四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修訂公布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暑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辦法。（輔刊八卷三期四二頁）

臺灣省政府撥款改建臺東、花蓮兩縣國校茅草教室共一百五十間。（輔刊八卷三期四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編列預算二百萬元，獎助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以提高私立學校水準。（輔刊八卷三期四二頁）（教化一七二期二八頁）

臺灣省教育廳規定：幼稚園負責人應稱主任，不得稱園長，並通知各縣市政府，轉飭遵照。（輔刊八卷三期四二頁）

參加法國舉辦的國際學生美術圖畫展覽，我國學生三人作品獲獎，爲新竹縣立新竹中學蔡如寬、省立新竹女中王美年、臺中縣豐原國校幼稚園張克明。（輔刊八卷三期四三頁）

**三月三日** 教育部邀集專家舉行修訂大學文學院共同及分系必修科目表會議。（教化一六九期三〇頁）

**三月五日** 第三十二屆中國童子軍節，童子軍鄧錦輝、鄭翼翔、黃世俊、劉明智、林天賜五人，各獲榮譽章一座。（輔刊八卷四期五一頁）

**三月十日**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奉教育部核准立案。（該校址臺北市大直，董事長謝東閔，四月一日，家政科新生一六八名正式開始上課。）（實概三頁）（教化一六九期三一頁）

**三月一五日**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擬訂簡化國校文書處理辦法，自本日至六月十五日止，委託六十所國校實驗，其原則爲：㈠公文表格化，㈡處理制度化，㈢保管科學化，㈣手續簡單化。（輔刊八卷二期五〇頁）（教化一六三期二八頁）

**三月一七日** 臺灣省教育廳本日召開國民教育輔導會議，參加會議者一百五十人由教育廳長劉眞主持，研討改進國校輔導和視導工作。（二十四日閉幕。）（輔刊八卷四期五一頁）（教化一六六期三三頁）

**三月一八日～四月一日** 教育部組視察團赴各授予學位之軍事學校視察。（教化一七一期三二頁）

**三月二〇日** 日本主辦之世界兒童博覽會，本日起至五月底止，在日本大阪舉行，教育部徵集四百二十件作品參加展覽。（輔刊八卷四期五一頁）

**三月二三日** 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組織規程，經省政府核定，該團同時成立。（輔刊八卷四期五二頁）（教化一七二期二八頁）

本年度全省教員美術展覽會，於省立臺北圖書館舉行。（輔刊八卷四期五二頁）

**三月二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教令三六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長劉眞發表「給全省國民學校教師的信」，勉勵國校教師同心合力把國民教育辦好。

（輔刊八卷四期五二頁）

**三月二五日**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十五屆美術節大會，於臺北市中山堂舉行，臺省教育廳並於臺中市政府，舉行美術教育座談會。（輔刊八卷四期五二頁）（教化一七三期三三頁）

**三月二七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學校軍訓教育改進設計委員會。（團務十年）

**三月二九日**　全省第七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本日起至四月二日止，在臺中市舉行，參加比賽選手，共三千多人。（輔刊八卷三四期四三五二頁）

**三月二九日～四月四日**　科學教具展覽及青年生產成品暨文藝創作展覽會，分別在臺北市國立臺灣科學館、臺北市省立博物館舉行。

輔刊八卷四期五二頁

（教化一七二期二九頁）

團務十年

**三月**　中英文教基金會正式結束。（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至結束止共爲二十七年。）

（四鑑一三二三頁）

臺省教育廳解釋國歌歌詞中的「黨」字應作廣義解釋，不應解釋爲狹義的政黨。

（輔刊八卷四期五一頁）

省立臺北工專校長康代光辭職，由省立成大教務長張丹接任；省立臺東師範校長李武相辭職，由省立臺中一中教務主任劉慶廉接任；省立南投中學校長張傳緻另有任用，由省立臺中商職教導主任蔡德安接任；省立臺中師範附屬小學校長張錫卿因故離職，由省立臺中師範輔導組長王清河接任。

（輔刊八卷三期四三頁）

省立新竹師範附小校長高梓調任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主任，遺缺由陳世慧接任。

（輔刊八卷四期五二頁）

本年招收回國升入大中學校僑生，名額預定增至二千五百人，申請保送工作提前於本月份開始辦理。

（輔刊八卷四期五一頁）

**四月二日**　泰國教育訪華團一行二十四人，本日來臺訪問，爲期十天。（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四月三日**　教育部召開兒童讀物座談會，討論下列問題：㈠關於優良兒童讀物的標準用字和讀音問題。㈡獎勵優良兒童讀物的編輯、出版和閱讀問題。

（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教化一七三期三三頁）

**四月五日**　臺北市各界舉行第十五屆音樂節慶祝大會，教育部並公告徵求歌曲。臺省教育廳邀集中部音樂界人士舉行座談會，商討擴大音樂教育運動問題。（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教化一七四期三四頁）

**四月九日**　臺省教育廳與中國語文學會簽訂改進臺灣省國語文教育合作計畫。（教化一七六期三三頁）

**四月十日**　中央研究院舉行第三次院士會議，選出新院士李政道、楊振寧等十四人。（朱集一一九頁）

我國與哥斯達黎加簽訂中哥文化專約。（四鑑一二一一頁）

**四月一一日**　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本日出發展開工作，第一期爲宜蘭、花蓮、臺東、屏東四縣。（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教化一七四期三四頁）

**四月一二日**　中華民國各界第一屆表揚好人好事大會在臺北舉行，大會由立法院副院長黃國書主持，內政部長田炯錦頒獎。（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四月一五日**　全省各校普遍舉辦時事座談會，共有十萬零六千六百五十八人參加。（團務十年）

**四月一六日**　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第十三期學員開訓，參加研習者，計基隆、桃園、高雄、南投、宜蘭等縣市校長一百二十九人。（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四月一七日**　臺灣省農業教育座談會在臺中舉行，爲期兩天。（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教化一七六期三一頁）

**四月二二日**　菲律賓教授訪華團一行七人來臺訪問，爲期五天。（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四月二三日～五月一四日**　臺灣省教育廳分區舉辦中等學校教學資料研究會，由師大視聽教育館負責辦理，全省分高雄（四月二十三日）、臺中（四月三十日）、花蓮（五月七日）、臺北（五月十四日）等四區。（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教化一七六期三一頁）

**四月二五日**　中央電影公司新任總經理王星舟接任，原任總經理李葉親自移交。（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四月二六日**　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舉行座談會，討論海內外國產影片輔導問題。（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四十七年度業務檢討會，於臺中舉行，由理事長劉眞主持。（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僑居菲律賓教育界人士四十九人，組團回國觀光，預計逗留一個月。（教化一七六期三二頁）（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四月**　海外自行來臺升學僑生申請出境辦法，經行政院核定公布。（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教育部訂定本年保送僑生來臺升學注意事項，共計三點。（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教育部籌建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政府撥款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補助。（教化一七三期三一頁）（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修訂公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組織規程十三條。（教令一二一五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訂頒中國童子軍專科考驗及徽章頒發辦法，通令實施。（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東吳大學設立少年犯罪研究班，研究解決和預防方法。（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臺灣省政府訂頒慶祝兒童節指導綱要，通令各縣市政府遵辦，其要點有七。（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本年暑期失學民衆補習班，將繼續辦理，並仍以役男爲對象。（輔刊八卷五期四五頁）

大專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自本年起決定停辦。（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聯教組織新派陸遜來華接替湯蒲生擔任科學顧問。（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令頒國產電影事業輔導辦法十條。（教令一一二六頁）

劉先雲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繼王星舟任）（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臺南縣府訂五月一日至七日爲推行國語運動擴大宣傳週。（輔刊八卷六期四八頁）

**五月二日**　臺灣省教育廳舉辦本年第一次初中初職學生三民主義測驗競賽。（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教化一七四期三三頁）

**五月二日～三日**　臺灣省教育廳舉行社會中心教育會議，由廳長劉眞主持。（輔刊八卷六期四六頁）

**五月四日**　中國文藝協會舉行文藝節慶祝大會，並舉行第九屆年會。（輔刊八卷六期四六頁）

五月一四日～一五日　教育部邀集各大專校院長召開四十七年度專上學校新生入學聯合考試會議，並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教化一七九期三一頁）

五月一四日～一九日　伊朗國王巴達維來華友好訪問，參觀故宮文物，盛讚我文化之悠久博大。（教化一八〇期二九頁）

五月一五日～一八日　臺灣歷史文物資料展覽會，於臺中市舉行。（輔刊八卷六期四六頁）

五月一七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四十七年度中小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八條。（教化一七九期三二頁）

五月一九日　臺灣省教育廳及美國安全分署協助組成之視聽教育考察團前往日本，作爲期一月的考察。（輔刊八卷六期四七頁）

五月二〇日　教育部邀集菲僑教育考察團及僑委會代表，舉行座談會，討論菲律賓華僑中小學校課程問題（輔刊八卷六期四七頁）

五月二二日　臺北市教育局與中國心理衞生協會聯合主辦心理衞生運動週，舉行「心理衞生與國民教育」座談會。（教化一八〇期二九頁）

五月二三日　教育部頒布國民學校校舍建築設備暫行標準八點。（教化一八〇期三一頁）

五月二四日　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訂頒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要點七項，公布施行。（輔刊八卷七期四三頁）

（教化一八三期二八頁）

教令一〇二八頁

臺南舉辦全縣第一屆國校教員國語文競賽，每校選派代表一人參加。（輔刊八卷六期四八頁）

第三屆亞洲運動會本日起，在日本舉行。（六月一日閉幕。）（輔刊八卷六期四六頁）

（教化一八一期三三頁）

五月二四日～二八日　臺陽美術協會主辦第二十一屆美術展覽會，於臺北市新聞大樓展出。（輔刊八卷五期四六頁）

五月二七日～三〇日　臺灣省國民教育巡廻輔導團，由團長王天燧率領，蒞臺南縣輔導。（輔刊八卷六期四八頁）

五月二七日　臺中市政府舉辦該市屬各國校環境佈置比賽，佈置重心分十項。（輔刊八卷六期四八頁）

五月　教育部督學周彧文、張振宇、許延俊、張兆、萬

子霖、徐觀餘等六人，五月底視察本省辦理社會中心教育和童子軍教育情形，視察日期共三週。（輔刊八卷六期四七頁）

臺灣省政府訂頒撥款補助增建各縣市國校教室注意事項。（輔刊八卷六期四六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促進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加强研究教學方法，改進教學技術，特訂頒臺灣省國民教育巡廻輔導團組織要點一種，本月並正式成立國民教育巡廻輔導團，經常巡廻各國小輔導教學。（四鑑二九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考核各縣市四十六年度辦理民教（役男）補習班工作成績，特訂審核要點，通令實施。（輔刊八卷六期四六頁）

（教化一八〇期二九頁）

臺灣省教育廳及中國語文學會合辦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論文獎金全部得獎教師計一百四十人。（輔刊八卷六期四六頁）

臺中市政府訂定市屬中學中心工作發展原則，通令各校遵照實施。（輔刊八卷六期四八頁）

雲林縣中小學校組成之教育界前線勞軍團，由教育科長鄭捷率領前往金馬前線勞軍。（輔刊八卷六期四八頁）

**六月一日**　中國女童子軍總會經內政部核准正式成立，由蔣總統夫人擔任名譽會長，陳副總統夫人擔任名譽副會長。高梓爲第一屆理事長。（輔刊八卷六期四七頁）

（教化一八一期三二頁）

四鑑一六三〇頁

**六月七日**　苗栗縣舉行國民學校學生作文書法比賽，比賽分兩組，高年級爲作文科，中年級爲寫字科。（輔刊八卷七期四四頁）

新竹市民富國校舉辦全縣性自然科觀摩教學，藉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率。（輔刊八卷七期四四頁）

**六月七日～八日**　本省公私立補校四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學生資格考驗，分在臺北、基隆、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宜蘭、新竹、雲林、臺南縣等十三區同時舉行。（輔刊八卷六期四七頁）

**六月八日**　澎湖縣舉行第五屆全縣運動大會，本日起爲

期六天。（輔刊八卷八期四八頁）

**六月一四日～一五日** 全省大專學校游泳比賽在臺北市舉行。（輔刊八卷七期四二頁）

**六月一五日** 中國物理學會正式成立，通過會章並選出第一屆理監事。（教化一八三期三〇頁）

**六月一六日** 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爲私立淡江文理學院。（該院改制後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商學、數學及化學五學系，由原英專校長陳維綸博士任院長，張建邦碩士任副院長。）（輔刊八卷七期四二頁）

**六月一七日** 教育部舉行「收容僑生大專及中等學校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策劃今後僑教工作之改進事宜。（教化一八三期三〇頁）

**六月一八日** 省立新竹師範舉辦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市兒童（國校）學藝競賽。（輔刊八卷七期四四頁）

**六月一九日** 新竹縣分區國校校長會議，本日起至二十一日分別舉行。（輔刊八卷九期四六頁）

澎湖縣舉辦應屆國校畢業生畢業會考，參加學校計有馬公等二十二校，考期二天。（輔刊八卷八期四八頁）

**六月二一～二二日** 嘉義縣舉辦國文教學展覽會，暨農科成績展覽會。（輔刊八卷七期四四頁）

**六月二三日** 教育部召集專家舉行座談會，研討消滅惡性補習辦法。（輔刊八卷七期四三頁）（教化一八四期二九頁）

臺灣省教育廳與省立師範大學合辦師範學校教師視聽教育研習會，爲期十天。（輔刊八卷七期四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邀集各縣市教育科局長，舉行地方教育座談會。（輔刊八卷七期四三頁）

高雄縣分鳳山、岡山、旗山三考區，舉行全縣國校學生學業競試。（輔刊八卷八期四七頁）

**六月二四日** 臺灣省教育廳舉辦軍眷就任國校教員檢定考試，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花蓮、宜蘭等六區同時舉行。（輔刊八卷七期四三頁）（教化一八二期三三頁）

雲林縣舉行四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校學生學力抽考，抽考前並實施出席普查。（輔刊八卷八期四八頁）

**六月二六日**　彰化縣訂定特種獎學金獎勵辦法一種，其要點有三。（輔刊八卷八期四七頁）

**六月二八日～三〇日**　苗栗縣舉辦國校教師自製教具展覽會，集體創作或個別創作均有。（輔刊八卷七期四四頁）

**六月三〇日**　新竹縣免試升學各初中學區四六學年度初中一年級學生學科統一測驗，本日起舉行二天。（輔刊八卷九期四六頁）

**六月**　教育部訂頒公教人員國語標準測驗實施辦法一種，其要點有三。（輔刊八卷八期四五頁）（教化一八二期三三頁）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公布優秀青年輔導辦法。（教令一二三三頁）

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等軍事院校四年制新制首屆畢業生，分別獲授學士學位。（上述四軍事院校四年制授予學士學位，係教育部四十三年六月核准。）（四鑑七七三頁）

四十六年度教育廳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有：㈠私立中學五所：臺北市喬治中學、臺北縣南强中學、嘉義縣吳鳳中學、高雄縣復華中學、中山中學。㈡私立職校三所：臺北縣南山工職、高雄市建功高工、屏東縣屏榮商職。㈢私立補習學校三所：臺北縣南强初中附設中級補校、高雄市復華中學附設補校、屏東縣屏榮商職補校。㈣私立小學兩所：臺北市靜心小學、臺南市民航公司外籍員工子弟學校。（輔刊八卷七期四二頁）（教化一八二期三二頁）

國校五年級用課本——國語、公民、歷史、地理、自然等五科，由國立編譯館重新改編，教育部審定付印。（輔刊八卷七期四二頁）（教化一八四期三〇頁）

臺南縣府擇定曾文初中六甲分部試辦免試升學，將於四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輔刊八卷七期四四頁）

苗栗縣因師資不足，苗栗縣政府教育科舉辦代課教員考試（國校教員）。（輔刊八卷七期四四頁）

私立平正商學院，奉教育部核准立案。（院址香港，院長黃文袞。）（四鑑八三〇頁）

**七月一日**　教育部國際合作館舉行落成典禮，由張部長

其昀主持。（教化一八五期三二頁）

「新學徒制度」本日起，在新竹縣試辦，先由臺肥五廠辦理。（輔刊八卷七期四四頁）

**七月五日** 全省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在臺南社教館舉行座談會。（輔刊八卷八期四五頁）

**七月一四日**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奉部令准予立案。（院址臺中市，董事長兼院長覃勤。設有醫科兩班，藥學系一班，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學。）（四鑑八二一頁）

（藥慨一頁）

**七月一五日** 四十七年度全省教育人員暑期講習，分臺北、臺中兩地舉行；參加工業教育科受訓之家政教員四十人，工職教員十二人，九月六日結業。（輔刊八卷八期四五頁）

臺南縣舉行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由縣長胡龍寶主持，會中通過要案四件。（輔刊八卷八期四七頁）

**七月一六日** 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三十七條。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二十三條。（教令五九三、六六三頁）

（法編六五三頁）

國際青年聚會在法國阿威農城揭幕，青年救國團選派代表一人參加。（團務十年）

彰化縣各公私立中學暨職業學校聯合舉辦四十六年度國文科及生產訓練成品展覽會，為期兩天。（輔刊八卷八期四八頁）

**七月一九日** 教育部新舊任部長梅貽琦、張其昀舉行交接典禮，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王世杰監交。（輔刊八卷八期四五頁）

（教化一八七期五〇頁）

**七月一九日～二〇日** 全省各公立中學聯合招生，除花蓮因風災延長十天外，其餘各區初中入學考試，均於七月十九日舉行，高中新生入學考試，於七月十九、二十兩日舉行。（輔刊八卷八期四六頁）

**七月二一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條文。（教令一〇八一頁）

**七月二二日** 全省各師範學校四十七學年度招生考試，除花蓮因風災影響，奉准延期外，均於本日起，分別同時舉行。（輔刊八卷八期四五頁）

**七月二三日**　本省四十七年度教育人員暑期講習，臺中區講習會由省立臺中農學院主辦，共設農業教育、農場機具和植物病蟲害等三科，本日開訓，至八月十六日結束。（輔刊八卷八期四五頁）

**七月二七日**　彰化縣童子軍理事會選拔童子軍兩團計六十名，在八卦山舉行集訓露營。（輔刊八卷八期四八頁）

**七月二八日**　本年暑期僑生輔導和課外活動研習會，在師大僑教館開課，講習時間四週，參加者五十名。（輔刊八卷八期四五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本日起，在桃園大溪舉行林間大隊訓練。至八月九日結束。（輔刊八卷八期四六頁）

**七月二九日～三〇日**　本年度大專學校聯合招生，分在臺北、臺中、臺南、臺東四區舉行。（輔刊八卷八期四五頁）

**七月三一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吳俊升、常務次長高信辭職，遺缺分由浦薛鳳、李熙謀二人接充。（輔刊八卷八期四五頁）（教化一九〇一期五一頁）

**七月三一日～八月七日**　世界教師會議在羅馬舉行，主要議題爲「大衆社會對於教育事業的資助」。（教化一八七八期五二頁）

**七月**　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奉部令歸併國立藝術學校，作爲學校實習場所。（四鑑六八五頁）

教育部督學鍾健兼代高教司司長。（至四十八年一月止）（四鑑一五八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四十七學年度辦理特別師範科實施計畫，經奉教育部核定。（輔刊八卷八期四五頁）（教化一八七八期五〇頁）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各師範學校，應在八月開始，分別辦理各該區國校教員視聽教育講習會。（輔刊八卷八期四六頁）

臺灣省教育廳修正師大結業生分發實習辦法，要點有五項。（輔刊八卷八期四六頁）

本年度全省國民學校自然增班數，已由省府核定，增班總數爲三〇一二班，全省國校增加教員三六七〇人。（輔刊八卷八期四六頁）

臺灣省童子軍理事會訂定初級中等學校童軍教育設備標準一種，通知各校酌情設置。（輔刊八卷八期四六頁）

八月一日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分別在臺北、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等十區舉行。（輔刊八卷九期四四頁）

本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共二六一六人，全部分發各國校任教，並定應自八月一日到職。（教化一八三期三〇頁）

八月四日　本年國校教員暑期分科講習，分音樂、體育、勞作、美術、自然等五科，進行講習。（本日起至三十日止，於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舉行）（輔刊八卷八期四六頁）

八月五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歷代建築物特展」，本日起爲期兩週。（教化一九〇、一九一期五三頁）（輔刊八卷七期四二頁）

八月七日　本年留學考試及格學生，本日起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舉行講習一星期。（輔刊八卷九期四四頁、教化一九〇期五一頁）

八月九日　第十屆全省游泳比賽在臺北市東門游泳池舉行。（輔刊八卷九期四四頁）

八月十日～一六日　本年度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考軍法乙級人員和高級郵務員考試、在臺北臺灣大學、臺北商職、成功中學、開南商工四考區舉行。（輔刊八卷九期四四頁）

八月一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九條。（教令九一頁）

八月一四日　第八屆臺灣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在臺中市大同國校展出，爲期一週。（輔刊八卷七期四二頁）

八月二〇日　國軍官兵本年政治大考會試，在北投復興崗政工幹部學校舉行。（輔刊八卷九期四四頁）

彰化縣第一屆教員運動大會本日舉行。（輔刊八卷九期四七頁）

八月二一日　中央及省社會教育視察團本日抵新竹縣視察社會教育。（輔刊八卷九期四六頁）

八月二二日　教育部中教司長王亞權及國教司長葉楚生，赴印度新德里參加東南亞區各國教育改革會議。（輔刊八卷九期四五頁）

八月二三日　行政院令公布在臺榮軍子女申請就學優待辦法。（教令一三七頁）

八月二五日　我國出席第二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代表團起程赴歐洲參加會議。

（輔刊八卷九期四五頁）

**八月三〇日**　全省第十屆田徑賽和第二屆國校教員田徑賽，在臺北市舉行。（輔刊八卷九期四五頁）

**八月三一日**　臺灣省教育會主辦全省國校學生寫生比賽，在臺北市舉行。（輔刊八卷九期四五頁）

**八月**　行政院訂頒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一種，其中關於學生保留學籍及優先就學部分規定，要點有二。

（輔刊八卷九期四五頁）

國立交通大學在臺復校，奉教育部核准先設電子研究所，所址設新竹縣市郊，由李熙謀任所長。

（四鑑八〇五頁）

教育部公布本年度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人選，並分別指定學校，保送入學。（輔刊八卷九期四五頁）

國防部訂頒軍隊臨時借用臺灣省各級學校辦法一種，其要點有四。（輔刊八卷九期四五頁）

臺灣省府訂頒加强民衆廣播教育綱要一種，規定各人民團體的公共場所，應設立廣播教育收聽站。

（輔刊八卷九期四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中小學教員研究輔助費支給辦法一種。其要點有四。（輔刊八卷九期四五頁）

新竹縣實施各國校志願升學學生，其人數據統計，計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五七·四〇。

（輔刊八卷九期四六頁）

嘉義縣立民雄農校，自本學期起開始招收五年制學生，惟名義仍爲初級農校，何時改制，尚待教廳核准。（輔刊八卷九期四七頁）

臺南縣府指定十五個學校爲示範國校，並核定自四十七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輔刊八卷九期四七頁）

臺南縣縮小學區，增設四所國校，以普及義務教育，便利學童就學。（輔刊八卷九期四七頁）

雲林縣崙背國校辦理暑期失學民衆教育，榮獲全縣第一名，縣府已報請教育廳於今年度社教節褒獎。

（輔刊八卷九期四七頁）

本省實業家龔聯禎在臺南縣學甲鄉，創辦天仁高級工商職校，經省教育廳核准，新學期開始招生。

（輔刊八卷九期四七頁）

第一屆僑生書畫競賽展覽會，定國慶日揭幕、收件日期自本月初起至月底止。

（輔刊八卷九期四四頁）

**九月四日** 澎湖縣爲適應海峽緊張局勢及配合防區戰備需要，召開全縣國校校長暨教導主任聯席會議，研訂校務改進要點，內分行政、教務、訓導三項。（輔刊八卷十期四二頁）

**九月九日** 全省視聽教育研討會，在省立師範大學舉行，研討議案有：㈠師範學校設置視聽教育中心問題。㈡視聽教育學會籌設問題。（輔刊八卷十期四〇頁）

**九月一八日** 教育部研訂大專學校女生軍訓辦法，自本學期起，試辦一年。（輔刊八卷十期四〇頁）（教化一九四期三二頁）

臺灣省教育會舉行國校校務行政研究會議，研討減輕教員事務工作問題。（輔刊八卷十期四〇頁）

**九月二〇日** 臺南縣全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在會文中學舉行。（輔刊八卷十二期三九頁）

**九月二〇日～二一日** 臺灣省第八屆中等學校游泳比賽，在臺北市舉行。（輔刊八卷十期四一頁）

**九月二二日** 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孔德成，赴越南講述孔子學說。（輔刊八卷十期四一頁）

**九月二四日** 本年度「師範教育運動週」，自本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舉行。（輔刊八卷十期四一頁）

**九月二八日** 本年度本省各界祭孔大典，在新竹孔廟舉行，由省府主席周至柔主祭。臺灣省慶祝孔子誕辰暨教師節慶祝大會同日在臺中市舉行。（輔刊八卷十期四一頁）（教化一九四期三一頁）

臺灣省國民教育巡廻輔導團，開始本學期巡廻輔導工作。（至十二月十四日止）（輔刊八卷十期四一頁）

中國化學會在省立新竹中學舉行年會，討論中學化學教育問題。（輔刊八卷十期四一頁）

**九月二九日** 國防部、教育部、臺省教育廳、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合組學校軍訓訪問團，分四組出發全省各校訪問。（輔刊八卷十期四一頁）（團務十年）

**九月** 教育部爲解決國校師資問題，並配合國家總動員運動，令飭廳轉知辦有初中女生之學校，鼓勵學生報考師範學校。（輔刊八卷十期四〇頁）

臺灣省政府訂頒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員任用

待遇辦法。（輔刊八卷十期四〇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國校衞生工作改進要點一種，包括八大項目。（輔刊八卷十期四〇頁）

臺灣省教育廳修訂教育人員免費發給肺結核特效藥辦法，其要點有三。（輔刊八卷十期四〇頁）

臺省教育廳通知各縣市政府，辦理新任用臺籍教職員與新入學兒童，祖籍調查，彙報教育廳統計。（輔刊八卷十期四一頁）

四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收費標準，經臺灣省教育廳規定公布。（輔刊八卷十期四〇頁）

彰化縣發起由省、縣、校方籌集「三對等款」建校運動。（輔刊八卷十期四二頁）

臺南縣臺南高級農校，創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爲臺灣推行農村教育開闢新途徑。（輔刊八卷十期四二頁）

新竹縣本學年新設國校十五所。（輔刊八卷十期四二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訂頒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工作綱要一種。（輔刊八卷十期四一頁）



**十月五日**　臺灣省國民教育巡廻輔導團，抵新竹縣展開爲期一週之輔導工作。（輔刊八卷十一期四四頁）

**十月八日～九日**　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在臺中市議會舉行，各縣市教育科局長均出席參加，由劉眞廳長主持。（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二頁）（教化一九五期三二頁）

**十月一三日**　臺灣省國校教師第十七屆研習會開始。（至十一月八日結束。）（輔刊八卷十期四一頁）

**十月一五日**　國立音樂研究所所長兼國立臺灣藝術館館長鄧昌國奉派赴法出席國際音樂會議。（教化一九六期三一頁）

**十月二三日**　國語日報社舉辦臺北區學童國語演講競賽（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三頁）

**十月二五日**　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十屆大會代表，搭機前往法國巴黎。（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三頁）

**十月二五日～三一日**　第十三屆全省運動大會在臺中市舉行。（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三頁）

**十月二六日**　全省各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第一屆珠算比賽大會，於彰化市舉行。（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三頁）

十月二九日～三一日　中國青年寫作協會，爲慶祝　總統華誕，在省立博物館，舉辦戰鬪文藝成果展覽。（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三頁）

十月三〇日　彰化縣第一屆中學聯合運動會，在彰化中學舉行。（輔刊八卷十二期四〇頁）

十月三〇日～十一月一六日　香港僑領曾后希在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畫展，所得款項，全部捐獻勞軍。（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三頁）

十月三一日　青年救國團慶祝　總統華誕和第六屆團慶大會，在臺北市中山堂由陳副總統主持。（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三頁）

十月　在臺國立各華僑學校，教育部決定交由臺省教育廳代管。（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三頁）

教育部訂定國校教室建築繪製藍圖應注意事項，其要點有三。（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二頁）

臺省教育廳擬定各級學校加强國語教育必辦事項一種。（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二頁）

（教化一九六期二八頁）

臺灣省教育廳規定：各省立小學教員聘任期間，爲二學年。（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三頁）

各縣市政府爲臨時設法安置金門前線部份來臺民衆，教廳令應設法騰用公共場所，勿借用校舍，以免妨礙學生上課。（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二頁）

全省國校接受教育廳及農復會補助興建標準廁所，各縣市分配數已核定。（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二頁）

中國女童軍總會，訂定中國女童軍戰時醫護訓練工作辦法一種，通令施行。（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三頁）

十一月四日～十二月五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十屆大會於巴黎舉行，教育部呈准派該部政務次長浦薛鳳爲首席代表，吳俊升、楊亮功、陳雄飛、陳源爲代表，孫宕越爲顧問，趙克明爲秘書，組成代表團，前往參加。（四鑑一二一五頁）

十一月一二日　全國各界紀念　國父誕辰大會，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另在國父史蹟紀念館舉辦之　國父革命史蹟展覽同日揭幕。（輔刊八卷十二期三七頁）

本年度高普特銓考試，考試院今日放榜。（輔刊八卷十二期三七頁）

本年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本日起至十八日止，在

全國各地舉行。（輔刊八卷十一期四三頁）

（教化一九六期三〇頁）

**十一月一九日～二〇日**　全省社會中心教育行政會議，於高雄市舉行。（輔刊八卷十二期三七頁）

**十一月二一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本日起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臺東等五區，舉行教育資料展覽，並舉辦示範教學觀摩和研討會。（輔刊八卷十二期三八頁）

（教化一九八期三四頁）

**十一月二一日～二二日**　本省第十二屆全省國語演講競賽，在臺中市舉行。（輔刊八卷十二期三八頁）

**十一月二四日**　教育廳長劉眞，出席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文教組座談會，報告臺灣國民教育現況。（輔刊八卷十二期三八頁）

**十一月二五日**　教育部指派督學，視察本省地方教育，中等學校科學設備、及國校校舍增建情形。（輔刊八卷十二期三八頁）

**十一月二五日～二六日**　全省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座談會在臺中市舉行。（輔刊八卷十二期三八頁）

**十一月**　教育部依據國民學校法第十八條規定，特公告：國校教員可兼任民意代表。（輔刊八卷十二期三七頁）

臺灣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對各地教會應禁止其使用日語日文傳教，以免影響我民族精神及語文教育的推行。（輔刊八卷十二期三八頁）

臺灣省政府通令師範學校特師科畢業生，准其服務三年後，再行徵召入營服役。（輔刊八卷十二期三八頁）

臺灣省教育廳對近由金門來臺兒童就學問題，特通令各縣市教育科局，應予就讀機會，並編入相當年級肄業。（輔刊八卷十二期三七頁）

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主辦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年度中學教員赴美進修獎學金，開始接受申請。（輔刊八卷十二期三八頁）

**十二月五日**　臺北西區扶輪社，於國立藝術館舉辦留華外籍學生華語比賽。（輔刊九卷一期五〇頁）

**十二月六日**　中華農學會暨各農業專門學會聯合年會，於臺中市舉行。（輔刊九卷一期五〇頁）

法國舉辦國際兒童及青年讀物展覽會，中央圖書館以青少年及兒童出版物參加展出。

（教化二〇一期三二頁）

**十二月一一日** 教育部教育視導團，本日在省府舉行座談會，討論此次視察各縣市教育措施結果及改進意見。（教化二〇〇期三六頁）

**十二月一三日** 中華兒童教育社舉辦第十屆全省兒童作文比賽，分在臺北、臺中、臺南、臺東等四區同時舉行。（輔刊八卷十二期三八頁）

**十二月一五日** 全省第十三屆美術展覽會，在臺中市舉行。（輔刊九卷一期五一頁）

**十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在臺北市，分區舉行高級中學科學座談會。（輔刊九卷一期五〇頁）

**十二月二九日** 行政院核定獎助私人興辦中學及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法編六〇九頁）（教令五六二頁）

**十二月** 臺灣省政府修正教育人員出國進修辦法，其要點有四。（輔刊九卷一期五〇頁）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各國民學校減輕學生課外作業，以免影響兒童身心健康。（輔刊九卷一期五〇頁）

臺灣省民政廳通知各縣市政府，規定今後各縣市誌編纂時，應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始可付印，以免錯誤。（輔刊九卷一期五〇頁）

**春** 教育部為使教科書價格合理，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決定限制各書局出版之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售價，並令國立編譯館代辦限價事宜。（四鑑九一二頁）

**本年** 教育部訂定公布僑生轉學、轉系和留級辦法，其要點有四。（輔刊八卷六期四七頁）（教化一七三期三二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時事教育實施要點。（輔刊九卷一期五二頁）

高雄縣立林園中學小港分部升格獨立為高雄縣立小港初級中學，業經教育廳核准。（輔刊八卷十二期三九頁）

**本年底** 內政部頒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二十八條，令飭全國各產職業單位遵行辦理勞工教育。（四鑑二一一九頁）

## 民國四十八年

**一月一日** 第十一屆全省軟式網球大賽，在南投縣草屯

鎮舉行。（輔刊九卷三期四八頁）

**一月五日**　高雄縣四七年度各中學訓導工作會報，假縣立岡中召開。（輔刊九卷三期三九頁）

**一月十日**　新竹縣舉辦全縣性訓導活動觀摩會，藉以改進體育衞生，提高訓導效率。（輔刊九卷三期三九頁）

**一月一七日**　第三屆世界盃籃球賽，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我代表隊業於元月九日乘機前往參加。）（輔刊九卷三期四八頁）

（教化二〇二期三二頁）

高雄縣府分九區舉行國校學業考試，參加年級爲六年級，以每班特優者十名參加。（輔刊九卷二期五〇頁）

**一月一三日～二四日**　全省省立中學校長及各縣市教育科局長於臺中市舉行座談會，通過臺灣省立中學教職員婚喪節約互助辦法。（輔刊九卷二期四八三期三七頁）

**一月二五日**　全省省中校長在彰化縣溪州舉行入學試題方式及改進會議。（輔刊九卷三期四八頁）

**一月二九日**　四十八年度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考試，於臺中市舉行。（輔刊九卷二期四九頁）

**一月**　教育部訂頒教育人員辦理役男補習班工作成績考核標準。（輔刊九卷二期四九頁）

國際學生作品展覽，本年五月間，在巴黎舉行，教育部令本省中小學校，徵選作品送部審查，以參加展覽。（輔刊九卷二期四九頁）（教化二〇三期三二頁）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長由省立成功大學教授羅雲平繼任。（繼鍾健任。）（輔刊九卷二期四九頁）（教化二〇三期三二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改進國校各項設施，頒訂改進國校校務提示事項一種。（輔刊九卷三期四八頁）

新竹縣及高雄市試辦國校畢業生免試升學初中辦法，自四十八學年度起停辦。（輔刊九卷二期四八頁）（教化二〇三期三二頁）

**二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領七條。並成立行政院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開始推動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教化二〇三期三一頁）（四鑑九一八頁）

**二月三日～四日**　爲慶祝本年農民節，農業展覽會，在

臺中縣舉行。（輔刊九卷三期三七頁）

**二月五日** 教育部長梅貽琦代表中國工程師學會，頒贈四十七年度年會論文獎予李乙及黃達河。（教化二〇四期三〇頁）

**二月六日** 行政院令核准教育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八條。（三月六日教育部令修正公布。）（教令一〇六〇頁）

**二月一一日～二二日** 臺灣省教育廳在臺北市省訓團舉辦童子軍教育研習會。（輔刊九卷二期四九頁）

**二月一二日** 高雄縣四十八年度社會教育座談會，在鳳山鎮召開。（輔刊九卷三期三九頁）

**二月一三日～一七日** 僑務委員會主辦僑生童軍團，在臺北縣福隆舉辦冬令大露營。（輔刊九卷三期三七頁）

**二月二三日** 我國參加世界杯籃球賽代表隊，本日載譽返國。（輔刊九卷三期三八頁）（教化二〇三期三五頁）

**二月二三日～三月八日** 新竹縣婦女界配合三八婦女節紀念活動，舉辦幸福家庭運動宣傳週。（輔刊九卷三期四〇頁）

**二月二四日** 教育部公布藝術團體暨藝術人員申請出國辦法。（法編三三頁）

**二月二五日** 第六屆全省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比賽及第六屆兒童音樂比賽，在臺北市舉行決賽。（輔刊九卷三期三八頁）

**二月**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各級學校訓導人員甄選任用辦法一種，其要點有三。（輔刊九卷三期三七頁）本省各級學校近視學生，年有增加，教育廳決自本年度起，改善學校教室光線設備，以資補救。（輔刊九卷三期三七頁）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全省各公私立中學，今後學生學業成績，在每次月考後，應書面通知學生家長。（輔刊九卷三期三八頁）臺灣省教育廳決定自四十八學年度起，各師範學校招生應對僻遠地區設置保障名額。（輔刊九卷三期三七頁）臺灣省教育廳與臺灣警備總部，決定學校防空經費籌措辦法一種。（輔刊九卷三期三七頁）臺灣省教育廳重申嚴格取締國校惡性補習之決心，違者重罰。（輔刊九卷三期三八頁）

第十屆世界童子軍大露營，在菲律賓舉行，我國代表隊，由各縣市分別選拔共四一八人，前往參加。（輔刊九卷三期三七頁）

（教化一九八期三四頁）

高雄市大同國校學生，參加第十屆國際兒童水彩畫展，計有十六件作品入選，爲國爭光。（輔刊九卷三期三九頁）

**三月一日**　本省各縣市失學（役男）民衆補習班，訂本日統一開課，四月三十日統一舉行結業儀式。（輔刊九卷二期四九頁）

（教化二〇五期三五頁）

臺灣省體育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在臺北市召開。（輔刊九卷三期三八頁）

**三月五日**　本日爲中國童子軍節，各地童子軍分別慶祝。（輔刊九卷四期四二頁）

**三月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八條。（教令一〇六〇頁）

**三月七日**　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區教育輔導小組，於臺北女師舉行會議，研討如何加强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輔導問題。（輔刊九卷四期四二頁）



**三月九日**　高雄縣四十七年度第二學期全縣校長會議在縣府大禮堂召開，討論事項：㈠教育風氣之整飭，㈡種植椰子樹，㈢衞生健康教育等問題。（輔刊九卷七期四〇頁）

**三月一四日**　第三屆全省象棋比賽，在臺中市舉行。（輔刊九卷四期四三頁）

**三月一八日～一九日**　第二屆全省體操比賽大會，在桃園縣大溪鎭舉行。（輔刊九卷四期四三頁）

**三月一九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十五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十一條。（教令二九三、二九五頁）

**三月十〇日**　高雄市國校校長會議，通過本市中小學教職員婚喪互助辦法，並討論徹底嚴禁惡性補習及加强安全教育等事項。（輔刊九卷五期五〇頁）

**三月二〇日～二四日**　臺灣省行政會議，在中興新村舉行，增建國校教室，爲中心議題之一。（輔刊九卷四期四二頁）

**三月二五日**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舉行會議，研討科學專款用途辦法。（教化二〇七期三四頁）

本日爲第十六屆美術節，美術界人士於臺北市集合

慶祝。全省教員美術展覽會另於臺中市省立圖書館舉行。（輔刊九卷四期四二頁）

新竹縣舉行立體音樂欣賞會，慶祝第八屆廣播節。（輔刊九卷五期四八頁）

**三月二八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社會教育法十七條。（教令六八五頁）（法編七〇五頁）

**三月二九日** 第八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在臺中市舉行。（輔刊九卷三期三八頁）

**三月三〇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教令五九三頁）

**三月** 教育部爲改進中學科學教育特訂三項方案：㈠舉行在職教師短期及長期研究班。㈡充實中學科學設備。㈢補充科學教材，並選優良教師出國進修。（輔刊九卷四期四二頁）

教育部訂頒臺灣省各縣市改進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輔刊九卷四期四三頁）

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宣傳人民公社暴政實施綱要二種。（輔刊九卷四期四二頁）

彰化、雲林、南投及彰化社教館等五縣市聯合舉辦社會教育圖片展覽，在員林鎮展出三天。（輔刊九卷四期四四頁）

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決定自本學期起，高中學生一律光頭，不得留髮。（輔刊九卷四期四五頁）

花蓮縣天主教人士籌辦海星女子中學。（輔刊九卷四期四五頁）

**四月一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十二條。（修正第七條條文）（教令三〇四頁）

**四月五日** 第十六屆音樂節，高雄縣社教館舉行音樂比賽，優勝者將代表出席南部七縣市音樂比賽。臺北市舉行慶祝大會，並主辦音樂資料展覽會。（輔刊九卷五期五〇頁）（教化二〇八期三八頁）

**四月七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西藏文物特展。（輔刊九卷五期四六頁）（教化二〇八期三八頁）

**四月八日** 高雄縣公私立中學教育參觀團，赴各縣市參觀結束，舉行檢討會。（輔刊九卷五期五〇頁）

**四月十日** 全省第十屆國校教職員排球比賽，及第八屆

國校兒童躲避球比賽，在新竹縣舉行，爲期三天。（輔刊九卷五期四六頁）

**四月二三日**　第十屆全省中學籃球比賽，在臺北市舉行。（輔刊九卷五期四七頁）

**四月二四日**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在臺中市舉行成立大會暨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輔刊九卷五期四六頁）

**四月二六日**　本年度南部七縣市民族舞蹈比賽成績已評定，高雄市榮獲團體冠軍。（輔刊九卷六期四八頁）

**四月三〇日**　教育部召集各大專院校校長，訓導長、教務長、總務長舉行會議，研討發展僑生教育計畫。（輔刊九卷五期四七頁）

**四月**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各國校：㈠國校學生制服力求整齊、清潔。㈡國校女教師，禁穿奇裝異服。（輔刊九卷五期四七頁）

教育廳通令全省各國校，設法徹底解決多部制教學（輔刊九卷五期四六頁）新竹縣立竹東中學附設技藝訓練中心，以適應社會青年需要。（輔刊九卷五期四八頁）



童軍總會考選優秀童軍，參加八月六日至十日，在日本富士山舉行的日本童軍全國大露營。（輔刊九卷五期四七頁）

**五月五日**　全國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在臺北市舉行第五屆舞蹈節慶祝大會。（輔刊九卷六期四四頁）

**五月六日**　臺北市第十二屆中等學校學生珠算比賽，在松山初商舉行。（輔刊九卷六期四七頁）

**五月一五日**　本年度臺北市國校學童田徑比賽，在市立體育場舉行。（輔刊九卷六期四七頁）

**五月一七日**　高雄縣政府舉行國校教員注音比賽。（輔刊九卷六期四八頁）

**五月一八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學研讀其他學科補充辦法。（教令三六三頁）

**五月二三日**　全省公私立中學學生國文寫作比賽，分八區舉行。（輔刊九卷五期四七頁）

**五月二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補習學校規則。（法編七一一頁）

（教令六八九頁）

本年度全省足球比賽，在臺北市舉行。（輔刊九卷六期四五頁）

臺灣省橄欖球協會主辦的第九屆七人制橄欖球比賽，在臺北市舉行，分社會、初中兩組。（輔刊九卷六期四五頁）

臺灣省商會主辦全省珠算能力檢定考試，分十區同時舉行。（輔刊刊卷六期四五頁）

教育部訂頒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學研讀其他學科補充辦法。（四鑑七三六頁）

**五月** 教育部公布本年港澳高中畢業生志願來臺升學辦法。（輔刊九卷六期四四頁）

臺灣省政府根據內政部釋示，通令各縣市政府並轉飭遵照：「國旗應懸掛在　國父遺像之上」。（教化二一二期二九頁）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本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保送升入師範大學辦法。（輔刊九卷六期四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修訂公布臺灣省公私立中學保送初中畢業生升學省立師範學校辦法。（輔刊九卷六期四四頁）

教育廳訂頒國校衞生教育考核辦法，其要點有二：㈠按照輔導項目分別考核，㈡輔導考核方法。（輔刊九卷六期四四頁）

教育廳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通令私立學校校長應爲專任，其資格須符合法令規定，非該校校董會董事長卽可兼任。（輔刊九卷六期四五頁）

教育廳奉教育部予釋示：凡大學畢業而於國校服務者，其最高薪級及服務年資，比照中學教員待遇，惟職務加給仍依國校教員標準發給。（輔刊九卷六期四四頁）

本學年度全省國校增班計畫業奉核定，計平地國校增加二四六四班，山地國校增加九三班。（輔刊九卷六期四五頁）

臺北市私立金甌商職補校、稻江補校、延平補校、開南商工補校、德商補校等五所補校，因辦理成績優良，榮獲獎助購買教具經費。（輔刊九卷六期四七頁）

臺中縣政府訂頒全縣各中小學校教學實驗研究工作辦法一種，通令各校施行。（輔刊九卷六期四七頁）

**六月六日～七日** 教育部舉行國校科學教育實驗自然科課程綱要修訂會議。（輔刊九卷七期三八頁）

**六月七日**　中國國際學生聯誼會在臺北市成立，由韓國留華學生崔圭延擔任主席。（輔刊九卷七期三八頁）（教化二一二期三三頁）

**六月八日**　臺北市公立中學優良學生表揚大會，在中山堂舉行。（輔刊九卷七期三九頁）

**六月一二日**　我國與厄瓜多爾簽訂中厄文化專約。（四鑑一二一一頁）

**六月一三日**　宜蘭縣政府教育科舉行全縣兒童學業測驗，成績評定：第一名爲羅東鎮公正國校。（輔刊九卷八期五〇頁）

**六月一五日**　教育部依據兵役法，制訂四十八年度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日公布實施。（教化二一二期三〇頁）

**六月一七日～一八日**　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在臺中市舉行。（輔刊九卷七期三九頁）

**六月**　教育部會同國防部、救國團、臺灣省政府等有關單位，訂定學校軍訓教育改進計畫大綱、及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實施辦法兩種。（教化二一二期三一頁）

**七月一日**　中央研究院在臺北縣南港鎮該院，舉行第四次院士會議。（輔刊九卷八期四七頁）

**七月五日**　本年度自費留學考試舉行。（教化二一二期二八頁）

**七月七日**　臺北區公、私立中學改進初中入學考試及改進初職入學考試座談會，分別在建國中學及臺北商校舉行。（輔刊九卷八期四七頁）

**七月八日**　臺北市四十七學年度私立中學聯合畢業典禮，在中山堂中正廳舉行。（輔刊九卷八期五〇頁）

**七月一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辦法七條。（教令三六四頁）

**七月一三日～九月一二日**　教育部於省立師範大學舉辦暑期圖書館人員講習。（輔刊九卷八期四七頁）（教化二一五期五四頁）

**七月一五日**　四十八年度大專院校暑期集訓開訓典禮，本日在臺中陸軍預訓司令部舉行。（教化二一五期五三頁）

**七月一六日**　國際學生會議本日在東京歐亞學院開幕，我國派有學生代表團參加。（教化二一五期五五頁）

**七月一八日～二〇日**　臺北區公立中學本年度聯合招生，初一新生入學考試，於七月十八日舉行，高一新生入學考試，於七月十九、二〇舉行。（輔刊九卷八期四八頁）

**七月二一日**　高雄縣公私立國校（小學）校長會議，在縣府禮堂舉行，除討論改進教學提案外，同時商討本學期各校招生及增班問題。（輔刊九卷八期五〇頁）

**七月二二日**　全省各省立師範學校本年度招生，同時舉行入學考試。（輔刊九卷八期四八頁）

**七月二八日～二九日**　本年度大專院校聯合招生，分在臺北、臺中、臺南、花蓮等四區同時舉行。（輔刊九卷八期四九頁）（教化二一五期五三頁）

**七月三〇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任命劉季洪爲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八月十六日就職繼陳大齊任。）（輔刊九卷八期四九頁）（教化二一七期三二頁）

**七月**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四十八年度國校行政人員暑期講習辦法。（輔刊九卷八期四九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提高縣市立中等學校水準，擬定五項原則，通知各縣市政府，研討具體辦法。（輔刊九卷八期四七頁）

教育廳擬定本省教育法令修訂意見調查表，通知各縣市主管單位，分別列舉填就，於月底以前報廳彙辦。（輔刊九卷八期四七頁）

教育廳訂頒本省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本年度收費標準。（輔刊九卷八期四八頁）

臺灣省立板橋中學校長崔德禮調任國立華僑中學校長，教育廳督學汪洋繼任板中校長。（輔刊九卷八期四九頁）

新竹縣國校畢業生免試升學停辦後，本年度初中招生，決定採取自由報考方式。（輔刊九卷八期五〇頁）

臺中市爲鼓勵學生競修學業，訂頒市屬中學每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一種。（輔刊九卷八期五〇頁）

嘉義縣省立中學校長會議決定：㈠初中入學試題，應以小學課本範圍爲限。㈡命題重點，力求避免艱

深悔澀。（輔刊九卷八期五〇頁）

臺北市新設國民學校五所，名稱決定如下：仁愛國校，長春國校、新和國校、中興國校、美德國校。（輔刊九卷八期五〇頁）

臺南縣本學年度新設獨立國校六所，其名單如下：大甲國校、西埔國校、篤如國校、雙春國校、竹埔國校、太康國校。（輔刊九卷八期五〇頁）

**八月一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辦之本年暑期戰鬪訓練（八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決定擴大辦理。（輔刊九卷七期三八頁）

**八月一日～二五日**　教育部於省立師範大學舉行四十八年度暑期僑生輔導及課外活動研習會。（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教化二一五六期五四頁）

**八月三日**　本年大專自費留學生講習會，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舉行一週。（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

本省中等學校教師視聽教育研習會，於省立師範大學舉行一週。（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

**八月四日～五日**　四十八年度本省國民學校教師檢定考試，全省分十區舉行。（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

**八月五日**　國校科學教育實驗教師暑期研習會，於省立臺北師範舉行三週。（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

**八月十日**　本年度高普考試，在臺北市分四考區舉行，因受中南部水災之影響，實際到考者，只有二分之一的人數。（十月九日至十一日，另舉行補考，以資補救。）（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

**八月一六日**　第八屆全省學童游泳比賽，在臺北市西門國校游泳池舉行。（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

**八月二〇日～二六日**　四十八年度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訂於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六日在臺中市舉行。（輔刊九卷七期三八頁）

**八月二二日**　故宮、中央博物院舉行第五屆理事會，推選王雲五連任理事長。（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

第十一屆全省游泳比賽，在新竹市游泳池舉行，此次比賽，亦是我國參加世運游泳比賽的初選。（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

**八月二六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教育影片借用辦法九條。（教令七五三頁）

**八月二七日**　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匪區來臺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十條。

（教化二一八期三二頁）

（教令一〇一二頁）

**八月二九日** 本年度大專聯考，業經聯合招生委員會評定，本日起放榜，錄取學生總數爲六千三百八十八名。（輔刊九卷九期四三頁）

（教化二一八期三一頁）

**八月** 私立臺北醫學院，奉行政院核准籌備建校。（輔刊九卷十一期四七頁）

臺灣省教育廳舉辦四十八年度國民教育行政人員暑期講習會，在省立臺中師範舉行，共分兩期。（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

教育廳爲充實各省中設備，決定實施分年輪流集中使用辦法。（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

教育廳通令各級學校，於錄取新生時，對於身體缺陷學生各校不得拒收。（輔刊九卷九期四二頁）

大英百科全書經內政部審核後，認其內容與我國策及現行法令尚無相違之處，原則上准予註册。（輔刊九卷九期四三頁）

**九月九日** 教育部召開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會議，以廣泛交換意見。（輔刊九卷十期四三頁）

（教化二一九期五四頁）

臺北市各界在中山堂舉行體育節慶祝大會，並表揚體育界有功人士，和各項運動優秀的青年。（輔刊九卷十期四五頁）

**九月一六日**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在教育部舉行，討論「東西文化互相鑑賞」等問題。（輔刊九卷十期四四頁）

世界衞生組織西太平洋區第十屆年會揭幕式，在臺北市中山堂隆重舉行。（輔刊九卷十期四四頁）

**九月一九日** 臺灣省教育廳召集全省各師範學校輔導主任，及該廳有關人員，在霧峯舉行輔導會議。（輔刊九卷十期四五頁）

第九屆全省中等學校游泳比賽，在臺北東門游泳池舉行。（輔刊九卷十期四四頁）

**九月二四日** 本年師範教育運動週，中心活動項目有三：㈠實施師範生訓練標準，實踐教師守則。㈡實施公民教育，增進訓練效果。㈢實施視聽教育，改進教學方法。（輔刊九卷十期四五頁）

**九月二八日** 臺灣省各界在臺北市孔廟舉行祭孔大典，

以紀念孔子誕辰，並表彰資深教師。（輔刊九卷十期四五頁）

（教化二一九期五〇頁）

**九月**　臺灣省政府訂頒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輔刊九卷十期四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規定國校校長，必須具備師範學校畢業的資格。國校主任應遴派曾受師範專業訓練的人員擔任。（輔刊九卷十期四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求本省中南部遭受水災的學校，能夠迅速完成重建工作，特訂頒水災學校校友協助母校重建實施要點。（輔刊九卷十期四三頁）

教育廳公布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喪亡補助辦法，其要點有四。（輔刊九卷十期四五頁）

嘉義縣立中學中埔分部，本學期起准予獨立，更名爲嘉義縣立中埔初級中學。（輔刊九卷十期四六頁）

花蓮縣本學期國校教員，尚欠四十多人，縣府已向其他縣市羅致合格教員前來任教。（輔刊九卷十期四六頁）

**十月一日**　台北市教育局衞生檢查團本日起，分三組前往各中小學展開檢查工作。（輔刊九卷十一期四七頁）

**十月三日**　東部第八屆軍民聯合運動會，本日至六日，在臺東縣體育場舉行。（輔刊九卷十一期四八頁）

**十月八日**　本年度全省學生美術及書法展覽本日起，在省立臺中圖書館揭幕。（輔刊九卷十一期四五頁）

**十月一三日～一五日**　臺北市四十八年度國校運動大會，在市立體育場舉行三天。（輔刊九卷十期四六頁）

**十月一七日**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輔刊九卷十一期四五頁）

（教化二二二期三九頁）

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在教育部舉行學術座談會。（輔刊九卷十一期四六頁）

**十月一九日**　教育部邀請教育專家，討論特殊兒童教育問題。（輔刊九卷十一期四五頁）

**十月二一日**　第七屆華僑節慶祝大會，本日假臺北市中山堂舉行。（輔刊九卷十一期四六頁）

**十月二二日**　行政院第六三九次會議，通過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

（輔刊九卷十一期四六頁）

（教化二二一期三一頁）

**十月二五日** 本省各界慶祝本省光復十四週年紀念大會，在臺中市體育場舉行。（輔刊九卷十一期四六頁）

**十月二五日～三一日** 第十四屆全省運動會，在新竹縣體育場舉行。（輔刊九卷十一期四六頁）（教化二二二期四〇頁）

**十月二六日** 臺北區教育輔導組在省立臺北女師舉行會議，討論㈠國校輔導工作重點。㈡對補習班依法令加强輔導。㈢各中學教員在補習班兼課者，予以解聘等問題。（輔刊九卷十一期四六頁）

**十月三一日～十一月一四日** 爲慶祝 總統七秩晉三華誕，由國軍體育總會主辦的四國五强籃球比賽，在臺北市三軍球場舉行。（輔刊九卷十一期四六頁）

**十月三一日～十一月四日** 中華羽球委員會舉辦第一屆國際性公開羽球賽，及臺灣省羽球協會舉辦的本年度團體羽球賽，均在臺北市羽球館舉行。（輔刊九卷十一期四六頁）

**十月** 教育廳訂頒本年度全省國語演講競賽辦法一種，其要點有五。（輔刊九卷十一期四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設立小組，負責抽查中等學校學生作業，並考核各校的教學進度和教學效果。（輔刊九卷十一期四五頁）

**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公布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審查規則十四條。（教令七四〇頁）

本省第一屆農業教育展覽，在省立臺中農校舉行。（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一頁）

**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九條。（教令一一三一頁）

**十一月八日** 第八屆全省珠算比賽大會，在臺中市舉行。（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一頁）

**十一月一二日** 中華藥典一書，經內政部聘請專家研究，現已修訂完成，並於本日公布。（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一頁）

**十一月一二日～二〇日** 本年度全省戲劇比賽，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一頁）

**十一月一二日～二五日** 爲紀念 國父九四週年誕辰所舉辦的社教擴大運動週，在各縣市同時展開各項活動。

（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一頁）

（教化二二三四期七一頁）

**十一月一三日～一五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文字傳播工具展覽，介紹我國旅美學人桂中樞所發明中文照相排字機。（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一頁）

（教化二二三四期七二頁）

**十一月一五日**　本年度全省國校學童桌球比賽，在臺北市大橋國校舉行。（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二頁）

**十一月一六日**　教育部精簡國校課業專案小組，召開首次會議。（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二頁）

**十一月一九日**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與中國廣播公司合辦「科學世界」廣播節目。（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二頁）

**十一月一九日～二一日**　本年國軍運動會，於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臺北市立體育場舉行。（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二頁）

**十一月二〇日**　立法院本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通過請政府速令各大學及專科學校開辦夜間部，以搶救失學青年。（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三頁）

**十一月二一日**　教育部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定：㈠初中酌增職業科目，列爲選修。㈡初中高中各年教學總時數不變。（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二頁）

**十一月二二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辦教育資料巡迴展覽，本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分在全省各地區舉行。（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二頁）

（教化二二三四期七一頁）

**十一月二三日**　臺北市第三屆國校學童航空模型飛行競賽，在臺北市體育場舉行。（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三頁）

**十一月二五日**　全國第一屆棒球比賽本日起至二十九日在臺北市體育場舉行。（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二頁）

**十一月二六日**　教育部於師大視聽館召開會議，研討美援科學經費運用問題。（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二頁）

**十一月二七日～二八日**　全省第十三屆國語演講比賽，在臺中市舉行。（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二頁）

**十一月二九日**　中加文化經濟協會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二頁）

**十一月三〇日**　亞洲區美國文化教育交換會議，於本日起至十二月四日在臺北市舉行。

（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二頁）

（教化二二五六期六三頁）

**十一月** 新竹縣私立光復中學改制爲私立實驗中學。（全省第一所私立實驗中學）（輔刊九卷十二期四三頁）

高雄縣立岡山中學阿蓮分部升格獨立，更名爲高雄縣立阿蓮初級中學。（輔刊九卷十二期四四頁）

**十二月四日** 第三屆大專學校桌球及第十屆中學桌球比賽，在臺北市舉行三天。（輔刊十卷一期四四頁）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本年年終視察派定督學六人，於本日起分南北兩區展開。（教化二二五六期六一頁）

**十二月一六日** 臺灣省第四屆省立立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舉行技藝競賽，爲期三天。（教化二二五六期六一頁）

（輔刊十卷一期四五頁）

**十二月二〇日** 國際教育研究會在教育部舉行成立大會（教化二二五六期六二頁）

（輔刊十卷一期四五頁）

**十二月二六日** 臺灣省立博物館舉行第十四屆全省美術展覽，爲期九天。（教化二二七期三三頁）

（輔刊十卷一期四五頁）

**年初** 中國童子軍總會頒布中國羅浮童子軍組織及訓練暫行辦法十九條。以使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青年能繼續參加童子軍活動，並培養更多之義務服務員。（四鑑一六〇八頁）

**本年** 臺灣省教育廳爲提高師範生國語文程度，促進師範生研讀國語文興趣，訂頒臺灣省師範生國語文平日抽考及畢業統一考試實施要點一種，規定自四十八學年度起，每年舉辦全省性師範生國語文畢業統一考試，考試不及格者，不予分發服務；補考兩次仍不及格者，即不發給畢業證書。（四鑑五四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全省國校普遍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期使一般國校偏重知識教育之傳統教學方法，有所改善。（四鑑二四三頁）

花蓮縣德武國校學生家長楊金生等十三人，熱心教育興學，縣府頒發獎狀表揚。（輔刊九卷一期五二頁）

# 民國四十九年

**一月一日**　國立臺灣科學館更新展品，介紹電學，並展出動物體內構造及骨骼標本、臺灣省出產之靈芝、野菰等珍奇植物與直徑五英寸之折光天文望遠鏡。（教化二二七期三二頁）

**一月四日**　美國國務院宣稱，擬在夏威夷設立東西文化中心，以改善美國和亞洲關係。（教化二二七期三三頁）

**一月八日**　韓國東南亞文教考察團一行十五人由團長任永信率領，來華考察訪問一週。（教化二二八期三二頁）

**一月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原施行細則於四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公布。）（法令三三頁）

教育部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召開第四次會議，決定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重點。（教化二二八期三〇頁）

天主教教宗任命之新任輔仁大學校長，南京區總主教于斌返國出席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並籌劃輔仁大學在台復校事宜。（教化二二八期二九頁）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部定於本年底發行第一部將蒙古文譯成英文之大字典，內收五萬字。（教化二二八期三二頁）

**一月十日**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羅錦堂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為我國自行培植之第一位文學博士。（教化二二八期二九頁）

美國政府學辦亞非學生領袖講習會，救國團選派代表二人前往夏威夷參加。（團務十年）

**一月一五日**　教育部發表四十八年度外籍留華學生，計有韓國、美國、越南、日本、泰國、英國、比利時、哥斯達黎加、馬來亞、加拿大、琉球等十一國五十八名，分別在臺大、師大、政大、成大等校就讀，所習科目包括文、史、商、醫、農、工、政、新聞等。（教化二二九二三〇期五三頁）

**一月一五日～一六日**　四十八學年度臺灣省立中學校長座談會於臺中市舉行，除通過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案外，並提出討論通過送請省教育廳採納或參考之議案三十餘件，其中關於教務類十三件，訓導類

二件，事務類九件，人事主計及其他類十一件。（教化二二八期三一頁）

一月一六日　行政院明令修正劃分僑民教育行政權責辦法。（四鑑一四七九頁）

一月一七日　越南總統訪華文化組隨員與我教育文化界人士舉行中越文教座談會，決共同研究發揚孔孟學說。（越南總統吳廷琰於元月十五日至十九日來華訪問，其文化組隨員包括西貢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張功仇等七人。）（教化二二八期三二頁）

日本國際學生協會代表五人抵華訪問。（團務十年）

泰國教育考察團一行十六人及美國駐泰安全分署顧問一人在美國國際合作總署計畫下，來華訪問十七天，在臺灣全省各地考察中國之師資訓練與國民教育。（教化二二八期三二頁）

一月一八日～二九日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曼谷召開東南亞新聞發展會議，參加會議者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二十二會員國之代表以及由教科文組織邀請之十個國際性機構的三十四位專家。（按此曼谷會議為聯合國經社理事會請求教科文組織擔任的一項有關新聞傳播需要之世界性研究之一部份。）（教化二二九期五八頁）

一月一八日～二月二日　我國女畫家李叔明以其國畫多幅，假紐約市中國大廈舉行展覽，旨在宣揚中國畫藝，介紹中國文化。（教化二二九期五七頁）

一月二〇日　美國人文學術團體聯合會頒贈獎金美金一萬元予我國旅美學人華盛頓州立大學教授蕭公權博士。（教化二二八期三二頁）

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邀請僑務委員會、外交部、臺灣省教育廳及各大專學校代表商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問題。（教化二二九期五五頁）

救國團為輔導青年從事科學研究，特邀請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省教育廳、教育部科學委員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科學促進會及中國青年學術研究會等單位，組織青年科學人才選拔輔導委員會（教化二二九期五四頁）

一月二五日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修訂重點、課程編制方式、加強道德教育等案。另教學科目及時數與減輕國校兒童課業負擔等案則成立專案小組先行研究，提下次會

議討論。（教化二二九期五四頁）

**一月二六日**　教育部邀請泰國教育考察團舉行座談會，並邀臺灣省教育廳、國校教師研習會、臺北市教育局等有關單位參加，就我國中小學教育問題作綜合性討論。（教化二二九期五六頁）

**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留學考試委員會舉行會議，決定四十九年恢復舉辦公費留學考試，自費留學亦仍採取考試方式，但報名時可不繳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教化二二九期五三頁）

**一月二八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蘇東坡研究資料展覽」，為期五天。（教化二二九期五六頁）

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波斯古畫」，為期七日，係聯教組織繼「世界名畫」巡廻展出後，第二次來我國之展覽。（教化二二九期五六頁）

**一月**　國立教育資料館擬定教育廣播電臺設立計畫，除於臺北設總臺外，將採環島設立分臺制，以求電波達及全省。全部工程計畫分三期進行。（教化二二八期三一頁）

法國政府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度將繼續贈我公費生三名，其核定之待遇，自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仍為每名三萬六千法郎及將來自法返臺遊覽級艙位票，自臺赴法旅費均由本人自理。（教化二二七期三三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組織規程八條，規定該代表團由教育部、外交部、財政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職權為：㈠決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㈡處理委員會中關於中國方面之事務。（三月，部聘浦薛鳳、王之珍、謝耿民為代表團委員、張迺藩為秘書，並與前任主席李書華洽辦交接事宜。）（法令五四頁）

**二月三日**　國際原子科學工程研究院第一期於美國政府原子能委員會所屬之艾岡尼國家實驗所開學。此一新成立之研究院係由原子能委員會主辦，以取代前國際原子科學工程學院，推行艾森豪總統之「和平利用原子」計畫。有十八名亞洲學生參加第一期研究班，其中趙鐵與王守益為我國留學生。（四鑑一三二七頁）

**二月四日**　青年救國團辦理本年度寒假高山野營活動全

面展開。（團務十年）

**二月六日** 青年救國團青年科學人才選拔輔導委員會舉行會議，決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評議組與輔導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人選外，並通過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輔導委員會評議組實施辦法、輔導委員會輔導組實施辦法。（教化二二九期五五頁）

國立臺灣藝術館與韓國駐華大使館合作，舉辦「韓國現代畫家畫展」，爲期五天，展出作品九十六幅（教化二二九期五六頁）

**二月十日** 青年救國團學校軍訓課本編纂委員會成立。（五月十五日，大專及高中軍訓課本編纂完成。）（團務十年）

**二月一一日** 救國團舉辦慶祝發明家愛廸生誕辰一一三週年紀念大會。表揚優秀科學青年。（團務十年）

我國國畫大師張大千應邀以新作三十巨幅在法國全國美術協會一九六〇年美展中作特別展出。（教化二二九期五七頁）

**二月一二日** 行政院新聞局宣稱：中國古代文物及藝術品將於明年運美展覽，期間約爲一年。各項籌備工作將於本年三月開始，美國博物院專家擬於四月來臺北，參加遴審等準備工作。（美國國務院亦於同日發表聲明，宣布此項協議。）（教化二二九期五三頁）

我國駐美大使葉公超與美國國立藝術院秘書凱恩斯在美國草簽「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合約。（此項展出以故宮文物爲主。二十五日行政院會核准）（教化二三一期三二頁）

**二月二三日** 僑務委員會擬訂四十九年度招收海外僑生工作實施要點一種。此要點係僑務委員會於今年一月間就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問題，約集教育部、外交部等單位代表研商，經綜合有關意見擬訂而成，包括名額、提高素質、改善招生有關工作。輔導在臺高中畢業僑生升學及其他事項。（教化二二九期五五頁）

臺灣省政府舉行第六二四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省教育廳提請討論之臺灣省教育建設基金設置辦法及臺灣省教育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教化二三一期三一頁）

**二月二五日** 行政院新聞局就中國藝術品赴美展覽一事發表聲明，並公布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辦法七條

（教化二三一期三三頁）

臺灣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關於縣市立中等學校四十九學年度實際增班數，可視本身財力及需要，就前經頒布之預定增班班數、員額及編列預算標準，自行酌情辦理。（教化二三一期三二頁）

**二月二六日**　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政府締結文化專約，以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增强現存友好關係。（教化二三一期三〇頁）

**二月**　教育部依照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擬訂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並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教化二三一期三一頁）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代理院長周邦道辭職獲准，遺缺由該校董事會推定洪陸東繼任。（教化二三一期三二頁）

**三月二日**　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爲加强學產房地之管理，特訂定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學產房地管理辦法十六條。（法編九五〇頁）

**三月四日**　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在高雄舉行第一次檢討會，此一機構係由中美兩國根據教育交換計畫而成立，其目的在交換教育人員以促進兩國之文化交流及人民間之互相了解。（該會成立年餘，交換中美教授中學教師及大學研究生已有八十二人。）（教化二三二期四二頁）

**三月五日**　教育部邀集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舉行會議，決定四十九年度大專院校新生入學考試仍採聯合招考方式。（教化二三二期三八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集會慶祝第三十四屆童子軍節，並宣讀上會長　蔣公電，擁護連選連任第三任總統。（教化二三二期四〇頁）

**三月六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楊英風雕塑展覽，本日起爲期二週。（教化二三二期四一頁）

**三月八日**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臺灣省立中小學校教務訓導主管人員遴用標準，取消臺省中等學校教務訓導主任及國民學校教導主任僅須具有教員資格即可充當之規定，以提高其素質，發揮教育專業精神，並加强學校行政之效率。（教化二三二期三八頁）

**三月一一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第六次大會修正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同日　總統公布。（法編二八頁）

三月一二日　臺灣省政府爲謀全省各級學校之充實發展，以促進教育建設，特設置教育建設基金，訂定臺灣省教育建設基金設置辦法十一條。（法編九五五頁）

臺灣省政府依據臺灣省教育建設基金建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並公布臺灣省教育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八條。（法編五三頁）

教育廳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研討四項議題：㈠調整國民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㈡有效減輕國民學校學生實際課業負擔；㈢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總綱之內容與項目；㈣規定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之項目。（教化二三二期三九頁）

四十九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常務會議，推定東海大學校長吳德耀爲本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政大校長劉季洪、成功大學校長閻振興分任副主任委員。（教化二三二期三八頁）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各省立中等學校遵照實施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軍事學校獎勵辦法。（教化二三二期三八頁）

三月一四日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與西德撒克遜州師範學院簽訂學生反共文化友好交換議定書，內容包括交換反共資料教學經驗與器材藝術品；促請兩國政府建立正常外交關係；舉行青年學生反共會議及自一九六〇年起由兩校互相贈與全免費留學生名額三名。（教化二三二期四頁）

三月一五日　蔣總統以廿五史一部（九百三十四册）贈與日本國會圖書館芳澤文庫。（教化二三三期三七頁）

三月一五日～一六日　臺灣省四十九年度科學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師座談會假臺中市議會舉行，有十四所科學教育實驗中等學校與會，聯教組織科學教育顧問孫槃士與安全分署文教組顧問鮑克明博士均列席指導。（教化二三二期四〇頁）

三月一七日　臺灣省教育廳私立學校輔導委員會舉行第四次委員會，通過四十八學年度私立學校獎助標準，並建議教育廳轉呈教育部，規定已立案之私立學校限期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新設立之私立學校，其董事會核准備案後，亦應俟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

方准辦理學校立案手續。（教化二三三期三三頁）

**三月二〇日**　越南教育考察團一行六人，由團長張有爵率領，來臺訪問兩週，並考察我國教育制度及中小學校施教情形。（教化二三三期三六頁）

**三月二四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大專院校設立夜間大學部之計畫與經費預算，准自本年七月起，由曾辦有夜校成績卓著之公立學校試辦一年。（教化二三三期三四頁）

教育部以金質獎章頒予旅美學人顧毓琇博士。（教化二三三期三二頁）

**三月二五日**　全國美術界展開活動節目慶祝第十七屆美術節。（教化二三三期三五頁）

我國版畫家秦松參加巴西聖保羅市國際藝術展，獲得榮譽獎，由外交部轉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頒獎式（教化二三三期四二頁）

**三月二六日**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歸併教育廳後，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定加强國語文教學。（教化二三三期三五頁）

**三月二八日**　四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聯合招生委員會在私立東海大學舉行會議，成立二研究組織，研究有關技術之改進。（教化二三三期三三頁）

**三月二九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新廈落成典禮與教育部南海學園各館爲慶祝青年節舉行之四項展覽揭幕典禮，於今日在中央圖書館新廈前舉行。（教化二三三期三三頁）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籌備經年，自去年十二月間由行政院核准設立後，積極進行設臺事宜，並於月前試播，效果良好，故決定於今日正式開播，以加强社教工作，推廣空中教育。（教化二三三期三四頁）

各國留華青年學生及留日學生回國慶祝青年節代表團，與我國青年代表六十餘人舉行國際青年座談會，研商如何增進國際青年友誼，加强合作。（教化二三三期三六頁）

**三月三〇日**　教育部前在中國廣播公司播授之大學科目教學，以及臺灣省教育廳在中廣電臺播授之高中課程、初中課程與教育廣播節目，均自本日起改由教育廣播電臺播出。（教化二三三期三五頁）

**三月**　教育部核准政工幹部學校四年新制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該校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更名爲政

治作戰學校。）（四鑑七七四頁）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校址設臺北圓山，校長包德明。）（四鑑六九四頁）

臺灣省政府決定於四十九學年度增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三處，分別附設於省立基隆女中、宜蘭縣立頭城中學及臺中市立家事職校，以增進社會青年就業技能。（教化二三二期四一頁）

**四月一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青少年問題輔導研究中心成立。（團務十年）

**四月四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法編七五七頁）

**四月五日～一四日** 教育部長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梅貽琦博士邀請歐洲原子能權威學者阿蒙暨其夫人來華訪問十天。（教化二三四期二九頁）

**四月十日** 中國孔孟學會正式成立於臺北。（四鑑一四二四頁）

**四月一四日** 總統令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法令四七頁）

**四月一五日** 香港大學教育系代主任辛浦生訪問救國團。（團務十年）

**四月一九日** 我留西班牙學生與西國青年在馬德里成立中西青年聯誼會。（團務十年）

**四月二三日** 本年度第一批海外華僑青年菲、泰、柬等地區五八八人本日回國觀光。（第二批日、韓、港澳、寮國等地區五一〇人於七月三十日抵達。）（團務十年）

美國童子軍遠東區辦事處為紀念童子軍國際日，在臺北舉行「中美童子軍第一屆技能大比賽」，邀請我國童子軍派隊參加，每隊規定六人為代表，參加比賽者有美國童軍七隊，我國童軍九隊，由我國僑生童子軍所組之龍隊榮獲全場總冠軍錦標。（教化二八一期三六頁）

**四月二九日** 總統令公布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本條例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名譽博士學位分文學、理學及法學博士三種，凡國內外人士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或對人類幸福世界和平有特殊貢獻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大學（經教育部指定之歷史悠久成績優異並設有研究院所之大學）一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呈經教

育部審定後行之。」（法令四五頁）

**四月**　中國童子軍在臺北縣青潭舉辦第二屆童子軍木章訓練，並另先後舉辦童子軍木章預備訓練二期。（教化二八一、二八二期四三頁）

**五月一日**　救國團展開本年度青年投考軍校輔導及保送工作。（團務十年）

**五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規定夜間部學生具有學籍，入學資格與入學考試及所修課程均與日間部相同。依據此辦法，本年設立夜間部者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及師範大學三校。）（四鑑七五八頁）

**六月一日**　私立臺北醫學院，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院址設臺北市，院長徐千田。）（四鑑八二三頁）

**六月二二日**　教育部爲優待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特依據兵役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十條。（法編四二〇頁）

**六月二六日**　美國新聞處自美國運來一部利用太陽能發電之模型，在國立臺灣科學館展出，爲期一月。（教化二四〇、二四一期五四頁）



**六月二八日**　法國女學生梅德讓獲得我國政府所贈法國留華學生獎學金來臺，將在臺大中國文學研究所進修二年。（教化二四〇、二四一期五六頁）

**六月三〇**　救國團各縣市支隊工作改革完成。各支隊改爲團務指導委員會、輔導、文教、服務三組，並設立青年育樂中心，下設學藝勵進、技藝進修、體能促進三個會，負責推展團務活動。（團務十年）

**六月**　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奉教育部核准立案。（五十年奉准更名爲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四鑑六九六頁）

**七月一日**　行政院明令學校軍訓移由教育部主管，並設立學生軍訓處，負責全國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業務之策劃與實施。（政府遷臺，自四十一年秋起恢復師範學校學生軍訓，四十二年復普遍實施高中軍訓及四十三年實施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均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負責辦理。自此，學校軍訓始納入正常體制。）（四鑑一三七一、一三七二頁）

美國亞洲協會撥款美金四萬三千元，協助國立臺灣大學設立社會學系與農村社會經濟研究所。（教化二四〇、二四一期五二頁）

巴西教育文化部贈我國畫大師黃君璧教授巴西國家美術學院名譽院士。（教化二四〇期五六頁）

**七月三日** 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機構聯合董事會宣佈，該會已獲得亨利魯斯基金會贈款二萬八千美元，其中八千美元贈予臺灣東海大學及香港崇基學院兩個獎學金名額，以供二校教授於下學年在美國從事高等研究，五千元則作爲東海大學在同一期內增加教授薪給之用。（捐款之亨利魯斯會於五月下旬訪問臺灣。）（教化二四〇期五七頁）

駐土大使邵毓麟於土耳其首都安卡拉代表教育部以故宮名畫三百種一部致贈土耳其政府。（教化二四〇期四七頁）

美國駐華大使莊萊德在中國留美同學會演說，題爲「中美教育交換計畫」。（教化二四〇期五四頁）

**七月八日～九日** 我國十項運動名將楊傳廣在美國俄勒岡州尤金市參加今年全美十項運動錦標賽，以八千四百二十六分之優異成績，粉碎蘇俄選手庫茲涅夫去年所創之八三五七分世界紀錄。（教化二四〇期五七頁）

**七月十日** 中美學術界爲商討國際學術合作及鼓勵兩國學者之互相研究，於美國西雅圖城舉行中美學術合作會議，討論設立研究機構、推行研究工作、交換教授及研究人員、發表研究成果，以及文化交流事項。此一會議初由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及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發起，其後加入發起者有加利福尼亞、芝加哥、康乃爾、哈佛、印第安那、密西根及普林斯頓諸大學，與會之兩國代表達七十餘人。（教化二四〇期五六頁）

**七月一一日** 教育部、美國安全分署及中國圖書館學會聯合舉辦圖書館人員講習會，參加講習會之圖書館人員包括香港、金門、軍中及各大學圖書館管理人員共六十餘人。（教化二四〇期五三頁）

**七月一一日～一九日** 國立臺灣大學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合辦「美國研究」暑期講論會。此項講論會爲期一個半月，由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支持，研究美國歷史、文學、經濟、教育以及美國政府與政治，有一百位來自全國各大學之助教、研究生與大學高年級學生參加。（教化二四〇期五五頁）

**七月一六日** 教育部舉辦四十九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教化二四〇期五八頁）

**七月一八日**　第七屆國際學生會議在東京揭幕，我國團選派代表三人前往參加。（團務十年）

**七月二一日**　美國亞洲協會撥款七萬五千美元，以補助今後三學年中國高等教育之發展與學者進修，由亞洲協會主席布魯姆博士與中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主委兼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博士簽訂合約。（教化二四〇期五五頁）

**七月二二日～二八日**　中國童子軍選派黃天鈞等九人組織代表團，參加美國童子軍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大露營，並選派陳定閎、李子貴二人於大露營完畢後，參加美國童子軍幹部訓練學校，接受專業訓練。（教化二八一二八二期四三頁）

**七月二七日**　私立世界新聞職業學校，奉部令核准改制爲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四鑑六九七頁）

**七月**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臺灣省立農學院兩校分別與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訂定合作計畫，交換教授並改進教學。（四鑑一一、一二頁）

中美教育官員集會討論一九六一年美國對中華民國之教育援助計畫。會期四天，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浦薛鳳與常務次長李熙謀主持，美國國際合作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長許朗德率領美國官員參加。（教化二四〇期五四頁）

**八月六日**　行政院新聞局核定公布外國影片國別區分規則四條。（法令三二二頁）

**八月十日**　日本大學山岳部訪華團抵臺訪問。（團務十年）

**八月一七日**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發表第一批出國進修人員總名額爲二十五人，其中甲種十人，乙種十五人，出國進修期限分別爲一、二年，並規定於今年寒假動身。（教化二四二期五一頁）

**八月一九日**　美國經濟與文化事業協會派代表路維斯博士自東京來臺，訪問一週。（教化二四二期五三頁）

**八月二〇日**　教育部邀集僑委會等有關單位辦理本年度海外僑生申請回國升學之分發工作，由次長浦薛鳳主持。（教化二四二期五二頁）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修正臺灣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喪亡互助實施辦法。（原辦法於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頒發。此爲第一次修正。）（法編八〇五頁）

美國經濟與文化事業協會派送來華客座教授潘特山

博士抵臺，在臺灣大學農學院及臺中農學院農經系講學兩年。（教化二四二期五三頁）

**八月二六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教育影片借用辦法。（四鑑一一五九頁）

**八月**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核定五十年度研究補助費受補助人，共計三百七十一人，其中甲種二百十五人，乙種一百五十六人。（教化二四二期五一頁）

國立藝術學校奉部令核准改制爲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四鑑六八五頁）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爲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四鑑五四〇頁）

**九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十七條。（法令四九頁）

**九月八日** 救國團遴派舞蹈家李淑芬等五人赴泰國，表演民族舞蹈。（團務十年）

**九月十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一人事登記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臺灣省縣市立各級學校人事登記辦法十二條。（法編八一六頁）

**九月一四日** 總統令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教化二二一期三一頁）（法編三四九頁）

**十月三一日～十一月五日** 第二屆遠東區童子軍國際會議在緬甸仰光召開，我派吳兆棠出席參加。（教化二八一二八二期四三頁）

**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法編九一九頁）

**十一月十日** 總統令公布警察教育條例。（警史六二四頁）

**十一月十一日** 紐西蘭大學校長史密斯訪華。（團務十年）

**十一月一四日** 聯教組織第十一屆大會在巴黎舉行，我國派程天放爲首席代表、陳源、陳雄飛、薛光前、程其保爲代表，孫宕越、何聯奎爲顧問，趙克明爲秘書，前往參加。（四鑑一二一五頁）

**十二月四日** 日本青年東南亞訪問團抵華訪問。（團務十年）

**十二月七日** 臺灣省政府頒布簡化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造報業務報表手續。（法編一二〇頁）

**十二月二二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辦家政教育展覽，期使各界明瞭家政教育之意義及措施，從而重視家庭教育，改善家庭生活，並導致社會之和諧與繁榮。參加展覽者有師大家政系、實踐家專、全省公私立家事職校、省農會及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等單位。展覽內容包括模型、照片、學生作品及家庭手工業作品，並搜集全國有關家政教育資料書刊百餘册同時展出。另有精製圖表五十幅，說明家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由學校教育而推廣至社會教育，包括家政教育概況、家庭倫理、兒童保育、服裝設計、家庭有效管理與家政推廣等十六項，爲期一週。（文摘六卷一期三〇頁）

**十二月二六日**　第九屆亞洲青年會議在菲碧瑤開幕，救國團選派代表四人前往參加。（團務十年）

**十二月**　教育部爲適應實際需要，將歷年所頒訓導法令四十五種，輯爲「訓導手册」，於本月印行。（四鑑一四一四頁）

教育部核准空軍軍官學校改制爲四年制教育，學生畢業後授予理學士學位。（四鑑七七三頁）

**本年**　政府爲積極輔導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加强在職教師訓練特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統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之短期研習與長期進修工作。（四鑑四五三頁）

第十七屆世運會在羅馬舉行，我國選手楊傳廣以九、一二一分成績，獲十項全能運動第二名。（四鑑一三五九頁）

## 民國五十年

**一月二日**　救國團選派青年代表徐均富等出席第一屆亞洲區域性青年會議。（團務十年）

**一月五日**　行政院於本日院會中通過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設校計畫案。（本大學定於本年秋季正式開辦，定名爲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係以省立農學院爲基礎，將省立法商學院併入，暫設文理、法商及農三個學院。）（文摘六卷一期三〇頁）

**一月十日**　救國團召開學校團務工作改革會議，討論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團務工作改革計畫及程序。（團務十年）

**一月一七日**　日本學生代表訪華團來華訪問。

（團務十年）

**一月二二日**　中國教育學會暨臺灣省分會、中華兒童教育社暨臺灣省分社、中國測驗學會、中國社會教育社、中華民國國際教育研究會等七教育學術團體舉行四十九年度聯合年會，由田培林主持，出席各會（社）員共六百餘人，教育部次長浦薛鳳、教育廳長劉眞分別致詞。會中並討論有關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暨恢復高普考教育行政人員項目要案多起，並改選各會（社）理監事。

（文摘六卷二期三二頁）

**一月二九日**　救國團本年度寒假青年訓練活動全面展開。

（團務十年）

**一月三一日**　救國團發表告全國青年書，響應　總統號召救濟大陸飢餓同胞運動。

（團務十年）

**一月**　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草案業已完成，並將修訂標準印發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團體及有關單位，徵詢意見。該草案定於五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換用新標準之課本。

（文摘六卷一期三〇頁）

童子軍國際總部遠東區辦事處主任柏多尼那來華訪問，並與我國有關立法委員交換意見，以完成我國童軍立法問題。

（教化二八一期四四頁）

**二月一日**　救國團大專院校暨中等學校團務工作全面改革開始。

（團務十年）

日本參議院議員前文部大臣高瀨莊太郎率領日本書道代表團一行十六人來華訪問。

（文摘六卷二期三二頁）

**二月二日～八日**　將運往美國公開展覽之我國古藝術品二百五十三件先於臺北市新公園省立博物館舉行預展，供國人欣賞。展出之古藝術品包括名畫、法書、瓷器、織繡、銅器、玉器、琺瑯、雕漆及雕刻，爲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運來臺灣精品之一部份。

（文摘六卷二期三二頁）

**二月三日**　教育部次長浦薛鳳與國際電訊聯合會秘書長萬路斯於教育部簽訂聯合國助我設立電信電子訓練研究中心實施方案。

（文摘六卷二期三六頁）

**二月三日～六日**　四健會召開首次全國性年會，由農復會主任委員蔣夢麟主持揭幕，胡適講演「談談四健會的哲學」。會期四天，除通過會章外，並選舉理監事。

（文摘六卷二期三二頁）

**二月六日**　韓國農村振興會代表訪問團來華訪問。

（國務十年）

**二月七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教育廳擬訂之臺灣省立社會教育館分區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一種，規定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省立社會教育館之輔導區域及應行輔導事項與實施輔導方式。（文摘六卷二期三二頁）

**二月一一日**　救國團舉辦紀念愛廸生誕辰一一四週年紀念大會。（國務十年）

**二月一七日**　瓜地馬拉大學生聯合會理事卜拉塔來華訪問。（國務十年）

**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頒發本年度學術文藝獎金：學術獎金得獎人張德粹，文藝獎金美術類得獎人馬壽華，三民主義學術獎金文藝獎金美術類得獎人崔載揚。每人獎金新臺幣兩萬元及金質中華學術獎章一枚。（文摘六卷三期三二頁）

**二月二七日～三月四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爲使聽衆了解一年來之教育情形，特闢「一年來的教育」特別節目，逐日播出「一年來的高等教育」、「一年來的中等教育」、「一年來的國民教育」、「一年來的社會教育」、「一年來的國際文教」、「一年來的臺灣教育」等。（文摘六卷三期三二頁）

**二月二八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修正臺灣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喪亡互助實施辦法第九與第十二條條文。（原辦法於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頒發，四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此爲第二次修正。）（法編八〇五頁）

**二月**　教育部爲加强文化交流，特研擬具體計畫，將於最近期內與我國訂有文化專約之國家普遍展開交換教授、學生、圖書、刋物、影片等。（文摘六卷二期三二頁）

臺灣省政府呈奉行政院頒布實施社會教育館設立辦法，規定省市立社教館應設三至五組，分掌下列事項：㈠關於公民教育、補習教育、圖書閱覽、健康活動、禮俗改良、家事指導及通俗演講等；㈡關於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等；㈢關於視聽教育、戲劇、音樂、美術及各項展覽等；㈣關於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輔導等；㈤關於補習教育工作人員之進修；㈥關於文書、庶務、典守印信及其他等。（文摘六卷二期三二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在屏東墾丁公園舉行中國羅浮童子軍第一次大會，參加羅浮童子軍近百人。（教化二八一期四四頁）

**三月一日** 教育部部長梅貽琦辭職奉准，由黃季陸繼任。新舊任部長交接儀式本日在教育部舉行，由浦薛鳳次長代表梅部長移交，行政院派政務委員余井塘監交。（文摘六卷三期三二頁）（四鑑一五八二頁）

教育部部長黃季陸發表今後教育施政方針，將本國父遺訓「把中華民族從根救起來，對世界文化迎頭趕上去」之基本精神與目標從事教育施政。為實現此一精神與目標，今後教育將為民主實踐之教育及培養工業建設人才之教育，並從宏揚學術，發展科學做起。（文摘六卷三期三二頁）

**三月二日** 行政院例會，決議通過陳兼院長提議：教育部政務次長浦薛鳳、常務次長李熙謀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任命鄧傳楷為教育部政務次長，高崑峯為常務次長。（文摘六卷三期三二頁）

僑務委員會核定公布僑校教職員選介及聯繫辦法。（五十四年九月六日復修正公布。）（四鑑一四八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初中初職入學考試國文及算術命題要點，並定於五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作為初中升學免試常識科後之入學試題命題準則。（文摘六卷三期三二頁）

**三月五日** 中國童子軍慶祝創始五十週年紀念暨第三十六屆童子軍節，分三區舉行檢閱，另並發動募捐，慰勞印尼歸僑。（文摘六卷三期三二頁）（教化二八一期四四頁）

**三月一七日** 行府院令頒修訂工友退休規定。（法編八六二頁）

**三月一八日** 教育部假日月潭涵碧樓舉行僑生輔導設計研討會，由高教司司長姚淇清主持，參加會議者有各有關部會主管，各大中校院校院長、訓導長等。會期兩天，檢討各有關大中學校僑生輔導業務，並設計今後輔導僑生工作。（文摘六卷四期三四頁）

**三月二一日** 教育部公布實施提高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職權實施要點四項。（文摘六卷四期三四頁）

**三月二五日** 教育部長黃季陸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中報告最近教育措施，指出教育部所面臨之問題與處理

之態度：㈠僑生教育問題，中等學校僑生仍以集中教育爲佳；㈡留學考試問題，自本年度起，留學考試注重歐洲地區之派遣；㈢大學聯考制度公平而客觀，當繼續維持，不擬有所改變；㈣發展工業教育應注重培養工業技術人才，使中下級之工業技術人員在工業發展中不虞匱乏；㈤「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問題，教育部當予支持，唯需注意技術方面，使之利多而害少。另外，小學升初中之比例目前僅及百分之五十一，希望自下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以使惡性補習逐漸不消自滅。

（文摘六卷四期三四頁）

**三月二九日**　慶祝五十年青年節，救國團頒授優秀青年獎章。

（團務十年）

**三月三一日**　教育部長黃季陸視察中部學校及教育行政，邀請中部地區大專校長、教授、中等學校校長與地方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會，宣布教育部正擬訂辦法，以鼓勵在外國研究或執教之科學家利用休假或觀光機會回國講學。並計畫於今年暑期舉行一次全國教育座談會，邀請專家及各級教育主管集思廣益，檢討教育上根本問題，爲今後教育建立一完善而進步之制度。

（文摘六卷四期三四頁）



**三月**　教育部爲確保學童身心健康，徹底消除國校過度補習，特訂定兩項改進原則，飭令臺灣省教育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及各屬學校切實辦理。兩項原則爲：㈠初中入學考試命題，國民學校各科平時測驗以及學期考試命題均依下列兩項規定：(1)以國立編譯館所編或審定之學校教科書教材爲限。(2)能兼重學生理解力及記憶力之測驗。㈡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責成所屬學校校長及教師，分別負責減輕不合理之過度補習及不合理之過多習題，如有故違者，應由各主管縣市政府予以調整，從嚴議處。

（文摘六卷三期三二頁）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海外僑生申請保送回國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

（法令續編二八一頁）

教育部爲響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發展非洲地區教育經濟緊急援助計畫並增進非洲國家關係，特贈送非洲學生獎學金二十名，另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省立成功大學、師範大學各校設置非洲地區大專教員獎補金共十名，供該地區學生、教師

來華攻讀研究。（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羅雲平辭職，由姚淇清繼任。（四鑑一五八五頁）

**四月五日** 全國音樂界人士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慶祝大會，教育部部長黃季陸以金質獎章一枚頒給大會主席戴粹倫教授，以表揚其對音樂教育之卓越貢獻。（文摘六卷四期三八頁）

韓國成均館大學退役軍人學生會會長來臺訪問。（團務十年）

**四月七日**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由黃季陸部長主持。會中推定四審查小組：㈠「逐年發展初級中學，以奠定延長義務教育的基礎」案，由田培林爲召集人；㈡「研討中等學校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法」案，由杜元載爲召集人；㈢「如何發展特殊兒童之教育」案，由喬一凡爲召集人；㈣「積極完成教育電臺廣播網」案，由相菊潭爲召集人，分別訂期研究。（文摘六卷四期三四頁）

**四月七日** 位於士林鎮之臺北美國學校，經向我政府申請備案後，本日上午在該校舉行儀式，升起我國國旗。（文摘六卷四期一頁）

**四月一二日**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教師會館管理辦法十條及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教師會館接待要點。（法編九八四頁）

**四月一五日** 教育部爲提高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幹部之素質，充實各校軍訓教官缺額，以加强學校軍訓教育起見，特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會同國防部陸軍總部及臺灣省教育廳等單位組成「軍訓教官甄選小組」，在全省分五區甄選優秀軍官一百人，經講習後供調任軍訓教官。（文摘六卷四期三四頁）

**四月一八日** 臺灣省五十年度第一次地方教育行政座談會在臺中市議會中正堂舉行，出席教育科局長及省教廳有關科室主管等六十餘人。（文摘六卷五期三九頁）

**四月二〇日** 臺灣省政府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核示縣市議員不得兼任各校夜間部教員。（按該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縣市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或中等以下學校教員」，所稱不得兼任中等以下教員，無論其爲本縣市或其他縣市均

屬之，各校夜間部教員仍具有正式教員身份，依照該項規定，縣市議員不得兼任。（法編七六八頁）

**四月二四日**　救國團接運菲、泰、越、柬華僑青年三九八人回國觀光。（團務十年）

**四月二五日**　教育部經由外交部與尼加拉瓜簽訂文化專約。（本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教化二八三期二五頁）

**四月二七日**　美國駐華大使夫婦在官邸以酒會介紹旅臺之美國教育界人士與我國教育界人士晤面。（文摘六卷五期四二頁）

**四月二八日**　五十年度海外華僑青年回國觀光團講習結業，由教育部長黃季陸授旗出發觀光。（文摘六卷五期四二頁）

**四月**　臺北市各省立中學自五十學年度起停招初中新生，原有初中二、三年級學生仍在原校讀到畢業時止；各市立中學亦停招高中新生，原有高中二、三年級學生一律撥交省立中學代辦，學籍仍歸市中，經費由省庫負擔。（文摘六卷四期三四頁）

中國幼童軍委員會成立，擬定中國幼童軍諾言規律技能合格標準及各種規章，並分幼童軍爲羊狼豹鹿四級，開始試辦。（教化二八一期四四頁）

美國國會圖書館及亞洲協會以書籍及唱片一批贈送中央圖書館。（文摘六卷四期三七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外交部、警備總部出入境管理處、警務處、動員局、救國團等六單位成立留學生出國服務中心，以簡化出國留學手續，免除留學生奔走各機關申請費時費事，並配合學生出國時間，每年在寒暑假期中舉辦兩次集中辦公，凡經教育部留學考試錄取學生、免試出國之研究生或助教、講師等，將申辦出國之各項表件填妥後，一次向服務中心申請，七天後即可領取出入境證及護照等，較過去節省四分之三時間。（教化二八三期二六頁）

**五月三日**　教育部經由外交部與烏拉圭簽訂文化專約。（教化二八三期二五頁）

**五月八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辦社會教育展覽，爲期八天，內容有補習教育、藝術教育、健康教育、視聽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館、科學館、博物館、圖書館等九大類。（文摘六卷五期三九頁）

**五月十日**　臺灣省教育廳長劉眞列席省議會，以「近年

來臺省職業教育之重要設施及今後的發展途徑」爲題，報告臺省近年來職業教育之各項重要設施，並指出臺省職業教育今後之發展途徑，將從發展各類職業學校與推廣實用技藝訓練兩方面進行。

（文摘六卷五期三九頁）

**五月二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舉辦五十年度中山獎學金留學考試開始報名，計分社會科學類八門，基本科學類七門，應用科學類十六門，合計三大類三十一門。

（文摘六卷五期三九頁）

**五月二四日～二七日** 第二屆世界公共關係大會在威尼斯召開，我派政大漆敬堯教授出席。

（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五月二六日** 教育部五十年公自費留學考試開始報名，公費留學分十四學門，每門一名；自費留學考試計有八十一系科。

（文摘六卷五期三九頁）

臺灣省政府明令廢止省教育廳四十二年訂頒之國民學校辦理學生升學與就業指導注意事項及改進國民學校校務提示事項等兩種有關國校補習辦法，重新規定應行注意事項，以徹底杜絕國校過度補習並防止濫收補習費用，使國校兒童身心獲得健全發展，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文摘六卷六期四五頁）

**五月二九日** 中國古代藝術品開始在美國華盛頓國立畫廊舉行七十七天公開展覽。

（文摘六卷六期四五頁）

**五月** 臺灣省政府依照臺省五十一年度施政指導綱要之規定，制訂各級教育會輔導計畫一種，以加強各級教育會之組織，健全其業務。

（文摘六卷六期四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核定五十學年度全省國民學校自然增班，共一千九百二十五班，並增教員二千三百三十四名，應增教室一千四百十二間。

（文摘六卷六期四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推行學校文藝教育，提高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文藝之欣賞及寫作之興趣與能力，特舉辦五十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文藝創作比賽。比賽分小說及散文兩類，每類均分大專學校與中等學校兩組。

（文摘六卷五期三九頁）

中國童子軍在宜蘭頭城舉辦第一屆羅浮木章預備訓練。第一屆幼童軍木章預備訓練由國際總部訓練組長史溫伯來華主持。

（教化二八一期四四頁）

中國童子軍組成三十六人代表團（內由臺選派八人，餘由菲華童子軍選派），參加菲律賓童子軍第二次全國大露營。同時選派傅旭麟、孫佩瑾二人赴菲參加國際總部在遠東區主辦之童子軍專業人員訓練班，接受專業訓練。（教化二八一二八二期四四頁）

**六月一二日**　暑期青年訓練及學術年會今年繼續擴大舉辦，並開始在青年救國團各縣市支隊部及大中學校團務委員會接受報名。（文摘六卷六期四五頁）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創辦。（校址臺中市省立體育場內，校長周鶴鳴。）（四鑑一三四三頁）

**六月一四日**　澳洲全學聯代表鮑伯·尼谷遜來華訪問。（團務十年）

**六月一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長劉眞於省議會表示，教育廳爲加緊實施設置小型國民學校工作，決定採取三項措施：㈠配合自然增班經費辦理，凡國校已超過三十六班者，即不再增班，而在附近新設小型學校；㈡利用原有已具規模之分校分班，酌予擴充班級，獨立設校；㈢華僑捐款建築教室，盡量撥作興建小型國校校舍之用。（文摘六卷七期三一頁）

**六月二三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新建「國家畫廊」舉行落成啓鑰典禮，並展出馬壽華國畫一百三十一幅。（文摘六卷七期三一頁）

**六月三〇日**　國立中央大學籌劃在臺復校，於苗栗將軍山舉行校舍破土典禮及復校座談會。（文摘六卷七期三一頁）

**六月**　教育部核定五十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錄取總名額，共計九千九百八十八名。（文摘六卷七期三一頁）

臺灣省教育廳擬訂全省各縣市失學民衆異動登記管理規則草案，每年清查失學民衆，並實施異動登記，以有效管理全省失學民衆。（文摘六卷七期三一頁）

臺灣省教育廳核定五十學年度臺省公立中等學校增班班數，總計增加八四六班，其中省立高中高職二一〇班，初中初職五十二班，縣市立高職二十二班，初中初職五六二班。（文摘六卷七期三一頁）

臺北市教育局擬訂各校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强市內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活動管理，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文摘六卷六期四五頁）

臺灣省全省四十九學年度國校及小學應屆畢業生總

計二十四萬九千零三十四人，其中男生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三人，女生十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一人。（文摘六卷七期三一頁）

**七月一日**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正式成立，首任校長林致平博士到職視事。（原臺灣省立農學院及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併入。）（文摘六卷七期三一頁）（興概五頁）

**七月三日** 菲律賓亞洲青年協會婦女代表蘇麗汀等來華訪問。（團務十年）

**七月五日** 教育部舉行五十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報考公費生一百多人全部到考，自費生六千四百七十八人。（文摘六卷七期三一頁）

私立逢甲學院，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院址臺中市，院長陳泮嶺。）（四鑑八二三頁）

**七月九日** 國際留華學生夏令活動開始。（團務十年）

**七月一六日** 日本第八屆國際學生會議開幕，救國團選派青年代表三人前往出席。（團務十年）

**七月一七日～二二日** 法國科學協進會在 Reims 召開第八十屆年會，我派駐法文化專員孫宕越出席。（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七月二〇日** 外貿會核定自費留學生滙款申請結滙審核準則，即日起實施。（文摘六卷八期二九頁）

教育部長黃季陸應邀赴美出席美國史丹福大學所舉行一九六一年教育會議。（文摘六卷八期二九頁）

**七月二二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與福建金門縣政府共同辦理「金門國校教師暑期研習會」，接受講習之國校教師六十人，分一般學科研究和唱遊科研究兩組，講習期間十天。（文摘六卷八期二九頁）

**七月二三日～二九日** 國際耳鼻喉科學會在巴黎舉行第七屆年會，我派廖大栽出席。（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七月二五日** 立法院通過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間文化專約。（文摘六卷八期二九頁）

孔孟學會成立學校青年輔導委員會，由負責各校行政之該會參事擔任委員，輔導各校與孔孟學說有關之社團從事孔孟學說之研究與實踐。（文摘六卷八期二九頁）

**七月二六日** 教育部公布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法編七八一頁）

救國團接運日本、港澳華僑青年二〇一人回國觀光

（團務十年、文摘六卷八期二頁）

**七月二八日**　立法院通過我國與烏拉圭間文化專約。（文摘六卷八期二九頁）

八月十八日於巴京亞松森正式簽約）（文摘六卷八期二九頁）（教化二八三期二五頁）

**七月三〇日**　本年公自費留學考試放榜，公費錄取八門，每門一名，共八名，自費錄取一千五百二十六名，其報考公費未經錄取而成績達自費錄取標準亦予錄取爲自費生者七十人，共計錄取一千六百零四名。（文摘六卷八期二九頁）

**七月三一日～八月四日**　國際生物物理學大會在瑞典召開，我國由曹安邦代表出席。（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七月**　教育部爲達成小學教育之基本任務，以適應時代需要，自四十八年六月起，著手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頃已全部修訂完成，並頒布實施。（此次修訂其特點爲：㈠採取「六年一貫制」之課程編制。㈡加强道德教育，注重國民道德培養。㈢實施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對於教育方面的指示。㈣重視「生活教育」以發展兒童完整的人格。㈤加强「民族精神」、「科學教育」與「生產勞動教育」的實施。㈥改進各科教學目標並充實教學實施要點。㈦加强國校課程標準與中學課程標準之銜接。㈧規定課程統整原則，使兒童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四鑑二〇〇、二〇一頁）

**八月一日**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商討修訂重點、原則及有關事項。（文摘六卷八期二九頁）

**八月一日～七日**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第十屆代表大會，我國由侯璠、吳兆棠代表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八月四日**　五十年暑期青年訓練活動全面展開。（團務十年）

**八月七日～一二日**　第三屆國際大學教育研究會議在挪威召開，我派吳兆棠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八月十日**　臺灣省政府訂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改進計畫，並定於五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五十二學年度全部完成。（文摘六卷八期二九頁）

**八月一四～一六日** 美國農村經濟學會聯合會在Colorado舉行，我國由蕭錚前往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八月一五日** 韓國學生親善訪問團來華訪問，預定停留半月。（團務十年 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八月一五日～二四日** 國際天文學聯合會在美國加州大學召開第十一屆大會，我國由曹謨、鄭子政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八月一七日** 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及安全分署教育組會商，選定五十一年度美援科學計畫實驗高級中學一批，分別援助二十萬元及十萬元不等，用作補助各校修建科學實驗室或充實科學設備專款。（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八月一八日** 我國與巴拉圭簽訂中巴文化專約。（四鑑一二一一頁）

**八月一九日** 中華民國出席第十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團李先聞等三十二人，分別前往夏威夷。（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八月二〇日～二六日** 國際電影電視學校聯合會在美國加州大學召開第八屆大會，我國由鄧昌國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八月二一日** 海內外核子科學專家於新竹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舉行座談會，就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問題交換意見。（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參加陽明山第二次會議之海內外學術、教育、新聞界人士開始為期三天之參觀訪問活動，以進一步了解國內各方面進步情形與建設成就。（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八月二一日～三一日** 聯合國新動力源會議在意大利召開，我國由王成椿、周春傳等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八月二一日～九月十日** 陽明山會談文教資料展覽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揭幕，共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青年活動、學生軍訓、童軍活動、軍事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僑生教育及國際文教十一類。（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辦教科書及教育用品展覽。（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八月二五日**　陽明山第二次會談揭幕，教育部長黃季陸列席報告當前文教設施。（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八月二六日**　臺灣省教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謝東閔主持，教育廳長劉眞致詞，希望教育會列消除惡性補習爲重要工作目標之一。（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日本東南亞青年親善促進會代表團來華訪問。（團務十年）

**八月二八日**　今年回國升學僑生截止申請，計二千七百九十六人申請，教育部核准一千八百二十四人。（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八月二八日～九月一日**　第三屆國際太空與火箭學討論會在日本東京召開，我國由孫方鐸教授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八月二九日**　中、日、韓三國青年代表舉行座談會，研討加强三國青年合作反共以及促進文化交流問題。（文摘六卷九期二頁）

**八月三〇日**　陽明山第二次會談結束，通過「當前教育措施問題」、「文化建設與新聞建設問題」、「光復大陸教育文化重建問題」、「當前局勢與反共復國之綜合意見」等四組之研討結論。（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八月**　教育部核准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四鑑五四〇頁）

中國童子軍應日本童子軍總會之邀，選派劉元孝、方火爐赴日協助日本童子軍總會舉辦木章訓練。（教化二八一二八二期四四頁）

**九月一日**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決定五十年度研究講座教授人選，計續聘二十四人，新聘七人，共三十一人。（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九月三日～九日**　第十三屆國際青年漢學家會議在Hamburg之Rissen舉行，我派張昊、陳禾嘉、齊祐等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九月四日**　三十餘位文教界人士與來自國外參加陽明山會談之學者舉行座談會，共同商討有關文教問題，由自由太平洋協會中華民國分會主辦，于斌理事長主持。（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九月四日～一五日**　國際科學無線電聯合會在日本Kyoto召開，我國由馮簡教授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九月七日**　亞洲自由青年聯盟成立。（團務十年）

**九月八日**　臺灣省主計處發表統計，本省大專學生就學率，截至四十九學年度止，每千人中佔三點三人，比率高於英國，與西德相同，而僅次於美國、日本、法國及比利時。（本省現有大專學生三萬五千零六十人。）（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音樂會舉行會員大會，由理事長戴粹倫主持。（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九月一四日～一五日**　五十年度中山獎學金留學試假臺北市師範大學舉行。（文摘六卷九期三五頁）

**九月一六日～二五日**　第三屆國際童子軍訓練會議及第十八次童子軍國際會議分別於葡萄牙首都舉行。我國派謝又華爲代表出席參加，並於會後代表中國童子軍分訪法國、意大利、瑞士、西德、希臘、伊朗、泰國童子軍總會。（教化二八一二八二期二四頁）

**九月二〇日**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原辦法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八日公布。）（法編五六一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輔仁大學復校准先行成立文學院哲學研究所，本日開學。（至五十二年六月，經部核准增設理學院、法學院，招收大學部新生。校址設臺北縣新莊，由于斌任校長。）（四鑑八〇一頁）

**九月二一日～二四日**　第十屆火箭與太空航行會議在西德 Bremen 舉行，我派孫方鐸教授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九月二五日～二八日**　國際科學聯合會理事會第九屆大會在英國倫敦召開，由陳源教授代表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九月二五日～三〇日**　國際政治科學協會在巴黎召開第五屆世界大會，我派趙克明代表就近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九月二六日**　國際原子能總署於維也納召開第五屆常會，我國由李熙謀、鄺壁厚、孫碧奇等參加。會期兩週。（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十月二日～七日**　國際太空學會在華盛頓召開第十二屆年會，我國由孫方鐸教授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十月六日**　救國團邀請教育部、教育廳暨童軍總會等單位會商「推行初級中等學校團務工作實施綱要」。（團務十年）

十月九日～一八日　國際圖書編目會議在巴黎召開，我國由趙克明代表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十月十日～一二日　第四屆日本放射性同位素會議在京都召開，我國李先聞、黃淑珍前往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十月一四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法編七七三頁）

十月一七日　教育部經由外交部與約旦簽訂文化專約。（教化二八三期二五頁）

十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核准臺灣省盲啞學校教師登記暫行辦法。（法編八五九頁）

十一月六日～一五日　日本化學工程師學會在東京召開第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我國謝明山、陳成慶前往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十一月九日～二〇日　第三屆世界攝影會議在巴黎召開，郎靜山、陳雁賓等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十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與薩爾瓦多簽訂文化專約。（教化二八三期二五頁）

十二月五日～八日　美、日原子工業會核子動力聯合會議在東京召開，我派李式中參加。（教化二八三期二四頁）

十二月一二日　日本總理府中央青少年問題協議會東南亞訪問團來華訪問。（團務十年）

十二月一九日～二三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泰國曼谷舉行發展亞洲暨遠東地區通訊社專家會議。此次會議係根據該組織一九六〇年一月在曼谷舉行之一般新聞發展會議的決議而召開者。會議之目的有二：㈠協助亞洲及遠東未設通訊社之國家尋求方案，建立通訊社；㈡加強已有通訊社的各國之新聞交換。應邀參加者共十八國，我國中央通訊社派王家棫爲代表，駐泰大使館參事鄺耀坤擔任觀察員。會中決議建立「亞洲通訊社組織」，以研討並促進亞洲通訊社間之合作。（教化二七七期五十頁）

十二月二二日　臺省五十年度社會中心學校校長會議在臺北市舉行。（文摘七卷一期三三頁）

十二月二三日～二五日　臺灣省公私立商業職業學校舉行英文打字競賽，新民商職獲得冠軍。（文摘七卷一期三八頁）

十二月二四日　救國團青年代表會議在陽明山莊揭幕，

以響應　總統「革新、動員、戰鬥」的號召，集思廣益，研擬具體可行的救國方案。會期三天，通過三項中心議題：㈠確立青年共同的中心思想和基本信念；㈡中國青年自強救國綱領；㈢團結全國青年爲擴展大陸反共革命運動而戰鬥。（團務十年）

中國童軍第一屆羅浮童子軍木章訓練，本日下午在陽明山森林公園開訓，由童軍總會常務理事吳兆棠主持，定期八天，至三十一日止。除一般訓練活動外，並針對青年訓練、青年服務及建立中國羅浮童子軍制度提出研究。按，目前有資格舉辦此種訓練之國家，僅泰國及馬來亞。中華民國因最近獲得國際童子軍大會所頒之羅浮童子軍木章四座，而具備舉辦此種訓練之資格。（激化二七七二七八期四八頁）

**十二月二五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施行私立各級學校獎助辦法，規定私立各級學校的獎助，私立小學和幼稚園由縣市教育局辦理，其餘由省府教育廳辦理。私立中等學校的獎助著重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和初級中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對臺省教育建設有特殊貢獻者亦將酌予獎助。其申請獎助者必須董事會組織健全，所聘校長經報准備案；完成董事會財團法人登記；核准立案一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成績確屬優良。獎助方式爲：㈠協助依法取得所需土地；㈡贈與各種教學設備；㈢核給擴建或充實設備的專款獎助；㈣貸與教育建設基金；㈤委託辦理教育實驗或研究工作，予以經費補助。私立各級學校成績特別優良者，並將另行頒給獎狀。（激化二七七二七八期四五頁）

**十二月二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發布中等學校校曆。（法編二九四頁）

**十二月二七日**　蔣總統親臨國立清華大學，聽取原子能研究所代所長鄭振華報告原子爐科學實驗館反應器籌建與安裝經過，並親入核子反應室，參觀國內青年科學家自行設計裝置成功的遠東第一座水池式原子爐工程及控制室設施。（激化二七七二七八期四四頁）

**十二月二九日**　我國青年畫家顧福生於五十年應邀參加巴西聖保羅第六屆雙年藝術畫展，獲得榮譽獎章，業已寄達臺北，教育部特舉行頒獎典禮。（按，此項藝展，我國自第四屆開始參加，均由國立歷史博物館負責徵集，前兩屆分別由東方畫會之蕭明賢和現代版畫會之秦松獲得榮譽獎章。）同時接受頒獎

者尚有獲得澳洲國家美術館佳作入選證書之名畫家胡克敏，由教育部頒發獎匾之故老革命黨人程民楷之夫人嚴蘊華女士。（教化二七七二七八期五十頁）

**本年**　教育部訂定提高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職權實施要點及縣市教育科（局）長督學及課（股）長遴用標準各一種，報准行政院公布實施。（四鑑一九四頁）

教育部決定撥款新臺幣三十萬元，作爲補助金門前線國民教育之用。另增撥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爲金門中學興建科學館之用。（教化二七七二七八期四八頁）

臺灣省教育廳於臺中日月潭興建日月潭教師會館一所，作爲省屬各校教職員文教康樂活動場所。（四鑑一〇七頁）

# 教育論文索引　第七輯

## 說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爲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七十種，報紙十二種，收錄論文一八三二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類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六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項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爲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編排，以便檢閱。每條列爲：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版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排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爲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項教育論文者，請逕洽本組複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六十七年六月

# 教育論文索引第七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依筆畫順序排列）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日期 |
| --- | --- | --- | --- |
| 大陸雜誌 | 大陸雜誌社 | 第五十四卷一期至第五十五卷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大陸觀察 | 大陸觀察月刊社 | 第五卷一期至第五卷十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三民主義學報 | 中國文化學院 | 第一期 |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
| 工業職業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 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三期 |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孔孟月刊 |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 第十五卷五期至第十六卷四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孔孟學報 |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 第三十三期至第三十四期 |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至六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 女師專學報 | 臺北市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 第九期 |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
|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 | 第十九期至第二十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至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 中央月刊 | 中央月刊社 | 第九卷三期至第十卷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期日 |
| --- | --- | --- | --- |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 第一一三期至第一二四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中國地方自治 |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 第二十九卷九期至第三十卷八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中國童子軍 |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 第十四卷四期至第十五卷三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 中國童軍教育 | 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 | 第四十期 |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 中國語文 | 中國語文月刊社 | 第三十九卷六期至第四十一卷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 第十卷一期至第十卷十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中等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 第二十八卷一期第二十八卷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 第十卷一期至第十卷十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今日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會 | 第二十九期至第四十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四海之友 | 四海之友月刊社 | 第七卷一期至第七卷十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
| 光復大陸 | 光復大陸月刊社 | 第七卷一期至第七卷十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
| 交通安全 |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 第七卷一期至第七卷十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

| | | | |
|---|---|---|---|
| 民主潮 | 民主潮社 | 第二十七卷一期至第二十七卷十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 民主憲政 | 民主憲政編輯委員會 | 第四十八卷九期至第四十九卷八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民間知識 | 民間知識社 | 第五四五期至第五五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自由青年 | 自由青年月刊社 | 第五十七卷一期至第五十八卷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社會教育年刊 | 中國社會教育社 | 第三十一屆年會特輯 |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花蓮師專學報 |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 第九期 |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
| 東方雜誌 | 東方雜誌社 | 復刊十卷七期至第十一卷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東海學報 | 私立東海大學 | 第十八卷 |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
| 科學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第五期至第十四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革命思想 | 革命思想雜誌社 | 第四十二卷一期至第四十三卷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政治評論 | 政治評論社 | 第三十四卷十二期至第三十五卷十一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師大學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二十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
| 師友 |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 第一一五期至第一三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高雄師院學報 | 高雄師範學院 | 第五期至第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一月 |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日期 |
| --- | --- | --- | --- |
| 逢甲學報 | 逢甲工商學院 | 第十期 |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 |
| 視聽教育雙月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 第十八卷四期至第十九卷一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一月 |
| 現代國家 | 現代國家社 | 第一四四期至第一五五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訓育研究 | 中國訓育協會 | 第十五卷四期至第十六卷三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訓練通訊 | 臺灣省訓練團訓練通訊社 | 第一七二期至一八三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
| 海外學人 | 海外學人社 | 第五十六期至第六十五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
| 教育心理學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 第十期 |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
| 教育文粹 |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 第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淡江文理學院教育資料科學月刊社 | 第十一卷一期至第十一卷一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教育資料集刊 | 國立教育資料館 | 第二輯 |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國立政治大學 | 第一期 |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 教育學院學報 |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 第二輯 |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
| 教師之友 |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八卷一期至第十八卷十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 | | |
|---|---|---|---|
| 教與學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會合辦 | 六十六年元十二月號 |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黃埔月刊 | 陸軍軍官學校 | 第二九七期至第三〇八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
| 國民體育季刊 | 教育部體育司 | 第三十二期至第三十五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
| 國立政治大學報 | 國立政治大學 | 第三十五期 |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第十九輯 |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
| 國民教育 |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 第二十一卷一期至第二十一卷七期 |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國教之友 |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 第四一九期至第四二八期 |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
| 國教之聲 |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卷五期至第十一卷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至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 國教天地 |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 第二十期至第二十四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月 |
| 國教月刊 |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 第二四卷一期至第二四卷十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
| 國教世紀 |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二卷七期至第十三卷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國教季刊 |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 第三卷三期至第三卷六期 |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 國教輔導 |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六卷四期至第十七卷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日期 |
| --- | --- | --- | --- |
| 健康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會 | 第三十九期至第四十期 |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五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新竹師專學報 |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 第三期 |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 新時代 | 新時代雜誌社 | 第十七卷一期至第十七卷十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月 |
| 臺東師專學報 |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 第五期 |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
| 臺南師專學報 |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期 |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五日 |
| 臺灣教育 | 臺灣省教育會 | 第三一三期至第三二四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輔導月刊 | 中國輔導學會 | 第十三卷五期至第十四卷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十月 |
| 醒獅 | 醒獅雜誌社 | 第十五卷一期至第十五卷七期 |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 |
| 藝術學報 |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 第二十一期至第二十二期 |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月 |
| 工商日報 | 工商日報社 |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大華晚報 | 大華晚報社 |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中央日報 | 中央日報社 |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中華日報 | 中華日報社 |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中國時報 | 中國時報社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民族晚報 | 民族晚報社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自立晚報 | 自立晚報社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青年戰士報 | 青年年戰士報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國語日報 | 國語日報社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經濟日報 | 經濟日報社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臺灣新生報 | 臺灣新生報社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聯合報 | 聯合報社 |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教育論文索引　第七輯

## 目次


壹、教育學總論……一
一、通論……一
二、教育原理……八
（一）教育哲學……九
（二）教育思想……九
（三）教育學說……一〇
三、課程、教材、教法……一一
（一）通論……一二
（二）視聽教育……二〇
四、訓育……二二
（一）通論……二三
（二）公民教育……二四
（三）休閒教育……二六
（四）學校衛生……二七
五、教育史……二七
六、比較教育……二八
（一）通論……二八
（二）各國教育制度……二九
（三）國際文教報導……三二
貳、教育心理學……三五
一、通論……三五
二、生長及發展……三六
三、學習……三八
四、人格與適應……三九
（一）心理衛生……三九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四〇
五、測驗與統計……四〇
六、輔導與諮商……四一
叁、教育行政……四三
一、通論……四三
二、學制、教育政策……四四
三、教育行政組織……四五
四、人事制度……四六
五、教育經費……四八

六、建築與設備……四九
七、教育視導……五〇
八、教育法令……五一
肆、幼稚教育……五三
伍、國民教育……五五
一、通論……五五
二、行政……五八
三、訓育……六〇
四、課程、教材、教法……六一
（一）通論……六一
（二）課程……六五
（三）教材、教法……六八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七五
陸、中等教育……七九
一、通論……七九
二、行政……七九
三、訓育……八〇
四、課程、教材、教法……八〇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八三
柒、職業教育……八五
捌、師範教育……八九
一、通論……八九
二、課程……九一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九一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九三
玖、高等教育……九五
一、通論……九五
二、招生與考試……九六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九八
四、大學及學院……九九
五、研究所……一〇〇
六、研究與調查報告……一〇一
拾、社會教育……一〇三
一、通論……一〇三
二、成人教育、補習教育……一〇四
三、大衆傳播……一〇五
四、空中教學……一〇七
五、圖書館、博物館……一〇七
六、社教館與社教活動……一〇九
七、體育……一一〇

拾壹、家庭教育……一一三
一、通論……一一三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一一四
三、家事教育……一一五
四、家庭衛生……一一五
五、家庭娛樂……一一六
拾貳、特殊教育……一一七
一、通論……一一七
二、傷殘教育……一一七
三、盲聾教育……一一八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一一九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一二〇
六、其他……一二一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一二三
拾肆、科學教育……一二五
拾伍、藝術教育……一二九
拾陸、匪區教育……一三一

# 壹、教育學總論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〇〇一 |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一) | 趙友培<br>劉明儀 | 中國語文 | 四〇 | 三七—四六 | 六六 一 一 |
| 〇〇〇二 |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二) | 趙友培<br>劉明儀 | 中國語文 | 四〇 | 一九—二三 | 六六 二 一 |
| 〇〇〇三 |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三) | 趙友培<br>劉明儀 | 中國語文 | 四〇 | 三八—四一 | 六六 三 一 |
| 〇〇〇四 |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四) | 趙友培<br>劉明儀 | 中國語文 | 四〇 | 一八—二三 | 六六 四 一 |
| 〇〇〇五 |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五) | 趙友培<br>劉明儀 | 中國語文 | 四〇 | 六—六三 | 六六 六 一 |
| 〇〇〇六 |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六) | 趙友培<br>劉明儀 | 中國語文 | 四一 | 一—八三 | 六六 七 一 |
| 〇〇〇七 |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七) | 趙友培<br>劉明儀 | 中國語文 | 四一 | 二—四八 | 六六 八 一 |
| 〇〇〇八 |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八) | 趙友培<br>劉明儀 | 中國語文 | 四一 | 三—二四 | 六六 九 一 |
| 〇〇〇九 |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九) | 趙友培<br>劉明儀 | 中國語文 | 四一 | 四—四五 | 六六 一〇 一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〇一〇 |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十) | 趙友培 | 中國語文 | 四一、五 | 二四—二八 | 六六 一〇 三〇 |
| 〇〇一一 |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十一) | 劉明儀 | 中國語文 | 四一、六 | 一四—一六 | 六六 一一 一 |
| 〇〇一二 | 老宋體應否淘汰 | 趙友培 | 中央日報 | 九版 | | 六六 一 一二 |
| 〇〇一三 | 從教育社會學的研究談全民教育的理想與發展(三) | 劉明儀 | 訓練通訊 | 一七二 | 三〇—三三 | 六六 一 |
| 〇〇一四 | 從教育社會學的研究談全民教育的理想與發展(四) | 熊琛 | 訓練通訊 | 一七三 | 九—一三 | 六六 二 |
| 〇〇一五 | 人文精神與中國文學 | 嵇崧 | 中央日報 | 九版 | | 六六 二 一八 |
| 〇〇一六 | 教育與社會 | 張肇祺 | 國教之聲 | 一〇 六 | 二 | 六六 二 一六 |
| 〇〇一七 | 社會階層在教育上的意義 | 本刊 | 國教之聲 | 一〇 六 | 三—七 | 六六 二 一六 |
| 〇〇一八 | 孔子對世界人類的影響 | 吳英長 | 國教之聲 | 一五 六 | 八—一四 | 六六 二 |
| 〇〇一九 | 如何認識中西文化之異同 | 宋錫正 | 孔孟月刊 | | 五七 二—七 | 六六 二 |
| 〇〇二〇 | 執政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成就與我們應有的努力 | 陳立夫 | 海外學人 | 一五 四 | 二—六 | 六六 三 一 |
| 〇〇二一 | 教育系統計劃模式之研究 | 張載宇 | 訓育研究 | 一九 三八三—四〇八 | | 六六 三 一二 |
| 〇〇二二 | 關於國民身份證與英文考題 | 楊國賜 |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 十二版 | | 六六 三 一四 |
| 〇〇二三 | 美國大學教育價值之漸趨沒落 | 蔣君宏 | 聯合報 | 二月號 | 二〇—二一 | 六六 三 一五 |
| 〇〇二四 | 促進教育與經濟建設的配合 | 陳照雄 | 教與學 | | | 六六 三 一九 |
| 〇〇二五 | 四育並重的教育 | 社論 | 青年報 | 二版 | | 六六 三 二四 |
| | | 張潤書 | 新生報 | 十二版 | | 六六 三 二四 |

| | | | | | | | |
|---|---|---|---|---|---|---|---|
| 〇〇二六 | 孔子何以獨稱顏子爲好學 | 熊公哲 | 孔孟學報 | 三三 | 一—二〇 | 六六 | 四二 |
| 〇〇二七 | 教育評鑑與學校教育 | 李緒武 | 教與學 | 三四月號 | 一八—二〇 | 六六 | 四五 |
| 〇〇二八 | 力行　蔣公救國教育訓示 | 黃昆輝 | 國教之友 | 四二 | 一 | 六六 | 四一五 |
| 〇〇二九 | 成立中國文化研究服務中心芻議 | 朱承武 | 中央日報 | | 九版 | 六六 | 四一九 |
| 〇〇三〇 | 孝學抉微 | 馬起華 | 大華晚報 | | 七版 | 六六 | 四二四 |
| 〇〇三一 | 科學與民主、倫理之關係 | 楊亮功 | 國教世紀 | 一三、一〇 | 二—三 | 六六 | 四三〇 |
| 〇〇三二 | 論孝道教育 | 劉眞 | 師友 | 一一八 | 六—八 | 六六 | 四三〇 |
| 〇〇三三 | 嶄新的研究計畫—改變 | 葉芬摘譯 | 國教天地 | 三 | 二〇—二三 | 六六 | 四四 |
| 〇〇三四 | 光復大陸後中國文字之研究 | 王玉川 | 光復大陸 | 一三四 | 一一—一三 | 六六 | 四四 |
| 〇〇三五 | 教育應與經建密切結合 | 金燈 | 現代國家 | 一四八 | 七 | 六六 | 五一 |
| 〇〇三六 | 國字排列問題 | 江東父 | 中央日報 | | 九版 | 六六 | 五三 |
| 〇〇三七 | 童子軍訓練與時代教育精神 | 楊寶乾 | 中國童子軍 | 一四、七 | 七—八 | 六六 | 五五 |
| 〇〇三八 | 要籍導讀 | 王進祥 | 中華日報 | | 九版 | 六六 | 五二 |
| 〇〇三九 | 傳續名山絕學於當今，宏揚中華文化於世界—對陳荔荔得獎的慶賀感想和希望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 二版 | 六六 | 五三 |
| 〇〇四〇 | 中國文化豈可「全盤西化」—我對「中國文化的出路」偏頗觀點的批判 | 孫旗 | 中華日報 | | 五版 | 六六 | 五一六 |
| 〇〇四一 | 另一種形式的教育 | 龍宇純 | 中央日報 | | 六版 | 六六 | 五一八 |
| 〇〇四二 | 對國家的信心與對青年的愛心可以決定教育成敗和國家興亡—蔣院長對當前教育工作重點的提示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 二版 | 六六 | 五一九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〇四三 | 變化教育氣質的正確方向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 五 二〇 | |
| 〇〇四四 | 學校在社區發展中擔任的角色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 五 二五 | |
| 〇〇四五 | 使學校教育與社區建設相結合 | 社論 | 新生報 | 二版 | 六六 五 二七 | |
| 〇〇四六 | 教育的視野 | 韓濤 | 中央日報 | 二版 | 六六 五 三〇 | |
| 〇〇四七 | 學校對社區建設應提供的服務 | 劉眞 | 新生報 | 二版 | 六六 五 三〇 | |
| 〇〇四八 | 工藝的展望 | 史第利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五 五—七 | 六六 五 三一 |
| 〇〇四九 | 三民主義研究法的新見 | 崔載陽 | 三民主義學報 | 一 | 二—一〇 | 六六 五 |
| 〇〇五〇 | 三民主義對時代的貢獻 | 曾虛白 | 三民主義學報 | 一 | 一一—二一 | 六六 五 |
| 〇〇五一 | 孔子的學統與道統問題再檢討 | 陶希聖 | 三民主義學報 | 一 | 二三—三七 | 六六 五 |
| 〇〇五二 | 教育社會學的展望 | 陳奎熹 | 今日教育 | 三三 | 九—一二 | 六六 六 五 |
| 〇〇五三 | 教育的再興 | 王家通譯 | 今日教育 | 三五 | 三八—四二 | 六六 六 五 |
| 〇〇五四 | 教育上幾個重要問題 | 林本 | 台灣教育 | 三八 | 一—七 | 六六 六 一五 |
| 〇〇五五 | 從教育與訓練談起 | 黃炳煌 | 國教之聲 | 一〇 | 一〇 三—一〇 | 六六 六 一六 |
| 〇〇五六 | 倡導重與實的學風，研求眞學問 | 社論 | 中央日報 | 二版 | 六六 六 一七 | |
| 〇〇五七 | 國家、教育、責任 | 社論 | 新生報 | 二版 | 六六 六 一七 | |
| 〇〇五八 | 教育是聖賢事業如何使其達到神聖功化之極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二版 | 六六 六 二〇 | |
| 〇〇五九 | 知識分子之醒覺與責任 | 王爾敏 | 聯合報 | 十二版 | 六六 六 二三 | |
| 〇〇六〇 | 加強學術研究—促進工藝教育發展 | 羅大涵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六 七—一〇 | 六六 六 三〇 |

| | | | | | | |
|---|---|---|---|---|---|---|
| 〇〇六一 | 如何鼓勵與協助工藝教師教學工作 | 黃　警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六 | 一四—一七 | 六六　三〇 |
| 〇〇六二 | 如何發展戶外教室 | 陳伯遠 | 國教天地 | 三、二 | 二五—三〇 | 六六　六 |
| 〇〇六三 | 教育研究的統計方法㈠ | 簡茂發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一—二六 | 六六　六 |
| 〇〇六四 | 從社會化歷程論各級教育的重點 | 林清江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一〇九—一三五 | 六六　六 |
| 〇〇六五 | 教育方法論 | 高廣孚 | 師大學報 | 二〇（上冊） | 一六九—二〇九 | 六六　六 |
| 〇〇六六 | 考試領導教育的問題在那裡 | 賈馥茗 | 新時代 | 一七、七 | 八—一〇 | 六六　七　一 |
| 〇〇六七 | 論教育與考試的關係 | 徐有守 | 新時代 | 一七、七 | 二一—一五 | 六六　七　一 |
| 〇〇六八 | 酬庸主義的升學考試 | 何福田 | 新時代 | 一七、七 | 一九—二三 | 六六　七　一 |
| 〇〇六九 | 唐代文學思想 | 劉中和 | 中國語文 | 四一、一 | 六—一三 | 六六　七　一 |
| 〇〇七〇 | 現代文學的內涵 | 尹雪曼 | 新生報 | | | 十二版　六六　七　二 |
| 〇〇七一 | 語言觀念與教育—兼論「中文現代化」工作 | 孫志文 | 中央日報 | | | 十版　六六　七　四 |
| 〇〇七二 | 讀書出版界的「便民運動」 | 朱文長 | 中央日報 | | | 十版　六六　七　一二 |
| 〇〇七三 | 美名之冒濫 | 王爾敏 | 聯合報 | | | 十二版　六六　七　一三 |
| 〇〇七四 | 「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新論 | 蔡　明 | 中國時報 | | | 十二版　六六　七　一九 |
| 〇〇七五 | 科技、觀念、教育 | 黃季仁 | 國教輔導 | 一六、一〇 | 二轉　九 | 六六　八　一 |
| 〇〇七六 | 爲什麼而教育？—從「教育評鑑」談起 | 唐文標 | 中國時報 | | | 八版　六六　八　一 |
| 〇〇七七 | 中國文學裏的傳統觀㈠ | 林　綠 | 中華日報 | | | 十二版　六六　八　二〇 |
| 〇〇七八 | 中國文學裏的傳統觀㈡ | 林　綠 | 中華日報 | | | 十版　六六　八　二一 |
| 〇〇七九 | 中國文學裏的傳統觀㈢ | 林　綠 | 中華日報 | | | 十二版　六六　八　二三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〇八〇 | 中國文學裏的傳統觀(四) | 林綠 | 中華日報 | | 十二版 | 六六、八、二三 |
| 〇〇八一 | 教育的實際問題 | 余瑞霖 | 政治評論 | 三五、七 | | 一九—二〇 六六、八、二五 |
| 〇〇八二 | 當前工藝教育發展趨勢與今後努力的方向 | 湯孝彬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八 | | 三—六 六六、八、三一 |
| 〇〇八三 | 語言與語言學 | 陳永禹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九、一 |
| 〇〇八四 | 文藝教育推行的探討—在文藝會談的報告 | 李元簇 | 民族晚報 | | 九版 | 六六、九、四 |
| 〇〇八五 | 發展思考教育 | 鄭蘭 | 中央日報 | | 十版 | 六六、九、五 |
| 〇〇八六 | 談尊孔與尊師之道 | 社論 | 民族晚報 | | 二版 | 六六、九、八 |
| 〇〇八七 | 環境教育簡介 | 楊冠政 | 科學教育 | 二 | 四—九 | 六六、九、一五 |
| 〇〇八八 | 孔誕談尊孔 | 社論 | 工商日報 | | 二版 | 六六、九、二〇 |
| 〇〇八九 | 論榮衛必愼以授人—兼及文學作品的選集 | 社論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六六、九、二三 |
| 〇〇九〇 | 教師節前夕・談尊師重道 | 楊鴻博 | 青年戰士報 | | 六版 | 六六、九、二六 |
| 〇〇九一 | 智慧、文明與教育 | 漢寶德 | 中國時報 | | 十二版 | 六六、九、二七 |
| 〇〇九二 | 爲戰地教育默默貢獻的一群 | 楊鴻博 | 青年戰士報 | | 六版 | 六六、九、二七 |
| 〇〇九三 | 孔門進德修業基本功夫安在—孝弟 | 熊公哲 | 孔孟月刊 | 三四 | 一—六 | 六六、九、二八 |
| 〇〇九四 | 從字形紛歧談到國字整理 | 饒漢濱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九、二九 |
| 〇〇九五 | 提高教育精神、充實教育內容 | 梁尚勇 | 師友 | | 一二三 | 五—一〇 六六、九、三〇 |
| 〇〇九六 |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檢討 | 許漢章 | 國教之友 | 四二四四二五 | 三五—三七 | 六六、九、三〇 |

| | | | | | | | |
|---|---|---|---|---|---|---|---|
| 〇〇九七 | 促進世界大同的中國教育使命 | 徐南號 | 國教之友 | 四二四四三五 | 七—一二 | 六六 | 九 三〇 |
| 〇〇九八 | 工藝教育研究法概說 | 莊英政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九 七—八 | 六六 | 九 三〇 |
| 〇〇九九 | 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 朱癸霖 | 國教天地 | 二三 | 三〇—三三 | 六六 | 九 |
| 〇一〇〇 | 訓練的理論 | 吳萬福 | 國民教育 | 二一、 | 四 八—一〇 | 六六 | 九 |
| 〇一〇一 | 未來學應用在教育上的功能 | 孫曼蘋 | 譯 視聽教育 | 一九、 | 二 一—四 | 六六 | 九 |
| 〇一〇二 | 教育、訓練與行爲目標 | 賴秀峯 | 譯 視聽教育 | 一九、 | 二 五—八 | 六六 | 九 |
| 〇一〇三 | 談中小學教育與民族文化 | 王壽南 | 新時代 | 一七、 | 一〇 七—八 | 六六 | 一〇 一 |
| 〇一〇四 | 國家、教育、責任 | 蔣經國 | 訓育研究 | 一六、 | 二 二—四 | 六六 | 一〇 一 |
| 〇一〇五 | 推展統整科學教育發展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 | 趙金祁 | 訓育研究 | 一六、 | 二 一一—一四 | 六六 | 一〇 一 |
| 〇一〇六 | 師恩與母愛—兼論女老師是否太多的問題 | 朱岑樓 | 新生報 | | 二版 | 六六 | 一〇 五 |
| 〇一〇七 | 科技、觀念、教育 | 黃季仁 | 教師之友 | 一八、 | 八九 五—六 | 六六 | 一〇 一五 |
| 〇一〇八 | 加強推行說國語運動 | 恆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 一〇 一八 |
| 〇一〇九 | 光復三十二年來的台灣省教育 | 鄭洪初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 一〇 二五 |
| 〇一一〇 | 台灣省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 社 | 論 師友 | 一三四 | 一 | 六六 | 一〇 三一 |
| 〇一一一 | 析論資訊科學 | 黃世雄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一二、 | 二 二—六 | 六六 | 一〇 |
| 〇一一二 | 從國語文競賽談如何提高語文能力 | 智 | 華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 一一 一 |
| 〇一一三 | 疾首痛心話惡補（上） | 陳善 | 相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 一一 一三 |
| 〇一一四 | 疾首痛心話惡補（下） | 陳善 | 相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 一一 二九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二一五 | 根絕惡性補習班的標本兼治辦法 | 社論 | 中國時報 | | 二版 | 六六、一一、二七 |
| 〇二一六 | 談考試的公平 | 社論 | 聯合報 | | 二版 | 六六、一二、二八 |
| 〇二一七 | 論惡補發生的原因 | 薩孟武 | 中國時報 | | 十二版 | 六六、一二、二九 |
| 〇二一八 | 健康教育的基本概念 | 鄭雪霏 | 國民教育 | 三、六 | 五 | 六六、一二、三〇 |
| 〇二一九 | 未來工藝教育問題選評 | 鄭家瑜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二 | 一三—一五 | 六六、一二、三〇 |
| 〇二二〇 | 智與教育（上） | 趙稚博 | 國教世紀 | 一三、五 | 三—七 | 六六、一二、三〇 |
| 〇二二一 | 推展生涯教育以加強技能訓練 | 莊英政 | 聯合報 | | 二版 | 六六、一二、三〇 |
| 〇二二二 | 論教育科學：史實的研討與教育的批判（英文） | 邱兆偉 | 高雄師院學報 | 六 | 二七七—三〇四 | 六六、一二 |
| 〇二二三 | 什麼是教育研究 | 陳建勳 | 教師之友 | 一八、一〇 | 三—五 | 六六、一二、一五 |
| 〇二二四 | 「教育專題研究」的作法 | 趙瑞金 | 教師之友 | 一八、一〇 | 六—九 | 六六、一二、一五 |
| 〇二二五 | 當前教育的兩項中心要求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 | 六六、一二、三〇 |
| 〇二二六 | 改進教學之道 | 社論 | 師友 | | 一三六 | 一 六六、一二、三一 |
| 〇二二七 | 教學與傳播 | 郭鳳蘭 | 國民教育 | 二一、七 | 一三—一五 | 六六、一三、三一 |
| 〇二二八 | 六十年來我國教育發展的趨向 | 劉眞 | 師友 | | 一三六 | 二—一三 六六、一三、三一 |
| 〇二二九 | 教育論文索引（第六輯） | 本館 | 教育資料集刊 | | 二 四五三 | 六一一 六六、一三 |

## 二、教育原理

## (一) 教育哲學

○一三○ 呂氏春秋的教育觀 鍾吉雄 師友 一一五 三三—三五 六六 一 三一

○一三一 三民主義教育哲學思想探源 黃奏勝 九、 四 二七—三○ 六六 二 一

○一三二 教育的價值基礎(一) 趙雅博 國教輔導 一六、 六 一四 六六 三 三○

○一三三 教育的價值基礎(二) 趙雅博 國教輔導 一六、 七 一三—一五 六六 四 一

○一三四 教育的價值基礎(三) 趙雅博 國教輔導 一六、 八 一二轉 五 六六 五 一五

○一三五 我談兒童畫的哲學基礎 林佑義 國教之聲 一○、 九 一○—一二 六六 五 一六

○一三六 杜威與馬斯洛價值理論的比較 黃雲輝 譯 國教天地 二三 三八—四四 六六 五

○一三七 墨辯與墨家思惟之方法 陳維德 女師專學報 九 九—三八 六六 五

○一三八 蔣總統哲學思想體系研究 林裕祥 三民主義學報 一 九四—九九 六六 五

○一三九 理想主義學派的教育哲學研究 徐燈煙 師友 一三五 一九—二一 六六 一一 三○

○一四○ 未來的教育哲學 趙雅博 東方雜誌 一一、 六 三○—三七 六六 一三 一

## (二) 教育思想

○一四一 加強三民主義教育思想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六 三 一三

○一四二 對蔣總統教育思想的體認 趙筱梅 教與學 三月號 三—五 六六 三 一五

○一四三 簡介學前教育的理論思想 賴玉春 國教之聲 一○、 八 一三 六六 四 一六

○一四四 顏之推及其思想述要 林文寶 台東師專學報 五 一—一四 六六 四

○一四五 一位教育家的思想與風範—劉眞 林繼平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 六 九三—九八 六六 六 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一四六 | 從共和國看柏拉圖之教育思想 | 陳華漢 | 今日教育 | 三五 | 四六—四八 | 六六　五 |
| 〇一四七 | 從「學」「庸」中所見的教育「準則」和「情懷」 | 賈馥茗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一—一四 | 六六　六 |
| 〇一四八 | 斯普朗格的文化教育思想 | 詹棟樑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三三七—三九七 | 六六　六 |
| 〇一四九 | 弗洛姆的人文思想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 | 周蓮清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五〇七—五二四 | 六六　六 |
| 〇一五〇 | 孔子的教育思想 | 張清鐘 | 教師之友 | 一八、 | 七　三—六 | 六六　九　一五 |
| 〇一五一 | 現代教育思潮概述 | 王連生 | 教師之友 | 一八、 | 七　七—一〇 | 六六　九　一五 |
| 〇一五二 | 教育思潮點滴 | 紀海泉 | 國教之友 | 四二四四二五 | | 六六　九　一五 |
| 〇一五三 | 布盧納理論對於教學革新的啓示 | 陳天河 | 國教之友 | 四二四四二五 | 二三—二四 | 六六　九　一五 |
| 〇一五四 | 蔣總統倫理教育思想 | 黃奏勝 | 訓育研究 | 一六、 | 二　一五—一八 | 六六　一〇　一 |
| 〇一五五 | 三民主義教育的中心思想 | 張載宇 | 中央月刊 | 九、 | 一二　三九—四三 | 六六　一〇　二 |
| 〇一五六 | 孔子的教育思想與現代教育 | 陳德文 | 國教季刊 | 三、 | 五六　三八—四〇 | 六六　一〇　二七 |
| 〇一五七 | 歐爾森工藝教育思想之研究 | 羅大涵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一二　一〇—一四 | 六六　一二　三一 |

## (三)　教育學說

| | | | | | | |
|---|---|---|---|---|---|---|
| 〇一五八 | 韓恩的因素分析論 | 雷國鼎 | 教師之友 | 一八、 | 一　三—四 | 六六　一　一五 |
| 〇一五九 | 孔子學說與中華文化（上） | 谷鳳翔 | 青年戰士報 | | | 六六　一　二四 |
| 〇一六〇 | 孔子學說與中華文化（下） | 谷鳳翔 | 青年戰士報 | | | 六六　一　二五 |
| 〇一六一 | 法國十八世紀的教育家—拉沙洛泰 | 張四向譯 | 師友 | 一一五 | 三六—三七 | 六六　一　三一 |

| | | | | | | | |
|---|---|---|---|---|---|---|---|
| 〇一六三 | 教育目標的演變（下） | 林玉體 | 台灣教育 | 三一三 | 一四—一八 | 六六 | 一 |
| 〇一六三 | 儒家學說與三民主義教育 | 吳鼎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一—三〇 | 六六 | 五二〇 |
| 〇一六四 | 荀子的教育言論 | 饒彬 | 師大學報 | 二三期（上冊） | 二九九—三〇四 | 六六 | 五 |
| 〇一六五 | 巴爾勞復的系統教育學 | 詹棟樑 | 今日教育 | 三二 | 二三—二八 | 六六 | 五 |
| 〇一六六 | 人文主義與教育 | 王文俊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一—四五 | 六六 | 六 |
| 〇一六七 | 孔、孟、荀的三學教育 | 黃靜華 | 訓育研究 | 一六 | 一—二四 | 六六 | 七一 |
| 〇一六八 | 法國十七世紀的教育家—芬那隆 | 張四向 | 師友 | 一三一 | 三五—三六 | 六六 | 七三一 |
| 〇一六九 | 中國近代教育家㈠—張之洞 | 本刊 | 國教之友 | 四二四四二五 | 二五—二七 | 六六 | 九一五 |
| 〇一七〇 | 中國近代教育家㈡—張謇 | 本刊 | 國教之友 | 四二六 | 一九—二〇 | 六六 | 一〇一五 |
| 〇一七一 | 中國近代教育家㈢—梁起超 | 本刊 | 國教之友 | 四二八 | 一五—一八 | 六六 | 一二一五 |
| 〇一七二 | 皮亞傑學說的教學含義之探討 | 王連生 | 譯國教之友 | 四二六 | 二—三 | 六六 | 一〇一五 |
| 〇一七三 | 孔子學說的時代精神 | 李元簇 | 教師之友 | 一五、八九 | 三—四 | 六六 | 一〇一五 |
| 〇一七四 | 孔子學說的時代精神 | 李元簇 | 國教世紀 | 一三、四 | 二—三 | 六六 | 一〇三一 |
| 〇一七五 | 美國重質教育之展望 | 遊方 | 光復大陸月刊 | 一三〇 | 四〇—四二 | 六六 | 一〇 |
| 〇一七六 | 十八世紀法國的教育家—羅蘭和唐多塞 | 張四向 | 譯師友 | 一三五 | 三四—三五 | 六六 | 一一三〇 |
| 〇一七七 | 盧梭與現代社會教育學 | 詹棟樑 | 譯中等教育 | 二八、六 | 一〇—二一 | 六六 | 一三 |


## 三、課程、教材、教法

## (一) 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一七八 | 三民主義學術化問題 | 任卓宣 | 中央月刊 | 九、三 | 三〇—三五 | 六六、一 |
| 〇一七九 | 中國現代史教學與研究的檢討 | 閻沁恆 | 新時代 | 一七、一 | 三二—三三 | 六六、一 |
| 〇一八〇 | 教書與教人 | 吳鼎 | 中國語文 | 三九、六 | 三二—三七 | 六六、一 |
| 〇一八一 | 按拿攔亂（用遊戲來學英文） | 劉厚醇 | 中國語文 | 三九、六 | 四五—四八 | 六六、一 |
| 〇一八二 | 應該有的書 | 思果 | 中國語文 | 三九、六 | 八三—八六 | 六六、一 |
| 〇一八三 | 文言白話的夾雜和調和 | 董季棠 | 中國語文 | 四〇、一 | 一六—二一 | 六六、一 |
| 〇一八四 | 外國學生的說話教學 | 蔡雅琳 | 中國語文 | 四〇、一 | 二二—二三 | 六六、一 |
| 〇一八五 | 怎樣才能讀得懂文言文 | 蘇樺 | 中國語文 | 四〇、一 | 二四—二六 | 六六、一 |
| 〇一八六 | 顯來倒去 | 劉厚醇 | 中國語文 | 四〇、一 | 二七—三二 | 六六、一 |
| 〇一八七 | 中國文學的情感 | 劉中和 | 中國語文 | 四〇、一 | 四七—五二 | 六六、一 |
| 〇一八八 | 加強三民主義教育五年計劃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 六六、一、八 |
| 〇一八九 | 談小組教學 | 孫志文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一、一 |
| 〇一九〇 | 介紹美國康乃爾大學物理一〇一的教學方式 | 陳海霞 | 科學教育 | 五 | 六六—六七 | 六六、一、二五 |
| 〇一九一 | 談培養識別文章好壞的能力 | 曾金木 | 中華日報 | 九版 | | 六六、一、三〇 |
| 〇一九二 | 作文評分革新芻議 | 周善化 | 黃埔月刊 | 二九七 | 二三—二五 | 六六、一 |
| 〇一九三 | 一字之差 | 劉厚醇 | 中國語文 | 四〇、二 | 三七—四二 | 六六、二、一 |
| 〇一九四 | 談中文橫寫問題 | 守白 | 中國語文 | 四〇、二 | 六三—六六 | 六六、二、一 |
| 〇一九五 | 元曲中有趣的俗語 | 黃麗貞 | 中國語文 | 四〇、二 | 六七—七一 | 六六、二、一 |

二九六 化學課程內容的變遷及展望 魏明通 科學教育 六六 四—七 一一五
二九七 美國高中化學新教材的比較研究 王澄霞 科學教育 六六 八—一六 二二五
二九八 漫談英語教學 李純娟 師友 六六 二六—二七 二二八
二九九 容易讀錯的常用字㈠ 蔡信發 國教月刊 六六 二一—三八 二二
三〇〇 容易讀錯的常用字㈡ 蔡信發 國教月刊 六六 五九—六一 五
三〇一 我爲何重視國文 劉眞 東方雜誌 六六 二八—三五 一
三〇二 關於語文精簡的討論 陳克環 中國語文 四Q 三 一〇—一四 一
三〇三 上下出入 魯艾康 中國語文 四Q 三 三三—三七 一
三〇四 行爲目標與教學設施 劉厚醇 中國語文 四Q 三 三三—三七 一
三〇五 學英語經驗談 余瑞霖 中華日報 六六 三 三版 三
三〇六 國文的重要㈠ 周增祥 中央日報 六六 三 十版 一〇
三〇七 國文的重要㈡ 劉眞 中華日報 六六 三 十一版 一二
三〇八 國文的重要㈢ 劉眞 中華日報 六六 三 十版 一三
三〇九 國文的重要㈣ 劉眞 中華日報 六六 三 十一版 一四
三一〇 國文的重要㈤ 劉眞 中華日報 六六 三 十一版 一五
三一一 蘇軾的讀書方法 黃春貴 中華日報 六六 三 九版 一七
三一二 語文教學問題 林樹嶺 國語日報 六六 三 三版 一七
三一三 書法教育 吳靜 中華日報 六六 三 五版 二二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二一四 | 美國BSCS生物課程研究 | 楊冠政 | 科學教育 | 七 | 一—一三 | 六六 三 二五 |
| 〇二一五 | 日本高中生物教材分析 | 楊樺 | 科學教育 | 七 | 一四—二〇 | 六六 三 二五 |
| 〇二一六 | 淺談讀書的方法 | 趙知人 | 大華晚報 | 七版 | | 六六 三 二七 |
| 〇二一七 | 方陣與新數學 | 費海璣 | 醒獅 | 一五 | 一—一八轉七 | 六六 三 |
| 〇二一八 | 論體育課程 | 本社 | 國民體育季刊 | 六 | 二—三 | 六六 三 |
| 〇二一九 | 我國學校體育課程的回顧與前瞻 | 吳文忠 | 國民體育季刊 | 六 | 二 四—一三 | 六六 三 |
| 〇二二〇 | 我國體育專業課程之我見 | 楊基榮 | 國民體育季刊 | 六 | 二 一四—二三 | 六六 三 |
| 〇二二一 | 大專體育教材編訂之我見 | 吳文宗 | 國民體育季刊 | 六 | 二 二四—二八 | 六六 三 |
| 〇二二二 | 田徑教學法之管見 | 葉憲清 | 國民體育季刊 | 六 | 二 三八—四二 | 六六 三 |
| 〇二二三 | 競技體操教學法之比較研究 | 林清和 | 國民體育季刊 | 六 | 二 六九—七三 | 六六 三 |
| 〇二二四 | 論如何加強學校體育 | 劉國光 | 教與學 | 三四月號 | 一〇—一三 | 六六 四 五 |
| 〇二二五 | 當前「國父思想教學成效」初探(上) | 汪大華 | 革命思想 | 四二 | 一二—一九 | 六六 四 一五 |
| 〇二二六 | 當前「國父思想教學成效」初探(下) | 汪大華 | 革命思想 | 四二 | 五 八—一七 | 六六 五 一五 |
| 〇二二七 | 簡介美國的微縮教學 | 李園會 | 師友 | 一一八 | 二一—二三 | 六六 四 三〇 |
| 〇二二八 | 基本的教導模式(三) | 呂祖琛 | 國民教育 | 二一 | 一 一七—一九 | 六六 四 |
| 〇二二九 | 教學演示與粉筆板 | 方同生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一一 | 二 一〇—一五 | 六六 四 |
| 〇二三〇 | 聽力訓練在英語教學中的地位之分析與研究（英文） | 熊革非 | 教育學院學報 | 二 | 五九—一〇一 | 六六 四 |
| 〇二三一 | 教學設計的新趨向 | 戴禮明譯 | 國教天地 | 二一 | 一〇—一三 | 六六 四 |

| | | | | | | | |
|---|---|---|---|---|---|---|---|
| 〇二三二 | 學習感情技巧的微縮教學 | 鍾毓萍 | 譯 | 國教天地 | 四〇 | 三一—三四 | 六六　四 |
| 〇二三三 | 怎樣開闢文學研究的直接途徑 | 李　辰 | 冬 | 中國語文 | 四〇 | 一六—二六 | 六六　五　一 |
| 〇二三四 | 聯想與寫作 | 方　祖 | 燊 | 中國語文 | 四〇 | 二七—三五 | 六六　五　一 |
| 〇二三五 | 中國文學的精髓 | 劉　中 | 和 | 中國語文 | 四〇 | 三六—四一 | 六六　五　一 |
| 〇二三六 | 國文科行爲目標教學 | 劉　程 | 遠 | 中華日報 | 九版 | | 六六　五　一三 |
| 〇二三七 | 國語正音 | 紀　君 | 婉 | 中央日報 | 十版 | | 六六　五　一八 |
| 〇二三八 | 美國的工業職業技術教學 | 鄭　石 | 岩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九七—一二六 | 六六　五　二〇 |
| 〇二三九 | 「體罰問題的是是非非」平議 | 勞　政 | 武 | 民族晚報 | 二版 | | 六六　五　二一 |
| 〇二四〇 | 歷史課本必須徹底革新 | 吳　相 | 湘 | 聯合報 | 十三版 | | 六六　五　二三 |
| 〇二四一 | 由「直觀經驗」入門的數學教學 | 簡　蒼 | 調 | 科學教育 | 九 | 二一—二四 | 六六　五　二五 |
| 〇二四二 | 蘇俄的初中數學課程 | 薛昭雄　陳俊生 | | 科學教育 | 九 | 四一—四三 | 六六　五　二五 |
| 〇二四三 | 法國中學數學課程的研究（上） | 邱　丁 | 榕 | 科學教育 | 九 | 三〇—三四 | 六六　五　二五 |
| 〇二四四 | 法國中學數學課程的研究（下） | 邱　守 | 裕 | 科學教育 | 一〇 | 三一—三五 | 六六　六　二五 |
| 〇二四五 | 我看青少年文學 | 羅 | 青 | 中國時報 | 十二版 | | 六六　五　三〇 |
| 〇二四六 | An Analytical Study of Common Errors in English Compositions Committed by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 金 | 陵 | 政大學報 | 三五 | 一—四八 | 六六　五 |
| 〇二四七 | 按部就班 | 劉　厚 | 醇 | 中國語文 | 四〇 | 六　六三—六六 | 六六　六　一 |
| 〇二四八 | 跳水的力學分析 | 許　樹 | 淵 | 師大學報 | 三期（上冊） | 四四一—四四七 | 六六　六　五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二四九 | 從五育談體育教學的價值 | 鄧時海 | 師大學報 | 三期（上冊） | 四四九—四五九 | 六六 六 五 |
| 〇二五〇 | 漫談國文教學 | 呂振邦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六六 六 九 |
| 〇二五一 | 處罰學生的好方法 | 澎湃 | 新生報 | | | 十二版 六六 六 一六 |
| 〇二五二 | 三民主義的實踐和教學 | 社論 | 聯合報 | | | 二版 六六 六 一七 |
| 〇二五三 | 三民主義教學力求至善至美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 二版 六六 六 一七 |
| 〇二五四 | 貫徹實踐三民主義和研究改進教學方法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 | 二版 六六 六 一九 |
| 〇二五五 | BSCS教材測驗設計 | 師大科教中心 | 科學教育 | | | 六 一〇 四—一六 六六 六 二五 |
| 〇二五六 | 昆蟲—亟待開發的教育資源 | 陳維壽 | 科學教育 | | | 六 一〇 二七—三〇 六六 六 二五 |
| 〇二五七 | 從速搶救歷史教育 | 李陽 | 中華日報 | | | 九版 六六 六 三〇 |
| 〇二五八 | 教師暗示方法之使用 | 劉嘉雄 | 教育文粹 | | | 六 四二—四五 六六 六 |
| 〇二五九 | 美國三大小學課程計畫之比較研究（英文） | 董光濤 | 花蓮師專學報 | | | 九 二〇五—二六〇 六六 六 |
| 〇二六〇 | 性病教育在同輩教學與傳統教學的比較研究 | 林世美 | 健康教育 | | | 三九 五〇—五二 六六 六 |
| 〇二六一 | 美國的教學實驗 | 黃金鐘 | 國教天地 | | | 三三 二—五 六六 六 |
| 〇二六二 | 寄語「新數學」 | 簡江珠 | 國教天地 | | | 三三 一四—一五 六六 六 |
| 〇二六三 | 逐字遞增 | 劉厚醇 | 中國語文 | | | 四一、一 二〇—二三 六六 七 一 |
| 〇二六四 | 也談作文教學 | 魏懷齡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六六 七 一三 |
| 〇二六五 | 教學技巧 | 許漢章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六六 七 一三 |

二六六 教學技巧 許漢章 國語日報 六六 八 二三
二六七 教學技巧—如何回答學生的發問 許漢章 國語日報 六六 一〇 二五
二六八 教學技巧—如何揭示圖片和長短牌 許漢章 國語日報 六六 一〇 二七
二六九 背誦法的改進 李金波 中華日報 六六 七 一四
二七〇 集文學的精華—我如何編輯「古今文選」 方祖燊 中華日報 六六 七 一七
二七一 主義教學 應未遲 青年戰士報 六六 七 二三
二七二 從工作分解談工藝教學 李錫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六六 七 三一
二七三 美國工藝課程計畫之內涵及時代意義 陳錦盛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六六 七 三一
二七四 運用之妙、在乎一心—我如何教學國文 林禎祥 中華日報 六六 七 三一
二七五 有聲有色 劉厚醇 中國語文 六六 八 一
二七六 課程應具有適應性—從謝寅康的例子談今日教育 本報 中央日報 六六 八 九
二七七 數學紅燈到國文教學 陳美智 中央日報 六六 八 一八
二七八 數學紅燈及其他 雲崗 中央日報 六六 八 二一
二七九 如何研讀詩經 伍稼青 中央日報 六六 八 二九
二八〇 談課外讀物 袁德五 黃埔月刊 六六 八 三〇四 二五—二七
二八一 談中國民間數學(一) 鹿寶琛 國教月刊 六六 八 四四 四八
二八二 談中國民間數學(二) 鹿寶琛 國教月刊 六六 九 三九—四一
二八三 談中國民間數學(三) 鹿寶琛 國教月刊 六六 一〇 五三—五四
二八四 談中國民間數學(四) 鹿寶琛 國教月刊 六六 一一 四七—五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二八五 | 播種化外 | 趙淑敏 | 中國語文 | 四一、三 | 三七—四三 | 六六、九 |
| 〇二八六 | 改頭換面 | 劉厚醇 | 中國語文 | 四一、三 | 一九—二三 | 六六、九 |
| 〇二八七 | 色彩詞的構造與變化 | 方祖燊 | 中國語文 | 四一、三 | 四—八 | 六六、九 |
| 〇二八八 | 教學技巧—如何講述課文大意 | 許漢章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九、二〇 |
| 〇二八九 | 數學實驗室 | 余瑞霖 | 中華日報 | | 九版 | 六六、九、二三 |
| 〇二九〇 | 美國初級中學數學教材研究報告 | 陳昭地 | 科學教育 | 一一 | 二四—三四 | 六六、九、二五 |
| 〇二九一 | 談作文—從一本書的啓示說起（上） | 孫志文 | 中央日報 | | 十版 | 六六、九、二五 |
| 〇二九二 | 談作文—從一本書的啓示說起（下） | 孫志文 | 中央日報 | | 十版 | 六六、九、二六 |
| 〇二九三 | 寓遊戲於體育教學 | 黃清沛 | 國民體育季刊 | 六、 | 四四七—五〇 | 六六、九 |
| 〇二九四 | 阿衣烏愛窩 | 劉厚醇 | 中國語文 | 四一、 | 四四〇—四四 | 六六、一〇、一 |
| 〇二九五 | 科學方法基本過程之一：測量 | 謝美樺 | 教師之友 | 一八、 | 八九—二〇 | 六六、一〇、一五 |
| 〇二九六 | 科學方法基本過程之二：傳達 | 張寶蓮 | 教師之友 | 一八、 | 八九—二二 | 六六、一〇、一五 |
| 〇二九七 | 科學方法基本過程之三：預測 | 郭金美 | 教師之友 | 一八、 | 八九—二四 | 六六、一〇、一五 |
| 〇二九八 | 科學方法基本過程之四：推理 | 鄭春蓁 | 教師之友 | 一八、 | 八九—二五 | 六六、一〇、一五 |
| 〇二九九 | 美國SCIS課程研究 | 楊冠政 | 科學教育 | 一三 | 一九—二六 | 六六、一〇、二五 |
| 〇三〇〇 | 德國初中數學教材研究（德國中學三、四、五年級） | 李恭晴 | 科學教育 | 一三 | 二七—三四 | 六六、一〇、二五 |
| 〇三〇一 | 愛皮西提衣 | 劉厚醇 | 中國語文 | 四一、 | 五 | 一八—二三 | 六六、一〇、三〇 |
| 〇三〇二 | 英語「聽、說、讀、寫」一貫教學之嘗試 | 賴文吉 | 師友 | 一三四 | 三一—三四 | 六六、一〇、三一 |

○三○三 孔門師友之道 劉程遠 黃埔月刊 三○六 六— 七 六六 一○
○三○四 教師當演員—英國教育界的新創見 月珠譯 國教天地 二四 二三— 二三 六六 一○
○三○五 怎樣發問纔能達到指示學習方法的目的 曾英銘 國教之友 四二七 一三— 一四 六六 一一 一五
○三○六 日本初中科學課程—「新科學」簡介 楊冠政 科學教育 一三 一八— 二八 六六 一一 二五
○三○七 簡介日本初級中學理科教材修訂內容—以第二分野生物部份爲例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一三 二九— 三三 六六 一一 二五
○三○八 日本初級中學新課程標準—總綱與理科部份 本社 科學教育 一三 三四— 四一 六六 一一 二五
○三○九 學生語文能力與作文教學 曾信雄 師友 一二五 三○— 三三 六六 一一 三○
○三一○ 大專英文作文教學技巧（英文） 孫淑惠 高雄師院學報 六 四五四— 五○二 六六 一一
○三一一 整數漫談㈠ 張仁邦 國教月刊 二四 一一 四六— 三五 六六 一二
○三一二 整數漫談㈡ 張仁邦 國教月刊 二四 一二 八一— 六六 六六 一三
○三一三 改進三民主義教學芻議 張秀雄 訓育研究 一六 三 四二— 四五 六六 一三 一
○三一四 語言學用來做什麼？ 陳永禹 中國語文 四一 六 八— 一三 六六 一三 一
○三一五 對「怎樣研習三民主義」的幾點意見 熊彙萱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六 一三 六
○三一六 如何指導學生說話的技巧 若愚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六 一三 二三
○三一七 韓、日教育大學的數學課程介紹 簡蒼調 科學教育 一四 六— 一四 六六 一三 二五
○三一八 以國中科學教育爲中心談日本中小學課程標準的修訂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一四 一五— 二○ 六六 一三 二五
○三一九 日本初中科學課程第一分野中物理的內容與修訂的目標 蘇賢錫 科學教育 一四 二一— 二五 六六 一三 二五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三二〇 | 日本初中科學課程第二分野中地學的內容與修訂的目標 | 石再添 | 科學教育 | 一四 | 二六—三〇 | 六六 一二 二五 |
| 〇三二一 | 美國SMP初中數學教材研究 | 黃晃 | 科學教育 | 一四 | 三一—三六 | 六六 一二 二五 |

## (二) 視聽教育

| | | | | | | |
|---|---|---|---|---|---|---|
| 〇三二二 | 談「視聽教育與學習經驗」 | 張霄亭 | 視聽教育 | 一八 | 四 | 九—一一 六六 一 |
| 〇三二三 | 視聽閱讀簡介：以電視教學非語文表達 | 劍青譯 | 視聽教育 | 一八 | 四 | 一四—一五 六六 一 |
| 〇三二四 | 新加坡的教育電視 | 施長要 | 視聽教育 | 一八 | 五 | 一—二 六六 三 |
| 〇三二五 | 日本視聽教育研習報告 | 吳水隆 | 視聽教育 | 一八 | 五 | 三—六 六六 三 |
| 〇三二六 | 使用投影機增進教學之品質與效能 | 呂嘉衡譯 | 視聽教育 | 一八 | 五 | 二四—二三 六六 三 |
| 〇三二七 | 談設計電腦輔助教學 | 社論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二一 | 一 | 二—三 六六 三 |
| 〇三二八 | 教學革新與電腦輔助教學 | 張建邦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二一 | 一 | 四轉三七 六六 三 |
| 〇三二九 | 教育電視（下） | 方同生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二一 | 一 | 五—一〇 六六 三 |
| 〇三三〇 | 你可領導公衆走向教育工學但你不能… | 何文敬譯 | 視聽教育 | 一八 | 五 | 七—一〇 六六 三 |
| 〇三三一 | 電腦輔助教學系統 | 沈一鳴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二一 | 二 | 四—九 六六 四 |
| 〇三三二 | 電視教育價值的重估 | 黃雲輝譯 | 國教天地 | 三一 | 四四—四五 | 六六 四 |
| 〇三三三 | 教師如何利用媒介教學 | 何慧玲譯 | 視聽教育 | 一八 | 六 | 一 六六 五 |
| 〇三三四 | 視聽教育是什麼？ | 吳長愷 | 視聽教育 | 一八 | 六 | 二 六六 五 |
| 〇三三五 | 電視教學節目製作實習經驗談 | 編者 | 視聽教育 | 一八 | 六 | 一二—二四 六六 五 |

○三三六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的適應性 劉慶剛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一、三 三—四 六六 五
○三三七 電腦教學的幾種命題方式 芮涵芝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一、三 五—一〇 六六 五
○三三八 電影片 方同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一、三 一一—一八 六六 五
○三三九 運用音響設備 徐復元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一、三 三五—四〇 六六 五
○三四〇 教育工學、教學媒體與教學革新 張霄亭 師大學報 (三期上册) 四〇三—四一五 六六 六 五
○三四一 廣播 方同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一、四 六—一〇 六六 六
○三四二 旅美考察視聽教育觀感 溫春福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一、四 三三—四〇 六六 六
○三四三 存在於你心中的圖畫 徐恆淑譯 視聽教育 一九、一 一—三 六六 七
○三四四 裝設暗房十七問 薛瑾譯 視聽教育 一九、一 四—五 六六 七
○三四五 自然科學研習中心的設計 葛萱萱譯 視聽教育 一九、一 六—八 六六 七
○三四六 教師利用媒介學習媒介 何慧玲譯 視聽教育 一九、一 一〇 六六 七
○三四七 超八毫米的時代 鴻章譯 視聽教育 一九、一 二一 六六 七
○三四八 卡式錄音機在提供學生回饋上的角色 黃佳琳譯 視聽教育 一九、一 三三 六六 七
○三四九 美國的電影教育 林倖一 自立晚報 三版 六六 八 七
○三五〇 編序教學 方同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二、一 一一—一五 六六 九
○三五一 觀看錄影演講後心目中自我和理想中自我的改變 邱漢平譯 視聽教育 一九、二 一二—一六 六六 九
○三五二 視聽理論：評估「教育工學」 蔣泰暉譯 視聽教育 一九、二 九—一〇 六六 九
○三五三 從視聽教育問題談光啓社英語閉路電視教學節目 陳曼君 視聽教育 一九、二 三一—三三 六六 九
○三五四 視聽教材的評鑑 方同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二、三 一三—一八 六六 一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三五五 | 視聽教育的發展 | 方同生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一三、四 | 九—一四 | 六六、三 |

## 四、訓育

### (一)通論

| | | | | | | |
|---|---|---|---|---|---|---|
| 〇三五六 | 導師制 | 趙國材 | 新生報 | 十三版 | 六六 | 一、一七 |
| 〇三五七 | 教室紀律值得商榷 | 朱文雄 | 國教天地 | 二〇 | 三八—三九 | 六六、一 |
| 〇三五八 | 學校訓育的危機 | 陳朝平 | 國教天地 | 二〇 | 四〇—四一 | 六六、一 |
| 〇三五九 | 加強思想教育的功能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二版 | 六六 | 二、四 |
| 〇三六〇 | 對目前各大學咨商中心之我見 | 林淑美 | 輔導月刊 | | 一三、五六 | 一—二 | 六六、二 |
| 〇三六一 | 青年守則的永恆價值 | 王更生 | 中央月刊 | | 九、五 | 六一—六二 | 六六、三、一 |
| 〇三六二 | 總統　蔣公思想與心理建設 | 黃玉 | 訓育研究 | | 一五、四 | 七—一二 | 六六、三、一 |
| 〇三六三 | 我起草「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及「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的原因 | 楊希震 | 訓育研究 | | 一五、四 | 一三—一九 | 六六、三、一 |
| 〇三六四 | 大專院校訓導人員應具態度之商榷 | 孫常煒 | 訓育研究 | | 一五、四 | 三四—三五 | 六六、三、一 |
| 〇三六五 |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的展望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 | 三、一 |
| 〇三六六 | 荀子修身說（上） | 王孺松 | 國教世紀 | | 一二、九 | 五—一二 | 六六、三、二 |
| 〇三六七 | 荀子修身說（中） | 王孺松 | 國教世紀 | | 一二、一〇 | 九—一二 | 六六、四、三〇 |

| | | | | | | | |
|---|---|---|---|---|---|---|---|
| 〇三六八 | 荀子修身說（下） | 王孺松 | 國教世紀 | 一二 | 一一 | 七—一三 | 六六 五三一 |
| 〇三六九 | 適當的體罰應禁止嗎？ | 沈順治 | 新生報 | | | 十二版 | 六六 四一二 |
| 〇三七〇 | 訓導問題的可怕訊號 | 社論 | 自立晚報 | | | 一版 | 六六 四一七 |
| 〇三七一 | 制止校園暴行刻不容緩 | 社論 | 民族晚報 | | | 二版 | 六六 四二九 |
| 〇三七二 | 加強訓導工作淺見 | 余瑞霖 | 中華日報 | | | 九版 | 六六 五一九 |
| 〇三七三 | 孔子教育學說中之訓育論 | 余家菊 | 醒獅 | 一五 | 二 | 一〇—一四 | 六六 五 |
| 〇三七四 | 節德與道德教育 | 趙雅博 | 新竹師專學報 | 三 | 四一 | 一〇〇 | 六六 六一一 |
| 〇三七五 | 青年學生對行爲準則的態度 | 黃瑞煥 | 新竹師專學報 | 三 | 二五五 | 二六四 | 六六 六一二 |
| 〇三七六 | 再談體罰問題 | 陶龍生 | 民族晚報 | | | 二版 | 六六 六一二 |
| 〇三七七 | 淺論學校軍訓與訓育制度 | 社論 | 自立晚報 | | | 一版 | 六六 六一三 |
| 〇三七八 | 從校園暴行與少年犯罪說到國家教育與家庭教養問題 | 杜崇法 | 民主潮 | 二七 | 六 | 一〇 | 六六 六一六 |
| 〇三七九 | 有關體罰種種 | 瑞佳致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 六六 六二一 |
| 〇三八〇 | 論北商專師生下跪事件 | 社論 | 民族晚報 | | | 二版 | 六六 六二二 |
| 〇三八一 | 荀子論善之來源（上） | 王孺松 | 國教世紀 | 一三 | 一三 | 九—一四 | 六六 六三〇 |
| 〇三八二 | 荀子論善之來源（下） | 王孺松 | 國教世紀 | 一三 | 一三 | 八—一三 | 六六 八三一 |
| 〇三八三 | 懲罰在教育上的正用 | 歐陽教 | 訓育研究 | 一六 | 一 | 六—一〇 | 六六 七一 |
| 〇三八四 | 教孝的時代意義 | 李建興 | 訓育研究 | 一六 | 一 | 二一—二三 | 六六 七一一 |
| 〇三八五 | 大專院校導師制的探討 | 譚鴻 | 中華日報 | | | 九版 | 六六 八四 |
| 〇三八六 | 怎樣輔導有關思想教育學生社團活動 | 湯青雲 | 台灣教育 | 三一〇 | 三七 | 一四〇 | 六六 八一五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三八七 | 也談體罰 | 梅自芳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九 一三 | |
| ○三八八 | 「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之研究 | 江公正 | 革命思想 | 四三 | 六六 三 九—一三 | |
| ○三八九 | 我對大專院校現行導師制之體認 | 譚鴻 | 訓育研究 | 一六 | 六六 二 三四—三五 | |
| ○三九○ | 怎樣輔導有關思想教育學生社團活動 | 湯青雲 | 訓育研究 | 一六 | 六六 二 三六—三八 | |
| ○三九一 | 教孝專題重談會記實 | 史偉貞 | 訓育研究 | 一六 | 六六 二 三五—三九 | |
| ○三九二 | 當前學校訓導方法之革新 | 賴保禎 | 訓育研究 | 一六 | 六六 三 一〇—一三 | |
| ○三九三 | 訓導處工作走向何處？ | 湯青雲 | 訓育研究 | 一六 | 六六 三 一三—一四 | |
| ○三九四 | 如何貫徹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 | 谷治心 | 師友 | 一三六 | 六六 三 三五—三〇 | |

## (二) 公民教育

| | | | | | | |
|---|---|---|---|---|---|---|
| ○三九五 | 民族精神教育的體認與推行 | 龔寶善 | 新生報 | 三版 | 六六 一 二四 | |
| ○三九六 |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 本刊 | 交通安全 | 七一 | 六六 一 | |
| ○三九七 | 改善交通秩序防範車禍發生的研究與探討 | 黃邦屏 | 交通安全 | 七一 | 六六 一 | |
| ○三九八 | 交通安全的觀念責任與義務 | 有才 | 交通安全 | 七一 | 六六 一 | |
| ○三九九 | 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的構想 | 梁尚勇 | 師友 | 一一六 | 六六 二 二八 | |
| ○四○○ | 孔子的道德教育 | 孫沛德 | 孔孟月刊 | 一五六 | 六六 二 六轉 | |
| ○四○一 | 對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幾點意見 | 秦玉 | 交通安全 | 七二 | 六六 二 四—五 | |
| ○四○二 | 促進鐵路平交道交通安全之淺見 | 劉琦 | 交通安全 | 七二 | 六六 二 二○—二一 | |

○四○三 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的我見 澎湃 中央月刊 九 五 一○六—一○八 六六 三一
○四○四 我們對中國童子軍節應有的認識 本刊 中國童子軍 一四 五 四 六六 三五
○四○五 民權主義與公民教育 吳蔚若 政治評論 三五 二 三九—四○ 六六 三二五
○四○六 品德教育應在生活裏生根—當前教育改革中的一項中心問題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六 五三
○四○七 品德教育與童子軍運動 本刊 中國童子軍 一四 七 四 六六 五五
○四○八 維護安全爲孝之始 慕華 交通安全 七五 九—一○ 六六 五五
○四○九 談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劉金寬 交通安全 七五 一七—二○ 六六 五五
○四一○ 端正觀念、加強品德教育 社論 今日教育 三三 一 六六 五五
○四一一 實施道德教育的基本策略 黃昆輝 今日教育 三三 二 六六 五五
○四一二 三民主義教育與三民主義思想教育 張載宇 師大學報 三七—七三 六六 五五
○四一三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教師如何從自己做起 林光輝 國語日報 二版 六六 二八
○四一四 教師對安全教育應有的認識 潘文鉅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 六 三四—三九 六六 三○
○四一五 實施道德教育的基本策略 黃昆輝 訓育研究 一六 一 二 六六 七一
○四一六 交通事故中學生死傷情形分析 文 魏 交通安全 七 七 六—七 六六 七
○四一七 談交通事故的預防與應變 安以斌 交通安全 七 七 八—一○ 六六 七
○四一八 從國民道德的墮落論加強道德教育 劉國光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 八 四二—五○ 六六 八一
○四一九 由現在社會風氣論道德教育的重要 康國棟 光復大陸 一三八 三一—三三 六六 八
○四二○ 加強倫理教育刻不容緩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六 九四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四二一 | 公民教育與現代化 | 馬起華 | 台灣教育 | 三三 | 二五—二六 | 六六 九 一五 |
| ○四二二 | 公民訓育發凡 | 張載宇 | 中等教育 | 二八 | 五 | 一—一三 六六 一〇 |
| ○四二三 | 青少年道德認知發展階段及其德育上的應用 | 沈六 | 中等教育 | 二八 | 五 | 一九—二五 六六 一〇 |
| ○四二四 | 童軍教育與民主生活 | 本刊 | 中國童子軍 | 一五 | 二 | 四 六六 一二 五 |
| ○四二五 |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與措施 | 謝鍾銓 | 國教之友 | 四二七 | 一〇—一二 | 六六 一一 一五 |
| ○四二六 | 交通安全教育在於能知能行 | 李明 | 交通安全 | 七 | 一二 | 三二—三三 六六 一一 |
| ○四二七 | 公民教育與訓育 | 張載宇 | 訓育研究 | 一六 | 三 | 五—九 六六 一三 一 |
| ○四二八 | 如何加強憲法教育 | 五權憲法學會 | 政治評論 | 三五 | 一一 | 四〇 六六 一三 二五 |
| ○四二九 | 童子軍教育與三民主義 | 蕭忠國 | 中國童軍教育 | 四〇 | 三—四 | 六六 一三 二五 |
| ○四三〇 | 童子軍訓練與生活教育 | 陳海光 | 中國童軍教育 | 四〇 | 五—八 | 六六 一三 二五 |
| ○四三一 | 應如何實踐總統 蔣公對「童軍教育」之遺訓 | 夏煥新 | 中國童軍教育 | 四〇 | 九—一一 | 六六 一三 二五 |
| ○四三二 |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 洪文彬 | 國民教育 | 一六 | 七 | 三—七 六六 一三 三一 |

## (三) 休閒教育

| | | | | | | |
|---|---|---|---|---|---|---|
| ○四三三 | 服務與打工—大專學生寒假中最有意義的活動 | 社論 | 新生報 | 二版 | 六六 | 二 二 |
| ○四三四 | 談多令自強活動 | 應未遲 | 民間知識 | 五四七 | 二—三 | 六六 三 一 |
| ○四三五 | 美國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與輔導之研究 | 厲威廉 | 訓育研究 | 一六 | 一 | 一七—二〇 六六 七 一 |

○四三六 善於利用暑假 蔡秋雄 新生報 九版 六六 七 一五
○四三七 六十三萬人參加暑期青年自強活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六 七 一八
○四三八 社團活動 楊極東 中央日報 三版 六六 一一 二八

## (四) 學校衛生

○四三九 改進學校整潔活動 仲揚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 一 二三
○四四○ 學童口腔常見之疾病及其預防 潘達雄 國教世紀 六六 一三 一四 四 三○
○四四一 學校對社區建設應提供的服務 劉眞 師友 六六 二一 四 三○
○四四二 學校環境的改善 社論 師友 六六 一 六 三○
○四四三 學童對吸煙與疾病之認識 胡美玲 譯 健康教育 六六 三六 五九 六 六
○四四四 防制學生吸食迷幻藥物之措施 姚克明 譯 健康教育 六六 四○ 一一 一三
○四四五 老師們是否足以在學校中從事吸煙教育 莊雅惠 譯 健康教育 六六 四○ 一九 二○ 一三
○四四六 學校健康教育 楊政友 譯 健康教育 六六 四○ 五三 五六 一三

# 五、教育史

○四四七 西洋初等教育的發展(一) 林玉體 譯 國教月刊 六六 二四 一三 五九 六三 二
○四四八 西洋初等教育的發展(二) 林玉體 譯 國教月刊 六六 二四 三 五六 六○ 三
○四四九 我創辦中國童子軍的經過 嚴家麟 中國童子軍 六六 一四 五 五 三 五
○四五○ 中國童子軍紀念節日史話 本刊 中國童子軍 六六 一四 五 六 三 五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四五一 | 道光年間中俄互贈書籍記 | 蘇清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二、一 | 一三—二二 | 六六、三 |
| 〇四五二 | 中國童子軍徽的來歷 | 張忠仁 | 中國童子軍 | 一四、七 | 九—一〇 | 六六、五 |
| 〇四五三 | 學制演變八十年 | 林本 | 師大學報 | （二三期上冊） | 一—三六 | 六六、五 |
| 〇四五四 | 近百年我國中等教育 | 瞿立鶴 | 師大學報 | （二三期上冊） | 二一—二九八 | 六六、五 |
| 〇四五五 | 西洋高等教育之發展 | 沈亦珍 | 台灣教育 | 三一八 | 八—一一 | 六六、一五 |
| 〇四五六 | 歷史與教育的回顧 | 張奉箴 | 教育文粹 | 六 | 二三—三一 | 六六、六 |
| 〇四五七 | 十八世紀的英國貧童教育 | 黃光雄 | 花蓮師專學報 | 九 | 五一—七一 | 六六、六 |
| 〇四五八 | 我國工藝教育簡史 | 鄭家瑜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九—一一 | 六六、九、三〇 |
| 〇四五九 | 三民主義教育的演進 | 張載宇 | 訓育研究 | 一六、二 | 五—九 | 六六、一〇、一 |
| 〇四六〇 | 六十年來我國教育發展的趨向 | 劉眞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〇、一一 | 二八—三九 | 六六、一一、一 |
| 〇四六一 | 教育史研究的特有旨趣 | 林玉體 | 國教月刊 | 二四、一二 | 二一—二三 | 六六、一二 |
| 〇四六二 | 民國教育記事（續編第二輯） | 本館 | 教育資料集刊 | 二 | 二五九—四五一 | 六六、一二 |

## 六、比較教育

### (一) 通論

〇四六三　日本高級中學化學課程的比較研討　魏正　科學教育　六、二一—二三　六六、二、二五

○四六四 美國大學學生事務處的特質組織與業務述要 吳寄萍 訓育研究 一五、四 二〇—三 六六 三 一
○四六五 升學考和人生 丁羊譯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 三 六
○四六六 美國大學學術研究前途的隱憂 洪錫錙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六 三 二二
○四六七 美、英、日三國主要地球科學課程的比較研究（上） 石再添 黃朝恩 張瑞津 科學教育 八 六六 四 二五
○四六八 美、英、日三國主要地球科學課程的比較研究（下） 石再添 黃朝恩 張瑞津 科學教育 九 三五—四〇 六六 五 二五
○四六九 美國學生的問題 孫忠元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 七 一七
○四七〇 從美國工藝師資之培養看我國工藝師資之現況 林士貞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〇、一〇 五—九 六六 一〇 三一
○四七一 比較教育方法論論著目錄提要㈠ 楊國賜 台灣教育 三三三 二八—三三 六六 一一 一五
○四七二 比較教育方法論論著目錄提要㈡ 楊國賜 台灣教育 三二四 一八—二四 六六 一三 一五


## ㈡ 各國教育制度


○四七三 福・漢彌頓小學參觀記—美國田州納城一所實驗學校 尹蘊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六 一 二五
○四七四 從夏山學校談愛的教育 陳柏達 國教天地 二〇 四—五 六六 一
○四七五 夏山學校的自治 李鈴玉譯 國教天地 二〇 六—八 六六 一
○四七六 夏山學校的儀態教學方式 鐘毓萍譯 國教天地 二〇 九—一〇 六六 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四七七 | 夏山學校的紀律與服從 | 黃雲輝 譯 | 國教天地 | 二〇 | 一一—一三 | 六六 一 |
| 〇四七八 | 夏山學校的獎懲原則 | 李明珠 譯 | 國教天地 | 二〇 | 一四—一五 | 六六 一 |
| 〇四七九 | 夏山學校對兒童問題的處理 | 林春杏 譯 | 國教天地 | 二〇 | 一六 | 六六 一 |
| 〇四八〇 | 夏山對男女合校、工作、遊戲的看法 | 陳琬玫 譯 | 國教天地 | 二〇 | 一七—二〇 | 六六 一 |
| 〇四八一 | 美國的夏山學校 | 林潔儀<br>李聯武合譯<br>張原福 | 國教天地 | 二〇 | 二一—二四 | 六六 一 |
| 〇四八二 | 夏山給我的啓示 | 王萬清 | 國教天地 | 二〇 | 二五—二八 | 六六 一 |
| 〇四八三 | 七項重要的新原則—美國今後一百年的教育方針 | 陳伯達摘譯 | 國教天地 | 二〇 | 四二—四六 | 六六 一 |
| 〇四八四 | 他山之石—各國語文教育概況（上） | 嶺 月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六六 二 一〇 |
| 〇四八五 | 他山之石—各國語文教育概況（下） | 嶺 月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六六 二 一七 |
| 〇四八六 | 劍橋之謂劍橋 | 金耀三 | 新生報 | | | 十二版 六六 三 一七 |
| 〇四八七 | 歐洲的教育制度 | 賴金男 | 教與學 | 三四月號 | | 二 六六 四 五 |
| 〇四八八 | 世界主要國家前期中等教育課程比較 | 黃振隆 | 台灣教育 | 三一六 | 一七—二〇 | 六六 四 一五 |
| 〇四八九 | 美國戶外生活學校 | 余玉珠 | 新生報 | | | 九版 六六 四 二四 |
| 〇四九〇 | 日本的教育與職業輔導 | 何華國 譯 | 師友 | 一一八 | 二四—二七 | 六六 四 三〇 |
| 〇四九一 | 歐洲的貴族學校 | 奇 谷 | 新生報 | | | 九版 六六 五 一七 |
| 〇四九二 | 簡介法國的特種專科學校 | 司農欣 | 新時代 | 一七、 | 六 六五—六六 | 六六 六 一 |
| 〇四九三 | 肯亞教育制度的現況分析 | 張建成 | 今日教育 | 、三三 | 二九—三七 | 六六 六 五 |

| | | | | | | | |
|---|---|---|---|---|---|---|---|
| 〇四九四 | 歐洲三國手工藝教育起源之摘要比較 | 饒達欽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六 | 三一—三三 | 六六 三〇 |
| 〇四九五 | 英國師範教育的發展趨勢 | 陳奎熹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一三九—一六一 | 六六 六 | |
| 〇四九六 | 美國三軍官校女生很爭氣（上） | 孫青譯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六六 七 九 | |
| 〇四九七 | 美國三軍官校女生很爭氣（下） | 孫青譯 | 大華晚報 | | 三版 | 六六 七 一〇 | |
| 〇四九八 | 美國大學入學考試 | 司農欣 | 中華日報 | | 九版 | 六六 七 一八 | |
| 〇四九九 | 美國的建教合作教育 | 王承祐 | 師友 | 一〇 | 一三一 | 六六 七 三一 | |
| 〇五〇〇 | 英國師範教育制度的改革 | 李園會 | 師友 | 一〇 | 一三一 | 六六 七 三一 | |
| 〇五〇一 | 牛津的導師制度 | 焦興鎧 | 新生報 | | 十二版 | 六六 九 一 | |
| 〇五〇二 | 談中外大學教育 | 馬潮生 | 中央日報 | | 九版 | 六六 九 四 | |
| 〇五〇三 | 美國當前高等教育面臨的問題 | 江東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六六 九 九 | |
| 〇五〇四 | 越區就讀之戰 | 元母譯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六六 九 一五 | |
| 〇五〇五 | 西德高等教育的新趨勢 | 詹棟樑 | 新時代 | 一七 | 一〇 | 六六 一〇 一 | |
| 〇五〇六 | 美國的小型大專院校 | 平凡 | 民間知識 | 五五四 | 二六—二七 | 六六 一〇 一 | |
| 〇五〇七 | 俄國教育機會不平等 | 黃驤譯 | 國語日報 | | 一版 | 六六 一〇 一二 | |
| 〇五〇八 | 英國師範教育之現況及其問題 | 陳奎熹 | 台灣教育 | 三三三 | 二三—二六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 〇五〇九 | 蘇俄師範教育制度 | 雷國鼎 | 台灣教育 | 三三三 | 一—五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 〇五一〇 | 當前主要國家的職業教育制度 | 蔡保田 | 台灣教育 | 三三三 | 六—一三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 〇五一一 | 美國師範教育的發展趨勢 | 瞿立鶴 | 台灣教育 | 三三三 | 一三—一七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 〇五一二 | 日本師範教育制度及其改革動向（一） | 方炎明 | 台灣教育 | 三三三 | 一八—二一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 〇五一三 | 日本師範教育制度及其改革動向（二） | 方炎明 | 台灣教育 | 三三三 | 三三—四三 | 六六 一一 一五 |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五一四 | 歐洲主要國家中等教育改革 | 王文科 | 師友 | 一三四 | 一五—一七 | 六六 一〇 三一 |
| 〇五一五 | 西德師範教育的發展趨勢 | 鄭重信 | 台灣教育 | 三二三 | 一二—二一 | 六六 一一 一五 |
| 〇五一六 | 西德的成人教育㈠ | 詹棟樑 | 台灣教育 | 三二三 | 二二—二七 | 六六 一一 一五 |
| 〇五一七 | 西德的成人教育㈡ | 詹棟樑 | 台灣教育 | 三二四 | 二五—二九 | 六六 一二 一五 |
| 〇五一八 | 爲用而教的典型大學 | 孫忠元 | 中央日報 | | 十二版 | 六六 一一 二三 |
| 〇五一九 | 日本中小學生自殺激增—激烈競爭的教育制度是主因 | 池藍譯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六六 一一 二三 |
| 〇五二〇 | 近年來美國公立學校的工藝教育概況 | 王作榮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二—三 | 六六 一一 三〇 |
| 〇五二一 | 日本的工藝教育 | 林士貞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一一—一三 | 六六 一一 三〇 |
| 〇五二二 | 法國師範教育的發展趨勢 | 鄭重信 | 台灣教育 | 三二四 | 一—一二 | 六六 一二 一五 |
| 〇五二三 | 韓國中小學發展計劃 | 李德榮<br>王千芬 | 台灣教育 | 三二四 | 五一—五三 | 六六 一二 一五 |
| 〇五二四 | 西德中學教學教師之養成教育 | 薛昭雄 | 科學教育 | 一四 | 九 | 六六 一二 二五 |
| 〇五二五 | 英國師範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 陳奎熹 | 教育資料集刊 | 二 | 一一七—一三三 | 六六 一二 |
| 〇五二六 | 美國的師範教育 | 王煥琛 | 教育資料集刊 | 二 | 一三五—一七四 | 六六 一二 |
| 〇五二七 |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 | 嚴翼長 | 教育資料集刊 | 二 | 一七五—二〇九 | 六六 一二 |
| 〇五二八 | 法國的師範教育 | 郭爲藩 | 教育資料集刊 | 二 | 二一一—二三一 | 六六 一二 |
| 〇五二九 | 日本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及現狀 | 徐南號 | 教育資料集刊 | 二 | 二三三—二三六 | 六六 一二 |

## ㈢　國際文教報導

○五三〇 對亞太青年發展研討會的期望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六 二 八
○五三一 追記新加坡國際書展 范佐雙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六 三 五
○五三二 西德教育現況（教育考察團報告）㈠ 劉用光等 師友 一一七 一九—二一 六六 三 三一
○五三三 西德教育現況（教育考察團報告）㈡ 劉用光等 師友 一一八 一六—二〇 六六 四 三〇
○五三四 西德教育現況（教育考察團報告）㈢ 劉用光等 師友 一一九 五—一〇 六六 五 三一
○五三五 西德教育現況（教育考察團報告）㈣ 劉用光等 師友 一二〇 二四—二七 六六 六 三〇
○五三六 西德教育現況（教育考察團報告）㈤ 劉用光等 師友 一二一 一〇—一四 六六 七 三一
○五三七 美國文化的優點與缺點 李濟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六 五 二
○五三八 東北亞教育訪問團考察報告 江明濱傳 國教之友 四二三 一二—一五 六六 五
○五三九 日本兒童讀物鳥瞰—一九七六年兒童讀物出版統計 丁羊 國語日報 二版 六六 六 五
○五四〇 赴美考察教育觀感 高信 政治評論 三五 五 九轉一七 六六 二五
○五四一 中國圖書在美國 錢歌川 中華日報 十二版 六六 七 二六
○五四二 北美各大學所藏的中文圖書和著名的 屈萬里 中央日報 四版七版 六六 七 二九
○五四三 台南市東北亞教育考察訪問團報告 丘同德 國教之友 四二四四二五 三一—三四 六六 九 一五
○五四四 台北市教育會菲港教育訪問團報告 田福灝 教與學 八九月 二六—二七 六六 九 三〇
○五四五 參加第廿六屆世界童軍領袖會議補記 謝又華 中國童子軍 一五 一 五—六 六六 一〇 五
○五四六 廣島一瞥話教育（上） 羅人杰 國教輔導 一七 一 一四轉一七 六六 一〇 一五
○五四七 廣島一瞥話教育（下） 羅人杰 國教輔導 一七 二 一—一三 六六 一一 一
○五四八 參加國際六屆閱讀大會報告 陳梅生 師友 一三四 四—八 六六 一〇 三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五四九 | 美國教育訪問團訪問報導 | 王應毓 | 教與學 | 一 | 一九—二七 | 六六 一〇 三一 |
| 〇五五〇 | 參加美國暑期語言學研討會報告 | 李壬癸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一三 一 |
| 〇五五一 | 中琉工業教育的國際合作 | 鄭曾祐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二 | 一七—一九 | 六六 一二 二五 |
| 〇五五二 | 台北市教育會歐洲地區教育訪問報告 | 本刊 | 教與學 | 十一、十二 | 二六—三二 | 六六 一二 三一 |

# 貳、教育心理學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五五三 | 美國人本心理學之概述 | 簡義發 | 國教輔導 | 一六 | 四 | 三 六六 一一五 |
| 〇五五四 | 不同社經地位的兒童在語言行爲的差異 | 譚天譯 | 國教之聲 | 一〇 | 六 | 九—三 六六 二 一六 |
| 〇五五五 | 社會階層智力人格對學業成就語文發展的影響與檢討 | 林淑貞 | 國教之聲 | 一〇 | 六 | 三—七 六六 二 一六 |
| 〇五五六 | 戈爾福的智慧結構模式 | 羅鴻翔 | 國教之友 | 四一九—四二〇 | | 三—五 六六 四 一五 |
| 〇五五七 | 增强原理的應用—談改變兒童不適當行爲的方式 | 吳竹發 | 國教之友 | 四一九—四二〇 | | 一九—二一 六六 四 一五 |
| 〇五五八 | 心理學的發展 | 張春興 | 新時代 | 一七 | 四 | 三—一六 六六 四 一五 |
| 〇五五九 | 人文心理學的教育觀點之分析 | 王連生 | 國教之友 | 四三 | 一 | 一四 六六 四 一五 |
| 〇五六〇 | 分析心理學家—雍格 | 林寶山譯 | 師友 | 一八 | 二八 | 二九 六六 四 三〇 |
| 〇五六一 | 淺論司金納氏之理論與羅吉斯氏之自我理論（英文） | 陳照明 | 教育學院學報 | 三 | 三四九 | 三六五 六六 四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五六三 | 課程的心理學基礎 | 黃炳煌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六九—八三 | 六六 五 三〇 |
| ○五六三 | 幻想有益嗎？ | 王愛譯 | 民間知識 | 五五〇 | 八—一九 | 六六 六 一 |
| ○五六四 | 從心理學的觀點看體罰 | 張文益 | 今日教育 | 三五 | 六〇—六四 | 六六 六 五 |
| ○五六五 | 心理學的「第三勢力」對教育的影響 | 陳英豪 | 教育文粹 | 六 | 一四—一八 | 六六 六 |
| ○五六六 | 從心理學的觀點談孝並分析青年對孝行的看法 | 黃堅厚 | 教育心理學報 | 一〇 | 一一—二〇 | 六六 六 |
| ○五六七 | 國小男女生學業成績的性別差異與其教師性別差異的關係 | 張春興<br>陳李綢 | 教育心理學報 | 一〇 | 二一—三四 | 六六 六 |
| ○五六八 | 學生個人品質與教師期待及喜愛的關係 | 吳宗賢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二七—七六 | 六六 六 |
| ○五六九 | 成敗經驗對自我評價與抱負水準之影響 | 何英奇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七七—一六三 | 六六 六 |
| ○五七〇 | 制握信念與學業成就，自我觀念、社會主動之關係及其改變技術 | 吳武典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一六三—一七八 | 六六 六 |
| ○五七一 | 國中學生的控制信念及教養方式之關係 | 曾一泓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四九五—五〇五 | 六六 六 |
| ○五七二 | 人文心理學的基本理論之分析 | 王連生 | 教師之友 | 一八 | 六 三—八 | 六六 七 一五 |
| ○五七三 | 精神分析學家—佛洛伊德 | 林寶山譯 | 師友 | 三一 | 三—一六 | 六六 七 三一 |

## 二、生長及發展

| | | | | | | |
|---|---|---|---|---|---|---|
| ○五七四 | 皮亞傑學說的再發現 | 王連生譯 | 教師之友 | 一八 | 一五—六 | 六六 一 一五 |

| | | | | | | |
|---|---|---|---|---|---|---|
| ○五七五 | 兒童的心理發展與兒童文學 | 傅林統師友 | 一三一 | 一一五 | 二七—二八 | 六六 |
| ○五七六 | 計劃家庭子女的心理特質與教育成就研究 | 林生傳高雄學院學報 | 一 | 五 | 二六五—二九八 | 六六 |
| ○五七七 | 青春期與教育㈠ | 黃朝茂國教月刊 | 二四 | 一二 | 一三 | 六六 |
| ○五七八 | 青春期與教育㈡ | 黃朝茂國教月刊 | 二四 | 六 | 三一—三七 | 六六 |
| ○五七九 | 皮亞傑與基本科學 | 王連生譯教師之友 | 一八 | 二 | 三— 七 | 六六 |
| ○五八○ | 由童年到青年時期的教育 | 楊以芳國教月刊 | 二四 | 三 | 七六—八○ | 六六 |
| ○五八一 | 兒童思考和智力的發展 | 林美吟國教月刊 | 二四 | 四 | 八—一四 | 六六 |
| ○五八二 | 兒童的自我概念與自解行爲 | 王一中譯國教天地 | 二一 | 四○—四三 | | 六六 |
| ○五八三 | 談兒童繪畫與個性發展 | 吳長鵬國教之聲 | 一○ | 九 | 六— 九 | 六六 |
| ○五八四 | 台灣省阿美族青少年智力發展之研究 | 紀文祥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八三—九六 | | 六六 |
| ○五八五 | 性別、年級與智慧功能的關係 | 戴禮明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一○—一二一 | | 六六 |
| ○五八六 | 國小兒童的性別社會背景及其語言行爲之關係 | 譚天瑜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一三四—一三五 | | 六六 |
| ○五八七 | 產序社經地位，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創造行爲的關係 | 鄭金謀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一三八—一三九 | | 六六 |
| ○五八八 | 如何實施教育診斷 | 毛連塭教育文粹 | 六 | 一九—二三 | | 六六 |
| ○五八九 | 花蓮泰雅族兒童的泛靈論 | 劉錫麒花蓮師專學報 | 九 | 一一七—一二四 | | 六六 |
| ○五九○ | 早期認知及發展心理學對教育的貢獻 | 王文科師友 | 一三三 | 一五— 一六 | | 六六 |
| ○五九一 | 兒童思考的透視 | 黃建一譯國教世紀 | 一三 | 五 | 一一—一三 | 六六 |
| ○五九二 | 談兒童發展的基本認識 | 吳貞祥國教月刊 | 二四 | 一一 | 三四—一八 | 六六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五九三 | 我國青少年道德判斷的發展及其影響的因素 | 陳英豪 | 高雄師院學報 | 六 | 三四三—四一〇 | 六六 一二 |
| 〇五九四 | 青少年道德認識發展階段及其在德育上的應用 | 沈六 | 訓育研究 | 一六 | 三 三一—三六 | 六六 三 一 |

## 三、學習

| | | | | | | |
|---|---|---|---|---|---|---|
| 〇五九五 | 學習因素的分析與輔導 | 陳騰祥 | 師友 | 一一五 | 一七—二〇 | 六六 一 三一 |
| 〇五九六 | 兒童語言的創作和革新 | 林春景譯 | 國教天地 | 二〇 | 四七—四八 | 六六 一 |
| 〇五九七 | 學習能力障礙的概念與我們的探討 | 陳騰祥 | 國教之友 | 四一九—四二〇 | 六—八 | 六六 三 一五 |
| 〇五九八 | 精通的學習輔導 | 陳騰祥 | 師友 | 一一七 | 三三—三四 | 六六 三 三一 |
| 〇五九九 | 意象與獨創力的交互作用對學習與保存的影響 | 洪瑞雲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二〇五—二〇六 | 六六 五 二〇 |
| 〇六〇〇 | 意像指導語對不同語文能力兒童學習成語的影響 | 陳君卿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二一四—二一七 | 六六 五 二〇 |
| 〇六〇一 | 論兒童的興趣 | 陳朝平譯 | 國教天地 | 二三 | 三九—四三 | 六六 六 |
| 〇六〇二 | 教育行爲與兒童學習的關係 | 汪榮才 | 花蓮師專學報 | 九 | 一—一二 | 六六 六 |
| 〇六〇三 | 兒童概念學習加速發展效果的考驗研究 | 陳李綢 | 教育心理學報 | 一〇 | 七五—八二 | 六六 六 |
| 〇六〇四 | 如何增進記憶 | 鄭昭明 | 新生報 | | | 二版 六六 七 二五 |
| 〇六〇五 | 怎樣促進記憶力？ | 賈秀 | 大華晚報 | | | 七版 六六 八 二〇 |
| 〇六〇六 | 生活的支柱—工作加學習 | 馬凱南譯 | 新生報 | | | 九版 六六 八 三〇 |

| | | | | | | |
|---|---|---|---|---|---|---|
| 〇六〇七 | 行爲目標及學習層次 | 彭錦淵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八 | 七—一〇 | 六六 八三 |
| 〇六〇八 | 如何增進學童領悟力 | 余肇洋譯 | 青年戰士報 | | 三版 | 六六 一〇 一 |
| 〇六〇九 | 學習的概念 | 陳瑞郎譯 | 國教月刊 | 二四、一〇 | 一七—二〇 | 六六 一〇 |
| 〇六一〇 | 學習效果評量 | 陸莉譯 | 國民教育 | 二七、七 | 一六—一八 | 六六 三 三一 |

## 四、人格與適應

### (一)心理衛生

| | | | | | | |
|---|---|---|---|---|---|---|
| 〇六一二 | 培養兒童健康心理 | 鄭麗 | 自立晚報 | | 七版 | 六六 一 一 |
| 〇六一三 | 性教育探微(一) | 趙雅博 | 國教世紀 | 三、九 | 二—四 | 六六 三 三一 |
| 〇六一三 | 性教育探微(二) | 趙雅博 | 國教世紀 | 三、一〇 | 四—八 | 六六 四 三〇 |
| 〇六一四 | 性教育探微(三) | 趙雅博 | 國教世紀 | 三、一一 | 三—六 | 六六 五 三一 |
| 〇六一五 | 性教育探微(四) | 趙雅博 | 國教世紀 | 三、一二 | 三—八 | 六六 六 三〇 |
| 〇六一六 | 性教育探微(五) | 趙雅博 | 國教世紀 | 三、一二 | 三—三 | 六六 九 三〇 |
| 〇六一七 | 父母教養行爲與少年生活適應 | 陳小娥<br>蘇建文 | 教育心理學報 | 一〇 | 九一—一〇六 | 六六 六 |
| 〇六一八 | 國中學生內外制握與適應問題的關係(英文) | 洪有義 | 教育心理學報 | 一〇 | 一〇七—一三 | 六六 六 |
| 〇六一九 | 如何培養不憂不惑不懼的精神 | 程法泌 | 輔導月刊 | 一三、九 | 一〇—一七 | 六六 六 |
| 〇六二〇 | 人格發展教育 | 張四向譯 | 教與學 | 一〇 | 月號 一四—一五 | 六六 九 三〇 |
| 〇六二一 | 健康教育教師對性教育應有的認識 | 曼涵文 | 健康教育 | 四〇 | 五〇—五三 | 六六 三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六三三 | 向孩子們說明死亡 | 蔣華彥譯 | 健康教育 四〇 | 五七—五九 | 六六 三 |

## (二) 問題兒童、少年過犯

| | | | | | |
|---|---|---|---|---|---|
| 〇六三三 | 從「校園暴行」談青少年犯罪問題 | 周震歐 | 聯合報 | 三版 | 六六 四 一六 |
| 〇六三四 | 反社會行為或少年犯罪的心理機制與輔導 | 陳騰祥 | 台灣教育 三七 | 三三—三五 | 六六 五 一五 |
| 〇六三五 | 談青少年吸毒問題 | 曾明惠 | 教育文粹 | 六九—一〇一 | 六六 六 |
| 〇六三六 | 談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問題 | 劉永璋 | 中國時報 | 八版 | 六六 九 二六 |
| 〇六三七 | 少年不良行為的成因與預防 | 陳光輝 | 中等教育 二八 五 | 三三—六 | 六六 一〇 |
| 〇六三八 | 青少年問題及其改進 | 李建興 | 訓育研究 一六 三 | 二八—三〇 | 六六 三 一 |

## 五、測驗與統計

| | | | | | |
|---|---|---|---|---|---|
| 〇六三九 | 科學性向與科學態度的分析研究報告 | 盧欽銘 | 科學教育 | 六 二四—三〇 | 六六 二 二五 |
| 〇六四〇 | 國中新生對入學分班測驗的態度與反應調查分析 | 路君約<br>宗亮東 | 教與學 | 「三月號 三四—三七 | 六六 三 一五 |
| 〇六四一 | 如何測量學生的需要 | 許錫珍 | 國教天地 | 二一 一八—一九 | 六六 四 |
| 〇六四三 | 性別、年級與六項應試技巧關係的研究 | 林春杏譯 | 教育與心理學報 | 一 一三六—一三七 | 六六 五 三〇 |
| 〇六四三 | 兒童之性別、智力與造詞 | 金玲 | 新竹師專學報 | 三 二五四—二六三 | 六六 六 一二 |
| | | 吳錦釵 | | | |

○六二四 學校能力測驗的編製（高級中學用） 路君約 教育心理學報 一○ 一—一○ 六六
○六三五 測驗的功能目的種類及使用 吳銘峯 國教月刊 二四、一○ 八—一六 六六 一○
○六三六 青年學生對行爲準則的態度 黃瑞煥 新竹師專學報 三 二五五—二六四 六六 一二


## 六、輔導與諮商


○六三七 溝通原理在輔導上的應用 白博文 師友 一二五 二一—二三 六六 一三一
○六三八 談學習困擾的輔導問題 白博文 師友 一二六 一○—一三 六六 二八
○六三九 學校如何實施團體諮商 邱錦昌 國教之聲 一○、七 三—九 六六 三一六
○六四○ 青少年的輔導問題 社論 師友 一一七 二 六六 三三
○六四一 介紹美國輔導學的著名學府 朱秉欣 輔導月刊 一三、七、八 四—五 六六 四
○六四二 處理個案資料應注意事項 張慶凱 輔導月刊 一三、七、八 六—一三 六六 四
○六四三 非强制諮商理論（英文） 牛格正 教育學院學報 二 三三三—三四七 六六 四
○六四四 從理論到應用—了解輔導的意義（英文） 韓門 教育學院學報 二 三六七—三七六 六六 四
○六四五 輔導員的聲望與受輔者的人格特質對受輔意願的影響 江進發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 二○三—二○四 六六 五 二○
○六四六 兒童與青少年生活習慣問題的診斷與輔導 陳騰祥 師友 一二九 一一—一五 六六 五 三一
○六四七 今日英國輔導工作之概觀（英文） 鄧永秦 新竹師專學報 三 三二九—三六二 六六 六 一二
○六四八 羅傑斯諮商與自我觀念之理論 齊才 台灣教育 三一八 一五—一七 六六 六 一五
○六四九 學生討厭唸書的十五個輔導門徑 林惠雲譯 國教天地 二三 三三—三四 六六 六
○六五○ 性格異常之個案報告 楊德俊 健康教育 三九 六○—六三 六六 六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六五一 | 諮商與兒童 | 傅粹香 | 輔導月刊 | 二—五 | 六六 | 一三、九、〇 |
| 〇六五三 | 輔導評鑑之研討 | 林淑貞 | 輔導月刊 | 一—九 | 六六 | 一八、九、〇 |
| 〇六五三 | 幫助落第考生重建自信心 | 本報 | 中央日報 | 四版 | 六六 | 七、二、五 |
| 〇六五四 | 情緒困擾與適應不良兒童的輔導 | 廖淑台 | 國教輔導 | 七—九 | 六六 | 八、一 |
| 〇六五五 | 諮商過程與來談省自我概念之改變 | 林家興 | 輔導月刊 | 七—一〇 | 六六 | 一三、一、三 |
| 〇六五六 | 人文心理學在國小學童輔導上的應用 | 王連生 | 國教之友 | 二—二 | 六六 | 四三四—四三五、一六、一 |
| 〇六五七 | 學校輔導工作的趨向與問題 | 陳騰祥 | 師友 | 一三三 | 六六 | 九、三〇 |
| 〇六五八 | 怎樣輔導過份安趨與孤獨的小孩 | 劉錫麒譯 | 國教季刊 | 二—三〇 | 六六 | 三、五、六 |
| 〇六五九 | 初級諮商員易犯的錯誤 | 林淑美 | 輔導月刊 | 九—一〇 | 六六 | 一四、一、二 |
| 〇六六〇 | 團體諮商的理論與技術 | 張四向 | 輔導月刊 | 三—四 | 六六 | 一四、一、二 |
| | | | | 五—六 | 六六 | |

# 叁、教育行政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六六一 | 提點教育水準必須注意的問題 | 陳揚琳 | 聯合報 | | 二版 | 六六 一 一四 |
| 〇六六三 | 人事考核與教育革新 | 張清濱 | 師友 | 一〇 | 一六 四〇—四四 | 六六 二 二八 |
| 〇六六三 | 領導與公共關係（上） | 何福田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三 四三—四九 | 六六 二 |
| 〇六六四 | 領導與公共關係（下） | 何福田 | 國教月刊 | 二四 | 四 五〇—五八 | 六六 四 |
| 〇六六五 | 利用地方資源推進教育建設 | 余瑞霖 | 新時代 | 一七 | 三 三八—三一 | 六六 三 一 |
| 〇六六六 | 也談學人從政 | 白蒂 | 自立晚報 | | 四版 | 六六 三 四 |
| 〇六六七 | 教育應配合國家整體發展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六六 三 七 |
| 〇六六八 | 體罰學生情事必須嚴禁 | 社論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六六 三 二七 |
| 〇六六九 | 體罰、惡補與升學主義 | 社論 | 聯合報 | | 二版 | 六六 三 二八 |
| 〇六七〇 | 教育計畫行政的層級 | 王文科 | 師友 | 二七 | 二五—二七 | 六六 三 三一 |
| 〇六七一 | 申論學力與學歷 | 甯培芝 | 訓練通訊 | 一七四 | 一六—一八 | 六六 三 |
| 〇六七二 | 痛下決心改革教育 | 社論 | 聯合報 | | 二版 | 六六 四 一七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六七三 | 從教育部長更迭談教育改革 | 社論 | 新生報 | 二版 | 六六 四 二〇 | |
| 〇六七四 | 當前教育方面應有的積極措施—從行政院通過獎助私立學校辦法說起 | 社論 | 聯合報 | 二版 | 六六 四 三三 | |
| 〇六七五 | 期望於教育當局者 | 社論 | 自立晚報 | 一版 | 六六 五 一 | |
| 〇六七六 | 未來十年的人力政策與教育計劃 | 林文達 | 政大學報 | 三五 | 一七五—二〇一 六六 五 | |
| 〇六七七 | 從近事痛論教育界不良風氣 | 社論 | 中國時報 | 二版 | 六六 六 二三 | |
| 〇六七八 | 學校領導論的探討 | 何清欽 | 教育文粹 | 六 | 九—一三 六六 六 | |
| 〇六七九 | 計畫評核術在教育行政上的應用 | 謝文全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一七九—二一六 六六 六 | |
| 〇六八〇 | 教育配合國家建設，教部積極規劃發展—擬訂五年計畫，進行專家研究 | 本報 | 民族晚報 | 二版 | 六六 一〇 九 | |
| 〇六八一 | 教育領導的精義 | 吳子輝譯 | 國教天地 | 二四 | 二—四 六六 一〇 | |
| 〇六八二 | 領導理論的前瞻與展望 | 朱文雄譯 | 國教天地 | 二四 | 四—六 六六 一〇 | |
| 〇六八三 | 社區教育領導的策略 | 孫鳳傑譯 | 國教天地 | 二四 | 三—三 六六 一〇 | |
| 〇六八四 | 對於領導地位的幾項誤解 | 陳婉玫譯 | 國教天地 | 二四 | 一四—一五 六六 一〇 | |
| 〇六八五 | 學業、校風與教育領導 | 林春杏譯 | 國教天地 | 二四 | 一〇—一一 六六 一〇 | |
| 〇六八六 | 論行政管理之XYZ理論在教育行政與領導上的應用 | 高子馨 | 師友 | 一三五 | 二三—二五 六六 一一 三〇 | |


## 二、學制、教育政策

| | | | | | |
|---|---|---|---|---|---|
| 〇六八七 | 建立學位授予新體制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 一二 |
| 〇六八八 | 奠定國家文化永久生命根基 | 社論 | 自立晚報 | 一版 | 六六 二七 |
| 〇六八九 | 專科教育學制應通盤檢討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 二八 |
| 〇七九〇 | 師專應改爲國教師院 | 余瑞霖 | 中華日報 | 九版 | 六六 三四 |
| 〇六九一 | 論當前學費政策（上） | 蓋浙生 | 聯合報 | 二版 | 六六 五四 |
| 〇六九二 | 論當前學費政策（下） | 蓋浙生 | 聯合報 | 二版 | 六六 五五 |
| 〇六九三 | 實施學季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 五九 |
| 〇六九四 | 不受歡迎但却必要的政策—談公立大學學雜費之應該調整 | 高希均 | 聯合報 | 二版 | 六六 五三 |
| 〇六九五 | 當前教育發展的方向和重點 | 社論 | 新生報 | 二版 | 六六 五九 |
| 〇六九六 | 學費政策亦宜調整 | 社論 | 大華晚報 | 二版 | 六六 六八 |
| 〇六九七 | 從經建六年計劃論教育發展方向 | 吳清山 | 教育文粹 | 六 | 九二—九四 六六 六 |
| 〇六九八 | 國小入學年齡急需畫一規定 | 吳鎮錄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八九 |
| 〇六九九 | 人力資源之培養與教育制度之革新 | 李守廉 | 逢甲學報 | 一〇 | 二九—三三 六六 一〇 |


## 三、教育行政組織


| | | | | | |
|---|---|---|---|---|---|
| 〇七〇〇 | 國立編譯館的責任和工作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二版 | 六六 一二 |
| 〇七〇一 | 寄望國立編譯館 | 李鍾桂 | 海外學人 | 五七 | 七六 二 |
| 〇七〇二 | 別忠奸、辨名實—論中研院的振刷革新之道 | 社論 | 中國時報 | 二版 | 六六 四三〇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七〇三 | 强化中研院應自清除叛國院士始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六六、五、二 |
| 〇七〇四 | 申論蔣院長對教育部的七點指示 | 社論 | 民族晚報 | | 二版 | 六六、五、六 |
| 〇七〇五 | 清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職權與地位 | 程運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三—五 | 六六、五、二〇 |
| 〇七〇六 | 台灣省縣市教育局局長職權之研究 | 蔡璧煌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二〇一—二〇三 | 六六、五、二〇 |
| 〇七〇七 | 我所知道的中央研究院 | 德亮 | 中國時報 | | 八版 | 六六、六、六 |
| 〇七〇八 | 當前我國地方縣市教育局組織功能之改進途徑 | 郭瑞卿 | 教育文粹 | 六 | 五九—六八 | 六六、六 |
| 〇七〇九 | 教育部應如何加强三民主義教育 | 任卓宣 | 政治評論 | 三五 | 七 四—五 | 六六、八、二五 |
| 〇七一〇 | 中央研究院走出象牙塔 | 呂一銘 | 海外學人 | 六三 | 一九—二三 | 六六、八 |
| 〇七一一 | 教育組織策略評鑑模式 | 林春景譯 | 國教天地 | 三三 | 三四—三七 | 六六、九 |
| 〇七一三 | 苗栗教育的革新動向及發展構想 | 張紹焱 | 國教世紀 | 一三 | 四 一〇—一四 | 六六、一〇、三一 |


## 四、人事制度


| | | | | | |
|---|---|---|---|---|---|
| 〇七一三 | 大學教授的借調 | 何言 | 聯合報 | 二版 | 六六、一、七 |
| 〇七一四 | 論教育部高級主管兼任教職問題 | 社論 | 聯合報 | 二版 | 六六、一、七 |
| 〇七一五 | 甄選儲訓制度的檢討 | 林桐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二、一 |
| 〇七一六 | 談國中教師甄選 | 王瑞仁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二、八 |

| | | | | | |
|---|---|---|---|---|---|
| 〇七一七 | 台北市國小教育人員任用制度之沿革及展望（上） | 鄭英敏 | 國教月刊 | 二四、一二 | 五四—五八 六六 二 |
| 〇七一八 | 台北市國小教育人員任用制度之沿革及展望（中） | 鄭英敏 | 國教月刊 | 二四、三 | 五〇—五五 六六 三 |
| 〇七一九 | 台北市國小教育人員任用制度之沿革及展望（下） | 鄭英敏 | 國教月刊 | 二四、五 | 四七—五四 六六 五 |
| 〇七二〇 | 解決兼職與資格問題考驗法治制度 | 廖與人 | 自立晚報 | | 四版 六六 三 九 |
| 〇七二一 | 論國中、國小教師聘任派任之爭 | 王潛夫 | 中國地方自治 | 二九、三 | 一〇—一三 六六 四 一五 |
| 〇七二二 | 提高大專院校師資水準平議 | 傅則平 | 自立晚報 | | 四版 六六 四 一七 |
| 〇七二三 | 國人所期望於新任教育部長者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六六 四 二二 |
| 〇七二四 | 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介聘、遷調問題之商榷 | 王清波 | 台灣教育 | 三一七 | 四三—四六 六六 五 一五 |
| 〇七二五 | 談現行中學教師的任用 | 王潛夫 | 中國地方自治 | 三〇、二 | 一三—一四 六六 六 一五 |
| 〇七二六 | 國民中小學教師任用制度之研究 | 吳裕益 | 教育文粹 | 六 | 五四—五八 六六 六 |
| 〇七二七 | 剖析國小教師調動問題 | 本報 | 中國時報 | | 七版 六六 七 一八 |
| 〇七二八 | 加強導師陣容 | 張水金 | 國語日報 | | 三版 六六 七 一九 |
| 〇七二九 | 人事作業的建議 | 李惠珠 | 國語日報 | | 三版 六六 八 三〇 |
| 〇七三〇 | 談國中教師介聘—不合邏輯和制度的選擇 | 曉寒冰 | 國語日報 | | 三版 六六 八 三〇 |
| 〇七三一 | 國小教育人員儲訓制度的檢討 | 胡鍊輝 | 師友 | 一三三 | 三四—三九 六六 八 三一 |
| 〇七三二 | 校長「不務正業」問題之分析 | 本報 | 中國時報 | | 二版 六六 九 一〇 |
| 〇七三三 | 當前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 江文雄 | 師友 | 一三五 | 五—一三 六六 一一 三〇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七三四 | 省市國小人事制度之比較㈠ | 鄭英敏 | 國教月刊 | 二四、三 | 五九—六四 | 六六、三 |


## 五、教育經費


| | | | | | | |
|---|---|---|---|---|---|---|
| 〇七三五 | 助學貸物與教育銀行 | 余瑞霖 | 中華日報 | 五版 | 六六、一、一七 | |
| 〇七三六 | 九年國教實施以後教育科學文化經費是否充足之探討 | 邱兆偉 | 高雄師院學報 | 五 | 三九七—四一六 | 六六、一 |
| 〇七三七 | 由教育投資說起 | 鄒統紳 | 中華日報 | 五版 | 六六、三、二四 | |
| 〇七三八 | 日本國庫與家長負擔義務教育經費制度 | 方炎明 | 台灣教育 | 三一五 | 二九—三六 | 六六、三、一五 |
| 〇七三九 | 教育投資配合經濟發展之研究案 | 本社 | 光復大陸月刊 | 一三三 | 五三—五五 | 六六、三 |
| 〇七四〇 | 論政府教育經費之分配與使用 | 蓋浙生 | 中央日報 | 九版 | | 六六、四、一九 |
| 〇七四一 | 合理調整學雜費 | 李陽 | 中華日報 | 九版 | | 六六、六、二七 |
| 〇七四二 | 我國地方教育經費困難原因之分析及其解決途徑 | 江南 | 發教育文粹 | 六 | 六七—七六 | 六六、六 |
| 〇七四三 | 教育捐之征收 | 宗霖 | 現代國家 | 一五〇 | 一〇 | 六六、七、一 |
| 〇七四四 | 國家科學研究發展經費應作有效應用 | 本報 | 中央日報 | 四版 | | 六六、七、四 |
| 〇七四五 | 怎樣來節省學校經費開支 | 若愚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九、二〇 |
| 〇七四六 | 談「地方教育捐」的徵收 | 蓋浙生 | 中央日報 | 九版 | | 六六、九、二七 |

# 六、建築與設備


| | | | | | | |
|---|---|---|---|---|---|---|
| 〇七四七 |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生) | 師大視聽教育館 | 視聽教育 | 一八 | 二四—三〇 | 六六 |
| 〇七四八 |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大) | 師大視聽教育館 | 視聽教育 | 一八 | 三三—一九 | 六六 |
| 〇七四九 | 教具的充實、管理與運用(一) | 蔡伯源 | 國教輔導 | 一六 | 一五—一六 | 六六 |
| 〇七五〇 | 教具的充實、管理與運用(二) | 蔡伯源 | 國教輔導 | 一六 | 一六—一七 | 六六 |
| 〇七五一 | 教具的充實、管理與運用(三) | 蔡伯源 | 國教輔導 | 一六 | 一七—一七 | 六六 |
| 〇七五二 | 教具的管理與編號 | 桓超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
| 〇七五三 | 台北市幼稚園園舍建築與設備之調查研究 | 柳麗珍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二三〇—二三三 | | 六六 |
| 〇七五四 | 台北市中等學校校園規劃與管理之調查研究 | 程良雄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二三五—二三七 | | 六六 |
| 〇七五五 | 學校游泳池的管理 | 陳若慧 | 師友 | 二九 | 二四 | 六六 |
| 〇七五六 | 學校的擴音系統（上） | 謝澄 | 漢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
| 〇七五七 | 學校的擴音系統（下） | 謝澄 | 漢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
| 〇七五八 | 國小的廁所問題 | 幼竹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
| 〇七五九 | 建築的生態會影響學習的質和量 | 陳伯達 | 國教天地 | 二三 | 二〇—二一 | 六六 |
| 〇七六〇 | 大學圖書館採購國外資料的理論與實務(一) | 黃鴻珠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一二 | 二〇—二〇 | 六六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七六一 | 大學圖書館採購國外資料的理論與實務(一) | 黃鴻珠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二、三 | 三七—三四 | 六六、一二 |
| 〇七六二 | 大學圖書館採購國外資料的理論與實務(二) | 黃鴻珠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二、四 | 一九—二四 | 六六、三 |

## 七、教育視導

| | | | | | | |
|---|---|---|---|---|---|---|
| 〇七六三 | 學生作業調閱的原則 | 胡鍊輝 | 台灣教育 | 三三 | 四一—四六 | 六六、一 |
| 〇七六四 | 論校長在教學視導上的職能 | 社論 | 師友 | 一六 | 二 | 六六、二、二八 |
| 〇七六五 | 教師效能的評鑑 | 毛連塭 | 國教天地 | 二一 | 四—七 | 六六、四 |
| 〇七六六 | 教師評鑑的要素 | 鄭傑麟譯 | 國教天地 | 二一 | 八—九 | 六六、四 |
| 〇七六七 | 如何評價老師的教學 | 陳琬玫譯 | 國教天地 | 二一 | 一四—一五 | 六六、四 |
| 〇七六八 | 教育評鑑判斷與決策 | 陳琬玫譯 | 國教天地 | 二〇 | 一六—一七 | 六六、四 |
| 〇七六九 |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之性質 | 李祖壽 | 師大學報 | 三期（上冊） | 三七—四五 | 六六、六、五 |
| 〇七七〇 | 教育視導系統亟待健全 | 本報 | 中國時報 | | 二版 | 六六、六、二八 |
| 〇七七一 |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的原則 | 李祖壽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四七—六八 | 六六、六 |
| 〇七七二 | 教育視導工作亟待有效加強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六六、七、一八 |
| 〇七七三 | 談教育評鑑 | 張植珊 | 中央日報 | | 九版 | 六六、七、一九 |
| 〇七七四 | 惡補產生的原因與害處及防治之道 | 龔金助 | 政治評論 | 三五、 | 六 三 | 六六、七、二五 |
| 〇七七五 | 工藝教育輔導之現況與展望 | 饒達欽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七 八—一六 | 六六、七、三一 |

○七七六 整頓學校消費合作社刻不容緩 周宇 中華日報 八版 六六 八 一五
○七七七 徹查各級學校合作社的內幕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六 八 九
○七七八 如何增進教學領導 溫雅惠譯 國教之聲 一、一 一二—一四 六六 九 一六
○七七九 我國地方教育視導制度之改進 呂愛珍 台灣教育 三三 三一—三四 六六 一〇 一五
○七八〇 改進教學的督導能力及政策 李鈴玉譯 國教天地 二四 七—九 六六 一〇
○七八一 如何徹底消除惡性補習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六 三 一八
○七八二 根絕惡補 靈 中華日報 一〇版 六六 三 二一


## 八、教育法令


○七八三 教育部委託有關單位主辦六十五年文藝創作獎辦法摘要 本刊輯 中國語文 三九、六 二九 六六 一 一
○七八四 國民教育法修正之我見 爲中華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六 一 一八
○七八五 修正學位授予法 弓長君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六 三 一三
○七八六 修正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 本刊輯 國教天地 一三、七八 二〇 六六 二 二六
○七八七 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 本刊輯 海外學人 五九 五六—五八 六六 四
○七八八 如何推行午餐自立計畫 黃憲亭 國教之聲 一七、一 六—一〇 六六 九 二六
○七八九 切實推展文藝活動 台灣省教育廳 中國語文 四七、五 一六—一七 六六 一〇 三〇
○七九〇 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本刊輯 國民教育 二七、六 一七—一九 六六 一二 三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七九一 | 試評根絕惡補方案 | 林樹嶺 | 中華日報 | 九版 | 六六 | 三一 |
| 〇七九二 | 教育部六十六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 本刊輯 | 國教之友 | 四八 | 二〇轉六 | 六六三一五 |

# 肆、幼稚教育

| 編號 | 篇 | 名 | 著譯者 | 刊 | 名 | 卷 | 期 | 頁 | 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七九三 | 指導兒童想像 | | 劉秀男 | 中國語文 | | 四〇 | 一 | 六〇—六三 | | 六六 一一 |
| 〇七九四 | 淘氣，不要緊！—日本幼稚教育的觀念改變 | | 嶺月譯 | 國語日報 | | | | 七版 | | 六六 一一三 |
| 〇七九五 | 好的幼稚園是怎樣的 | | 呂達 | 國教之友 | | 四一九—四二〇 | | 一四—一六 | | 六六 三一五 |
| 〇七九六 | 竹師附小幼稚園的幼兒教學 | | 黃奇汪 | 國教之友 | | 四一九—四二〇 | | 一六—一七 | | 六六 三一五 |
| 〇七九七 | 值得推廣的幼稚園行爲課程教學法 | | 王靜珠 | 國教之友 | | 四二三 | | 一二轉一〇 | | 六六 四一五 |
| 〇七九八 | 幼兒體能活動巡迴遊戲 | | 鼓山國小 | 國教之友 | | 四二三 | | 一八—二〇 | | 六六 四一五 |
| 〇七九九 | 談幼兒餐點 | | 吳愛倫 | 國教月刊 | | 三四、 | 四 | 一五—一七 | | 六六 四 |
| 〇八〇〇 | 幼兒保育工作 | | 莊貞銀 | 國教月刊 | | 二四、 | 四 | 八—二一 | | 六六 四 |
| 〇八〇一 | 如何指導幼兒版畫 | | 許信雄 | 國教月刊 | | 二四、 | 四 | 二三—二四 | | 六六 四 |
| 〇八〇三 | 幼稚園教學設計 | | 劉顯 | 國教月刊 | | 二四、 | 四 | 三三—三八 | | 六六 四 |
| 〇八〇三 | 幼兒遊戲及設備 | | 黃雲鳳 | 國教月刊 | | 二四、 | 四 | 二五—三三 | | 六六 四 |
| 〇八〇四 | 兒童繪畫的心理記錄 | | 黃秀玉譯 | 國教季刊 | | 三、三、 | 四 | 九—一九 | | 六六 五 三 |
| 〇八〇五 | 幼兒問題、問題幼兒 | | 呂達 | 國教之友 | | 四三三 | | 一五—一七 | | 六六 六 一五 |
| 〇八〇六 | 幼兒的科學教育 | | 錢卓升 | 台灣教育 | | 三一八 | | 一八—二〇 | | 六六 六 一五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卷期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〇七 | 美國幼稚教育中的教學目標 | 姚李恕信 | 台灣教育 三六 二一—二三 | 六六 一五 |
| 〇〇八 | 幼兒體育遊戲的重要性 | 水谷英三 | 國語日報 三版 | 六六 六 二七 |
| 〇〇九 | 輔導孩子未來角色意象憧憬 | 尹蘊華 | 國教輔導 一六 一〇 一—二 | 六六 八 一 |
| 〇一〇 | 幼兒生活輔導實例 | 王靜珠 | 國教輔導 一六 一〇 三—四 | 六六 八 一 |
| 〇一二 | 知能教育從零歲開始 | 黃壽南 | 中央日報 三版 | 六六 八 九 |
| 〇一三 | 注意兒童乘車安全 | 韋濤譯 | 交通安全 七 八 三六 | 六六 八 |
| 〇一三 | 目前美國幼稚園概況簡介 | 呂達 | 國教之友 四二四—四三五 二九—三〇 | 六六 九 一五 |
| 〇一四 | 我從事幼稚教育的心得與體認 | 潘莉華 | 教與學 一〇月號 三—一三 | 六六 九 三〇 |
| 〇一五 | 培養兒童數學觀念 | 谷燈 | 中華日報 一〇版 | 六六 一〇 七 |
| 〇一六 | 兒童的玩具與遊戲 | 呂達 | 國教之友 四三六 九—一三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〇一七 | 我從事幼稚教育的心得與體認 | 潘莉華 | 教與學 六六 一〇 三—一三 | 六六 一〇 三一 |
| 〇一八 | 認識幼兒與畫 | 本刊 | 國教之友 四二八 九—一一 | 六六 三 一五 |
| 〇一九 | 美國幼稚教育之新趨勢—星期六學校簡介 | 陳照雄 | 國教月刊 二四 三 二九—三三 | 六六 三 |

# 伍、國民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八二〇 | 國民教育的新展望 | 社論 | 師友 | 一二五 | 二 | 六六、一、三一 |
| 〇八二一 | 國中問題的癥結 | 謝四海 | 中華日報 | | 五版 | 六六、二、二八 |
| 〇八二三 | 小學生書寫四書文句比賽之效果與意義 | 社論 | 孔孟月刊 | 一五、六 | 一—二 | 六六、二、 |
| 〇八二三 | 從教育革新論國民中學教育的目標與特質 | 楊育梅 | 訓育研究 | 一五、四 | 三—三 | 六六、三、一 |
| 〇八二四 | 何謂國民學校 | 葉非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三、一 |
| 〇八二五 | 改進國民教育應鍥而不捨嚴格執行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六六、三、七 |
| 〇八二六 | 徹底消滅國校惡補 | 余醒華 | 中央日報 | | 九版 | 六六、三、三 |
| 〇八二七 | 當前國民中學教育應作徹底檢討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六六、五、四 |
| 〇八二八 | 國中教育的新方向(一) | 繼唐 | 新生報 | | 三版 | 六六、三、一四 |
| 〇八二九 | 國中教育的新方向(二) | 繼唐 | 新生報 | | 三版 | 六六、三、一五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八三〇 | 辦好國中畢業生輔導工作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 | 三 二七 |
| 〇八三一 | 國民中學男女合班制之研究 | 陳金水 | 師友 | 一七 | 三七—四四 | 六六 三 三一 |
| 〇八三二 | 輔導國中生就業問題 | 社論 | 自立晚報 | 一版 | 六六 | 四 三 |
| 〇八三三 | 國民教育的新觀念—合作教育能使經濟制度合理化 | 王玉川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四 二六 |
| 〇八三四 | 當前國民教育的問題 | 葉楚生 | 光復大陸月刊 | 三四 | 一四—一七 | 六六 四 |
| 〇八三五 | 國民中學實施童軍訓練現況及中國童子軍總會工作簡述 | 姜推修 | 中國童子軍 | 一四 | 七 一二轉三三 | 六六 五 五 |
| 〇八三六 | 國民小學如何加强三民主義思想教育 | 許漢章 | 台灣教育 | 三一七 | 三三—三八 | 六六 五 一五 |
| 〇八三七 | 先瞭解後教育 | 江慶成 | 國教之聲 | 一〇 九 | 三—五 | 六六 五 一六 |
| 〇八三八 | 改進國中教育問題 | 社論 | 民族晚報 | 二版 | 六六 | 五 三 |
| 〇八三九 | 對國中教育評鑑的幾點期望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 | 六 五 |
| 〇八四〇 | 健全及發展國民中小學教育問題 | 張希哲 | 中華日報 | 五版 | 六六 | 六 六 |
| 〇八四一 | 積極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的作法 | 社論 | 中央日報 | 二版 | 六六 | 六 七 |
| 〇八四二 | 鄭重向李元簇部長進一言—請認定我國國民教育即是義務教育 | 林本 | 自立晚報 | 四版 | 六六 | 六 一六 |
| 〇八四三 | 提高國民教育的素質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二版 | 六六 | 六 三 |
| 〇八四四 | 日新又新的省政建設—質量並重，辦好國民教育 | 本報 | 新生報 | 二版 | 六六 | 六 二六 |
| 〇八四五 | 國中評鑑是否有必要 | 本報 | 民族晚報 | 三版 | 六六 | 七 二六 |

| | | | | | | |
|---|---|---|---|---|---|---|
| 〇八四六 | 國中教育與經濟發展（上） | 江文雄 | 師友 | 二三一 | 一五—一九 | 六六 七三 |
| 〇八四七 | 國中教育與經濟發展（下） | 江文雄 | 師友 | 二三三 | 一六—二一 | 六六 八三 |
| 〇八四八 | 談國中職業選科教學實施建教合作 | 許茂雄 | 師友 | 二三三 | 二二 | 六六 八三 |
| 〇八四九 | 明星教育之我見 | 邵　江 | 訓練通訊 | 一七九 | 三六—三七 | 六六 八 |
| 〇八五〇 | 國中教師教學情緒低落的探討 | 賴欽芳 | 新時代 | 一七、九 | 五九—五四 | 六六 九一 |
| 〇八五一 | 國教漫談—泉源與儲水池 | 陸白烈 | 教師之友 | 一八、七 | 一七—一八 | 六六 九一五 |
| 〇八五三 | 從民族精神教育談國中文史科教師的重要性 | 黃建斌 | 教與學 | 分月號 | 一八—二三 | 六六 九三〇 |
| 〇八五三 | 國民小學體育之評鑑 | 林受波 | 國民教育 | 二、 | 四 一四—一五 | 六六 九 |
| 〇八五四 | 體育運動紮根在國小 | 余美麗 | 國民教育 | 二、 | 四 一八—一九 | 六六 九 |
| 〇八五五 | 從自然學科評鑑談起 | 園　丁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 九一三 |
| 〇八五六 | 山地國小教育之我見（上） | 閔秀謀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 一〇四 |
| 〇八五七 | 山地國小教育之我見（中） | 閔秀謀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 一〇二 |
| 〇八五八 | 山地國小教育之我見（下） | 閔秀謀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 一〇一八 |
| 〇八五九 | 中華民國之國民教育 | 張春熙 | 台灣教育 | 三三 | 四五—四八 | 六六 一〇一五 |
| 〇八六〇 | 國民教育的實際問題 | 張紹焱 | 師友 | 三四 | 二六—三四 | 六六 一〇三一 |
| 〇八六一 | 談惡性補習 | 李　敦 | 訓練通訊 | 六一 | 四七 | 六六 一〇 |
| 〇八六二 | 我看九年國教（一） | 紀海泉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 一一二九 |
| 〇八六三 | 我看九年國教（二） | 紀海泉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 三 六 |
| 〇八六四 | 我看九年國教（三） | 紀海泉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 三 一三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六五 | 我看九年國教(四) | 紀海泉 | 國語日報 | 三 | 二〇 | 三版 六六 三 |
| 〇六六 | 我看九年國教(五) | 紀海泉 | 國語日報 | 三 | 二七 | 三版 六六 三 |
| 〇六七 | 改善國校師資與教學，有助惡補從根拔除（上） | 徐克昉 | 中央日報 | 三 | 九 | 三版 六六 三 |
| 〇六八 | 改善國校師資與教學，有助惡補從根拔起（下） | 徐克昉 | 中央日報 | 三 | 一〇 | 三版 六六 三 |
| 〇六九 | 國中生成績低落的探討 | 徐克昉 | 中央日報 | 四 | 三 | 四版 六六 三 |
| 〇七〇 | 小學教師女性化知多少 | 朱文雄 | 師友 | 一七 | 一九—二四 | 六六 三 三 |
| 〇七一 | 對國中推行交通安全教育的淺見 | 李博 | 交通安全 | 七 | 三 | 二〇—二一 六六 三 |

## 二、行政

| | | | | | | |
|---|---|---|---|---|---|---|
| 〇七二 | 國中能力分班前後 | 丁彧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六六 一 八 |
| 〇七三 | 領導、輔導、誘導 | 許細妹 | 師友 | 一一五 | 三三—三六 | 六六 一 三三 |
| 〇七四 | 由「問題教師」談到如何做個好校長 | 劉承奎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六六 二 一 |
| 〇七五 | 革新國中組織及經營 | 余瑞霖 | 中華日報 | | | 九版 六六 四 一四 |
| 〇七六 | 如何發揮中小學圖書館的功能 | 王建華 | 國民教育 | 三七 | 一 | 一—一三 六六 四 |
| 〇七七 | 改進國民中學學校組織形態及經營方法研究 | 林顯茂 | 台灣教育 | 三七 | 一七—三三 | 六六 五 一五 |
| 〇七八 | 有關國民中學編班問題商議 | 曾國翰 | 台灣教育 | 三七 | 四九—五三 | 六六 五 一五 |

| | | | | | | |
|---|---|---|---|---|---|---|
| 〇八七九 | 台北市國小校長角色之調查分析 | 鄭進丁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二三—一二三 | 六六 | 五二〇 |
| 〇八八〇 | 國民中學智育成績考查修正建議 | 李錫津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五二四 |
| 〇八八一 | 也談國小試卷 | 吳鎭錄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六一七 |
| 〇八八二 | 國小需要助教嗎？ | 江朝雄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六二二 |
| 〇八八三 | 談學校課桌椅之調整 | 陳若慧 | 師友 | 一九 | 六六 | 六三〇 |
| 〇八八四 | 如何辦好國小運動會 | 何維敬<br>王富雄<br>王祝南 | 國教月刊 | 四—一九 | 六六 | 六四 |
| 〇八八五 | 怎樣求安定與穩定 | 如萍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七五 |
| 〇八八六 | 參加「台灣省示範國中工藝工場設備之使用和保養之輔導」有感 | 康自立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七—七 | 六六 | 七三一 |
| 〇八八七 | 淺談教室管理目的 | 阮志龍 | 訓練通訊 | 一七八 | 四三—四四 | 六六 | 七 |
| 〇八八八 | 國中智能分班工作的困擾 | 王均宜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八一六 |
| 〇八八九 | 國中應採取能力分班？ | 張學喜 | 國語日報 | 四版 | 六六 | 八二八 |
| 〇八九〇 | 學童校車交通之展望 | 金承琰譯 | 交通安全 | 七、八 | 三三—三三 | 六六 | 八 |
| 〇八九一 | 革新國小行政之我見 | 于騰蛟 | 國教之聲 | 一六 | 一 | 二—三 | 六六 | 九一六 |
| 〇八九二 | 當前國小教師請假代課問題研究 | 黃淑馨 | 國教月刊 | 二四、九 | 三八—三三 | 六六 | 九 |
| 〇八九三 |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具的應用與保管 | 王家成 | 教師之友 | 一八、八、九 | 二七—三一 | 六六 | 一〇 | 一五 |
| 〇八九四 | 怎樣安排學生的座位 | 曾英銘 | 國教之友 | 四三六 | 七—八 | 六六 | 一〇 | 一五 |
| 〇八九五 | 如何做好學校總務工作 | 阮志龍 | 師友 | 一三四 | 四四—四五 | 六六 | 一〇 | 三一 |

# 三、訓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八九六 | 「梭型教育」的構想—兼論中學生的管教問題 | 梅自芳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二 一五 |
| 〇八九七 | 從各科教學實施民族精神教育 | 羅技士 | 國教世紀 | 二、七、八 | 四—五 | 六六 二 二八 |
| 〇八九八 | 國民中學導師如何做好家庭訪問工作 | 趙慧芳 | 教與學 | 三月號 | 三—三 | 六六 三 一五 |
| 〇八九九 | 國民小學教孝之重要性及其實施 | 羅人杰 | 國教輔導 | 二、六、七 | 一—三 | 六六 四 一 |
| 〇九〇〇 | 男女童軍合併訓練問題 | 知更譯 | 中國童子軍 | 一四、六 | 六 | 六六 四 五 |
| 〇九〇一 | 對於國中指導活動的想法和做法 | 紀海泉 | 台灣教育 | 三六 | 三〇—三三 | 六六 四 一五 |
| 〇九〇三 | 對國中導師制改進的建議 | 楊光沼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四 二六 |
| 〇九〇三 | 個案研究介述 | 蔡阿鶴 | 教師之友 | 一八、四 | 三—六 | 六六 五 一五 |
| 〇九〇四 | 利用「家長手册」和家庭溝通—介紹美國聖亞勞伊休小學的家長手册 | 周煥臣 | 教師之友 | 一八、四 | 七—九 | 六六 五 一五 |
| 〇九〇五 | 國中學生人際關係欠佳之輔導研究 | 蕭文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 一二八—三三 | 六六 五 二〇 |
| 〇九〇六 | 談國中特殊才能學生的輔導 | 許茂雄 | 師友 | | 一九 一六—一七 | 六六 五 三一 |
| 〇九〇七 | 國民小學的輔導（上） | 黃建一譯 | 國教世紀 | 二、二 | 一六—一九 | 六六 五 三一 |
| 〇九〇八 | 國民小學的輔導（下） | 黃建一譯 | 國教世紀 | 二、三 | 一四—一七 | 六六 六 三〇 |
| 〇九〇九 | 談國中訓育問題 | 霞夢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五 三一 |

○九一〇 個案研究實例分析—教育應如何去瞭解兒童 陳英三 國教之友 四三 六—一〇 六六 五
○九一二 國中指導活動 鄭耀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六 六 二
○九一三 從「吃臭」體罰談愛心教育 江春標 教師之友 一八 五 三—四 六六 六 一五
○九一三 我國國小教師體罰態度與其人格特質的關係 林金梅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九 三九九—四八二 六六 六
○九一四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和生活教育 張春熙 訓育研究 一六 一 二九—三七 六六 七 一
○九一五 國小需要時事教育嗎？ 喜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六 七 二六
○九一六 國小兒童生活調適問題之輔導 王步華 國教輔導 一六 一〇 五—六 六六 八 一
○九一七 國中導師難爲 黃敬華 新時代 一七 九 五五—五八 六六 九 一
○九一八 小學生敬禮問題 康子瑛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六 九 六
○九一九 抱負水準低落學生之問題與輔導 李錫津 師友 一三三 一七—二〇 六六 九 三〇
○九二〇 遵照總統蔣公訓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訓導工作之目標加强推行生活教育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一六 二 三一—三三 六六 一〇 一
○九二一 國小訓導工作—如何加强三民主義思想教育 許漢章 國教之友 四二七 二〇轉 九 六六 一二 一五
○九二三 國中職業輔導觀念偏差發生流弊極待切實檢討改進 李建興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六 三 二五


## 四、課程、教材、教法

## (一) 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九二三 | 國小健康教育的檢討 | 劉國光 | 中華日報 | 九版 | 六六 | 一一三 |
| 〇九二四 | 從兒童閱讀心理談兒童讀物的價值 | 王逢吉 | 國教輔導 | 一六 | 四 | 一一五 |
| 〇九二五 | 談談美國的兒童讀物 | 鄭蕤 | 國教輔導 | 一六 | 四 | 一一五 |
| 〇九二六 | 兒童故事一百個的編輯緣起 | 陳杭生 | 國教輔導 | 一六 | 四 | 一一五 |
| 〇九二七 | 兒童故事一百個的錄製經過 | 靈小光 | 國教輔導 | 一六 | 四 | 一一五 |
| 〇九二八 | 漫談兒童讀物 | 黃志良 | 國教輔導 | 一六 | 四 | 一一五 |
| 〇九二九 | 把我國的寓言改寫成詩歌 | 林武憲 | 國教輔導 | 一六 | 四 | 一一五 |
| 〇九三〇 | 社會科教具的製作與專科教室的佈置 | 蔡連春 | 國教之聲 | 一〇 | 五 | 一一六 |
| 〇九三一 | 談社會科教學 | 張是仁 | 國教之聲 | 一〇 | 五 | 一一六 |
| 〇九三二 | 中小學自然科學教學分析（上） | 楊榮祥 | 科學教育 | 五 | 三—四 | 一一五 |
| 〇九三三 | 中小學自然科學教學分析（下） | 楊榮祥 | 科學教育 | 六 | 三—四 | 一一五 |
| 〇九三四 | 小學生活與倫理的新規定及實施方法 | 吳鼎 | 國教天地 | 二〇 | 二九—三一 | 一一六 |
| 〇九三五 | 論社會科教學 | 陳春男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二一八 |
| 〇九三六 | 行爲目標與國語教學 | 陳梅生 | 台灣教育 | 三一四 | 九—一四 | 六六 二 |
| 〇九三七 | 國中範文的商榷 | 張力中 | 中華日報 | 九版 | 六六 | 三九 |
| 〇九三八 | 當前兒童文學的課題 | 林鍾隆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三一三 |
| 〇九三九 | 說話教師自我評量 | 江春標 | 教師之友 | 一八 | 二 | 一七—一八 六六 三一五 |
| 〇九四〇 | 談鄉土地理的重要性 | 杜玉祥 | 國教輔導 | 一六 | 七 | 一—二 六六 四一 |

| | | | | | | |
|---|---|---|---|---|---|---|
| ○九四一 | 低年級國語課本修訂要點及實施時應注意事項 | 李蔭田 | 國教輔導 | 一六 | 七 | 二—三 | 六六 | 四一 |
| ○九四三 | 國小體育教學爲何不能正常 | 德仁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四四 |
| ○九四三 | 談國小體育的推動 | 李文鑫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四二 |
| ○九四四 | 國民小學數學教學內容總覽 | 吳貞祥 | 國教之友 | 四三一 | 一六—二〇 | 六六 | 四一五 |
| ○九四五 | 談作文教學目標 | 曾信雄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五三 |
| ○九四六 | 加强國小室內體育教學 | 愚若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五一六 |
| ○九四七 | 談國中學生作文 | 葉菲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五一九 |
| ○九四八 | 教具、OHP和TP片 | 黃世傑 | 科學教育 | 九 | 四四—五三 | 六六 | 五二五 |
| ○九四九 | 國小工藝教育理論和實踐 | 袁維冠 | 國教季刊 | 三三、四 | 二六—三五 | 六六 | 五三一 |
| ○九五○ | 漫談國小美勞教育的造形與設計 | 林國平 | 國教季刊 | 三三、四 | 三六—四六 | 六六 | 五三二 |
| ○九五一 | 談歐洲的兒童畫 | 鄭明進 | 國教季刊 | 三、三、四 | 四四 | 六六 | 五三一 |
| ○九五二 | 也談國小體育的推動 | 吾幻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六一〇 |
| ○九五三 | 學習行爲目標分類與生物科測驗設計數例 | 楊榮祥 | 科學教育 | 一〇 | 一七—二三 | 六六 | 六二五 |
| ○九五四 |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學評量基本模式及實例 | 本社 | 國教之友 | 四三三 | 二一—一四 | 六六 | 六 |
| ○九五五 | 國小新數學的要義 | 陳瑞忠 | 國教天地 | 三三 | 一六—一八 | 六六 | 六 |
| ○九五六 | 國民中小學美術教學銜接問題之研究 | 涂麗珠 | 教育文粹 | 六 | 七七—八三 | 六六 | 六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九五七 | 漫談國文科的命題 | 葉菲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 七 七 |
| 〇九五八 | 對美勞教育的構想與做法 | 吳美聲 | 國教輔導 | 一六 | 九 一四—一五 | 六六 七 一 |
| 〇九五九 | 國小發展兒童文學可從鄉土文學始 | 蘇樺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八 二 |
| 〇九六〇 | 談國中職業選科教學與建教合作 | 許茂雄 | 師友 | 三三 | 三三—三五 | 六六 八 三一 |
| 〇九六一 | 從新舊課程標準的異同談書法（寫字教學） | 李文珍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七八 二〇—二四 | 六六 八 |
| 〇九六二 | 從國小自然科研習談教師手冊 | 劉紹元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九 六 |
| 〇九六三 | 從在職工藝教師的意見論圖文之在國中工藝的地位 | 彭台臨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九 三—一七 | 六六 九 三〇 |
| 〇九六四 | 談國小試題編寫 | 尤保善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一〇 四 |
| 〇九六五 | 數學科評量 | 劉錦志 | 國教輔導 | 一七 | 一 二—三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〇九六六 |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學評量 | 王家成 | 教師之友 | 一八 | 八九 三三—三四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〇九六七 | 物理教學評量與命題設計㈠ | 毛松霖 | 科學教育 | 三 | 三五—四〇 | 六六 一〇 二五 |
| 〇九六八 | 物理教學評量與命題設計㈡ | 毛松霖 | 科學教育 | 三三 | 四三—四七 | 六六 一一 二五 |
| 〇九六九 | 物理教學評量與命題設計㈢ | 毛松霖 | 科學教育 | 一四 | 四一—四九 | 六六 一三 二五 |
| 〇九七〇 | 今後的數學教學應加強什麼 | 林燈茂 | 國教天地 | 二四 | 四三—四八 | 六六 一〇 |
| 〇九七一 | 向兒童文學王國進軍 | 林武憲 | 國民教育 | 二六 | 六 一〇—一二 | 六六 一二 三〇 |
| 〇九七二 | 兒童文學的概念 | 傅林統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一 五一—五四 | 六六 一二 |
| 〇九七三 | 國民中學化學科教育之道 | 吳劉美加 | 高雄師院學報 | 六 | 一七五—一七八 | 六六 一一 |
| 〇九七四 | 自然科學的評量方法 | 葉明 | 國教輔導 | 一七 | 二 九—一〇 | 六六 三 一 |

○九七五 我對國中音樂教育的看法 杜 宇 教與學 二 六六 三 三一
○九七六 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設計 楊慧敏 健康教育 四〇 六二—六三 六六 三

## (二) 課程

○九七七 國小社會科新課程標準之研究 于騰蛟 國教之聲 一〇 五 三— 六 六六 一 一六
○九七八 新小學自然科學課程中的化學單元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五 一七—二〇 六六 二 二五
○九七九 讀「新頒國小課程標準」有感 綠 芸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六 三 八
○九八〇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及其特點之認識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一九—四二〇 九—一二 六六 三 一五
○九八一 略談「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一得 曾金木 國教之友 四一九—四二〇 三六轉封底 六六 三 一五
○九八二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標準的研讀 原孝怡 國教之友 四一九—四二〇 一三轉 五 六六 三 一五
○九八三 國小美勞科新課程標準研讀報告 三民國小 國教之聲 一〇 七 一〇—一三 六六 三 一六
○九八四 由國小自然科課程標準談自然科教學 台東師專附小 國教之聲 一〇 七 一四—一五 六六 三 一六
○九八五 國小體育科新課程標準之研究 大王國小 國教之聲 一〇 七 二〇—二一 六六 三 一六
○九八六 國語科課程的實施要點 林國樑 國教輔導 一六 六 四— 六 六六 三 二〇
○九八七 小學社會課程標準的修訂要項及教材組織 司 琦 國教輔導 一六 六 七— 九 六六 三 二〇
○九八八 自然科學課程標準修訂要點及實施時應注意事項 王 澄 霞 國教輔導 一六 六 一〇—一一 六六 三 二〇
○九八九 新頒國民小學數學課程標準教學內容概覽 吳貞祥 國教輔導 一六 六 一三—一三 六六 三 二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卷期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九九〇 | 生活與倫理課程之修訂要項及實施方法（上） | 吳鼎 | 國教輔導一六、六、一—三 | 六六、三、三〇 |
| 〇九九一 | 生活與倫理課程之修訂要項及實施方法（下） | 吳鼎 | 國教輔導一六、七、一六—一七 | 六六、四、一 |
| 〇九九二 | 新國小自然科學課程中的生物概念 | 楊冠政 | 科學教育七、四〇—四四 | 六六、三、二五 |
| 〇九九三 | 國文課程標準與行爲目標 | 林樹嶺 | 中國語文四、四、三—一五 | 六六、四、一 |
| 〇九九四 | 新頒國小數學課程標準的特色 | 張清鐘 | 教師之友一八、三、一〇—一二 | 六六、四、一五 |
| 〇九九五 | 國小數學科新課程標準教材綱要與現行教材綱要之比較 | 廖慶良 | 教師之友一八、三、二三—三三 | 六六、四、二五 |
| 〇九九六 | 新頒國小國語課程標準之分析研究 | 蔡春美 | 國教之聲一〇、八、三—八 | 六六、四、一六 |
| 〇九九七 | 研讀國小新課程標準「輔導活動」的衍繹 | 簡德祥 | 師友一二八、三八—四一 | 六六、四、三〇 |
| 〇九九八 | 實施新課程標準不必拖八年 | 王紀澤 | 國語日報三版 | 六六、五、一七 |
| 〇九九九 | 現行自然科課程標準與新頒自然科課程標準之比較研究 | 林齊漢 | 師友三〇、八—一二 | 六六、六、三〇 |
| 一〇〇〇 | 美勞科課程修訂重點及新舊內容的比較 | 何清吟 | 國教月刊二四、六、四三—五〇 | 六六、六 |
| 一〇〇一 | 科學課程在現行常識科上的應用（上） | 原孝怡 | 國教之友四三、七—八 | 六六、六 |
| 一〇〇二 | 科學課程在現行常識科上的應用（下） | 原孝怡 | 國教之友四三六、五—六 | 六六、一〇 |
| 一〇〇三 | 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編製的理論基礎 | 吳次郎 | 國教之友四三、一八—一九 | 六六、六 |

一〇〇四 設計課程與教材研究 張淑美 國教輔導 一六 九 一〇—一三 六六 七 一
一〇〇五 新頒國小國語科課程標準研究 陳鑫 師友 三一 二七—二九 六六 七 三一
一〇〇六 「美國工業」課程計劃之探討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〇 八 一二—一三 六六 八 三一
一〇〇七 數學課程設計和數學教學的理論基礎（上） 林清山 科學教育 一二 一〇—二〇 六六 九 二五
一〇〇八 數學課程設計和數學教學的理論基礎（下） 林清山 科學教育 一三 四—一〇 六六 一〇 二五
一〇〇九 國小課程如何強化三民主義教材 許漢章 教與學 八、九月號 一二 六六 九 三〇
一〇一〇 新頒國小社會課程標準研究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一八、八九 七—九 六六 一〇 一五
一〇一一 我國小學自然科課程標準之探討 李蘭舜 教師之友 一八、八九 一〇—一三 六六 一〇 一五
一〇一二 國小團體活動、輔導活動課程標準探討 黃義明 教師之友 一八、八九 一三—一四 六六 一〇 一五
一〇一三 國民小學數學新課程研究 耿志華 國民教育 二一 五 三—九 六六 一〇 三一
一〇一四 現行國小國語課程的認識和實施 林國樑 國民教育 二一 五 一〇—一二 六六 一〇 三一
一〇一五 生活與倫理課程修訂重點及教學之實施 何維俊 國民教育 二一 五 一三—一五 六六 一〇 三一
一〇一六 團體活動課程標準之修訂特點及實施先決條件 王鴻年 國民教育 二一 五 一六—一八 六六 一〇 三一
一〇一七 音樂科課程修訂重點與實施方法 康樞 國民教育 二一 五 一九—二〇 六六 一〇 三一
一〇一八 新頒國小美勞科課程標準之剖析 吳長鵬 國民教育 二一 五 二一—二三 六六 一〇 三一
一〇一九 社會科新課程標準之特點及實施方案 屠炳春 國民教育 二一 六 一—三 六六 一一 三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二〇 | 新課程標準研究心得 | 楊芳春 | 師友 一三五 | 三六—三七 | 六六 二 三〇 |
| 二二一 | 從音樂科課程標準之修訂談民族音樂的發展 | 陳文山 | 國教之友 四二八 | 三 | 六六 三 二五 |
| 二二二 | 新頒國小課程標準 | 余瑞霖 | 中華日報 | 三版 | 六六 三 二九 |
| 二二三 | 從青少年問題論「指導活動」課程在國民中學的實用價值 | 鮑鎮威 | 教與學 一、二三月號 | 二四—二五 | 六六 三 三一 |

## (三) 教材、教法

| | | | | | |
|---|---|---|---|---|---|
| 二二四 | 兒童文學比較文選 | 林良 | 中國語文 | 三九、六 | 六五—七〇 六六 一 一 |
| 二二五 | 國語科教學活動過程評鑑 | 吳鼎 | 中國語文 | 四〇、一 | 七—一五 六六 一 一 |
| 二二六 | 國語科教學活動過程評鑑表 | 吳鼎 | 中國語文 | 四〇、六 | 四二—五三 六六 六 一 |
| 二二七 | 國小讀書科文體組織的研究 | 羅枝土 | 中國語文 | 四〇、一 | 六三—六九 六六 一 一 |
| 二二八 | 小學作文指導新法 | 姜鴻廷 | 國語日報 | | 三版 六六 一 一三 |
| 二二九 | 鄉土地理與地理教學 | 洪桂枝 | 國教之聲 | 一〇、五 | 一四—一五 六六 一 一六 |
| 二三〇 | 談國小國語課本首冊和第一冊的啣接 | 盧水源 | 國教輔導 | 一六、四 | 一〇—一二 六六 一 一五 |
| 二三一 | 吾校爲何推展輔導課外閱讀 | 成杰 | 教師之友 | 一八、一 | 一〇—一二 六六 一 一五 |
| 二三二 | 商榷國小五年下期國語—下江陵—課文 | 林國重 | 教師之友 | 一八、一 | 一三—一三 六六 一 一五 |
| 二三三 | 國中教材研究 | 張力中 | 中華日報 | | 九版 六六 一 二〇 |
| 二三四 | 國中物理疑難問題釋疑 | 郭鴻銘 | 科學教育 | 五 | 六三—六五 六六 一 二五 |

| | | | | | |
|---|---|---|---|---|---|
| 一〇三五 | 國語的「有無句」與「存在句」 | 湯廷池 | 中國語文 | 四〇、二 | 二四—三六 |
| 一〇三六 | 作文教學瑣談 | 曾信雄 | 中國語文 | 四〇、二 | 五八—六二 |
| 一〇三七 | 說話與讀書作文的聯絡教學㈠ | 華霞菱 | 中國語文 | 四〇、二 | 五四—五七 |
| 一〇三八 | 說話與讀書作文的聯絡教學㈡ | 華霞菱 | 中國語文 | 四〇、三 | 三三—三五 |
| 一〇三九 | 國中地理教學的幾點淺見 | 黃國貴 | 師友 | 一二六 | 三四—三五 |
| 一〇四〇 | 我怎樣教國中三年級的電子工 | 謝昌輝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二 | 三一—三四 |
| 一〇四一 | 如何使用國中英語教科書 | 黃燦遂 | 中等教育 | 二八、一 | 四一—四二 |
| 一〇四二 | 語文教學的實施 | 林國樑 | 台灣教育 | 三一四 | 一七—二三 |
| 一〇四三 | 談國語科讀書教學 | 王鴻年 | 台灣教育 | 三一四 | 二三—二八 |
| 一〇四四 | 讀書科深究教學研究 | 曾忠華 | 台灣教育 | 三一四 | 三九—三五 |
| 一〇四五 | 兒童讀物研究 | 吳鼎 | 台灣教育 | 三一四 | 三八—四一 |
| 一〇四六 | 「讀圖」指導㈠ | 鹿寶琛 | 國教月刊 | 二四、一二 | 七八—八一 |
| 一〇四七 | 「讀圖」指導㈡ | 鹿寶琛 | 國教月刊 | 二四、三 | 七〇—七三 |
| 一〇四八 | 「讀圖」指導㈢ | 鹿寶琛 | 國教月刊 | 二四、四 | 六四—六七 |
| 一〇四九 | 國文教學輔導後感 | 宋招祿 | 中國語文 | 四〇、三 | 一九—二一 |
| 一〇五〇 | 國小平均數教學之設計 | 薛昭雄 | 國教輔導 | 一六、五 | 一六 |
| 一〇五一 | 兒童故事一百個—國小錄音教材第一輯 | 國校教師研習會視聽教育館 | 國教之友 | 四一九—四二〇 | 三〇—三五 |
| 一〇五二 | 低年級國語科教學 | 范敏志 | 台灣教育 | 三一五 | 七—一〇 |
| 一〇五三 | 注音符號教學的遊戲方法 | 李蔭田 | 台灣教育 | 三一五 | 一一—一三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〇五四 | 革新作文教學方法十種 | 商毅華 | 台灣教育 | 三一五 | 一四—一八 | 六六、三、一五 |
| 一〇五五 | 談小學書法教學 | 紀海泉 | 台灣教育 | 三一五 | 二〇—二三 | 六六、三、一五 |
| 一〇五六 | 標準原則與教材—談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的編撰 | 屠炳春 | 台灣教育 | 三一五 | 三七—四四 | 六六、三、一五 |
| 一〇五七 | 怎樣指導兒童寫讀書心得報告 | 謝新福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三、二三 |
| 一〇五八 | 國中物理疑難問題釋疑 | 郭鴻銘 | 科學教育 | 七 | 六三—六四 | 六六、三、二五 |
| 一〇五九 | 我對現行小學教材「生活與倫理」一科類選四書菁華增加孔孟學說之實地做法 | 胡玉竹 | 孔孟月刊 | 一五 | 七—一八—二〇 | 六六、三 |
| 一〇六〇 | 談「數學原理」的教學 | 邱守榕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三—一〇—一三 | 六六、三 |
| 一〇六一 | 黏土教學與管理 | 莊永源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三—二一—二七 | 六六、三 |
| 一〇六二 | 五段思考作文教學法 | 陳正治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三—二八—三四 | 六六、三 |
| 一〇六三 | 談兒童詩的寫作 | 林良 | 中國語文 | 四〇 | 四五四—六〇 | 六六、四、一 |
| 一〇六四 | 社會科鄉土教材編製方法之研究 | 程健 | 國教輔導 | 一六 | 七—三—五 | 六六、四、一 |
| 一〇六五 | 理論至實際—讓國小學童在教學課使用具體操作物— | 羅勃得<br>安赫 | 國教之友 | 四三 | 五 | 六六、四、一五 |
| 一〇六六 | 國中就業班國文教學法的研究 | 林忠裔 | 台灣教育 | 三一六 | 四五 | 六六、四、一五 |
| 一〇六七 | 漫談國中國文教學法 | 尹駿 | 台灣教育 | 三一六 | 四六—五一 | 六六、四、一五 |
| 一〇六八 | 自然科學疑難問題彙集 | 賴慶煌 | 教師之友 | 一八 | 三 | 六六、四、一五 |
| 一〇六九 | 國小一上數學新教材試教記 | 鄭月霞 | 教師之友 | 一八 | 三 | 六六、四、一四 |
| 一〇七〇 | 當前工藝教育的幾個實際問題 | 郁松年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四三—四六 | 六六、四、三〇 |

一〇七一 淺談工藝教學 李錫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〇、四 七—八 六六 四三〇
一〇七二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工藝教學研究 朱日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〇、四 一七—一九 六六 四三〇
一〇七三 工藝行爲目標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如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〇、四 二〇—二三 六六 四三〇
一〇七四 六十五學年第一學期工藝教育輔導報告 王敏文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〇、四 二三—二五 六六 四三〇
一〇七五 愛的教育 應未遲 民間知識 五四九 一—三 六六 五一一
一〇七六 加强國語文與文藝的結合 趙友培 中國語文 一〇、五 一二—一五 六六 五一一
一〇七七 兒童的十五史 林良 中國語文 四〇、五 五三—五七 六六 五一一
一〇七八 國語的雙賓結構(一)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〇、五 四四—五一 六六 五一一
一〇七九 國語的雙賓結構(二)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〇、六 六七—七一 六六 六一一
一〇八〇 國語的雙賓結構(三)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一、一 一四—一九 六六 七一一
一〇八一 國語的雙賓結構(四)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一、二 三〇—三六 六六 八一一
一〇八二 T分數簡介 李富言 教師之友 一八、四 一〇—一三 六六 五一五
一〇八三 創作性的作文教學—聽音樂寫作 王萬清 台灣教育 三一七 五五—五八 六六 五一五
一〇八四 怎樣指導學生蒐集寫作材料 辛耘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六 五一五
一〇八五 數學實驗與教學設計實例 呂溪木 科學教育 九 一五—二〇 六六 五二五
一〇八六 理論到實際—讓國校學童在課堂使用具體操作物 安德赫 科學教育 九 二八—二九 六六 五二五
一〇八七 怎樣教好國文—「國語文教學實驗報告」讀後 廖松根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六 五二六
一〇八八 行爲目標之認識與行爲目標在小引擎教學上之應用 吳南城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〇、五 八—一〇 六六 五三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〇八九 | 小引擎課程階梯式教學實驗概況 | 阮志龍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五三—二七 | 六六 五 三一 |
| 一〇九〇 | 我怎樣教小引擎 | 謝昌輝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五二八—三三 | 六六 五 三一 |
| 一〇九一 | 台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工藝科教學觀摩記要 | 紀恒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五三四—四〇 | 六六 五 三一 |
| 一〇九二 | 兒童文學中的「三記」 | 許義宗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五六六—六八 | 六六 五 |
| 一〇九三 | 國民小學黏土造形教學研究 | 劉哲三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五七〇—七三 | 六六 五 |
| 一〇九四 | 音樂遊戲（上） | 林勝澤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五七九—八六 | 六六 五 |
| 一〇九五 | 音樂遊戲（下） | 林勝澤 | 國教月刊 | 二四 | 六七〇—七六 | 六六 六 |
| 一〇九六 | 體育教學遊戲化 | 周雙壽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 一三 |
| 一〇九七 | 國小國語疑義 | 陳善相 | 教師之友 | 一八 | 五七—一〇 | 六六 一五 |
| 一〇九八 | 利用方格數出面積來 | 陳國雄 | 教師之友 | 一八 | 五二—一三 | 六六 一五 |
| 一〇九九 | 國小教師對作文教學意見之分析 | 徐紹林 | 師友 | 二〇 | 三〇—三三 | 六六 三〇 |
| 一一〇〇 | 怎樣維持工藝工場良好紀律 | 張甘棠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六三—六 | 六六 三〇 |
| 一一〇一 | 「說話教學」經驗談 | 若愚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 三〇 |
| 一一〇二 | 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設計 | 曾秀錦 | 健康教育 | 三九 | 六八—六九 | 六六 六 |
| 一一〇三 | 美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 | 鄒品梅 | 國教月刊 | 二四 | 六五一—五八 | 六六 六 |
| 一一〇四 | 數學遊戲「有趣的創造性活動」 | 林燈義 | 國教天地 | 三三 | 六—一三 | 六六 六 |
| 一一〇五 | 倍數的判定法 | 鄭博信 | 國教天地 | 三三 | 一九—二三 | 六六 六 |
| 一一〇六 | 勞作教材設計推演例舉 | 張俊聲 | 國教輔導 | 一六 | 九 七—九 | 六六 七 一 |

| | | | | | |
|---|---|---|---|---|---|
| 二〇七 | 國小數學教學報告 | 陳佳珍 | 國民教育 | 三版 | 六六 七五 |
| 二〇八 | 我教國文的一些感想 | 朱玲 | 台灣教育 | 三二九 一四—一六 | 六六 七 一六 |
| 二〇九 | 談中學書法範本 | 聞眞 | 中央日報 | 一〇版 | 六六 七 二七 |
| 二一〇 | 筆記指導之重要性與方法 | 王金蓮 | 國教月刊 | 二四、七八 二五—二八 | 六六 八 |
| 二一一 | 貝殼立體造形教學研究 | 吳當 | 國教之聲 | 一七 一 二一—二三 | 六六 九 一六 |
| 二一三 | 從集合的理論到數的觀念和計算 | 洪建新 | 國教之聲 | 一七 一 三三—三四 | 六六 九 一六 |
| 二一三 | 談國小的作文批改 | 若愚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九九 二三 |
| 二一四 | 國民小學三民主義教材之研究 | 許漢章 | 國教天地 | 二三 二六—二九 | 六六 九 |
| 二一五 | 象形字教學法 | 秦慧嫻 | 國教月刊 | 二四、九 四三 四八 | 六六 九 |
| 二一六 | 國小跳箱運動教學活動設計 | 程日利 | 國民教育 | 三七、四 四—七 | 六六 九 |
| 二一七 | 學童手球攻防隊形介紹 | 湯錦宏 | 國民教育 | 三七、四 一六—一七 | 六六 九 |
| 二一八 | 參觀彰化縣大村國中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觀摩會記實 | 李博 | 交通安全 | 七、九 七—一〇 | 六六 九 |
| 二一九 | 參觀交通安全教育觀摩會感想 | 丘阜 | 交通安全 | 七、九 一一—一三 | 六六 九 |
| 二二〇 | 舞蹈基本訓練—教材簡介 | 廖幼茹 | 教師之友 | 一八、八九 三七—四〇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二二一 | 小學「幾何」的教學 | 簡蒼調 | 國教輔導 | 一七 一 一—三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二二三 | 數學教學模式 | 劉錦添 | 國教輔導 | 一七、一 四—六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二二三 | 簡介數學教學方法—發現法 | 劉湘川 | 國教輔導 | 一七、一 七—九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二二四 | 數學教學實例舉隅 | 張范水旺 | 國教輔導 | 一七、一 一〇轉九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二二五 | 如何實施遊戲教學 | 若愚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一〇 二四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三六 | 加强「唱遊」教學 | 若愚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一〇、二五 | |
| 一三七 | 個別化教學—小學教育的腐化 | 本刊譯 | 國教季刊 | 三、五、六 | 六六、一〇、二七 | |
| 一三八 | 提早寫作教學法之探討 | 徐雪芳 | 國教季刊 | 三、五、六 | 六六、一〇、二七 | |
| 一三九 | 教學講義之編製法 | 康自立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一〇 | 六六、一〇、三一 | |
| 一三〇 | 引導低年級作文的九種有效方法 | 林惠眞 | 國教月刊 | 二四、一〇 | 六六、一〇 | |
| 一三一 | 數學科的補救教學 | 溫怡梅 | 國教月刊 | 二四、一〇 | 六六、一〇 | |
| 一三二 | 值得商榷的作文教學問題 | 賴慶雄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一二、八 | |
| 一三三 | 談讀書科教學 | 姜連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一二、一七 | |
| 一三四 | 什麼是好的兒童文學 | 李宜涯 | 青年戰士報 | 六版 | 六六、一二、二七 | |
| 一三五 | 國小作文中標點問題探討 | 劉國光 | 國民教育 | 二、六 | 六六、一二、三〇 | |
| 一三六 | 我怎樣教二年級的電工實習 | 謝昌輝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一二 | 六六、一二、三〇 | |
| 一三七 | 自然科教學方法研習之一—分類 | 李長林 | 國教輔導 | 一七、二 | 六六、三、一 | |
| 一三八 | 自然科教學方法研習之二—觀察 | 程智慧 | 國教輔導 | 一七、二 | 六六、三、一 | |
| 一三九 | 自然科教學方法研習之三—控制變因與操作 | 陳素琴 | 國教輔導 | 一七、二 | 六六、三、一 | |
| 一四〇 | 自然科教學研習之四—應用時空關係 | 郭德淵 | 國教輔導 | 一七、二 | 六六、三、一 | |
| 一四一 | 怎樣指導兒童學習全數的加減法㈠ | 林美英 | 國教輔導 | 一七、二 | 六六、三、一 | |
| 一四二 | 保留概念發現的教學 | 羅鴻翔 | 國教之友 | 四二八、一 | 六六、三、一五 | |
| 一四三 | 沙盤教室教學 | 胡遠山 | 國教之友 | 四二八、一九—二〇 | 六六、三、一五 | |

| | | | | | | |
|---|---|---|---|---|---|---|
| 一二四 | 談自然科教學 | 莊登讚 | 教師之友 | 一〇 | 一〇—一一 | 六六 | 三 | 一五 |
| 一二四五 | 黏土造形教學研究 | 潘茂昌 | 教師之友 | 一〇 | 一二—一三 | 六六 | 三 | 一五 |
| 一二四六 | 語文教學的突破 | 江春標 | 教師之友 | 一〇 | 一四 | 六六 | 三 | 一五 |
| 一二四七 | 對小學作文教學之我見 | 劉永璋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 三 | 三 |
| 一二四八 | 新的教學觀念對工藝教學設備及教室運用上之影響 | 陳昭雄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一三—九 | 六六 | 三 | 三一 |
| 一二四九 | 談談國中工藝工場有關電的問題 | 連錦杰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一九—二一 | 六六 | 三 | 三一 |
| 一二五〇 | 工藝教育應如何加強 | 張晉昌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二三—二七 | 六六 | 三 | 三一 |
| 一二五一 |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學設計 | 許信雄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三五—六七 | 六六 | 三 | 三 |
| 一二五二 | 作文命題與進度 | 顧大我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三八二—八四 | 六六 | 三 | 三 |


##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 | | | | | | |
|---|---|---|---|---|---|---|
| 一二五三 | 學生家庭學習環境調查研究 | 沈耀湘 | 教師之友 | 一八 | 一—一七 | 六六 | 一 | 一五 |
| 一二五四 | 高雄市國中學生課業負擔之調查研究 | 黃正鵠 | 高雄師院學報 | 五 | 一六六—二五三 | 六六 | 一 | |
| 一二五五 | 教師人格特質及教學態度對教學成績預測效果之研究 | 戴嘉南 | | 五 | 三〇一—三三 | 六六 | 一 | |
| | | 陳英豪 | 高雄師院學報 | | | | | |
| 一二五六 | 國民小學藝能科教學實況調查 | 胡鍊輝 | 國教世紀 | 一三 | 七八—九 | 六六 | 二 | 二八 |
| 一二五七 | 桃園縣六十五年度科學基本過程操作研習紀要 | 林齊漢 | 國教世紀 | 一三 | 七八—一二 | 六六 | 二 | 二八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二五八 | 永和國中學生智商、學業成就與高中聯考成績之分析研究 | 潘宜燕 | 輔導月刊 | 一三、五、六 | 六—一二 | 六六、二 |
| 一二五九 | 基隆安樂國中船員子女團體輔導實施研究計畫 | 何金針 | 輔導月刊 | 一三、五、六 | 三—一四 | 六六、二 |
| 一二六〇 | 四年來啓智班實驗研究心得 | 鄭麗卿 | 輔導月刊 | 一八、二 | 二—一三 | 六六、三、一五 |
| 一二六一 | 斗南國小啓智班教學研討會觀後感 | 林振賢 | 教師之友 | 一八、二 | 一五—一六 | 六六、三、一五 |
| 一二六二 | 兒童文學與兒童人格陶冶之研究（上） | 黃義明 | 教師之友 | 一〇、七 | 五—九 | 六六、三、一六 |
| 一二六三 | 兒童文學與兒童人格陶冶之研究（下） | 林冠延 | 國教之聲 | 一〇、八 | 九—一三 | 六六、四、一六 |
| 一二六四 | 國中韻文教學的研究 | 崇尚 | 中華日報 | 五版 | | 六六、三、二八 |
| 一二六五 | 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課程實驗研究簡介 | 葉于釧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三、二九 |
| 一二六六 | 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課程實驗研究簡介 | 葉于釧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四、五 |
| 一二六七 | 我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的角色及其背景與專業教育之研究 | 林幸台 | 教育學院學報 | 二 | 四五—八三 | 六六、四 |
| 一二六八 | 國小資優兒童學業興趣組型之研究 | 謝廣全 | 教育學院學報 | 二 | 一七七—二六三 | 六六、四 |
| 一二六九 | 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人際關係之研究 | 黃文瑛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 一二七—一四三 | 六六、五、二〇 |
| 一二七〇 | 六十五年兒童交通事故分析 | 俞明德 | 交通安全 | 七、六 | 九—一〇 | 六六、六 |
| 一二七一 |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狀況之調查研究 | 許錫珍<br>邱維城<br>張春興 | 教育心理學報 | 一〇 | 八三—九〇 | 六六、六 |
| 一二七二 | 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成效之調查分析 | 黃昆輝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一九 | 二一七—三三六 | 六六、六 |

| | | | | | | |
|---|---|---|---|---|---|---|
| 二七三 | 數學科專題研究報告 | 僑勇國小 | 國教天地 | 三三 | 三三—三六 | 六六 六 |
| 二七四 | 台中縣龍井國民中學電工作業循環式實習教學概況 | 阮志龍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八 | 二六—三三 | 六六 八 三一 |
| 二七五 | 故事結構和其人物與背境對兒童閱讀興趣的影響 | 蔡春美 | 國教之聲 | 二、一 | 二四—二七 | 六六 九 一六 |
| 二七六 | 兒童的學校成績與出生序的關係 | 陳誕譯 | 國教之聲 | 二、一 | 二七—二九 | 六六 九 一六 |
| 二七七 | 國民小學自然課本出現之植物調查研究 | 杜齊漢 | 國教世紀 | 二三、三 | 一九 | 六六 九 三〇 |
| 二七八 | 國民小學數學新課程實驗研究心得報告 | 黃如金 | 國教輔導 | 一七、一 | 一三 | 六六 一〇 一五 |
| 二七九 | 國校數學教學研究調查報告 | 吳長新 | 國教月刊 | 二四、一〇 | 四八—五二 | 六六 一〇 |
| 二八〇 | 南市忠義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實驗教學觀摩記 | 素光 | 交通安全 | 七、二 | 三四—三六 | 六六 二 |
| 二八一 | 我經營班級的心得 | 楊鉅彰 | 教師之友 | 一八、一〇 | 一八 | 六六 三 一五 |

# 陸、中等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八二 | 我國中學教育上的許多問題 | 吳大猷 | 東方雜誌 | 一〇、七 | 六—二 | 六六、一、一 |
| 二八三 | 從學制演變中探討中等教育的發展 | 司馬融編 | 台灣教育 | 三六 | 四—八 | 六六、四、一五 |
| 二八四 | 本省高中教育之發展及其趨向 | 湯孝彬 | 台灣教育 | 三六 | 九—一六 | 六六、四、一五 |
| 二八五 | 高中評輔績效之分析 | 程法泌 | 中央日報 | | 九版 | 六六、七、一九 |
| 二八六 | 公私高中現存弊病的探討 | 本報 | 青年戰士報 | | 六版 | 六六、八、五 |
| 二八七 | 從幾項統計數字看高中評輔工作的績效 | 程法泌 | 輔導月刊 | 一三、一二、一三 | | 六六、八 |
| 二八八 | 考試帶來了一些困擾 | 林瑞炳 | 新時代 | 一七、九 | 五三—五四 | 六六、九、一 |
| 二八九 | 台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工科評鑑有感 | 王作榮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二 | 六—一〇 | 六六、九、二五 |
| 二九〇 | 台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工科評鑑記 | 王作榮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三 | 一五—一六 | 六六、一二、二五 |

## 二、行政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卷期頁次出版年月日 |
|---|---|---|---|
| 二九一 | 中等學校教師留校七小時相關問題之研究 | 唐仁 | 儒台灣教育 三六 二—二六 六六 四 一五 |
| 二九三 | 從學校排練「大會舞」問題略談政風 | 李才 | 政治評論 三五 三 一三—一四 六六 四 二五 |
| 二九三 | 建議高中採行學區制 | 社論 |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六 八 八 |

## 三、訓育

| | | | |
|---|---|---|---|
| 二九四 | 從專任教師留校看教師與諮商員在輔導工作中之角色 | 蕭文 | 輔導月刊 一三 五 三—五 六六 二 |
| 二九五 | 檢討中等學校訓導問題 | 社論 |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六 五 八 |
| 二九六 | 學校訓導工作的關鍵 | 社論 | 師友 二九 二 六六 五 三一 |
| 二九七 | 淺論中學導師制度 | 甘雨 |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六 七 二八 |
| 二九八 | 防止校園暴行之道 | 陳添丁 | 政治評論 三五 一〇 三一—三三 六六 一一 三五 |
| 二九九 | 青年輔導問題之商榷 | 李寶和 | 中等教育 二八 六 六六 三 |

## 四、課程、教材、教法

| | | | |
|---|---|---|---|
| 三〇〇 | 我們需要什麼讀物 | 金景成 | 中國語文 三九 六 八〇—八二 六六 一 一 |
| 三〇一 | 物理數學過程分析表之基本認識 | 歐陽鍾仁 | 科學教育 五 四—一三 六六 一 三五 |
| 三〇二 | 談「統一高中英語教材」 | 紀君婉 | 新生報 三版 六六 二 三 |

| | | | | | | | |
|---|---|---|---|---|---|---|---|
| 三〇三 | 高商商事法教學之研究 | 林孝園 | 師友 | 一二六 | 三三—三五 | 六六 | 二 二八 |
| 三〇四 | 模仿、運用與表達情意 | 湯廷池 | 中等教育 | 二八 | 一　七—一八 | 六六 | 二 |
| 三〇五 | 對比分析與雙語教育 | 湯廷池 | 中等教育 | 二八 | 一　一七—三〇 | 六六 | 二 |
| 三〇六 | 英語科教學目標的設計 | 黃燦遂 | 中等教育 | 二八 | 一　三一—三三 | 六六 | 二 |
| 三〇七 | 讀音標教學 | 湯廷池 | 中等教育 | 二八 | 一　三四—四〇 | 六六 | 二 |
| 三〇八 | 談聽寫測驗 | 賴伯勇 | 中等教育 | 二八 | 一　四三—四五 | 六六 | 二 |
| 三〇九 | 善用「文字學教學」提高學生的國文程度 | 施炳華 | 台灣教育 | 三六 | 三四—三八 | 六六 | 四 一五 |
| 三一〇 | 加強中學國文教學之我見 | 汪正志 | 台灣教育 | 三六 | 三九—四四 | 六六 | 四 一五 |
| 三一一 | 英文打字課程教材教法的研究 | 何貴生 | 教育學院學報 | 二 | 二七三—三〇〇 | 六六 | 四 |
| 三一二 | S與SS的發音 | 吳國賢 | 中等教育 | 二八 | 二　一—三 | 六六 | 四 |
| 三一三 | 如何學習英語、觀念與方法 | 湯廷池 | 中等教育 | 二八 | 二　四—一〇 | 六六 | 四 |
| 三一四 | 英語教學：文法、作文與修辭 | 湯廷池 | 中等教育 | 二八 | 二　一一—四六 | 六六 | 四 |
| 三一五 | 翻譯與課文的講解 | 董昭輝 | 中等教育 | 二八 | 二　四七—四八 | 六六 | 四 |
| 三一六 | 談：高中「三民主義」與「公民道德」合併 | 汪正志 | 中央日報 | | 九版 | 六六 | 五 二四 |
| 三一七 | 新詩散文與教學 | 林文瀚 | 台灣教育 | 三六 | 二六—三一 | 六六 | 六 一五 |
| 三一八 | 歷史教學一得 | 李坤海 | 台灣教育 | 三六 | 三三—三三 | 六六 | 六 一五 |
| 三一九 | 現行高中數學教材之我見 | 易　川 | 科學教育 | 一〇 | 三四—三九 | 六六 | 六 二五 |
| 三二〇 | 如何運用各科教學法加強三民主義教育 | 許漢章 | 師友 | 三〇 | 二八—二九 | 六六 | 六 三〇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三三一 | 談作文教學 | 曾忠華 | 中等教育 | 二八、四 | 一七—二九 | 六六、六 |
| 三三二 | 我的一些教國文的經驗 | 方祖燊 | 中等教育 | 二八、四 | 三〇—三三 | 六六、六 |
| 三三三 | 談國文科的詩歌教學 | 尤倍雄 | 中等教育 | 二八、四 | 三三—三七 | 六六、六 |
| 三三四 | 興趣教學—談欣賞 | 黃麗貞 | 中等教育 | 二八、四 | 三八—四三 | 六六、六 |
| 三三五 | 說故事、談經驗—提供爲中等教育同仁參考 | 戈壁 | 中等教育 | 二八、四 | 五三—五七 | 六六、六 |
| 三三六 | 我對改進中學數學教材教法的幾點意見 | 彭商育 | 台灣教育 | 三九、一 | 一—五 | 六六、七 |
| 三三七 | 高中歷史教材與課程的幾項建議 | 余勃 | 台灣教育 | 三九、三 | 三—三四 | 六六、七 |
| 三三八 | 高中國文疑義 | 陳善相 | 中央日報 | 九版 | | 六六、七 |
| 三三九 | 家事商職分科教學的檢討與改進 | 鍾萬生 | 師友 | 三一 | 二〇 | 六六、七 |
| 三四〇 | 中學三民主義教學上的幾個問題 | 黃良弼 | 台灣教育 | 三〇 | 四一—四三 | 六六、八 |
| 三四一 | 我怎樣教中學三民主義 | 張柏葳 | 台灣教育 | 三〇 | 四四—四五 | 六六、八 |
| 三四二 | 實用國文教學法簡介 | 黃錦銅 | 中等教育 | 二八、四 | 一—一六 | 六六、八 |
| 三四三 | 如何啓導學生研究三民主義 | 張秀雄 | 中等教育 | 二八、五 | 三四—三八 | 六六、一〇 |
| 三四四 | 三民主義科教案之編製與實例 | 王泳秀 | 中等教育 | 二八、五 | 三九—四八 | 六六、一〇 |
| 三四五 | 高中（職）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芻議 | 廖位育 | 革命思想 | 四三 | 六 | 三三—三五 | 六六、三 | 一五 |
| 三四六 | 當前高工製圖規格教學成效之探查 | 林靜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 | 三 | 一二—一四 | 六六、三 | 二五 |
| 三四七 | 如何使三民主義教學與社會建設相結合 | 白圭 | 政治評論 | 三五、一 | 二八—三〇 | 六六、三 | 二五 |

三三八 美國中等教育課程的改革 徐南號 科學教育 一四 一〇—一四 六六 三 二五

##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三三九 教育部英文教學研討會社會高中組綜合報告 張芳杰 中等教育 二八 一 一—六 六六 二
三四〇 高中男女合班、對學業成績及行爲困擾影響之研究 戴嘉南 師友 二七 二八—三六 六六 三 三一
三四一 英語文教學研討會綜合意見與建議 湯廷池 孫志文 陳永昭 中等教育 二八 二 四九—五七 六六 四
三四二 高級中學科教課程研究計畫 師大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一一 二一—二三 六六 九 二五
三四三 中學物理實驗設計 沈青嵩 科學教育 一三 六五—七二 六六 一一 二五

# 柒、職業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三四四 | 「生計教育」之管見—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分合問題 | 張震 | 民主潮 | 二七、二 | 九—一〇 | 六六、二、一六 |
| 三四五 | 提高工技教育素質應一貫作業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六六、三、二 |
| 三四六 | 瑞典的職業教育 | 張建忠譯 | 教與學 | 三四月號 | 二六—二七 | 六六、四、五 |
| 三四七 | 商專學生參觀全省第二屆中學工藝展覽感 | 楊裕男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四 | 三四—三六 |
| 三四八 | 德國的職業指導工作 | 許智律 | 輔導月刊 | 一八、七、八 | | 一—三 |
| 三四九 | 淡水國中職業輔導工作（上） | 淡水國中 | 輔導月刊 | 一三、七、八 | | 一三—二〇 |
| 三五〇 | 淡水國中職業輔導工作（下） | 淡水國中 | 輔導月刊 | 一三、九、一〇 | | 二一—二四 |
| 三五一 | 台灣省職業教育發展的分析與建議 | 邱兆偉 | 台灣教育 | | 三一七 | 三六—三九 |
| 三五二 | 商專必修科目應該從速修訂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
| 三五三 | 中美德三國職業教育之研究 | 柏愛國 | 政大學報 | | 三五 | 二五—二六〇 |
| 三五四 | 開拓職業教育的新時代 | 梁尚勇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一 | 二 | 六六、六、二五 |
| 三五五 | 當前工業職業教育的發展趨向 | 施金池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一 | 三 | 六六、六、二五 |
| 三五六 | 技職教育體系的新構想 | 楊啓棟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一 | 一〇 | 六六、六、二五 |
| 三五七 | 工業職業教育研討會記感 | 周談輝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一 | 一三—一四 | 六六、六、二五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三五八 | 職業和應用技藝教育的發展 | 彭錦淵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一 | 三—三 | 六六 二五 |
| 三五九 | 考察歐洲工業職業教育心得 | 郁松年 | 教與學 | 五、六月號 | 一六—一七 | 六六 六 三〇 |
| 三六〇 | 職業輔導與教師 | 李東白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 六 二—三 | 六六 六 三〇 |
| 三六一 | 從教育宗旨的史實分析職業教育的目標 | 邱兆偉 | 教育文粹 | 六 | 二—八 | 六六 六 |
| 三六三 | 台灣省現階段職業教育的探討 | 吳國平 | 教育文粹 | 六 | 九五—九八 | 六六 六 |
| 三六三 | 工職教育仍待加強 | 本報 | 青年戰士報 | | 六版 | 六六 七 四 |
| 三六四 | 乙級技術士檢定的啓示—教部工專評鑑工作值得深入檢討 | 本報特稿 | 中華日報 | | 八版 | 六六 七 三 |
| 三六五 | 加強職校、職訓與就業輔導的看法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六六 七 二五 |
| 三六六 | 改進職業教育的途徑 | 社論 | 師友 | 三一 | 二 | 六六 七 三一 |
| 三六七 | 談現階段專技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段兆麟 | 師友 | 三一 | 二一—三 | 六六 七 三一 |
| 三六八 | 對培育技術人力的建議 | 社論 | 新生報 | | 二版 | 六六 八 四 |
| 三六九 | 加強職訓是促進經濟發展的關鍵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六六 八 二四 |
| 三七〇 | 歐洲技術職業教育考察團建議事項 | 劉用光 | 師友 | 三三 | 二一—二五 | 六六 八 三一 |
| 三七一 | 工專技能檢定合格率偏低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六六 八 三一 |
| 三七二 | 國中志願就業離職率偏高如何突破 | 白博文 | 輔導月刊 | 一三、一四 | 一三—一四 | 六六 八 |
| 三七三 | 現行商業職業教育之檢討與改進意見 | 彭武天 | 光復大陸 | 三八 | 五—八 | 六六 八 |
| 三七四 | 發展海洋教育之研究案 | 本社 | 光復大陸 | 三八 | 四五—四九 | 六六 八 |
| 三七五 | 五年職訓計劃的重大意義 | 社論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六六 九 三 |

| | | | | | | |
|---|---|---|---|---|---|---|
| 三七六 | 工業職業學校的改進與改革 | 明智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二 | 二 | 六六 九二五 |
| 三七七 | 職業叢集課程之探討 | 康自立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二 | 二三—一七 | 六六 九二五 |
| 三七八 | 建教合作的探討 | 莊財安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二 | 二八—二九 | 六六 九二五 |
| 三七九 | 各級工業教育目標的確立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六六 九二六 |
| 三八〇 | 我國工職教育現存之問題及改進途徑 | 嚴天秩 | 聯合報 | | 二版 | 六六 九三〇 |
| 三八一 | 六年來國中的就業輔導與成果 | 張慶凱 | 輔導月刊 | 一四、一二 | 七—一〇 | 六六 一〇 |
| 三八二 | 職業教育的回顧與瞻望 | 邱兆偉 | 新生報 | | 三版 | 六六 一三 |
| 三八三 | 工業職業教育的新里程—技能檢定 | 唐智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三 | 一 | 六六 一三 二五 |
| 三八四 | 我國計畫中之職業訓練體制 | 李登輝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三 | 三—五 | 六六 一三 二五 |
| 三八五 | 技術職業教育技資教益之計算 | 李建興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三 | 六—一〇 | 六六 一三 二五 |

# 捌、師範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三八六 | 人文思想與師道精神 | 林繼平 | 中國語文 | 三九 六 | 三七—四一 | 六六 一 一 |
| 三八七 | 論我國當前之師範教育 | 吳文蔚 | 政治評論 | 三四 三 | 一四—一八 | 六六 一 二五 |
| 三八八 | 恢復尊師重道精神 | 余瑞霖 | 中華日報 | | 五版 | 六六 二 一七 |
| 三八九 | 孔、孟、荀的師道修養 | 黃靜華 | 訓育研究 | 一五 四 | 二五—三〇 | 六六 三 一 |
| 三九〇 | 小學短缺男老師的隱憂 | 張春興 | 新生報 | | 二版 | 六六 三 一四 |
| 三九一 | 教室「暴行」 | 玉山 | 聯合報 | | 三版 | 六六 三 二四 |
| 三九二 | 師專不宜改爲國教師院 | 陳煌基 | 中華日報 | | 五版 | 六六 四 二五 |
| 三九三 |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的展望 | 朱文雄譯 | 國教天地 | 三一 | 三八—三九 | 六六 四 |
| 三九四 | 君子之教春風化雨—論女教師與體罰 | 社論 | 中國時報 | | 二版 | 六六 五 三 |
| 三九五 | 師專改院益處多 | 何布衣 | 中華日報 | | 五版 | 六六 五 九 |
| 三九六 | 我們對於當前重振師道的看法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六六 五 二三 |
| 三九七 | 當前師範教育的任務與革新 | 梁尙勇 | 師友 | 一九 | 三—四 | 六六 五 三一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三九八 | 師專改制問題之研究 | 黃鳳吳等 | 今日教育 | 三五 | 四三—四五 | 六六・五 |
| 三九九 | 本省師範教育的任務與革新措施 | 梁尚勇 | 國教世紀 | 二三、二三二轉八頁 | | 六六・三〇 |
| 四〇〇 | 當前師範教育的任務與革新 | 梁尚勇 | 師友 | 二九 | 三—四 | 六六・三〇 |
| 四〇一 | 從教師行爲看教師類型 | 朱文雄 | 國教天地 | 三二 | 二七—二八 | 六六・六 |
| 四〇二 |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的前瞻 | 林潔儀譯 | 國教天地 | 三三 | 四五 | 六六・六 |
| 四〇三 | 師範院校的招生問題 | 瞿立鶴 | 中央日報 | 九版 | | 六六・七・三 |
| 四〇四 | 爲師範教育大膽設想 | 嚴保江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八・二 |
| 四〇五 | 爲師範教育大膽設想商榷 | 佳峰 | 國語日報 | 三版 | | 六六・八・一六 |
| 四〇六 | 貫徹知行合一的教育新使命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 六六・九・二八 |
| 四〇七 | 傳道、受業、解惑 | 社論 | 大華晚報 | 二版 | | 六六・九・二八 |
| 四〇八 | 有教無類・良師興國 | 社論 | 自立晚報 | 一版 | | 六六・九・二八 |
| 四〇九 | 師道式微索因 | 簡直 | 自立晚報 | 四版 | | 六六・九・二八 |
| 四一〇 | 百年樹人的要道 | 孫旗 | 中華日報 | 九版 | | 六六・九・二九 |
| 四一一 | 效法孔子的教學精神 | 梁尚勇 | 師友 | 三三 | 三—四 | 六六・九・三〇 |
| 四一二 | 教師節建言 | 學正 | 訓練通訊 | 一八〇 | 七—八 | 六六・九 |
| 四一三 | 教師節談現代國民教師努力的方向 | 吳鼎 | 國教輔導 | 一七、一 | 一六—一七 | 六六・一〇・一五 |
| 四一四 | 我國師範教育應趨的途徑 | 林本 | 教育資料集刊 | 二 | 一—二七 | 六六・三 |

## 二、課程


三一五 美國休斯頓大學師範學院教學設計簡介 黃友松 國民教育 二、一 一四—一六 六六 四
三一六 師範教育課程的評鑑與發展 李鈴玉譯 國教天地 二一 二四 六六 四
三一七 能力本位師資訓練的基本認識 沈慶揚 台灣教育 三一七 一—五 六六 一五
三一八 惠勃州立學院能力本位師資教育 陳梅生節譯 台灣教育 三一七 六—一〇 六六 一五
三一九 我對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的看法 高慧芳譯 台灣教育 三一七 一一—一三 六六 一五
三二〇 能力本位師資訓練的設計與發展 毛連塭 台灣教育 三一七 一四—一六 六六 一五
三二一 從教育與訓練談師範專科學校課程 黃炳煌 國教世紀 一二、三 三—四 六六 三〇
三二二 師專五年級教育實習課程的性質 呂祖琛 國民教育 二、三 二六—三一 六六 七
三二三 從制定師專課程標準談起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六 八、二〇


##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


三二四 師道日晦談人師 劉程遠 政治評論 三四、三 二六—二七 六六 一二五
三二五 如何提高大學師資 漆敬堯 新生報 二版 六六 二二
三二六 美國小學教師的教育與訓練 黃光雄 國教世紀 一二、七、八 二—三 六六 二八
三二七 孔孟荀的師道修養 黃靜華 訓育研究 一五、四 二五—三〇 六六 三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三三八 | 政府應建立整體的公教修進制度 | 社論 | 聯合報 | 二版 | 六六 三 三一 | |
| 一三三九 | 學歷、經歷及研習類型對台北市國民中學輔導人員在職研習績效之調查 | 邱錦昌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 三三三—三三四 | 六六 五 二〇 | |
| 一三四〇 | 論教師流動 | 謝文全 | 今日教育 | 三三 一三—一九 | 六六 六 五 | |
| 一三四一 | 講台上的塑像—我如何當國中老師 | 洪慧貞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 六 二九 | |
| 一三四二 | 如何使國小老師安於工作崗位 | 劉登美 | 教與學 | 五、六月號 二六—二七 | 六六 六 三〇 | |
| 一三四三 | 電視錄影機與師資訓練 | 楊榮祥<br>宋德雯 | 中等教育 | 二八 三 三〇—三三 | 六六 六 | |
| 一三四四 | 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 | 本刊輯 | 教師之友 | 一八 六 一四—一九 | 六六 七 一五 | |
| 一三四五 | 駐校實習的回顧與展望 | 夏起晉 | 國民教育 | 二八 三三 三—六 | 六六 七 | |
| 一三四六 | 談集中實習的精神與境界 | 洪文彬 | 國民教育 | 二八 三三 七—九 | 六六 七 | |
| 一三四七 | 駐校式集中實習的指導 | 王鴻年 | 國民教育 | 二八 三三 一〇—一六 | 六六 七 | |
| 一三四八 | 交互共同行爲與駐校集中實習 | 周瑞璋 | 國民教育 | 二八 三三 一七—一九 | 六六 七 | |
| 一三四九 | 駐校實習的特點與問題 | 吳元杰 | 國民教育 | 二八 三三 二四—二五 | 六六 七 | |
| 一三五〇 | 師專生分發制度改革芻議 | 鍾吉雄 | 師友 | 一三三 三五—三六 | 六六 八 三一 | |
| 一三五一 | 加強國小教師國語發音能力 | 若愚 | 國語日報 | 三版 | 六六 八 三一 | |
| 一三五二 | 技術師資培養問題 | 雷國鼎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 二 一 | 六六 九 二五 | |
| 一三五三 | 教師節談教師進修 | 余瑞霖 | 中華日報 | 九版 | 六六 九 二六 | |
| 一三五四 | 積極提高師資素質 | 李宜涯 | 青年戰年報 | 六版 | 六六 九 二八 | |
| 一三五五 | 從高雄師範學院工業教育系學生職業意願的分析談工藝師資的培育 | 羅大涵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〇 一〇 | 六六 一〇 三一 | |

| | | | | | | | |
|---|---|---|---|---|---|---|---|
| 一三四六 | 我的暑假進修生活 | 陳正雄 | 師友 | 一 | 三五—三七 | 六六 | 一〇 三一 |
| 一三四七 | 工職師資訓練專設機構成立之緣起 | 周談輝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 | 三 | 六六 | 三 二五 |
| 一三四八 | 工職師資訓練的過去與現在 | 張甘霖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 | 三二七—三三〇 | 六六 | 三 二五 |
| 一三四九 | 工場師資培育、納入師範教育的開端 | 朱鳳傳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 | 三三〇—三三 | 六六 | 三 二五 |
| 一三五〇 | 工職師資訓練之展望 | 許瀛鑑 | 工業職業教育 | 一 | 三三三—三三五 | 六六 | 三 二五 |
| 一三五一 | 加強培養師專生專案調查 | 本刊 | 青年戰士報 | | | 六版 | 六六 三 二九 |
| 一三五二 |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檢討 | 瞿立鶴 | 教育資料集刊 | 一 | 二九—四六 | 六六 | 三 |
| 一三五三 | 我國小學師資教育 | 陳梅生 | 教育資料集刊 | 一 | 四七—一一五 | 六六 | 三 |

##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 | | | | | | | |
|---|---|---|---|---|---|---|---|
| 一三五四 | 師範生教育態度之調查研究 | 郭靜芬 | 教育文粹 | 一 | 八四—九一 | 六六 | 六 |
| 一三五五 | 六十五學年度各師專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工作實施概況報告 | 黃盛品 | 交通安全 | 一 | 一四—一五 | 六六 | 八 |
| 一三五六 | 中學優良教師品質與能力之研究 | 薛光祖 | 新時代 | 一 | 九四七轉 | 三六 | 六六 九 一 |
| 一三五七 | 台灣省國民中學工藝師資需求問題研究 | 陳階陞 | 高雄師院學報 | | | | 六六 四一—四三八 六六 一 |

# 玖、高等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三五八 | 改進大專圖書館 | 尹定國 | 中央日報 | 九版 | 六六 | 一一二 |
| 三五九 | 人類未來的目標與高等教育 | 趙永桂著<br>鄧道中譯 | 政治評論 | 三四、三 | 三六—三七轉三五 | 六六、一、二五 |
| 三六〇 | 轉變中的高等教育 | 閻振興 | 台灣教育 | 三三 | 一—七 | 六六 一 |
| 三六一 | 經由教育來重建國際社會 | 馬加柏皐講<br>鄭道中譯 | 政治評論 | 三五、二 | 三〇轉三五 | 六六 三 二五 |
| 三六二 | 高等教育之目標及其有關問題 | 裴源譯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〇、五 | 二五—二七 | 六六 五 一 |
| 三六三 | 高等教育的一些問題 | 吳大猷 | 民族晚報 | | 二版 | 六六 六 三 |
| 三六四 | 加强大專畢業生的就業輔導 | 社論 | 新生報 | | 二版 | 六六 六 一五 |
| 三六五 | 與大專畢業同學談服務新觀念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六六 六 一九 |
| 三六六 | 重視科學家對教育的看法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六六 六 二三 |
| 三六七 | 轉變中的高等教育—其問題與因應策略 | 郭爲藩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 一九 | 六九—一〇八 六六 六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三六八 | 對當前大專教育的幾點建議 | 廖仲舒 | 政治評論 | 三五、八 | 七—一〇 | 六六、九、二五 |
| 三六九 | 論升學主義與文憑獨占 | 社論 | 大華晚報 | 二版 | 六六、一〇、一 | |
| 三七〇 | 爲國家建設而教育 | 胡有瑞 | 中央日報 | 三版 | 六六、三、二四 | |
| 三七一 | 建立大專淘汰制的原則 | 陳揚琳 | 聯合報 | 三版 | 六六、三、二九 | |

## 二、招生與考試

| | | | | | | |
|---|---|---|---|---|---|---|
| 三七三 | 大專聯考兩篇零分的作文 | 何錡章 | 中國語文 | 三九、六 | 五九—六四 | 六六、一、一 |
| 三七三 | 對大學聯考出題方式的意見 | 劉源俊<br>陳國鎮 | 中央日報 | 九版 | 六六、一、三〇 | |
| 三七四 | 大專院校聯招合併辦理的可能性 | 社論 | 聯合報 | 二版 | 六六、二、三 | |
| 三七五 | 不應限制殘障報考大學 | 社論 | 民族晚報 | 二版 | 六六、二、三 | |
| 三七六 | 中學題庫評量與輔導 | 李亞白 | 台灣教育 | 三六、二七—二九 | 六六、四、一五 | |
| 三七七 | 從聯考命題說到八股取士 | 章貢 | 政治評論 | 三五、三 | 八—一〇 | 六六、四、二五 |
| 三七八 | 取消聯考中的特權 | 社論 | 自立晚報 | 一版 | 六六、四、三〇 | |
| 三七九 | 申論大學聯招的兩項改進意見 | 社論 | 聯合報 | 二版 | 六六、五、六 | |
| 三八〇 | 應取消聯考改採新學制 | 張銘遠 | 中國時報 | 八版 | 六六、五、一六 | |
| 三八一 | 六十六學年大學校院入學考試日夜間部是否合併招生之研究 | 葉學志等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一四三—二〇〇 | 六六、五、二〇 | |

一三八二 聯考無罪—兼談大學入學考試有關問題（上） 王炳炎 聯合報 三版 六六 五 二六
一三八三 聯考無罪—兼談大學入學考試有關問題（下） 王炳炎 聯合報 三版 六六 五 二七
一三八四 放寬大學入學之門構想正確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六 五 三〇
一三八五 對大專聯考特殊考生加分看法 鄒三緘 訓練通訊 一六六 一四—一五 六六 五
一三八六 預爲聯招乙組落第考生謀出路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六 六 五
一三八七 消除學校教育的病態—與李部長論放寬大學入學之門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六 六 五
一三八八 革新大專院校招生政策 陳春生 中國時報 八版 六六 六 二七
一三八九 我國大學入學考試是否合乎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 黃昆輝 新時代 一七 七 三—七 六六 七 一
一三九〇 聯考國文、歷史試題質疑 陳善相 聯合報 三版 六六 七 三
一三九一 高等教育的根本問題—從大學聯招所看到的病象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六 七 三
一三九二 不要把考試得失看得太重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六 七 三
一三九三 從大學聯招談到升學主義和人力的浪費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六 七 四
一三九四 從聯考三民主義科申論題談起 王炳炎 台灣教育 三一九 三五—三六 六六 七 一五
一三九五 期待新聯考制度的來臨 李子壎 中國晚報 三版 六六 七 二三
一三九六 閱卷雜感 陳春生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六 七 二五
一三九七 大學聯考分發系組的分析 李 報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六 七 二九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三九八 | 本年大學聯考的啓示與教訓 | 社論 | 聯合報 | 二版 | 六六 | 七三一 |
| 一三九九 | 大學聯考應有健全制度 | 本報 | 中國時報 | 一〇版 | 六六 | 七三一 |
| 一四〇〇 | 數學的紅燈 | 鄭本 | 中央日報 | 一〇版 | 六六 | 八一 |
| 一四〇一 | 聯考作文四類意見 | 馬允文 | 中華日報 | 九版 | 六六 | 八一二 |
| 一四〇二 | 改進大學聯招試務的關鍵—人事應求革新 | 本報 | 中央日報 | 四版 | 六六 | 八一五 |
| 一四〇三 | 試評大學聯考地理試題 | 吳森 | 中華日報 | 九版 | 六六 | 八一五 |
| 一四〇四 | 改革現行大專聯考制度的折衷建議 | 龔寶善 | 中國時報 | 八版 | 六六 | 八一五 |
| 一四〇五 | 試評六十六年大學聯考國文試題 | 蕭永雄 | 中國語文 | 四、四 | 二六—三九 | 六六 一〇 一 |
| 一四〇六 | 我國大學入學考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 黃大慧 | 民族晚報 | 二版 | 六六 | 三 二七 |


##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四〇七 | 論五專之專科教育程度不低於三專 | 陳倪 | 花蓮師專學報 | 九 | 二三—五〇 | 六六 六 |
| 一四〇八 | 重視文史教育——新頒五專必修科目表感言 | 前人 | 教與學 | 八、九 | 三 | 六六 九 三〇 |
| 一四〇九 | 台灣專科教育的展望 | 趙震鵬 | 民主潮 | 二七、一 | 二三轉二六 | 六六 一一 一六 |
| 一四一〇 | 「問題五專」的問題在那裏？ | 陳揚琳 | 聯合報 | | 二版 | 六六 三 三 |
| 一四一一 | 勞心勞力社會兩分法的突破—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 社論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六六 三 三 |

一四三 重視和傳習專精的技能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六 一三四

## 四、大學及學院

一四三 大學夜間教育問題癥結何在？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六 一三
一四四 大學增到助理教授的商榷 劉正豐 政治評論 三五、二 六六 三二五
一四五 大學圖書館「技術服務」工作經驗談 凌公山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一 六六 三
一四六 從環境工程學系談起 陳秋揚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六 四一九
一四七 爲商學院評鑑再獻匏言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六 四二四
一四八 政大建校五十年及今後使命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六 五二〇
一四九 台大學生的杞人之憂 朱文伯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六 六
一五〇 大學缺乏研究風氣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六 六三
一五一 談今日大學教育革新之途徑 社論 教育文粹 一 六六 六
一五三 教育學系專業課程之評鑑 戴嘉南 正鵠 教育文粹 六 三三—四一 六六 六
一五三 大學文學部門應積極進入電腦化的行列 黃正鵠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四 二—三 六六 六
一五四 大學結構與功能之分析 戚長城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九 四八三—四九三 六六 六
一五五 姑妄言之、庶有多乎？ 吳水木 台灣教育 三九 六—一〇 六六 七一五
一五六 大學國文教學之我見 江應龍 台灣教育 三九 一一—一三 六六 七一五
一五七 大學評鑑漸趨公平 陸鐵乘 台灣教育 二版 六六 七一六
一五八 大學評鑑結果公布以後 本報 新生報 二版 六六 七二〇
一五九 大學評鑑以後應致力的急務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六 七二一
一六〇 大學評鑑以後 社論 中央日報 一版 六六 七二一
社論 自立晚報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四三一 | 評大學評鑑 | 社論 | 中國時報 | 二版 | 六六 | 七 二七 |
| 一四三三 | 大專評鑑不應有雙重標準 | 戚浩如 | 中央日報 | 九版 | 六六 | 七 三一 |
| 一四三三 | 中文系畢業生何處去？（上） | 柏楊 | 中國時報 | 一三版 | 六六 | 九 三 |
| 一四三四 | 中文系畢業生何處去？（下） | 柏楊 | 中國時報 | 一三版 | 六六 | 九 四 |
| 一四三五 | 大學國文教學面面觀（上） | 江應龍 | 民族晚報 | 七版 | 六六 | 九 三 |
| 一四三六 | 大學國文教學面面觀（下） | 江應龍 | 民族晚報 | 七版 | 六六 | 九 三 |
| 一四三七 | 大學新生訓練能夠提供你那些幫助？ | 李東白 | 中央日報 | 三版 | 六六 | 九 三五 |
| 一四三八 | 大學是：職業訓練所嗎？ | 林玉體 | 中央日報 | 三版 | 六六 | 九 三六 |
| 一四三九 | 就讀系科和自己的興趣配合問題 | 程法泌 | 中央日報 | 二版 | 六六 | 一〇 二 |
| 一四四〇 | 大學商學院課程修訂紀要 | 李承章 | 逢甲學報 | 一〇 | 八九—一三九 | 六六 一〇 |
| 一四四一 | 大學教學之改進 | 呂嘉衛<br>王光復 | 視聽教育 | 一九 | 三 | 一—二 六六 一一 |
| 一四四二 | 高師與大學的源流 | 陳永璣 | 教與學 | 一八 | 三月號四 | 一—七 六六 一三 三一 |

## 五、研究所

| | | | | | | |
|---|---|---|---|---|---|---|
| 一四四三 | 開放研究所的大門 | 朱秉欣 | 中央日報 | | | 九版 六六 三 二三 |
| 一四四四 | 國內各三民主義研究所簡介 | 本社 | 三民主義學報 | 一 | 一〇九—一一三 | 六六 五 |
| 一四四五 | 我國管理碩士對管理碩士教育目標的看法—兼比較中美管理碩士觀點的異同 | 黃俊英 | 政大學報 | 三五 | 一〇三—一一三 | 六六 五 |

一四四六 關於改進三民主義研究所教學的意見 周世輔 革命思想 四三 六 二 六六 三 一五

## 六、研究與調查報告

一四四七 淡江圖書館期刊作業自動化系統之研究 鄭鳳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一 一 三六—三一 六六 三
一四四八 大專生男女職業興趣之比較研究 朱秉欣 教育學院學報 二 三七七—四〇一 六六 四
一四四九 省立教育學院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施測報告 楊淑貞 教育學院學報 二 四九三—五〇〇 六六 四
一四五〇 我國大專院校導師制度實施概況之調查研究 何進財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 二〇七—二〇九 六六 五 二〇
一四五一 大四學生自我觀念改變情形之調查研究 黃如櫻 教育文粹 六 四六—五三 六六 六
一四五二 大學生吸食大麻的不良反應 楊慈梅譯 健康教育 三九 五三—五五 六六 六
一四五三 私立東海大學大一學生生活適應調查報告 朱麗芳 東海學報 八 二一—三四 六六 六
一四五四 入系因素與在校成績及教學服務堅持性之關係 陳玿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〇 九 三— 六 六六 九 三〇
一四五五 六十六學年度暨獨立學院入學考試數學試題分析 鄭昭雄 科學教育 三 一五— 八 六六 一〇 二五
一四五六 如何擬定研究題目中所需的假設 莊英政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〇 三 三— 五 六六 三 三一
一四五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口教育教學實驗 李叔佩 呂槃 劉淑媛 健康教育 四〇 二三—三五 六六 三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一〇二（五三六） | 你沒有辦法讀書嗎—談大學生讀書困難問題 | 蘇富美 | 健康教育 | 四〇 六四—六五 | 六六 三 |

# 拾、社會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四五九 | 一般與卓越 | 新銳 | 中國語文 | 三九、六 | 六六—六九 | 六六、一一 |
| 四六〇 | 從復興中華文化論國民生活現代化 | 羅曼 | 黃埔月刊 | 二九 | 二〇轉二八 | 六六、二 |
| 四六一 | 推行全民的社會教育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三、三 | |
| 四六二 | 破除迷信此其時也 | 應未遲 | 民間知識 | 五四八 | 二—三 | 六六、四、一 |
| 四六三 | 社會教育 | 乃翁 | 新生報 | 三版 | 六六、四、一四 | |
| 四六四 | 推行社會教育的內容和方法 | 桃園東門國小國教世紀 | | 一三、一二 | 二九—三〇 | 六六、八、三一 |
| 四六五 | 迎接社教建設新使命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一〇、七 | |
| 四六六 | 推廣公共衛生教育方案 | 本刊輯 | 光復大陸月刊 | 一三〇 | 四七—五〇 | 六六、一〇、一 |
| 四六七 | 談中文橫寫問題 | 劉昭晴 | 民間知識 | 五五五 | 三 | 六六、一一 |
| 四六八 | 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 | 張振宇 | 社會教育年刊 | | 三 | 六六、三、二五 |
| 四六九 | 滿清時期的台灣社會教育 | 程其恒 | 社會教育年刊 | | 三一 | 一三—一四 六六、三、二五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四七〇 | 社會教育在文化復興運動中佔有重要地位 | 仲偉庭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一五—一七 | 六六 三 二五 |
| 一四七一 | 論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與社區建設 | 王星舟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一九—二〇 | 六六 三 二五 |
| 一四七二 | 社會教育與民族文化 | 蕭聲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二一—二三 | 六六 三 二五 |
| 一四七三 | 加强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 | 葉霞翟 | 國民教育 | 二八 | 七—一二 | 六六 三 三一 |
| 一四七四 | 我國社會教育的改革動向 | 楊國賜 | 中等教育 | 二八 | 六—三三 | 六六 三 |

## 二、成人教育、補習教育

| | | | | | | |
|---|---|---|---|---|---|---|
| 一四七五 | 補習教育法 | 本社輯 | 中國地方自治 | 二九 | 九 | 三—三 六六 一 一五 |
| 一四七六 | 寺廟與成人教育 | 鄒敏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六六 二 一 |
| 一四七七 | 進修補習教育的升級和推廣 | 社論 | 新生報 | | 二版 | 六六 七 九 |
| 一四七八 | 對卡車司機實施跟隨模擬式教育 | 剛節譯 | 交通安全 | 七 | 九 | 三—三四 六六 九 |
| 一四七九 | 終身學習的定義與挑戰 | 吳子輝譯 | 國教天地 | | | 三 四—五 六六 九 |
| 一四八〇 | 終生學習的合理步驟 | 戴禮明譯 | 國教天地 | | | 三 六—七 六六 九 |
| 一四八一 | 終生學習態度的評估 | 李明珠譯 | 國教天地 | | | 三 八—一〇 六六 九 |
| 一四八二 | 爲成人們創造學習利益 | 林春杏譯 | 國教天地 | | | 三 一一—一三 六六 九 |
| 一四八三 | 人文科學—成人自我教育的主幹 | 朱文雄譯 | 國教天地 | | | 三 一六—一七 六六 九 |
| 一四八四 | 成人教育的新里程 | 孫鳳傑譯 | 國教天地 | | | 三 一八—一九 六六 九 |

四八五 台北市短期補習班教育之研究（一）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二四 一〇—一三 六六 一一
四八六 台北市短期補習班教育之研究（二）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二四 三—九 六六 一二
四八七 妥善處理補習教育問題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六 三 八
四八八 成人教育—教育界的新挑戰 蔡文川 師友 一三六 一四—一七 六六 三 三一
四八九 在社區發展過程中加強成人教育的途徑 林勝義 中等教育 二八 六 三〇—三三 六六 三


## 三、大衆傳播


四九〇 廣傳媒介應用於家庭計劃推廣工作之信心分析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八 四 一—五 六六 一
四九一 傳播研究的中國化 施長要 視聽教育 一八 四 六—一七 六六 一
四九二 評中央廣播電台自由中國之聲㈠ 陳紀瀅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六 二 一〇
四九三 評中央廣播電台自由中國之聲㈡ 陳紀瀅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六 二 一一
四九四 評中央廣播電台自由中國之聲㈢ 陳紀瀅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六 二 一三
四九五 評中央廣播電台自由中國之聲㈣ 陳紀瀅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六 二 一三
四九六 加强傳播媒介的社教功能 鄭月遂 政治評論 三五 一 一九—二〇 六六 二 二五
四九七 台灣與香港民衆傳播行爲差異性分析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八 五 一—八 六六 三
四九八 台灣的電視廣告 劉異聲 海外學人 五八 二〇—二四 六六 三
四九九 未來大衆傳播媒介與基層社會發展 楊孝濚 新時代 一七 五 五三—五三 六六 五 一
五〇〇 論電視節目製作之改進 廖俊穆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六 五 三

| 篇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五〇一 | 廣播事業應起死回生 | 張光譽 | 中央日報 | 一〇版 | 六六 | 五 二五 |
| 一五〇三 | 不同傳播媒介在引起閱聽人回憶及參與感方面的效果 | 孫曼蘋 周玉蔻合譯 | 視聽教育 | 一八 | 六 | 三—五 六六 五 |
| 一五〇三 | 介紹幾個傳播研究的新發現 | 施長要 | 視聽教育 | 一八 | 六 | 六—八 六六 五 |
| 一五〇四 | 電視與兒童的智能及行爲傾向 | 徐佳士 | 新時代 | 一七 | 七 | 五〇—五三 六六 七 一 |
| 一五〇五 | 電視與兒童 | 漆敬堯 | 新時代 | 一七 | 七 | 五三—五五 六六 七 一 |
| 一五〇六 | 影視與兒童 | 莫奮 | 新時代 | 一七 | 七 | 五六—五八 六六 七 一 |
| 一五〇七 | 淺談電視對兒童發展的影響 | 陳青年 | 新時代 | 一七 | 七 | 五九—六一 六六 七 一 |
| 一五〇八 | 由兒童教育談電視的改善 | 俞筱鈞 | 新時代 | 一七 | 七 | 六三—六四 六六 七 一 |
| 一五〇九 | 電視時代的驕子 | 王長安 | 新時代 | 一七 | 七 | 六五 六六 七 一 |
| 一五一〇 | 各公私營廣播電台全國聯播節目的改進 | 溫世光 | 中央日報 | 九版 | 六六 | 七 三 |
| 一五一一 | 電視對兒童有好處嗎？ | 何慧玲譯 | 視聽教育 | 一九 | 一 | 九—一〇 六六 七 |
| 一五一三 | 社會教育電視節目製作原理與實例 | 楊孝濚 | 視聽教育 | 一九 | 一 | 一—一五 六六 七 |
| 一五一三 | 電視評論形成意象之研究 | 鄭中堯等 | 視聽教育 | 一九 | 一 | 一六—一九 六六 七 |
| 一五一四 | 大衆傳播的難題 | 張金鑑 | 新時代 | 一七 | 八 | 六九—七一 六六 八 一 |
| 一五一五 | 如何改進電視節目 | 丁秉銅 | 新生報 | 三版 | 六六 | 八 五 |
| 一五一六 | 談電影教育與電影人才的培養 | 林倖一 | 自立晚報 | 三版 | 六六 | 八 二八 |
| 一五一七 | 確保大衆傳播的正功能 | 鄭貞銘 | 東方雜誌 | 二 | 三 | 二四—二六 六六 九 一 |
| 一五一八 | 英國廣播公司的國際廣播 | 張子樟 | 東方雜誌 | 二 | 三 | 二七—三三 六六 九 一 |

一五一九 請爲兒童製作教育性電視節目（上） 本報 中央日報 六六版 九四
一五二〇 請爲兒童製作教育性電視節目（下） 本報 中央日報 六六版 九五
一五二一 電視要做兒童的好教師 本報 中央日報 六六版 九九
一五二二 大衆傳播的功過談 張金鑑 政治評論 三五、八 六六 九二五
一五二三 大學生性格與傳播行爲之關係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九、二 一七—二〇 六六 九
一五二四 大衆傳播與終生學習 李玲玉譯 國教天地 二三、三 三—一五 六六 九
一五二五 大衆傳播品質有待提高 齊聘邨 政治評論 三五、一〇 二四 六六 一二五

## 四、空中教學

一五二六 強化空中專校的教學功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六 四一七
一五二七 學術通俗化上電視 涼 涼 聯合報 九九版 六六 八二
一五二八 電視國文教學 何明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六 九二九
一五二九 教學電視節目「英語形容詞的比較級和最高級」簡介 李健民 視聽教育 一九、三 三—一六 六六 一二

## 五、圖書館、博物館

一五三〇 復興中華文化應先從辦好圖書館做起 徐惠楨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一、二 一八—二〇 六六 四
一五三一 圖書館的功能 黃春貴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六 七一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五三二 | 談中央圖書館 | 林大椿 | 中央日報 | 二〇版 | 六六 | 七 二〇 |
| 一五三三 | 在「南海學園」的一日 | 林菱 | 新生報 | 三版 | 六六 | 八 二四 |
| 一五三四 | 終身教育在圖書館 | 朱文雄 | 國教天地 | 二三 | 六六 | 九 三 |
| 一五三五 | 資訊網（上） | 黃傳寧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二三 | 六六 | 二 三 |
| 一五三六 | 資訊網（下） | 黃傳寧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二三 | 六六 | 二 四 |
| 一五三七 | 私立潘氏圖書館簡介 | 本社 | 民主憲政 | 四九 | 六六 | 二 八 |
| 一五三八 | 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十五年七月—六十六年六月工作概況 | 蔣復璁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六六 | 二六—三六 |
| 一五三九 |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六十六年工作概況 | 中圖台灣分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六六 | 四五—四六 |
| 一五四〇 | 國立中央圖書館業務簡報 | 中央圖書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六六 | 三九—四四 |
| 一五四一 | 台灣省立博物館六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 省立博物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六六 | 五七—六八 |
| 一五四二 | 台北市立圖書館工作概況 | 市立圖書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六六 | 一〇六—一一四 |
| 一五四三 | 台北縣立圖書館六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 洪孝友 | 社會教育月刊 | 三一 | 六六 | 一一五—一一六 |
| 一五四四 | 桃園縣立圖書館社教活動成果報 | 蔣榮森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六六 | 一一七—一一八 |
| 一五四五 | 彰化縣立圖書館六十六年度概況 | 李時中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六六 | 一一八—一一九 |
| 一五四六 | 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館務概況表 | 介壽圖書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六六 | 一二九—一三〇 |
| 一五四七 | 花蓮縣立圖書館一年來的工作概況 | 王景華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六六 | 一三〇—一三一 |
| 一五四八 | 台南市立中正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 中正圖書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六六 | 一三一—一三三 |
| 一五四九 | 台北市私立王氏宗廟圖書館概況表 | 王子乾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六六 | 一三三 |

一五〇 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六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馬廣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一〇四—一〇五 六六 三 二五
一五一 藝術博物館收藏品的分類及編目工作 郭麗玲 中等教育 二八 六 三四—四三 六六 三

## 六、社教館與社教活動

一五三 推行國語三十年 洪炎秋 海外學人 五六 三四—三六 六六 一
一五三 鹿港民俗文物館簡介 本刊 國教輔導 一六 七 九—一〇 六六 四 一
一五四 孔子誕辰論縣市文化中心的建設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六 九 二六
一五五 文化大國邁開第一步—教師擬竣「文化建設規劃大綱」 應平書 中華日報 八版 六六 三 八
一五六 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二十週年館慶感言 邱士錦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二三—二五 六六 三 二五
一五七 國立教育資料館六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國立教育資料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三六—三八 六六 三 二五
一五八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四六—五〇 六六 三 二五
一五九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國立歷史博物館 社有教育年刊 三一 五一—五四 六六 三 二五
一六〇 國立台灣藝術館上年度工作紀要 程其恒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五五—五七 六六 三 二五
一六一 台灣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六十六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報告 台南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七九—八六 六六 三 二五
一六二 台灣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六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張光寅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八七—八九 六六 三 二五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五六三 | 宜蘭縣立社會教育館籌備經過及工作概況 | 社會教育籌備處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九〇—九四 | 六六 三 三五 |
| 一五六四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工作簡報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九五—一〇三 | 六六 三 三五 |
| 一五六五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六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 鄧漢錦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一三四—一三七 | 六六 三 三五 |
| 一五六六 | 台北市立體育場工作概況 | 市立體育場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一三八—一三一 | 六六 三 三五 |
| 一五六七 | 台北市動物園六十六年元月至十月推廣社會教育工作概況 | 市立動物園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一三一—一三三 | 六六 三 三五 |
| 一五六八 | 台北市立天文台六十六年工作概況 | 蔡章獻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一三三—一三五 | 六六 三 三五 |
| 一五六九 | 私立潘氏圖書館簡介 | 本社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一三六—一三九 | 六六 三 三五 |
| 一五七〇 | 國立台灣藝術館最初三年工作概況 | 程其恒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一四〇—一四四 | 六六 三 三五 |
| 一五七一 | 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二十年來工作績效統計表 | 縣立社會教育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一 | 一四五—一四六 | 六六 三 三五 |

## 七、體育

| | | | | | | |
|---|---|---|---|---|---|---|
| 一五七二 | 滑雪運動如日初昇 | 林微微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六六 一 三 |
| 一五七三 | 體育方案的實施與改進 | 翁沛鉚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六六 三 二 |
| 一五七四 | 國術教材問題探討 | 郭秉道 | 國民體育季刊 | 六 | 二 | 二九—三三 六六 三 |
| 一五七五 | 土風舞的教育價值與教學途徑 | 林廷雄 | 國民體育季刊 | 六 | 二 | 四三—四四 六六 三 |

一五七六 美國現代大專體育專業訓練趨勢 鄭虎譯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三 二四五—四八
一五七七 有關運動鍛鍊效果的迷信和俗信 吳萬福 國民教育 六六 四 二三—二三
一五七八 足球之肇創與演變 陳政雄 教育學院學報 六六 四 二四七九—四九二
一五七九 發展全民體育之我見 楊守全 台灣教育 六六 五 三一七 四七—四八
一五八〇 台南縣立篤加國小推行民俗體育簡介 篤加國小國教之友 六六 五 四三 一六—一七
一五八一 體育的歷史 樊正治 師大學報 六六 五 二二期(上冊) 四一七—四三九
一五八二 A Study of Basic Physical Performance Tests 楊基榮 師大學報 六六 五 二二期(下冊) 四八三—四九八
一五八三 談籃球攻守策略概念與訓練方式之探討 林承謀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六 三四—三八
一五八四 參加第三屆國際籃球教練研習會報告 孫立忠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六 三五〇—五四
一五八五 參加「國際女子體操研習會」後記 余美麗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六 三五五—五八
一五八六 教育部體育司半年來重要業務綜合報導 資料室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六 三五九—六一
一五八七 健全組織第一—論發展全民體育之道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六 八 六
一五八八 推展全民體育有賴各方配合 王宗蓉 中央日報 五版 六六 九 二三
一五八九 論特殊體育 本社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九 四四 二—三
一五九〇 特殊體育應有的措施 蔡長啓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九 四四—九
一五九一 從體育學觀點談特殊體育 陳在頤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九 四〇—一六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一五九三 | 開放學校場地設備，推展全民體育運動 | 溫秀雲 | 新生報 | 二版 | 六 | 一〇 二 |
| 一五九三 | 運動可以治病 | 王寅卯譯 | 民間知識 | 五六 | 二〇—二一 | 六六 三 一 |

# 拾壹、家庭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五九四 | 兒童的保養與教育 | 若青 | 自立晚報 | | 七版 | 六六 一 一〇 |
| 一五九五 | 給媽媽們的公開信 | 信 | 交通安全 | 七 一 | 三 | 六六 一 |
| 一五九六 | 家庭與少年犯罪問題研究 | 林瑾珲 | 訓育研究 | 一五 四 | 三七—三九 | 六六 三 一 |
| 一五九七 | 發揮家庭功能與推動視聽教育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六六 三 三 |
| 一五九八 | 養不教誰之過 | 林祖亮 | 民族晚報 | | 七版 | 六六 四 二三 |
| 一五九九 | 兒童文學始於家教 | 徐守濤譯 | 國教天地 | 二一 | 四三 | 六六 四 四 |
| 一六〇〇 | 婦女在社會發展中的角色 | 李元貞 | 新時代 | 一七 五 | 五四—五六 | 六六 五 一 |
| 一六〇一 | 如何幫助青少年與家人相處 | 劉煜輝 | 台灣教育 | 三一七 | 二九—三一 | 六六 五 一五 |
| 一六〇二 | 情操的及早教育 | 南藍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六六 五 二八 |
| 一六〇三 | 如果你要教育孩子 | 楊瑛譯 | 健康教育 | 三九 | 四九 | 六六 六 |
| 一六〇四 | 法國惠及小家庭的育幼措施 | 李在敬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六六 七 二六 |
| 一六〇五 | 嬰兒如何學習愛 | 郜月珠譯 | 國教天地 | 三三 | 二四—二五 | 六六 九 |

#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六〇六 | 怎樣訓練孩子集中注意力 | 白琤 | 自立晚報 | 七版 | 六六 | 一一三 |
| 二六〇七 | 指導孩子增進記憶 | 周金興 | 民族晚報 | 七版 | 六六 | 二一八 |
| 二六〇八 | 如何訓練兒童說話能力 | 溟瀅 | 自立晚報 | 七版 | 六六 | 二一五 |
| 二六〇九 | 注意您的孩子；談一小孩學習能力障礙 | 郭漢崇 | 新生報 | 二版 | 六六 | 四一三 |
| 二六一〇 | 道德教育上錯誤的三種方法 | 曾俊宗譯 | 國教世紀 | 二六 | 一〇 | 一五—一六 |
| 二六一二 | 父母對孩子應有的態度和教育孩子的基本方策 | 李日雲 | 國教月刊 | 二四 | 四 | 七四—七九 |
| 二六一三 | 怎樣給孩子零用錢（上） | 元母 | 國語日報 | 七版 | 六六 | 六七 |
| 二六一三 | 怎樣給孩子零用錢（中） | 元母 | 國語日報 | 七版 | 六六 | 六八 |
| 二六一四 | 怎樣給孩子零用錢（下） | 元母 | 國語日報 | 七版 | 六六 | 六九 |
| 二六一五 | 孩子逃學怎麼辦？ | 丁華華 | 國語日報 | 七版 | 六六 | 三〇 |
| 二六一六 | 多讓孩子接觸自然 | 王文龍 | 自立晚報 | 三版 | 六六 | 七三一 |
| 二六一七 | 該不該體罰問題 | 子瑜譯 | 國語日報 | 七版 | 六六 | 八六 |
| 二六一八 | 培養幼兒責任感新方 | 涂倍攸譯 | 國教天地 | 二三 | 三三—三三 | 六六 九 |
| 二六一九 | 資優班與普通班兒童父母管教態度之比較(一) | 羅芙蓉等 | 國教月刊 | 二四 | 九 | 五八—八〇 六六 九 |

二六二〇 資優班與普通班兒童父母管教態度之比較(二) 羅芙蓉等 國教月刊 二四、一〇 六二—七九 六六 一〇
二六二一 教導兒童禮節新知 何秋蘭譯 國教天地 二四 三四—三六 六六 一〇
二六二三 父母如何管教子女 洪篤娟譯 國教天地 二四 四〇—四一 六六 一〇
二六二三 養成幼兒飲食好習慣(一) 劉亮譯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 一一 二六
二六二四 養成幼兒飲食好習慣(二) 劉亮譯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 一二 二七
二六二五 養成幼兒飲食好習慣(三) 劉亮譯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 一二 二八
二六二六 養成幼兒飲食好習慣(四) 劉亮譯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 一一 二九
二六二七 你是否對孩子保護過度 素臻 民間知識 五五六 三八—四〇 六六 三 一

## 三、家事教育

二六二八 從倫理生活談家政教育 葉春芽 師友 一一六 三六—三八 六六 二 二八
二六二九 育嬰與養兒(十)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二四、一二 九〇—九五 六六 二
二六三〇 育嬰與養兒(十一)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二四、六 五九—六六 六六 六
二六三一 誘導幼兒做家事 元母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 八 二五

## 四、家庭衛生

二六三二 如何愼用抗生素 譚斐然 民間知識 五四九 三四—三五 六六 五 一
二六三三 衞生常識問答 健元 民間知識 五五〇 二六—二七 六六 六 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六三四 | 偏遠地區鄉村家戶衞生教育服務調查研究報告摘要（上） | 佟世俊 | 健康教育 | 三九 | 三九—四八 | 六六 六 |
| 二六三五 | 偏遠地區鄉村家戶衞生教育服務調查研究報告摘要（下） | 劉淑媛 | 健康教育 | 四〇 | 三七—四六 | 六六 三 |
| 二六三六 | 藥物、藥物問題與藥物教育 | 黃光欽等 | 健康教育 | 四〇 | 七—一〇 | 六六 三 |
| | **五、家庭娛樂** | | | | | |
| 二六三七 | 讓兒童有正當娛樂 | 晏涵文 | 健康教育 | | | 七版 六六 三 一五 |
| 二六三八 | 如何爲兒童選擇玩具 | 李蘭 | | | | 二版 六六 六 三〇 |
| 二六三九 | 父母如何安排子女的假期生活 | 白玲 | 自立晚報 | | | 六版 六六 七 一七 |
| 二六四〇 | 協助子女安排課外活動 | 劉思量 | 青年戰士報 | | | 三版 六六 八 二 |
| 二六四一 | 專家說看電視對孩子有益 | 本報 | 中央日報 | | | 一〇版 六六 九 四 |
| | | 劉思量 | 青年戰士報 | | | |
| | | 江才健 | 民族晚報 | | | |

# 拾貳、特殊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六四三 | 加强特殊教育 | 陳天河 | 中華日報 | 五版 | 六六 | 二七 |
| 六四三 | 蘇俄的特殊教育㈢ | 陳東陞 | 國教月刊 | 二四、三 | 六一—六四 | 六六 二 |
| 六四四 | 特殊教育觀 | 柏金斯 | 國教之友 | 四三一 | 二—五 | 六六 四 一五 |
| 六四五 | 從心理學的觀點看特殊教育的啓示 | 黃堅厚 | 國教之友 | 四三一 | 六—八 | 六六 四 一五 |
| 六四六 | 從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說我國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 毛連塭 | 國教之友 | 四三一 | 九—一二 | 六六 四 一五 |
| 六四七 | 特殊教育究竟有何特殊 | 張紹焱 | 國教季刊 | 三、三四 | 二—三 | 六六 五 三一 |
| 六四八 | 特殊兒童教育的認識 | 黃壽南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 九 二七 |
| 六四九 | 從特殊兒童的意義說起 | 劉鈞麒 | 國教季刊 | 三、五、六 | 一一—一四 | 六六 一〇 二七 |
| 六五〇 | 美國特殊教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 | 陳照雄譯 | 師友 | 二四 | 二九—三三 | 六六 一〇 三一 |

## 二、傷殘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六五一 | 障礙兒童的教育 | 李錫津 | 國語日報 | 七版 | 六六 四 | 一 |
| 二六五二 | 殘障兒童的新生 | 鄒新武譯 | 國語日報 | 七版 | 六六 一〇 | 二六 |
| 二六五三 | 您相信失聰的孩子也能說話唱歌嗎？—介紹屏東市建國國小啓聰班— | 徐梅芬 | 國教天地 | 二四 | 三〇—三一 六六 | 一〇 |
| 二六五四 | 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之課題 | 黎俊彥 | 師友 | 三五 | 一七—一八 六六 | 二 三〇 |


## 三、盲聾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六五五 | 我如何輔導情緒不穩定的盲童 | 陳三友 | 師友 | 一四—一六 | 六六 | 一 三一 |
| 二六五六 | 聾童教導法 | 陳鳳文譯 | 師友 | 二五—二九 | 六六 | 五 三一 |
| 二六五七 | 台灣盲人重建院 | 吳明瓊 | 台灣教育 | 三八—四〇 | 六六 | 六 一五 |
| 二六五八 | 聾童教導法 | 陳鳳文譯 | 師友 | 二五—二九 | 六六 | 六 三〇 |
| 二六五九 | 視覺障礙者行動訓練指引㈠ | 許天威譯 | 師友 | 二六—二九 | 六六 | 八 三一 |
| 二六六〇 | 視覺障礙者行動訓練指引㈡ | 許天威譯 | 師友 | 二五—二九 | 六六 | 九 三〇 |
| 二六六一 | 視覺障礙者行動訓練指引㈢ | 許天威譯 | 師友 | 九—一四 | 六六 | 九 三〇 |
| 二六六二 | 啓明教育的感想和建議 | 柯子耀 | 國教月刊 | 五六—五七 | 六六 | 九 二四 |
| 二六六三 | 聾啞學生體育教學的探討 | 蘇清守 | 國民體育季刊 | 二八—三一 | 六六 | 九 六 四 |
| 二六六四 | 盲生體育教學之探討 | 何信助<br>范文良 | 國民體育季刊 | 三九—四一 | 六六 | 九 六 四 |

一六六五 聾啞兒童的發音與說話教學——爲全國有關國小成立啓聰班而寫 張 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六 一〇 一三
一六六六 聾童的心理發展 劉秋木 國教季刊 六六 一〇 二七
一六六七 在盲生師資訓練中心珠心算技能的效能與類化 毛連塭 高雄師院學報 六六 三九—三四二 一一
一六六八 盲童定向行動訓練研究 劉信雄 台南師專學報 六六 五九—九六 三 二五


##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一六六九 美國資優兒童教育新貌 張風眞 師友 六六 一 三一
一六七〇 加强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六六 二 七
一六七一 國小中年級資賦優異兒童學業興趣組型之研究 謝廣全 工業職業教育 六六 一七七—二六二 四
一六七二 資優教育的利弊探討（上）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六六 五 八
一六七三 資優教育的利弊探討（下）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六六 五 九
一六七四 資優仍需良好教育 白荷 中國時報 六六 五 一四
一六七五 認識資賦優異教育 酈如丘 今日教育 三五 五四—五九 六六 六 五
一六七六 以特殊教學法啓迪資優學生 白荷 中國時報 九版 六六 一六
一六七七 資賦優異孩子的輔導 晶瑩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 七 三
一六七八 引導學習動機、造就優良效果（上） 白荷 中國時報 九版 六六 八 三
一六七九 引導學習動機、造就優良效果（下） 白荷 中國時報 九版 六六 九 二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六八〇 | 西門國小資優班與普通班兒童父母管教態度之比較(一) | 羅芙蓉等 | 國教月刊 | 二四、九 | 八〇—五八 | 六六、九 |
| 一六八一 | 西門國小資優班與普通班兒童父母管教態度之比較(二) | 羅芙蓉等 | 國教月刊 | 二四、一〇 | 七九—六一 | 六六、一〇 |
| 一六八二 | 如何甄選資賦優異兒童鑑定時機與教師評定的商榷 | 呂祖琛譯 | 國民教育 | 二六、七 | 八—三 | 六六、三、三 |


##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 | | | | | | |
|---|---|---|---|---|---|---|
| 一六八三 | 請重視啓智教育 | 徐瀅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六六、一、四 |
| 一六八四 | 學習無能的孩子 | 黃啓敏譯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六六、一、六 |
| 一六八五 | 對八、九歲智能不足兒童之閱讀指導 | 劉鴻香 | 台灣教育 | 三一五 | 一—三 | 六六、三、一五 |
| 一六八六 | 談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緣起及其教育觀的演變 | 蔡阿鶴 | 教師之友 | 一八、二 | 八—一〇 | 六六、三、一五 |
| 一六八七 | 論啓智教育起飛 | 常俊哲 | 國民教育 | 三六、一 | 六—一〇 | 六六、四 |
| 一六八八 | 台南市立啓智學校的創立與展望 | 鄭武陵 | 國教之友 | 四三、一 | 三—一五 | 六六、四 |
| 一六八九 | 前峯國小實施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簡介 | 鍾吉雄 | 國教天地 | 三三 | 四六 | 六六、六 |
| 一六九〇 | 當代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探討 | 劉國光 | 新時代 | 一七、七 | 三八—四一 | 六六、七、一 |
| 一六九一 | 智能不足兒童也有創作能力 | 本報 | 中央日報 | | 六版 | 六六、九、二 |
| 一六九二 | 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發展中的問題 | 許細妹 | 師友 | 三三 | 二一—二四 | 六六、九、三〇 |

一六九三 啓智班兒童知覺感官訓練實施報告 桃園國小 國教世紀 一一 三〇
一六九四 智能不足兒童形成原因之研究及其啓示 陳建勳 台灣教育 一三 一五
一六九五 從事啓智教育工作之心得 薛瓊美 國民教育 三一 三一

## 六、其他

一六九六 學習缺陷兒童的教育—補救教學的原理與實施（上） 林美和 師友 一一五 六六 一一 三〇
一六九七 學習缺陷兒童的教育—補救教學的原理與實施（下） 林美和 師友 一二六 六六 二 二八
一六九八 培養兒童的創造力 白荷 中國時報 九版 六六 六 二八
一六九九 增強因素對特殊學習缺陷兒童減法運算成績之影響 陳榮華 教育心理學報 一〇 三五—四六 六六 六
一七〇〇 論資源教室—輕度障礙兒童的教育安置方案 林美和 師友 一三五 一三—一六 六六 一一 三〇

#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七〇一 | 步武聖賢光大文化 | 丁　丁 | 四海之友 | 二九 | 六六 | 一一五 |
| 一七〇三 | 支援旅居外國的華僑學校 | 簡德祥 | 台灣教育 | 三一三 | 三九—四〇 | 六六　一 |
| 一七〇三 | 中華優美文化照耀南北半球 | 康 | 四海之友 | 三〇 | 三八—三九 | 六六　二一五 |
| 一七〇四 | 留學法國及學習法語㈠ | 龍寶麒 | 大華晚報 | 二版 | | 六六　二一五 |
| 一七〇五 | 留學法國與學習法語㈡ | 龍寶麒 | 大華晚報 | 二版 | | 六六　二一六 |
| 一七〇六 | 留學法國與學習法語㈢ | 龍寶麒 | 大華晚報 | 二版 | | 六六　二一七 |
| 一七〇七 | 加強僑教發展海外華文教育 | 本　刊 | 四海之友 | 三一 | 八—九 | 六六　三一五 |
| 一七〇八 | 華僑不忘祖國文化 | 萍　賓 | 四海之友 | 三三 | 一六—一七 | 六六　五一五 |
| 一七〇九 | 對留學生學成歸國服務的看法 | 社　論 | 中央日報 | 二版 | | 六六　五二三 |
| 一七一〇 | 倫理文化與現階段僑務政策 | 毛松年 | 台灣教育 | 三一八 | 三四—三七 | 六六　六一五 |
| 一七一一 | 簡介世界華文教育協會華文教學研習班 | 董鵬程 | 四海之友 | 三四 | 三八—三九 | 六六　六一五 |
| 一七一二 | 中華文化傳播海外的搖籃 | 眞　眞 | 四海之友 | 三四 | 二〇十二 | 六六　六一五 |
| 一七一三 | 文法科留學生的遭遇 | 陶龍生 | 海外學人 | 六〇 | 三三—三三 | 六六　六 |
| 一七一四 | 淺談留學生四國服務 | 楊　瑩 | 海外學人 | 六二 | 二三—二四 | 六六　八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七一五 | 旅歐同學大團結 | 琇霓 | 四海之友 | 三七 | 二四 | 六六 九 一五 |
| 一七一六 | 報考公費留學人數銳減，原因何在值得檢討 | 黃大慧 | 民族晚報 | 三版 | 六六 一〇 一 | |
| 一七一七 | 宣揚中華文化的菲華宗聯 | 潘肇英 | 四海之友 | 三九 | 四四—四五 | 六六 一一 一五 |
| 一七一八 | 留學規程又局部修正 | 胡有瑞 | 中央日報 | 三版 | 六六 三 三〇 | |
| 一七一九 | 鼓勵華僑青年回國學習國語之研究 | 本社 | 光復大陸 | 一三 | 三九—四一 | 六六 三 |

# 拾肆、科學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七三〇 | 科學教育的業績 | 邱秀文 | 中央月刊 | 九、三 | 四五—四七 | 六六、一、一 |
| 一七三一 | 蘇俄科學教育的現況 | 本社 | 科學教育 | 五 | 二一—三五 | 六六、一、二五 |
| 一七三三 | 加强科學技術的研究發展工作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二版 | | 六六、二、三 |
| 一七三三 | 中國古代的科學(一) | 藪內清著<br>守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一〇版 | 六六 | 二、三 |
| 一七三四 | 中國古代的科學(二) | 藪內清著<br>宋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一〇版 | 六六 | 二、四 |
| 一七三五 | 中國古代的科學(三) | 藪內清著<br>宋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一〇版 | 六六 | 二、五 |
| 一七三六 | 中國古代的科學(四) | 藪內清著<br>宋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九版 | 六六 | 二、六 |
| 一七三七 | 中國古代的科學(五) | 藪內清著<br>宋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一〇版 | 六六 | 三、七 |
| 一七三八 | 中國古代的科學(六) | 藪內清著<br>宋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一〇版 | 六六 | 三、八 |
| 一七三九 | 中國古代的科學(七) | 藪內清著<br>宋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一〇版 | 六六 | 三、九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七三〇 | 中國古代的科學(八) | 藪內清著<br>宋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一〇版 | 六六、二、一〇 |
| 一七三一 | 中國古代的科學(九) | 藪內清著<br>宋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一〇版 | 六六、二、一二 |
| 一七三二 | 中國古代的科學(十) | 藪內清著<br>宋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一〇版 | 六六、二、一三 |
| 一七三三 | 中國古代的科學(十一) | 藪內清著<br>宋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一〇版 | 六六、二、一三 |
| 一七三四 | 中國古代的科學(十二) | 藪內清著<br>宋念慈譯 | 青年戰士報 | 一〇版 | 六六、二、一四 |
| 一七三五 | 英文考題與科學中文化 | 本社 | 聯合報 | 三版 | 六六、二、一〇 |
| 一七三六 | 我國古代的造紙化學 | 楊雪懷 | 科學教育 | 六七—四一 | 六六、二、二五 |
| 一七三七 | 各國科學課程發展趨勢 | 楊冠政 | 科學教育 | 四二—五三 | 六六、二、二五 |
| 一七三八 | 世界各國科學課程概覽表（上） | 本社 | 科學教育 | 五四—六〇 | 六六、二、二五 |
| 一七三九 | 世界各國科學課程概覽表（中） | 本社 | 科學教育 | 五七—六三 | 六六、三、二五 |
| 一七四〇 | 世界各國科學課程概覽表（下） | 本社 | 科學教育 | 六三—七〇 | 六六、四、二五 |
| 一七四一 | 國小的科學展覽 | 田長模 | 國教輔導 | 一—二 | 六六、三、一 |
| 一七四二 | 國小科學展覽的境界 | 林樂健 | 國教輔導 | 三—四 | 六六、三、一 |
| 一七四三 | 小學科學展覽改進之我見 | 陳國成 | 國教輔導 | 五—七 | 六六、三、一 |
| 一七四四 | 美國科學展覽會手冊 | 于濟昌 | 國教輔導 | 八—一二 | 六六、三、一 |
| 一七四五 | 科學教育與科學展覽 | 成映鴻 | 國教輔導 | 一三 | 六六、三、一 |

| | | | | | | |
|---|---|---|---|---|---|---|
| 一九四六 | 培養第一流的科技人才 | 社論 | 自立晚報 | 一版 | 六六 | 三六 |
| 一九四七 | 創造科學教育評鑑最佳效果 | 社論 | 中華日報 | 二版 | 六六 | 三七 |
| 一九四八 | 科學發展中待能解決的幾個問題 | 雷敏宏 | 中國時報 | 二版 | 六六 | 三九 |
| 一九四九 | 科學教育發展的新途徑 | 李蘭舜 | 教師之友 | 一八、三 | 三—四 | 六六 四一五 |
| 一九五〇 | 我國中學地球科學教育的濫觴 | 石再添 | 科學教育 | 八 | 四—三 | 六六 四二五 |
| 一九五一 | 戶外教室的新構想—健康活潑的科學教育 | 陳伯達譯 | 國教天地 | 二一 | 二八—三〇 | 六六 四四 |
| 一九五二 | 六年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高級人才培育問題 | 徐賢修 | 新生報 | 二版 | 六六 | 五八 |
| 一九五三 | 統合科學教育簡介 | 楊冠政 | 科學教育 | 九 | 四—一〇 | 六六 五二五 |
| 一七五四 | 中學科技教育之目的—台灣中等學校科技教問題探討(一) | 徐小樺<br>李元 | 科學教育 | 九 | 一一—一四 | 六六 五二五 |
| 一七五五 | 電腦的教學功能 | 芮涵芝 | 科學教育 | 九 | 二五—二七 | 六六 五二五 |
| 一七五六 | 國小科學教育的今天與明天（上） | 陳天嵐 | 自立晚報 | | | 四版 六六 五二九 |
| 一七五七 | 國小科學教育的今天與明天（下） | 陳天嵐 | 自立晚報 | | | 四版 六六 五三〇 |
| 一七五八 | 東京中華學校的科學教育 | 吳京一 | 科學教育 | 一〇 | 二四—二六 | 六六 六二五 |
| 一七五九 | 科學方法和科學的宇宙觀（上） | 沈君山 | 聯合報 | | | 三版 六六 六二六 |
| 一七六〇 | 科學方法和科學的宇宙觀（下） | 沈君山 | 聯合報 | | | 三版 六六 六二七 |
| 一七六一 | 如何教學「科學方法」 | 陳建勳 | 國教之友 | 四三三 | 一—六 | 六六 六 |
| 一七六二 | 皮亞傑的認識發展理論與小學科學教育 | 本社 | 國教之友 | 四三三 | 九—一〇 | 六六 六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七六三 | 科學教育的精神 | 李錫津 | 師友 | 一〇、三一 | 二三—二四 | 六六、七、三一 |
| 一七六四 | 推展統整科學教育—以發展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 | 趙金祁 | 民族晚報 | 二版 | | 六六、九、四 |
| 一七六五 | 我國科學教育及教學的全面性檢討與改善 | 吳大猷 | 民族晚報 | 二版 | | 六六、九、九 |
| 一七六六 | 科學人文主義與科學本土化運動 | 周元 | 中國時報 | 三版 | | 六六、九、三 |
| 一七六七 | 海洋科技教育之展望 | 張震 | 現代國家 | 一五五 | 三轉七 | 六六、一〇、一 |
| 一七六八 | 環境教育與理科 | 呂美芳 | 科學教育 | 三 | 一一—一四 | 六六、一〇、二五 |
| 一七六九 | 科學課程的結構 | 楊冠政 |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 二〇 | 一—四七 | 六六、一二、一三 |
| 一七七〇 | 現代科學教學理論 | 李培華 | 科學教育 | 三三 | 四—八 | 六六、一二、二五 |
| 一七七一 | 科學教育的目標（上） | 歐陽鍾仁 | 科學教育 | 三三 | 四—一七 | 六六、一二、二五 |
| 一七七二 | 科學教育的目標（下） | 歐陽鍾仁 | 科學教育 | 一四 | 四—八 | 六六、三、二五 |
| 一七七三 | 科學教育與國家現代化 | 阮志龍 | 訓練通訊 | 一八三 | 三五—三八 | 六六、三 |

# 拾伍、藝術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七七四 | 音樂學與民俗音樂學 | 鄭瑞貞 | 海外學人 | 三五 | 三七—四〇 | 六六 一 |
| 一七七五 | 復興樂教的根本課題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二版 | | 六六 二 一 |
| 一七七六 | 藝術與環境(一) | 許信雄 | 國教月刊 | 二四、一二 | 七三—七七 | 六六 二 |
| 一七七七 | 藝術與環境(二) | 許信雄 | 國教月刊 | 二四、三 | 六五—六八 | 六六 三 |
| 一七七八 | 藝術與環境(三) | 許信雄 | 國教月刊 | 二四、五 | 六三—六五 | 六六 五 |
| 一七七九 | 藝術與環境(四) | 許信雄 | 國教月刊 | 二四、六 | 六七—六九 | 六六 六 |
| 一七八〇 | 中國音樂幾個顯著的特色 | 李抱忱 | 中央月刊 | 九 | 五 五三—五四 | 六六 三 一 |
| 一七八一 | 漫談中小學國劇聯演 | 張象乾 | 教與學 | 一二月 | 一四—一六 | 六六 三 一五 |
| 一七八二 | 美術教育的功能與當前美術界人士的責任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二版 | | 六六 三 二五 |
| 一七八三 | 中華民國美術教育現況 | 吳隆榮 | 國教月刊 | 二四、四 | 六一—六三 | 六六 四 |
| 一七八四 | 文藝運動的再出發 | 社論 | 自立晚報 | 二版 | | 六六 五 四 |
| 一七八五 | 兒童藝術的研究及其發展方向 | 吳展進 | 國教季刊 | 三、三四 | 四—八 | 六六 五 三 |
| 一七八六 | 裝飾音彈奏研究 | 楊文貴 | 女師專學報 | 九 | 二五〇—二三三 | 六六 五 |
| 一七八七 | 藝術歌曲之探討 | 許雲卿 | 女師專學報 | 九 | 三四—三三八 | 六六 五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七八八 | 談大專院校國劇聯演 | 張象乾 | 教與學 | 八—一二 | 五六 六 三〇 |
| 一七八九 | 書法教學大楷入門 | 李文珍 | 教與學 | 一四—一五 | 五六 六 三〇 |
| 一七九〇 | 我所服務的美術印刷教育 | 史梅岑 | 藝術學報 | 一—一九 | 六六 六 |
| 一七九一 | 論我國書法與繪畫之關係 | 譚興萍 | 藝術學報 | 二一—五八 | 六六 六 |
| 一七九二 | 戲劇表演方法論（上） | 朱俐 | 藝術學報 | 七七—一八 | 六六 六 |
| 一七九三 | 戲劇表演方法論（下） | 朱俐 | 藝術學報 | 九九—一三七 | 六六 一〇 |
| 一七九四 | 中國傳統的剪紙 | 鄭善禧 | 國教輔導 | 五—六 | 六六 七 一 |
| 一七九五 | 漫談美術樣式的心理㈠ | 王秀雄 | 國教輔導 | 一—四 | 六六 七 一 |
| 一七九六 | 漫談美術樣式的心理㈡ | 王秀雄 | 國教輔導 | 一四—一七 | 六六 八 一 |
| 一七九七 | 古董？藝術？民間藝術的前途 | 漢寶德 | 中國時報 | 三版 | 六六 七 三 |
| 一七九八 | 美育與人生 | 陳聞詩 | 師友 | 三七—三九 | 六六 八 三 |
| 一七九九 | 發揚水墨畫藝術 | 馬念庭 | 新生報 | 三版 | 六六 九 三 |
| 一八〇〇 | 爲學生提供更多的音樂教育 | 張靜儀譯 | 國教天地 | 二四—三九 | 六六 一〇 |
| 一八〇一 | 談我國傳統音樂 | 高啓智 | 民間知識 | 八—九 | 六六 一一 |
| 一八〇二 | 古典、浪漫與現代音樂 | 陳溢深 | 民間知識 | 二四—二五 | 六六 三 一 |
| 一八〇三 | 論當前國劇應走的途徑 | 張象乾 | 教與學 | 八—一〇 | 六六 三 三 |

# 拾陸、匪區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八〇四 | 共匪教育路線鬥爭的演變與發展 | 汪學文 | 大陸觀察 | 五、一 | 二六—三三 | 六六、一、一 |
| 八〇五 | 孔孟思想對毛共之衝擊 | 汪學文 | 孔孟月刊 | 一五、五 | 八—一四 | 六六、一 |
| 八〇六 | 從張鐵生事件看共匪教育工作的弄虛作假 | 汪駿 | 大陸觀察 | 五、三 | 三三—三六 | 六六、二、一 |
| 八〇七 | 從四人幫事件透視大陸教育的混亂 | 汪學文 | 中央月刊 | 九、五 | 三八—一三三 | 六六、三、一 |
| 八〇八 | 共匪文風之今昔 | 汪學文 | 大陸觀察 | 五、三 | 五一—五三 | 六六、三、一 |
| 八〇九 | 製造精神污染的大陸電視 | 懷豫 | 大陸觀察 | 五、四 | 三六—三八 | 六六、四、一 |
| 八一〇 | 中共文革以來的北大與清華 | 汪學文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〇、五 | 一四—二〇 | 六六、五、一 |
| 八一一 | 注意中共的文化統戰—從美國文史學家訪問大陸說起 | 社論 | 自立晚報 | | 一版 | 六六、五、三 |
| 八一三 | 「毛選」第五卷批判 | 趙聰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六六、五、一九 |
| 八一三 | 從教育革命的論爭中透視共匪高等教育的動態與演變 | 林新發 | 今日教育 | 三五 | 六八—七八 | 六六、六、五 |
| 八一四 | 匪區教育工作一團混亂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六六、六、一九 |
| 八一五 | 中共文教政策分析 | 王章陵 | 光復大陸月刊 | 三六 | 二—六 | 六六、六 |
| 八一六 | 共匪教育將從歧途走向死路 | 汪駿 | 大陸觀察 | 五、七 | 二八—三三 | 六六、七、一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卷期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六一七 | 中共教育政策及其在領導權鬥爭中的影響 | 本報 | 民族晚報 一〇版 | 六六 七 三 |
| 六一八 | 中共批鬥古典文學（上） | 王集叢 | 新生報 三版 | 六六 八 三 |
| 六一九 | 中共批鬥古典文學（中） | 王集叢 | 新生報 三版 | 六六 八 二三 |
| 六二〇 | 中共批鬥古典文學（下） | 王集叢 | 新生報 三版 | 六六 八 二四 |
| 六二一 | 中共怎樣把教育搞垮了 | 仲甘泉譯 | 中央日報 一〇版 | 六六 八 二五 |
| 六二三 | 千瘡百孔的大陸科技 | 艾皓 | 大陸觀察 五、九 | 四一—四三 六六 九 一 |
| 六二三 | 匪區教育的一片混亂 | 社論 | 大華晚報 二版 | 六六 九 四 |
| 六二四 | 大陸中學生不知甲午之戰是那國的事 | 凌勝 | 中國大陸 三一 | 一四 六六 九 一五 |
| 六二五 | 共匪教育「拖住四個現代化的後腳」 | 彭淳 | 大陸觀察 五、一〇 | 四〇—四三 六六 一〇 一 |
| 六二六 | 共匪對大陸教師的污衊與迫害 | 汪學文 | 中央月刊 一〇、一 | 一三—一三七 六六 一〇 三一 |
| 六二七 | 漫談匪區教育 | 范園焱 | 大陸觀察 五、一一 | 三五—三六 六六 一一 |
| 六二八 | 文革期間的教育災害 | 黃驤譯 | 國語日報 一版 | 六六 二 二四 |
| 六二九 | 匪共對高等學校招生的補充規定 | 本報 | 中央日報 九版 | 六六 二 三〇 |
| 六三〇 | 當前大陸知識份子的浮沉 | 汪學文 | 大陸觀察 五、一三 | 三七—四三 六六 三 一 |
| 六三一 | 評介今年的匪區招生 | 周白雲 | 中國大陸 三四 | 三三—三六 六六 三 一五 |
| 六三三 | 共匪對高等院校的教育革命 | 郭健慧 | 中國大陸 三四 | 三七—三九 六六 三 一五 |

#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 第三輯

發行人　陳　嘉　言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一號
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編輯委員　王華林　王同堯　王煥琛
宋亮東　郭為藩　陳道生
雷國鼎　葉學志　楊首舉
蔡保田（姓氏筆劃序）
印刷者　成達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三十四號
電話：三四一四八七〇
三五一八三八〇
三九三九三三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 BULLETIN

## OF

#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Vol. III

CONTENTS

A Study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of Junior Vocational College in Main Countries Today ..... Pao-Tien Tsai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Technical Manpower ..... Homei Yu
The Current Status of our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 Han N. Hsia
The Vocational Supplementary and Further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Hwa-Lin Wang
The Status Quo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Industry and Education and Its Problem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Chih Tang
The World Bank Loan Project in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 Hsueh-Ping Lin
The Improvement of Agriculture, Marine (Fisheries) and Commerical Education ..... C. T. Liao
The Study of Vocational—in Industrial Teacher Train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David T. H. Chou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Feasibility of the Further Establishment of Institutes of Technology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Categories of Students Who Register for NTIT's Entrance Examination ..... Tao-Hsing Ma
Design and Experimentation o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Materials in Technical Education ..... T. L. Chang
Review of Chinese Education History ..... Tao-Sun Chen
Education Event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Education Index 1977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78